教育資料集刊

第九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教育資料集刊

第九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

第一輯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各國高等教育專輯
發刊辭……熊先覺
我國大學教育的社會學分析……林清江
英國高等教育近貌……孫亢曾
美國高等教育之新趨勢……王煥琛
聯邦德國大學制度與問題……嚴冀長
法國高等教育概說……費海璣
日本戰後高等教育制度……方炎明
韓國高等教育……朴致聖
書評：
孔孟荀教育思想比較研究……譬雷
學政全書……陳道生
民國教育記事……本館
民國六十四年教育論文索引……本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費研究專題彙編
（附：研究人研究專題編號及服務單位索引）……本館

第二輯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各國師範教育專輯
我國師範教育應趨的途徑……林本
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之檢討……瞿立鶴
我國小學師資教育……陳梅生
英國師範教育之現況與發展趨勢……陳奎熹
美國的師範教育……王煥琛
聯邦德國的師範教育……嚴冀長
法國的師範教育……郭為藩
日本師範教育制度之演變及現狀……徐南號
書評：
近十年來出版教育書刊之評介……王煥琛
民國教育記事……本館
民國六十五年教育論文索引……本館

第三輯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技術職業教育專輯

當前主要國家專科職業教育發展之研究……蔡保田

技術人力培育之規畫……余煥模

我國當前工業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夏漢民

我國的職業補習教育與進修教育……王華林

我國建教合作情況與當前的問題……唐　智

我國世銀教育貸款計畫與工業專科暨職業教育的發展……劉學斌

教育部改進農業及海事（水產）教育之規畫……廖季清

論我國工業職業教育師資培育……周談輝

工業技術學院體制可行性之研究……馬道行

工業專科學校課程與教材實驗……張志良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陳道生

民國教育記事……本　館

民國六十六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第四輯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中等教育專輯

我國國民中學的目標、制度及行政……司　琦

我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之問題與改革途徑……鄭熙彥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課程之演進……呂愛珍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瞿立鶴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事務管理研究……杜源芳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等教育之發展

——教育目標、學制、學校行政與發展趨向……王煥琛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職業學校教育之發展

——教育目標、學制、學校行政與發展趨向……王煥琛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陳道生

特載：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管理流通辦法……本　館

民國教育記事……本　館

民國六十七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第五輯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國民教育專輯
國民教育之目標與功能……黃堯仁
國民教育中的學生輔導工作……洪有義
國民教育與學生健康及學校衛生……晏涵文
我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的設施及其檢討……吳武典
台灣光復以來國民小學教育方法的革新……崔劍奇
我國國民教育的演進……孫邦正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課程之演進……司　琦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投資之分析……梁尚勇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研究的成果……王煥琛
我國國民教育現況與未來展望……毛連塭
當前國民教育重要法令……毛連塭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陳道生
民國教育記事……本　館
民國六十八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第六輯

（民國七十年六月）

社會教育專輯
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教育行政制度及法令……李水源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特殊教育……王振德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補習教育……黃富順
近三十年來我國空中學校之發展……王煥琛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新聞事業……馬驥伸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廣播電視……陳世敏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音樂發展……許常惠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美術進展……王秀雄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體育活動……吳文忠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教育館……李建興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科學教育館……陳石貝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公共圖書館……宋建成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博物館……郭麗玲
近三十年來臺灣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述要……鄭騰輝
推展我國成人教育的途徑……楊國賜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陳道生
民國六十九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本　館

第七輯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特殊教育專輯

我國特殊教育之演進及其展望……瞿立鶴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行政組織與法規……杜源芳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許天威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實驗研究及其成就……林寶貴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學術活動及國際學術交流……郭為藩 王振德

近三十年來台灣省特殊教育之實施及其展望……趙幼勤

近三十年來台北市特殊教育之實施及其展望……張碧麗

高雄市特殊教育之設施及其展望……陳梅生 古萬喜

近三十年來我國出版之特殊教育圖書索引……蔡崇建

特載：

自閉症兒童心理與教育……楊景堯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特殊教育圖書選介……王振德

民國七十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第八輯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推廣教育專輯

我國推廣教育之演進與檢討……瞿立鶴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推廣教育之實施……樊景周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初級）中學推廣教育之實施……丁文生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推廣教育之實施……譚光鼎

近三十年來我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周談輝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之推廣教育……瞿立鶴

近三十年來我國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周談輝

近三十年來我國師範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概況……熊光義 陳壽航

近三十年來我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之發展……王煥琛

特載：

清末教育行政制度之演變……雷國鼎

民國七十一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第九輯　目錄

留學教育專輯

我國留學政策之演進……李　炎（　一）
清末留學教育之演進……瞿立鶴（二一）
民國以來之留學教育……王煥琛（八九）
我國留美教育……謝文全（一九三）
我國留英教育……詹大生　楊　瑩（二二五）
我國留日教育……劉焜輝（二四三）
我國留法教育……朱　諶（二七九）
我國學生留學韓國之概要……林秋山（三一一）
近三十年來我國留德教育……許智偉（三四一）
土耳其歷史與教育發展之簡介及我國留土學生概況……高岑岑（三八七）
政府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措施及其成效……姚　舜（四〇七）
民國七十三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四三五）

我國留學政策之演進

李　炎

一、導　言

我國留學教育始於清代同治末葉，迄今已有一百三十餘年，在此一個多世紀之中，留學政策及其實施辦法都迭經變遷，有關經過可稱甚爲繁複，惟無論如何演變，其基本因素可歸納如下：

㈠世界情勢之演變，特別是歐美及日本各主要國家在政經、文教及科技方面之發展；

㈡我國本身之需要，亦即在各種變局及建設過程中，我在各方面所需人才之培育；

㈢我國國情之嬗變及對外關係所遭致之影響；

由於留學業務所涉及的問題甚多，且各種問題發生相互影響之作用，故留學政策及制度先後多次修訂，其內容也甚瑣細，吾人僅能就要點概略地加以列敍。

二、清季之留學教育

清代同治以後，列強對我侵略日烈，國勢衰微，在內憂外患交迫之情勢下，清廷有識之士認爲圖強始能救亡，故主張派遣學生赴外國留學，其動機在「師夷制夷」，學習歐美的優長，作爲圖強的根本辦法。當時清廷所採重要之措施簡括如下：

㈠留學美國：首倡者爲我最早留美畢業於耶魯大學之容閎（註一），渠所提建議獲丁日昌、曾國藩及李鴻

章等人之支持，並爲清廷當局採納（註二）。同治十一年派幼童一二〇名分四批赴美，入美國中、小學就讀，嗣因留學生與學監之間發生爭執，加以美國發生禁止華工入口事件，遂於光緒七年全部撤回（註三）。庚子八國聯軍之役後，由於變法維新需求日切，乃由各省零星派遣學生赴美進修，迨光緒卅四年美國退回庚子賠款，清廷決定每年派一〇〇名學生，共爲期四年，自第五年開始，每年至少派五十名赴美留學（註四）。宣統六年在京師設立留學學務處，辦理選拔留美學生事宜，至於學習科目則規定十分之八習農、工、商、礦等科，十分之二習法政、理財及師範等科，另在北京設肄業館（註五），採用美式課程，對留美學生在出國前預作講授，使他們在赴美以後能迅可適應，可見當初留美之制度實已具有相當之規模。

㈡留學歐洲：同治十二年船政大臣沈葆楨奏請派福州船政局所附設學堂之學生留學英、法等國學習造船技藝，此項計劃獲致清廷之核准，於光緒元年派學童五名赴歐，爲我國派遣學生留歐之始。嗣光緒二年續有卅一人啓程，並派有華洋監督隨行，先後三批，三年後回國服務，第四批則因經費拮据，致未續辦（註六）。光緒廿八年清廷諭令各省派遣學生前往西洋留學，因此，湖北、湖南、四川等省曾分別選拔學生赴英、德、比、俄等國進修，留歐之風乃見盛行（註七）。

㈢留學日本：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潰敗，鼓吹新政者力主派遣學生留日，以學習日本維新之經驗。光緒廿三年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選拔十三人赴日，爲我正式派學生留學日本之開端。翌年又派湖南及湖北兩省之學生一五〇名赴日學習武備、農商及工藝等專門術業。庚子以後，各省公費及自費留學日本者大增，惟因　國父領導愛國志士，在日本鼓吹革命；清廷爲壓制此種革命活動，乃頒佈「約束辦法」。光緒卅二年清政府與日本文部省商定，由日本五所高等學校增收中國學生（註八），另爲使學生語文程度適應進修，於宣統三年在京師設預備學堂招收中學畢業生補習日文，由於日本與我國距離較近，前往留學方便，故在清末我留日學生已達一萬五千人以上，盛況可見。

以上可知清廷派遣學生出國，首赴美國、次往歐洲，而後留學日本，主要在學習西洋及日本之武備及技藝，以期振衰圖強。惟當時中西交通不便，對各國教育國情及學制缺乏詳盡之資料，故對留學人才之培養並無長期完整之規劃，而學成歸國服務，仍以科舉入仕，往往學用不能一致，故成效不彰。惟其派遣學生出國實奠定了我國留學教育之基礎，例如學監之派遣、留學預備教育之設置都是相當進步的措施。當我國在清廷專制政治之下，文教落後，我留學生有機接受西方教育，對於歐美思想及科技之介紹，國際關係之溝通及革命運動之推進均有重大之貢獻。

三、民國初期的留學教育

民初我國政局動盪，在軍閥割據、戰亂頻仍之情況下，留學教育自難有正常之發展，茲僅就重要事件簡述如下：

㈠美國於民國十三年決定將庚子賠款餘額退還我國，是年成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負責保管及處理此項專款，在此基金項下選派公費生赴美留學者爲數日增，回國後成就亦大，故對自費生產生鼓勵作用，在我對日抗戰以前留美人數已達一千五百餘人。

㈡民國創立後，國事蜩螗，政府無力選拔公費生留歐，國內外名流如吳稚暉、李石曾等乃發起「儉學會」鼓勵青年赴歐深造（註九），其中以「留法儉學會」、「勤工儉學會」及「華法教育會」等成就較大。「勤工儉學」之背景，係由於法國政府因歐戰關係國內缺乏工人，於是招募華工，我赴法應募者可藉工作，籌措學費，在「工作一年、讀書兩年」之原則下支應留學，一時響應甚爲踴躍。迄民國九年，以此種身分留學者達千餘人之多。又英國在民國十一年退還庚款，至廿年成立中英庚款董事會設立基金選拔學生赴英留學，先後亦有百餘人。另比利時亦仿照辦理，在其退還之庚款中以百分之廿爲我留比學生之

公費，先後遴選六十餘名赴比留學。

㈢日本政府於民國十二年倣仿西方國家退還庚款，辦理對華文化事業，訂立專約撥款補助中國在日留學生（註十），但由於日本從事侵華，野心日露，引起國人敵愾同仇之心，故至抗戰前，留日學生已大爲減少。

以上可知，在此期間我國留學教育之推進，由於對外關係之演變，所受影響甚鉅，尤以公費留學爲然。至自費留學在制度上已確立登記辦法，此一辦法於民國十八年頒訂，規定自費生須將留學計劃呈請教育部核准登記，並於領取留學證書後始可出國（註十一）。民國廿二年教育部復頒佈「國外留學規程」，規定自費生出國之資格須爲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且在國內任技術職業二年以上者始可留學，當時爲對留學生加以規範，仍採登記辦法，規定非經教育部核准而逕出國留學者，不得以留學生身分請領護照，不得申請獎學金補助，其在外國留學所獲畢業證書，亦不予承認（註十二）。可見當時對自費留學係採較嚴之管理措施。

四、抗戰期間及勝利前後之留學教育

民國廿六年我對日抗戰開始，政府集中力量抵抗日本侵略，在金融方面統制外滙，故學生出國留學亦須管制。廿七年教育部頒佈「限制留學生暫行辦法」其要點有二：

㈠限制留學生資格須在公私立大學畢業後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㈡留學科目以軍、工、理、醫爲限。

由於上述限制，我留學生人數乃大爲減少，根據統計民國廿七年至卅年間僅約三百人之甫。（註十三）

迨民國卅一年我國與英、美等國締結平等新約，國際地位大爲提高，政府爲適應此一情勢，並培養抗戰建

國人才，乃將前頒限制廢除，惟爲顧及學生程度，規定出國留學者均須考試及格後方准出國。民國卅二年公佈「自費留學生派遣辦法」。同年十二月舉辦第一屆自費留學考試，所考學科分實科（理、工、醫、農）及文科（文、法、商、教、藝術）兩類，至考試科目則分普通科目（國文、外國文、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及專門科目，此一辦法亦成爲以後留學考試之準據。

民國卅二年英、美兩國民間協會、公司及學校贈送我國獎學金共計有二〇九名，經教育部於次年分區舉行獎學金考試，除筆試外，並增加口試，以注意學生之儀表、見識及外語能力。

民國卅五年政府爲配合建國人才需要，設置公費獎學金一二〇名，同年與第二屆自費留學考試合併舉行（註十四），參加公費未達錄取標準但合自費生錄取標準者，均可以自費出國深造，其後由於共匪叛亂，公費及自費考試乃告中輟。

五、政府遷台後之留學教育

民國卅八年政府遷移台灣，對於留學教育仍繼續推行，其基本政策爲鼓勵有志出國深造之青年以公費或自費身份在經由考試或審查取得資格後赴國外留學；另一方面爲配合國內建設人才之培育，對公費留學之名額依所需類別加以分配，大體上仍以科技爲重。再則對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進修亦盡力鼓勵，以積極發展國內之高等教育，提高我學術水準。茲就有關措施及辦法分述如下：

㈠高中畢業生之留學考試

此項考試之來源爲民國卅七年美國天主教大學贈送我獎學金一批，由於時間關係，經教育部委託外交部酌辦，於卅八年分批核准七十名高中畢業生赴美留學，爲一種臨時之權宜辦法。卅九年後教育部鑒於實際需要，乃規定國內高中畢業生如獲得國外大學四年全部獎學金者，可經由留學考試出國深造，此項考試先後舉辦六次

（註十五），錄取人數共爲六五五名，均係赴美留學。四十四年美國醫護學校贈我全部獎學金一〇〇名，其中一〇名贈予僑生，九十名贈予我國內高中女生，經教育部舉行考試錄取一八〇名，送由美方核定九十名。同年西班牙政府及天主教道明會贈送我獎學金五十二名經教育部舉行考試錄取者亦先後赴西班牙留學。

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涉及教育程度、獎學金之獲得及兵役等各項問題，四十三年七月政府改訂政策規定出國留學應以大專畢業爲限，故四十四年以後，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即行停辦。

㈡大專畢業生之留學考試

此項考試分自費及公費兩種。自費留學考試自卅二年在大陸開始，惟因時局關係僅舉辦兩次。卅八年政府播遷台灣，局勢漸趨穩定，至四十二年予以恢復，惟四十四年後考生資格以大專畢業生爲限，每年舉辦一次，錄取人數平均約在報考人數三分之一以內，學生仍感困難，因而循由甄試或其他途徑申請出國留學者大增，其中流弊最顯著者爲：若干補習班爲學生安排外國私立大學出具不實之獎學金證明，以符合甄試條件，在此情形下經由考試出國者比參加甄試或其他途徑者爲少（註十六），以致考試之意義及功能減失，因此，政府自六十五年起即停辦自費留學考試，而改以審查資格辦法核准自費出國（註十七）。依現行留學規程，凡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入學許可並經參加留學國語文能力測驗合格，均可申請出國留學。其中男生則須繳驗已服兵役之證明，如依政府規定有服務義務者，則須繳驗服務期滿或展後服務之證件。

公費考試由於政府遷台後財政困難延至四十四年始提撥專款並動用清華大學基金部份利息，於同年六月與自費生同時舉行考試，選送十八名學生赴美留學。

考生資格規定：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而未曾在國外進修者爲限。民國四十九年政府將公費選送留學生經費正式編入預算，每年選送十名，留學期限爲二年；五十九年增加爲廿名，留學期限爲二至四年，錄取成績訂有一定標準，不合標準時從缺，故往往錄取者不足名額。

民國六十五年我因國內經濟發展迅速，各方所需人才甚多，政府決定將一般公費留學名額增加爲一〇〇名

，另爲提高國內研究所水準，以公費留學生部份名額用以考選我研究所學生赴國外從事資料之蒐集及研究方法之學習，爲期一年。又爲配合有關教育機構之需要，部份公費名額亦可用以選送優秀人員赴國外從事專題研究。此項辦法爲對公費留學範圍之擴大。惟博士或碩士研究生赴國外一年從事進修之辦法實施至六十七年，成績並不理想，若干研究生藉此放棄原有學位而在國外停留不歸，改讀外國學位，故自六十八年乃停止辦理。另博士級研究人員（即已取得博士學位而再出國進修）赴國外深造爲期亦爲一年，每年名額爲十名，自六十五年實施迄今，其留學學門並不限定，留學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長。

㈢免試及甄試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所頒「國外留學規程」對我青年出國留學仍隱寓限制作用，其後大專畢業生人數激增，國內所需各種普通人才，已呈供過於求之現象，政府乃於五十年檢討留學政策及辦法，決定「對自費留學予以補助與獎勵」故自費出國乃從寬予以便利，於是產生「免試及甄試」之辦法（註十八）。

五十一年七月教育部修改「留學規程」對「免試」之要件列爲：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獲國外大學獎學金者得申請出國進修（即不須參加自費留學考試而逕申請留學）。

(2)左列人員亦比照上項規定可申請出國進修：

1.在國內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

2.大專學校畢業曾任助教或中學教員三年成績優良者。

3.大專學校畢業曾任行政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相當職務五年成績優良者。

4.對音樂美術有特殊成績者（註十九）。

上述辦法對自費出國爲一種突破性之鼓勵，迨五十三年教育部又將原有規定詳加列舉，當年增訂之「國外留學規程」第八條列有免試出國之條件計有九款之多：

(1)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獲有攻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之國外大學獎學金其金額足敷該校全年學費者；

(2)國內專科學校畢業生獲有國外大學修讀同性質科系一年之全部獎學金；

(3)在國內大學研究所研究期滿，得有碩士證書者；

(4)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助教職務二年以上，或在專科學校任助教職務三年以上者；

(5)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在國內各級學校任專任教員三年以上，或專任學校行政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6)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在行政機構或公立學術文化機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7)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服役期滿，繼續留營服役二年以上，或在營於外島受預備年官訓練，不克參加留學考試者；

(8)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參加教育部歐洲語訓練中心結業，成績優良，而有志赴所修語文之國家深造者；

(9)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成績優良，有志赴非洲近東各國，或政府指定之學習科目深造者。

上項規定所列免試之範圍甚廣，可援用此項規定出國者爲數頗多，根據統計，平均每年約一千六百餘人。鑒於國內各項建設逐漸展開，需要人才亦急，加以當時聯合國於五十七年公佈各國出國留學生留外不歸之資料，顯示我留外未返國之學生人數最多，引起我朝野之重視，認爲此一人才外流之現象甚爲嚴重，故教育部乃於五十八年檢討原有免試留學之規定，決定將「免試」修改爲「甄試」，所謂「甄試」即係以審核證件與面試爲之，而其範圍亦予縮小，改列爲下列五款：

(1)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獲有攻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之國外大學獎學金，其金額足敷該校全年學費者；

(2)國內專科學校畢業生獲有國外大學修讀同性質科系一年之全部獎學金者；

(3)已在國內得有碩士學位，而欲前往國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者；

(4)已在國內大專學校畢業，服役期滿，繼續留營服務二年以上，或在外島服務期滿者；

(5)在校成績優良，每學年學業八十五分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註廿）。

自「免試」改爲「甄試」以後，出國留學人數大減，根據統計約減爲原有人數之三分之一，每年辦理甄試出國者約在一千人左右，對於人才外流之現象發生了相當之緩阻作用。

㈣外國政府或團體獎學金之考選

各國政府爲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往往在互惠原則下贈送獎學金，此種交流方式有助於雙方友誼及瞭解，多年來我政府亦盡力爭取此類獎學金，或以獎學金交換辦法進行合作，此種文教關係雖在若干國家與我並無邦交之情況下仍可繼續實施。故無論是政府與政府之間，學校與學校之間、政府與學校或民間團體之間均可以同樣的方式爲之；惟此等獎學金所提供之科目不一、數量不等，可資利用之時間亦不同，故過去政府係採公開方式考選計有各種辦法：

(1)考選時間足夠，可併同公自費留學考試舉行；

(2)考選時間迫急，以專案辦理考試；

(3)考選時間不及辦理專案考試，則就已經考之自費生中成績較優而志願前往被送往之國家留學者選定之；

(4)由學校推荐品學兼優之畢業生報部面試選送之。

歷年來贈送我獎學金之外國政府計有日本、法國、菲律賓、澳大利亞、意大利、土耳其、韓國、利比亞、西德、比利時、奧地利、巴西、約旦、紐西蘭、希臘、伊朗等國，所贈獎學金名額自一名至廿名不等，另外國團體及學校如英國東西文化中心、日本帝人及東電化等企業、美國海上大學、新加坡南洋大學、西班牙東方學院等，其所送獎學金均分別視實際情況依上述之辦法考選，不但可使我青年多獲深造之機會，且對促進國家間之友誼合作亦多裨助。

㈤專科以上教師、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務機關在職人員出國進修

(1)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進修：早在卅四年政府業已頒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進修辦法」，政府遷台後，由於原有辦法不合應用，乃於四十三年十月改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當時，凡經審查合格之助教以上資格而連續服務三年以上者得留職留薪出國進修一年，必要時可呈請教育部延長。其後此一辦法經五十、五十九、六十、六十二年及七十年再加修正，依照現行辦法（註廿一）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之資格，並以專任教師爲限。每年每校任何學系不得同時超過二人，每一學院同時不得超過五人，惟有特殊需要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情形下，可專案呈請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研究以一年爲期，進修以二年爲期，如有必要可申請延長。凡在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申請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得保留原職，並照支薪一年，研究或進修人員亦可攜眷出國。費用均自行負擔。

(2)一般行政人員在職進修：最初我多利用國際技術協助計劃（包括聯合國教育協助計劃及美援教育協助計劃）選送數百人員出國攷察或進修，成數頗著。至各機關本身因業務需要選派人員出國進修，亦由各機關自行辦理，但均缺乏固定或長期之計劃。直到六十八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業務，開始係利用公費留學之餘額作爲此項進修經費之來源，嗣正式編列預算，每年甄選六十名，自七十三年起增加爲七十名，（其中教師名額計爲廿名）。至進修科目或專題研究則依各機關及學校業務需要酌定名額，進修爲期一年，專題研究爲期半年，由有關機關初選後再送行政院複試核定。另政府鑒於留學教育亦須顧及社會科學人才之培養，爰由行政院研攷會擬訂六年計劃選拔進修人員，每年預定爲廿五名，出國進修三年，可攻讀學位，所派人員可照支薪津。另地方行政人員自五十五年開始由台灣省政府委託教育部每年舉辦公費考試一次，選送在職之公教人員出國留學，爲期一年，學成後返回從事省政建設，頗多績效。另五十九年起，有關機關設置亞洲理工學院獎學金名額共爲十名，選送工程人員前往泰國在該學院進修二年，又讀學位。六十二年後增加爲十五名，七十一年起又增爲廿五名，此項獎學金每年舉行一次考試，亦爲培養在職之工程及技術人員之重要措施。

(3)學術研究機構人員在職進修：以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劃之實施最具規模與效果。政府於四十八年成立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推行此項計劃，訂定遴選人員出國進修辦法，分甲、乙、丙三種，由研究機關推荐人選經審查合格後資助出國。自五十年至五十六年每年遴派廿五名至卅名不等。五十六年該委員會改組爲國家科學委員會，繼續選拔科技人才出國進修，自五十九年名額已增加爲一五〇名，其後又增爲二〇〇名，此類在職進修人員均學有專長，配合其職務再行深造，故對國家各項科技建設頗多獻替。

(六)藝術資賦優異學生出國進修

此爲對具有藝術秉賦及才華之學生一種特別鼓勵辦法，遠在五十一年已頒訂規章，規定音樂及美術兩科選拔十五歲左右之學生出國，當時係採甄試制度，由申情人提供國外專長科目之學校入學許可證及獎學金證件，經本部所邀之專家委員會甄試，並予國文及留學國語文之學科測驗。在此項辦法下，出國進修者頗多眞才實學，惟亦有藉機以出國爲目的而經此途徑留學者，故實施情況並不理想，六十二年乃將原有辦法廢止，至六十九年再予恢復，另頒「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依此項辦法，申請人須年齡屆滿十二歲而未滿十五歲，必須曾於最近兩年內參加教育部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性或台灣區比賽或展出，其個人成績爲前三名，而評分到達優等者。故所訂條件較過去具體，甄試程序乃由專家委員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核決。至出國人數則視實際成績而定，並無固定名額。惟此種甄試每年舉行一次。（註廿二）

(七)對於留學生之輔導與協助

由於每年我國有大批青年學生自費出國深造，而各項公費考試又成爲國家培養高級人才之重要途徑，故對留學生之輔導與協助實爲我留學教育政策一項重要之措施。

就實際工作而言，對於留學生出國求學之輔導協助大體可分爲三個階段：

(一)出國前之輔導：

(1)辦理出國手續：自五十年起教育部爲便於留學生申辦出國手續特邀集各有關機關成立出國留學生服務

中心，六十年開始擴大服務對象，改爲「聯合服務中心」，協辦各種手續。此一中心隸屬於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教育部亦派有專人參加工作，專爲留學生出國服務。

(2)講習會之舉辦：在留學生出國前邀聘有關人士或專家講解各項問題，俾使學生對於國內外情勢之了解並對其求學環境之適應能有助益。此項講習會計有兩種，一爲在教育部舉辦之講習，爲期兩天，由學生自行報名參加。另一種爲「大鵬營」爲期約一週，使學生集中住宿上課，並聘有各科指導老師，使彼等有充分之時間就留學有關之問題加以講解或討論，此種講習多在夏季舉行，次數不定，亦由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3)諮詢服務：由承辦留學業務之國際文教處提供各種資料，以備學生查詢，如有特殊事項亦可由該處委請駐外文化工作單位查報。該處現已專設資料中心爲出國留學生加強此項服務。

㈡留學期間之輔導

(1)接待工作：留學生抵達留學所在地時，由駐外單位會同同學會或僑團就其居住，註册選課、補習等各種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2)留學生組織及活動之輔導：各駐外單位與各地留學生組織日常均保持聯繫，如有活動應予輔導協助，並在必要時派員參加，此項活動如同學會之集會、節日之慶祝、郊遊或聯誼等等。

(3)寄贈書刊：留學生在外求學甚需國內各種讀物，故有關機關分別寄贈書刊或報紙免費提供彼等閱讀。

(4)訪問：駐外單位視實際需要派員訪問各地留學生，藉此了解其求學及生活之情況，並謀有關問題之解決。國內有關機關赴國外考察訪問之團體或人士，亦相機拜訪各地留學生藉機聚會交談或加宣慰。

㈢回國服務之輔導：政府自卅九年即已頒訂「輔導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規定依其專長分別薦介工作，對於留學生回國之旅費亦予補助。民國四十四年行政院成立「輔導留學生服務委員會」專辦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事宜，六十年政府將該會裁撤，而原有業務移交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接辦。六十四年

青輔會制定「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作爲其辦理此項工作之依據。嗣於六十七、六十九及七十二年先後將該要點加以修正。現行要點係於七十三年元月頒佈實施。依照該要點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五十歲以下，曾在國內求學再赴國外深造具有下列資格，而願回國服務一年以上者均可向該會申請回國服務：

(1)在外國大學院校獲得碩士、博士學位者；

(2)國內大專院校畢業並在國外學術機構從事專門研究滿二年以上者；

(3)具碩士以上學位，並在國外學術機構從事專門研究滿一年以上者；

上述人員可於預定回國前三個月透過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凡合格者由該會依其「工作志願」推介至各公私機關、團體、學校、研究機構、事業機構或外商公司服務，如彼等未取得國內外其他公私機構資助回國旅費者，可向該會申請其本人及同行配偶與子女之旅費補助。青輔會爲擴展留學生之就業機會，按月將留學生申請回國服務之資料編成「碩士以上人才通報」，寄送國內各公私機構作爲延攬人才之參考。又每年按期舉辦「全國各機構需求碩士以上人才調查」，並編印「全國各機構需求碩士以上人才概況」寄送駐外各單位轉供我留學生參考，爲此內外互通聲息，以期促成更多之留學生回國就業。

六、當前留學教育之重要措施及其發展

由以上各節可知，自政府遷台以來對於留學教育所訂政策及原則約可歸納如下：

㈠開放我青年學生出國進修之機會，惟在實施高中畢業生留學數年後，即重新規定留學資格仍須以大專畢業爲限；

㈡增加政府公費留學名額，藉此培養各項建設所需之人才，另透過各種途徑爭取外國政府或民間機構贈予

獎學金，均經由考試甄選學生出國進修；

㈢目前公費留學之科目係以科技爲主，（註廿三）兼顧各種基本科學之研習。公費生負有返國服務之義務，政府亦有責任爲彼等安排工作；

㈣對於自費留學係採資格審查辦法，凡可以自費出國深造者均給予各種輔導與協助；

㈤鼓勵公教人員出國進修，藉此提高師資與學術水準並配合發展各項與公務有關之研究計劃。

三十多年來，我國內教育發展甚速，學生人數增加，而留學之人數亦逐年見增，根據統計數字，近年來每年出國留學者接近六千人，（註廿四）其中百分之九十五係赴美國就讀。至返國服務之人數，公費生計爲百分之九〇・四，自費生則約爲百分之廿（以一九八二年爲例，當年計有五九二五人出國，返國服務者爲一一〇六人）就歷年情形觀之，亦有漸見增加之趨勢。

爲了配合留學教育及學生本身的各種需求，最近政府在有關留學規章之修訂及所採重要措施計有下列各項：

(1)放寬留學生親屬出國之限制：過去我留學生之配偶、子女及父母須在留學生本人出國六個月後始可申請出國探親，或依親生活。自七十三年元月規定留學生出國可攜同配偶同行，至子女及父母則仍須俟六個月後可出國探親或依親。

(2)提高留學生結滙金額：目前我留學生每人每年之外幣結滙額已由七千美元提高爲一萬美元。除此之外，留學生家屬可申請「小額滙款」，一次七五〇美元每年四次，總計三千美元。

(3)研議延長公費留學之年限：根據現行規章，公費生前往英語國家及日本深造之期限爲二年，必要時可自費申請延展，其期限最多二年。鑒於彼等擬完成高等學位之需求，現正研訂方案將原有兩年公費延爲三年。

(4)鼓勵學生赴歐進修方案之擬訂：由於我留學生絕大多數係往美國求學，此一現象似屬過予偏頗。在政

府加強對歐關係之原則下，教育部已研訂方案在現有公費總額中撥出十名獎學金用以鼓勵已獲碩士學位之學生前往歐洲各國深造。由於歐洲學術研究環境不比美國爲差，且學費較廉或不必繳付學費，據估計如選送一人赴美就讀，所需費用可支付兩人赴歐，無論爲培養歐語人才或就經濟效益觀點，鼓勵學生留歐似爲一值得嘗試之方案。惟目前我國內歐語教學並不普遍，且欠成效，故須協助考取之學生加強語文訓練，計劃中擬採密集方式訓練一年，在經語文考試合格後始允赴歐，爲此在歐陸求學所具語文困難當可獲致解決。又爲配合歐洲學制，公費所須年限宜以三年或四年爲度，庶可完成高等學位。此一辦法如能有效實施，對促進我與歐洲國家之文教關係自多裨益。

(5)對於釐訂公費留學科目標準及考試資格之研議。

公費留學爲培養國家所需人才之重要辦法，在通常情形下，如本國無法培養某些人才，則勢須向外國學習，俾藉留學教育加以掖植。反之如國內有提供學生深造之去處，自不必花公費選派學生出國。因此，今後留學科目允宜據此標準釐訂，即凡國內研究所已有之學門，原則上似可不列爲公費留學之名額之內。又爲配合國內師資之需要及研究業務之發展，似宜着重高級人才之培養，在此原則下，留學將以博士學位爲主。由於現行制度爲大專畢業生均可參加公費留學考試，考取後其獎學金多以二年爲期，雖然事實上公費生多設法申請延長期限，在獲得碩士學位後繼續攻讀博士學位，但就制度設計而言，似以進修碩士學位爲度。倘我採取以攻讀博士爲主之政策，則公費留學將須考慮以在國內已取得碩士學位者始可參加考試，如此，則大專畢業生之資格當受限制，此項問題之利弊得失如何，教育部將就實際情況及需要深加探討。

目前經由教育部審查並辦理出國手續之留學生每年人數接近六千名，而實際經由其他途徑出國留學者爲數亦多，此類學生以探親、就業、觀光等各種理由出國，嗣安排於國外大學就讀，由於彼等分散各地，頗難正確地加以統計，惟無論爲何，每年我國有大量之學生出國留學，涉及之因素甚多，吾人可就重要者分析如下：

(1)多年來我積極發展高等教育，成效頗著，我各大學研究所之師資設備均見改進，研究生之名額亦大幅

增加，惟現有之各種條件似仍難完全符合大專畢業生深造之需求；

(2)我國大專畢業生年見增多，國內就業市場難以完全容納，在不能迅速解決其就業問題之情形下，出國留學成爲尋找出路之辦法；

(3)我國社會一般人向重學位且多以留學爲榮，在家長、親友及同學交相影響之下，使青年學子出國留學已蔚成風氣成爲一種時尚；

(4)多年來國內經濟發展甚速，一般家庭收入改善，其供應子弟出國留學之能力見增。

自我國推行留學教育以來，其最主要之目標係在爲國家培養高級人才，但事實上留學生出國以後，由於國外（特別是美國）物質環境，就業機會及經濟收入之吸引，以致有百分之八十左右之人數留外不歸，人才外流之現象仍甚嚴重。因此今後我勢須一方面擴展並充實我各大學之研究所，俾提供更多高等學位之進修機會，另一方面仍須採取適當之鼓勵辦法，促使更多的留學生返國服務。由於留學問題似非一純屬教育制度之事件，其涉及經濟社會及文化因素之層面既廣且深，對我人力規劃、外滙運用、社會風氣及教育制度所產生之影響，似宜進一步檢討，俾作修訂留學規章及採取措施之參據。

附註

註　一：容閎祖籍廣東，幼在澳門教會學校就讀，獲校長美人勃朗（S.R.Brown）資助，於道光廿七年赴美，先入麻省之孟松學校，後投考耶魯大學，於咸豐四年畢業。

註　二：容閎於一八五四年十一月返國，深以推行留學教育爲己任。一八六三年識曾文正公國藩，受聘赴美購辦機器，一八六五年事成特授五品實官，在上海結識丁日昌，相交甚投契，後丁氏任江蘇巡撫，其所提教育計劃受丁氏賞識，此項計劃主張「政府宜選派穎秀青年，送之出洋留學，以爲國家儲蓄人才」

。經丁氏轉奏清廷相國文祥，不幸文祥病逝，事遭擱置。嗣天津仇教案發生，清廷四大臣調停，曾文正丁日昌均受命，召容閎爲譯員，乃乘機重提留學事，曾氏允聯銜入奏獲清廷批准。同治十一年曾國藩復與李鴻章合奏細則及酌議章程，改派幼童出國留學計劃乃告實現。（詳林子勛著：中國留學教育史第四至十四頁）

註三：我首派幼童赴美留學，清廷以陳蘭彬爲正委員，容閎爲副，主辦有關事務，抵美後成立「駐美肄業局」，陳爲一舊派人物，對學童寄居美人家庭、赴教堂禮拜及平時遊戲及服裝等事與學生常生衝突，亦與容閎意見不合，致生齟齬，乃密控於李鴻章前，時李氏認爲「幼童出洋一事，糜費滋弊，終鮮實效」，後適美國禁止華工入口，清廷擬撤回留學生，以示抵制。（林著第三〇至四十二頁）

註四：庚子賠款爲八國聯軍之役後清廷簽訂辛丑條約所允償付各國之賠款，總額白銀四百五十兆兩，分卅九年付清，其中美國部份由於該國有識之士認爲此項賠款有失公允，主張退還中國，經傳教士史密斯（Anthur Smith）奔走游說，認應將此款作爲選送中國優秀青年赴美留學之用。史氏謁見美總統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力陳其說，經羅斯福同意制成法案，由美國國會通過。（見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六十四年十月編印之留學政策與國家建設之研究報告第二〇頁）

註五：此項肄業館於宣統三年三月改爲清華學堂，即爲今日清華大學之前身。

註六：清船政大臣沈葆楨卸任後，續由丁日昌、吳贊成接替其職務，均主張派遣藝童出洋留學，經李鴻章核可並於光緒二年奏請清廷派閩廠藝童赴歐。當時曾擬訂「出洋肄業章程」對學生之選派、學監之任用及學科之安排均有具體之規定。

註七：光緒廿九年兩江總督張之洞於湖南水陸兩師學堂，遴選學生分赴英德兩國學習軍事。鄂督端方選派各學堂學生赴比德及蘇俄留學。川督錫良亦遴派官員赴比國留學。

註八：此五所高等學校爲日本第一高等、東京高師、東京商工、山口高商、千葉醫專，經商訂特約自光緒卅

四年起，十五年內各接納中國學生一百六十五名。

註　九：留法儉學會最初爲一自由傳達之機構，凡欲自費留學每年至少可籌五、六百元者皆得爲會員。該會以通信方式指導學生旅行，介紹學校，但並不資助。

註　十：日本於民國十二年成立對華文化局，專門辦理文化事務由出淵担任局長，渠與我駐日公使汪榮寶商獲協議，訂有「輔助中國在日學生辦法」，規定全費生每月八十元，共二四〇名，半費生每名四十元，共一四〇名。後又修訂爲全費與半費一律每月七十元，至名額分配則由我教育部辦理。

註十一：見前教育部長蔣彥士先生所著「談留學政策及其執行方式之演進」一文。

註十二：教育部民國廿二年六月所頒「國外留學規程」第廿六及四十三條。

註十三：詳數見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前述報告第二五頁。

註十四：該次考試報考者四四六三人，到考者三二九六人計錄取留美公費生三十三名，留英十六名，留瑞士十九名，留瑞典六名，留丹麥六名，留荷蘭四名，留加拿大二名，留意大利三名，留澳大利亞二名，留法四十名共一三一人，可見當時留學之國家甚爲分散。

註十五：該項考試依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報告計列六次，蔣彥士先生上述論著列爲五次。

註十六：以六十三年爲例，該年經甄試出國留學之人數爲一二九五人，經考試出國者則僅九三三人。

註十七：行政院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召開教育會議研討留學改進辦法，決議停辦自費留學考試，而以學歷、入學資格、品德考核及語文能力爲審核自費出國之標準。

註十八：五十年八月陽明山第二次會談中，文教界人士對留學政策提出若干建議，當時行政院陳兼院長誠於會談綜合結論中指示：「今後留學政策要注重學科與地區的選擇，並以公費留學政策培養基本科學研究人才，同時根據國家與社會之需要，對自費留學予以補助與獎勵。現行自費留學考試辦法可以研究改善，出國青年應在國內受完高等教育，應對外國語文有相當之基礎。」此乃當時留學問題一項政策性之

提示。

註十九：上述規定係在陽明山會談後，行政院召開文教研討會議所通過之教育部提案再由教育部據以將「國外留學規程」加以修訂，於五十一年七月二日公佈實施。

註　廿：教育部修訂之此項「國外留學規程」係於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公佈實施，有關「甄試」條款爲該項規程第六條。

註廿一：現行辦法係指七十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所公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計列九條。

註廿二：依照此類資賦優異學生實際甄選情形，每年所選人數約在一名至八名之間，人數不定。

註廿三：依照現行「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在一〇〇名公費名額中四〇至五〇名應爲科技公費留學。每一學門至多可取十名。

註廿四：根據教育部所編「教育統計」，我出國留學之學生經教育部辦理手續登記有案者：六十八年爲五八〇一人，六十九年爲五九三三人，七十年爲五九二五人。

〔作者簡介〕李　炎先生，江蘇省南通縣人，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曾任外交部科長，副司長，駐韓大使館參事，現任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

清末留學教育之演進

瞿立鶴

壹、前　言

我國留學教育由來已久，遠在孔子時代，已有游學之事。惟時處封建社會，雖其周游列國之間，但仍未出中國國門。最早出國留學者，爲後漢明帝永平八年（公元六五年），蔡愔等人出西域求佛法，是爲我國留學之開端；繼起者有東晉安帝隆安三年（公元三九九年）之法顯及唐太宗貞觀三年（公元六二九年）之玄奘等人至印度取經，對中國教育影響不大。

我國政府對出國留學者擬訂具體方略或教育計劃者，則在清季道咸年間新教育萌芽以後。蓋新教育之產生，意在仿行西法，將西方文化移植中土，以建設現代化國家。惟因學校設備簡陋，師資難求，國內教育一時無法承擔此一文化播遷任務，朝野人士紛紛主張派遣學生出洋留學，學成歸國，建設國家。於是朝廷集思廣益，博採衆議，遂派遣學生出國留學。揆諸此一留學計劃，可分爲留學美國，留學歐洲及留學日本三類：

貳、留學美國

一、倡議經過

同治以後，外患日亟，內亂頻仍，清廷爲圖自強，乃有造輪船、製機器、興海軍、練陸師等洋務新政。爲

培養是類人才除於國內設新式學堂外，並派遣學生分赴各國留學，肄習泰西器藝技巧。而留學國家，以美國爲最早。首先倡導派遣學生赴美留學者爲容閎。

容閎，字純甫（又蒓甫），廣東人。道光八年十月十一日（公元一八二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於澳門西南彼多羅島（Pedlo-Island）南屏鎭。道光十五年（公元一八三五年）至澳門入倫敦婦女會古特拉富夫人（Mrs·Gutzlaff）所創之西塾。該校爲紀念英國傳道會所委派傳道員瑪禮孫博士（Dr·Robert Morrison）。於道光十九年（公元一八三九年）正式命名爲馬公書院（Morrison School），是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元一八三九年十一月一日）正式上課。主持校務者爲美國耶魯大學畢業生勃朗（Rev·S·R·Brown）。道光二十七年（公元一八四七年），容閎隨勃朗赴美。入麻州（Massachusetts）孟松學校（Monson Academy）。該校爲大學預備學校。咸豐四年（公元一八五四年）畢業於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爲我國最早獲得美國一流大學學位之第一人。

容氏歸國後，一心灌輸西洋文化，欲藉教育歷程，改造中國。然鬱鬱數年，難酬其志。先任香港美代公使處書記，旋爲香港高等審判廳譯員，習律師。但爲英人排斥，乃去滬，充海關翻譯。未三日又辭而任英商某絲茶公司書記。不久，該公司停業，改業翻譯。後爲寶順公司（Dent and Co.）所雇，至湘、浙各地調查產茶區域。並往皖、贛各省，特別注意社會現象。蓋其改造中國之志自去美至是未嘗一日衰退也。同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三年），容氏營業於九江，爲曾國藩所聞，因張世貴、李善蘭等疊出相召，而會晤曾氏於安慶。容氏拜命去美購機器。返國後，國藩保以五品候補同知，指發江蘇，入江蘇巡撫署爲譯員。在滬遇丁日昌，頗爲相契。復說曾氏於江南製造局設立兵工學校，學習泰西技藝。容氏所懷教育計劃，可謂小試其鋒矣。

同治七年（公元一八六七年），丁日昌任江蘇巡撫。丁氏爲人血性，好任事，爲容閎舊日同事，彼此志趣相投。容閎乃去蘇州向丁氏建議派遣學生留學美國。丁氏贊許，且命其速具詳細說帖，以便上書國相文祥，請其代奏。容氏恐僅提留學一事未免過於突出，乃一併條陳四則。其第一項爲中國宜組織合資汽船公司。公司須

爲純粹華人，不許外人爲股東。卽公司中經理職員亦概用中國人；第三項爲政府宜設法開採礦產以盡地利；第四項爲宜禁止教會干涉人民訴訟，以防外力之侵入。第二項則建議派遣學生留學美國。文中指出：「政府宜選派穎秀青年，送之出洋留學，以爲國家儲蓄人才。派遣之法，初次可先定一百二十名學額以試行之。此百二十人中，又分爲四批，按年遞派，每年派送三十人。留學期限，定爲十五年。學生年齡，須以十二歲至十四歲爲度。視第一第二批學生出洋留學，著有成效，則以後卽永定爲例，每年派出此數。派出時並須以漢文教習同往，庶幼年學生在美，仍可兼習漢文。至學生在外國膳宿入學等事，當另設留學生監督二人以管理之。此項留學經費，可於上海關稅項下，提發數成以充之。」（註十）此條陳上兩閱月，文祥丁憂。未三月，文祥亦作古，於是容閎之留學計劃因而擱置。

同治九年（公元一八七〇年），天津教案事起，朝廷派曾國藩、丁日昌、毛昶熙及劉某等四員調處此案。丁日昌電召容閎赴津任翻譯。容氏遂乘機進言丁撫，請其向曾督重提派遣學生赴美留學事。丁乃向曾說明容氏之意，曾氏曰可。並允四人聯銜入奏。請政府採擇行之。容氏得悉，雀躍莫名，竟夜不寐，草擬章程。兩日後，奏摺拜發。文正領銜，餘三人皆署名。由譯站快騎，飛遞入京，蓋此時曾督等尚在津沽也。

同時，丁撫薦陳蘭彬於容氏。謂將來由陳氏任監督，容氏副之。因陳氏身爲翰林，在刑部任主事垂二十年。丁氏之薦陳氏，用心良苦。因舊派必然反對此舉，朝廷又甚守舊，欲利用陳之翰林資格，得舊派人共事，可減少其阻力。時曾國藩與直隸總督李鴻章往返函商。徵詢派遣學生赴美留學之意見。李氏於同治九年閏十月二十一日（公元一八七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函覆曾相：「陳荔秋與容閎建議選派聰穎子弟，赴西國學習，尊疏前已略陳，內無可否，其懵然不知，非不爲也。此事先須議訂條款，預籌經費。南中熟悉外情者尚多，乞令集議通籌。若有眉目，請尊處挈敝衙會奏，斷不可望事由中發……。」（註二）曾國藩隨卽將陳蘭彬及容閎建議選選幼童出洋條款三摺寄與李氏詳核。蓋其認爲出洋爲時過久，需費亦巨。再詢李氏意見。鴻章於是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元一八七一年一月七日）再復曾氏，函中指出陳荔秋等議選幼童出洋學習條款三摺，遵卽詳爲查核，

大致似甚精密。尊論爲時過久，需費亦巨。既經遠學，必求有成，自非十五年後，難期深造。惟經費稍多，此雖要事，然僅籌辦洋務之一端，較京外所設同文館，當有實獲。故其認爲可先試行，每年選送三十名，以三年爲九十名，及委員三教習駐洋歲需五萬四千兩。加之來往脚費，不過六萬餘兩。卽以二十年計之，約需百餘萬耳。奏明在滬關稅四成洋稅按年提撥，尙不爲難，亦不致駭人聽聞。將來果學有成效，積有經費，再議充拓，方有步驟。擬懇尊處轉飭陳、容二君，酌照此數核減，另擬簡明章程。其條規內商請總署知照美使，可否毋庸預定年限。屆時來去多少，由我自酌。此事由南洋主政，滬關出費，所需尙不過鉅，總署必可先行。」（註三）曾、李二氏幾度商榷，於同治十年五月初九日（公元一八七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聯名致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論派幼童出洋肄業之重要。七月十九日（公元一八七一年九月三日）曾、李再會奏。認爲美國新立和約第七條明載：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人民一體優待。同時，指出美國可以在中國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故奏請朝廷准予派員在滬設局，訪選沿海各省聰穎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業。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回華。計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力方强，正可及時報效。他强調閩粵寧波子弟，亦時有赴洋學習。但止圖識粗淺洋文洋話，以便與洋人交易，爲衣食計。此則入選之初，將愼重行事。至帶赴外國，悉歸委員管束，分門別類，務求學術，當有瑰異者出乎其中。總之，他認爲圖事之始，固不能予之甚吝，而遽望之甚奢。況遠適異國，儲才備用，更不可以經費偶之，淺嘗中輟（註四），於是附呈挑選幼童前赴泰西肄業章程十二條，其中明白規定，商知美國公使，照會大伯爾士頓。將中國派員，每年選送幼童三十名，至彼中書院肄業緣由，與之言明。其束修膏火一切均中國自備。並請俟學識明通，量材拔入軍政、船政兩院肄習。至赴院規條，悉照美國向章辦理。

同時，主張在上海設局經理挑選幼童，派送出洋等事。擬派大小委員三員，由通商大臣劄飭在於上海、寧波、福建、廣東等處挑選聰慧幼童，年十三四歲至二十歲爲止。曾經讀中國書數年，其親屬情願送往西國肄業

者，卽會同地方官取其親屬甘結，並開明年貌籍貫存案携至上海公局考試。如姿性聰慧，並稍通中國文理者，卽在公局暫住，聽候齊集出洋。否則徹退，以節糜費。

至於選送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準。四年計一百二十名，駐洋肄業。十五年後每年回華三十名，由駐洋委員臚列各人所長，聽候派用，分別奏賞頂帶、官階差事。此係官生，不准在外洋入籍逗留，及私自先回，遂謀別業。

此等赴洋幼童學習一年，如氣性頑劣，或不服水土，將來難望成就，應由駐洋委員隨時撤回。如訪有金山地方華人年在十五歲內外，西學已有幾分工夫者，應由駐洋委員隨時募補，以收得人之效，臨時斟酌辦理。並規定赴洋學習幼童，入學之初，所習何書？所肄何業？應由駐洋委員列册登註。四月考驗一次，年終註明等第。詳載細册，齎送上海道轉報。章程中規定，駐洋派正副委員二員，每員每月薪水銀四百五十兩；翻譯一員，每月薪水銀二百五十兩；教習二員，每員每月薪水一百六十兩。每年駐洋公費銀共約六百兩，以備醫藥、信資、文册、紙筆各項雜用。至於正副委員、翻譯、教習來回川費，每員銀七百五十兩。對於幼童來回川費及衣物等件，規定每名銀七百九十兩。幼童駐洋束修、膏火、房租、衣服、食用等項。規定每名每年計銀四百兩。每年駐洋委員將一年使費開單知照上海道轉報。倘正款有餘，仍涓滴歸公。若正款實有不足之處，由委員隨時知照上海道稟請補給。

每年駐洋薪水、膏火等費，約計庫平銀六萬兩。以二十年計之，約需庫平銀一百二十萬兩。（註五）

此摺於同治十年八月初一日（公元一八七一年九月十五日）奉旨：「該衙門議奏」。總理衙門旋卽遵旨覆奏。認爲挑選幼童應不分滿漢子弟，擇其質地端謹，文理優良，一律送往。每年所需薪水、膏火，准於江海關洋稅項下指撥。並知照曾、李二氏。曾、李將是項章程斟酌修訂。認爲挑選幼童出洋肄業，固屬中華創始之舉，抑亦古來未有之事。所有携帶幼童委員，聯絡中外，事體重大，擬之古人出使絕域，雖時地不同，而以數萬里之遙，需時二十年之久，非堅忍耐勞志趣卓越者，不足以應是選。他指陳四品銜刑部候補主事陳蘭彬，夙抱

偉志，以用世自命。現其容貌似若無能，實則絕不矜才使氣。與之討論時事，皆能洞燭幾微，蓋有遠略而具內心者。至於江蘇候補同知容閎，前在花旗居處最久，而志趣深遠，不爲習俗所囿。此二員均堪勝任。故於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九日（公元一八七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奏請朝廷飭派陳蘭彬爲正委員，容閎爲副委員，常川駐紮美國，經理一切事宜。至挑選幼童應在上海先行設局，頭批出洋後，即挑選次年之第二批與出洋之員，呼吸相通。派候補知府劉翰清，檄令總理滬局事宜。所有駐洋及在滬兩局中外大小事件，由陳蘭彬等相互商辦，各專責成。（註六）同時附選派幼童及駐洋應辦事宜六條，文中規定挑選幼童不分滿漢子弟，俱以年十二歲至二十歲爲率。收錄入局，由滬局委員查考中學、西學，分別教導。將來出洋後，肄習西學仍兼講中學。課以孝經、小學、五經及國朝律例等書。隨資高下，循序漸進。每遇房、虛、昴、星等日，正副二委員傳集各童宣講聖諭，示以尊君親上之義，庶不止囿於異學。

幼童選定後，取具年貌、籍貫、親屬甘結，收局註冊。在滬局肄習，以六個月爲率。察看可以造就，方准資送出洋。仍由滬局造冊報明通商大臣轉咨總理衙門查考。至洋局課程，以四個月考驗一次，年終分別等第報查。其成功則以十五年爲率，中間藝成後，遊歷二年，以驗所學。然後回至內地，聽候總理衙門酌量器使奏明委用。此係選定官生，不准半途而廢，亦不准入籍外洋，學成後不准在華洋自謀別業。

至於出洋委員及駐滬辦事，所有內外往來文件，應刊給關防：洋局之文爲：「奏派選帶幼童出洋肄業事宜關防」，滬局之文爲：「總理幼童出洋肄業滬局事宜關防」，均經臣刊刻飭發，以資信守。並規定每年八月頒發憲書，由江海關道轉交稅務局，遞至洋局。恭逢三大節以及朔望等日，由駐洋之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幼童，望闕行禮，俾嫻儀節而昭誠敬。至於出洋辦事，除正副二員外，擬用翻譯一員，教習一員。查有五品銜監生曾恒忠，究心算學，兼曉沿海各省土音，堪充翻譯事宜。光祿寺典簿附監生葉源濬，文筆暢達，留心時務，堪充出洋教習事宜。業由臣檄飭遵照，屆時隨同正副委員一併前往。每年需用經費，查照奏定章程，於江海關洋稅項下指撥。洋局用款，下年應用之項，於上年六月由上海道籌撥銀兩，限同稅務司滙寄外洋，交駐洋之員驗

收。其滬局用款，卽交滬局總辦支銷。惟原奏係二十年內共用一百二十萬金，約計每年須六萬兩。而細加推算，分年應用之款，參差不齊，不能通符六萬之數。如首數年，滬上設局，幼童齊往，用款較鉅。第四年竟至八萬九千六百餘兩。末數年幼童已歸，用款較減，第十九年僅需二萬三千四百餘兩。此外各年遞推，亦皆多寡懸殊。茲由陳蘭彬等核開清單，某年應用銀若干，交江海關道署存照，按年寄洋，仍由該道分析造報，以昭核實。（註七）

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公元一八七二年三月一日），軍機大臣奉旨，議令總理衙門議奏。二月初四日（公元一八七二年三月十二日）曾督逝世，籌劃多年幼童赴美事，在其有生之年未能付諸實施。曾氏雖已去世，但留美事，總理衙門並未擱置。幾經斟酌，認爲選派幼童出洋確有必要。乃於同治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公元一八七二年五月十七日）奏請朝廷，指出「西人長技，在於製品，而其大要，皆本於算法。現欲取彼所長，輔我所短，自非選材前往學習，未易得其要領。」奏中强調：「所選學生皆幼穉，自須委員常川約束。在滬挑選，分批送往外洋，亦須有人經理。所有請派委員陳蘭彬、容閎、劉翰清等分別常駐美國各專責成，應如所議辦理。」（註八）同時，摺中認爲學生出洋年齡仍有商榷必要，所選學生以十二歲至二十歲爲率，卽以十二歲而言，在洋十五年藝成後回至中國，時已二十七八歲。若以二十歲計算，則肄業十五年回至中國，時已及三十六七歲。其家中父母難保必無事故。且年進二十，再行出洋肄業，未免時過後學，難望有成。應請酌定自十二歲至十六歲爲率，並剔除親老丁單之學生，毋庸挑選外，其挑選出洋者，亦應隨時考驗所學。或有不及十五年而已有成效，及遇有事故者，准其報明，由該委員確實查核，酌准送回。且學生一百二十名之多，在洋十五年之久，亦難保無因病出缺等。應如何辦理亦須議及。其挑選出洋各學生姓名、籍貫、三代、履歷，應飭該委員造具清册，申報該督轉咨總理衙門，以備查核。此摺隨卽奉硃批：「依議」。前後歷經數年選派幼童留美事至此始告確定。此非僅我國留美教育之嚆矢，且實開我國留學教育之先河。

二、幼童留美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幼童出洋留學摺奉旨依議後，遂於上海成立留美事務所。由陳蘭彬任正委員，專司督促學生留美時學習漢文；由容閎任副委員，負責督導學生之各種學科，並爲學生預備寄宿等事。至於經費出納則二人共管，另聘葉源濬及容雲甫爲漢文教習，曾恒忠爲翻譯。人事部署就緒後，乃根據核准章程，暫定派遣學生爲百二十名，分四批，每批三十人，按年分送出洋。學生年齡爲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須身家清白，有殷實保證，體質經醫士檢驗，方爲合格。考試科目爲漢文寫讀，其曾入學校已習英文者，則須試驗其英文。應考及格後，當先入預備學校，肄習中西文字，至少一年，方可派赴美國留學。當未出洋之先，學生之父兄須簽名於志願書。書中載明自願聽其子弟出洋留學十五年。十五年中，如有疾病死亡及意外災害，政府皆不負責。至於學生留學經費，及出洋服裝等皆由政府出資供給。（註九）

辦法既定，乃招收學生。惟第一批學生未足定額，容閎親至香港，於英政府所設學校中遴選少年聰穎，而於中西文略有根底者數人，以足其數。時中國尚無報紙傳播消息，北人未知此事，故應考者多爲粵人。同治十一年六月（公元一八七二年），容閎爲幼童安排住宿及就學事先抵美國。由紐約赴春田（Springfield），道經紐海紋（New Haven）遇及海德列教授（Prof. Jame Hadley），容氏說明來意。海氏囑容閎往謁康納狄肯（Connecticut）州之教育司拿德魯布（Northrop）先生，謂渠當代爲籌劃。容氏遵囑往訪。納氏建議將學生散居於新英格蘭（New England）州各美人家中。每家二三人，使能增强其語文能力，適應西方生活方式。（註十）

第一批留美幼童，經挑選曾篤恭、董仲良、梁敦彥、陸永泉、鄧士聰、蔡紹基、蔡錦章、黃開甲、張康仁、史錦鏞、鍾俊成、陳榮貴、石錦堂、程大器、錢文魁、歐陽賡、何廷樑、陳鉅溶、黃錫寶、鍾文耀、詹天佑、吳仰曾、潘銘鍾、容尙謙、曹吉福、羅國瑞、劉家照、譚耀勳、牛尙周、鄺榮光等三十人。由陳蘭彬等率領

於同治十一年七月初九日（公元一八七二年八月十二日）由上海啓行。

第二批留美幼童，經挑選容尚勤、王鳳階、蔡銳釗、陳乾生、丁崇吉、唐國安、鄺詠鍾、方伯樑、陸錫貴、曾溥、吳應科、梁金榮、吳仲賢、李桂攀、宋文翽、鄺景垣、黃有章、鄧桂廷、梁普照、唐元湛、李恩富、卓仁志、張祥和、梁普時、王良登、蔡廷幹、溫秉忠、張有恭、陳佩瑚、容揆等三十人。由委員黃平甫率領，於同治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元一八七三年六月十二日）自上海啓行。

第三批留美幼童，經挑選周長齡、楊兆南、唐致堯、黃季良、康賡齡、楊昌齡、林沛泉、袁長坤、徐之煊、孫廣明、朱寶奎、鄺景揚、鄭廷襄、鄺賢儔、祁祖彝、唐紹儀、曹嘉爵、梁如浩、薛有福、沈嘉樹、徐振鵬、吳敬榮、宦維城、朱錫綬、程大業、周萬鵬、盧祖華、曹嘉祥、容耀垣、曹茂輝等三十人。由委員祁兆熙率領，於同治十三年八月初九日（公元一八七四年九月十九日）自上海啓行。

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因秘魯、古巴虐待華工事，朝廷派容閎赴秘魯；陳蘭彬赴古巴就近調查。二氏遵命前往。事竣，遂檄調陳蘭彬回京，以備與日斯巴尼亞使辦理古巴華工章程事。陳氏急於回國，請辭委員一職，並向李鴻章推荐區岳良接充。李氏接受陳之建議，於光緒元年四月初三日（公元一八七五年五月七日）函覆蘭彬：「區海峰志氣堅卓，年力正富，荐舉得人，曷任欽佩。惟出洋之行，須與四批幼童偕往，計期當在夏秋之交，而執事銷差遲早尚難預定。調用京員，必應奏明辦理。」（註十一）並於光緒元年四月十二日（公元一八七五年五月十六日）奏請朝廷任命區岳良接替陳蘭彬，其奏曰：「該員自十二年多馳赴古巴，去多回京，馳驅險遠，辛苦備嘗，以致照料幼童未能兼顧。現在總理衙門正與各國公使議辦古巴華工章程，實賴該員從旁贊助，勢難遠離。而幼童駐洋事宜，亦關緊要，自應遴派委員，速往接辦，以照愼重。查有工部候補主事區岳良，籍隸廣東，由翰林院庶吉士改授部曹，年力正壯，志趣堅卓，洋務亦頗講求，堪以委令出洋。令同原派委員容閎常駐美國，經理幼童肄業各事，藉資造就。」（註十二）此摺奉旨允准。因此，留美正委員由區岳良接充。

同時，朝廷積極挑選第四批留美幼童，經挑選得林聯輝、唐榮俊、陳福增、吳煥榮、黃祖蓮、周傳謂、陸德彰、金大廷、沈德輝、沈德耀、林聯盛、唐榮浩、劉玉麟、陳紹昌、黃耀昌、鄺國光、鄺炳光、梁丕旭、吳其藻、馮炳鐘、陳金揆、李汝淦、沈壽昌、周傳諫、王仁彬、陶廷賡、盛文揚、梁懿登、潘斯熾、譚耀芳等三十人。由區岳良、鄺其昭等率領，於光緒元年九月十六日（公元一八七五年十月十四日）自上海啓行。此等幼童先後抵美後，均按預定計劃分居於新格蘭州美人家庭之中。

容氏爲便於照顧留美幼童事，先於康納狄肯州首府哈特福特（Hartford）之森孟納街（Sumner Street）設一留學事務所。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容氏復於該城克林街（Collins Street）建一永久性辦公廳，次年正月正式遷入。該樓計三層，宏偉寬敞，可容監督教習及學生七十五人居住。其中有一大課堂，專備教授漢文之用。此外餐室、厨房、浴室等設備一應俱全。容閎之所以不惜鉅資建造此樓，一則表示重視中學，使其不忘中國文化；再則欲藉此留學事務所在美國根深蒂固，俾便後來者絡繹不絕肄習泰西器藝技巧也。

陳蘭彬歸國三月，政府復於是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元一八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命陳氏爲駐美、日、秘欽差大臣，容閎副之，葉緒東爲參贊。容氏爲專管留學事務，請辭留美副公使。上書四月，總督覆函，謂副公使對留學事務任有兼管監督之責，仍有權調度一切也。

區氏接長留學委員後，辦事認眞，做事負責。幼童學業大有蒸蒸日上之勢。時國內如台灣、湖北等地對開礦人才甚感缺乏。李鴻章乃去函區、容二氏，請其就幼童中遴穎異之才入美礦務學堂，肄習礦學。光緒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公元一八七七年三月六日）鴻章在「復區海峰容純甫」函中指出「近來學生造詣，有諸君認眞監率，自當進而益上。其選入大書院者，能否令其各習一藝？中國所亟宜講求者，煤鐵五金之礦，未得洋法，則地寶不出。現在台灣、湖北等處開煤，所請英人，高下不等。所用機器，原委難明。其餘各省因無人指授，不免觀望。如出洋學生內有穎異可造之才，望送入礦務學堂，先窮其理器，一二年後再會遊覽美國五金礦所。或

暫充工役；或隨同研究。必自能識地產之有無厚薄？機器之如何用法？融會貫通，可得上等考單，確有把握，然後遣回，再發往各省礦局試用。庶於國計有裨，千祈留意。」（註十三）此一指示，區、容遵命辦理。乃遴選第一批學童中黃仲良、陳榮貴、容尙謙、鄧榮光；第二批學童中王鳳階、梁普照等人肄習礦學。

區岳良三年任滿調回，陳蘭彬遂推薦翰林吳子登接替。吳氏前與曾國藩、丁日昌二人不睦，故對曾、丁二氏所創事業極力破壞。抵美後，對前定章程，多所吹求。且性情怪僻、官僚習風太深，對學生責難甚多。尤其對中學、西學問題與容氏爭論最大。陳、吳二氏主張中西並重，使留美學生毋忘本國文化，故於課餘强迫學生多讀經書。而容閎則認爲學生於出國前業已略識詩書，到美之後，應以西學爲主。若中學西學兼顧，恐致兩誤，故不贊成於課餘時兼習中學。誠如李鴻章所云：「容元甫來謁，言學徒拋荒中學，係屬實情。由於純甫意見偏執，不欲生徒多習中學。即夏令學館於假後，正可溫習，純甫獨不謂然。」（註十四）

其次，陳、吳二人與容閎爭論者爲對學生管教問題，幼童蒞美後，學生多居美寓中。隨美人同爲祈禱之事，或星期日同至教堂瞻禮，以及平日之遊戲、運動、改裝等瑣屑事，輒引起陳蘭彬不滿，而與學生衝突。容閎居中調停，同情學生而爲其辯護。尤其自吳子登就任正委員後，彼此衝突尤烈。吳氏認爲學生在美，專好學美人運動、遊戲之事，讀書時少而遊戲時多。甚且效法美人；或入政治團體；或入耶蘇教，於是益增吳氏之惡感。尤其令吳氏不滿者爲學生拒絕向其行跪拜禮，而以鞠躬禮代之。吳氏受此刺激，認爲若令此等學生久居美國，必致失其愛國之心。他日縱能學成回國，非特無益於國家，更且有害於社會。爲國家幸福計，解散留學事務所，撤回留美學生，能早一日施行，即早獲一日之福矣。（註十五）職此之故，吳子登報告李鴻章等人，謂容閎若何不能盡職，若何縱容學生，請其撤回留美學生。李氏嘗寓書誡勉容氏。容閎得諸指示，亦專呈報告文忠，書中詳述經過，謂陳、吳二氏皆捕風捉影之談。欲造謠生事，以聳聽聞。此事經容氏解釋後，留學事務處與公使館兩處之衝突，經李鴻章極力疏解，暫告平息。

另一影響留美教育者爲美國排華事件之發生。同光以來，國人移居美國西岸者日衆。初爲美國工黨首領創

議反對華工。繼則爲參議員白倫（Blaine）竭力排斥一切華人。其所以若此，並非白倫與華人有深仇夙恨，而係其欲問鼎總統，遂假此題目而爭取工黨，冀得太平洋沿海一帶之選票。白氏之論，不僅使美國西岸人民受其煽惑，即美國之政府與國會亦爲之迷惑。早期來美部份學生程度已高，光緒六年（公元一八八〇年）容氏欲將部份學生送入美國之陸海軍學校肄業。遂致書美國國務院，求其允准。國務院則以極不友好之言詞予以拒絕，謂「此間無地可容中國學生。」此一措施，顯係排華事件影響所致。容閎之請求被美國國務院拒絕後，乃以此事報告李鴻章。鴻章認爲美國此舉，不僅有失外交常態，且亦違背同治七年（公元一八六八年）中國與美國所訂之勃林加姆（Burlingame）條約，故內心至感不快。時吳子登聞之，乃乘機興風作浪，以圖破壞留學政策。暗中與陳蘭彬密商，呈文北京，主張撤回留美學生。時適一御史，因鑒於美國排華之舉，奏請朝廷解散留學事務所，以示對美之報復。但朝廷並未貿然准其所請，乃分向李鴻章、陳蘭彬、吳子登三人徵詢意見。陳氏乃以極圓滑之言詞答覆政府；謂學生居美已久，在理亦當召回。吳子登則更無猶豫之詞，直截了當告以政府：謂此等學生當立即撤回，歸國後並須交地方政府嚴加管束。

當此醞釀撤退學生回國之際，美國朝野人士紛紛勸阻此舉。如美國前總統格蘭德（Ulysees S. Grant）及駐華公使安吉立（Angell）分別致函李鴻章。謂「幼童在美頗有進益，如修路、開礦、築礮台、製機器各藝，可期學成，若裁撤極爲可惜。」（註十六）其他如容閎知友吐依曲爾（Twitchell）及藍恩（Lane）聯絡多數大教育家及大學校長聯名致書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予以勸阻。該文由耶魯大學校長（porter）執筆。函中指出：「予等與貴國留美學生之關係，或師或友，或爲保人。今聞其將被召回國，且聞貴國政府即欲解散留學事務所，予等咸規規自失，且爲貴國憂之。」他强調，貴國派遣之青年學生，自抵美以來，人人能善用其光陰，以研究學術，故於各種學科之成績極佳。即文學、品行、技術，以及平日與美人往來一切之交際，亦咸能令人滿意。論其道德，尤無一人不優美高尚。其禮貌之周至，持躬之謙抑，尤爲外人所樂道。職此之故，貴國學生，無論在校內肄業，或赴鄉村遊歷，所至之處，咸受美人之歡迎，而引爲良友。凡此諸生言行之盡

善盡美，實不愧爲大國國民之代表，足爲貴國增榮譽也。函中指出諸生年雖幼稚，然已能知彼等在美國之一舉一動，皆與祖國國家之名譽，極有關係，故能謹言愼行，過於成人。學生既有此良好之行爲，遂亦有良好之效果。美國少數無識之人，其平日對於貴國人之偏見，至此逐漸消滅。而美國國人對華之感情，已日趨於歡洽之地位。今乃忽有召令回國之舉，甚可惜！同時他指出今日學生之學習正爲最關重要時期。從前所受者，猶不過爲預備教育。今則將進而求學問之精華。譬之於物，學生猶樹也，教育學生之人，猶農也。農人之辛勤灌溉，胼手胝足，固將以求後日之收獲。今學生如樹木之久受灌溉培養，發芽滋長，行將開花結果矣。願欲摧殘於一旦而盡棄前功耶！文中强調，他們授於貴國學生之學問，與授予本國學生者並不差異，絕無歧視之心，因以身爲師保，常邀貴國所派之監督或其代表，來校參觀，使其恍然於某等教授中國學生之方法。惜貴國所派之監督，輕視其事。然遇此種邀請，或不親臨，或竟無代表派來。他指出此等學生爲當日由貴政府請求美國國務卿，特別咨送至予等校中，欲其學習美國之語言、文字、學術、技藝，以及善良之禮俗，以冀將來有益於祖國。今學生於科學文藝等門，皆未受有完全教育，是所學未成，予等對於貴國之責任，猶未盡也。貴政府不加詳細調查，亦無正式照會，遽由予等校中，召之返國，此等舉動，於貴國國體，無乃有虧乎？某等對於貴國，固深望其日臻富强。卽美國國人平日待遇貴國學生，亦未嘗失禮。貴政府乃出此種態度，以爲酬報。揆之情理，亦當有所不安。至於他人之造謠誣衊，謂中國學生在校中肄業，未得其益，反受其損等言，此則某等絕對不能承認。何也？苟所謂無益有損者，指其荒蕪中學而言，則某等固不任咎。以某等對於此事，從未負絲毫職務也。況貴政府當日派送學生來美時，原期其得受美國教育，豈欲其緣木求魚。至美國以習中學，今某等所希望之教育，雖未告成，然已大有機會，可竟全功。當此事業未竟功過未定之日，乃預作種種謠言，以爲誣衊，是亦某等所不樂聞也。某等因對於素所敬愛之貴國學生，見其忍受此極大之損失，既不能不代爲戚戚。且敝國無端蒙此教育不良之惡名，遂使美利堅大國之名譽，亦受莫大之影響，此某等所以不能安緘默也。願貴衙門三復此言，於未解散留學事務所之前，簡派誠實可恃聲望素著之人，將此關於學生智育、德育上誣衊之言，更從實地調查

，以期水落石出，則幸甚幸甚！（註十七）

當時朝廷爲撤回留美學生事仍未作決定。但吳子登堅持撤回，並致書駐美公使陳蘭彬：謂其決定自帶二三十幼童回華，餘事弗管。陳乃於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公元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九日）致電李鴻章，請即電止起程，飭其經理完結。（註十八）鴻章得電後，次日，發二電。一電致吳子登，謂「聞有自帶二三十幼童回華之說，務期與陳公妥商。將此事經理完結乃可起程，切勿著急。」（註十九）另一電覆陳使。謂「子登何以遽帶二三十幼童回華？已發電勸止。乞與商妥經理完結。恐彼未可久留，又無妥人往替。如眞無功效，弗如及早撤局省費，請速籌定勿辭。」（註二十）子登接電後，經三考慮，改變主意。致函鴻章，認爲學生之習氣過深與資性頑鈍者可撤回華。其已入大書院者滿期已近，成材較速，可交使署兼管。其總辦教習翻譯等員，一概撤回。

陳蘭彬與容閎齟齬已久。且其素性畏事，恐管理幼童與容閎交涉更多，或被掣肘，故堅持全裁之議。於光緒七年二月初六日（公元一八八一年三月五日）奏請朝廷，文中指出該局總辦吳嘉善（子登），教習容思濟，和沈金千各員皆不崇尚洋教，察出學生弊竇，主張撤遣回華，不肯姑息。惟上年吳嘉善特來華盛頓面稱：外洋風俗，流弊多端，各學生腹少儒書，德性未堅，尚未究彼技能，實易沾其惡習。即使竭力整飭，亦覺防範難周，亟應將局裁撤。但慮裁撤人多，若有不願回華者，中塗脫逃，別生枝節，乃囑其擬訂辦法，總宜咨呈南北洋大臣酌奪。嘗經迭次函牘詢問，尚未據吳嘉善復有定章。因而陳氏强調吳嘉善身膺局務，既有此議，誠恐將來利少弊多，則照其所言，將各學生撤回內地，嚴加甄別。擇有器識者分派需用各衙門，充當翻譯通事，俾之學習政事威儀。其次者令在天津、上海各處機器、水雷等局專習一藝。各學生肄業多年，洋文固已諳通，製造亦當涉獵，由此積累，存乎其人，亦不在久處外洋方能精進。至所慮中塗疏脫一節，即責成該總辦督同教習各員，親行管帶回華交代，自免意外之虞。」（註二十一）陳氏此摺呈上未久，得悉子登改變主意，於光緒七年二月二十日（公元一八八一年三月十九日）再電李鴻章，對於撤局事，不表意見。電中指出「日前覆奏已言裁

撤此局，應由中堂奏明。頃接電示，知子登又有變計。應否撤局？自由尊裁。惟蘭彬弗能經理，萬乞鑑原。純甫如何？由其自報。」（註廿二）陳氏之摺，奉旨：「該衙門知道。」總理衙門函請李鴻章酌度辦理。李鴻章斟酌再三，認爲全撤並非上策，故主張分別撤留。光緒七年二月三十日（公元一八八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函覆總署，謂：「各國出洋肄業生徒，多由公使兼理，本屬責無可貸。刻下駐美人員資望權位皆推荔秋爲最優。撤處相隔數萬里，局務利弊究難悉其底蘊，孰撤孰留？非由荔秋等就近察辦不可。正在躊躇間，適接美前總統格蘭德及駐京公使安吉立來信，安使信內並鈔寄美國各書院總教習等公函，皆謂學生頗有長進，半途中輟殊屬可惜，且於美國顏面有損。鴻章因思前此幼童出洋之時，鈞署暨敝處曾函託美使鏤斐迪照料。該國君臣喜中國振奮有爲，遇事每能幫助。今無端全撤，美廷必滋疑駭。況十年以來用費已數十萬，一旦付之東流，亦非政體。若照子登後議，將已入大書院者留美卒業。其餘或選聰穎端慤可成材者酌留若干，此外逐漸撤回。若使署可以兼顧，其肄業局總辦、教習、翻譯人等亦可酌裁省費。但必通盤核算，先將經費劃清，究竟節省若干？日後每歲應用若干？庶免更滋弊混。」（註廿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綜合各方意見。認爲此等學生，以童穉之年，遠適異國，路歧絲染，未免見異思遷。惟恃管帶者督率有方，始能去其所短，取其所長，爲陶鑄人材之地。事實上，外洋之長技尚未周知，而彼族之澆風早經習染，已大失該局初心。故主張概行撤回，光緒七年五月十二日（公元一八八一年六月八日）奕訢等於奏摺中指出：「臣等以爲與其逐漸撤還，莫若概行停止，較爲直截。相應飭下南北洋大臣，趁各局用人之際，將出洋學生一律調回。一面妥訂章程，責成該局員親自管帶各童回華，庶免任意逗留，別生枝節。至諸生肄業既久，於原定章程九門當亦漸通門徑，回華後察其造詣淺深，分配各處，庶無失材器使之意。局中一切經費即自裁撤之日，逐款劃清，不准再有虛糜。並咨報臣衙門備案，以重帑項。」（註廿四）該摺於二十三日（六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清廷既決定撤回全部留美學生，乃自該年夏，分作三批回國。此等學生先後赴美者計一百二十人，其中因事故撤回及在美病故者有二十六名，實際回國者爲九十四名。首批回國學生二十一名送電局

學傳電報，二三批學生內有由船政局、上海機器局留用二十三名。其餘五十名經李鴻章札飭津海關道周馥會同機器，電報各局逐加考驗，分撥天津水師、機器、魚雷、水雷、電報、醫館等處當差。此等學生雖學非所用，但對我國後期軍政、船政等發展影響至鉅。

三、留美再興

我國初次派赴留美幼童，於光緒七年（公元一八八一年）夏分三批回國。其時留在美國繼續求學者約十人。（註廿五）當時撤回幼童，多數分發在李鴻章管轄下海軍、電報局、機器局等自強事業機構中工作。彼等表現甚優，誠如李鴻章所言：「該學生等童年應募，遠涉重洋，學成回華，分派各處當差，均能始終勤奮，日進有功。迭經面加校試，考其所學。其習水師者，內如魚雷一種，理法最爲精奧。洋師每月不傳之秘，該學生等講習有年，苦心研究，於拆合演放修整諸事，皆能得法。此外水雷、旱雷，施放靈捷，駕駛、測量講求精細。其分赴各營教習者，於外洋操法、陣法、口令，均臻嫻熟。所教弁勇，頗有成效。其派值電報者，傳遞緊急軍報，昕多從公，密速無誤。他如步算、製造、醫學諸大端，均能深明竅要。質諸西洋教習及泰西各國水師兵官，咸謂該學生等造詣有得，足供任使。」（註廿六）光緒十年（公元一八八四年）「馬江之役」，「揚武」艦中之由美撤回學生詹天佑等表現尤佳，甚得朝野人士之讚譽。時駐華美使，於是年七月十三日（九月二日）致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仍按時選派幼童赴美。朝廷因忙於與法和議。接著，朝鮮兵變，軍務倥傯，無心於此。

甲午中日一役，我軍潰敗。堂堂華夏，居然向這島國訂立城下之盟。全國上下，大爲驚異。維新變法，風起雲湧。疆臣大僚奏陳新政者莫不以留學爲言，惟當時以言留學日本者爲最多。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元一八九九年九月一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指出向來出洋學生學習水師武備外，大抵專意語言文字，其餘各種學問均未能涉及。即如農、工、商及礦務等項，泰西各國講求有素，

夙擅專長。中國風氣未開，絕少精於各種學問之人。嗣後出洋學生，應如何分入各國農、工、商等學堂，專門肄業，以備回國傳授，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詳細妥訂章程奏明。總理衙門乃遵旨擬具學生出洋肄習實學章程，其中認爲美國農利甲於歐洲。蓋謂農爲邦本，農政、農器最爲究心。故有主張派遣學生赴美肄習農學之議。唯因拳匪事起，此事作罷。

庚子以後，變法要求益切，一切新政須人辦理，於是各省紛紛派遣學生出洋留學。其中有派往美國留學者。如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鄂督端方就湖北各學堂中選劉慶雲、姚臣慤、程毓璘、陶德琨、朱啓烈、徐家琛、張繼業、楊恩湛、雷以編、盧靜恒等十人派往美國留學。（註廿七）光緒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川督錫良奏派道員章世恩，携帶官員等二十名前赴歐美，專習機器製造。續委直隸知州楊兆龍爲監督，（註廿八）其他如盛宣懷就北洋學堂畢業生中選王寵惠、王寵祐、陳煜全、陳錦濤、嚴錦銘、胡橋朝、吳桂齡、陸耀廷等九人赴美留學，以美教士傅蘭雅爲監督。（註廿九）另外如江蘇、浙江、廣東等省亦相繼選送學生留美。然此等措施，均爲各省視實際需要而零星奏呈核准者。朝廷並無具體留美之辦法，故留學美國者仍不如日本、歐洲者爲多。

留學美國學生人數突然增加乃肇端於光緒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年）美國國會通過退還中國之庚子賠款。蓋庚子拳匪之亂，導致八國聯軍入京。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元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奕劻、李鴻章與德、奧、比、西、美、法、英、義、日、荷、俄等十一國代表簽訂辛丑條約，共十二項。其第六條允付各國賠款四百五兆兩，受款者共十四國。其中以俄國爲最多，佔百分之二十八强；德國佔二十强；法國十五强；英國十一强；日、美七强、五强；比一强；其餘各國不及百分之一。此款於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起分三十九年償完，清廷命各省分攤。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元一九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美國國會通過一項議案，對於清廷所賠款項，其中一部分退還中國。並決議咨請大總統酌定以何時與何種情形交還中國。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美國總統令，除扣除實應賠償之款外，均行退還，遂由庫藏部詳核決定。中國實應賠

償之數爲一千三百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二美金六九〇。另保留二百萬美金爲或有未經查出應償之款之用。此外悉數退還，並訂定每年應還應交兩項款額。其保留之二百萬美金，續經查明應扣付八十三萬八千一百四十美金三六外，其餘均仍交還中國。（註三十）

美國國會通過退還賠款議案後，清廷於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公元一九〇八年七月十八日）派奉天巡撫唐紹儀爲專使前往美國致謝。同時，外務部與駐京美使商定退還賠款使用辦法。決定自撥還賠款之年起，初四年每年遣派學生一百名。自第五年起，每年至少續派五十名赴美留學。至於留美辦法，如學務處之設立，學生之選拔，科目之釐定等設施，亦有決定。於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元一九〇九年七月十日）由外務部會同學部奏請朝廷：「擬在京師設立遊學學務處，由外務部、學部派員管轄。綜司考選學生遣送出洋調查稽核一切事宜，並附設肄業館一所，選取學生入館試驗，擇其學行優異，資質純篤者，隨時送往美國肄業。以十分之八習農、工、商、礦等科；以十分之二習法政、理財、師範諸學。所有在美收支學費、稽察功課、約束生徒、照料起居事務，極爲繁重，擬專派監督辦理。至於學生名額，自應按照各省賠款爲目，分匀攤給，以示平允。其滿州、蒙古、漢軍、旗籍，以及東三省、內蒙古、西藏，亦應酌給名額，以昭公溥。」（註卅一）該奏摺隨即奉旨依議。根據該項留學學生辦法之規定：設留美學務處，由外務部、學部會派辦事人員，專司考選學生、管理肄業館、遣送學生，及與駐美監督通信等事，並與美國公使所派人員商榷一切。

並擬在京城外擇清曠地方建肄業館一所，約容學生三百名，其中辦事室、講舍、書庫、操場、教習學生居室均備。延用美國高等初級各科教習。所有辦法，均照美國學堂，以便學生熟悉課程，到美入學，可無扞格。此館專爲已經選取各省學生暫留學習，以便考察。

至於考選學生辦法分兩格：第一格，年在二十以下，國文通達，英文及科學程度可入美國大學或專門學，第二格，年在十五以下，國文通達，姿稟特異。以上二項，均須身體强壯、性情純正、相貌完全、身家清白，始爲合格，每年擬取第一格學生一百名。除由外務部、學部在京招考外，並分咨各省提學使在各該省招考。錄

取合格學生年不拘額數，咨送外務部，學部覆考，選取實在合格者，送入肄業館學習。或數月，或一年，再行由館甄別。擬取第二格學生二百名。凡二十二行省民籍滿、蒙旗人及內外蒙古、西藏等處，參照省分大小，賠款多寡，以及有無賠款，斟酌損益，定爲額數。由學部行知各省提學使，各按單開定額，選取送京入肄業館學習。或數月，或一年，再行由館甄別。甄別辦法，係將考試分數及平日分數合計甄別之。後於兩格學生內各選五十名送赴美國留學。其不入選之生，仍留館肄業。所有各省提學使咨送入館之第二格學生，如查有年歲不符及學行不純者，咨回本省。其往來川費，責令該提學使賠繳。

關於津貼在美自費生，規定每年酌撥若干爲獎賞自費生之用。至多者每年約五百美金；至少者一百美金。此項學生，須由駐美出使大臣，或部派駐美留學監督查照。確係在大學正班肄業實業，已入第二年班以上，功課實有成績，景況實在困苦者，方爲合格。至於獎金多少，亦按照景況功課酌定。

爲便於管理留美學生，規定專設駐美監督。其任務在安置學校、照料起居、稽察功課及收支學費等事。（註卅二）。

外務部、學部遵旨於京師設留美學務處，派周自齊爲督辦，唐國安、范源濂爲幫助，辦理選拔留美學生事宜。同時，根據留美章程規定，在京師設立肄業館，招收生徒。課程設施完全美式，其目的在使此等學生到美入學不致有扞格不入之感。此肄業館於宣統三年三月十一日（一九一一年四月九日）易名爲清華學堂，開學上課，此即今日清華大學之前身也。

關於甄選留美學生，至民國元年以前爲止，清廷曾先後甄別三次，所選學生均爲當時中學畢業生，其具大學所需之程度。第一批入選學生有梅貽琦等五十人，實際赴美者爲四十七人。於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元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二日）啓行。次年甄選學生七十人，第三年甄選學生六十二人，均先後分別赴美。

總之，留美學生，自早期幼童撤回後，留美者爲數不多。但自庚子以後，各省再紛紛派遣學生留美。尤其自美國退還庚子賠款以後，留美學生人數大增。除前述官費生外，自費留美亦絡繹不絕。據「留美中國學生會

小史」之記載，至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爲止，我國留學美國之學生約八百餘人。（註卅三）此等學生抵美後，均分別入美國各大學肄業。所習學科，其中官費生十分之八習農、工、商、礦等科，十分之二習法政、理財、師範諸學。畢業後大都返國服務，其對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之貢獻，當可不難想見矣。

參、留學歐洲

一、倡議經過

同治五年五月十三日（公元一八六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閩浙總督左宗棠上奏朝廷，請准於閩省創辦船廠，並附設學堂。旋因左督調任陝甘總督，左氏遂保荐前江西巡撫沈葆楨總理船政。並聘法人日意格（Prosper Giquel）爲監督。於是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局。先行鳩工庀材，派委員紳與洋員督同砌岸築基，繚垣建屋。學習洋技之學堂，次第開設，初名「求是堂藝局」。亦即後人所謂福州船政學堂，是爲我國第一所傳授西藝之技術專科學校。

福州船廠，先建船台，於同治六年十二月初五日（公元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竣工。其中鐵廠於同治八年正月初一日（公元一八六九年二月十一日）正式開工，所聘外國教習及洋匠五年爲期即以此日計期。同年五月初一日，第一號輪船竣工下水，並命名爲「萬年清」號，委遊擊貝錦泉爲管駕。至同治十二年底，五年中前後共計竣工之輪船十四艘。並分別命名爲萬年清、福星、伏波、安瀾、鎮海、揚武、靖遠、振威、濟安、永保、海鏡、深航等號。先後下水試航，成效卓著。

惟朝中守舊派人士，對維新事業多所反對。加之國庫虧損，故有裁撤製造輪船之議。船政大臣沈葆楨認爲停止造船，不免盡棄前功，而鵲巢鳩居，異族之垂涎尤爲可慮。主張歲成造船兩號，使已成之緒不致中乖。同

時派遣閩廠學生前赴法、英二國學習造船及駕駛輪船之術。乃於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公元一八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奏呈朝廷，允其所請。（註卅四）該摺同日奉硃批：「該衙門速議具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遵旨議奏。認爲閩廠原爲中國力行自強而設，該廠自成立後，原約製造大小輪船十五號將次第竣工。如從此停止造船，不免盡棄前功。故贊同該廠以後歲造二船。至於沈葆楨擬遣前後學堂學生分赴英、法兩國探究造船之精奧，與原任督臣曾國藩等遴選學生赴美國學習技藝意見相同。一切章程，應否仿照滬局辦理？抑或有酌量度變通之處，乃奏請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並原議開設船廠之陝甘督臣左宗棠，與沈葆楨會商熟籌，期於有利無弊，功效漸臻，以仰副我皇上有備無患之至意。（註卅五）此摺奉旨依議。總理衙門遂函南北洋通商大臣及左督會商熟籌。北洋大臣李鴻章於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元一八七四年二月七日）函覆總署。李氏認爲：「閩廠選派學生赴英法學習造船駛船，洵屬探本之論。幼丹與日意格堅明約束，未知如何議法？想因日意格管廠多年，與學生言語性情相習。又熟悉外國情形，令其帶往分派學習，呼應較靈，收效較速。即如陳主事等帶學生赴美國，若無容丞閎爲之先導，必致迷於所往，寸步難行。如幼丹與日意格嚴定規條，或可由我操縱。鈞意以洋人充斯重任，究不如中國委員流弊較少，亦是愼重之道。自應由閩廠內，籌派與日意格素習之華員管帶同往，較爲得力。他處委員恐鑿柄不入，已緘請幼丹熟籌主持矣。」（註卅六）

陝甘總督左宗棠，於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元一八七四年二月十五日）函覆總署。認爲：「今幸閩廠工匠自能製造，學生日能精進，茲事可望有成。再議遣入赴泰西遊歷各處，藉資學習。互相考證，精益求精，不致廢棄。則彼之聰明有盡，我之神智日開，以防外侮，以利民用，綽有餘裕矣。就此一節而論，沈議遣赴英、法，曾議遣赴花旗。竊意既遣生徒赴西游學，則不必指定三處，儘可隨時斟酌資遣。如布洛斯鎗礮之製，晚出最精。其國嗼嘡啒曾言，彼中新製水雷，足破輪船。如中國肯挑二十餘人同往學習製造，則水雷後膛螺絲開花大礮，亦可於三年內學得。宗棠雖有所聞，卻以相距太遠，不能決也。然即此類推，則不必英、法、咪應遣人前往，此外尚可商量明矣。所遣之人，須派人領帶。無論內地員紳，即華人在泰西各國貿易日久者，亦

可由幼丹採擇委用。」（註卅七）

南洋通商大臣李宗羲，於同治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公元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一日）函覆總署。認爲：「學堂生徒前赴英、法學習製造駕駛之法，校諸前赴美國學童僅學語言文字者所費自必更鉅。蓋蒙童不過分派書館，教習生徒則須入其機器房，登其輪船，相與群居，方能探其竅要。在在皆有所費，其數目非懸揣可得。亦非美國學童前案所能備其參校。至於管帶、委員尤難，其選固在於老成達練，而尤在於欲赴某國，即以熟諳某國情形之員帶往，方有措手之處。如陳主事蘭彬美國之役，因有同知容閎者，其人生長花旗，回中國爲通事，繼入曾文正大營。同治初派赴美國購辦機器，其子現仍在美國紐約都城書館肄業，有此介紹，遂記學童出洋之議。陳主事係起議之人，而容閎實兼主伴之權也。中外交涉已久，如粵之香山、浙之寧波諸處，不乏熟習歐洲情事之人。然流品太雜，又未歷試，何敢輕信而用之。只可隨時留心物色，以備他日之選。至閩局現議之役，既經幼丹中丞與日意格堅明要約。殆取其與學堂諸生有數年之契識也。若另議委員而與諸學生格格不入，似亦非宜。」（註卅八）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南洋通商大臣李宗羲、陝甘總督左宗棠先後反覆函商後，對於派遣閩廠學生赴英、法留學事原則同意。惟於駐洋委員一節，總署始終認爲由華人擔承以便權自我操。但沈葆楨認爲出洋擬用日意格者，爲其深知外國學問之竅竅，深知中國生徒之階級。則經費、光華無虛擲之虞。員紳既不亦爲洋人所重，復不爲華人所信。數萬里長征而挈以非所倚仗之人，有望洋而阻耳。（註卅九）故極力保荐日意格爲駐洋委員。其於致李鴻章書中指出：「總署謂以洋人充斯重任，不如中國委員之操縱由我。生徒久與之處，熟知其性緒，可無意外疑慮。非無曾到英、法兩國之華人。然品學不及荔秋，才具不及菰甫。老成之見，欽佩奚如。第亦規其人如何，蒲安臣以美國人膺天使之命，雖中道凋謝，然未嘗負中國。即如船政本兩監督，今舍德克牌，用日意格，未嘗不操縱由我也。日意格心地明白，頗曉中國倫常義理風俗好惡，不致以不入耳之談。與員紳生徒糾紛齟齬，故敢以是付之。而擇性情肫摯，曉暢事體之員紳偕焉。倘此事日意格至於負國

，葆楨無論在局出局，均願職其咎。」（註四十）

至於留學章程，亦由日意格擬訂。根據此項留學章程之規定：閩廠派遣學生赴英、法留學，「其情形較滬局不同。滬局入學伊始，層累而止。除束修日用，別無他端，故估價特省。閩局如前學堂及繪事院之藝童，數年來已學有根底，且兼諳手藝。即各廠之藝徒，已習手藝，亦兼讀過洋書。此次議赴泰西，固應變通滬局章程，而求其精善。」（註四一）故規定學生留學法國，半日肄業工廠。每年復以兩個月遊歷各國各船廠，以增長其見識，庶四、五年間可以鍊出全才。學生留學英國，每年均在學堂。亦以二個月赴大兵船上閱看練習，以增長其閱歷。至於留法及留英辦法規定如次：

法學章程：

㈠在法國地方，各學生應合住一所，委員亦住其間，以便稽查。

㈡有遇懲責學生事件，歸委員辦理。

㈢學生在屋，遇有他事出門，應向委員說明，准而後行。其每日到廠到工，或委員或洋教習，均應往返領帶。

㈣禮拜日不到廠。上半日在屋讀書，下半日或委員或洋教習領帶出門散步。

㈤學生所住之屋，要離廠不遠，並應挑水土潔好地方以免久住生病。

㈥每三個月監督甄別一次，其名册分數寄呈船政衙門察驗。

㈦學生遇有病恙，應請外國醫員爲其診視。

㈧學生住房，應於外國僱三、四名灑掃伺應。

㈨各學生寄致家信，彼此來復，每月計各四次，其信資由局發給。

㈩每年兩司到西洋各國觀看學習，委員、洋教習均應偕行。

(十一)出洋學生萬一水土不服，難期久住，應斟酌剔回，其遺缺應請由閩廠送補。

㈢所開洋教習束金，係就學生三十名以內估算。如增出五名，歲應加束金一千元；增出十名，應歲加束金二千元。

㈢每年駐洋委員將一年用費册報船政衙門。倘正款有餘，仍涓滴歸公。若正款實有不敷之處，由委員隨時稟報衙門補給。

㈣赴洋後年復一年，若閩局以此舉辦有成效，更議廣招學生及增習他學。監督及委員等理應效勞。其薪水均應仍照向額，不得因事繁請增。

至於游學課程亦有具體決定。其游學法國藝童課序爲：

第一年學習：重學統論、畫影勾股、求力重學、汽學、化學、輪機製造法、法國語言、畫圖。

第二年學習：輪機重學、材料配力之學、輪機製造法、水力重學、化學、五聖學、房屋製造、法國語言、畫圖。

第三年學習：輪機重學、輪機製造法、挖鐵挖煤學、船上輪機學、鐵路學、法國語言、畫圖。

以上三年，各學生合同學習，所有重要總論，計可學完。以後分就各廠練習廠藝，三年後，擬分習三廠：一分造船廠，一分輪機水缸廠，一分鎗礮廠。

藝徒課序：

第一年：畫影勾股、算學、代數、勾股、畫學、法國語言。

第二年：畫影勾股、重學總論、汽學、畫圖、法國語言。

第三年：重學統論、製造輪機學、水力重學、輪機重學、汽學、化學、畫圖、法國語言。

以後四至五年，各分各廠學習工藝，其分習之廠擬同藝童。

至於游學英國之英學課序爲：

㈠駕駛練童赴英國學習，期擬二年。

㈡九個月內在英國學堂。地名（期犁呢士），學天文、畫海圖學、汽學、水師戰法、英國語言。九個月後赴英國操礮船，地名（博士穆德），學各礮各鎗礮操法，約六個月工夫。再在該處學畫海圖之學，約三個月工夫。嗣後又赴英國水師營，分派各童到各兵船上學習四個月。

㈢前項學堂並兵船地方應由駐京公使咨會英國總理衙門分赴學習，請先由中國總理衙門照會駐京公使辦理。（註四二）

沈葆楨並將此留學章程抄送李鴻章，徵詢李氏意見。旋因日本侵略台灣，軍務倥傯，派遣閩廠學生留學英、法事未及定議。

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福州船廠更新設備，並添辦挖土機船、輪船。鐵脅新式輪機等件，乃令日意格歸國採購。沈葆楨因鑒於前次所奏派遣閩廠藝童留學英、法事尚未定奪，而留洋經費一時難籌。乃於光緒元年三月十三日（公元一八七五年四月十八日）奏請准予乘日意格歸國之便，派前學堂魏瀚、陳兆翔、陳季同等三人，後學堂劉步蟾、林泰曾等二人，隨同日意格前往遊歷英吉利、法蘭西等處，以便開擴耳目。俟機船鐵脅新機採購既便，仍隨日意格同歸。（註四三）此摺於是年四月十三日（公元一八七五年五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此等藝童乃隨日意格赴歐。如後學堂劉步蟾、林泰曾二人因其專習英國語言文字。並習天文、算學、駕駛等法。抵歐後即由監督安頓於英國高士堡學堂，並閱覽歐洲水師武備等設施。雖然此等學生未久即行歸國，但亦不失爲我國派遣學生留學歐洲之嚆失。

二、藝童留歐

同治末期，沈葆楨奏請派遣閩廠藝童留學英、法，但因台灣事件，軍務倥傯，未及定議。然此事並未擱置。光緒元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元一八七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沈葆楨交御船政大臣而任兩江總督，遺缺由丁日昌接充。次年五月初一日（公元一八七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丁日昌又離職，遺缺由吳贊誠接替。丁、吳二氏接辦

船政後，察看前、後學堂內秀傑之士，於西人駕駛之法多能悉心研究。認爲亟應遣令藝童出洋學習，以期精益求精。於是乃與李鴻章往返函商派遣藝童赴歐留學事。六月間，李鳳苞、日意格二員赴京。李鴻章適有煙台之役，即攜該員等同往，飭令籌議章程。滇案結後，鴻章曾將該員等所議各節，鈔送總理衙門核奪。經再四討論，復令李鳳苞、日意格切實核減學生員數，暫以三十名爲度，在洋肄習三年。並責以成效，嚴定賞罰。至於出洋經費分年滙解，共需銀二十萬兩。此次經費，李鴻章初議擬由閩省額撥南北洋海防項下酌提動用，先儘釐金撥解；釐金不敷，即在閩海關四成洋稅下就近湊撥。旋因福州將軍文煜咨稱：閩關四成洋稅暫無存款，俟第六十五結屆滿，再行核數撥解。新授閩浙督何璟過保定時，鴻章與其面商一切，亦深以爲然。於是李氏復與丁日昌往返函商。最後議定，由閩省釐金項下籌銀十萬兩；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籌銀五萬兩；船政經費項下勻撥銀五萬兩。經費既經籌定，李鴻章乃於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元一八七七年一月十三日）奏請朝廷准予派遣閩廠藝童赴歐肄業。認爲：「從此中國端緒漸引，風氣漸開。雖未必人人能成，亦可拔十得五，實以海防自強之基，不無裨益。」（註四四）李氏並繕具出洋肄業章程十條。規定奏派華洋監督各一員，不分正副，會辦出洋肄業事務。俟繫帶生徒到英、法兩國時，兩監督會同察看大學堂、大官廠，應行學習之處會同安插，訂請精明教習指授。如應調赴別廠或須更換教習，仍令會商辦理。其督課約束等事，亦責成兩監督不分畛域。如遇兩監督分駐英、法之時，則應分投照顧。其華員及生徒經費，歸華監督支發；洋員、洋教習及華文案經費，歸洋監督支發。每至年底，由兩監督將支發各數會銜造報。凡調度督率，每年必會同認眞探討。和衷商榷，期於有成。萬一意見不合，許即據實呈明通商大臣、船政大臣察奪。

關於學生之選派：規定選派製造學生十四名、製造藝徒四名，交兩監督帶赴法國學習製造。此次學生既宜另延學堂教習課讀，以培根底。又宜赴廠習藝，以明理法。俾可兼程並進，得收速效，以備總監工之選。其藝徒學成後，可備分廠監工之選。凡所習之藝，均須極新極巧。儻仍習老樣，則惟兩監督是問。如有他廠新式機器及礮台、兵船、營壘、礦廠應行考訂之處，由兩監督隨時酌帶生徒量繪。其第一年除酌帶量繪外，其餘生徒

可以無須遊歷。第二、第三年約以每年遊歷六十日爲率。均不必盡數同行，亦不必拘定時日。

同時，規定選派駕駛學生十二名，交兩監督赴英國學習駕駛兵船。此項學生應赴水師學堂，先習英書。並另延教習，指授鎗礮、水雷等法。俟由兩監督陸續送格林囘次（Greenwich）抱士穆德（portsmouth）大學院肄習。其閒並可帶赴各廠及礮台兵船礦廠遊歷。約共一年，再上大兵船及大鐵甲船學習水師各法。約二年，定可有成。但上兵船之額，可援日本派送肄業之例，陸續拔尤，分班派送五六人，其未到班者仍留大學堂學習。既上兵船，須照英國水師規制。除留辮髮外，可暫改英兵官裝束，其費由監督歸經費下支給。內有劉步蟾、林泰曾二名，前經出洋學習。此次赴英，即可送入大兵船肄業。

至於製造生徒赴法國官學官廠學習，駕駛學生赴英國格林囘次、抱士穆德學堂，並鐵甲大兵船學習。應請總理衙門先行分別照會駐京之英、法公使咨會本國外務院，准照辦理。其英國學習各事，或再由中國駐英欽差大臣就近咨商辦理。兩次學生每三個月，由華洋監督會同甄別一次。或公訂專門洋師甄別，並由華監督酌量調考華文論說。其學生於閒暇時，宜兼習史鑑等有用之書，以期明體達用。所有考册由兩監督彙送船政大臣轉咨通商大臣備核。其駐洋之期，以抵英、法都城日起，計滿三年爲限。未及三年之前四個月，由兩監督考驗。學成者送囘供差。其中若有數人將成未成須續習一年或半年者，屆時會同稟候裁奪。總以製造者能放手造作新式船機，及全船應需之物；駕駛者能管駕鐵甲兵船，囘華調度布陣，絲毫不藉洋人，並有專門洋師考取，給予確據者，方爲成效。如一切辦無成效，將監督議處。

至於製造、駕駛兩項學生之內，或此外另有學生願學礦務、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者，由兩監督會商挑選，就其才質所近，分別安插學習。支給教習修金，仍由兩監隨時抽查功課，令將逐日所習詳記送核，亦以三年爲期。學成後，公訂專門洋師，考驗確實，給有的據，送囘供差。

同時，規定兩監督及各項生徒，自出洋以迄囘華，凡一切肄習功課遊歷見聞，以及日用晉接之事，均須詳註日記。或用藥水印出副本，或設循環簿遞次互換。總以每半年彙送船政大臣查核，將簿中所記，由船政鈔咨

南北洋大臣覆核。或別國有便益新樣之船身輪機，及一切軍火水陸機器，由監督隨時探明，覓取圖說，分別繪譯。務令在洋生徒考究精確，實能仿效。一面將圖說彙送船政衙門察核，所需各費，作正開銷。

至於各項生徒，如遇所定教習，不能認眞指授；或別有不便之處，應隨時訴明華監督，會同洋監督，察看確實，妥爲安置。若該生徒無故荒廢，不求進步，有名無實，及有他項嗜好者，均由兩監督會商，分別留遣嚴究。其員生每月家信兩次，信資及醫藥等費，作正開銷。或延洋醫，或延洋欽使之官醫；或應另請派撥醫生，均於到洋後酌定。萬一因攻苦積勞，致有不測之事，則運回等費，作正開銷。並給薪費一年半，仍酌量情節，稟請附奏，以示優恤。如有聞訃丁憂者，學生在洋守制二十七日，另加恤賞，飭該家屬具領。

同時規定選派生徒，應由監督溯查考蹟，詳加驗看。如有不應出洋，濫收帶往，不能在官學官廠造就，以致剔回者，其回費由監督自給。儻生徒赴洋後，有藉詞挾制情事，因而剔回者，卽將挾制實在情形稟請。抵華後，查明懲究，如咎不在監督者，仍開報回費。實係因病遣回者，不在此例。

至於華洋兩監督之職掌，規定和衷會辦，當互相覺察。萬一華監督有敷衍塞責等情弊，而洋監督不行舉發，或洋監督有敷衍塞責等情弊，而華監督不行舉發者，咎各相等。查有扶同確據，卽分別照會咨行，隨時撤換，不必俟三年期滿。如果事事實際，生徒多優異者，將兩監督專摺奏請獎敍。

至於留學期限，規定以三年學有成效爲限。若三年後，或從此停止；或另開局面，均由船政大臣、通商大臣會商主裁，外人不得干預。（註四五）

此摺隨卽核准。閩廠派遣學生赴歐留學，自同治十二年沈葆楨倡議後，前後經四年斟酌商議，至是始告定案。但因此次所遣人數甚多，且道路遼遠，非遴選賢員派充監督，不足統馭。故派三品銜候選道李鳳苞充任華監督。法人日意格爲洋監督。李、日接任監督後遂積極籌備赴歐事宜。次年正月，李氏由滬抵福州工次，適閩海關稅釐局各將第一年出洋經費按成撥解船廠。時船政大臣吳贊誠乃於船政項下籌款撥湊，備足番銀七萬三千五百餘兩，發交該員暨洋監督日意格公同承領。該監督於光緒三年二月十十日（公元一八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帶同隨員馬建忠、文案陳季同、翻譯羅豐祿、學生鄭清濂、羅臻祿、李壽田、吳德章、梁炳年、陳林璋、池貞銓、楊廉臣、林日章、張金生、林怡游、林慶昇；藝徒裘國安、陳可會、郭瑞珪、劉懋勳；駕駛學生劉步蟾、林泰曾、蔣超英、方伯謙、嚴宗光、何心川、林永升、葉祖珪、薩鎭冰、黃建勳、江懋祉、林穎啓等三十一人乘坐閩廠濟安輪開赴香港，二十二日（公元一八七七年四月五日）由香港乘西國公司輪船出洋（註四六）。此等學生於三月到歐。經華洋監督分頭商洽，赴英學生劉步蟾上馬那杜鐵甲船（H.M.S. Minotour），林泰曾上孛來珀林鐵甲船（H.M.S. Black Prince），蔣超英上狄芬司鐵甲船（H.M.S. Defence）。林穎啓、江懋祉同赴西班牙上愛勤考特兵船（H.M.S. Agincourt），黃建勳赴美利堅上伯里洛芬兵船（H.M.S. Bellerophon）。此等學生均能與泰西將士講求鎗礮、水雷及行軍布陣之法。至於嚴宗光、方伯謙、何心川、林永升、葉祖珪、薩鎭冰等經教習好士德評定甲乙送入格林回次官學（The Royal Naual College Greenwich），均習駕駛理法、翻譯。委員羅豐祿入倫敦之琴士官學，習氣學、化學及格致之學。

赴法學生魏瀚、陳兆翔、鄭清濂、陳林璋等入創浦官學，梁炳年、吳德章、楊廉臣、李壽田、林怡游等入多郎官廠，池貞銓、張金生、林慶昇、林日章等入科魯蘇民廠，均習製造、理法。羅臻祿入汕答佃學堂，專習礦物，隨員馬建忠、文案陳季同俱入政治學堂，專習交涉，律例等事。至於藝徒陳可會入臘孫船廠，劉懋勳入馬賽鑄鐵廠，裘國安、郭瑞珪入馬賽木模廠，均習製造技藝。（註四七）

前述各該生徒，深知自强之計，舍此無可他求。故各懷奮發有爲之志，期於窮求洋人秘奧。惟華洋監督鑒於藝徒人數太少，船廠鐵板、銅管諸技無人學習，故請求船廠添派數名赴歐。時船政大臣吳贊誠亦鑒於出洋隨員及學生藝徒三十三人，本中華傑出人材，收莊嶽數年之益。習英學者可期爲良將，習法學者可望爲良工。該監督等所稟位置情形，似尚周妥。據請添派藝徒，俾便分習亦屬實情。（註四八）遂續選廠徒張啓正、王桂芳、任照、吳學鏘、葉殿鑠等五名。適洋員幫助斯恭塞格（De Segonzac）於光緒四年九月回國，乃乘其回國之便率領廠徒赴歐。是年十一月初四日（公元一八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抵法國馬賽地方。張啓正送入臘孫

船廠，王桂芳等四名送入代果德鐵廠學習繪圖及製造鐵甲等事。是爲閩廠派遣第一批赴歐留學之學生。根據「船政生徒出洋肄業章程」之規定，此等學生在洋肄業三年。故於光緒七年前後，多已學成期滿，陸續回華。其駕駛學生出色者，則有劉步蟾、林泰曾等；製造學生出色者，則有魏瀚、陳兆翔等。經李鴻章等量材器使，或派管駕蚊船、快船，或在船政差遣，及派往外洋爲鐵甲船監工，其餘亦分任要務，使其各效所長，各展所能。

第一批留歐學生返國後，時值朝廷整頓水師。研精船械，規模日擴，事事需才，尤覺不敷分布。李鴻章乃與船政大臣黎兆棠往返咨函，決定派遣第二批閩廠前學堂學生八名；後學堂學生六名出洋肄業。於光緒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元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二日）奏請朝廷允准。惟後學堂學生，內有許兆箕等四名，先經李鴻章調赴天津，派充水師學堂教習，及威遠練船教練水手，皆有要差，得難遽令出洋。其他學生赴法國專習營造者黃庭、王廻瀾二人。專習鎗礮者有李芳榮一人，專習硝藥者有王福昌一人，專習製造者有魏暹一人；赴德專習魚雷者有陳才鍇一人；赴英專習駕駛者有陳兆藝、李鼎新二人。此等學生皆在洋三年，經歷英、法、德各國官學名廠，提督兵船、海口要隘。其習營造者於測量、算繪、久暫台堡、守城防隘、水底設防各項；習鎗礮者於鎗礮、軍械、鎔鍊鋼料各項；習硝藥者於藥彈、棉藥、新藥、爆藥、造藥、鍋爐各項；習製造者於水師、製造、輪機、船身各項；習魚雷者於新式魚雷尺寸、製雷、修雷各項；習駕駛者於行兵、布陣、風濤沙線、駛船，用礮各項莫不詳求博覽，理法兼精。其中除李芳榮一名臨時咨留駐日參贊官署代辦翻譯事宜外，其他各生均於期滿回國。（註四九）

第二批閩廠留歐學生返國後，均先後分發北洋舊有蚊快各船充當管駕。惟時值朝廷倡練海軍，新購鐵艦甚多，機器極精，因華員尚鮮獨當一面之選，故多聘洋員教練。李鴻章鑒於此種境況，認爲將來逐年添置船隻，日新月盛，而駕駛爲專門家之學，未可鹵莽從事。若不亟爲儲備，實有乏才之慮。光緒十一年十月初十日（公元一八八五年一月十六日）奏請續派第三批閩廠學生赴歐留學。李氏於奏摺中指出：「臣等往複咨商，擬續選前學堂學生十三名，藝徒四名，分赴英、法、德各國官廠學習製造，另選後堂學生九名，專赴英國水師學堂、

鐵甲名船學習駕駛；共計生徒二十二名，作爲第三次出洋肄業，尅日前往。該生徒分途投學。凡訪聘名師，稽考課業，約束規矩，必須有華洋監督，專管其事。隨時稟商各國出使大臣，轉商各外部、海部給照分派，方可望其盡心指授，學有進益。」（註五十）此摺奉旨允准，並派福州候補道周懋琦爲華監督，日意格爲洋監督。惟日員在閩廠三批學生尚未出洋前於光緒十二年正月十六日（公元一八八六年二月十九日）在法逝世。經船政大臣裴蔭森與出使大臣許景澄往返函商，改派前在船政幫同日意格辦理工程，且協辦二批閩廠學生出洋法員斯恭塞格擔任。至於出洋學生經李鴻章、裴蔭森等悉心遴選，於北洋水師學生中選取陳恩燾、劉冠雄、曹廉正、陳燕年、黃裳吉、伍光鑑、鄭汝成、陳杜衡、王學廉、沈壽堃等十名；於船政駕駛學生中選取黃鳴球、羅忠堯、賈凝禧、鄭文英、張秉圭、羅忠銘、周獻琛、王桐、陳鶴潭、邱志范等十名，凡二十名以備往習駕駛。於船政製造學生中選取鄭守箴、林振華、陳慶平、王壽昌、李大受、高而謙、陳長齡、盧守孟、林志榮、楊濟成、林藩、游學楷、許壽仁、柯鴻年等十四名以備往習製造。此次所遴選學生較李氏原奏之二十二名多十二名。其中除黃裳吉一人在北洋供差不克成行外，其餘三十三名由華監督周懋琦率領乘坐洋輪抵香港。並於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三日（公元一八八六年四月六日）由香港搭坐西國公司輪船赴歐。（註五一）此等學生到洋後，一切延師課授及各生赴船、赴廠學習各事宜由斯恭塞格會同周懋琦分頭洽商。其中派赴英國專習測繪海圖、巡海練船，兼駕駛鐵甲兵船之學者有陳恩燾、賈凝禧、周獻琛等三員，專習操放大礮、槍隊、陣圖、大副等學；兼駕駛鐵甲兵船者有劉冠雄、黃鳴球、邱志范、王學廉、鄭汝成、陳杜衡、沈壽堃、鄭文英八員，專習兵船管輪機之學者有王桐一員，專習水師兵船、算學、格物學者有伍光建、陳伯涵、曹廉箴等三員；專習水師、海軍公法、捕盜公法及英國文字語言之學者有張秉圭、羅忠堯、陳壽彭等三員；專習海軍製造之學者有陳慶平、李大受、陳長齡、盧守孟等四員。其派赴法國專習海軍製造學、算學、化學、格物學者有鄭守箴、林振峯等二員；專習萬國公法及法文法語者有林藩、游學楷、高而謙、王壽昌、柯鴻年、許壽仁等六員。各學生抵洋後陳恩燾、賈凝禧、周獻琛等均由英國海部送上巡海練船，周歷東、南、西洋、歐、亞、澳、美各州；陳恩燾復由法國海部

送入繪海圖衙門，學習繪圖併圖之法；賈凝禧歷過海軍大操後又入雷學，並上英屬地中海海軍部丹麥雷鐵甲兵船；周獻琛又調入糒次安伯倫鐵甲兵船，習練船用帆駛風之學，均經法國海圖總辦各兵船船主出考給據，劉冠雄、黃鳴球、邱志范先由英海部派上槍礮練船，復入英兵部武力士礮廠操練各種大礮、洋槍、陣圖及修理製造理法，更調英國海軍部愛倫求克等兵船，講求雷學；王學廉、鄭汝成、陳杜衡、沈壽堃、鄭文英均先入英國格林書院肄業算學、格物學水機水汽等學，又派上槍礮練船學習操礮、操彈、操機、操轉輪礮台，操洋槍隊，學製槍礮理法準法及腰刀手槍等學，均考列優等，由英國監督船主等各出考給據，王桐派入英海部格林書院肄業，考列二等，嗣在英海軍部莫納克耳克（H. M. S. Monarch）鐵甲兵船幫辦三等管輪人員亦經船主出考給據；伍光建、陳伯涵、曹廉箴，同在英海部格林書院肄業兩年，同時考試代數、三角學、圓錐學、垂學、動學、水學、積分微分學、雜學、算學、格致、理法、化學、汽機學、圖學均列上等；又赴英國公司遇尼外耳及金士哥利士兩書院肄業一年，所學益精，經該書院給據獎賞；張秉圭、羅忠堯、學習臘丁文字及英刋司各種律例，海軍捕盜等項公法，皆深知旨要。陳壽彭充當翻譯亦音字無訛，陳慶平、李大受入法國工部製造大書院肄業，於開河築壩、起造鐵甲橋樑、試估輪車、鐵道各項工程皆能繪圖算料計工程，該書院總監督稱其可勝橋路總監工之佐；陳長齡、盧守孟入法國海部製造大書院肄業，於船身車輪機各學均有心得；鄭守箴、林振峯考入法國學部娜蠻大書院均取中算學科、格致科舉人；林藩、游學楷、高而謙、王壽昌、柯鴻年、許壽仁入法國學部律例大書院肄業均列上等；高而謙、游學楷又取中律科舉人；至翻譯李隆芳、洋支應具西保兒供事；熊應斌、通事張寶章皆能各稱厥職。其考未入格者，僅製造船學生楊濟成一人而已。（註五二）此次所派出洋學生，因鑒於向例定限三年，爲其太促，所學不全，故製造學生展限三年，俾之深造有得。駕駛學以往每年僅在船兩月，閱歷亦淺，故駕駛學生改爲每年扣六個月在船，肄業期限仍爲三年。因此學習駕駛者於光緒十五年前後返國；學習製造者於光緒十八年先後回華。

第三批閩廠留歐學生歸國後，均先後供職海軍，表現尤佳，成效卓著。閩廠原擬於光緒十九年擬辦第四屆

出洋學生事宜。惟出洋之期尚未商有定議，適值人事更替，未及舉辦。次年，甲午之役，數十年來培植海軍一敗塗地。因此朝野人士，輿論譁然。尤其對船政設施指責尤深。若御史陳璧奏請派大員查明福州船政實事情形；戶部參奏船政事宜可否仍循舊章，特派大臣總理等情，朝廷鑒於此種境況，乃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公元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諭令閩浙總督邊寶泉指出福建船政局興辦已久，近年來製造日稀，雖撥款較少，總難免濫支濫用情弊。令邊寶泉到任後，將兼管所有一切情形有無弊竇，切確查明據實具奏。（註五三）閩浙總督邊寶泉奉旨後，蒞臨船廠實地考察。發現船政之設，經營垂三十年，糜帑達百萬，綱張舉目，規模畢具。祇以財力短絀，因陋就簡，積習日深，若不及時整頓，設法擴充，則墮棄前功，殊屬可惜。遂於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元一八九六年五月十一日）覆陳船政實在情形。邊氏認爲講求西學，乃製造之權輿。從前學生出洋期限大蹙，粗涉門庭，未窺堂奧，一經回華，便詡成材，監製各船，不過按圖湊集，初無心得。但選派出洋，需費較巨，不特人多年久，財力未逮；且遠在異域，賢否工拙，稽察亦苦難周，不若延致洋教習數人在廠督課。凡天文、算學、工程、駕駛及一切技藝分門講習，按時甄別，攷其優劣而賞罰之。庶幾人知奮勉，所業日進，程功速而省費亦多。（註五四）此摺於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元一八九六年六月二日），由軍機處鈔交總理衙門議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對原摺所陳各節，再回斟酌。認爲船政本有前後兩學堂：前學堂習法文、學製造；後學堂習英文、學駕駛。學成擇其尤爲聰穎者派令出洋，在中國既學有根底，再令遊習泰西各大學堂，及各國礮台兵輪以資練習增廣見聞，此必非在廠一師教授之所能及。前據船政大臣會同南北洋奏請設立肄業局，委派監督帶同出洋已歷三屆，所謂置之莊嶽之間也。日本現在執政大臣，多與我第一屆出洋學生同堂肄業，豈中國學生資質盡出人下哉！蓋用之，則奮發有爲，人人有自靖自獻之思。不用，則日就頹落，人人有自暴自棄之境。聞船政學生學成回華，皆散處無事，飢寒所迫，甘爲人役。上焉者或被外國聘往辦事；其次亦多在各國領事署及各洋行充當翻譯。我才棄爲彼用，我用轉需彼才。揆諸養才用才之初心，似相刺謬。若以此而幷廢出洋之學，是因噎廢食，從此更難儲上品之才矣。應如該督所請，延致教習數人，在廠督課

。其尤爲異等者，仍照成案，咨繹出洋，俾後出更新之法，不至絕無聞見。（註五五）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元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諭命福州將軍裕祿兼充船政大臣，令切實整頓。並命候補道徐建寅赴船政局聽候調遣，認爲「船政一事爲海防根本，經前大學士左宗棠等經營締造，實事求是，卓著成效。後因經費支絀，日漸廢弛。現在泰西各國，製造日新，鐵甲愈堅，快船愈速，非大加整頓不足以建威銷萌。該衙門所議各節，均極周妥。其添置機器，招募精於工作之洋人督造新式巨艦，即照邊寶泉所請。船政學生延請教習數人在廠督課，仍照成案出洋。其業有心得者咨送總理衙門考驗，酌量位置。」（註五六）

閩浙總督邊寶泉於七月初八日（公元一八九六年八月十六日）飭委裕祿接辦船政。同時，總理衙門電飭徐建寅前赴船政局聽候差遣。該員於八月十五日（公元一八九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到閩，裕、徐二員到工後會同楊正儀、沈翊清、魏瀚等大力整頓船政。積極籌備第四屆學生出洋事宜。認爲現在延募洋員在工教習，原屬一時權宜之舉。而自强之要，尤在人材有所成就，以備接續有人。從前船政定章：前學堂專習法文及製造船機等學；後學堂專習英文及駕駛管輪測量等學。藝圃匠徒則專習各廠機器工作之事。在堂肄業有成，挑選出洋，分插英、法各國深究各學精奧，俾升堂而可入室。故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元一八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奏請朝廷准予續選各班學生出洋學習，庶得擴充所學，增廣見識，以備將來任使不致終藉異地之才。（註五七）此摺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元一八九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裕氏爲遴選出洋學生，一面於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初，招考前學堂及藝圃學生。當時年幼聰穎幼童投考甚多，逐加遴選，挑取藝徒六十名送入藝圃肄業。一面就在堂舊班學生挑選資質優異者出洋肄業。裕祿於原奏中擬照案於前後兩學堂中挑選學生十名上下分赴英、法兩國肄業。惟接出使英國大臣羅豐祿來電，英外部函致該大臣云：「格林書院額滿，華生暫不能收」。是以赴英學生暫行緩選。故先就前學堂挑選前學堂舊班學生施恩孚、丁平瀾、盧學孟、鄭守欽、黃德椿、林福貞等六名，派赴法國各大學堂練習製造新法肄業六年。並派江蘇候補知府吳德章爲出洋監督

。於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公元一八九七年）由閩啓程赴法。

此次出洋經費，援照歷屆成案，由閩省釐金項下籌撥四分之二，閩海關四成，洋稅及船政製船經費項下各籌撥四分之一撥解船政衙門，分年勻解，經裕祿奏明在案。惟於善聯兼辦船政後，第三年出洋經費，祇有閩海關撥解四分之一，而閩省釐金應撥四分之二及船政應撥四分之一均因款絀催解不前。善氏鑒於此屆出洋肄業學生祇有六名，每年經費共需一萬五千餘兩，實則監督薪水已去其半。所謂監督者不過挈同學生出洋到法國後送入學堂肄業按期支給房膳修金，此外無所事事。至於學生功課之勤惰，造詣之淺深，自有該堂教習爲之課督，而原派往之華監督不與焉。即遇有學堂交涉事宜，乃須就近稟由出使大使，始能轉達法國外部。其居恒約束學生以及稽考堂課則又不如使館耳目之周，是監督一差儼同虛設。近年學生出洋徒染習氣鮮有栽成未始不由於此。當茲時事艱難，尤應力求實際，斷不能以有用之帑款，稍涉虛糜。矧目下船政經費，異常支絀。閩省釐金、閩海關稅征收亦均形減免。此項出洋用款籌措殊難。學生遠隔重洋，深恐難期接濟。在學生學習製造理法較深，期限六年，自未便半途使輟。善氏再四思維，認爲監督既徒有虛名轉滋糜費，則不如先期撤返，學生交由使臣認眞照料。後此三年畢業或者可冀成材。乃於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初九日（公元一九〇〇年四月八日）奏請准予除飭出洋監督吳德章遵照，俟三年屆滿即挈同翻譯先行回華另候差遣外，相應請旨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出使法國大臣查照。一俟監督吳德章三年屆滿回華，所有學生六名即歸就近妥爲照料，以專責成。（註五八）此摺奉硃批：著照所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遂咨行出使大臣遵照辦理。未久，福州將軍兼管船政，大臣善聯於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公元一九〇〇年九月六日）委調提調道員沈翊清，將船政木質關防交許應騤接收。許氏接篆視事後，甚感閩廠經費拮据。同時，駐法出使大臣裕庚電直隸總督李鴻章稱：留法學生無款可墊，請將學生撤回。李氏遂將此事函知船政大臣許應騤。許氏認爲出洋經費一款，除裁撤監督翻譯薪費不計外，學生六名，每年仍需銀七千餘兩。目下船政工需萬分竭蹶，將有懸釜待炊之慮。實屬無法騰挪。因會商善聯亦以關征短絀，此項出洋經費，閩海關應攤四分之一，尚能勉力籌解。而釐金劃由閩關代解四分之二，能否按期

劃撥，難以預定。經其再四思維，遂於光緒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元一九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奏請撤回第四屆留歐學生。摺中指出：「該學生等遠隔重洋，倘未能常川滙款接濟，自不免作輟相乘，於學業進修不第毫無裨益，深恐淹留異域，別出事端。計自二十三年九月出洋肄業起扣至本年九月已歷三年。該生等於製造專門當有心得，誠不如准照裕庚來電遣撤回華。即今在閩廠與洋員匠講求工作，亦足以資印證不致荒嬉。」（註五九）此摺奉硃批：「該衙門知道。」因此，第四批閩廠出洋學生原欲在法肄業六年，但因經費困難，而於期滿三年後遣撤回華。自此以後，閩廠再未整批派遣學生出洋留學矣。

三、留歐再興

我國留學歐洲，除閩廠派遣學生外，最早派員赴歐者爲李鴻章商令德國都司李勳協（Lehmayen）帶同花翎游擊卞長勝等七人，於光緒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元一八七六年四月十五日）由天津搭乘輪船赴德，入德國武學院講習水陸軍械技藝。

此外，爲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李鴻章於北洋水師學堂挑選陳思燾等十人隨同第三批閩廠藝童赴英、法留學；光緒十六年四月（公元一八九〇年）由總理衙門奏准出使英、俄、法、德、美五國大臣，每屆酌帶學生三名，至其出使國留學，均以三年爲期；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再奏准各派學生四名，分赴俄、英、法、德等國留學。惟此等學生均以襄贊使署公牘爲務，無暇分身肄業，實不能爲正式留學生。

甲午以後，國人對泰西文化之認識，不僅祇限於火礮、鐵甲、聲、光、電、化等軍備器藝技巧。尤其對泰西之物質文明有更進一層之了解。戊戌維新，雖是曇花一現，但使一般民衆，對泰西學術文化之觀點則爲之一變。慈禧垂簾，排斥新政，但鑒於時事艱難，對於實學，仍主切實講求。故於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元一八九九年九月一日）命總理衙門，妥定出洋留學章程。嗣後出洋學生，應分入各國農、工、商等學堂，以便回華傳授。該衙門即遵旨議定章程六條，依據此一章程中規定：請飭出使大臣，就現派出洋學生，督令各肄

專門之學。該衙門指出，從前奏准赴俄、英、法、德四國學生十六名及南北洋及鄂省派赴日本學生各二十四名。因出使經費極爲支絀，物力甚艱。故主張先就此項學生，察其才性，擇優送入農、工、商、礦學堂肄業。至於應加津貼及延師經費准在出使經費項內開支，作正報銷。

同時，章程規定：請飭選擇農、工、商、礦各書，刪繁舉要，使人人易於通曉。蓋總理衙門認爲同文館、江南製造局，及鄂滬各學會翻譯西書之有用者，已不下數百種。其中如農學新法、蠶務圖說、農事論略、植物學、種蔗、製糖、養蜂各法，爲農政類。汽機必以工程致富、考工記要、海塘輯要、鑄錢工藝、電氣鍍金、星輶考轍、鐵路工程、造硫强水法、造紙法之屬，爲工政類。富國策正續生利分利之別，貿易總册，爲商政類。開煤要法、井礦工程、冶金綠、寶藏興焉、西國鍊鋼爲礦政類。章程中指出粵刻防海新論節要本，圈點句讀，極爲簡明。惟西文多繁複，其不切要者不妨篇刪其句，句刪其字。或潤色，務使人人易知易行，一覽了然。故主張請飭下南北洋大臣鄂省督撫、各省出使大臣，派員翻譯有用之書，或聘高材教習。如徐建寅、華衡芳、金楷理、傅蘭雅之流，擇其於中國土宜物力簡單之資可以家喻戶曉，使農與農處，工與工處，商與商交。風氣大開，懲勸互用。是與列邦之設博物院、勸工場無以異。十年之後，績效可睹。章程中强調，自光緒初年通使西域以來，南北洋閩船政局時有派武弁藝徒已曉方言者，分赴各處工廠肄業之舉。或送入法之哈富馬實學堂或赴英之阿姆士莊廠，或赴德之哈次礦廠。學成回華，多有能充教習，及任器師者。故主張各省應寬籌經費，推廣籌辦，出洋後由出使大臣考校課程大要，以劄記譯書二事爲綱領。

至於出使參贊隨員如有精通洋文者，亦可令其入學肄業。章程中認爲，歷屆出使大臣遴選高才之員出洋差遣，本屬藉資閱歷各國政教風俗與農工商礦各種制度學問。因此，主張飭各出使大臣詳查，如有參隨人員，已能精通語言文字者，擇其性之所近，分肄農、工、商、礦各學堂，習其理，兼習其數。如有心知其意，翻訂考校，編成專書，實可見之施行者，行之有驗，奏明請旨隨材錄用。同時，章程中强調，美國農利，甲於歐洲。蓋以農爲邦本，故於農政、農器最爲究心。至各國工政礦務，皆以機器濟人力之不足。商政以鐵路爲緯，以銀

行爲經，講求不遺餘力。學雖分門，實有相成之義，而立國之根基寓焉。並指出各省設商務局，使官主持。商情之渙者，仍不能聚。徒博虛名，無益實事。不若專設藝學堂，以農工商礦分門課授。先酌聘西教習，一俟業成之藝生回華，即行辭退西教習，悉令此項藝生充當。庶風氣廣開，可收實效。章程中認爲，議者謂入外國學堂三年，勝於中國十年。游學之益，幼童不如通人，庶僚尤不如親貴，章程中復指出，俄之前主彼得，憤其國之不強，親到英和船廠爲工役十餘年，盡得其製造駕駛之法。歸國教練，浸致强大。日本在同治初年，鎖港拒敵，旋爲美英兵船所乘。發憤求自强之策，歷遣榎本武揚、山縣有朋、陸奧宗光、伊藤博文等率其徒百餘人，游學歐洲各廠。或肄政治工商，或究水陸兵法。學成而歸，漸加擢用，損益西法而用之，國勢遂日强一日。故主張遴派親貴賢能，出洋留學，其效必著。同時强調出洋之員弁學生，資有利鈍，成有遲速。向章限三年期滿回華，恐未必能速成。自應一律限定六年，學成務以考得優等文憑爲度。責成各出使大臣出具切實考語，方准咨送回華。其由同文館派出者，歸臣衙門考試，評定優劣，奏請分發沿海省分差委，其由各省派往者歸各督撫考試，一體量材委用。俟有成效，然後准其保奬，酌予升階，以勵成材，而儲遠器。（註六十）

從上述章程觀之，此時留學教育思想已有顯著轉變。留學教育不僅注意農、工、商、礦等實業教育，且延長留學教育年限，並提倡親貴游學，奬勵回國學生。惟留學名額並未增加。時值守舊派掌權，且以排外爲能事。次年，拳匪事起，此一章程未能付諸實施。

拳匪之亂，造成庚子大禍。賠軍費，燬礮台，爲中國歷史上未有之奇辱。朝中有識之士，知愚妄足以誤國，變法之論復起。慈禧在此種輿情下，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元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復下詔變法。並著軍機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及出使大臣、各省督撫，各就當時情形，參酌中西政要，舉凡朝章國故，吏治民生、學校科舉等，各舉所知，各抒所見，詳悉條議，呈報朝廷。厥後，官民應詔言事者甚多。其中如劉坤一、張之洞、陶模、王之春、張謇等人莫不主張派遣學生出洋留學。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四日（公元一九〇一年九月十六日）諭令各省選派學生出洋留學。諭中指出「造就人才，爲當今急務。從前江南、湖北、四川

等省，選派學生出洋游學，用意甚善。著各省一律辦理，務擇心術端正，文理明通之事，前往學習。學成領有憑照回華，即由該督撫學政，分門考驗，咨送外務部，覆加考驗，奏請獎勵，分別賞給進士、舉人各項出身，以備任用，而資鼓勵。」（註六一）此議頒行後，各省紛紛派遣學生出洋，惟以留學日本者爲多。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四日（公元一九〇二年十月五日）復諭令各省派遣學生往西洋留學。諭中指出：「前經降旨，飭令各省調派學生出洋游學，以資造就。聞近來游學日本者，尚不乏人。泰西各國，或以道遠費多，資送甚少，亟應廣開風氣。著各省督撫，選擇明通端正之學生，籌給經費，派往西洋各國。講求專門學業，務期成就其才，以備任使，將此通諭知之。」（註六二）此一諭旨，是爲清末派遣學生留歐再興之嚆矢。蓋早期閩廠，所派留歐學生，均先後學成歸國。第四批學生於光緒二十六年因經費不足半途撤回。自此諭旨頒行後，各省紛紛派遣學生赴歐。若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兩江總督張之洞於江南省城水師學堂，選取畢業生曾習英文者八人，派往英國水師學堂。以四人專習管輪之學，以四人專習駕駛之學；又於陸師學堂，選取畢業學生曾習德文者八人，派往德國陸師學堂。分習步、騎、礮、工各門學問。鄂督端方就湖北各學堂學生選得楊蔭渠、吳國良、汪鍾嶽、羅葆寅、胡秉柯、魏宸組、賀子才、史青、黃大偉、祿崇、姚業經、楊循祖、鄧風池、劉祥雲、許熊章、喻毓西、程光鑫、劉蔭莆、李光駟、王治煇、胡瑞年、李以祜、陳寬沅、李彪等二十四人派赴比國學習實業。又選得錦銓、楊祖謙、李人鐸、吳連、慶善明、賓步程、陳籙、馬德潤等八人赴德國留學；其中陳籙一名並令順道至法國考求學問；再選得蕭煥烈、夏維松、嚴式超、劉文彬等四人派往俄國留學。

次年，川督錫良於川省選募官員士子十三名，由劉鍾琳帶往比國學習路礦；湘撫趙爾巽於湖南選得李定煌、莊啓、張定祥三名亦派往比國學習礦學。

從前述留學歐洲各國觀之，比利時雖爲小國，但各省派遣學生赴該國留學者甚多。其所以若此，實得力於出使該國大臣楊晟。楊氏認爲歐洲各國，學校如林。立國雖分大小，爲學之道則一。即以比利時論，其路礦製造諸學，見重列邦。自設使臣以來，華生就學者日衆，旅學二費，亦較他國爲廉。比廷相待，與本國學生無異

。乃於光緒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奏請朝廷，飭令各省派遣學生留學比國，其於奏摺中指出：「自初學以逮有成凡若干年，計師脩飯饘暨衣履漪淋之費，每生需比銀歲一千六百佛郎。以視近年江鄂諸省派一學生，歲需銀一千六百兩者廉至三分之一。因此學費，而於彼培植一人，於此可培植三人。爲數愈多，收效彌廣。惟選材必限年格，冀免年長之囂張。學費必混參差，可節虛靡之帑藏。」（註六三）楊氏隨文附呈留比章程十二條。其中規定學生以實年十五歲左右，資質聰穎，舉止端嚴，身體强壯，文理明順，四者俱備爲合格。各省挑選學生，視省分大小財政贏絀，每省至多四十人，少者十人。由督撫酌定額數，通飭各學教職查取近兩案入學新生，年在十六以內者。詢其父兄，如願令出洋游學，即以所選諸人申送該管知府。俟各縣取齊，試以中文，不必問其曾習西文與否。該府擬送幾名，照第一條合格擇優送省。查未冠入學，歲科兩試多有之，求之一省尤易。雖中文未必即佳，然當不失爲明順，挑選須秉至公，不得瞻徇情面。至於各學合格者如不足額，可就該省高等學堂暨各府中學堂專取中文佳者充之，不必定選生員，但此項宜居少數。各生由府送省，宜照定額。外多數人，由督撫親加考察，面考中文，一一合格，發交省府，安置總所。派老成委員，與之相處旬日，默察性格行爲，即於多送之數，剔其較遜者。名數既定，咨報京師學務處備查。至於各省派生遠近遲速，勢難一律。凡總督兼轄，爲蘇、皖、贛三省暨其他鄰省，可先期會商，合計學生五六十人，公派一知法文或英文委員，擇數省適中之地合齊到滬，先通知江海關道，預購外洋公司二等船票，由原送委員導之出洋。若偏省無解西文者，但派員送滬，俟有數十人，交江海關派員代送，該員送至比京即行回華。

至於學生費用：其與比文部商定。每生師修房膳，歲一千二百佛郎。衣服冠履，歲一百佛郎。均繳學堂代辦。各生添置書籍，一切零用，歲三百佛郎，攤給學生自理。合計一人共需一千六百佛郎，不足華銀五百兩。學生入堂，應請比文部派一司員，使署派一隨員稽察功課，監視起居，兼司支應。均宜酌貼旅食川資，計一生歲出二十四佛郎。如十生則給二百四十佛郎，隨學費並滙。至於滙費之法：假如一省派出十生，則於訂定月份，由上海華比銀行滙比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佛郎，多者照增。銀價低昂無定，而學費之佛郎有定，核准照滙，可

免終歲造報之煩。各省應滙佛郎若干，屆時電詢江海關道佛郎示價，合銀兌解。遊學生間有在華留支一項，今所派年未及冠，未能自謀薪水，或從寬每生歲給數十金，令該家屬就近支領。或俟二三年後，資格可入專門學校，再議及此。亦隱寓鼓勵加功之意。如何辦法，各省必會商一律，免致偏枯，並即咨明使署。

學生來後，擬習何項專門，即於出洋時註入各册。性不相近，亦須酌改，但不得任意紛更。學生年幼，文理粗通，間斷歲久，必致荒蕪。宜將中文應讀之書携之出洋，以餘力溫習。大約七年學成歸國，再習華文二年，便有可觀。人數既衆，難保無一二蕩檢踰閑不安本分者。當給三等船票立飭回華，川資由該省照撥。至歷年學資，應由督撫追繳，不得寬免。（註六四）

此摺於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一日（公元一九〇五年一月六日）奉硃批：「外務部知道。」單併發。此一章程批准後，各省派遣學生，留比者日益增加，其中尤以江、鄂二省爲最。

留學歐洲學生，至光緒末期，人數大增，各省爲管理學生均先後呈准派遣留學生監督。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公元一九〇七年），端方與張之洞會奏派蒯光典爲江鄂兩省留學生監督。學部鑒於此種境況，認爲各省派往歐洲英、法、德、俄、比各國留學者亦日漸增加。除江鄂兩省外，籍隸各省者亦復不少。應責成該監督一律管理。學部所言理由有三：

第一、責任宜定。蓋此次派遣監督，爲考查學生學行，詳實報告爲主。凡官費自費各生，所入之學堂，係官立抑係私立，學規或良或否，功課熟優熟劣，曾否轉學轉科，有無曠課犯規，均須詳確登記。每一學期，報告臣部及各省督撫，刋册宣布，使官民咸知。其課本講義及參考書簿，一併開送。在今日爲考核約束之資，在異日即爲學業高下之證。

第二、權限宜明。學部認爲考察須親在學堂，方能確實。此次遣派監督之意，應由出使各國大臣豫向該國外部剴切聲明，請其轉商文部所有各項學堂。該監督得隨時閱看，並可向校長及各教員詢問一切。其他局廠等處，有與學生之學科相聯者，亦可由駐使介紹監督前往考察。其游學各事有關交涉者，仍由駐使任之。學生中

有違背規則者，如在校內，照該校章辦理；遇有特別事故，或在校外有損傷名譽，踰蕩行檢者，應由監督分別情節，或會商駐使酌辦，或電請臣部及本省督撫辦理。

第三、執法宜嚴。學部强調，學生必須敦崇道德，而後知愛國家；必須恪守法律，而後能專心學問。今旅歐學生，沈潛力學者，固不乏人；而見異思遷，囂張生事者，亦時有之。或托時在外預備，而日久尚不知所學何事；或專於干預他務，而自荒學業，曠日糜費，不以爲意。甚至邪說詖行，沈迷不返，著書刊報，淪斁綱常。此等學生，亟宜隨時考查，嚴予汰除。以免敗群；俾堅忍耐苦，潛心求學之士，益知感奮。將來成就，庶幾稍多。當此財政支絀，人才消乏之狀，不及是時切實整理，徒致虛耗帑項，敗壞人才，爲患良非淺鮮。因此，學部認爲，必須得有學術淹通，識力沈毅之大員，責以專任此事，方有實益。故與兩江督臣端方，往返電商，擬請即派蒯光典，充當歐洲游學生監督。各省旅歐學生，概歸管理，以照畫一。」（註六五）

此摺奉旨允准，並派蒯光典爲駐歐留學生監督。惟至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元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七日）學部奏准將歐洲留學監督，照駐日辦法，改駐各國使署兼辦，以便就近辦理留學生事宜。

留學歐洲學生，據各該使署報告，以及蒯光典回京稟稱：其在各大學者及專門學校者固不乏人，但其程度不及僅爲旁聽生，不應學期考試者亦復不少。學部所定學費數目，本無不敷之慮，而學生以種種浪費及不正行爲，致滋虧累者，時有所聞。各省於學費之外，有加給津貼者；有准添加醫藥費者。辦法參差，爭端易啓。至其應解學費，往往不能如期滙到，致令監督處時向銀行借貸，以應急需。非特損耗息金，且常常借貸，亦決非經久之計。凡此數弊，皆非妥定章程，不足以資整頓而歸畫一。學部斟酌再三，乃訂管理歐洲游學生辦法一種。

根據「管理歐洲游學生監督章程」之規定：於英、德、法、俄、比五國各設一管理留學生監督處，爲管理留學生治事之所。該監督處事務，由各該出使大臣，董理一切。內設監督一員，由學部遴選通曉學務人員，同出使大臣奏派。除以上五國外，未設監督處之各國所有留學生事務，均歸相距最近之監督處兼管。

對留學監督之權限，亦有明白規定。監督稟承出使大臣，處理所有留學生事務。其咨行各署文牘，由監督

具稿，呈請出使大臣核定印行。凡留學生事項有關交涉者，由監督稟請出使大臣主持；凡關於各學校及留學生事項，監督得自行辦理；監督處辦事各員，應由監督選派，有不得力者，隨時更換。

對留學生監督責任亦有所規定。管理歐洲留學生監督處，應將學生成績高下、功課勤惰、品行優劣，每年呈報學部及各省督撫。凡留學生調護指導糾正扶持諸事，應由監督處妥爲經理。

至於留學生管理條規，規定歐洲留學生，無論官費、自費，均應由監督處隨時調查成績，其入學、升學等事，亦應由監督處擇著名之學校，保送入學。凡未經該國國家所認許之學校，監督處概不保送。歐洲留學生，無論官費、自費畢業後，由各該管理監督加給證明書。如無證明書者，不得應留學畢業考試。證明書須編定號數，截留存根，並將咨送省分，經過學校，送學畢業年月一一開列，每遇考試之先，將存根送部查核。歐洲留學生，入學、升學，不由監督處保送；監督處有指導糾正之事，而不聽從者，畢業時均不給證明書。如有品行不修，（如賭博、冶游及犯有玷名譽之事），學業不進者，經監督處查明，即行勒令退學，咨回原省，（並將事實咨部備核）如係官費學生，並應追繳歷年所用官費。

至於留學歐洲之官費學生，以已入大學習醫、農、工、格致四科之專門學者爲限。習法政、文、商各科者，雖入大學，不得給官費。至未入大學之學生，以後概不得給予官費。前項學生，既至某國入某校，給官費之後，不得改赴他國留學，並不得改校改科，違者應即停止官費。至於留學之期，至少三年，至多不得過七年。如至七年，而猶不能畢業者，應即停止官費。但大學畢業後，再加特別研究者，不在此限。如未經畢業之際，除實係重病，經醫生驗明，不能修學外，概不准私自輟學回國。違者停止官費，並追繳以前所用官費。其因重病回國者，病愈之後，亦不得復給官費留學。

至於自費生能考入大學專門學校，習農、工、格致、醫科，經監督處查明，確能循分力學，成績優異者，由監督處咨明本省，酌量補助學費。若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爲旁聽生，及入學時不依該校考試定章，平時不應學期試驗，將來畢業時，不能得學位及畢業文憑者，不得給予官費。但已經得有學位及畢業文憑者，更加特別研

究者，不在此限。

對留學生經費，亦有具體規定。歐洲留學生監督處經費，每年共計三萬八千兩。分爲五處，每處每年計銀七千六百兩。由原認省分按照原解數目，分爲五分，逕滙歐洲。留學生監督，每員每月薪水銀三百兩，按西曆計，不計閏。監督處公費，每一處每年銀四千兩，房產、伙食、書記、僕役，一應費用，均在此項公費內，撙節開支。至於各省所應解之學費，每年作一次或兩次，由銀行逕監督處。如分兩次滙寄，則須加滙一成活支。如每年作一次滙寄者，應於西曆二月內滙到；分兩次滙寄者，應於西曆二月及八月滙到，不得遲誤。至於官費學生，英國月給學費十六磅；法國、比國，均月給學費四百佛郎；德國月給學費三百二十馬克；俄國月給學費一百三十五盧布，均照西曆計算，不計閏。前項學費，分爲校內費及校外費，其校內費，每年由各學校會計處，將該生全年應繳數目，開送監督處，由監督直接向學校繳納。其校外費，於每月一號發給，概不得預行支餉。

至於校內費包括書籍及實驗等費；校外費則包括飲食、房屋、衣服、旅行、醫藥等費。從前已准給官費之學生，如現在尚在預備未入大學者，應照上開學費數目，減給五分之一。此項學生，如一年以後猶未預備完全，不能升入大學，應即停止官費。同時，官費學生，自中國起程時，每名發給治裝費中國銀元三百元，川資中國銀元五百元。畢業回國時，每名亦給川資中國銀元五百元，不另給歸裝費。如該生本在歐洲由自費改官費者，不得補給赴歐川資及治裝費。畢業而不即回國效力義務者，亦不得領回國川資。前項學生，因重病回國者得由監督酌給川資等費，但不得過五百元。（註六六）

此一章程，於宣統二年三月十五日（公元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日）奉旨「依議」，清末民初一切留歐措施，大體準此而行。

肆、留學日本

一、前期

西方國家之現代化，肇端於產業革命，至十九世紀，其成就驚人。入本世紀，尤其自二次大戰以後，工業產品之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東方國家遠離歐美，至十九世紀中葉，因西方國家之堅船利礮打開門戶，現代化運動方因之而興。日本明治天皇，於公元一八六七年即位後，仿行西方，變法維新。修內政、廢幕府、定憲法、立國會、頒學制等新政不一而足，並以「富國強兵，殖產興業」爲建國理想。我國因鴉片戰敗，自強運動接踵而起。自咸豐十年設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後，亦仿行西法，變法維新。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立同文館，此爲傳授西方文化專設機構之嚆矢，亦爲我國實施新教育之開端。其後，設海防、造輪船、製機器、築鐵路、練軍備、立學堂、變科舉等新政相繼而舉。亦以「富國強兵」爲建國最高準則。但至甲午一役，我軍全潰，始知國力不如日本。甲午以前，「師夷制夷」均以歐、美爲目標，故留學生多派赴歐美。可是甲午以後，三十餘年來之洋務新政不僅不足以敵歐、美，即同時維新之日本島國，亦不能抗衡。加以中日比鄰，消息易於傳播，且其文字障碍遠較西方爲少，故不得不師日以制日，政府乃派遣學生赴日留學。首批留日學生爲光緒二十三年三月末（公元一八九七年）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選拔唐寶錕、朱忠光、胡宗瀛、戢翼翬、呂烈煌、馮闓謨、金維新、劉麟、韓壽南、李清澄、王某、趙某等十三人。（註六七）由當時駐日公使裕庚向日本外務大臣兼文部大臣西園寺公望接洽。並由日本政府囑高等師範校長嘉納治五郎負責籌劃。嘉納交由該校教授本田增次郎主其事，更聘請教師數人，教授日語日文及普通學科之課程。是爲我國政府正式派遣學生留日之嚆矢。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間（公元一八九八年），日本駐華使臣矢野文雄函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謂：「該國政府擬與中國信敦友誼，藉中國需才孔急，倘選派學生出洋習業，該國自應支其經費。」（註六八）其後，該使臣再去總署面稱：「中國如派肄業學生陸續前往日本學堂學習，人數約以二百人爲限。」（註六九）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遂備函致謝，並告以東文學堂，甫經設立，俟酌妥辦法，再行函告。時御史楊深秀得悉此事，乃奏請朝廷，速議留學日本章程，早日派員留日。楊氏指出：「泰西各學，自政府、律例、理財、交涉、武備、農工、商務、礦務，莫不有學。日本變新之始，遣聰明學生出洋學習，於泰西諸學，燦然美備。中華欲游學易成，必自日本始。聞日本大開東方協助之會，願智吾人士，助吾自立，招我游學，供我經費，以著親好之實。經其駐使矢野文雄函告譯署，請飭下總署速議游學日本章程，選舉貢生監之聰敏有才，年未三十者，在京師聽人報名，由譯署給照，在外聽學政給照。」（註七十）此奏摺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公元一八九八年六月一日）奉旨：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總署認爲近年以來，日本講求西學，大著成效。又與中國近在同洲，往來甚便。既經該國函請派往游學，乃公同商酌，擬即妥訂章程，奏請朝廷准予於同文館東文學生中酌派數人，並咨行南北洋大臣，以及兩廣、湖廣、閩浙各督撫，就現設學堂中遴選年幼穎悟，粗通東文諸生，開具銜名，咨報總理衙門，知照日本使臣，陸續派往，即由出使日本大臣就近照料，無庸另派監督。各生應支薪水用項，由總理衙門核定數目，提撥專款，滙交出使大臣，隨時支發。惟總理衙門強調，該御史所請在京聽人報告，由譯署給照，在外聽學政給照，未免漫無限制，應毋庸議。（註七一）此摺奉旨依議。時值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商選擇聰穎子弟，湖北一百人，湖南五十人，前赴日本學習武備、格致、農、商、工藝，兼通各種專門術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遂招考出洋學生，其告示中指出：「日本與中國語言文字，大略相同，較各國易於通曉，且輪船往來數日可達。前於二月間令妥委員。前往定議。已經日本當事應允，區別門類，以二年半及三年爲期。寄到合同，自訂約之日起，限三月內送到入學。除會同奏明外，亟宜出示招考，爲此示仰闔省生童知悉。如有品行端方，性情專篤，文筆清通，資性聰穎，年在二十歲內外，志存遠大，自願壯遊者，即由地方官備文申送

。或正紳出結具保，限於七月卅日以前，至本部衙門報告，聽候示期考試。覆加挑驗，一經取定，赴日派員率領前往日本東京。各量資性所近，分派學習。所有修金火食，來往路費，均由公款籌備。其有殷實之家，情願自備資斧隨同學習，准其呈明，飭令派往委員，一體照料。所有此次出洋各學生，將來期滿學成，或送總理衙門錄用；或即派充各項教習；或逢歲舉行特科，並可大展所長，高涉異等，材多藝廣，虛往實歸。既擴傳習之途，復闢功名之路，於國家富強之基，極有裨益。有志之士，幸勿遲疑，本部院于此，有厚望焉。」（註七二）嗣後，各省赴日留學者絡繹不絕。據日華學堂沿革中所記：明治三十一年六月（光緒二十四年）入該校有浙江陸世芬、陳槐、錢承誌、何燏時、汪有齡等五人，十月入學者有浙江吳振麟一人；明治三十二年一月入學者有浙江章宗祥、富士英，江蘇雷奮、胡祊泰、楊蔭杭、楊廷棟等六人，二月入學者廣東陳玉堂一人；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入學者有廣東鄭康耆、黎科、張煜全、王建祖、江蘇張奎、安徽周祖培、金邦平，直隸安慶瀾、蔡成煜、張鍥緒，浙江高淑琦，福建沈瑄十一人。

庚子以後，各省派赴官費留日者日增，自費留日者亦復不少。大多安分守己，勉學精進，日人頗爲稱道。初入同文、宏文，成城學校肄業，漸升至大學及專門學校，分類講肄，以期有成。惟成城學校爲士官初階，所習以武備爲主，非由駐日使臣保送，不得自請投學。諸生目擊時艱，意圖振奮，頗有願入成城學校者，故無論官費生自費生，前均保送有案。惟至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有自費生鈕瑗等五人，願入成城學校。時適吳汝綸經大學堂派令考查學校來日，該生等即懇其商請出使大臣蔡鈞，具文保送。蔡鈞令各生自行環保，即允轉送。諸生以蔡鈞並無難色，遂聯同志增至九人，書具互保甘結，送入使署。蔡鈞以人數太多，將該生等原結送至日本參謀部署。該部以與向例稍爲不符，函復該大臣，請其親自具函保送。蔡鈞以時值溽暑放假，參謀大臣福島避暑他出，未即舉辦。諸生疑蔡鈞有意阻撓，於六月二十四日，約同江蘇舉人吳敬恒、孫揆等二十餘人，赴使署請見。蔡鈞以其人衆未肯接見，該生等忍餓鵠立日昃不散。蔡鈞即遣人邀吳汝綸及日本外部翻譯小村光太郎到署勸解，並招警察至使署彈壓。諸生見警察官入署，以爲脅己，未免日出重言，堅不肯退。

直至夜分，蔡鈞即囑警兵將諸生掖入警署，於是人情洶洶。或謂其辱及斯文；或謂其自招警兵入署，有失國體。次日復有學生數十人，同赴使署。蔡鈞已先期囑令警兵守門，大半摽諸門外。其已入者，復經警兵扶掖而出。（註七三）其後，蔡鈞復將吳敬恒、孫揆二人遣送回華。惟國內輿情譁然，認爲蔡鈞處理不當。參奏嚴辦蔡鈞者數起。是年七月初三日（公元一九〇二年八月六日）諭命載振按照所參各節，確切查照。諭中指出：「有人奏：前赴日游學生，有聚衆至使館肆鬧情事，經日本巡警兵彈壓始散。學生聚衆滋事，闖入使館，應從嚴懲，以警刁風。出使大臣蔡鈞，不洽輿情，激成巨變，請予懲處。參贊銓林，任性妄爲，士心不服，應一併撤回等語。著載振按照所參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徇隱。」（註七四）載振於七月十五日（公元一九〇二年八月十八日）至美洲英屬溫哥華乘坐輪船，於二十九日（公元一九〇二年九月一日）抵日。接見日本各部大臣，及中東紳商，隨時採訪。並詳詢日本外部大臣小村壽太郎，根據各方報告，載氏發現蔡鈞並無處理不當之情。同時對原奏所稱「參贊銓林任性妄爲，士心不服」六節，亦無實據。載氏認爲華民游學日衆，其束身自好，篤志向學者固多。然其保無有一二藉學爲名，隱圖煽惑。弱冠生徒血氣未定，或致誤入歧途爲患，殊非細故。方今各省建立學堂，培養士類，風氣初開，收效較遠。惟此游學一事，實爲當務之急。斷難因噎廢食，自遏生機。故其主張「飭下管學大臣，遴派總督與日本政府商訂章程，妥爲調護。」（註七五）此摺奉硃批：「外務部知道。」外務部乃根據載振建議，於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一日（公元一九〇二年十月卅一日）請派汪大燮爲駐日留學總監督。其奏中強調：「汪大燮，品端學裕，器識閎通。隨使出洋，辦事妥洽，於日本游學生情形尤爲稔悉。擬請派爲總監督前往駐紮。所有官派自費各學生，統歸管轄。令商日本外部文部參謀部妥定章程，隨時認眞經理，遇事徑達臣部。」（註七六）此摺奉旨依議，汪氏隨即赴日就任，管理留日學生一切事宜。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公元一九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朝廷命楊樞爲出使日本大臣。楊氏到任後，整頓館務，並奉准何壽朋，保熊韜專司留日學務，馬廷亮、汪度暨使署隨員，幫同辦理。至是，留日風波始告平息。外務部更明白規定，今後自費生一概不准入日本士官學校。蓋其認爲：「士官學校係講求武備之所，必須人品

端正，根底清白方可送入。」（註七七）

戊戌以後，　國父孫中山先生爲首之革命派在日鼓吹革命，較前活躍。宣傳講演，發行刋物，灌輸革命思想。清廷爲壓制是類活動不得不謀善策。光緒二十九年四月間，張之洞面奉皇太后懿旨，以出洋學生流弊甚多，飭籌防範之法。張氏遵旨晤商駐京日本使臣內田康哉，商籌約束辦法。該使臣以兩國法律不同，辦理殊多窒礙。初談頗有難色，繼經剴切開譬，告以出洋學生不妥籌約束，聽其浮游廢學，任性妄爲，犯義干名，陷於罪戾，則此後有志之士，不復敢遠遊就學，往取師資；其先已在洋，篤志力學者，亦且懼爲牽累，廢然思返，永無成就通才之日，爲害不可勝言。該使臣審思至再，始謂如有妥善辦法，亦願電彼政府，贊成此舉。惟必須中國於安分用功學成回國之學生，予以確實獎勵，使各學生有歆羨之心。併使彼國學堂，確見中國有勸學求才之實意，始於不安分學生，有助我約束之法。（註七八）於是，張氏草擬約束游學生，鼓勵畢業生章程各一通，送次與日本使臣往返商榷。復由該使臣轉達其政府，並與各校校長公同商議，期於中國學生有裨，而於日本法權無礙。斟酌再四，始克議成。計擬定約束章程十款；鼓勵章程十款；自行酌辦立案章程七款。於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元一九〇三年十月六日），旨敕下外務部，將前項約束鼓勵章程，照送日本使臣內田康哉，轉達日本政府，分飭各學堂一律理辦。一面由外務部連同自行酌辦立案章程，刋印成册，飛咨出使日本大臣，出洋學生總監督，照章認眞辦理。並通咨各直省暨京師管學大臣，一體遵照辦理。

其中有關約束游學生之章程：規定以後續往日本留學生，無論官費生、私費生，入日本官設學堂，或私設學堂，均非出使大臣總監督公文保送，不准收學。由總監督保送學生入私設學堂，須經文部省認可，其教育程度與官學堂相等者，方爲合格。惟經文部省認可之專爲中國學生設立之預備學堂，如宏文書院等，其章程雖多變通，亦可保送。其獎勵年限，應歸普通高等各學堂核計。留學生在學堂中品行，應歸學校考察；其在外言動舉止，如有不軌於正之據，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察訪得實，隨時知會該學堂商酌，務必滅其品行分數。留學生在各學堂非實有病證，概不准其輕易請假出外，及雖在學堂而託故不上講堂，應請與日本學生一律督責勿稍

寬假。學生在學堂時，應以所修學業爲本分當爲之事。如妄發議論，刋布干預政治之報章，無論所言是否，均屬背其本分，應由學堂隨時考察防範，不准犯此禁令。如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察訪留學生中有犯此禁之人，隨時知會該學堂，應卽剴切誡諭學生，立卽停輟。如有不遵，卽行退學。同時規定現在已留學堂學生，無論官費生私費生，查有過犯及品行不端者，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知會該學堂，請爲斥退者，日本學堂應卽照辦。至於各省所派官費生及私費生往日本留學者，經本省督撫查有不安本分，品行不端之人，隨時咨明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轉達日本各學堂，請爲斥退者，日本學堂亦應照辦。學生於功課之暇，如有編輯教科書及譯錄所習科學之講義及翻譯有裨實用之書，自不在禁例。此外無論何等著作，但有妄爲矯激之說，紊綱紀，害治安之字句者，請各學堂從嚴禁阻。或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查有憑據，確係在日本國境內刋劃翻印者，隨時知會日本應管官署，商酌辦法，實力查禁。其汚衊人名節者，經本人或本人委託之人按律在日本管官署指控查實後，仍行懲辦。至於中國留學生會館辦事，有紊綱紀、害治安若不安分之事者，應由出使大臣總監督會日本應管官署，隨時查禁，嚴加裁制，務期杜絕流弊。至於現在日本各學校及已經退校之中國留學生，如確有紊綱紀、害治安若不安分之事者，應由當該官員嚴加約束。如察其無悛改之望者，卽行飭令回國，不准稍有逗留。

其中有關獎勵游學畢業生章程：規定中國留學生在日本各學堂畢業者，視所學等差，給以獎勵。但須由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查明該學生品行端謹，並無過犯，出具切實考語。咨送歸國，由欽派大臣祥加察核。果係品行端謹，毫無過犯，並按照所學科目，切實詳細考驗。果係所學等差，確與所得學堂文憑相符者，再行奏請獎勵。至於獎勵辦法：在普通中學堂五年畢業，得有優等文憑者，給以拔貢出身，分別錄用；在文部省直轄高等各學堂暨程度相等之各項實業學堂，得有優等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八年），給以舉人出身，分別錄用；在大學堂專學某一科或數科畢業後，得有選科及普通科畢業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或十一年，或十年），給以進士出身，分別錄用。其由中學堂畢業，往入大學堂學習選科，未經高等學堂畢業者（在學前後通計或七年，或八年），其獎勵應比照高等學堂畢業生辦理；在日本國家大學堂暨程度相當之官設學堂三年畢業得有學士文憑者

（在學前後通計十年，較選科學問尤爲全備），給以翰林出身。在日本國家大學院五年畢業，得有博士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十六年），除給以翰林出身外，並予以翰林外階。以上所列之外，在文部大臣所指准之私立學堂畢業者，視其所學程度，一體酌給舉人出身，或拔貢出身。至於留學生原有翰林、進士、舉士、拔貢出身者，各視所學程度，給以相當官職。（註七九）

自張氏奏定約束暨獎勵等章程公告後，留日學生監督乃刋刻送各省留學生遵守。尤其有關獎勵一節，對學生而言，無異是一付興奮劑。故留學生日益增多。除於該項章程公告前，北洋大臣袁世凱奏派武衞右軍學堂第三屆畢業生五十五名，由監督一人率領赴日入陸軍學堂外。是年十一月初三日（公元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張百熙亦奏准由速成科中選得余棨昌、曾儀進、黎德章、史錫倬、屠振鵬、朱獻文、范熙壬、張耀曾、杜福垣、唐演、馮祖荀、景定成、陳發檀、吳宗栻、鍾賡言、王桐齡、黃藝錫、劉冕執、席聘臣、蔣履曾、王寶憲、王舜成、朱炳文、劉成志、顧德鄰、蘇澄、朱深、成儁、周宣、何培深、陳治安等三十一人派往日本留學。其他各省派赴日亦絡繹不絕。據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之「東方雜誌」之記載。屆時留日學生，從人數上言：中國學生之東游留學者年多一年，前年正月僅五百七十九人，九月中增至一千五十八人，近則已有一千四百人。其所留學之學堂及學生計：帝國大學十九人、早稻田大學四十人、札幌農學三人、法學院大學十人、日本大學三人、第一高等學校六人、第一高等一人、第五高等一人、高等工業十二人、高等商業四人、大阪高等工業九人、高等師範及附屬中學十人、千葉醫學專門三人、蠶業講習所五人、熊本醫學校二人、礮兵學校一人、熊本土木學校一人、士官候補生見習士官百零三人、熊本鐵道學校一人、東京府立師範二人、正則英語學校正則預備校二十三人，物理學校四人、測量專門學校四人、音樂學校四人、東京外國語學校二人、女子美術學校一人、帝國民族專門學校二人、工手學校二十人、日本女子大學附屬高等女學校三人、製藥學校一人、金澤醫專門一人、警察學校一人、歧阜縣製造所一人、成城學校二十四人、振武學校（成城武科改稱）七十六人、弘文學院二百四十九人、同文書院百二十七人、慶應義塾三人、清華學校五十四人、曉星中學一人、順

天中學二人、神戶中學一人、帝國婦人協會十人、誠言小學三人、麴町小學校一人。此外散在各所學修預科者仍一百八十四人，學生年齡少則七歲，老則五十歲。（註八十）

從籍貫上言：旗籍二七人、奉天一人、直隸七七人、山西一人、陝西一人、河南七人、山東四十人、湖南百三十人、湖北一二六人、江蘇一七五人、浙江一四二人、安徽五五人、江西二七人、福建四二人、廣西四八人、四川五七人、廣東百零八人、貴州一七人、雲南二一人。（註八一）

從學習科目上言：京師大學堂派往日本留學生三十一人，其所分學科特錄於下：

文科大學：哲學杜福垣、哲學王桐齡（但以教育學爲主）

歷史及地理學唐演。理科學大學：地質礦務學及地文學顧德齡、化學吳宗栻、成雋、數學及物理學馮祖荀、物理學朱炳文、動物學席聘臣、植物學黃藝錫。法科大學：私法黃德章（尤以民法爲重）、私法余棨昌（尤以商法爲重）、交涉學曾儀進（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刑法朱獻文、公法屠振鵬、統計學范熙壬、政治學周宣、民事刑事訴訟法朱深、理財學張耀曾（尤以財政爲重）。法科大學兼文科大學：教育行政學陳發檀。農科大學：農學景定成、農藝化學鍾賡言。工科大學：應用化學何培琛、劉冕執、史錫倬、電氣工學劉成必、王舜成。醫科大學：內科醫學蘇振潼、外科醫學蔣履曾、藥學王曾憲。高等商業學校：商業學陳治安。（註八二）

光緒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公元一九〇四年三月十六日），出使日本大臣，兼管學務，接受日本將佐之建議，奏請各省多派青年學生赴日學習陸軍。練兵處據以奏定陸軍學生分班「游學章程」十六條：鼓勵青年留學日本。

其中對選派學生，規定須分年派往，擬以四班爲一輪，每年選送一班，每班一百名，至第四年四班送齊後，如須變通辦理，屆時另行核議。

至於各省對選派學生，規定須有定額，京旗、直隸、江蘇、湖北、四川、廣東各六名；奉天、山東、河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雲南各四名；山西、陝西、甘肅、廣西、貴州各三名；江寧、杭州、福州

、荆州、西安、寧夏、成都、廣州、綏遠城、熱河、察哈爾、密雲、青州十三處駐防各一名。計共一百名爲第一班。以後三年均照第一年辦理，如各省旗有願多派者亦可。但不得倍於原派之數，以示限制，而免紛歧。

同時規定凡已設武備學堂各省旗，其學生應在該學堂內選派。若未設學堂之處，則於文武世家子弟內選派。但須合以下所訂之格方准派往。如選不及額，卽由練兵處就近選派補足，以符定數。對於所選學生，必須身家清白，體質强壯，聰明謹厚，志趣向上，並無暗疾嗜好。於中學已有根底，武備各學已得門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爲合格。其未設武備學堂之處，於武事本未諳息，而經史時務之學必須優裕。選定後由各省旗開具該生姓名、年齡、三代履歷、學詣、品格與已習武備之生一併送練兵處考驗。合格者由練兵處彙送駐日大臣，轉送學校肄業，不合格者遣回。並規定選送學生須有定期。各省旗均應預計程途遠近咨送，務於每年七月初旬齊集練兵處，以便考驗派往。於八月間到日，庶免暑假中虛耗時日之弊。咨送各生，應由練兵處選派一監督專司考查約束，卽作爲駐日使署或隨員，歸本國駐日大臣節制。至於學生費用之規定，第一輪學生共計四百名，其往返川資每名約需銀二百兩，常年經費每名每年約需銀三百兩。開辦第一年學生僅百名，以後額數逐年遞增加，款亦遞增。計第一年共需銀四萬兩，第二年七萬兩，第三年十萬兩，第四年十三萬兩，第五年又減爲十萬兩。以後每班畢業學生逐漸回國，費卽遞減。如有資質超異，學業精進，能考入陸軍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而須加給經費，應需若干，臨時籌濟。學生川費學費，由練兵處籌五成，餘五成由各該省旗籌備，須定專款，以免貽誤。其款定於每年七月前解交練兵處，彙付駐日大臣，轉交各學校及陸續支付各生。至於學生用費，各省旗選派若干名者，第一年卽按若干名額應攤之費解交。以後第二、三、四、五等年，按數遞爲增減。其留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另計。至各旗中如有實在款項支絀，萬無可籌者，則統由練兵處發給。惟各生活裝費來京川費，及不合格者遣回川費，均由本省本旗發給。各省除學費外，每名月給雜費銀五元，按月親赴練兵處所派之駐日監督寓所支領。其有考入大學及各專門學校者，由練兵處酌量加增。如隨隊習旅行野操，及秋後大操一切費用，則由駐日大臣督同監督臨時酌定，咨明練兵處發給。

練兵處鑒於學習兵事，專爲國家振武之用，故規定學習兵事者一律由官遣派，不得私自往學。其有現時業經在日習武之自費生，應由駐日大臣及監督察其志趣向上，學習精勤，年限未滿者，隨時咨明練兵處，貼給旅費，改爲官費生，以資造就。自此次定章後，凡赴日學習武備之自費生，即行禁止，以歸一律。（註八三）

此一規程頒發以後，各省旗即遵照辦理。是年八月十七日（公元一九〇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練兵處考選學生一百零八人，十月十日（公元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再選學生十五人赴日入振武學校，學習陸軍，至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有中國學生三百三十名，均先後畢業入士官學校。清末民初，中國軍界之重要人物，十之八九均來自振武學校，其對中國之影響當可不言而喻矣。

二、後期

中國派遣學生留學日本，起自甲午以後。而留學人數與日俱增。至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其人數超過七千。其後，每年人數漸減，至宣統元年尙不足五千人，到民國元年減至一千四百人。（註八四）其原因固然由於國內教育日益發達，普通教育及一般專門教育國內亦可承擔此任務。但留日學生發生風潮亦爲原因之一。留日學生最早之風波爲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留日學生鈕瑗等五人因保送入成城學校問題，約集吳敬恒、孫揆均等數十人與出使大臣蔡鈞發生衝突，遭致日警彈壓，但當時國內需才孔急。留日學生不但未減，且有日益增多之勢。人數既多，品流易雜。其中固多勤苦嚮學之士，而不自閑檢者亦在所難免。日本文部省亦以中國學生來日者日衆，良莠不齊，而日本人之不肖者，復偏設不完全之學校，交相引誘，實於教育名譽有礙，欲擬訂一規程以整齊之。出使大臣楊樞得悉此舉，乃親詣文部省，告以整頓學校固所願聞，但對我國學生必有關係。請於未公佈前鈔稿示商。文部省乃將所擬章程與楊大臣斟酌商洽，楊氏鑒於該項章程有爲整頓學校者，亦有間接管理學生者，實無苛待之意。乃同意文部省之請。日政府於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六日）公佈「關於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規程」，其規程是：

第一條：公立及私立學校，將許可清國人入學之時，於其入學願書，必會附加一在本邦清國公館之介紹書。

第二條：公立及私立學校，對於清國學生，若有本人志望欲於該學校所定學科中關習一科或數科者聽之。

第三條：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其關係於教育之職員名簿，清國生徒學籍簿、出席簿，及往復書類輳，須保存之。

前項之學籍簿，須將生徒之姓名、原籍、年齡、住所、入學前之經歷、介紹入學之官廳名、官費私費之區別、賞罰、入學、轉學、退學之年月日及其學年、卒業之年月日、轉學、退學之事由等記載之。

第四條：公立及私立學校，將許可清國學生轉學退學之時，於其願書，必令附加一本邦清國公館之承認書。

第五條：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每年須以一月、七月二次，將前此六個月間入學之清國生徒人數，報告於文部大臣。其清國生徒之轉學者、退學者、卒業者，報告亦如之。

第六條：公私立學校，若有清國學生卒業或被令退學，須於一個月以內，將其姓名及被命退學之事由，報告於原介紹之清國公館。

第七條：令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中，經文部大臣認爲適當者，特選定之，而通告於清國政府。

第八條：公立及私立學校，欲受前條之選定時，其管理者，須將左列之事項，具申於文部大臣。但依於特別之規定，前此既已申報若既經承認者，得省略之。

一、關於清國人教育之沿革。

二、學則中關於清國人教育之規定。

三、學校長及學校代表者之履歷。

四、教育之姓名、資格、學業經歷、及分擔學科目。

五、清國學生定額，及某學年某學級現在人數。

六、清國學生校外監督之方法。

七、清國人卒業者之人數，及卒業後之情況。

八、供清國學生用之校址、校舍及寄宿舍之圖。

九、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十、教科書、教授用器具、器械，及標本之目錄。

前列第二及第八兩項，若有變更時，須經文部大臣認可。

第九條：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其令清國人宿泊之寄宿舍及屬於學校監督之旅館，要爲校外之取締。

第十條：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遇有清國人曾在他學校以性行不良之故被命退學者，不得復令入學。

第十一條：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當試驗時，文部大臣得隨意派吏員臨視，或查閱其試驗問題及答案。當臨視時，該吏員於其試驗問題及方法，或有認爲不適當者，得命其變更。試驗問題、答案及成績表，最少須於五年內保存之。

第十二條：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每一學年完結後，須於一個月以內將該校清國生徒教育之經驗報告於文部大臣。

第十三條：受選定之公私立學校，或有違背此規則及成績不良者，文部大臣得取消其選定。

第十四條：其遵依本令所規定而提出於文部大臣之案牘，須經由地方長官。

第十五條：本令所規定，凡小學校及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皆適用之。

附　則：本令自明治三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註八五）

此一規程公佈以後，留日學生輿論譁然。群以第九、第十兩條有所不便。公學代表會見駐日大臣，請其代爲交涉。楊氏察其所論，尚屬近情，即將原稟照會日本外務省轉商文部省。正值籌議之際，各校學生忽相率停課，並派人分赴各校，把持門外，不許上課。遂至全體罷課，堅持與文部省交涉，取消此一規程，否則全體歸國。楊氏商外務與文部兩省，外務省答以礙難照辦；文部省允將第九、第十兩條通融辦理。楊氏乃將規程意義

詮說詳明，譯成中文，曉示學生，冀可挽回大局。然留日學生不感滿意，堅持取銷此一規程。出使大臣再與交涉，文部省不允取銷。且指定日期上課，於是人心益加激奮，舍相率歸國外，別無他途，於是部份學生紛紛歸國。但另外部份學生出而組織一維持學界會，專以勸人上課爲主義，一時入會者甚多。復經出使大臣等曉以大義，此一風波始告平息。

惟此次滋事學生，經使署各方調查，悉由韓汝庚、胡瑛二名，倡議停課，煽惑衆人。又呂復、樊錐、保衡、曾運檄、馮狀猷、龔國煌、龔國輝、王克家、向佐周、朱劍凌、盛儀、劉棣英、龍凌驤、田桐、宋教仁、馮世驤、藍永藩等十七名隨聲附和，經使署通知日本各學校，概不收容。並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元一九〇六年一月十七日）奏請朝廷，請飭下學部，咨行各省督撫，通飭內地各學堂，不准收錄，絕其倖進之路。此摺於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一日（公元一九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奉硃批：著照所請，此等學生乃先後返國。

學部成立以後，大力整頓教育。鑒於留學日本人數衆多，對於留日學校、課程、學生品行、學費等事似宜妥定章程，設置專人管理。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公元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日）學部尚書榮慶於「酌擬游學日本章程請設專員管理摺」指出理由有四：一日本各種學校，完善者固居多數，而專爲中國學生設立之學校、學科參差，辦法遷就者亦所不免。此學校之宜指定者也，此其一。二求學之道，宜恒宜實。留學日本各生以無人稽查之故，所入之校，視如傳舍。認定學科，意爲遷移，甚或但往應考，而平日潛行回國借抄講義，而本人並不上堂，此功課之宜查察者也，此其二。三學生既多，性行不一，年輕子弟，見異思遷，僑寓他邦，家教不及，其以行檢不修，貽笑外人者時有所新聞，此品行之宜匡正者也，此其三。四各省所發學費，向無定數，多少懸殊或因補額而時起紛爭，或因求多而互相藉口，經理既多不便，濫費亦所不免，此學費之宜釐定者也，此其四。並認爲「此數端管理事宜，至爲繁雜，而各省所派監督，不相聯絡。辦法參差，似非特設員額，不足以專責成；非一其事權，不足以資約束。」（註八六）乃奏請朝廷准予設置專員，管理留日事務。此摺奉旨依

議，學部旋卽公佈「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其中規定於駐紮日本出使大臣署內設游學生監督處，爲管理留學生治事之所。設總監督一員，管理留學生一切事宜，以出使日本大臣兼任。設副總監督一員，由學部會商出使日本大臣奏派。

至於副總監督之權限，承總監督之指揮，辦理所有留學生事務。至於凡留學生事項有關於外交者，由副總監督得自行辦理。監督處辦事各員有不得力者，副總監督得隨時稟請總監督撤退。對於學部及各省督撫，應將學生成績高下，功課勤惰，品行優劣據實報告。對於留學生應負愛護、指導糾正、扶持之責。有關留學生之管理規則，規定留學日本學生，無論官費、自費，所入學校非經日本文部省選定，及出使日本大臣認定者，監督處概不送學。將來畢業，亦不給證明書。

至於留學日本學生，無論速成畢業，普通畢業，專門高等及大學畢業，均須有總監督證明書者，無證明書者不得赴部投考，並不得充各省官立學堂教習。

在學期間，其入學、退學、轉學及改學科暨請假等事均須監督處認可，其未經認可而擅行者，將來畢業，概不給證明書。對於品行不修，學業不進者，經監督處查明，卽行勒令退學，並咨回原省。

有關監督處之設員辦事條規，規定留學日本學生監督處，設庶務、會計、文牘、通譯四課，分理留學生事務，設編報所，以資報告。設監察員，以便考查。所有各員，均受總監督、副總監督之指揮，並附設諮議員，以備採訪。

庶務課：設課長一員、課員二員，由副總監督稟商總監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聯絡學校、接見學生、辦理本處不屬於他課之一切事務。

會計課：設課長一員，課員二員，由副總監督稟商總監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審定應發扣之款、造報實收實支之款。

文牘課：設課長一員，課員二員，由副總監督稟商總監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撰擬公文信函、繕校公

文信函並收發保存，編造表並收發保存。

通譯課：設課長一員，課員二員，由副總監督稟商總監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與日本各官廳各學校辦理交涉，撰譯日本各官廳各學校往來文牘，翻譯日本各學校章程及名報。

編報所：由副總監督派理事一員，經理編報事件，每月出報一次，其應行報告之事如左：日本學校情形、留學生往來人數、留學生成績及行爲、官費生有無開除及自費之改官費者，每月各省學費等項收支數目，關係學務一切應行報告之事項。

至於監督員，以二十人以內爲額。由副總監督稟商總監督酌派，掌分視各學校考查學生之事，其應辦之事如左：調查管學所校學生共有幾班，每班若干人；調查所管學校，某省官費生若干人，自費生若干人；調查所管學校，所開新班完備與否，能收若干人；調查所管學校，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認眞與否；調查所管學校，學生試驗成績分數；調查所管學校，教習有無曠課；調查所管學校，學生有無曠課，因何故曠課；調查所管學校，寄宿舍及通學生所住之寄宿舍適當與否；調查所管學校，學生在外之行爲。

諮議員，以十員爲額，由副總監督稟商總監督酌派，遇有重要事件，隨時諮商該員，如有所見，亦可陳明總監督、副總監督核辦。

有關留學生之經費：規定監督處常年經費，援照成案，每年撥給銀二萬兩整。各省所派監督，悉行裁撤。惟各省原有監督經費，仍照原數滙寄駐日使署，以資本處辦公之用。此項經費，均用庫平紋銀，每年由各省分兩期滙寄。上期限於正月內寄到，下期限於七月內寄到。總監督津貼，仍照舊案支發。副總監督以次各員薪水，視事之繁簡，由總監督酌定數目，按月發給，並咨明學部備案。官費生學習普通學科，及肄業私立高等專門學校與私立大學者，每人每年學費日金四百元整。官費生肄業官立高等專門學校者，每人每年學費日金四百五十元整。官費生有由官立高等學校畢業，升入官立大學者，每人每年學費五百元整。其入官立大學祇習選科者每人每年學費四百五十元整。由官立高等學校畢業，升入官立大學之學生，除支給學費外，所需實驗旅行等費

，得由副總監督酌核支給。官費生所有學費，由各省按照所派學生入學校名，按期滙交本處發給。其應發實驗旅行等費，經本章程載明者，除在該省留學經費項下指撥外，仍由該省按數補滙本處。本處每學期造報各省學費實驗旅行等費表册，刋登報端。（註八七）

此二章程公佈以後，駐日使署內設管理留學日本學生監督處。總監督由出使日本大臣楊樞兼任，副監督以使館參贊王克敏接充。其應有分課辦事及分校監察等員，概由總監督委派。各省原派監督一律撤回，其各省原派監督經費，各按原數照舊滙解，作爲該處辦公費用。

此次風潮，表面上雖告平息，但　國父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革命派在日活動較以往更爲活躍。楊樞接任總監督後，大力清除革命黨學生。是年十二月初一日（公元一九〇七年一月十四日）首先停發速成科學介紹書，因是項學生多習政法師範等學，鼓吹革命尤較他科爲甚。十二月十六日（公元一九〇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使館派員分往各校偵查革命黨學生，並請求各校清除。次年一月初五日（公元一九〇七年二月十七日），日本早稻田大學、中央大學應楊樞之要求，開除與革命黨有關之留學生三十九人。此一措施又引起留學生不滿。一月初九日（公元一九〇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東京中國留學生，聚集使館提出抗議，並毆傷學務監督處監察員。出使日本大臣楊樞要求日本政府驅逐所有革命黨人士出境。一月二十日（公元一〇九七年三月四日），日政府允楊樞之要求，命　國父孫中山先生出境，於是　國父偕同胡漢民、汪兆銘等赴越南，革命工作乃潛伏地下活動。

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留日學生普通畢業願入日本官立高等學校者約二千餘人，故不得不設法收容。於是由出使大臣與日本文部省商定，自光緒三十四年起十五年內第一高等、東京高師、東京商工、山口高商、千葉醫專五校共收中國學生一百六十五人，經費由各省分解，直至大學爲止。學部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元一九〇八年一月三日），奏定章程九條，對於學生名額，各省經費規定：由出使日本大臣與日本文部省約定以光緒三十四年爲始，十五年之內，每年東京第一高等學校收容中國學生六十五人；東京高等師範學

校收容中國學生二十五人；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收容中國學生四十人；山口高等商業學校收容中國學生二十五人；千葉醫學專門學校收容中國學生十人，均由中國給以補助費。同時，規定此項學生由公使擇取品行端正、漢文通順、普通學已畢業人，送交各該學校行競爭試驗，拔其學力最深，程度與日本學生相等者，以充其選。入選者不拘省分，不待補額，即行給以官費，以資鼓勵。

至於此項學生之補助費及學費，規定每名平均每年日幣六百五十元。第一高等者應併將來入大學之學費計算，約計以八年畢業；入專門學校者，約計以四年畢業。應於二十二年內，由各省分任此項經費，以期易於集事。

同時，規定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安徽、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四川等大省分，每省分任每年添學額九名之經費；吉林、黑龍江、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廣西、貴州、雲南等小省，每年分任每年添學額六名之經費。是項經費由各省按所定之數分四季滙交出使大臣，隨時支用。每年出使大臣造詳細報銷，咨報學部查核。

各省既認解此費以後，應即停派各項官費學生。又各省官費缺出，概不補入一節，應照上次奏定管理章程切實施行，以紓財力。惟已考上官立大學，及官立高等專門者改給官費一節，係與此章程行不悖，應照舊辦理。

此兩年內在日本預備普通畢業者甚多，儘數各高等學校考選新生之額。但兩年以後應由各省續派中學畢業生前往日本應考入各學校之預科，以備將來入各學校選新生取材之所。惟該生等肄業預科之際，應令自籌學費，至入高等後，始改給官費。並規定以上各校之官費學生，既由競爭試驗而得。則所取名額，斷難畫分省界，各省均勻。惟其學費補助費既爲各省所攤派，則此項學生畢業後，宜分歸各省效力義務，不准他省奏調，以昭平允。應於每年畢業之前，由出使日本大臣本年畢業學生，咨送學部，按各省認解經費之多少，將畢業學生如數分配。凡本省之人先儘本省任用。如有餘則籤分鄰省，鄰省有餘，更分籤較遠之省。如該學生有親老等情，

確實不能赴遠省者，應於未掣籤之前呈明。既掣籤後，不得更改，並不得由他處奏調。

至於義務年限之久暫，規定以給發官費之年限而定。凡曾領官費若干年限者，卽應盡義務若干年。在義務年限之內，仍應給予薪金。惟其薪金應比尋常聘用之員爲略減。而每年減少之數，卽照其游學生時所給官費之數扣除。（註八八）

從前述章程觀之，此一規定，是爲我國政府派遣學生留日研求高等學問之嚆矢。

光緒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年），出使日本大臣楊樞請辭，遺缺由胡惟德接充。胡氏於是年七月初三日（公元一九〇八年七月三十日）抵東京，七月十五日（公元一九〇八年八月十一日）呈遞到任國書。胡氏到任後，整頓留學教育。鑒於管理留學生事宜本爲出使大臣之職責，毋庸再有總監督之名目。故主張修訂章程裁去留學生總監督及副監督。學部亦有此意，遂修訂管理日本留學章程，乃奏請朝廷將原設總副監督裁撤，另設留學生監督一員，稟承出使大臣。管理留學生諸事宜，仍由出使大臣總董其成，並體察現在情形，將原訂章程詳細釐定增改章程四十二條，務求寬嚴得中，期於切實施行，以昭畫一，而免流弊。（註八九）此奏摺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元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五日）奉旨依議。根據此一章程規定，對於原由出使大臣兼任總監督，以及學部會商出使日本大臣奏派之副總監督等名目一律裁撤，一切權限均由出使大臣負責。其他管理條規、設員辦事條規及經費等辦法均根據光緒三十二年公佈之章程略予修訂。宣統朝，一切留日辦法均依是項章程。未幾，革命事起，民國肇造，留日學生雖然人數大減，但一切辦法大體仍準此而行。

附註：

註一：容閎，西學東漸記，見容閎自傳，十六章，予之教育計劃，頁一〇一—一〇二。

註二：李鴻章，復曾相，見李文忠公全集，四，朋僚函稿，卷十，頁二四〇。

註三：李鴻章，復曾相，見李文忠公全集，四，朋僚函稿，卷十，頁二四二。

註四：曾國藩、李鴻章：會奏選派幼童出國肄業摺，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二，頁四六—五二。

註五：同前。

註六：曾國藩、李鴻章：奏請選派幼童出洋肄業事宜摺，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一九，頁六五八—六五九。

註七：同前。

註八：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見洋務運動文獻彙編，二，幼童出洋留學，頁一六〇。

註九：見容閎著西學東漸記，頁一〇八。

註十：同見，頁一一〇—一一一。

註十一：李鴻章：復陳荔秋比部，見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五，頁一二。

註十二：李鴻章：陳蘭彬議辦華工片，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二五，頁一一六。

註十三：李鴻章：復區海峰容純甫，見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七，頁一。

註十四：李鴻章：復陳荔秋星使，見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九，頁二一。

註十五：見容閎，西學東漸記，頁一一九—一二二。

註十六：李鴻章：寄陳使，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頁四。

註十七：樸德，致總理衙門函，見西學東漸記，頁一二六—一二九。

註十八：陳蘭彬：陳使華盛頓來電，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頁四。

註十九：李鴻章：寄吳子登，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頁四。

註二十：李鴻章：覆陳使，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頁四。

註二一：陳蘭彬：奏請裁撤留學事務所摺，見洋務運動文獻彙編二，頁一六四—一六五。

註二二：陳蘭彬：電李鴻章，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頁四。

註二三：李鴻章：論出洋肄業學生分別撤留，見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一二，頁七。

註二四：奕訢等：奏請撤局摺，見洋務運動文獻彙編二，頁一六六。

註二五：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上海中華書局，頁一三。

註二六：李鴻章：肄習西學請獎摺，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五三，頁一六—一七。

註二七：端方：奏派學生前赴美德俄三國游學摺，見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三二下。

註二八：錫良：奏選募官員士子分赴歐美各國學習路礦製造專門實業片，見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三二下。

註二九：見留美中國學生會小史，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六，游學，美國，頁二一一。

註三十：袁希濤，庚子賠款退還之實際與希望，見教育與人生，第五二期。

註三一：外務部學部：會奏派遣學生赴美謹擬辦法摺，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六，游學，美國，頁二一七—二一九。

註三二：同前。

註三三：留美中國學生會小史，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六，游學，美國，頁二一五。

註三四：沈葆楨：奏爲船工將竣，謹籌善後事宜請旨定奪事摺，見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上，頁七二。

註三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覆沈葆楨奏船工將竣謹籌善後事宜摺，見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上，頁四八〇—四八一。

註三六：李鴻章：條議三事，見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二，頁三九。

註三七：左宗棠：議復造船遣人赴泰西游學事，見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上，頁四八七—四八八。

註三八：李宗羲：輪船招商運漕載貨造船分造兵船商船及閩廠學堂生徒前赴英法學習等事，見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上，頁四九八—四九九。

註三九：沈葆楨：籌設各省師船仍宜裁撤商局駕船專用華人生徒，出洋擬用日意格爲委員及派人留學布國設立電報，出洋經費等事，見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上，頁五〇二—五〇三。

註四十：同前。

註四一：日意格：條議及游學章程，見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上，頁五〇五。

註四二：同前。

註四三：沈葆楨：報明藝童隨日意格監督出洋片，見船政奏議彙編，卷十二，頁五一七—五一八。

註四四：李鴻章：奏閩廠學生出洋學習摺，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一八，頁二〇—三一。

註四五：同前。

註四六：吳贊誠：學生出洋起程日期摺，見船政奏議彙編，二，卷一四，頁六六三—六六五。

註四七：吳贊誠：出洋學生分派練習片，見船政奏議彙編，二，卷一五，頁七二一—七二四。

註四八：同前。

註四九：裴蔭森：二屆出洋學生援案請獎摺，見船政奏議彙編，四，卷三二，頁一六三三—一六三五。

註五十：李鴻章：奏續選出洋學生摺，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五五，頁一四—一五。

註五一：裴蔭森：覈估第三屆出洋用款並另委洋監督摺，見船政奏議彙編，四，卷三二，頁一六一九—一六二三。

註五二：裴蔭森：三屆出洋學生學成幷襄辦肄業各員出力分別獎勵摺，見船政奏議彙編，四，卷四一，頁二〇九四—二〇九九。

註五三：邊寶泉：覆陳船政實在情形摺，見船政奏議彙編，五，卷四六，頁二二九一。

註五四：同前，頁二二九四—二二九五。

註五五：總理衙門：覆奏遵議閩督奏船政情形請派大員督辦一摺，見船政奏議彙編，五，卷四六，頁二三二一

一二三二三。

註五六：上諭：命福州將軍裕祿兼充船大臣，切實整頓諭，見船政奏議彙編，五，卷四六，頁二三二九—二三三〇。

註五七：裕祿：察看船政情形應行整頓各事宜摺，見船政奏議彙編，五，卷四七，頁二三六八—二三七二。

註五八：善聯：四屆出洋肄業學生交出使大臣照料，監督並翻譯先撤回華摺，見船政奏議彙編，五，卷五二，頁二六五八—二六六〇。

註五九：許應騤：四屆出洋學生已歷三年，因籌費爲難，應一併遣撤回華片，見船政奏議彙編，五，卷五三，頁二六六九—二六七一。

註六十：總理衙門：奏遵議出洋學生肄業實學章程摺，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六，游學，通議，頁一六五—一六七。

註六一：上諭：命各省選派學生出洋游學，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八册，頁二五五。

註六二：上諭：命各省選派學生赴西洋留學，見張文襄公全集，卷五九，頁二九。

註六三：楊晟：奏比國學費較廉請飭各省分遣游學摺，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六，游學，歐洲，頁二八〇—二八二。

註六四：同前。

註六五：學部：奏派歐洲游學生監督並陳開辦要端摺，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六，游學，歐洲，頁二八二—二八三。

註六六：學部：奏擬管理歐洲游學生監督處章程摺，見宣統二年五月初十日發行，教育雜誌，第五期。

註六七：サネトウ，ケイシエウ：中國日本留學史，頁一五。

註六八：總理衙門：議覆游學日本摺片，見光緒二十四年中外大事彙記，㈠學術彙第一之二，頁六一七。

註六九：同前。

註七十：同前。

註七一：同前。

註七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招考出洋學生示，見光緒二十四年中外大事彙記，㈠，學術彙第一之二，頁六二七—六二八。

註七三：載振：奏查覆日本游學生聚衆滋事情形摺，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游學，日本，頁二二三—二二四。

註七四：同前。

註七五：同前。

註七六：外務部：奏請簡派日本游學生總監督摺。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六，游學，日本，頁二二三—二二四。

註七七：外務部：劄日本游學生監督自備資斧學生不准入士官學校文，見大清新法令，第七册，教育三，留學生，頁一〇〇。

註七八：張之洞：奏籌議約束鼓勵游學生章程摺並清單，見張文襄公全集，奏議，卷六一，頁一—十。

註七九：同前。

註八十：留日本人數籍貫考，見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之東方雜誌，二期，一五九—一六〇。

註八一：同前。

註八二：同前。

註八三：練兵處：選派陸軍學生分班遊學章程，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六，游學—日本，頁二三〇—二三三。

註八四：傳代言：中日間之教育的設施。見日本學制五十年史，附錄之一。

註八五：日本文部省令：關於令清國人士入學之公私立學校規程，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六，游學，日本，頁二三四—二三五。

註八六：學部：酌擬游學日本章程請設專員管理摺，見清光緒中日交涉史料，卷七〇，頁一—五。

註八七：同前。

註八八：學部：遊日學生各省經費分配章程，見近代中國留學史，第六章，留日極盛期，頁六五—六八。

註八九：學部：奏酌改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處章程摺，見大清新法令，第七類，教育三，留學生，頁一〇一。

〔作者簡介〕瞿立鶴先生，江蘇省南通縣人，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行政學碩士，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民國以來之留學教育

王煥琛

「中國現代史卽是一部留學生之活動史」，這是煥琛近年來所撰寫留學教育之一句淺見。留學教育自滿清容閎提倡實施以來，有了一百多年的歷史，這一百多年間，我國歷經不少外患與內亂，許多留學生曾爲國家民族貢獻過極大的力量，無論在社會生活上、文化教育上、或政治活動上、科技建設上，均帶動了不少新思想、新方法的傳播；並且在現代中國歷史上扮演了不少重要的角色——在軍事上、在政治上、在教育上、在交通上、在實業上，均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留學教育在我國現代史之重要性，無庸贅述。國立教育資料館近年來作一系列研究教育問題，該館教育資料集刊本期爲「留學教育」專輯，承邀約寫些有關「民國以來之留學教育」之課題，茲因篇幅有限，僅述舉舉大端於下，藉供研討之參考，敬請指正。

壹、民國元年至十六、七年之留學教育

清末留學教育目標，無明確之規定，所有變法維新的人才，皆希望從留學中造就的。留學教育不僅代替當時我國之高等教育，而且是一種高等之補習教育。故當時之留學生之數量很多，惟程度參差不齊。

民國成立以後，政府對於留學教育仍爲重視。國父曾說：「人才問題之解決，則有二法焉，一爲多開學堂，一爲多派留學生到各國之科學專門學校肄業、畢業後，再入各種工廠，練習數年，必使所學能升堂入室，回國能獨當一面，以經營實業斯爲上旨」。（註一）當時中央官費生之派遣雖較前減少，但各省時有公費之設置。民國三年教育部整理教育方案草案（註二）對留學教育曾指出：

「游學生派送之目的在求外國高深之學術，促進本國之文明，啓發社會之知識。吾國游學生之寡得其用，一誤選派時無一定之方針，再誤於回國時以考試爲榮典；始基不愼，則所供不是以應求，取士無方，斯所學乃歸於無用，今先改訂選送方法，各省游學經費每歲劃出若干，幷定東西洋游學定額若干，各有缺額者，一律由部選送。選送目的有二，一視全國何項人才缺乏而選送之。一視地方特別情形，爲欲增加某項人才而選送之。學成之後，要宜各得其用，不可徒導其獵官，尤不可以豢養爲事，使之志清氣昏，寂然無所聞見於世……」惜無具體明確之辦法。同時，民初新舊交替之際，我國留日、歐各國公費生學費，「雖有中斷情形」，但各有關各方，仍在設法救濟，以維持其進修，不使其輟學。

一、訂定選派留學國外學生規程

清末派遣游學生出洋，以派遣之機關爲主體，一切規章悉由該機關規定，並無統一的辦法。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以後，學務處及學部成立，派遣學生出洋仍由各省督撫辦理，惟須將錄取學生，咨報備案。至於學生資格，初期亦無規定，只要派遣者認可即遣派，初期派遣學生，因風氣未開，亦無考試，只要年齡相當，身體強健，而願意前往者，即可入選。後因赴日留學各生流品太雜，如有非中學畢業生不給咨之規定。後來留學生日多，漸有舉行考試，然在清末除日本五校特約生須在日各校受競爭考試外，其他留學生或由各省選送，或予以相當試驗，惟限制不嚴，各省亦無統一辦法。

民國五年教育部訂頒「選派留學國外學生規程」，爲我國開始對於留學生有資格與考試之規定，該規程十條如下：

第一條　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就左列人員中，選派留學外國學生，研究必須留學外國之學術技藝。

1.曾任本國大學教授或助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2.曾任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繼續二年以上者。

3. 曾經留學外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4. 本國大學本科畢業生。

5. 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本科畢業生。

前項留學生以檢定試驗選拔之；但有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者，得免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前條試驗分第一試及第二試。第一試由各省行政長官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1. 國文2. 外國文。第二試：由教育部在京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1. 國文2. 外國文3. 調驗成績4. 口試。國文外國文之試驗，視其派赴留學地方及研究科目，酌量命題。成績之調驗，以歷年研究之著述，及一切學業狀證爲據。口試就其所學及志願發問。第一試不及格，不得與第二試。其第一次合格之試卷，省行政長官咨送教育部覆核。

第三條　每屆選派學生，先期由教育部議定應派名數，留學地方，留學年限，研究科目，及各省應送備選學生名數，并第二試在京舉行日期，列表公布。教育部議定前項應派名數，即以民國三年六月以後，各省咨報教育部有案之核定留學名額爲範圍。每屆選派學生，應就前項定額內，所出缺額，議定名數。但留學日本名數，應先儘每年考入特約學校各生，充補缺額後，就所餘缺額議定。每屆議定名額等，應先期諮詢各部院，各省需要人材，折衷配定。

第四條　留學生由教育部特派監督管理之。留學生遇須實習等各種請求事項，應呈由監督核辦。監督遇有留學生事務關係外交者，應商承駐外公使辦理。

第五條　留學應支治裝費，往返川資，及每月學費數目，定如左表：

留學國	治裝費	出國川資	每月學費	回國川資
英國	本國幣二〇〇元	本國幣五〇〇元	英國幣一六鎊	英國幣五〇鎊
法國	同	同	法國幣四〇〇佛郎	法國幣一二五〇佛郎
德國	同	同	德國幣三二〇馬克	德國幣一〇〇〇馬克

比國	同	同	比國幣四〇〇佛郎	比國幣一二五〇佛郎
奧國	同	同	奧國幣四〇〇佛郎	奧國幣一二五〇佛郎
義國	同	同	義國幣四〇〇佛郎	義國幣一二五〇佛郎
瑞士	同	同	瑞士國幣四〇〇佛郎	瑞士國幣一二五〇佛郎
俄國	同	同	俄國幣一三五羅布	俄國幣四五〇羅布
美國	同	同	美國幣八〇元	美國幣二五〇元
日本	日本國幣一〇〇元	日本國幣七〇元	日本國幣四六元	日本國幣七〇元

治裝費及出國川資，由教育部在京發給。每月學費，由監督查明各該生行抵留學國之日起算，按月發給，不得預領。回國川資由監督於填發證明書時發給之。留學生因研究學術，必須巡歷地方，或經指定轉學他國等特別情形時，得另酌給旅費。但應先具預算書，呈由監督呈部核准。留學中罹疾，確有醫證者，於學費之外，得酌給醫藥費。但在留學期內，不得超過國幣三百元之數，并應將醫藥各收據，呈送監督核驗。留學中罹疾至四個月未痊癒者，得免其留學，酌給回國川資。但不得超過表定數目。留學中死亡者，得由監督設法就地殯葬，殯葬之費，不得超過表定回國川資數之一倍。其家屬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便。

第六條　選拔合格之學生，須於揭曉後一個月內，連同最近半身相片三紙，繳具留學願書，呈部領憑出國。留學生行抵留學國，應將在部所領憑證，繳由監督，彙送教育部。

第七條　留學生自出國之日起，至歸抵本國之日止，每月應將留學日記呈部或轉由監督送部考核，其有取得學位、論文或其他著述及考察報告，並應隨時送部考核。前項留學日記，除特別名稱外，應用本國文字按日記載，毋得間斷，尤應特重所學事項。前項留學日記及著述報告等，應由部摘要編印成書，分送各部院各省參考。留學生有成績特優者，應由部給予褒狀，茲得酌獎書籍費。

第八條　留學生除親喪外，不得請假回國，其請假期限不得逾一年。前項請假回國，得支表川資十分之三

第九條　留學生留學畢業後，應將學業憑證，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查核相符，方許發給留學畢業證明書。留學生取得前項證明書後，應即依限回國，連同證明書，送部憑驗註册。留學生歸國後，有聽從教育總長指派職務，或各部院咨調任用之義務。前項義務年限，視其留學期間之久暫酌定之。

第十條　留學生有違背教育總長的命令，曠誤學業，或其他不端行爲時，得免其留學，其情節過重者，應由部取銷其已往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歸國後，不服指派職務者同。

附　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其民國三年教育部頒行之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即行廢止。

本規程公布以前，所派留學生及日本特約學校按約錄取各生，應准仍照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管理留學日本事務規程，暨其他部定辦法分別辦理。

前經教育部，根據前項選補規程，准予存記有案各生，一律准與本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試驗。其在本規程公布以前，已入外國大學者，應由部調取各該生成績，擇優准免試驗，一併指派。但此項學生不給出國川資，其學費應自訓令監督文到之日起算。」（註三）

選派留學生第二試試驗細則

第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選派留學生試驗第二試。

1.各省第一試考試及格者。

2.依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准免第一試者。

3.根據缺額選補規程准予存記者。

第二條　應選派留學生試驗第二試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具親筆志願書履歷及像片送部。

第三條　應試人如有著述及畢業文憑，應隨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四條　試驗之程序如左：

第一次國文及外國文論說。

第二次科學條對。

第三次口試。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由上述規程暨細則看來，在應考資格包括國內外大學及專科畢業以及助教、教授等。經由檢定試驗拔選，分一試及二試，並有免試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各省以定額選定之。對於學業之考核，則以留學日記爲要件；且訂有回國服務之規定，並由部特派監督管理之。可說是民初考選公費留學生之一項較爲詳盡之辦法。惟遭人批評，該項規程中：何者是「必須留學外國之學術與技藝」亦無詳細規定。民國十四年江蘇省政府與教育部爭留學生考試權，即以「歷屆部試派遣，而無特定目的，各生所習往往與本省需要科目不能相應」爲理由，而教育部亦無法反駁。

二、留學事務管理規程

㈠留歐方面

民國二年教育部頒布「經理歐洲留學事務暫行規程」，將從前分駐各國管理游學生監督取消，另派一經理員經理歐洲各國學生學費事項及其他有關事宜。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又公布「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三十七條，將前項暫行規程廢止。改經理員爲監督，月支薪五百元，辦公費每月國幣三百元。監督可延用書記但其薪俸在辦公費項下開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教育部分函駐德、英、法、瑞、比等公使，擬訂駐歐外交官、領事官、兼任學務員簡章。因留歐監督向駐倫敦與大陸各國有一海之隔，未能兼顧，改爲管理學務專員，分設三處：一駐倫敦，專管留英學生事，一駐巴黎兼管法比兩國學生事，一駐柏林，兼管德、奧、瑞學生事。各歐務員，即由駐秘書或領事官兼任，就地派任，並支津貼。此案原係各駐在國公使建議，教育部採擇施

行，從此留歐學生事務，改由各駐使代管的。（註五）

㈡留日方面

教育部於民國二年三月改游學日本學生監督爲駐日留學經理員。於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以部令第三號公布「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十三條。（註六）又於同年同月同日以部令第四條公布「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三十四條，包括公自費留學生之管理。（註七）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因駐日公使陸宗輿之建議，改訂「管理留日學生規程」四十一條，將前項暫行規程三十四條廢止。民國六年教育部又訂頒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七條。設立「留學生監督處」一案，係由駐東章宗祥公使所提議，謂宜此後與使館劃清權限。該監督先後派江庸（七年六月六日）林鵠翔（八年十二月）金之鐸（九年　春）徐夢鷹（十一年一月）充任或代理。十二年十月又改留日學生監督爲學務專員，附屬於使館之下，同時派專員二人，由陳延齡、陳元節擔任。十三年六月又改學務專員爲駐日留學事務總裁由蒯壽樞擔任。十四年二月又裁去總裁，部派吳文潔、鄧萃芳二人暫行管理留日事務，至民國十六年又恢復監督制，派劉鴻澤繼任（註八）。

㈢留美方面

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教育部一二一號公布「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二十三條。民國五年三月教育部又公布「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三十七條。此外清華留美學生之管理，則由該校另設駐美遊學監督處管理。

以上所述留學事務管理規程之演變，爲民初以來，我國政府管理歐洲、日、美等國之留學生之重要政策與措施。

三、各項留學生之選派

㈠稽勳局官費留學生

民國成立以後，最初於民國元年起由稽勳局選派有功於革命之青年子弟，呈送教育部選派留學。

民國元年十月第一批官費生二十五人：張競生（廣東留法文科）、譚熙鴻（江蘇留法經濟），楊銓（江西留美實業）、馮偉（廣東留英路鑛）、曾廣智（廣東留美路鑛）、蕭左梅（廣東留德教育）、饒如棻（廣東留日法科）、邵逸周（安徽留英鑛學）、劉式菴（安徽留美機械工程）、劉鞠可（廣東留美路鑛建築工程）、黃芸蘇（廣東留美文學與群學）、任鴻雋（四川留美化學）、趙昱（廣東留美政治）、鄺輝（廣東留美機器）、余森（廣東留美機器）、王夏（四川留美經濟）、宋子文（江蘇留美機器工程）、何超（廣東）、曾魯光（雲南）、何建南（廣東）、鄒卓然（廣東）、彭砥（廣東）、熊傳弟（江蘇）、李文彬（廣東）、何春田（廣東）以上均留日。當時由財政部撥付二萬二千元，作行資及治裝費。由上海首途，前往各國。（註九）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批官費生三十五人：陳憲民（四川留法）、汪兆銘（廣東留法）、朱廣儒（四川留法）、朱廣才（四川留法）、張承標（河南留美）、張承（湖南留美）、梁定蔚（廣東留美）、梁定吳（廣東留美）、曾仲明（福州十七歲留法）、朱芾煌（四川留英）、褚重行（浙江二十九歲留法）、方漢成（安徽留日）、鄺林（廣東留美）、鄺灼（廣東留美）、陳劍虹（廣東留比）、陳叔南（浙江二十六歲留德）、楊乃榮（浙江二十五歲留德）、朱葆康（江蘇三十一歲留美）、張群（四川二十四歲留英）、張傳琨（浙江二十三歲留德），蔣志清（浙江二十六歲留德）（先　總統蔣公）、朱家驊（浙江二十歲留德）、周延勛（浙江十八歲留德）、楊德六（浙江十八歲留法）、戴天仇（浙江二十三歲留法）、俞恩潤（浙江二十三歲留美）、王傳熊（江蘇二十二歲留美）、李宏（浙江三十三歲留日）、張君謀（浙江二十一歲留英）、李朋（浙江二十五歲留日）、傅夢豪（浙江二十六歲留日）、歐慶初（廣東留美）、女生三名：曾醒（福州三十歲留法）、方君瑛（福州二十八歲留法）、陳冰如（廣東二十二歲留法）。

民國二年六月第三批官費生五十三人：留美二十名：彭丕昕、李援、黃大化、喻毓南、胡寧媛、劉博文、裘祝三、金章、張樹梅、張錚、孫韜、吳永珊、孫琬、、陳桂清、李景樅、徐振、李挾、卓文、張藹蘊。留比

三名：黃桓、王嘉獻、楊子嘉。留法五名：陳映琳、周予覺、吳昆吾、朱廣才、朱廣儒。留英二名：林啓庸、朱芾煌。留日十一名：熊成整、胡鐵生、倪映斗、范芬、張綸、范其務、陳銘樞、蕭冠英、廖鼎銘、郭冠傑、李竣。由黎副總統特請蒙　大總統批准者，祇請願赴西洋，未呈明顯赴何國十二名：李坦光、甘績熙、蕭佐漢、黃元吉、陳克明、王世杰、蔣文漢、高振霄、丁仁傑、胡干城、李律、陳鐵候。

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批官費六十六人：汪兆銘（廣東留法）、陳憲民（四川留法）、張承　（留美）、張承（留美）、梁定蔚（廣東留美）、梁定吳（廣東留美）、褚重行（浙江二十九歲留法）、曾楨明（福建十七歲留法）、方漢成（安徽留日）、鄺林（廣東留美）、鄺灼（廣東留美）、陳劍虹（廣東留比）、陳俶南（浙江二十六歲留德）、楊乃榮（浙江二十五歲留德）、朱葆康（江蘇三十一歲留美）、張群（四川二十四歲留英）、張傳琨（浙江二十三歲留德）、蔣志清（浙江二十六歲留德）（先總統　蔣公）、朱家驊（浙江二十歲留德）、周廷勳（浙江十八歲留德）、楊德六（浙江十六歲留法）、戴天仇（浙江二十三歲留法）、俞恩瀾（浙江二十二歲留美）、王傳熊（江蘇二十二歲留美）李　宏（浙江二十二歲留日）、張君謀（浙江二十一歲留英）、李朋（浙江二十五歲留日）、傅夢豪（浙江二十六歲留日）、歐慶初（廣東二十一歲留美）、曾醒（福建三十歲留法）、方君瑛（福建二十八歲留法）、陳冰如（廣東二十二歲留法）、盧極輝（廣東十八歲留英）、陳中興（廣東留美）、李丞（廣東留美）、李鳳生（福建留法）、李濬（福建二十歲留比）、李光駟（留比）、喻繼香（留比）沈復興（浙江留法）、湯達（江蘇留日）、俞鑄（江蘇留日）、彭素民（江西二十六歲留日）、巫玉麟（廣東留日）趙勇昭（留日）、岑樹階（留日）、吳堅（留日）、何貫中（留日）、何其雄（留日）、李伴奎（留日）、洪承蒸（江蘇留日）、陳新（留日）、鄒雲漢（留日）、林佐群（留日）、朱大猷（廣東留美）、黎勇翔（留法）、何克平（廣東留法）、陳銑侯（留西洋）、趙寔魁（留西洋）、趙實詩（留西洋）、蔡大輔（留西洋）、羅良駿（留西洋）、陳國楨（留西洋）、陳道行（留西洋）、錢守範（留西洋）、曾尚武（留西洋）。（註十）。

㈡各省公費留學生

民國成立後，中央公費留學生之派遣較前減少，但各省時有公費設立，而各省公費留學生之派遣，有定額，其定額之分配如下表（註十一）：

省公費留學生定額表

省別	留歐美定額	百分比	等第	留日定額	百分比	等第
直隸	一二	三・七八	一二	三八	三・五四	一二
山東	一五	四・七二	一一	六二	五・七七	八
山西	一二	三・七八	一三	三八	三・三四	一三
河南	二一	六。六一	七	一四	一・三一	一九
陝西	八	〇・三一	一七	六〇	五・五八	九
甘肅	一	〇・三一	一九	六	〇・五六	二〇
江蘇	二五	七・八六	三	六〇	五・五八	一〇
浙江	二〇	六・二〇	八	一二〇	一一・一五	一
江西	二一	六・六〇	六	九三	八・六五	三
湖北	二二	六・九二	五	七一	六・六〇	七
湖南	二五	七・八六	四	九六	八・九三	二
福建	一〇	三・一二	一五	六〇	五・五八	一一
安徽	一二	三・七八	一四	一九	一・七七	一七
廣東	三〇	九・四四	二	八一	七・五三	五
廣西	三	〇・九四	一八	一五	一・三九	一八
四川	一七	五・三五	九	八七	八・〇九	四

雲南	一七	五·三五	一〇	二七	二·五一	一五		
貴州	〇	〇	〇	二二	二·〇五	一六		
奉天	三八	一一·九二	一	七二	六·七〇	六		
吉林	九	二·八三	一六	三五	三·二六	一四		
黑龍江	〇	〇	〇	一	〇·〇九	二一		
總計	三一八	二二·六五	一〇七五		七七·三五			

依照上項定額，民國初年若干省份有缺額可補，迄至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公布實施之後，教育部乃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五月十六日通告各省留學外國缺額及需要科目，並於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二試驗。其通告：「所有本年出有缺額省分，除因缺額過少，即就合格學生免試補選外，業准各該省聲明，需要人才，並照章舉行第一試各在案，茲將缺額名數及需要科目，分別開列於後：

奉天　歐美一缺　工業

山東　歐美三缺　工業、化學科、窖業科、染色科、農業蠶業科、水產科、醫科

山西　歐美五缺　機械工業、電氣工業

湖北　歐美二缺　日本十八缺　實業

浙江　歐美二缺　未經聲明

河南　日本二缺　農業科、師範科（註十二）

教育部舉行上項考試，六年七月十四日揭曉，其錄取名單：

奉天派補留美一名孫國封。備補留美一名趙祖詒。山東派補留美二名蔡汝毅、鍾秀山。派補留日三名周正煌、魏儒成、張元一。山西派補留美四名高煥慶、蘇紀忍、董登山、唐之肅。備補留美一名曹瑞芝。浙江派補留美六名何德奎、李熙謀、陳行、林士謨、清銘新、金秉時。備補留美三名程干雲、李鶴儒、葛敬鈞。派補留英一名

王華。派補瑞士二名蔣鵾、倪章祺。派補留日一名江紅陶。湖北派補留英一名吳之椿。派補留法一名秦家椿。備補留英一名熊說巖。備補留法一名居勵今。派補留日十一名夏維海、王文炳、汪桂馨、龔樹森、張定成、柳文典、夏祖立、黃御世、陳文瀾、程潤華、范治銓、江蘇派補留法一名朱奇（註十三）。

㈢選派教授留學

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咨各省長將留學經費盈餘之款，作爲選派各校教職員出洋考察學務之用。該文：「案查各省留學經費，均係照所派官費生名額編制預算，卽照規定之數，按期滙解駐外各監督，經理員等分別發給在案。現查年來金鎊價值，異常低落，按照各省所定留學經費，均有鎊價盈餘之款，此種款項，應由各省察酌情形，留備派員出洋考察學務或研究學術，以資利用。惟留歐官費生學費，則經查明歐戰後，百物騰貴，生活艱難，由部擬定增加學費數目，另案通咨核辦。此次所指金鎊盈餘之款，應以六年十二月底爲限，卽由各省查明實在盈餘數目，令行教育廳，就款項之多寡，酌量選派各學校教職人員，出洋考察學務，或研究精深學術，以廣作育。至此後留學歐、美、日本經費項下，如仍有金鎊盈餘之款，應如何留備學務用途，再行另案辦理。」（註十四）

民國七年教育部遂決定每年選派各大學、高等專門學校，男女教授及教員若干人，赴歐美各國留學。民國七年選派教授有：男教授五名：北京大學教授劉復（江蘇江陰）赴法研究語言學。北京大學教授朱家驊（浙江吳興留德肄業生）赴瑞士研究地質學。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鄧萃英（福建閩侯留日畢業生）赴美、德二國研究教育。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盧頌恩（浙江鄞縣）赴美研究體操學。北京高等工業學校助教授梁引年（廣西桂平）赴美研究電氣機械學。女教授二名：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學監主任楊蔭榆（江蘇無錫日本東京女高師畢業生）赴美研究教育學、算學及應用化學。北京女子高師教授沈葆德（江蘇上海，上海女學校畢業生）赴歐美研究音樂。均於八月三日搭南京號輪赴美。（註十五）是爲我國正式派遣大專教授留學之開始。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教育部又考選丁緒賢（安徽寧陽、北大物理門畢業）、斐藍祥（安徽壽縣，唐山工專

畢業）、嚴宏桂（安徽含山，北大工木門畢業）、任殿元（河南南陽，北大本科畢業）、張清漣（河南南陽北大本科畢業）等五人赴美留學，均於八月三日乘中國郵船公司南京號由滬啓程（註十六）。

㈣清華留美學生

清政府因中國駐美公使梁誠奏請，以美國退款—庚子賠款，興學育才，遂創辦了清華學堂，爲一留美預備學校，最初留美學生，人數無多，每年開支頗爲寬裕，因此對外設法擴充留美學額，對內增加本校學生數目。除由該校學生畢業後派送外，民國三年起，每隔一年選派女生十名，民國五年後，每年又添派專科生十名，均由公開考試決定。此外又有津貼生，凡在美國大學本科二年級肄業之私費生，均可請求，經審查合格，即給予年費津貼。同時在校學生亦逐年增加，中等、高等兩科，最多時共達六百六十餘人。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留美學生有四百四十餘人，十二年又增至四百七十餘人。是時正當歐戰之後，美國生活昂貴，留美費用因之驟增，退款數目遂感不敷支出，於是採取收縮政策，專科女生及女生均暫行停招，對於在校學生，亦實行減招，以維持預算之均衡。國內輿論對於留學政策亦多指摘，教育思潮已趨向於學術獨立，教育自主之途徑。清華學校遂將留美學生名額逐漸減少，每年至多以五十名爲限，而以撙節之款，自辦一完整大學，當時曹雲祥校長及張彭春教授主張尤力。因之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停招中等科學生。十三年（一九二四）停招高等科學生。十四年（一九二五）改招大學一年級學生一百名，又同時附辦國學研究院，招收研究生三十名，舊制學生（即由高等科畢業後派遣留學之學生）在校者仍繼續每年派遣赴美留學，至十八年（一九二九）大學部第一屆學生畢業，始停止遣送畢業生出國留學。十七年八月國民政府改清華爲國立，首任校長羅家倫，對清華亦有創新之處，如招收女生等。十九年董事會取銷清華完全隸屬於教育部。

該校考選留學生辦法分第一、第二兩格，第一格應考生各大專，第二格學生來自各中學，因爲考試注重英文，教會辦的學校的學生，佔了便宜。（請見拙著留學教育第一冊一五九～一六一頁），其出路分三類學生，第一類高等科學生，受訓期滿後均全部派遣赴美游學。第二類初等科學生，於受訓期滿後，僅於一九一一年選

送十一名所謂幼年生赴美留學，彼等抵美後，分別進入較有聲譽之中學肄業。第三類者中等科生俟高等科四年畢業，均遣派赴美入學。此爲該校留美預備部之最初學制。民國十年該校變更原有制度，分學校三級，最高級是與美國標準大學二年級相當，畢業生可直接插美國大學三年級或四年級肄業。

關於清華選派學生赴美游學之重要章程摘錄如下：

第一條資格：清華學校選派游美之學生，以本校三育具優之畢業生及由本校臨時考取之專科生與女學生爲合格。

第三條游學年期：1.在本校畢業之學生定游學五年，其臨時考取之學生，由本校分別酌定。2.學生如有於所定年期內畢業，而有特殊成績，或學生專習醫科法科不及於所定年期內畢業，如欲展年期者應於六個月以前將最近成績寄呈於監督處轉商本校核辦。3.如實有不得已情形，必須改校者，應於陽曆二月底前函請監督處轉函本校核辦。4.如未滿游學年期已經畢業，而欲繼習本科或更習他科，或更入他校者，應於陽曆二月底以前函請監督處轉商本校核辦。

該校於民國十年對專科男生之資格與年齡特別訂定如下：

1.本校此次招考礦科、電科、機械科、土木工程科、農科、林科學生，共取十名，凡屬民國國籍，年在二十八歲以內，曾在國內外上述各科專門學校畢業，能入美國大學研究院進求高深學問者，均可報考。

2.試驗之及格與否，視考生所習之成績與此次應試之分數比較酌定。

3.學生到美之後應即入先時認定之大學進修各該專科，不得中途改換學校與課程。

4.留學生限定爲三年，如欲延長，必須有特殊成績或他種充分理由，方得呈請監督處轉函本校校長核辦。

此外還有考選校外女生的重要規定如下：

1.資格及年齡：本校此項招考女學生十人，咨送美國留學，以體質健全，品行端淑，天足且未訂婚，年在二十三歲以內，國學至少有中學畢業程度，英文科及科學能直入美國大學肄業者爲合格。

2留學須知：(1)錄取各生須於下列學科中任選一科，爲游美研究之專科。擇定後，不得擅改，應選學科爲①教育。②幼稚園專科。③體育。④家政。⑤醫科。⑥博物。⑦物理。⑧化學。(2)留學學年限定爲四年，如欲延長，必須有特殊成績或他種充分理由，方得呈請監督處轉函本校校長核辦。

以上所述清華本校學生及考選校外男女生，分別稱爲留美預備部畢業生或放洋生（高等專科畢業生）、專科男生、專科女生外，尙有半官費生、官費生、津貼生等別，民國元年（一九一二）開始，民國十八年全部送完，結束留美之事，完全成爲在國內造就人才之大學。茲列其歷年留美學生人數如下：

年別	人數	學生別	年別	人數	學生別
一九一二	一六	留美預備部畢業生	一九一三	四三	留美預備部畢業生
			一九一四	一二	中等科畢業
			一九一四	一〇	專科女生
一九一四	三四	留美預備部畢業			
一九一五	四二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一九一六	三一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一九一六	一〇	專科男生
一九一六	一〇	專科女生	一九一七	四三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一九一七	七	專科男生	一九一八	五九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一九一八	七	專科男生	一九一八	八	專科女生
一九一九	六三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一九一九	八	專科男生
一九二〇	七八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一九二一	四五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一九二一	一〇	專科男生	一九二一	一〇	專科女生
一九二二	九二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一九二三	八一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一九二三	五	專科男生	一九二三	五	專科女生

一九二六	七九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一九二七	四九	留美預備部放洋生		
一九二七	五	專科男生	一九二七	五	專科女生		
一九二八	四七	留美預備部畢業生	一九二九	三九	留美預備部畢業生		
一九二九	一〇	專科男生					

（其全部名單請見拙著留學教育一〇五二～一一一〇頁）

此外清華亦給予自費留美者部分補助，此卽根據宣統元年原計劃第四項而實施。有給予半費者有給予全費者。民國六年有半費生九十三人，十一年預算津貼自費生五十名。前後共津貼自費生四百九十九人（清華同學錄民國二十六年津貼生表）。其中不少成就者如蔣夢麟、蔣廷黻、林語堂、何廉、朱經農、郭秉文、方顯廷、袁同禮、沈宗瀚等，此外尙有特別官費生曹雲祥等十名，使館學生王景春等七名，教育部稽勳局學生宋子文、任鴻雋等二十二名。北洋堂馬寅初等二十二名。其他學生七十三名。

留美學生以清華畢業生爲最多，將近二千多人，爲了管理方便起見，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公布國立清華大學留美學生監督處辦事細則。（請見拙著留學教育一〇四九～一〇五二頁）

清華學校辦理既屬優良，其畢業生赴美留學，當時所給學費亦特別優厚，爲當時一般留美公費生望塵莫及。

按照民國五年教育部頒訂之「選派外國留學生規程」留美公費生僅治裝費國幣二百元，出國川資國幣五百元，學費八十美元，回國川資二百美元。清華學生出國等費用，均超出此數，且有文憑費、論文費、轉學旅費等名目，而其學費無定限，由一百至七百美元等，每月且另列用費八十美元。（註十七）

項目	治裝費	出國川費	每月用費	學費	畢業及學位文憑費	學位論文印費	轉學旅費	醫藥費	回國川資
數目	二六〇	無定限約需八百～一千元	八〇美元	二五〇美元	二五美元	二五〇美元	由西至東轉學約一二〇美元	無限制	五二〇美元

同時清華留美學生，留學成績不錯，以在美所得學位看來，甚爲可觀，列表如下（註十八）：

出國年別	博士	碩士	學士	未得者	合計
一九〇九	四	二二	一六	五	四七
一九一〇	一二	二二	二五	二	七〇
一九一一	一一	三〇	二六	八	七五
一九一二	二	八	五	一	一六
一九一三	六	一五	八	一四	四三
一九一四	六	一四	一五	九	四四
一九一五	六	一六	一一	九	四二
一九一六	一四	二二	一〇	五	五一
一九一七	四	三〇	一三	四	五一
一九一八	一七	三七	一四	五	七三
一九一九	一四	三二	二五	〇	七一
一九二〇	二二	三四	二二	三	八一
一九二一	一八	三二	九	六	六五
一九二二	一九	四三	二七	五	九四
一九二三	二一	四五	二〇	五	九一
一九二四	一七	二四	二五	一	六七
一九二五	一五	二二	一九	二三	七九
一九二六	九	二四	一一	二六	七〇

一九二七		一六	二一		九		一五		六一
一九二八		一〇	二四		一二		一		四七
一九二九		一二	一七		一四		四		四七
不明者									四
合計	二五四		五四四	三三六		一五一		一、二八九	
百分比	一九・七		四二・二	二六・一		一一・七		九九・七	

由上表看來，未得學位者僅百分之十一・七，且其中尚全非因成績不良，亦有因病亡故者，得博士學位者約百分之二十，比例甚高，據統計民國二年至二十五年留美學生得博士學位者共六〇二人，其中清華學生占二五五人，約占百分之四二・三六。由此可知，清華學生留學成績極優。

清華留美學生，學成回國服務有成就者亦不少如外交家、軍事家、音樂家、戲劇家、語言學專家、文藝作家、建築師、醫藥專家、金融專家、企業專家以及名教授、大學校長等，如胡適、梅貽琦、秉志、唐悅良、張彭春、趙元任、竺可楨、李濟、章元善、蕭公權、趙蓮芳、李先聞、李方桂、李迪俊、時昭瀛、梁實秋、關頌聲等，爲國家貢獻不少力量。

㈤河南留學歐美學校之學生

我國留學之預備學校，除了清末成立清華學堂爲留學美國預備學校外，河南省繼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成立河南留學歐美預備學校，開各省之先風。該校辦理不錯，造就不少人才。

該校設有英文、法文、德文各班，以外國語文爲重心，兼及舊制中學各課程，收容高等小學畢業生，是中學性質。畢業生應政府派遣歐美留學生考試，外國語文基礎比一般中學校高，多能中試，而留學成績頗有可觀。這是一個別開生面的中學。該校民國元年第一次招收英文學生一二〇名，予以五年教育預定畢業後，可送派到歐美各國，直接入大學一年級，以後逐年招收德文、法文及第二、三次英文班，辦理成績優異。

第一任校長林襄先生，他辦教育是河南省聞名的人物，把這個學校辦得有聲有色，成爲優秀青年角逐的惟一之理想學校，民國八年由張鴻烈先生接任校長，把這個學校辦的更進步了，民國十一年河南省議會決議把這學校改省立中州大學。（註十九）

(六)勤工儉學與留法學生

民初在歐洲各國中，我國留學之最多者，首推法國，歐戰期間，蔡元培、吳稚暉、李石曾等提倡留學法國，勤工儉學—半工半讀，當時以工讀赴學者共達一千七百之多，盛極一時。厥後又有里昂中法大學、巴黎大學中國學院之設立，赴法留學更爲利便。因此留學法國爲最多，而其與勤工儉學有密切關係。

1.勤工儉學生

勤工儉學在民國八、九年（一九一九～一九二〇）開始盛爲國人注意。但其起源則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與勤工儉學最有關係的組織有三：即留法儉學會、勤工儉學會與華法教育會。此三個組織又以留法儉學會爲根本，蔡元培十年一月十三日通告留法勤工儉學生說：

「……考此三會成立之歷史，儉學會最早，成立於民國元年，宗旨以納最儉之費用，求達留學之目的。勤工儉學會則成立於民國六年，以「勤於工作，儉以求學」爲目的。自此兩會先後成立，來法人數，日益增多，同時法國方面亦多注意中法兩國文化之提携，爲言欲達此種目的，非特設機關，共同集議不可，於是始有華法教育會之組織」。

留法儉學會是民國元年由吳稚暉、李石曾所組織，並在北京保定等設留法預備學校，並有法國文學家鐸爾孟擔任教授。他們認爲「欲輸世界文明於國內，必以留學泰西爲要圖。惟西國學費宿稱耗大，其事至難普及。」所以組織留法儉學以興尚儉樂學之風」。故「凡欲自費留學，每年至少籌五六百元，皆得爲本會之同志。會之對於會員既不助資，亦不索償。惟以言論成通信指導旅行，介紹學校義務而已。」

但自勤工儉學成立以後，他們很負責爲學生介紹工作，所以去者極多；自民國八年五月十日至九年一月二

十六日，八個半月之間，共七〇〇二人，而此七〇〇二人竟有在廠或店作工者二〇〇六人。（註二十）而「歐戰甫停，法人生活日益高昂，不知閉歇工廠多少。況且排外風厲，無工可勤，而華法教育會的經濟，不能維持在法學生，宣布與學生脫離關係。」卒至遣送學生回國。

廖世功等於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由法致電教育部：「北京教育部總長鈞鑒：勤工儉學生來法者，多不合所訂條件，携款太少，又無勤工之志，且工亦難找，教育會維持彼等生活，挪借經費，爲數甚鉅，萬難繼續，現已絕糧，擬請籌劃各省，按照湘、魯、粵各省成例，在本省地方，從速設法滙銀接濟，計人數：湖南三百三十人，四川二百七十人，直隸一百五十人，浙江八十人，江蘇五十人，安徽四十人，廣東三十人，福建二十五人，湖北二十五人，江西二十人，山東十五人，貴州十人，陝西五人，山西五人、需南三人，奉天三人，廣西三人，並希立即阻止各省遣送勤工儉學生，否則萬無辦法，廖世功、蔡元培、高魯。」當時教育部據報後，即於同年一月二十一日分行各省查照辦理。（註廿）

民國十年初，在法勤工儉學之亟待維持生活者，達千七百餘人之數，華法教育會，既無款支持，遂發生種種衝突。是年一月十六日該會會長蔡元培氏，通告華法教育會，對於儉學生與勤工學生，脫卸一切經濟上之責任。訂定下列辦法兩條件

甲、關於儉學者：(1)儉學生以前在本會存有款者，一律在本年二月初十起，至三月十五日止，由該生親到事務部結算清楚，（或親筆函索亦可）本會不再擔負保管之責。(2)儉學生無存款，一向請本會貸付學費者，一律自本年二月底止，以後由該生設法自理。

乙、關於勤工學生者：(1)現在工廠者，自通告之日起，以後如有辭出工廠情事，本會一律不發維持費。(2)現在勤工儉學生之在學校者其請貸付學校用費，一律於本年二月止，以後由該生設法自理。(3)不在上述之規定，而現在仍來本會領維持費者，本會概不答覆。（註廿二）

勤工儉學生聞訊，群情惶恐；紛紛請求我駐法使館設法維持，遂釀成「二八運動」（即二月二十八日）要求駐法公使陳籙，拍電國內設法維持，並要定常年津貼。嗣北京政府回電絕對否認，祇承認遣回國船費。後經

法國要人出面維持，組織留法勤工儉學監督委員會以監督之。未幾，朱啓鈐奉徐世昌命來法運動秘密借款，學生出而反對，遂遭該會之忌，於是宣布停止維持。學生丁此日暮途窮之際，陳籙大施其一網打盡之毒計：一面聳愚學生運動開放里昂大學，一面嗾使法國軍警驅逐學生。卒由中法官僚，加以擾亂地方治安之罪，將學生驅逐回國焉。（註廿三）同年十月十三日由法外部派員至里昂護送學生一百零四人，往馬賽乘船回國。並於十月十五日起，不再發給學生維持費（註廿四）

亞鳴氏又指出：「查勤工儉學生前後到法者，不下一千五、六百人，除前後兩次被迫遣送及自己請願回國不計外，目下眞正勤工儉學生，不過一千人而已。（因許多半官費及儉學生，亦假冒勤工儉學，故將來解決辦法，非嚴加取締不可）。而各人到法期間，至無一定：有三年以上者，有二年以上者，有一年以上者。但法文程度雖不一律，然皆能勉強聽講：今分勤工儉學生爲甲乙兩類：

甲類學生　此項學生，多係國內專門學校畢業或肄業者，科學均有根底，故到法之後，祇要法文預備充足，使可直接升入法國各專門學校。此種學生，大概居最少數，以全體而論，最多不過十分之一而已。可由政府年助津貼四千八百佛郎（卽廣東政府所派遣之半官費生，每年均有四千八百佛郎）。使之造成各種工程師之材，以備爲國效用。

乙類學生　此項學生，多係國內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雖具有普通科學知識，然以之入法國各專門學校，程度尙覺不夠；以之入農工商各實習學校，最切實用，此種學校，法國全境，數以百計，理論與實習並重，法國各工廠工頭，皆由此種學校畢業。故此種學生，可由政府年助二四百佛郎（適當半官費之半），使之造成各工場工頭，回國教授工人，運用機械。」（註廿五）

2.里昂中法大學留學生

李石曾、吳稚暉等於民國八年乘南北政府爭奪之時，竭力鼓吹，經政府及各方面之贊助，於民國十年設中法大學於法國里昂城外聖地乃（Saint Irnéc）該校校址爲一舊砲台，法國原擬永久供給，後竟變更決定改

爲二十五年，再又改爲十五年，最後只允以九年爲期。當時開辦修理費二百餘萬佛郎。當年經費約六十萬佛郎，由廣東政府撥給四十二萬佛郎，北京及法國政府共給十七萬佛郎，以資維持。初意原爲勤工儉學而設，後因種種原因，捨勤工生不顧，而向國內招官費學生；但人數不過百五十人上下，此事不獨在我國留學史上開一新紀元，並爲中國在海外設立大學之開始。

該校校長爲吳稚暉先生。該校最高統治機關爲里昂中法大學協會，其會長爲里昂大學校長儒班博士，副會長爲褚民誼。中法大學一切事務，概由該會主持。常年經費，中法政府各出十萬佛郎。學生分爲三級：首曰優待生，每月除供給膳宿費外，另給零用費若干；次曰官費生，不納學費，並供給膳宿；再次曰自費生，每年須繳洋三百元。以作學膳之用。

該校係於民國十年十月十日開校，時男女生約一百三十餘人，其中除少數已在國內學習法文，能直入法國大學聽講，餘則均隨校中所特設法文預備科。此科共分七班，延請教授十五人，分別授課。十一年秋，考入各專科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者約半數。法文預備科教授辭去十一人，另聘文科大學教授一人，講法國文明史及文學，理科教授一人講科學，又另設數學科兩班。十一年杪，添招學生二十一人。

該校自民國十年起至民國二十年辦理成績優異先後共有三百二十人已考得：(1)博士學位者四十七人（理科二十人，內有五人係得國家博士學位，文科十一人，醫科七人，藥科二人，法科七人）。(2)碩士學位，三十三人（理科二十八人，文科三人，法科二人）。(3)工程師學位者三十六人（工科十二人，化學六人，電機十三人，礦人製革造紙各一人，航空二人）。(4)法國國授建築師學位者一人。(5)各校高等文憑計四十一張。(6)各校高等證書三百零六張。(7)美術學校建築學校音響學院：第一獎金三十一次，第一獎狀及獎牌六十二次。(8)多藝學院畢業者一人。(9)三錫陸軍學校畢業者一人。(10)里昂及巴黎各大醫院：院內助醫一人，大院外助醫一人，院外助醫五人。(11)得各機關及各種特獎者十五人。（註廿六）

該校於民國十四年二月六日教育部獲准，鄒魯呈請里昂大學令爲廣東大學海外部。（註廿七）

3.巴黎大學中國學院

民國八年秋，吳稚暉先生發表海外移學芻議，主張以國內創辦大學之經費移設大學於海外，俾得於較好環境中，爲國內大學製造教才，李石曾、汪精衞兩先生時正在法，首然其說，遂有里昂大學中法學院（里昂中法大學）創辦。同時葉恭綽先生在歐考查，欲將東方文化傳佈於法國，擬由交通部出資，設一中國學院於巴黎大學內，將中國學術教授法國人，偕韓汝甲先生以此意就商於班樂衞先生—前法國內閣總理學問家而兼政治家。班先生極端贊成，並允主持其事，遂於民國九年三月廿二日，成立一院，名曰：中國學院，其目的有五：

(1)幫助在巴黎大學內，組織研究中國新舊高深學問之機關。

(2)設立中國圖書館，及造就中國圖書專門人才及譯員。

(3)組織及鼓勵一切中法機關之能使法國人研究中國高深學問，或中國人研究法國高深學問者。

(4)援助中國科學院 Academic Chinoise Des Sciences 之設立，以爲中國舊式的「亞伽得米」之補充，及西方科學發達於中國之預備。

(5)發行各種刋物，組織各種特別研究會，及演講；發給獎金，與津貼等。

此院於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經法國政府承認；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方得附屬於巴黎大學內，命名爲巴黎大學中國學院。

中國學院學生人數，四年以來，逐漸增加，計民國十九年十七人，二十年二十七人，二十一年三十九人，二十二年三十六人。以國籍計（二十二年度）：中國十八人、法國十二人、安南、比國、德國、日本、英國、俄國各一人。該院學業成績分證書與文憑兩種：肄業一年，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書，肄業兩年，考試及格者，並呈繳小論文一篇者，給予畢業文憑，然至今考得文憑者，僅波蘭一人，安南一人，考得證書者，僅俄國一女生，法國一女生，中國學生在該院聽課者，大都係在巴黎預備論文，已考得文科博士學位前後計十一人：胡鴻鈞（一九二九）、凌純聲（一九二九）、周還（一九三〇）、陳宗寅（一九三二）、汪立（一九三二）、吳康

（一九三二）、蔣思鎧（一九三二）、羅玉（一九三二）、徐益棠（一九三二）、吳益泰（一九三三）、賀師俊（一九三三）。

經費方面，中國學院創辦時，中國政府本允每年津貼十萬佛郎，法國政府津貼二萬佛郎，但開辦以後，中國政府分文未付該院得以苟延七、八年，僅賴法政府捐助之款，民國十五年，庚款問題解決，中法文化各機關，均得分潤，而中國學院亦年得一萬元，於該院之預算，乃得成立。（註廿八）

(七)留日學生

民國元年，政局漸趨安定，前回國留日學生多返日上學，而革命黨人，復多派人東渡留學，於是日本爲留學生而設之預備學校，又有日華學院設立，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後，革命黨人多亡命日本，日本寺尾亨博士與國民黨領袖共商，特創辦法政學校，專授以法政經濟諸學。其時留日學生又增至五千餘人。四年五月日本迫訂二十一條件，留日學生因之輟學歸國者甚多，十一年特約五校協定期滿，各省大都停止選派官費留學。十二年後有關東大地震，留日學生因而先後輟學歸國，留學者極爲少數了。

自關東地震以後，留日學生紛紛回國，人數驟減；嗣以各省政府多指定原有特約各校爲官費學校，對於考進此等學校學生，依舊核發官費。十三年二月，我國又與日本締結中日文化協定，設庚款補助費學額三百二十名，故留日學生又復逐年增加。雖十九年教育部決廢中日文化協定，停止庚款補助費之學額，但東渡留學者尚有加無已。據統計，十六年留日生爲一千九百二十四名，十七年二千四百九十六名，十八年二千四百八十五名，十九年增至三千零六十四名，二十年更增至三千零九十六名。而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省軍事長官，多保送其部屬東渡就學，同時中央亦盛派陸軍學生赴日肄業，故留日陸軍學生竟達三百七十八名，而投考者則又倍之。至海軍留日生，在宣統年間，商船學校曾招考兩次，其後中輟。十九年十月海軍始復選派海軍八名赴日留學，但二十年「九一八」瀋陽事變，繼以二十一年「一二八」滬戰，又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中日八年戰爭，各省公私費留學生又紛紛歸國，共赴國難。

其中特別注意，日本對華文化事業部之設置：

民國十三年（日本大正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日本以法律第三十六號設置對華文化事業部之特別會計法，該部的資金，以庚子賠款爲主，卽由其中劃出一部分補給留學生學費，其辦法分三種：卽一般補助費、選拔補助費、特選補助費等三種：

1.一般補助費之留學生額數，定爲三百二十人，每人月給學費七十圓，其給費分配方法（請參照日華學報第一號），以從前我國各省所負擔之拳匪賠償額與各省議員定數之比例爲準據，而定各省補費留學生之額數。該定額中，官費生自費生各居其半，其序補順序，先官立大學生，次私立大學生，再次則官立專門以及私立專門……各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種，資格爲依次選定之制度，其選定權在我國留日學生監督處。

2.選拔補助之留學生，則屬於專門以上之學生，其成績優良，因不得公費及一般補助費，而學資難籌者，受是項補助費，必定要學校方面推薦，加以嚴密之詮衡，選拔其適當者，給以學資，而無定額。每月所補助之學費爲七十圓以內，多者五十圓，少者三十圓不等，不久亦一律改爲七十圓了。

3.特選補助費之留學生，則爲留學生中最優秀而且已在日本修了專門以上學校課程，還想繼續研究高深學術者而設，其補助數目，月額八十圓、百圓或百五十圓不等，名額亦無規定。

當時留學日本之學校計有日華學院、東亞高等預備學校、法政學校、及官立學校之特設豫科—第一高等學校、東京高師、東京高工、奈良女高師、廣島高師、明治專門學校、及長崎高商等七校。（註廿九）

留學生回國工作選拔：1.報告准考資格審查通過後公告參加考試，其各科分爲日本與西洋兩組考試。2.錄取成績各科分列超等、甲等、乙等、丙等及格錄取。3.凡考試及格超等甲等留學生覲見大總統，以資鼓勵。4.分發工作：甲乙等及格分發各部院工作；丙等及格留學分發各省工作。（註三〇）

教育部並舉辦留學香港大學畢業生計錄取十五名，備取二名（註三一）。

貳、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之留學教育

一、整頓留學教育

㈠新訂各項留學教育的政策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對於留學教育更重視並加強實施。十七年（一九二八）十月國民政府行政院成立，改大學院爲教育部，即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教育部組織法，正式成立教育部。教育部鑑於建設技術人才之需要，通令各省今後選派學生，須注重理工科並嚴格考試。同時頒布訓政時期選派學生暫行辦法大綱，嚴限選派資格，注重應用科學，以爲造就專門技術人才。正如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教育部在「改進全國教育方案中改進高等教育計畫」，該方案曾經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修正通過，爲以後二十年間我國實施教育的具體計畫。其中對於改進留學遣派辦法有：

1.訓政六年期內第一步整理充實高等教育的工作，如能一一達到，第二步便應增派國外留學生，以作第三步推廣高等教育的準備。

2.增派留學生名額科別等，由教育部視財力及需要另定辦法。

3.從前選派留學生漫無標準，今後應加改革，辦法大略如下：

(1)以後選派國外留學生，應注重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等，以應國內建設的需要，並儲備專科學校及大學理、農、工、醫等學院的師資。

(2)省費留學生，應視各地方建設上特殊需要，斟酌派遣，每次屬於理、農、工（包括建築）、醫藥者至少應占全額十分之七。

(3)自費留學生，得依本人志願，肄習任何學科。但學理、農、醫者，應儘量先敍補公費或津貼。學文哲政治藝術等科者，非至大學畢業入研究院時，不得受公家補助。

(4)公費派遣國外留學生，應以國內省立及已立案大學或專校教員，與學術寔業行政機關服務人員，繼續任職各若干年，對於專門學術確有相當貢獻，並通習各該留學國語文，經考試或審查合格爲限。

(5)留學生選派時應指定必須專攻的特殊科目，例如，學電機的，指定高壓電，或無線電等，並於可能範圍內，認定必須研究的特殊問題，例如學採礦或化學的，認定液體燃料，石灰低溫乾餾問題等。

4.自費留學生，在國外預備言語文字，很不經濟。教育部應規定自費留學生於請領留學證書時，須經各留學國言語文字的考試，不合格者不給證書。

5.爲謀自費留學生預備語文便利起見，國立各大學在可能範圍內，設法增設各國語文預備班。

6.如中央經濟充裕，並應開設留學預備學校，供自費留學生預備語文。

7.自費留學生，最低限度，應在高級中學畢業。

另增撥國外留學生經費三十萬元。（註三十二）

再如二十一年朱家驊之九個月教育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中指出：「據本部統計，最近留學人數，約有五千四百餘人，每年費用總額當在國幣二千萬元左右，至超過今日國內大學經費總額之一倍，此項學生之良善與否，其影響於中國社會者，不問可知。蓋自來留學漫無限制，不特大學畢業即可留學，即中學畢業，亦得任其自由出國，年齡無限制，資格無限制，而所習學科更無限制，結果成爲往國外受普通教育，而非往國外研究專門學術。此後留學制度，宜加改訂，至少對於公費留學，須嚴其派遣，確定大學或專科畢業曾經服務具有成績，及大學優良助教兩種資格，爲派遣標準，其所習學科亦須限定，各省派遣並須經過本部覆試，以嚴取擇。至於私費留學，至少須有專科或大學畢業資格，俾使程度提高，如此留學教育方可漸符研究專門學術以改進本國文化之本旨。」（註三十三）

教育部爲提高留學生程度，遂於二十二年間，將公費生之考選管理，公費生之留學資格及請領留學證書手續等項，合訂爲國外留學規程公布施行。照此項規程之規定，出國留學之公自費生，須具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注意服務經歷。公費留學生之考選，注重理、農、工、醫、實科，選派機關舉行初試後，由部舉行覆試。而自費留學生出國之資格，亦注重技術服務經驗。1.須已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2.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內任技術職業二年以上者方爲合格。又該規程中第四十三條爲加強管理留學生之登記，規定未領留學證書，而逕赴國外留學者，不得以留學名義，請領護照，不得請求管理機關介紹入學，不得呈請獎金補助，回國畢業證書亦不予登記。自是以後，留學生在質的方面，乃有改進。

當時，教育部對於公費留學生之考選方法，雖較前特別加嚴，而對研習之科目特別注重，大都事先與各派遣機關詳細議定。自費生之出國，除提高資格外，各省大多數設有獎學金，以補助成績優良之自費生，留學生在國外，須按期呈交研究成績，歸國後，並須向教育部呈驗證書，申請登記，凡此規定，留學之管理，較前嚴格矣。

同時國民政府爲加強管理留學教育，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又於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註三四）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國外留學規程（較完善），十八年制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註三五），各省選派留學生之規程以江蘇省選派留學生辦法爲完善（註三六），及蒙藏學生留學教育辦法等。

㈡處理留俄回國留學生

民國成立後，至民國十八年我國留學俄國之學生不少。而留學俄國之學生，與其有密切關係之學校，約有三種學校：

1.爲帝俄時，由北洋政府派出國之留俄學生，進入俄國大學如聖彼得大學、砲兵學校等，與其他國家來

俄之留學生一樣，如劉澤榮等是。

2.爲俄國革命後，在莫斯科成立國際大學之東方部，又稱爲東方大學，專爲訓練共產黨之幹部，民國九年中國共產黨秘密派一批學生赴俄，如瞿秋白、任弼時、周恩來、劉少奇、鄧小平、向警予（女）、蔡和森等是。

3.爲國、共合作後，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與蘇俄政府聯合應用中俄庚款，在莫斯科創辦中山大學（又稱孫逸仙大學與北京俄文專修館同爲應用中俄庚款辦理之）教育中國學生。是國民政府在廣州公開招生，由主席主持考試，錄取一五〇名。同時在北平、上海、西北、及海外黨部，計另選國民黨黨員二百餘名。前往該校留學約有二百五十名左右，如谷正綱、賀衷寒、谷正鼎、康澤、鄧文儀、蕭贊育、汪少倫、白瑜、皮以書（女）、張岫嵐（女）、胡木蘭（女）等，同時中山大學亦有共產黨黨員（國、共合作後加入國民黨），如張聞天、王稼祥、陳紹禹、伍修權、張劍秋（女）、孟慶澍（女）等是。

莫斯科中山大學成立性質，介乎上述第一、第二兩種大學之間，爲我國國民政府與俄國政府共同創辦之特種大學，招收國內大專二年級以上及同等學力之學生，但須具有國民黨黨籍者，其肄業年限爲兩年，相當現在大學三、四年級程度。

該校校址位於莫斯科河畔，克里姆林宮左側，面對莫斯科大學教堂廣場，是一座略具規模之校舍。其課程可稱爲Intensive Course 不分科系。

一年級：俄文

社會形式發展史（縱之研究）

經濟地理學（橫之研究）

政治經濟學（以馬克斯資本論爲主）

各國革命史（中國史、印度史與西洋史）

二年級：俄文

俄國革命史

唯物史觀、唯物辨證法

列寧主義東方民族問題

國際問題

教學法：每科課程，先由名家學者主講，每年級同學全體參加，有口頭翻譯，並發講義，然後以英、法、德、日、中等語言，分班討論，每班不超過二十五人，由專任教授指導討論。

當時該校校長Karl Radek爲俄國開國五大名人之一。曾與美國赴俄考察團團長之談話，Radek 校長問美國考察團長說：「現在美國之中國留學生共有多少？」他回答說：「約有六千人。」Radek 接著說：「在俄國之中山大學留學生祇有六百餘人，但你要知道，美國之中國留學生畢業回國，只從事教書或實業方面的工作，而我們俄國之中國留學生六百餘人畢業回國是要領導中國之政治——這就是所謂馬列主義東方文化步驟之一。」由這段話可看出俄國之處心積慮來侵略我國之野心。同時中國共產黨設有旅莫支部之訓練方針以東大與孫大學生爲主要對象。（註三七）

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中央青年部部長丁惟汾稱：「莫斯科孫逸仙大學，原係孫文大學所改名，假本黨總理之名，吸收本黨同志及吾國青年，然於本黨主義及政策妄加詆毀，是借本黨之名行反叛本黨之實，應速通電國內外，將該校名目取消，同時通令全國，不得再送學生前往等由」。國民政府遂令各省政府清查留學生如有共產黨及跨黨份子，即停止公費。並擬定處理留俄回國學生辦法。（註三八）

㈢留法勤工儉學生

勤工儉學生，因有歷史關係，抵法之初，向有學會等監護機關，爲之介紹職業。其後無業可圖，嘗藉哥倫比亞標的路三十九號（39，Rve de in pointo）之學會大樓，暫避風雨。因相聚機會之多，彼此自易相熟。最近數年，失業者稀，而每日上工者工業之知識日益增加，既不需要監護於平時，又不必簇聚於一隅，昔日暫避風雨之學會大樓，整刷一新，變爲工學同志及有志華工之閱書報處。至民國十五年之十二月，工學生悉起爭庚款，全法總分各會，又一度有系統之調查計有四川八十二人、直隸七十四人、湖南六十八人、浙江二十六人、安徽二十六人、江蘇二十二人、湖北二十人、廣東十四人、福建十一人、江西十人、河南七人、山西五人、甘

蕭、陝西各二人、雲南、綏遠、熱河、貴州、奉天各一人。（詳細名單請參閱拙著留學教育一七七六—一七八〇頁）

㈣庚款留學考試與庚款補助留學生

1.清華大學留美公費考試

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議決清華大學基金全部移交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管理。清華校務暨遊美學務基金保管委員會在南京開會通過每月月費，亦概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代領代發。

其後清華大學每年設置赴公費留學生若干名，公開考試，其選拔範圍普及全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至三十二年（一九四三）起舉辦六屆留美公費考試，其錄取人數如下（註三九）：

第一屆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錄取二十五名：龔祖同、顧功敍、蔣金濤、蔣葆增、夏勤鐸、蘇國楨、孫增爵、壽樂、吳學蘭、顧光復、劉史瓚、林同驊、朱頌偉、熊鷟翥、楊尙灼、黃文熙、覃修典、張昌齡、戴松恩、夏之驊、魏景超、壽標、羅志儒、王元照、徐義生。

第二屆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錄取二十名：楊紹震、王竹溪、宋作楠、孫令衡、殷宏章、徐芝綸、時鈞、夏鼐、張光斗、費青、曾炳均、黃開祿、溫步頤、湯湘雨、楊蔚、趙九章、趙鏄、戴世光、錢學森、蕭之的。

第三屆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錄取三十名：王錫蓂、張駿祥、王憲鈞、李樹青、謝強、陳振漢、李士彤、龔祥瑞、張宗燧、李慶遠、方聲恒、王遵明、張全元、潘尙貞、楊遵儀、張宗炳、張信誠、沈同、薛芬、李慶海、郭本堅、徐民壽、劉光文、王宗淦、張煦、錢學榘、鍾朗璇、貝季瑤、俞秀文、胡先晉。

第四屆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錄取十八名：張明哲、孫晉三、王岷源、朱慶永、林良桐、王鐵崖、馬大猷、武遲、孫觀漢、章錫昌、沈雋、鄭重、程嘉塭、王兆振、徐人壽、錢惠華、曹松年、張紀正。

第五屆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錄取十六名：汪德熙、陳耕陶、胡寧、勵潤生、黃培雲、陳標生、朱寶

復、葉玄、屠守鍔、呂保雄、梁治明、孟慶基、黃家駟、蔣明謙、張培綱、吳保安。

第六屆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錄取二十二名：楊振寧、何炳棣、李志偉、黎祿生、樊星南、黃杲、王積濤、吳中倫、吳仲華、鍾開萊、凌寧、方中達、張炳熹、郭曉嵐、錢鍾毅、張燮、白家祉、黃茂光、曹建猷、洪朝生、沈中甫、張建侯。

同時實施國立清華大學留美自費生獎學金給予辦法。（詳見拙著留學教育一八七九—一九一二頁）

二、中英庚款留英公費考試

中英庚款，自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九月，與英國政府換文協定，退還我國庚款後，即於二十年四月，設董事會管理。管理方法，先以基金借充興辦鐵道及其他生產建設事業，然後以借款所得利息興辦教育文化事業，該董事會成立，除補助我國興建學校外，以舉辦留英公費生考試，爲國家培育人才爲主。先後計舉行九屆留英公費考試，茲分列於下：（註四〇）

第一屆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八月舉行計錄取九名：王葆仁、周傳儒、林兆耆、戴克光、李祁、錢清廉、石聲漢、吳大任、顧學勤。

第二屆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七月舉行，計錄取二十六名：李國鼎、周鴻經、陳永齡、董銓林、夏堅白、王之卓、周宗蓮、張有齡、童大埙、柯元恆、林致平、丁驌、鍾道銘、唐培經、俞大絪、林超、袁壽椿、朱應銑、錢臨照、楊人楩、伍啓元。

第三屆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舉行，計錄取二十四名：錢寶鈞、張承洪、蘇元復、王祖舜、王德榮、張創、楊仁傑、張文治、余瑞璜、張文裕、謝明山、彭蜀麟、李華宗、柯召、吳仲賢、徐紹斌、韋文才、楊曾威、程裕祺、施正信、張毅、錢鍾書、朱延豐、朱寶賢。

第四屆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舉行計錄取二十名：賴寶勤、王繩祖、樓邦彥、李浩培、羅鳳超、黎名郇、

許寶駿、張宗燧、周長寧、翁文波、吳徵鎰、任美鍔、李旭旦、朱壬葆、王自新、俞調梅、李登科（捷之）、辛一心、胡啓勳（國器）、黃克維。

第五屆二十六年（一九二七）舉行，計錄取二十五名：李佩琳、張天開、戴文賽、馬仕俊、譚楨謀、鮑覺民、葉和才、沈其益、湯逸人、王棟、唐世鳳、胡祥璧、王兆華、顧兆勳、張維、黃玉珊、周家仁、陳彬、張昌紹、徐毓枏、袁家驊、盧嘉錫、許烺光、程振粵、徐鍾濟。

第六屆二十七年（一九三八）舉行，計錄取二十名：張萬久、王大珩、彭桓武、黃用諏、徐近之、鐵明、儲鍾瑞、張民覺、朱樹屏、竇棁、趙國華、史家宜、夏震寰、璩定一、盧煥章、王應睞、王承緒、謝志耕、陳仲秀、王顯湘。

第七屆（一九三九）舉行，計錄取二十三名：郭永懷、錢偉長、傅承義、汪盛年、林慰楨、張龍翔、沈昭文、林家翹、段家復、李春芬、羅開富、謝安祐、朱承基、姚玉林、張祿經、易見龍、宋杰、曹飛、張孟休、歐陽子祥、靳文翰、陳春沂、韓德培。

第八屆三十三年二月舉行，計錄取三十名：洪朝生、黃昆、程京、鍾開筆、趙佩之、劉培德、李文雄、沈中甫、王培生、白家祉、楊琳、張沛霖、楊詩興、張建侯、姚鍾秀、朱曉屏、朱宣仁、吳中倫、劉建康、李昌甫、朱既明、蘇德隆、王正憲、陳順理、黎祿生、程愼球、楊敬年、劉家驥、樊星南、徐春霖。

第九屆三十四年舉行計錄取二十五名：王佐良、白純瑜、戴傳曾、李天慶、湯宗舜、陳志讓、陳季光、錢榮堃、鄒承魯、嵇汝運、周孝達、張沅昌、陳安磐、周則巽、連孟雄、楊南生、支德瑜。（詳見拙著留學教育一九一三—一九四二頁）

3.中法教育基金會留法公費生考試

中法教育基金會函送教育部，考選第一屆二十六年度留法公費生細則，公開考試。

第一屆二十六年（一九三七）計錄取：甲種公費生三名吳新謀、錢三強、魏英邦。乙種公費生二名：陳定民、鍾盛標。

第二屆二十七年（一九三八）計錄取：三名：熊啓渭、沈國祚、樊畿。

4.中日庚款補助留日學生

民國十三年，中國駐日公使汪榮寶與日本對華文化事務局長淵勝次成立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其中有「庚款補助留日學生學費分配辦法」（民國十三年前北京教育部公布）——其在日本國內方面之對華文化事業，即爲設置庚款補助費生名額共三百二十名。除內十名由中國教育部在國立大學教授中直接選派外，其餘名額均在留日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中選補，由中國駐日學生監督處商得日本外務省對華文化事業之同意辦理。——按各行省衆議員名額，及擔負賠款金額之比例爲標準，分省定額如下：（註四十一）

河北二十三名	江蘇二十七名	四川二十四名	浙江二十二名	江西二十一名	
山東十八名	河南十七名	廣東二十一名	山西十五名	湖南十四名	
安徽十五名	湖北十六名	福建十三名	雲南十名	陝西十一名	
廣西九名	甘肅七名	貴州六名	新疆六名	遼寧六名	
吉林四名	黑龍江四名				

每名每月應支學費七十元，以各省官費生及自費生各補助半數，我國學生在日本入國立大學爲甲等資格，入私立大學爲乙等資格，補助費決定之權操於我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而發款及支配者則握於日本文部省文化事業部之手，故決定之後頗難更改或取消。

教育部有鑒於庚款補助費學額三百二十名，此項協定流弊滋多，爲表示我國廢止文化協定之決心起見，曾於民國十九年七月間電令留日學生監督處，停止序補是項庚款缺額，並解散留日學生庚款續補促進會。

5.中比庚款補助留比學生

中比庚款委員會自民國十九年成立以來，對於中比文化之溝通，異常努力，以庚款之百分之六十用於中比教育事業內分爲中比間教育事業，百分之三十五，中國學生留比費用百分之二十，中比學術文化換百分之五：十九年曾派學生二十餘人赴比留學，而自費在比求學成績優異之學生資助已完成者不少。該會以前補助留學辦法，係委托中比大學聯合會分配學額，由比國各大學校長選擇學生中成績優異者，予以補助。二十一年該會常務委員議決，致函中比大學聯合會，對於以前辦法頗有變更，其辦法如下：(1)比國四大學共得學額三十二名，其分配辦法由中比大學聯合會，以各該留學生人數爲比例，但習選科之學生不得計算在內。(2)其他比國各學校應共得學額三十二名，此項學額，按照各該校合格學生之人數分配之，惟視學生之程度，較之人數分配尤爲重要。(3)每名學生每年補助費爲一萬五千比國佛郎。(4)補助各生至少須得七分爲及格，十分爲滿點。(5)中學及補習科之半官費，與高深學科之半官費額，一律取銷，（現在已取得之半官費生，如學年考試及格，仍可保留，但不得繼續添設新額）(6)以上辦法如有學費餘剩，用以補助確係優秀人才，而有志繼續深造之士，及遣回留比學生歸國。（註四十二）

據中比友誼會之報告：自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中國留比學生，江蘇五十九人、浙江三十一人、河北二十八人、福建二十六人、河南二十三人、廣東二十二人、四川二十一人、湖南十五人、湖北十二人、雲南八人、吉林六人、安徽五人、山西四人、其他省分十四人，計男生二百六十一人，女生十三人，共計男女生二百七十四人，其受有教育部官費者十六人，受有中比庚款津貼者六十四人。全費每年一萬五千佛郎，半費每年七千五百佛郎。（註四十三）

(五)各省派遣公費留學生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各省繼續舉行公費留學考試，二十三年有江蘇、山東、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西等省，總共派遣公費留學五十二人，學科以理、農、工、醫、實科，占絕對大多數，除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准免復試者外，其江西、安徽、河南、湖北選派各學生均經復試而後選定。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各省市派遣公費留學生經教育部核准者，計有湖南、山西、安徽、察哈爾、湖北、廣西、廣東等省，核定名額共爲五十四名，以派遣歐美者爲多，科別亦注重理、農、工、醫、實科，所擬錄取各生試卷及證件等均送部決定。

此外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亦派遣公費留學生每年三名。

㈥交通部派遣留學生

民國成立，交通部（清郵傳部）所派在國外尚未畢業者，繼續給費並另增派新人出國。民國二年八月另訂「派赴外國修習實務章程」二十條，專派實習人員出洋，稱爲修習員，以期更加實習進修。

民國十四年七月該部爲整理留學事務，特訂管理留學生章程二十四條：如

第三條　本部留學生名額，暫定爲七十名，其分配法依左列之規定：

㈠本部直轄三大學學生，每年畢業時，擇其成績優異，品詣端方者，選派四名，每人留學五年，共占二十名，內南洋大學每年派送兩名，唐山大學及北京交通大學每年各派一名。

㈡本部直轄三大學學生在校成績優美，畢業後在本部四政服務兩年以上，品行、才具、學識俱佳者，每年選派二十名，每人留學兩年，共占四十名，內土木、機械、電機、鐵路管理四科各占四分之一，但本部得視需要情形，隨時酌量變更之。

㈢自費生在外國各大學本科肄業二年以上，所學習學科在本部四政範圍以內成績優美者，得給予官費，以十名爲限，留學期限二年。

第七條　本部留學生所習學科，以本部路、電、郵、航之四政及與有關係之學科爲限，由本部按照各政需要情形，於選考時指定修習之。

第十一條　本部留學生出國川資及治裝費，依左表規定金額，由本部發給之。

日本	出國川資國幣一〇〇元	治裝費國幣一五〇元	合計二五〇元

歐美　出國川資國幣七〇〇元　治裝費國幣二〇〇元　合計九〇〇元

第十二條　本部留學生每月學員依左表所定金額，由本部分季滙交委托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支給之。（每人每月學費數目）

日本日金七十元　美國美金九十元　英國英金二十鎊

法國法金一千六百佛郎　比國比金一千六百佛郎　德國德金四百馬克

瑞士瑞金五百佛郎

第十四條　本部留學生回國川資：每人回國川資數目：日本日金一百元。美國美金五百二十元。歐洲各國英金一百十鎊。

第廿一條　本部留學生因病所需醫藥等費，經醫院證明暨管理留學事務機關考查確定，並認爲正當者得予照發，但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全年學費二十分之一。

第廿二條　本部留學生畢業返國，應來部報到，聽候考驗傳用。

我國交通事業，以鐵路爲主幹。光緒三十三年梁士詒綜理借款各路事宜，因見鐵路人才缺乏，曾倡議增設留學名額。民國以後，朱啓鈐及周自齊等更注重分門研習，而留學學額亦逐漸增加。自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十四年六月止，共派學生六百餘人，計赴英國者一百八十人，比國五十二人，美國二百三十五人，日本一百十七人，德國三十七人，俄國六人，奧國四十一人，瑞士三人。其留學目的約分三類。1赴大學或專門學校以研究高深學術爲宗旨。2修習實務員，赴公司、局、廠以修習交通實務爲主旨。3實習生與修習實務員性質略同，惟待遇則有別。（註四十四）

由於上述的種種措施，又以交通部所直轄之南洋、唐山、北京等三校所派出之留學；尤爲其樞紐。這種經由留學的途徑，確爲我國培植了不少的交通人才。

(七)軍事單位派遣留學生

清末練兵處曾奏定「選派陸軍學生游學章程」計十六條，規定每年選送一百名並訂定各省名額，以留學日本振武學校及士官學校爲主。（東方雜誌第一年第四期，教育，頁九七—一〇一）至留學西洋海陸軍生之派遣，則由陸軍部海軍處核定「管理留學外國海陸軍學生劃一章程」共五條，以資管理。（教育什誌，第一年第十期，教育法令頁六六）民國成立，改變政策，僅派陸軍測量生出國學習，民國元年十二月參謀本部公布派遣陸軍測量學生章程三十二條規定有關派遣測量留學生之條件，出國費用（學費、月費、書籍費、川資、治裝費、醫藥費）」等，書籍費除留日者津貼百元，留歐美者津貼三百元外，其餘各費均由參謀本部會同駐外公使，按留學國生活情形，隨時酌定支給之。

民國七年十一月海軍部公布「駐外公使館海軍武官管理留學員生規則十條」，同時公布「修正英美海軍留學員生規則」。

由此可知，軍事單位派遣學生出國留學，自成系統。

三、民初留學生甄拔考試

民國初年，留學生回國衆多，惟因程度參差不齊，並多欲從事行政官，政府不得不照前請舉行甄拔考試，予以分發工作。

參、抗戰時期留學教育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抗日戰爭發生後，全國軍民上下一心，共赴國難，教育部爲配合當時情勢，特擬訂抗戰時期各種留學教育政策。

一、國外留學之限制

我國過去對於出國留學，向來採取放任主義，不加以嚴密的限制，茲值抗戰時期節省外滙，增強國力之際，對於國外留學，勢不得不加以限制，一方面以免所學之學科不適合目前需要，他方面以免巨量金錢之滙出。因之，教育部遂與財政部曾會商擬訂限制留學暫行辦法四條，蓋寓限制之意。該辦法如下：

㈠凡選派公費留學生及志願自費留學生，研究科目一律以軍、工、理、醫各科有關軍事、國防爲目前急切需要者爲限。

㈡凡公費或私費留學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公私立大學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公私立專科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服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㈢現在國外留學生領有留學證書，其特殊成績，確須繼續在國外研究，或其所習學科爲軍、工、理各科有關軍事國防者，經肄業學校及駐外各大公使館證明後，得予通融延長。

㈣現在國外留學生未領留學證書者，請求外滙時，教育部一律不予證明，其願卽行回國經駐外各大公使館證明屬實者，得呈請教育部發給回國旅費外滙證明書。

本辦法又於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四月十八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再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其條文如下：（註四十五）

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㈠在抗戰期內，公費留學生，非經特准派遣者，一律暫緩選派，自費留學生，除得有國外獎學金，或其他

外滙補助費，足供留學期間全部費用，無須請購外滙者外，一律暫緩出國。

㈡特准派遣之公費生及無須請購外滙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生，曾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實，著有成績者。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生，曾繼續研究，或服務四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著有成績者。

㈢特准派遣之公費生，以研習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爲目前急切需要者爲限。

㈣公費生研習科目，爲軍事部分者，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派遣之。研習其他科目者，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院長核准派遣之。

㈤已在國外之公費生，如係學習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之科學，其學費生活費及出國川資，應核給外滙，但應由教育部查明。

1.如成績不佳者，得令提前回國。

2.如已畢業者，令卽回國。

3.畢業後有實習必要者，實習完畢，令卽回國。

㈥已在國外之公費生，所學科目非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之科學，而出國已滿三年者，應卽行回國，但出國雖未滿三年，而成績不佳者，得令提前回國。已令回國之留學生，逾期不回國者，一律不發外滙通知書。

㈦已在國外之自費生，如成績優良，而家庭確無力擔負其費用者，得酌給救濟費。如成績不佳，應令提前回國者，由教育部考察其家庭狀況，酌給回國川資。前項救濟費及回國川資，以國幣支付，由教育部咨財政部准向外滙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購買外滙。

㈧已在國外之自費生，除第七款所列各情形者外，無論學習何種科目，一律不核給外滙。

(九)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二、國外留學之處理與救濟

抗戰爆發，國外留學生紛紛回國，共赴國難，政府爲體恤戰事影響留學生在國外生活及工作之艱難，特頒布「國外留學生之救濟」種種措施辦法。

如二十六年一月教育部即發出電報第一九〇一七號之措施，其電文如下：「爲該省留歐美公費生，應就經費可能，立即儘量預滙學費，如不可能，應對各生預作歸國籌畫由。福建、浙江、江蘇、甘肅、陝西、山西、山東、河南、廣東、廣西、安徽、湖北、湖南教育廳；該省留學歐美公費生，應就經費可能，立即儘量預滙學費；如不可能，應對各生預作歸國籌劃，教育部湘魚印」。

同時自抗戰以還，留學國外學生家庭淪陷戰區者頗多，經濟來源斷絕，生活至覺困難。教育部爲統籌救濟起見，特厘訂救濟標準如次：

1.公費留學生其隸屬省分確已不能繼續發給學費者，一律先墊發國幣七百元，作爲三個月生活費之用，其留學已滿三年以上者，即作爲回國旅費，令其回國。

2.自費生領有留學證書者，因各生家庭經濟實況一時不易調查，從寬辦理，凡家在戰區省分者，一律發給三個月生活費（每月國幣二百元），但以一次爲限，其有特殊成績，經肄業學校及所在國大使館證明，且其家庭確係貧寒者，經部核准後，得續予救濟（其核准標準及辦法另定之）。

3.自費留學生請求發給旅費回國，或出國已滿三年，領有留學證書者，每人發旅費國幣六百元，令其回國。

4.下列各生不發救濟費：①未領留學證書者。②家庭不在戰區省分者（家庭在戰區損失者仍發）。③公費仍發至本年暑假者。④已有其他機關救濟者。

至留學證書是否領取及實際情形不明待查詢者，暫緩發給，俟聲明後，再行核發，並修訂頒布抗戰期內國外留學生救濟辦法如下：

修訂抗戰期內國外留學生救濟辦法

㈠請求救濟之公費生，以原派遣省份或機關確已不能繼續發給學費者爲限，自費生以曾領本部留學證書，家庭淪入戰區，經濟來源不能繼續者爲限，其家庭不在戰區，因受戰爭影響，無力擔負其費用，經本部查核屬實，亦得酌予救濟。

㈡合於前條規定之公費生及自費生請求救濟時，除須呈繳在學證明書、學期成績單，及其他足資證明研究或實習成績之文件外，並須填具救濟申請書兩份，呈由所在國大（公）使館核轉本部，以憑辦理，其不合手續者，一律不予救濟。

㈢合於第一條之規定而出國未滿三年之公費生及自費生，申請救濟時，其救濟費之核給標準，分爲下列四種：

1.成績特殊優良之學生，經所在學校及大（公）使館證明屬實，且出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由部審核後得發給生活費一年，每月國幣二百五十元，分四次發給。

2.成績優良之學生，經所在學校及大（公）使館證明屬實，且出國期間在二年半以內，由部審核後得發給生活費半年，每月國幣二百五十元，分兩次發給。

3.成績優良之學生，經所在學校及大（公）使館證明屬實，且出國期間在二年半以上，三年以內者，由部審核後得發給生活費三個月，每月國幣二百五十元，一次發給。

4.成績不甚優良之學生，出國雖未滿三年，應令提前回國，得由部發回國旅費國幣八百元。

前三項受救濟之學生，如領完核准之生活費後，出國期限尚未逾三年，而學業成績有特殊表現者，得酌量續予救濟。

㈣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公費生及自費生，出國已滿三年者應即回國。在本辦法公布後半年內，得請求核給旅費國幣八百元。

㈤出國已滿三年之公費生及自費生，照章應令即回國，其合於第一條之規定，成績特殊優異，而所習學科確與國防建設有密切關係者，如學業（包括研究或實習）尚未結束，經所在學校或研究有機關與所在國大（公）使館證明屬實後，得准延長期限，並得續請救濟，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半年。

㈥出國已滿三年之公費生及自費生，除特准延長留學期限者外，逾期不回國者，一律不得申請救濟。

㈦公費生及自費生，如已得有國內外其他機關補助或接濟者，一律不發給救濟費。

㈧未領留學證書之學生，請求救濟一律不予核准，其合於第一條之規定者，應補報出國原委經審查認可後，得發給回國旅費國幣八百元。

㈨在抗戰期間出國留學之自費生，一律不發給救濟費或回國旅費。

㈩救濟費之發給，由本部按期咨請財政部核轉外滙平衡委員會發給外滙，寄交所在國大（公）使館轉發，此項救濟費亦得與留學生家屬在國內具領，但以請求救濟時敍明者爲限。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該項救濟情形：留日學生救濟情形，現尚無統計可考，歐美學生，二十六年抗戰起，至二十八年一月底，經教育部核准發給救濟者蔡維屏、袁家騮、潘誌甲等二百六十七人。內給予生活費者一百五十名。給予回國旅費者一百一十七名。該統計如下：

	英	美	法	德	比	義	瑞士	丹麥
發給生活費學生數	二八	五五	四五	一一	七	二	二	
發給回國旅費學生數	二一	二三	三八	二七	五	二		二
合計	四九	七八	八三	三八	一二	四	二	二

此外國民參政會修訂留學制度之決議：二十七年國民參政會第一期集會，政府提案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中，有關留學制度有不少修正。（見拙著留學教育二〇一九—二〇二〇）

三、回國留學生之輔導辦法

七七抗日戰爭爆發，國外留學生紛紛回國，凡是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者，可向政府登記。其經政府審查學歷後，如留日學生在政治大學受訓，並予以分發工作，共赴國難。其輔導辦法如下：

㈠登記辦法

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登記辦法

教育部第二三三六號部令公佈（二八，一，三一）

1. 教育部爲統籌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服務及繼續學業起見，特舉辦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登記。
2. 凡在抗戰發動以後由本部飭令回國或自行回國之留學生均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登記。
3. 申請登記之留學生，以領有本部發給之留學證書者爲限。
4. 登記地點在重慶本部，但在外埠者得用遞信登記，遞信登記者，其各項證件應用掛號郵寄，如郵寄遺失，本部不負責任。
5. 登記日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但在截止期間後回國者，得補請登記。
6. 申請登記時須填具登記表，並呈繳國內學校畢業證件及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證件驗畢加蓋印章後，即可發還。
7. 留學生登記經審查合計後，由本部依左列兩項分別處理之：

(1)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國內大學畢業後在國外研究院研究一年以上者，由本部就可能範圍內，按照本人專門研究，分別介紹服務，並得由本部指定相當工作，酌給生活費。

(2)出國前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尚未畢業，出國後在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亦未畢業者，由本部按照其所習學科，分發於國內同等學校試讀，俟學期試驗及格後，編爲正式生。

8. 留學生已在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依照本辦法登記後，免除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登記但自費生得碩士博士學位者仍須呈繳畢業論文一本。

9.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分發服務工作

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分發服務簡則

教育部第一七五九七號訓令頒發（二八，七，二八）

1. 審查合格之抗戰期間回國留學生（以下簡稱留學生）分發服務依本簡則行之。

2. 留學生分發工作、編譯、研究、教學、技術及其他工作，由本部於審查時依其專長及志願，酌量分派核給生活費，其分發工作地點不在其居住地者，並得酌給旅費。

3. 前項工作時期暫以本年十二月底爲止，延長時由本部另行通知。

4. 留學生經分發服務後，應即呈繳不兼職證明書，證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1)現任荐任以上公務員。(2)現在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5. 留學生分派在各大學或其他機關擔任研究或服務者，其工作應由其本人與各該校或機關主管人員商定，或由各該主管人員逕行指定之。

6. 留學生分派在學校或機關任研究工作者，應自行擬定研究詳細計劃，商得主管人員同意呈部核定後開始工作。

7. 留學生在各校擔任研究工作時，各該校應予以便利。

8. 留學生分派在各校研究或服務者，各校如有需要得指定其擔任教學或其他工作，惟教學時間以六小時

爲度。

9. 分派任編譯工作之留學生，除工作機關已由本部指定者外，應自行擬定編譯計劃，呈部核定，每月所編文稿，至少須滿一萬五千字以上，如係譯稿，每月至少須滿二萬字以上。

10. 留學生服務時，應於每月底呈繳工作成績，其研究或編譯工作，非短時期所能完成者，應於月終呈繳詳細工作報告，以憑核發生活費。

11. 留學生經指定工作地點者，由本部直接發給。

12. 留學生經分發服務後，如查明擔任其他有給職務，其生活費停止發給，並追還已領生活費，取消登記資格。

13. 留學生所編譯之文稿將來出版時，其著作權除在國立編譯館者應由原編譯人與編譯館共有外，餘由原編譯人享有，但以必須由本部審查後，交書局印行。

14. 留學生服務有特殊成績，經本部審查後，得酌予獎勵。

15. 留學生分發各學校或機關工作者，應受各該主管人員之指導，並遵守其一切規定。

16. 留學生在工作期間，本部如有其他需要時，得隨時調派工作。

17. 本簡則由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之。

四、國外留學生之狀況與調查

㈠國外留學生之狀況

抗戰軍興，政府對於國外留學生特別重視。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曾於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四月八日治機字第一三七號公函致教育部詢問有關國外留學生活動情形：

「案據本部設計委員張伯瑾等簽呈關於對外宣傳辦法內稱：擬請聯絡國外留學生活動情形及其通常組織，

均極明瞭，爲求作有計劃之進行，期獲實效起見，相應函請　查照核辦見復，俾便協作爲荷！」

教育部卽於五月廿五日函復：

承詢對於「聯絡國外留學生協助國際宣傳案」之意見，謹就國外留學生實際狀況及本部對於本案之意見分別（甲）國外留學生與學務簡況。（乙）擬令留學生協助之國際宣傳工作及其組織等問題兩項，簡述於左，敬備參考。

甲、國外留學生與學務簡況

1.國外留學生人數，根據近年國外留學生統計，我國現時在國外留學之公自費生，約在二千五百人左右，美國最多，法、德、英、比等國次之，其約數如左：

歐洲方面：英國三百餘人。德國（連奧國）四百餘人。比國一百餘人。意國十餘人。瑞典十人以內。瑞士十人以內。丹麥十人以內。荷蘭十人以內。

美洲方面：美國一千餘人。加拿大十人以內。

其他各洲：埃及十人左右。菲律賓十餘人（華僑子弟求學者未計入）。

2.留學生之科別比較，國外留學生，習法政者最多，習工程文學者次之。以文學科分類，則文科生與實科生約爲五與四之比，文科生爲多，其科別百分比如左：

文科	百分比	實科	百分比
文藝	二四・七	理科	九・四
法政	二九・八	農林	五・四
商業	四・一	工程	一六・八
教育	六・〇	醫藥	九・四
		其他未詳者	四・四

3.學務管理與組織：在行政管理方面，本部對於歐美留學生，現時均未設置監督，僅託由駐在各國之使

館代爲辦理。在歐洲，則由駐在各國之大公使館，於館內指定專人或指定駐在國京城總領事館（如英京倫敦）兼理留學事務。在美國，則除清華留學生曾經該校呈准本部委託華美協進社代辦留學事務外，其他公自費生之留學事務，均由駐美大使館處理，對於全部留美學生（連清華生在內）之學務管理，則統由駐美大使館負責。此歐美各國留學管理之概況也。至在學生團體方面，則留學歐美各大學學生，多有同學會之組織，留學生較多之國家（如美國）除同學總會外，並有各分會，各校分會等設置。

4.抗戰以來之留學生活：抗戰以來，留學歐美各國學生鑒於祖國當前國難之嚴重，自動努力國際宣傳運動者頗不乏人，如能加以組織領導，常能取得更宏大而有力之效果。至在經濟生活方面，則自平津、冀察、滬、蘇、京、杭、晉、魯等省市相繼失陷後，國外留學生中，約有百分之六十以上原籍淪入戰區（照近年留學生省籍統計，失陷省份之留學生約占總數百分之六一．四），學費來源多數斷絕。除已有一部份學生陸續回國外，其留學國外之學生，生活發生困難者殆占多數。此類學生請求駐外使館轉商本部設法救濟者，計在德、意、比、英、美五國，已近二百人，今後續向本部請求者當必不少。本部現正設法酌予接濟，但以教育經費支絀，恐不能作普遍之救濟，此實目前留學生生活上發生之嚴重問題。

乙、擬令留學生協助之國際宣傳工作問題

1.一般之宣傳：擬令留學生協助之國際宣傳工作分爲一般之宣傳與專門之宣傳兩類，一般之宣傳，凡公自費生各國留學者均有擔任之義務。每日至少工作半小時，星期日至少工作兩小時，合計全星期須工作五小時以上。以口頭宣傳爲其主要方式，以校內教授及同學爲其主要對象。宣傳材料除一部分新聞情報由駐外各使館供給以外，請由貴部密發定期（假定每兩星期一次）宣傳工作大綱，寄由各使館轉發應用，擔任是項工作之學生，須有定期之工作報告，送使館查核。

2.專門之宣傳：專門之宣傳工作，由駐外各使館各就在該國之公自費留學生中，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每星期工作時間，約在十二小時以內，（擔任專門宣傳者，同時須擔任一般宣傳時間在外）以留學國之人民全體爲

其宣傳對象。宣傳方式如左：

(1)口頭宣傳：在公衆集會時，多作抗敵建國之講演，並注意尋求機會多作電台廣播工作。此須選擇擅長演說術者爲之，其講題與材料，或由講演者本人根據貴部宣傳大綱自行編擬，或由使館方面另約他人編輯。

(2)文字宣傳：此爲專門宣傳之主要方式：如翻譯長篇新聞（如觀戰實錄、訪問記之類），翻譯主要論文及自著論文，在外國著名報紙，或雜誌上發表，或彙印此項論文編印成書，以廣流布。此類工作，須選擇外國文字通暢，明瞭國際政治者爲之。其材料則由貴部主管廳處供給，將國內著名報紙、雜誌，用最速郵遞方法，寄交使館分發應用。

3.宣傳工作之組織支配：參與此項工作之機關人員與所負擔之工作，擬舉如次：

(1)貴部主管國際宣傳之廳處會同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總籌此項國際宣傳工作，其主要工作如：①確定國際宣傳政策並製定整個進行工作方案；②製發定期的宣傳大綱；③供給宣傳材料；④發給國外宣傳最低度用費。

(2)駐外各使館主管情報及留學事務之員司，受貴部廳處及中央宣傳處及中央宣傳部之委托與指導，領導留外學生從事實際宣傳。其主要工作如：①編製駐在國之宣傳工作方案；②選派工作人員或商同留學生代表選派；③分配工作，或商同留學生代表分配之；④轉發宣傳大綱及宣傳材料；⑤舉行工作考查分發留學生津貼費。

(3)留學代表及留學生：留學生代表，由留學各國之中國同學會會長或幹事擔任，協助使館編製工作方案，選派工作人員分配工作，及轉發宣傳大綱等。留學生則負一般宣傳，專門宣傳之工作責任，已見前述。

4.其他問題：如考查工作成績及發給工作津貼等事，擬舉如次：

(1)成績考查：每月月終舉行成績考查一次。由貴部主管廳處製定報告表格，送由各使館發交工作人員自行詳填，月終送呈使館考查。從事專門宣傳工作者，並附送工作成績（如報章雜誌等），由使館彙送貴部主

管廳處備案。

(2)工作津貼：現時在國外留學各生，經濟困難者屬多數。對於從事宣傳工作人員，擬請由貴部酌給津貼，從事一般宣傳工作者，按所用舟車通訊等項用費的給津貼，從事專門宣傳工作者，按其工作成績，如譯述演講者之質量，酌給津貼。經常協助使館工作之留學生，則另給固定津貼。（案存教育部檔案室，廿七年五月五日）

五、留學教育計劃方案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我國與英美締結新約，國際情勢好轉，蔣主席所著「中國之命運」不僅爲抗戰建國之指針，並特別關心戰後建設亟需人才，曾於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機密（甲）第七六二八號手示：「以後對於留學生之派遣應照十年計劃，估計理工各部門高中低各級幹部所需之數目，擬具整個方案呈報爲要」。誠爲睿智明見，因爲這「長程教育計劃」，今日聯合國文教處始出現這個名詞，亦鑒於留學教育實施亟需逐步長程計劃始能見效之故。

教育部遂擬訂了「留學教育方案」「五年留學教育計劃——中程計劃」五年留學以內，其得專門人才五千名，自費留學生每年以千名計，五年共得五千人，公自費留學生可達一萬人。

同時中央設計局亦會商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擬訂派遣國外學習人員計畫。教育部擬訂選派公費出國研究實習員生辦法草案，經濟部擬訂選派國外工礦實習人員辦法；交通部派遣國外學習生辦法草案等。這些方案相當完整（請見拙著留學教育二〇八二—二一一四頁），可以看出政府對復員建國事業處心積慮，惜爲共產黨作亂，未能實現，否則，我們國家早臻至富強康樂之境。

六、第一屆自費留學考試

抗戰時期，留學生之限制很嚴格，因此出國留學人數銳減。據教育部統計出國留學人數，二十一年度五七六人，二十二年度六二一人，二十三年度八五九人，二十四年度一、〇三三人，二十五年度一、〇〇二人，二十六年度抗戰開始，受戰事影響，出國留學生人數減爲二六六人；二十七年度以限制辦法頒行，出國留學者僅九十二人，二十八年度六十五人，二十九年度八十六人，三十年度僅五十七人。政府爲勝利在望適應時代需要，決心培養抗建人才，遂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公布自費留學生派遣辦法，並於同年十二月舉辦第一屆自費留學生考試，該屆考試因自費生所習學科互有不同，故將應考學門分爲實科與文科兩大類：實科包括理、工、醫、農四大類，計有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生理、心理、地理、地質、天文、氣象、土木工程、造船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航空工程、電機工程、採礦工程、化學工程、冶金、大地測量、紡織工程、醫科、牙科、公共衞生、藥學、農藝、園藝、森林、植物病蟲害、畜牧、獸醫、農業經濟、農業化學、水產等三十六門。文科包括文、法、商、教、藝術五大類，計爲英國文學、哲學、歷史、圖書學、法律、國際法、政治、國際政治及外交、經濟、財政金融、社會學、新聞學、教育、公民訓育、體育、貨幣銀行、國際貿易、會計、工商管理、交通管理、統計、地政、美術、音樂、戲劇等二十五門。各門均須考普通科目三種及專門科目一種。普通科目爲：㈠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㈡國文。㈢外國文。專門科目則就各學門指定基本學科一種。本屆考試與試學生共爲七百五十一人，均係赴美留學。除生理、天文、獸醫、水產、公民訓育五學門無人應考外，其餘五十六學門皆有學生應考，筆試完畢繼續舉行口試，結果考試及格學生共三百二十七人，其中實科類一百六十人，計工科一百〇八人，理科三十人，農科十五人，醫科七人，文科類一百六十七人，計商科七十四人，法科五十五人，文科二十八人，教育藝術十人。

七、英、美獎學金研究生及實習生考試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二兩日，教育部舉辦英美獎學金研究生及實習生考試，分別在重慶、昆明、貴陽

、成都、西安、蘭州、建陽等七處舉行，計英國研究生六十五名，實習生六十九名；美國工科研究生四十名，農科研究生二十名，連同中華農學會送請復試及格學生十四名，共計二〇九名。報考人數一、九八九人，實到考生一、八二四人，經於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揭曉，錄取各生於三十四年三月集中重慶青木關參加教育部選派學生講習會。於四月一日結業，辦理出國手續。（錄取名單請見拙著留學教育二一二九—二一三七頁）

肆、復員時期留學教育

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政府爲了積極培植建國之各種建設人才，教育部遂公布三十五年自費留學考試章程，舉行公費留學考試與第二屆自費留學考試。

一、三十五年度公費留學考試

勝利後政府還都南京，教育部乃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分九區舉辦公費留學考試，包括教育部公費生一二〇名，法國政府交換生五〇名，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公費生二〇名，共計一九〇名。

㈠留學國別及名額

1.留法（交換生）五十名。2.留英四十名。3.留美四十名。4.留瑞士二十二名。5.留瑞典十三名。6.留丹麥七名。7.留澳洲四名。8.留比五名。9.留荷四名。10.留加拿大二名。11.留義大利三名。

㈡報考資格

公費生之報考資格，以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暨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爲限。考試科目除普通科目（包括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國文、留學國語文）之外，並考專門科目三種，依各學門性質規定。

㈢留學年限及待遇

錄取各生之留學年限及待遇均有規定：

1. 錄取後須於指定時間報到，參加講習會後出國。公費生留學期限定爲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

2. 在國外入學研究二年後，得視需要申請實習或赴各地考察，或轉學他國。

3. 教育部公費生之往返旅費，出國治裝費，及留學期間之生活費及學費等，概由教育部供給。留法交換生之往返旅費、出國治裝費，由教育部供給，留學期間之生活費及學費等由法國政府供給。留學期滿歸國後，應向教育部報到，必要時教育部得指定服務。

此次公費生考試，報考人數共四、四六三人（內有服務成績優良之青年軍一六五人）到考者三、二九六人。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放榜，計錄取公費生留美三十三名，留英十六名，留瑞士十九名，留瑞典六名，丹麥六名，留荷蘭四名，留加拿大二名，留義大利三名，留澳大利二名，留法交換生四十名。另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留英公費生十七名。以上共計錄取一四八名。（該錄取名單請見拙著留學教育二一七〇—二一七六頁）

二、第二屆自費留學考試

復員時期政府迫切需要各種建設人才，教育部於三十五年七月舉行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考試，此次考試以各地收復之初，交通不便，同時正值各校復員時期，爲便利考生起見，乃分設南京、上海、重慶、北平、西安、武漢、昆明、廣州、及成都等九個考區。留學國別爲英、美、蘇、法、比利時、瑞士、瑞典、丹麥、荷蘭、義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十二國。應考學門有英文、哲學、歷史、教育、體育、圖書館學、博物館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心理、地質、地理、氣象、天文、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新聞學、農藝學、園藝學、森林學、畜牧學、獸醫學、蠶桑學、植物病蟲害、水產學、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土木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機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建築工程、銀行學、會計學、統計學、國際貿易、工

商管理、商學、製藥、牙科、戲劇、音樂、繪畫等五十一學門。考試科目：普通科仍爲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國文、留學國語文（如不諳留學國語文者，得以英文代之）。專門科目規定爲兩種。此次報考人數共三、八一七人，到考者二、七七四人，未考完者一二五人，考試結果計錄取自費留學生一、二一六人。其參加公費考試落選而成績合乎自費錄取標準（外國語二十五分總成績三十五分）者共七一八名，因之第二屆自費留學考試，實際錄取學生總數爲一、九三四名。（該錄取名單請見拙作留學教育二一三九—二一六二頁）

三、青年軍公費留學考試

抗戰期間，我國知識青年紛紛請纓殺敵，造成空前之知識青年從軍運動。勝利之後，政府爲獎勵成績優良之從軍青年，由軍事委員會青年軍復員管理處商同教育部訂定青年軍公費留學考試章程，選派優秀分子出國深造。考選辦法，由教育部併入三十五年度公費生留學考選之。應考資格，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從軍受訓期間成績優良證件完全者。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與國文共占百分之十五，外國文占百分之二十，專門科目三種占百分之四十，外國語口試占百分之五，受訓期間成績占百分之二十。留學期限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申請實習或赴各地考察或留學他國。在留學期得受教育部及駐外管理學生機構之指導與監督。此次考試共計錄取：查良錚（英文）、楚崧秋（地方行政）等二十五名。

四、翻譯官公費留學考試

抗戰期間，美國政府曾派遣軍隊前來我國戰區參加作戰，政府乃徵調知識青年充任通譯，以資聯繫。勝利後，政府爲獎勵該項從軍通譯青年之勞績，特於三十六年一月決定由教育部舉辦翻譯官留學考試，選派優秀者出國深造。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教育部翻譯官留學考試章程，四月一日至三日分區在南京、重慶、北平、昆明、廣州、武漢、福建等七區舉行考試，其報考資格，以曾在大學畢業或肄業，以及高中畢業然曾在軍事委員會外

事局擔任翻譯官，並有外事局證明文件者爲限。考試科目，除普通科目國文、英文、本國史地須一律參加外，其應考之專門科目，則按程度分作二類：大專與高中兩大類，各類應選主要科目兩種。各科成績依百分法計算：國文、本國史地各占百分之十，英文百分之三十。專門科目占百分之三十，服務成績占二十。留學期限定爲兩年，必要時得請求延長，但總共不得超過四年。共計錄取陸以正、朱立民等九十七名。

五、醫藥獎學金出國留學

教育部特准國外團體贈送獎學金，出國深造。醫藥獎學金，計有贈予之團體，有美國羅氏基金社、華醫社、美國醫藥助華會及美國各醫院學校。所洽定獎學金之名額計三十四年二十名，三十五年二十二名，三十六年八十七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於三十五年資送護士三名出國。惟各項獎學金，實際出國者計三十四年出國白施恩等五人，三十五年廖月琴等三十七人，三十六年李亮等八十七名。

六、選派考察與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

民國三十二年秋，教育部呈准選派理、工、農、醫等科研究人員八十五名，教育部考察人員十名出國考察。研究人員分由專科以上學校推薦各科副教授以上人員七十五名，中央研究院選派各科研究人員十名，合計八十五名。其中赴美者六十四名，赴加拿大者六名，赴英者十五名。教育考察人員，以考察教育行政爲主，均由教育部選派。

上項出國研究及考察人員，所有治裝、旅費及在國外生活費，全部由政府核給。出國期間，並可在服務機關照領薪津十分之七以贍養家屬，其期限均爲二年，嗣因戰時各地交通不便，不能按時出國，而政府外滙短絀，故凡在三十四、三十五兩年始行辦理出國手續者，乃酌予縮減爲一年半或一年。

教育部又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應約出國講學人

員，須任審查合格教授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並有專門著述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應約出國研究人員，須任審查合格講師二年或助教五年以上著有成效者（第二條），應約出國講學期間以一年爲限，研究期間以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爲限。如必須延長時，須申請教育部核定。（第七條）授用該項辦法之出國人員，計三十四年一三〇人，三十五年二七〇人，三十六年約爲四五〇人，凡出國研究人員，均已獲得國外學術機關之獎學金。（註四十六）

伍、政府遷台後留學教育

政府遷台後，爲適應時代需要，培養復國建國人才起見。對於留學教育不僅重視，並作大力推展，成效極爲顯著。

一、國外留學規程修訂

國外留學規程，不僅是辦理留學教育的依據，也是代表我國之留學教育的政策，教育部近三十年來一方面爲因時因地之制宜，一方面則爲復國建國之長遠計劃，對於國外留學規程不斷修訂，計有九次：（註四十七）

㈠四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修訂國外留學規程。

㈡五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布修訂國外留學規程。

㈢五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修訂國外留學規程。

㈣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修訂國外留學規程與國外留學甄試辦法。

㈤五十九年修訂國外留學甄試辦法。

㈥五十九年一月十四日重新修正公布二百二十九所認可就讀美國大學名單。

(七)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公布修訂國外留學規程第十條及第二十四條。

(八)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國外留學規程。

教育部爲配合國家建設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特於六十五年將國外留學規程作大幅度修正，據報導此次修正，在基本政策上沒有重大的改變，爲求公平化、合理化與簡單化，取消了已施行了三十三年自費留學生之考試（查第一屆自費留學考試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舉行）爲一大改革。

國外留學規程

行政院六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台六十五教字第一一八五號函核定

教育部六十五年二月廿五日台(65)參字第四五四七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配合建設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特訂定本規程，凡赴國外留學者，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申請或應考出國留學。

第三條　留學生分爲左列二種：

一、公費留學生

(一)留學費用全部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省市）供給者。

(二)依國際交換留學生辦法由留學國政府或文化機關供給費用者。

(三)政府因業務需要而撥款考選作專題研究者。

二、自費留學生

留學費用非依前款規定供給者

第四條　本部考選之公費留學生分爲左列三類：

一、一般公費留學。

二、國內研究所學生公費出國留學。

三、專題研究公費留學。

本部爲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應組織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其委員由本部部長聘任之。公費留學生之考選輔導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應先擬訂辦法，送本部備案後公告。

前項考選之初試，得由各省市自行辦理，複試由本部辦理。

第六條　申請出國留學，應繳驗左列證件正本、影本各壹份，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始准出國留學。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在校全部成績單，或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二、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有效入學許可證件。

三、本部認可之留學國語文能力合格證明書。

四、畢業學校講師以上或服務機關主管二人之推薦函。

五、參加出國留學研習證明書。

六、後備軍人列管證明或其他有關兵役軍訓等證件（女生免繳）。

七、依政府規定有服務之義務者，另繳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證件。

第七條　出國留學生於到達留學國後，應即親自或以通訊方式向就近之我國使領館或指定駐外單位報到。

第八條　回國留學生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再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

一、公費留學生依照規定服務期滿者。

二、外國政府或文化機構或私人團體之獎學金留學生，經本部核定出國留學，返國後依規定服務期滿者。

三、自費留學生依政府規定有服務之義務，已服務完畢者。

四、自費留學生回國時接受政府旅費補助或回國後經政府分發工作，服務滿一年者。

五、自費留學生無服務之義務者。

第九條 回國留學生申請再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應繳驗左列各項證件正本、影印本各壹份。

一、前經本部核准出國留學證件。

二、前在國外大學進修、研究證件。

三、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有效入學許可或學術研究機構邀請件。

四、原服務單位之同意證件。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2.自費留學注意事項

自費留學考試，雖自六十五年（一九七六）起取消，但爲了維持基本政策，特頒規定自費出國留學應行注意事項。

申請辦理自費出國留學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六十五年二月公佈

一、凡依本部國外留學規程之規定，申請辦理自費出國留學手續，應按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申請辦理自費出國留學應繳附下列證件：

1.出國留學申請表乙份。

2.出國留學生資料卡三份，反面貼妥相片。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在校全部成績單，或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4.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有效入學許可證件（證明上須註明開學日期，美國爲Form I-20A）正本、影印本各乙份。

5.本部認可之留學國語文能力合格證明書（英語系國家爲英語成績測驗TOEFL 五〇〇分以上之成績單）及其准考證。

6.畢業學校講師以上或服務機關主管二人之推薦函，推薦函內容應包括被推薦人之平日思想性格，學業操行，身體健康狀況，未來發展潛能，特長及其與推薦人認識交往經過時間等，但直系親屬不得爲推薦人。

7.參加出國留學研習證明書。

8.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9.一寸相片三張，二寸相片一張。

三、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證件，除英、日文以外，須譯成中文一式兩份，送請外交部領事事務處驗證。

四、師範校院畢業生或中興大學農業教育系畢業生，須另繳附服務期滿證明或展緩服務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乙份。

五、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須繳附內政部發給之離職證明書。

六、具有醫事人員身份申請出國留學者，須繳附行政院衞生署同意函。

七、凡根據國家建設需要，經規定限制出國人員，須另繳主管部會之同意函。

八、申請參加出國留學生研習會，可隨時親自或委託戚友至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本部服務臺填卡登記，等候通知參加研習。

九、辦理出國留學手續，應於註册截止日期前四個月之日起開始申辦，經核准後由本部發給留學證書，證書費新臺幣陸拾元。

十、申請辦理延期出國留學時，繳附下列證件：

1.延期出國留學申請表乙份。

2.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有效入學許可證件正本、影印本各乙份。

3.本部前核發之留學證書。

4.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十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有回國留學生再出國之雙重身分，申請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得自行認定身分後，即依各該辦法申辦出國手續。唯依國外留學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申辦時，則必須取得其服務學校之同意函。

十二、現職公教人員（含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本人申請出國留學，辦理出入境時，應按規定經由服務機關核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

十三、申請辦理出國留學手續，請向臺北市博愛路一七二號之一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本部服務臺申辦。先購買出國資料袋，備齊有關資料再行親自或委託親友辦理，郵寄者不受理。（原四九）

3.三類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1)一般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2)國內研究所學生留學考試簡章

(3)教育行政專題研究留學考試簡章

此三類留學考試簡章每年爲配合需要均有修訂（從略）

(九)六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公布修正國外留學規程

國外留學規程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臺（68）參字第一五八五二號令修正發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配合國家建設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特訂定本規程，凡赴國外留學者，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申請或應考出國留學

第三條　留學生分爲左列二種：

一、公費留學生

㈠留學費用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省市）供給者。

㈡留學費用由留學國政府或文化機構依條約或協定供給者。

二、自費留學生

留學費用非依前款規定供給者。

第四條　本部爲考選公費留學生，應組織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其委員由本部部長聘任之。

留學生考選、輔導辦法之章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應先擬訂辦法，送本部備案後公告。

前項考選之初試，得由各省市自行辦理，複試由本部辦理。

第六條　申請出國留學，應繳驗左列證件，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始准出國留學。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二、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有效入學許可證件。

三、本部認可之留學國語文能力合格證明書。

四、參加出國留學研習證明書。

五、退伍令或其他有關兵役軍訓等證件（女生免繳）。

六、依政府規定有服務之義務者，另繳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證件。

第七條　出國留學生應於到達留學國後，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向就近之我國使領館或指定之機構報到登記。

第八條　回國留學生得申請再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但依法令規定或約定有服務年限者，應俟服務期滿後始得爲之。

第九條　回國留學生申請再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應繳驗左列各項證件：

一、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證件。

二、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有效入學許可或學術研究機構邀請證件。

三、有服務義務者之服務期滿證件。

四、男生須有已服役完畢或免役之證件。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教育公報五十四期，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留學考試

政府遷台後，爲了復國建國，亟需人才，除多次修訂了國外留學規程外；并舉行留學考試，以培植有志青年出國深造，爲國效用。計先後舉辦：

㈠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穗後，天主教請准高中畢業獲得國外大學全部獎學金學生出國留學，經教育部核准五十名。政府遷台後，繼續核准二十名，共七十名，均已先後出國。三十九年起，由於事實需要，決定凡高中畢業，獲得國外大學四年全部獎學金（包括免繳學費、膳費及宿費）並經教育部留學考試合格者，始准出國。（註四十八）

1.第一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於三十九年八月四日舉行，報考者三十三名，錄取陳震、浦麗琳、浦大昌等二十九名（男生十三名，女生十六名）。

2.第二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於四十年四月三十日舉行，報考者四十二名，錄取沈漫玉、蕭惠卿、魏大公等三十名（男生十一名，女生十九名）。

3. 第三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於四十年七月三十、三十一日舉行報考者七十六名，錄取劉庶凝、王人紀、華小玲等六十二名（男生三十九名，女生二十三名）。

4. 第四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於四十一年六月九日舉行，報考者一四三名，錄取余興中、蔣一成、浦大邦等一〇九名（男生七十一名，女生三十八名）。

5. 第五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於四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舉行，此次考按照新公布國外留學規程第六條規定，將全部獎學金由四年降低爲一年。計報考者二三三名，錄取陳履安、孔慶琴、陳幸等一九〇名（男生九十一名，女生九十九名）。

日本政府自四十三年起贈送我國獎學金二名，當時以時間迫促，不及單獨舉辦留學考試，遂由第五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錄取留日學生中遴選二名，結果由日本政府決定陳長秀及顏惠臣二名。

6. 第六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於四十四年六月十八、十九日舉行，報考者五八六名，錄取盧正陽、沈中一、蔣孝文等二三五名（男生一五八名，女生七十七名）。

另日本政府獎學金留學考試與本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同時舉行，報考者一〇九名，初選錄取鄭信力、杜文雄、張仁德、及陳昭南四名，嗣經日本政府選定鄭信力及張仁德二名，該二生於四十五年春出國。

7. 護士獎學金留學考試

民國四十四年天主教于斌總主教向美國醫護學校洽獲全部獎學金一百名，以十名贈與僑生，其餘九十名委托教育部代就高中畢業女生中加倍考選一百八十名送由美方學校決定。當經教育部於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八、二十九日代辦其贈送護士獎學金留學考試，報考者五六七名，錄取史蔚元、于君方等一八〇名（註四十四）。

8. 西班牙獎學金留學考試

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據中西文化經濟協會函以西班牙政府曾贈予該會獎學金五十二名。獎金來源，全部由該國政府供給而由天主教道明會供給膳宿者五十名。並經西班牙駐華大使館代辦賴桂齊具函說明全由該會所辦

西班牙語文講習會學生中擇優考選。其取得該項獎金之資格，高中或大專畢業者均可，請由教育部專案辦理該項留學考試。教育部乃於是年十月六日舉行西班牙獎學金留學考試，報考者七十六名，共錄取袁繼生、童元章、陳雅鴻等五十二名（男生三十八名，女生十四名）。

㈡大專畢業生留學考試（註四十九）

▲1.第一次：四十二年（一九五三）自費與獎學金留學生考試

政府遷台後，積極推動留學教育。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十五、十六日教育部舉辦遷台後第一次大專畢業自費及獎學金生留學考試，報考門類計有農藝、農經、航空、建築等三十八學門，應考者二九五名，錄取李崇道、陸以正、王洪鈞、漆敬堯等二三三名（男生一八〇名，女生五十三）。

▲2.第二次：四十三年（一九五四）自費及獎學金生留學考試。

第二次大專畢業及獎學金生留學考試於四十三年七月三、四兩日舉行，這次考試與上次考試不同之點，厥在取消專門科目，僅考普通科目，應考者五六九名，錄取鄧元忠、錢煦、李模、陳梅生等四八三名（男生四一八名，女生六十五名）。

▲3.第三次：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教育部自民國三十三年舉辦第一次公費留學考試，三十五年舉辦第二次公費留學後，原擬每隔二年即舉辦公費留學考試一次，詎自戡亂發生後，由於外滙支絀，該項計畫無形擱置。惟各方對公費留學考試屬望甚殷，經呈奉行政院核准，自四十四年國際文教事業及留學經費美金項下提撥專款，並撥用清華大學基金利息一部分，考選公費留學生二十名，以宏造就。

此次考試，其特色應考資格，除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外，均以未曾出國留學者爲限，於四十四年六月十八、十九兩日與大專自費及高中獎學金生留學考試同時舉行，到考者七九一名，錄取十七名，另

代考蒙藏公費生一名共計十八名：胡欽源（哲學）、陸珖（教育）、瞿立恆（英國文學）、王德昭（歷史）、林貽光（心理）、戴鴻超（政治）、李傑（經濟）、林福順（法律）、席汝楫（社會）、王九達（數學）、王唯農（物理）、黃雨塘（化學）、陳培源（地質）、沈傳節（氣象）、王忠魁（植物）、韓偉（生理）、萬惟英（圖書）、劉莊（政治、女、蒙藏生）。（原定二十名，內以地理、美術及動物等三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從缺）

凡錄取各生之留學期限，均爲二年。每名仍照以往留美公費生舊例：每年核給生活費一千八百美元，連同出國旅費六百元（返國旅費數目相同），共計每名每年二千四百美元

(2)自費留學生考試

考試時間與公費生留學考試同時舉行，報考者八五三名，錄取歐陽勛、許倬雲、李志鐘、何宜慈等四六二名（男生四一五名，女生四十七名）。

▲4.第四次四十五年（一九五六）自費留學生考試

(1)自費留學生考試

第四次大專畢業生自費留學考試於四十五年一月廿八、廿九兩日舉行。報考者五七六名，錄取成中英、吳靜、蔡保田等三九五名（男生三〇九名、女生八十六名）。

(2)原子能研究生留學考試

四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原子能研究生考試委員會公布初選王陸昌、李應庚、王顯璨、錢積彭等四人，再由美援運用委員會選定兩名赴美深造。

▲5.第五次四十六年（一九五七）自費及獎學金留學生考試

(1)國立清華大學基金原子能獎學金留學考試計正備取各三名：

正取：蔡劍深、吳正言、魏達賢。備取：楊德禮、張仲雲、葉文。

(2)菲律賓大學贈送我國一九五八—九學年度東南亞獎學金候選留學考試計錄取五名：徐乃力、李齊琮、俞寬賜、王瑞芳、杜清香。

(3)日本政府贈送一九五八—九學年度獎學金候選人留學考試計錄取四名：劉承二、石榮煒、林順碧、黃永純。

▲6.第六次四十七年（一九五八）自費及獎學生留學考試

(1)留德獎學金考試

教育部於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考試經評定正取八名：王德宜（醫）、周龍章（土木工程）、林燧（機械）、趙光來（物理）、沈沐光（土木工程）、趙自元（經濟）、陳澤深（機械）、林鴻祺（化學）。備取葉涵（機械）、陳江水（醫）、洪文宗（醫）、廖忠麟（土木工程）、文冠東（醫）。以正取加去年度王昭寬、嚴翼長兩名合計十名。

(2)土耳其伊拉克獎學金考試

土耳其獎學金：正取：顏裕庭。備取：高信潭。

伊拉克獎學金：正取：張富美、林偉超、何濟東。備取：朱建一、王國璋、張維嘉。

(3)自費留學生考試

本次自費留學生考試於六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考試，報考人數一、七三六人，錄取孫自建、丘宏達、高希均等一、〇六四名。

▲7.第七次四十八年（一九五九）自費及獎學金留學生考試

(1)法國獎學金留學考試

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年法國獎學金留學考試於六月二、三兩日考試，計選取李芳枝（師大藝術系）、李健

龍（台大法律系）、楊江俊（台大經濟系）、孫宗海（台大法律系），送法國政府決定兩名。

(2)自費留學生考試

本年自費留學考試於七月五日舉行，報考人數一、六七七名，計錄取楊日然、許廷珪、李詠湘等五四七名，該三名係錄取成績總分數最高之前三名，各給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以示獎勵。

▲&第八次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公費生留學考試自四十四年辦理之後，因經費困難，停辦四年，至四十九年始正式編列預算，恢復舉辦，以後每年舉辦一次。

該考試於七月十六、十七日舉行，報考人數一八九名，計錄取丘宏達（法律留美）三九一分，鄧啓福（電機工程留美）三六六分；湯淑貞（心理學留日）三五八分，許建昌（植物留日）三三二分，陳修參（化工留美）三二六分。

(2)自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三、六五五人，計錄取王義郎（三一六分），范淑欽（三一二分），季鎬（三一一分）等八八三名。

(3)法國獎學金留學考試

一九六〇—一九六一法國獎學金留學考試於四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揭曉，錄取施顯謀、馬森、尚文彬、張蒼浪、陳明汝、龔金鎮等六名，送由法國政府決定三名。

(4)美國夏威夷大學獎學金

美國夏威夷大學贈送我國研究生二十六名，教育部於四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甄試，計選出五十二名，送交夏大決定，計選出：廖文光、吳榮聰、阮秋榮、閻文華、劉建榮、吳錫圭、陳上淮、黃倍一、黃雪玉、劉祖彭、

田仲謹、劉之中、張之林、王智遠、方祖達、古衡山、蔡繼聰、鄭克虹、王彥平、生如金、鄭建磬、丁克平、戴威廉、吳皇龍、王俠飛、趙金堂、徐建平、宋小玲、黃淑卿、金長振、賴慶亮、劉蕾蕾、王鳳光、徐玲錫、何潤綺、武光東、申德健、蘇武卿、陳湘瑤、方治平、蘇建文、傅琦、孫廣德、陳石貝、陳家莉、盧增緒。

▲9.第九次五十年（一九六一）公自費生留學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八名：繆龍驥（數學）三五〇分，王家權（遺傳學）三四四分，孫長貴（土木）三四〇分，莫辭中（機械）三四四分，李鍾桂（國際政治）三三五分，翁岳生（法律）三二四分，余國豪（經濟）三三一分，王增才（史學）三五一分。

(2)自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六四七八名計錄取鄭治明、王飛等一五三四名，公費未經錄取而其成績達於自費錄取標準計有程建中等七十名。

▲10.第十次五十一年（一九六二）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七名：江點生，彭玉光（化學），李維寧（海洋），程建人（國際公私法），邱連煌（教育學）、詹柏煉（阿拉伯語文）、陳麗生（哲學）。

(2)自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七、〇一〇名，錄取阮大年、陳曼麗等一、〇七八名，公費未經錄取而其成績達於自費錄取標準錄為自費生者，郭洪炳文等四十七名。

▲11.第十一次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一二一名，到考者一〇七名，錄取郭爲藩（教育學）、劉立義（哲學）、程建中（物理）、林亦森（生物學）、朱阿榮（海洋學）、王澤鑑（法律）等六名。

(2)自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六、〇八三名，實到考者五、一七二名，錄取何迺湘、劉泰英等一、八六八名，公費未達錄取而其成績達於自費錄取標準者孫智榮等五十九名。

▲12第十二次五十三年（一九六四）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一三三人，錄取周汝及（統計學、英國）、黃清連（鋼鐵冶金、日本）、滕以魯（西洋文學、英國）、蔡文森（中東語文、土耳其）、歐陽教（教育、英國）、鍾久安（地球物理、美國）等六名。

(2)自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四、五二三名，錄取宋楚瑜、夏夢梅、王碩等一、一五一名，公費未錄取，達於自費錄取標準者張景松等四十五名。

(3)夏威夷大學獎學金考試

一九六四—六五年夏威夷大學獎學金考試，考選經該校圈定十五名：陳玉璽、鄧東濱、黃昌儉、傅越、王元暉（以上經濟學）、朱立立（園藝）、郭振羽（社會學）、賴梅鶴（土壤學）、蒲慕蓉（社會工作）、沈功臬（昆蟲學）、曹乃坤（電機學）、吳道明（微生物）、余文柏（英語教學）、陳萬吉、劉眞眞（科學教師）。

▲13第十三次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一一六名，錄取顧裕庭（基礎醫學）、葉能哲（統計學）、陳榮昌（鋼鐵冶金）、李哲明（西洋文學）、林義民（中東語文）、林清江（教育統計與測驗）、張豐正（太空通訊與導航）等七名。

(2)自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五、〇一二名，錄取章孝慈、白秀雄、賴愛美等一、一一二名（包括公費生轉錄取爲自費生三十四名）。

▲14.第十四次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二二六名，錄取詹文峯（基礎醫學）、黃富三（西洋史）、蔡正信（經濟）、邱兆偉（教育）、李增壽（森林）、邱文中（社會心理學）、張保生（太空通訊與導航）

(2)自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五、〇一二名，錄取董娟娟、楊國賜等七七九名（包括公費生轉錄爲自費生四十九名。）

▲15.第十五次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二七七名錄取：余健治（物理）、李瑞木（心理）、劉克典（化工）、林瑞雄（基礎醫學）、林前（畜牧）、廖茂雄（經濟）、汪子文（教育）、任德厚（公共行政）、詹益光（太空通訊與導航）等九名。

(2)自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四、三〇二名，錄取林政則、賴澤涵等一、一三九名（包括公費生轉錄自費生者一〇〇名）。

▲16.第十六次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三一六名，錄取李文煜（海洋）、孫善敬（生化）、郭女美（植物生理）、紀華山（計量經濟）、林文達（教育）、黃俊英（企管）、王繼行（太空通訊與導航）等七名。

(2)自費留學生考試。

報考者四、九四一名，錄取林正明等一、一三一名（包括公費生轉錄爲自費生者七十四名）。

(3)約旦政府獎學金考試：錄取陳良吉一名。

▲17.第十七次五十八年（一九六九）公自費生留學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邢棟民（中東語文學）、簡茂發（教育學）、吳圳義（西洋史）、徐正光（社會學）、黃光雄（經濟法學）、陳品山（電子計算機科學）、鄧德成（建築）、林宏政（運輸）、曾正忠（太空通訊與導航）、烏榮潔（蒙藏生）等十名。

(2)留日研究獎學金考試

錄取洪金星、簡一夫二名。

(3)自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廖令德等一、〇九九名（包括公費生轉錄自費生者六十八名）。

▲18.第十八次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林玉體（教育哲學）、盧欽銘（教育統計）、江金太（史學研究法）、陳麗明（社會學）、薛乾昌（物理）、吳春放（生物）、黃宏謀（學校建築）、陳榮輝（水產）、陳衍隆（機械製造）、蘇信豐（電子工程）、王丕剛（都市計畫）、陳培勳（石化）、吳雲台（蒙藏生）等十三名。

(2)自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劉振國等一、八七二名（包括公費生轉錄爲自費生一〇五名）。

▲19.第十九次六十年（一九七一）公自費生留學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洪維明（中東語文學）、蔡秀雄（刑事政策學）、林碧炤（非洲研究）、梁開天（經濟法學）、司徒達賢（企管）、莫蓉（運輸工程）、洪英釵（經濟統計分析）、黃廷章（海洋礦產探勘及開發學）、謝水田（食品化學）、彭英甲（畜牧獸醫）、唐元凱（非鐵金屬冶金學）、呂鴻薇（核能發電）、王永貴（蒙藏公費生）等十三名。

(2)帝人留日研究獎學金考試

錄取：陳靜濱、郭建志二名。

(3)東電留日研究獎學金

錄取林守仁、賴耀文二名。

(4)自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廖琬華、王愛國等一、一三三名（包括公費生轉錄自費生一三〇名）。

(5)日本政府獎學金考試

一九七二年日本政府贈送留日研究獎學金考試，教育部於六十年十月十三日公布錄取：歐用生、蘇宗雄、邱金松、謝長廷、陳偉識、黃根源、莊朝陽、洪嘉淵、張勝彥、陳耀茂、俞朝福、廖德章、林佳孟、李雅榮、朱敏雄、陳正雄、邱景雲、藍三印、蔡秋雄、王振行、邱永亮、陳維昭、溫豐文、趙姬玉、陳哲雄等二十五人，由日本政府遴選二十三名，留學期限自六十一年四月至六十三年三月。

▲20.第二十次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謝文全（教育行政），賴伯男（印歐語系語言學）、林宜雄（社會心理學）、陳揚名（刑事政策學）、鄭文輝（經濟法學門）、趙耀銘（科學儀器製造學）胡水元（運輸經濟學）、江文章（食品化學）、顧鈞豪（冶金學）、柯立文（獸醫）、羅哈斯（蒙藏公費生）等十一名。

(2)帝人留日研究獎學金考試

錄取：李榮技、謝哲學二名。

(3)東電留日研究獎學金二名

錄取：王泰山、陳耿明二名。

(4)自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曹愛蘭等一、三五三名（內包括公費生轉錄自費生一二八名）。

▲21.第二十一次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公自費留學生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陳文雄（教育行政）、梁恆正（教育學）、林正勝（西洋史）、汪義育（經濟學）、詹火生（社會政策）、鄭勝文（造船工程）、龔盛鑫（工業安全）、陳秋榮（環境污染）、胡薇麗（心理衞生）、施順意（農產運銷）、胡蘇澄（水土保持）、簡耀輝（體育）、李瑞華（蒙藏生）。

(2)帝人留日研究獎學金考試

錄取：陳國城、邱顯堂、郭東瀛。

(3)東電留日研究獎學金考試

錄取：詹前鋒、黃明彰。

(4)自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廖文城等一、五一七名（內包括公費生轉錄自費生一〇七名）。

▲22.第二十二次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公自費生留學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本年度公費留學考試特作改進，從留學考試另先選取合乎標準的二十五位考生，再經過一次口試，口試合

格者才算考選公費留學生，有劉山東（工業安全及公共衞生）、陳曦（女、運輸經濟學）、吳森田（人口經濟學）、藍忠孚（公共衞生教育）、游萬來（工業設計）、洪振發（船體結構學）、吳桂燕（女、品質管制學）、宋銀子（女、心臟病研究）、黃文鴻（藥物化學）、王福慶（運輸工程學）、羅陶榮（女、蒙藏公費生）等十一名。

(2)東電留日研究獎學金考試

錄取劉明勳、黃德湧二名。

(3)自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邱成章一、六二〇名（內包括公費生轉錄自費生者八十八名）。

▲23.第二十三次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公自費生留學考試

(1)公費留學生考試

先錄取公費生留學候選人一二〇名，再經過口試，每學門選取一人爲正式生，計十二名，劉文泰（資訊科學）、賴英照（國際貿易）、許棟龍（航空工程）、謝潮儀（區域及都市計畫學）、陳龍泉（工業教育）、陳長鈕（造船工程）、李芳繁（農學機械）、林敏榮（精密儀器）、陳秀明（女、系統分析）、劉純一（結構及材料學）烏凌月（女、蒙藏公費生）。

(2)東電留日研究留學考試

錄取：詹益家、楊洸洋等二名。

(3)自費留學生考試

錄取蔡惠光等一、六三四人。（包括公費生轉錄自費生者一二〇名）

▲24.第二十四次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公費留學生考試

公費生留學是政府鼓勵優秀有爲之青年出國深造，往年名額祇有二十名，今年（六十五年）起增爲一百名

，並分爲一般公費留學與國內研究所學生之公費留學之考試。取消自費留學生考試。

(1)一般公費留學生之考試

六十五年九月七日公布錄取：①教育部公費留學生三十二名：張金儀（史學方法）、郭文夫（西洋史學史）、曾興魁（音樂）、黃霜卿（阿拉伯語文）、姚嘉爲（大衆傳播學）、黃政傑（輔導學）、李炫宏（人力發展規畫）、張盛和（財政學）、江世珍（計量經濟學）、童益民（國際市場學）、許建基（企業管理）、何沙崙（行政管理學）、劉明禮（大氣科學）、黃文義（地球科學）、茆欽源（天文學）、楊聰仁（觸煤化學）、楊海澄（生物統計學）、張純津（公共衞生行政學）、張訓中（環境衞生）、曾凱元（核子醫學）、洪武雄（職業病之預防、診斷治療）、林淑芬（藥物品質管理學）、李碧菊（食物品質管理）、王思達（食物加工技術學）、王文旭（農業機械學）、蘇明道（農田排水工程）、徐寬雄（石油地質與探勘學）、戴聖堅（造船工程學）、蘇衷怡（電子材料學）、桂慶寧（核子工程）、李浩（電力工程）、烏運圖（蒙藏公費生）。②中國石油公司阿拉伯語文獎學金兩名：蔡忠義、黃介山。③台灣東電化留日研究獎學金兩名：巫光彩、郭炳林。

(2)國內研究所學生之留學考試

①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共七名：李肇嚴、吳文騰、侯信雄、葉伯棠、胡春惠、趙洪慈、耿雲卿。

②國內研究所學生公費留學：博士班：姚榮松、楊昭男、陳文俊、吳明清、蔡新聲、賴晉廉。碩士班：周芬娜、游繁結、董心怡、簡家淦。

③教育行政專題研究：王連生（教育計劃）、楊文雄（教育評鑑）、曾英銘（教育人事制度）、張國照（技術與職業教育課程）、王漢源（成人教育）、李啓範、侯啓平（舞台設計與劇場管理）、許慶隆（體育課程設計）。

▲25.第二十五次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公費留學生考試

(1)一般公費生：錄取二十六名：董國銘（歷史哲學與史學方法、留英）、蔡宗榮（歐洲近代與經濟史

、留英）、楊雪梅（美術、留法）、楊千（管理科學、留美）、常永旭（比較行政制度、留美）、巫自立（勞工法、留西德）、何台章（資源經濟、留美）、李述德（財務計畫與管理，留美）、林棋嶺（工程地質、留美）、吳明進（大氣學、留美）、方力行（漁類生態、留美）、陳樹功（應用微生物、留美）、洪富文（森林生態、留美）、蕭寧馨（食品安全、留美）、秦文力（社區心理衛生、留美）、黃金鼎（製藥化學、留美）、黃浩源（法醫、留美）、王榮德（免疫、留美）、謝中誠（流行病、留美）、張元彬（航空工程、留美）、李英焯（海洋工程、留荷蘭）、劉定平（光波通信、留美）、林晉祥（土壤學、留美）、孔慶華（耐震建築工程、留美）、吳文正（運輸系統規畫、留美）、意西卓瑪（女、蒙藏公費生）。

(2)國內研究所學生公費留學：錄取四名：王浩博（政治學、留美）、張新維（農藝學、留美）、鄭福田（土木工程、留美）、喻冀平（原子核工程、留美）。

(3)專題研究公費留學：錄取三名：張士賢（留美）、曾春梅（留美）、宋賢一（留美）。

(4)台灣東電化留日研究獎學金錄取：王佩玲、林榮華兩名（註五〇）。

▲26.第二十六次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公費留學生考試（註五十一）。

(1)一般公費留學生：計錄取二十二名：孫本初（比較行政學、留美）、陸永強（國際傳播學、留美）、胡聯國（工業經濟學、留美）、張清富（高級社會統計學、留美）、王希璜（近代西洋思想史、留西德）、謝巧倩（都市設計學、留美）、黎漢林（土地利用規畫、留美）、林長寬（阿拉伯語文、留阿等國）、翁徐得（林產利用學、留德）、林宗賢（國產品處理學、留美）、葉錫東（植物保護學、留美）、林敏雄（藥理學、留美）、羅淑芬（醫藥病理學、留美）、陳建仁（公共衛生行政學、留美）、李重毅（海洋資源學、留美）、楊睦雄（機械設計學、留美）、林能石（船舶機械學、留英）、鄭繁（房屋建築學「高樓」、留美）、梁厚芳（天文學、留美）、黃小玲（地震學、留美）、史鐵元（蒙藏公費生、留美）。

(2)國內研究所學生公費留學，錄取一名：吳清在（留美）。

(3)專題研究公費留學：錄取十四名：陳朝平（師範教育、留美）、梁立堅（英國語文課程及教材教法、留美）、凌林煌（社會課程及教材教法、留美）、吳瑠璃（圖書館學、留美）、施耀昇（特殊教育行政學、留美）、何華國、黃金源（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法、留美），方良吉（專科冷凍空調學、留美）、蘇慶宗（專科電機機械學、留美）。

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錄取：趙雅書、彭文賢、蔡繁男、蔡翔、陳文良。

(3)台灣東電化留日研究獎學金，錄取：洪澄文、王鯤生等兩名。

經錄取公費學生於獲得國外認可學校相同學門之入學許可證，依規定程序於放榜之日起一年內辦妥出國手續，並出國留學，逾期視爲放棄公費留學資格。（註五十一）

▲27.第二十七次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公費留學生考試

(1)一般公費留學生考試計錄取蕭全政（行政決策與分析學）、鄭麗嬌（比較行政制度）、劉必榮（外交政策學）、陳炯彰、蘇文流（近代西洋思想史學）、陳雪雲、蘇蘅（國際傳播學）、林清源（海商法學）、呂衍智、路建功（公共交通運輸學）、郭明忠、賴士葆（工業經濟學）、黃世鑫（運輸經濟學）、王永昌、劉錦添（金融政策與制度學），詹清麗（高等會計學）、林全（教育財政學）、秦夢群、陳舜芬（高等教育學）張遂琍、許明銀（西藏研究學）、李丁讚、黃怡玲（社會生態學）、傅仰止（都市社會學）、林晏州、何東坡（土地利用規畫學）、吳武忠（觀光管理學）、吳亮月、鍾溫情（森林遊樂學）、劉貞孜、陳媛（博物館學）、李澄然、董崇選（現代英國文學）、羅鳳蘭（阿拉伯語文學）、宋雲森、龐楣倩（俄國語文學）、王自存、蘇鈴媛（園藝作物生理學）、曾德賜（植物病毒學）、吳政惠（農產品處理學）、洪佳章（土壤學）、陳得興（森林生態與經營學）、顏子儀（農學經濟學）、劉尚志（水產資源學），張慧羽（動物系統分類學）、洪傳岳（臨床藥理學）、林繼昌（病理學）、葉金川（流行病學）、黃月桂（醫藥衞生行政學）、周孫隆（牙醫學）、方淑珍（復健醫學）、林欽文（機械製造工程）、許炳堅（電子工程）、李福進（控制工程）、陳朝順（電

動機械學）、盧伯陽（衛星遙測學）、周嘉雲（資訊管理學）、盧清松（徵處理機應用學）、廖義田（高分子化學工程學）、陳永仁（污染防治工程學）、王慕華（港灣工程學）、劉振榮（大氣科學）、吳幸鴻（地球物理學）、葉元川、黃慶東（核子工程學）、林英才（造船工程學）、邵廣昭、陳世欽（海洋生態學）、魏國強（管理科學）、陳正興、朱建存（地震工程學）、于興勃（蒙藏公費生）。

(2)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錄取四名：楊建成、蔡友德、張來喜、胡勝益。

(3)台灣東電化留日研究獎學金錄取蘇德欽、陳賢英兩名。

今年公費留學生待遇提高，由去年每人每月生活費美金三百二十元，調整爲四百五十元。（註五十二）

一般公費生修業年限必要時將可以自費申請延長留學期限，最多二年。

今年通過筆試的公費生，共有八十餘人再經口試，符合錄取標準的有七十二人。

▲28第二十八次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公費留學生考試

(1)一般公費留學生考試，錄取八十七名：樂新生、凌澤沛、蘇彩足（比較行政制度）、許宗力、黃義豐、高鳳仙（國際私法）、田臨珍、朱敬一、曾永坤（國際貿易）、霍揚宗、林麗珠、林有志（企業管理）、邱貴發、吳金香、朱經明（教育計畫）、劉漢楣、蔡昇輝、林瓊雀（俄國語文），楊玉燕、唐富貴（西班牙語文）、張凱思、童玉雪、張樹棣（德國語文）、蔡明月、劉映光、游恂皇（圖書館學）、王春美、劉黎兒（博物館學甲）、賴惠珠（博物館學丙），王文宗、黃瑞霖、劉大地（旅館經營）、丁祖貽（管理科學）、黃華宗、林泰璋、賴以賢（應用化學）、牛濟民（應用物理乙）、張立、汪建民、張嘉甫（材料科學）、張有恆、張新立、李政勇（運輸管理）、蘇演良、蔡忠杓、李雄（機械製造工程），簡長明、黃漢邦、王建超（控制工程）、吳重義、蕭振木、吳嵩柏（電動機械）、周慶榮（資訊工程）、蔡大翔（高分子化學工程）、吳先琪、張尊國（污染防治工程）、吳永照、黃材成、姜儷安（港灣工程）、蕭國模（造船工程）、鄧屬予、李錫堤（工程地質）、劉旭光、王鴻經、江東亮（醫院管理）、傅立明（基礎醫學）、施錫良（牙醫學甲）、陳慈慧、陳

心梅（復健醫學）、譚鎮中、李芳胤（土壤學）、許萬枝（家畜生理學）、陳燕章（森林經營學）、金安兒、朱一定、張康榮（食品工程學）、高安邦、黃宗煌（農業經濟學）、嚴宏洋、許建宗、陳泰惇（水產養殖學）、劉賢淋、游啓民（結構工程及材料）、尹新垣、黃有志（社區計畫與發展甲）、陳春益（社區計畫與發展乙）、海中雄（蒙藏公費生）（註五十三）

▲29.第二十九次七〇年（一九八一）公費留學生考試

(1)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錄取七名：謝南瑞、李寧遠、陳國鎮、李文忠、劉麗飛、葉新興、戴瑞坤。

(2)一般公費留學錄取五十四名：文祖湘、劉義鈞（市政學、留美）、馮正民（都市計畫學、留美）、陳建平（英）、江朝國（德）、柯麗玲（英）（保險法學）、王文宇、陳雅惠、王旭堂（國際經濟法學、留美）、孫東昇、黃美瑛、張端猛（工業經濟學、留美）、俞懿範、林祖嘉（資源經濟學、留美）、儲蓉、江匡時、蔡正元（生態經濟學、留美）、賴雲英、吳琮璠、王泰昌（企業管理學、留美）、林妙雀（財政學、留美）、葉國安（職業教育、留美）、周中天、蕭昭君（電視教學）、楊艾琳（音樂教育、留英）、劉瓊瑛、李淑蓉、張大光（社會工作學、留美）、吳方正（西洋藝術史學、留法）、謝君白、鍾明德、楊莉莉（戲劇學、留美）、郭師中（天文學、留美）、宋淑惠、謝千行、顏逸璘（資訊工程學、留美）、林滄浪、沈禮（核子工程學、留美）、高崇銘、黃振國、黃溪湖（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王鴻緒、林同慶、蕭誠（機械製造工程、留美）、劉又升（工業設計學）、陳敏鋑、曾朝陽、蘇益仁（基礎醫學、留美）、唐秀慧（復健醫學、留美）、陳永成（精神醫學、留美）、陳錦樹（食品科學、留美）、游仲逸（分子生物學、留美）、邱耀平（能源技術學、留泰）、格桑德欽巴頓（蒙藏公費生、留英）。（註五十四）

▲30.第三十次七十一年（一九八二）公費留學生考試

(1)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錄取四名：林嘉伯、溫清光、陳培麟、沈六。

(2)一般公費留學生六十名：湯德宗、佟光華（行政法學、留英）、嚴宗大、黃耀輝（財政學、留美）、黃登興、黃達業（經濟學、留美）、李治綱、王京、張國興（人力規畫學、留美）、孫健忠（社會福利學、留英）、盧素芬（博物館學、留美）、陳淑芬、吳美美（圖書館學、留美）、楊肅獻、王良行（西洋近代史學、留英）、錢大隆、王清（管理科學、留美）、林立（天文學、留美）、郭孔嘉、吳光興、關河淵（工程地質學、留美）、望熙榮、張木彬、賴銜仁（環境工程學、留美）、童沈源、陳文印（工程設計學、留美）、金鳳、林省嘉、林永隆（資訊工程學、留美）、傅立成、楊穎清、林士傑（系統工程學、留美）、陳堯中、徐國卿、歐章煜（運輸工程學、留美）、巫木誠、甘永貴、張百棧（工業工程學、留美）、郭瑞園、甘炯耀（材料科學、留美）、彭錦淵、陳希立、姜財良（能源技術學、留美）、朱懷祖、方淑慧（公共衛生學、留美）、江慧玲、向耀輝、陳書顯（基礎醫學、留美）、邱艷芬、戴玉慈（護理學、留美）、張啓中（法醫學、留美）、許濤（毒物學、留美）、陳家杰（核子醫學、留美）、王汎堯（家畜病理學、留美）、林玖玲（林產利用學、留西德）、黃冠軍、藍振武、李王永泉（水資源工程學、留泰國）、格桑德欽旺登（蒙藏公費生、留英）。

▲31.第三十次七十二年（一九八三）公費留學生考試

(1)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錄取九名：蔡聰明、金重勳、何智武、蕭文宗、張永堂、曾勝滄、葉東柏、寇融、安奎。

(2)一般及科技公費留學生錄取八十四名：高永光、吳秀光（公共政策學、留美）、曾麗玲（西洋文學、留英）、莊明賢（圖書館學、留美）、鄭淑美（博物館學、留美）、梁台生、蔡杏莉（藝術史學、留美）、黃銘欽、鄭武鑑（高等統計學、留美）、陳錦烽、歐進士（高等會計學、留美）、蔡玫玲、陳坤銘（國際金融學、留美）、鄭瓊秋、鍾娟兒（教育財政學、留美）、張新仁、俞懿嫻（教育哲學、留美）、吳玉山、林文程（國際法學、留美）、邱文彥、葉俊榮（環境保護法學、留美）、吳耿東、林森田（土地政策學、留英）、汪美偉（社區心理衛生學、留美）、鄭讚源、易重珍（鄉村社會學、留美）、徐永年（法醫學、留美）、何明道

、莊錦豪（病理學、留美）、林秀娟、鄭明媛（醫用遺傳學）、陳俊忠、柴惠敏（運動醫學、留美）、蔡振賢（人體組織學、留美）、陳益昌（高等數學、留美）、陳雲、胡朝景（高分子化學、留日本）、許千樹（矽化學、留美）黃正仲（幅射生物學、留美）、顧明國（作物生理學、留美）、陳芬芬（動物生理學、留美）、戴昌鳳（留澳）、宋克義（留美）（海洋科學）、廖尚文（纖維工程學、留英）、林峰田、楊宗興（計算機輔助教學、留美）、吳玉珍、劉明仁（運輸系統規畫、留美）、陳惠國（交通管理學、留美）、房庾靖、曾參寶（區域及都市計畫學、留泰國）、吳誠文（資訊工程學、留美）、吳瑞北（光電工程學、留美）、謝哲宗、夏如菁、林陽生、楊明德、邱佩琳（生物技術學、五名留美）、謝宗雍、楊哲人、賴宏仁、莊振益、鍾福見（材料科學、五名留美）、郭彥彬、曾欽元、劉銘、蔡震宇（B型肝炎防治學、四名留美）、鄭錕燦、詹景堯、蒲仁勇、梁世煜、張朝亮、陳秀全、吳榮成、林文裕、譚俊豪、許石澤（能源技術學、十名留美）、黃麗鵬、李根永、林俊杰、顧裕鴻、伍楚福、郭淑蓉（食品工程學、六名留美）、烏凌翔（蒙藏公費生、留美）（註五十六）。

(3)七十二年專案公費留學考試

錄取：①資訊工程，留學美國五名：許有進、項春申、官大智、王煌城、蔡毓琛。②自動化工程學，留學美國八名：陳建輝、陳建祥、梁高榮、蔣朝琴、游源成、楊家輝、曾增春、韓國瑞。③生物技術學留學美國八名：唐堂、湯鳳菊、張晃猷、林淑萍、鍾楊聰、高瑞隆、陳福旗、劉秀枝，留學西德二名：施坤育、路光予。④材料科學一名：黃振昌。（註五十七）

三、免試及甄試出國留學

㈠免試出國留學

五十年八月陽明山二次會議，到會文教人士，對於留學政策，一致要求改進。會後行政院召開文教研討會

，教育部就改進留學政策問題提出處理意見如下：

1.修正「國外留學規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獲得國外大學獎學金者，得申請出國進修。

2.上項申請出國進修人員，須具備下列兩項條件：

(1)獲有國外著名大學研究院之獎學金者。國外著名大學之校名及獎學金之種類，由教育部公佈之。

(2)在國內大專學校學業成績優良者。所獲獎學金證明文件，所列科系，應與其畢業科系相符。

3.左列人員應得比照上項規定申請出國進修：

(1)在國內大學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

(2)大專學校畢業曾任助教或中學教員若干年成績優良者。

(3)大專學校畢業曾任行政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相當職務若干年成績優良者。

(4)對音樂美術有特殊成績者。

(5)盲啞學校畢業者。

4.凡具備前列各項所規定之資格申請出國進修人員，除女性外，男性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應繳驗合法之軍訓期滿證件。

5.未具備前列各項資格者，仍須經留學考試及格。

教育部遂將國外留學規程，予以修訂幷呈奉行政院核定，於五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免試出國留學，自此開始，茲將歷年免試出國人數列表統計如下：（留學國別及人數統計從略）（註五十八）。

年度	學科數	合計	人文	教育	藝術	法律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工程	醫藥	農業	其他(不詳)
五十一年	計	七七六	七八	一五	一三	一七	一〇五	一五四	二四五	二一	一九	九
	男	五一八	二五	一一	六	二二	五一	九九	二九	二	七五	七
	女	二五八	五三	四	七	五五	五三	五四	一六	一九	四	二
五十二年	計	一、二五三	一一八	二四	五五	一九二	一九六	二六一	四六	二七	一五二	五二
	男	八八二	四一	九一	八五	七五	九一	五一三	二三	四一	一〇	五八
	女	三七一	七七	五七	一七	九六	九一	六九	二一	一四	四三	四四
五十三年	計	一、五一四	一八六	四六	二三	二五九	三二	二五	四七	一五	四四	四四
	男	一、〇一一	七一	二〇	一六	二四	七四	一七	二〇	一三	二	四
	女	五〇三	一五	二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九	二一	一四	三	九
五十四年	計	一、四三五	二二	四二	二四	四一	三二	三〇	四六	二一	一	七
	男	八四五	六一	二一	一四	二二	一三	一六	二八	一	一	一
	女	五九〇	一六六	二二	一九	一九	一六	一〇	一八	一	一	六

年度	學科數	合計	人文	教育	藝術	法律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工程	醫藥	農業	其他(不詳)
五十五年	計	一、四七五	二四三	三六	三五	三〇	二八五	三一五	二七六	九〇	一六五	
	男	八七六	七七	一六	一八	二〇	一一五	二〇九	二六一	五三	一〇七	
	女	五九九	一六六	二〇	一七	一〇	一七〇	一〇六	一五	三七	五八	
五十六年	計	一、六九九	二一三	四六	二一	三一	二九八	三六五	三九二	八三	二四九	一
	男	一、〇三一	五九	二五	七	一七	一九	二五三	三七一	四三	一三六	
	女	六六八	一五四	二一	一四	一四	七九	一二	二一	四〇	一三	
五十七年	計	二、〇一二	三〇六	四七	五四	五〇	三四一	五四二	三八〇	九二	二〇〇	
	男	一、二五二	一二二	二七	二九	三七	一五一	三五一	三六六	五〇	一八	
	女	七六一	一八四	二〇	二五	一三	一九〇	一九一	一四	四二	八二	
五十八年	計	二、五六一	三四六	四六	九五	五九	五〇六	六四六	四五七	九八	三〇八	
	男	一、五九〇	一五八	二八	六三	三七	二〇三	四三九	四三三	六二	一六七	
	女	九七一	一八八	一八	三二	二三	三〇三	二〇七	二四	三六	一四一	

㈡甄試出國留學

五十七年，聯合國發表我國人才外流統計，顯示十餘年來，我國青年出國留學者日衆，而學成回國服務者甚少，早爲社會所關注，先總統　蔣公有鑒於此曾多次指示，對留學政策，須加檢討，經行政院秘書處，邀集有關單位，遵照國家安全會議第十五次會議先總統　蔣公指示，研討改進，決定下列原則：

1.配合經濟建設與科學發展，確立長期計畫。

2.凡屬自費出國留學者，概須參加考試。

3.公自費留學考試，參考應考者之在校在職成績。

4.輔導出國青年選擇進修之學校。

5.放寬公費留學年限。

6.加強留學生之輔導與管理。

7.確定師範院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以應國民教育發展對師資之需求。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乃就上述原則著手修改國外留學規程於五十八年十月，報奉行政院第一一四二次院會修正核定，公布修正之「國外留學規程」與「國外留學甄試辦法」（詳見拙著留學教育二二二〇—二二三〇頁），歷年甄試出國留學人數列表統計如下：（留學國別及人數統計從略）

年度	五十九年			六十年			六十一年		
科別 / 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一、〇五六	六七〇	三八六	一、四七一	九六二	五〇九	一、二九〇	七三三	五五七
人文	九一	二七	六四	一七〇	六五	一〇五	一五二	四一	一一一
教育	一〇	五	五	二〇	一〇	一〇	九	六	三

| | | |

五十六年：汪露萍（鋼琴）、張瑟瑟（鋼琴）等二名。

五十七年：謝中平（小提琴）、胡善眞（鋼琴）等二名。

五十八年：秦慰慈（鋼琴）、徐雅頌（鋼琴）等二名。

五十九年：陳太一（小提琴）、蔡嵩寧（鋼琴）、陳淑貞（鋼琴）、王愛梅（鋼琴）、吳純菁（鋼琴）、彭淑惠（鋼琴）、林嫻（鋼琴）、章念慈（鋼琴）等八名。

六十年：劉航安（鋼琴）、李秀玲（鋼琴）、陳主安（鋼琴）、高慧生（小提琴）、曾淑華（鋼琴）、莊郁芬（鋼琴）、葉綠娜（鋼琴）、顧曉霞（長笛）等八名。

嗣後鑒於援引是項辦法申請出國進修，其具有成就者固有之，但因藉機以遂出國之目的者亦不乏人，教育部權衡得失，乃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六日臺六十二參字第〇三三四號令予以廢止。

至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各界咸稱藝術科目成績優異，亟需出國進修之必要，教育部遂於六十九年四月七日再公布「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

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七日
臺（69）參字第九六二七號令發布

第一條：凡藝術科目成績優異，確具發展潛力之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出國進修。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藝術科目，指音樂、美術二科目而言。

第三條：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須合於左列規定：

一、年齡須滿十二歲，未滿十五歲。

二、曾於最近兩年內參加由教育部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性或臺灣區比賽或展出，其特定項目之個人績優異，而評分達到優等者爲限。

第四條：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檢齊左列證件向教育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參加前條第二款所定之比賽或展出獲得前三名及優等成績之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件。

三、國外該專長科目學校之入學許可證。

四、國內比賽或展出之有關資料。

五、在國外期間之監護及輔導計劃。

六、戶口名簿影本。

第五條：前條之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教育部邀請各科科目及特定項目之專家學者九至十一人組成甄試委員會舉行甄試，並由甄試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前項票決，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出國者，始准出國進修。

第六條：教育部應經常與出國進修學生保持聯繫。

第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十一年公費留學音樂學門計錄取：正取五名：楊瑞琴（中提琴）、饒大鷗、黃新財（低音大提琴）、徐伯年（打擊樂器）、張禮學（伸縮喇叭）。備取：黃國寶（中提琴）、連雅文（打擊樂器）。

七十一年度法國贈送音樂獎學金錄取：小提琴正取二名：李季、蘇顯遠。備取一名孫巧玲。喇叭正取一名葉樹涵。作曲正取一名陳逸豪。

五、專上教師及科技人員出國進修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約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早在民國三十四年，教育部即已訂定辦法，嗣曾數度修訂，

於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再予修訂公布（從略）實施。

歷年出國講學研究與進修人員有：

㈠四十四年—方東美、王國華等十九名。

㈡四十五—四十六年經教育部核准專上學校教師出國進修者李濟、閻振興、楊樹人等二五人。

㈢四十七年—在美援計畫項下出國考察或進修者二十六人，赴日、赴菲者二十八人，合計五十四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者三人，進修者七十人，合計七十三人。其中以赴美者最多，赴西德者次之。

㈣四十八年—在國際技術協助計畫下出國考察講學或進修者，計聯合國教育協助計畫五人，美國教育協助計畫二百二十二人。（其中赴美者一四四人，其他國家七十八人），一般學校教師應聘或自費出國講學或進修者九十人。

㈤四十九年—中美教育交換協定，計有教授十三人，中學教師四人，大學畢業生三十七人等赴美研究進修。

㈥五十年—四十七年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向政府提出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四十八年成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簡稱長科會），遴選在職研究及教學工作人員出國進修。五十年訂定遴選人員出國進修法，規定由學校及研究機構推薦人選，經審查合格即資助出國，分甲種一年及乙種二年兩種。五十至五十六年，每年選送二十五名至三十名。五十年一月開始辦理，經審查決定合格出國進修人員計數理組十二人，生物組六人，人文組五人，共計二十三人。內甲種十五人，乙種八人。

㈦五十一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如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等（中央研究院助理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員、比照大專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其中以助教赴美進修者多。自五十一年元月試辦免試出國留學，部份大專教員輒改以留學生身份援照免試辦法出國。至研究生已獲碩士學位者，均可免試出國深造。其經國科會遴選之科技人師，及中美教育基金會之部份教育交換人員，中英獎助金董事會考選之赴英研究人員，亦悉

由教部核辦出國手續。至各軍事學校教師而非具軍職身份者，得按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辦理。

(八)五十二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核准出國研究或進修者二百九十人，計教授四十九人，副教授三十八人，講師六十四人，研究生暨助教一百四十三人。其中赴美者二百三十六人；赴加拿大者二十人；赴日本者二十六人；赴英國者二人；赴法國者二人；赴西德者四人。

(九)五十三年、五十四年—依照五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教部修正之國外留學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其中第五項規定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師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在國內各級學校任專任教師三年以上，或專任行政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毋需獎學金均得免試出國留學，而同條第六項又增列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或專科學校畢業，在公立學術文化機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三年或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第七項增列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服役期滿，繼續留營服務二年以上，或在營於外島受預備軍官訓練，不克參加留學考試者；第八項增列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參加教育部歐洲語文訓練中心結業，成績優良而有志赴所修語文之國家深造者；第九項增列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成績優良，有志赴非洲、近東各國或政府指定之學習科目深造者。依照以上各項規定，核准免試出國留學者共計一千四百二十二名，其中以美國爲最多，計一千一百九十七人，日本第二，計一百一十人，加拿大第三計六十二人，其他爲歐洲諸國，而以韓國、泰國最少，各爲一人。

(十)五十五年—中央研究院院長王世杰建議設立「科學研究中心」，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工程與應用科學五部門，並於五十六年改組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簡稱長科會）爲國家科學委員會（簡稱國科會）。該會是年審定科技人員出國進修，計甲種十五人，乙種十三人，另有各研究中心進修人員，甲種三人，乙種五人，共計三十六人。

(十一)五十六年—國科會遴選科技出國人員二十五名，分赴歐美各國進修，另大專各校講師以上出國進修

或講學計八十名。此外經教部核准免試出國留學者共計一千八百二十人。其中美國居首計一三九五人，加拿大次之計一八九人，日本第三位計一三八人，其餘爲歐洲諸國，最少爲瑞典、奈比瑞亞、琉球等各一人。

㈣五十七年—國科會資送科技出國人員分赴歐美各國進修及大專各校講師以上出國進修或講學者共計九十三人。此外免試出國留學者共計一千八百四十六人，其中美國居首計一四九七人，日本次之計一二八人，加拿大又次之計一二六人，其餘爲歐洲諸國，而以瑞典、以色列、黎巴嫩、菲律賓等國最少，各爲一人。

㈤五十八年—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我國與美國簽訂科學技術合作協定，加強兩國研究所及學術機構間之合作，分別指定我國國科會，及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爲執行機構。其中有短期科技人員交換相互訪問及長期科技人員交換從事爲期半年至一年之講學或會同研究工作，此爲一新的開展。本年遴選出國人員計自然科學及數學十人，工程與應用科學十一人，生物科學十二人，人文科學十四人，科學教育四人。此外各研究中心亦遴選二十二人，其中數學研究中心五人，物理研究中心二人，工程研究中心六人，生物研究中心三人，農業研究中心六人。其進修國別：赴美者甲種三十人，乙種二十八人；赴英者甲乙種各二人；赴日本者甲種五人，乙種三人；赴西德、荷蘭、加拿大、澳洲者，乙種三人。但本年增加選派名額爲一百名，並規定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者佔百分之八十。（註五十九）

㈥（五十九—七十一年因篇幅有限從略）國家科學委員會爲培育人才，遴選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之優秀現職科學與技術人員，分送至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及國內公立大學從事研究及進修，以吸收新知識，提高國內學術水準。自民國五十年開始，至七十一年已辦理二十一屆，經審查通過出國進修人數已達二、二八八人。大多數已回國服務，其影響於我國科學之研究與發展甚鉅（註六十）。

六、留學生之輔導工作

㈠國外設立文化參事處

留學生既已核准出國，關於其生活及學業方面均應由政府加以輔導，俾符國家培育人才之期望，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選赴美幼童之始，即有監學之設置，專司監護管理之責。如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在美國學人，組織留美學生輔導委員會，由趙元任、郭秉文任主任委員，張其昀先生任秘書，孟治先生任執行幹事，對當時的輔導與救濟，極有貢獻。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十二月二十九日在紐約成立「教育部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聘梅貽琦、胡適、于斌、陳立夫、陳之邁、李書華、顧琉琇、郭秉文、何浩若、程其保、吳經熊、霍寶樹、孟治、毛振翔等十四人爲委員，並請梅貽琦擔任主任委員，同年十二月十一日教育部公布該會組織規程正式成立，負輔導留美學生之工作。

民國四十六年，教育部爲加強國外學人及留學生之連繫，經呈准行政院在駐美、駐日、駐法大使館之下，各設文化參事處，成爲各駐國辦理輔導留學生連繫學人，以及推行各項國際文教事宜的專責機構。同年成立如駐美文化參事處，由曹文彥博士首任文化參事。駐法文化參事處首任參事孫宕越先生，其任務負責輔導歐洲之我國留學生。駐日文化參事處首任參事宋越倫，負責輔導留日學生。

教育部爲加強輔導國外留學生於最近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修正教育部駐外文化工作人員設置條例如下：（註六十一）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會同外交部報請行政院核准後，於本國駐外使館設置文化參事或文化專員，其辦公處所稱爲文化參事處或文化專員處掌理事項如左：

第三條　文化參事處或文化專員處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國外留學生之輔導事項。

二、關於出國進修人員之聯繫輔導事項。

三、關於文教人員出國考察之聯繫事項。

四、關於旅居國外學人之調查連繫事項。

五、關於科學與工程資料之蒐集交換事項。

六、關於華僑學校之聯繫及僑生回國升學之協助事項。

七、關於外國大學教授來華講學之協助事項。

八、關於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之初步審核事項。

九、其他有關國際教育科學文化聯繫合作事項。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職掌，以所在使館轄區爲範圍，但得由本部指定辦理附近未設有駐外文化工作人員使館轄區之有關業務。

第五條　文化參事或文化專員均簡任或簡派，承本部部長之命，並受所在使館館長之監督指揮，綜理文化參事處或文化專員處處務。

第六條　文化參事處或文化專員處得置左列工作人員：

一、一等文化專員：簡任或薦任。

二、二等文化專員：薦任。

三、三等文化專員：薦任或委任。

四、主事：委任。

前項人員必要時得爲派用其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各文化參事處及文化專員處之工作人員承主管之命，辦理所掌事項。

第八條　駐外文化工作人員應通曉一國以上外國語文，品德端正、學識優良、體格健全，並對國家忠誠；除特殊情形外，應以本部資深績優人員優先調派。

前項派遣人員應參加外交部辦理之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第九條　駐外文化工作人員以三年爲一任期，必要時得延長一任，期滿調任或調部服務。

第十條　駐外文化工作人員在對外關係上均予以外交官之身分，其對外名銜，由本部洽商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部於派定駐外文化工作人員後，應函外交部轉由駐外使館通知駐在國政府。

第十二條　各機關團體委託駐外文化工作人員調查接洽國外教育科學文化等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由本部轉知辦理。

第十三條　駐外文化工作人員職務等級如附表。

第十四條　駐外文化工作人員之銓審、服務及考績，均依公務人員法規之規定；其待遇標準，比照外交人員辦理。

第十五條　本部得斟酌實際需要，在未設使館地區，比照本規則之規定，設置駐外文化工作人員。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國內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以往留學生回國就業，均係自行設法，政府並未積極處理。遷台以後，鑒於勘亂建國應同時並進，而來日光復大陸，除舊佈新，尤須儲備人才。教育部於三十九年度，擬定「教育部洽介留學生返國服務辦法」，函請外交部轉飭各駐外使館辦理，同時分函各公司廠礦，查詢需要何種專才，列表送請華美協進社代爲物色。教育部又於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施行「教育部輔導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此項辦法特點，在留學生學業告一段落欲回國服務時，可至指定地點登記，由教育部代辦入境手續，其在台無親友可資保證者，准許入境後一月內補辦保證手續，以符規定。一般入境證之有效期限原爲三月，後經駐法大使館來文說明，歐洲來遠東船期無一定，三月之限期太爲迫促，後改爲六個月。留學生抵台前來教育部報到後，即予發給一次零用補助費新台幣二百元（三十九年幣值）以示關注。然後再由教育部按其專長及志願呈報行政院分發有關機關或學校工作，其無親友在台者，在工作未派定前，可入教育部留學生招待所供給膳宿。

四十四年五月行政院鑒於事實的需要，決議組織「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同年七月二十五日院令公布組織規程。此後因事實需要酌有修訂。該會由教育部長兼主任委員，在教育部辦公，由教育部編列預算，配合教育部業務進行。

六十年（一九七一）政府鑒於人才之重要，爲加強對留學生服務之工作，遂命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專責辦理協助留學生回國之工作。該會先後擬訂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如1.回國服務申請手續與補助辦法。2.推介與分發工作—回國留學生擔任公職任用規定。3.回國創業之輔導辦法。4.國內各種特殊服務機會及其申請辦法等，不少辦法以優待留學生回國服務，並自六十年起，每年召開海外學人，國家建設研究會。研討有關於1.國家建設及應興應革問題；2.留學生本身問題；3.參加海外工作問題等等。

陸、結論

留學教育是開我國劃時代教育之新紀元，因留學教育對於我國近百年來的政治、教育、文化、軍事、外交、經濟、建設等均有巨大的影響，也衝擊激盪了我國社會之大變遷，驚醒了這古老的大國。

爲了便於了解民國以來之留學教育，特歸納分述於下：

一、民國元年至十六年之留學教育：民國元年至民國十六年之間，我國之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均在劇烈的變化。辛亥革命，不但推翻了二百多年的滿清政府，而亦推翻了四千年的君主專制，實爲中國有史以來的一個大創局。因之教育也有劇烈之變化。惟留學教育，民國初年，政局未定，仍以繼續清末之基礎，毫無政策可言。民國元年雖因革命之後，留學生頓減。到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以後，則有加無已，其最大原因，從前述史事看來：

㈠美國退還庚子賠款。清華按年選派學生赴美，未曾停止。（清華自一九〇九年起選派學生留學美國）

對中國實業發達有重大之貢獻。

㈡吳稚暉、李石曾等倡導勤工儉學，赴法留學者增多，民國八年（一九一九）第一次世界大戰停止，德、法費用較省，一時去法、德留學者甚多。勤工儉學部分留學生被共產黨吸收成爲共產黨之重要幹部。

㈢日本仿效美國，利用退還庚子賠款，舉辦所謂對華文化事業，公費留學，年約三十餘萬圓，選送中國留學生三百二十名，以軟化中國人。

㈣教會學校及教會選派學生留學，以增厚教會在中國之勢力。

㈤俄國在莫斯科創辦孫逸仙大學，誘惑中國青年，招至莫斯科，以宣揚馬克斯、列寧共產主義。

㈥英國、比利時、法國、德國亦相繼退還庚款，或者給與中國留學生特別之權利。

㈦留學生與國內學生在社會上之地位與待遇懸殊，激起許多人自費甚至作工也要去留學。

這個時期爲我國留學教育相當蓬勃之時期，出國留學生日益增加了。

三、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之留學教育：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北伐成功，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勵行訓政之治，雖處於內憂外患，對教育事業均在積極的改造與開展，尤對留學教育亟重視。民國十八年（一九二八）全國第二次教育會議之召開，提出改進留學教育四則。教育部遂根據會議有關留學教育之決議案，特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月訂頒「國外留學規程」計有四十六條，爲我國第一個較爲完整之留學政策，規定公自費留學生之資格、考送、服務等項，且以各省市之留學教育爲重心。庚子賠款各國退還，大多均作爲培植公費留學生之用（見前述），對留學教育，亦作有計畫之實施。

三、抗戰時期及復員時期之留學教育：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抗戰發生，我國朝野，一致對日抗戰，因此，留學教育深受影響。自費生因政府管制外滙，出國人數，逐漸減少。二十七年（一九三六）六月行政院頒布限制留學生暫行辦法，規定留學生資格，須在公私立大專學校畢業後，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並著有成績者；且以研究軍、工、理、醫各科爲限，文法等科學生，雖間有因研究上之特殊需要而出國留學者，但人數

甚少。較抗戰前所定之資格及限制，均更嚴格。因此出國留學人數銳減。據教育部統計出國留學人數，二十一年度五七六人，二十二年度六二一人，二十三年度八五九人，二十四年度一、〇三三人，二十五年度一、〇〇二人，二十六年度抗戰開始，受戰事影響，出國留學生人數減爲二六六人，二十七年度的限制辦法頒行，出國留學者僅九十二人，二十八年度六十五人，二十九年度八十六人，三十年度只有五十九人。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一月，我國與英美締結新約，廢除不平等條約，國際情勢好轉，當時先總統蔣公手著「中國之命運」，指示戰後建設所需之各項人才，至爲迫切，爲一具有遠見之明示，教育部爲適應時代需要，決心培養抗戰建國人才，乃廢止前項限制，對於有志出國深造青年，不論所習何科，均酌量放寬，並予鼓勵。惟求顧及留學生之程度，乃規定志願出國留學之學生，一律須經考試及格，領取留學證書，方能出國。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公布「自費留學生派遣辦法」。遂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及三十五年舉辦第一屆、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考試，計錄取三百三十七名及一千二百十六名，並舉辦三十五年公費考試，計錄取：教育部公費生一二〇名，法國政府交換生五〇名，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公費二〇名，共計一九〇名，此外尚有青年軍公費留學考試，翻譯官公費留學考試，醫藥學生之出國深造等考試，以作培養建國人才之留學教育計畫。

四、政府遷台時期之留學教育：政府遷台之初，對於留學教育之各項措施，仍本大陸時期所訂之「國外留學規程」辦理。嗣因適應需要，曾作九次之修正，如第一次，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五月，行政院核定有關國外留學規則六項，教育部遂奉令著手擬訂公布國外留學規程，計二十二條，其最主要之規定爲「國外留學生出國前，均應經教育部考試及格」（第三條），關於考試資格增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一項，惟該項學生「須先得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證足數一年以上之全部留學費用之獎學金證明文件」，方可應考。又規定關於留學考試及格之男生，「應施以適當之軍事訓練，於訓練期滿，納入在鄉軍人組織後，始准出國。」其他均屬通常一般之規定。

高中畢業生應否出國留學，成爲爭議之點。祇舉辦六次，於四十四年後停止。嗣後國外留學規程又於五十

一年七月二十日修正公布，該修正規程之特點，爲謀增多留學機會，試行免試留學辦法。其第八條規定自費，或獎學金留學生，具有所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試出國。此項免試留學辦法範圍極爲廣泛，自頒行後，依照規定申請出國留學者，日益增多，大開方便之門。五十三年又重新修正國外留學規程，該規程第八條，仍保留免試出國留學之九項規定。惟於公自費生之留學年限及公費生之學成回國服務，有明白之規定，如第十三條：「公費留學期限爲二年或三年，留學期間，非經申請教育部核准，不得變更其研究科目或留學國，違者取消公費」。第十四條「公費留學生留學期限屆滿，應回國服務。公費期滿願以自費研究者，得呈准教育部延長一年至二年，其未經准許在外逗留者，教育部得視其情節，追繳其已領公費全部或一部」。第十五條「公費留學生學成歸國後，應從事政府所指派之工作，其期限爲三年」。此外對自費生的留學期限亦有規定，其第十條「自費及獎學金留學生，留學期限爲四年，必要時得聲敘理，呈請教育部延長之」。這些規定，雖很合理，惜未能貫徹實行。

五十八年又修正公布國外留學規程，其第一條指出留學教育目標爲：「教育部爲配合國家建設及長期科學發展之需要特訂定本規程，凡赴國外留學者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第三項公費留學生兩項改爲「政府因業務需要而計畫考選作專題研究者」。可看出政府對於留學政策之積極精神。第四條留學考試之方式，除筆試外，增加甄試及口試兩項，口試以公費生爲限；甄試即代替免試。甄試是有限制的，依據第六條之規定「具有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其考試得以甄試之方式行之」。而其第十四條規定：「公費生留學期限，視國家需要情形分別訂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四年。留學期間非經教育部核准，不得變更其研究科目或留學國家，違者追還其公費」。第十七條規定：「自費及獎學金留學期限，定爲四年」。此項留學期限較未修正前之國外留學規程所規定者放寬一至二年。同時留學生出國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必須參加講習。回國服務一項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國外留學生學成後，由政府輔導其回國服務，輔導辦法另訂定之。」據此則留學生之回國服務，採取輔導方式不作硬性之規定。

六十五年二月，政府當局基於未來國家在經建科技，以及社會發展方面的需要，而有計畫培育人才，宣布停止自費留學考試，決定擴大公費留學範圍及名額：分爲㈠國內研究所學生公費留學四十名。㈡教育行政專題研究公費十名。以造就努力向上之學生，使能有機會發揮其才能，蔚爲國用。這一項培養學術人才之計畫，在我國留學教育史上又是一件改革之大事。

該規程又於六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公佈修正。

國外留學規程曾作九次修正，每次修正都具有時間上之意義。

總之，政府遷台之後，勵精圖治。三十多年來奠定了民富安樂之社會，使我國留學教育更蓬勃發展，正如蔣總統經國先生所說：「由於教育之普及與平等，青少年之中，已沒有文盲的存在，而一般農人、工人，或是計程車司機，或是清道夫等子弟，都能夠進入大學，甚至出國留學。這是政治民主和經濟平等的深厚潛力……」（註六十二），據統計從三十九年（一九五〇）至七十一年（一九八二）高達五八、四六四人（三十九年爲二一六人，四〇年爲三四〇人，四十一年爲三七七人，四十二年爲一二六人，四十三年三九九人。最近五年來，六十七年爲四、七五六人，六十八年爲五八〇一人，六十九年爲五、九三三人，七〇年爲五、三六五人，七一年爲五、九二五人）。而每年出國留學人數幾乎高達光復初期四〇倍（註六十三），實爲留學教育史上的黃金時代，若以出國留學生籍貫比例來論，本省台灣留學生，高居我國留學教育史任何時期之第一位。

民國以來，留學教育已有七十三年之歷史，雖發現有不少的缺失，但亦具有不可磨滅的成效。今日我國學術研究、國家建設之日見猛進，留學教育確有巨大的貢獻。今後我國留學教育，教育部已取消自費留學考試，加強公費留學之政策，但應如何針對國家的需要，制定長程的留學教育計畫，以引導公自費生出國留學的正途，眞正爲國家作育復國建國之人才，實爲刻不容緩之急務，上述民國以來留學教育發展之實況，正如劉白如老師在拙著「留學教育」序言中所說「明因知變，謀定而動」，加以研討之，則幸甚。

附註

註　一　國父，中國實業如何發展，民國八年。

註　二　教育部公報第八册，二—八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　三　教育部公報，第三年第十二期一—六頁，五年十月十八日。

註　四　教育部，六年五月十九日部令第三十三號。

註　五　教育部公報，第二年第五期公牘，三頁，四年。

註　六　教育雜誌第五卷第十二期，法令，八五—八七頁。

註　七　仝註六，頁八七—九一。

註　八　教育公報第十一年第十二期公牘，三八頁，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一、五六五—一、五六六頁。

註　九　教育雜誌，四卷八號，記事五六頁。

註　十　王煥琛，留學教育，台灣書店，六十九年七月，九八九—九九六頁。

註一一　陳啓天，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中華，三二七—三二九頁。

註一二　教育雜誌，第九卷第六號，記事，四二頁。

註一三　教育雜誌，第九卷第九號，記事，六六頁。

註一四　教育雜誌，第十卷第三號，記事，一六頁。

註一五　教育公報，第五年第十二期公牘，三六—三七頁，教育雜誌第十卷第八號，記事，六四頁。

註一六　教育公報第五年第二期公牘，三六—三七。

註一七　常道直，留美學生狀況與今後留學政策，中華教育界第十五卷第九期。

註一九　中州文化論集，三七七—三八〇，河南校友會印行。

註二〇　教育雜誌十二卷六號，記事，一—九頁。

註二一　教育雜誌十三卷三號，記事，一—二頁。

註二二　安徽教育月刊三十七期附錄。

註二三　亞鳴，留法勤工儉學學生與中國實業之前途，東方雜誌十九卷第十號，九〇—九四頁，十一年十月。

註二四　李璜，法國留學問題，中華教育界第十五卷九期。

註二五　仝註二三。

註二六　湖北教育廳公報第三卷第五期，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二七　仝註一〇，一、五〇五—一、五一三頁。

註二八　仝註一〇，一、五一三—一、五一六頁。

註二九　仝註一〇，一、二八一—一、二九〇頁。

註三〇　仝註一〇，一、五五一—一、五五七頁。

註三一　仝註一〇，一、五五七—一、五五八頁。

註三二　教育部全國教育方案，教育公報第二卷，第二五期至三四期，十九年六、七、八月。

註三三　教育公報第四十九，五〇期，專載二二、二四頁，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三四　仝註一〇，一、六七三—一、六八二頁。

註三五　仝註一〇，一、八四二—一、八四六頁。

註三六　仝註一〇，一、七八二—十、七九四頁。

註三七　仝註一〇，一、六八三—一、七三二頁。

註三八　仝註一〇，一、七三二—一、七三六頁。

註三九　仝註一〇，一、八七九—一、九一三頁。

註四〇　仝註一〇，一、九一三—一、九四三頁。

註四一　教育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第十七卷第五、六號。

註四二　湖北教育廳公報第三卷第十期，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四三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一〇三—一〇五頁。

註四四　凌鴻勛，國立交通大學，中華民國大學誌，四四頁。

註四五　教育部第一九四號咨外交部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註四六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八九三—九五頁。

註四七　仝註一〇，二、二〇五—二、二七二頁。

註四八　仝註一〇，二、二七二—二、二七九頁。

註四九　仝註一〇，二、二八〇—二、四九〇頁。

註五〇　中央日報六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註五一　教育部教育公報第四十六期，六七年十月三十日。

註五二　教育部教育公報第六〇期，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五三　教育部教育公報第七十二期，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五四　教育部教育公報第七十二期，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五五　教育部教育公報第九十六期，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五六　教育部教育公報第一〇八期，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五七　教育部教育公報第一〇一期，七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五八　第四次中國教育年鑑。

註五九　民國四十五至六十三年中華民國年鑑教育與文化篇。

註六〇　國科會七十一年報告，七一年十二月。

註六一　教育部台(71)字第四八七八七號令修正，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註六二　蔣經國，我對當前國民教育幾點看法，六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在台灣國中校長會議致詞。

註六三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度教育統計，教育部，七十二年。

〔作者簡介〕王煥琛先生，福建省莆田縣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碩士，現任政大教育系教授。

我國留美教育

謝文全

壹、緒言——我國留美教育的簡史

清末積弱，由於軍事的交戰及其他方面的接觸，國人逐漸體會歐美文化之優越，消除了國人過去夜郎自大的心理，乃開出洋考察及留學以學習歐美長處之風氣。此可由張之洞與劉坤一在覆議新政第三摺中窺知，該摺明曰：「方今環球各國日新月盛，大者兼擅富強，次者亦不至貧弱，究其政體學術，大率皆累數百年之研究，經數千百人之修改，成效既彰，轉相仿效，美洲則采之歐洲，東洋復采之西洋，此如藥有經驗之方劑，路有熟遊之途徑，正可相我病證以爲服藥之輕重，度我筋力以爲行程之遲速，蓋無有便於此者。」

我國近代留學美國者始於容閎、黃勝及黃寬等三人，彼等於清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由黃埔啓程赴美，經九十八日的航行安抵美國，先入麻州之孟松學校（Monson Academy, Massachusetts）就讀。二年後黃勝因病歸國，黃寬赴英學醫，而容閎則續留美國並於道光三十年升入耶魯大學深造。在美留學期間，彼等除獲熱心團體及人士之資助外，尚須爲人做工以籌足費用，可謂清苦。（註一）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容氏畢業，因思欲「以西方之學術，灌輸於中國，使中國日趨於文明富强之境」，乃毅然束裝返國，擬以所學貢獻於祖國。

容閎返國後，除將所學服務於社會外，並力諫清廷選送優秀青年出洋留學，以擴大學習歐美之長處和爲國家儲備人才，經曾國藩與李鴻章之協助，清廷終從其議。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清政府於上海設立留學預備

學校，留學生經考試後，先進預備學校接受初步訓練後再出國，以使他們出國後能有效地適應異地的生活。當時共招生一百二十名，於預備學校肄業後分四批赴美留學，每一批三十人，分別於同治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及光緒元年啓程。當時除一百二十名官費留學生外，另有少數自費留學生隨同前往。據統計顯示，在那一百二十名的留美官費生中，年齡均在十至十六歲之間而以十三歲者居多，籍貫則屬南方者（如廣東、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居十之八九，而屬北方者則甚少，其故係因當時留學風氣未開，子女多不願離鄉背井外，且當時尚無報紙廣爲宣傳致北方人知悉招留學生之事者少。（註二）當時爲管理及輔導留美學生之教育事宜，清廷於同治十三年在麻州哈德福（Hardfort, Mass.）設立留美事務所，內置監督兩人，漢文教師兩位、翻譯一人及其他職工若干，負責留學生管理及服務工作。

留美事務所內之人員後因失和，有人挾怨上奏清廷，謂留美學生放蕩淫佚，若再令其久居美國，必致全失其愛國之心，故諫請速撤回留美學生。清廷未查清實情，即於光緒七年下令全部留美學生及事務所工作人員限期回國。是年，留美學生乃分批回國，服務社會。他們不只把所學應用於國家建設上，且將西方的處事方法帶進政府各部門，對清末的政經建設有不可漠視的貢獻，其中較具知名度者有唐紹儀、詹天佑、蔡廷幹、及唐國安等。

留美幼童遭遣回及留美事務所被撤消之後，留美教育雖遭嚴重打擊，但一般有志之士仍賡續出國，以自費方式赴美留學。而清廷亦於光緒十六年起，准出使美、英、俄、德、法各國大臣，每屆帶兩名學生出國留學，光緒二十一年起又將名額增爲四名。光緒二十九年及三十三年，清政府又選送京師大學堂學生赴美、英等國留學。光緒三十四年，美國國會通過法案退還中國庚子賠款的剩餘部分，退回款項之應用由中美雙方協議如下：㈠遣送中國留學生赴美國各大專學校深造；㈡創設清華學堂作爲中國青年赴美國各大專學校深造之預科；及㈢在華盛頓京區設立遊美學生監督處，負責管理中國留學生。依此協議，清廷乃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二年、及三年分別舉行甄別考試，計分別錄取四十七人、七十人、及六十三人。其中被錄取赴美留學者實不乏有

成就者，如趙元任、胡適、王士杰、梅貽琦等。（註三）留學風氣既開，各省亦紛紛選送官費留美學生，如光緒二十九年鄂督端方在湖北各學堂中選十人赴美、光緒三十一年兩廣學務委員陳君濤帶領學生十五名遊學美國。清廷爲獎勵並督促留學生努力學習，自光緒三十一年起，先後舉行數次留學畢業生考驗，及格者授予官職。

逮至國父推翻滿清建立民國，一切國家大政均在革新建造之中另創新局，而我國之留學教育亦隨之有所推展。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年止，即由臨時稽勳局分期選派有功於革命之青年子弟出國留學，其中有不少是赴美留學者；而各省亦以公費派遣定額之學生赴歐美等國留學。民國元年，政府將前清留美預備學堂（清華學堂）改組爲清華學校，續以美國退回之庚子賠款選訓學生赴美留學，至民國十八年該校改辦大學，乃停止選送學生留美，至該年爲止，經該校選派留美的學生已達一千九百餘名，居留美公費生之多數。當時除公費留美學生外，自費赴美留學者亦頗衆。爲管理及輔導留美學生，政府於民國二年派黃鼎爲駐美留學生經理員，幷頒布暫行辦法作爲依據，民國五年將之改訂爲「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改設留美學生監督負責管理留美學生事務。惟當時清華留美學生則由該校另設駐美游學監督管理之，該監督直接聽命於清華學校校長。爲使留學措施制度化，政府於民國五年訂頒「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除規定公費留學生的學經歷資格外，並規定須經教育部第二試及格者始能出國留學。民國十三年政府又訂頒「管理自費留學生規程」及「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前者規定自費留學生之資格及管理辦法，後者則規定官自費留學生須經教育部核發留學證書後始得出國。至此留學制度已粗具規模，而赴美留學者亦超過赴他國留學人數，據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刊行之教育雜誌第十九卷第二期所載之「留美學生之近況」一文，對我國當時留美學生之情況有如下的簡介：「在美國之中國學生官費私費共約二千五百人，其中私費生頗多。中國每年派出之庚款清華學生約四百人，各省所派約一百五十至二百人，交通部特派有四十人。中國學生所入之大學，皆在東部、中、西部及太平洋一帶。中國學生最多之大學爲哥倫比亞，計一百六十人，支加哥一百十五人，米希根九十六人，本雪凡尼九十四人，加州八十二人，康奈爾六十人，哈佛六十五人。中國學生入工程及機械科，近年大爲增加。」（註四）

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以後，政府爲加速培養建國人才，除檢討改進國內教育制度外，並積極改善留學措施，特於民國二十二年訂頒「國外留學規程」，規定公自費留學生之資格、考送、管理、服務事項，其中自費生之資格包括公私立職業學校畢業曾在國內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一項，乃係重視職業教育之故。自費生只須自籌經費而有確實保證，並依規定取得留學證書者即可出國，不須經過考試。公費生則以理、農、工、醫爲主，留學年期至少二年而至多不得超過六年，並訂有回國後依照留學期限服務之規定。由於本規程規定之公費留學生之選送以各省市爲主，故自公布後，各省即起而積極整理留學教育，著有成績，其中尤以河北、河南、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湖南、廣東、貴州、陝西、甘肅等省的績效更爲突出，留學國別公費生仍以美國居首位，自費生除日本居首外而以美國居次。據十八年至二十七年領留學證書學生人數之統計顯示，十年間赴美留學的人數共達一、八四五人，其中屬公費者三一九人，屬自費者一、五二六人。（註五）

民國二十六年抗日戰爭發生後，政府爲節省外滙以增强抗敵力量，乃頒佈「限制留學暫行辦法」，規定在抗戰期內，公費留學生非經特准派遣者，一律暫緩選送；自費留學生除得有國外獎學金或其他外滙補助，足供留學期間全部費用無須請購外滙者外，一律暫緩出國。因此出國留學人數驟減，從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學年度四年間，赴美留學者只共有一九三人而已。

民國三十一年我政府與英美締結新約，國際形勢逐漸改觀，爲培養戰後建國人才起見，教育部乃廢止限制留學辦法，並於三十二年訂頒「國外留學自費生派遣辦法」，規定自費生須曾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教育部考試及格取得部頒留學證書後，方准出國留學，以提高自費留學生的水準。民國三十六年，教育部又制頒「國外留學規則及其他留學辦法」，加强對留學工作之輔導，於是公自費留學生又逐漸增多。據統計顯示，在三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五年間赴美留學的人數已增爲一、二三三人。

政府遷台後，教育部鑒於國內大學研究所尚欠完備，爲培養復國建國人才起見，曾先後於民國四十三年、五十一年、五十三年、五十八年、六十一年、六十五年、及六十八年七度修訂國外留學規程。並鑒於外滙艱難

，對出國留學乃嚴加限制，但對自備外滙及已獲有外國學校獎學金及入學許可證者，得由教育部根據證明文件分別予以審核准予留學。其後因送審人數日增，不得不公開甄選，遂於四十二年七月起舉辦大專畢業生留學考試，以後每年均依當時所修訂之國外留學規程舉行留學考試，直至民國六十五年爲配合國家建設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始取消自費留學考試。除大專畢業生自費留學考試外，教育部自三十九年起至四十四年止亦曾舉辦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共七次，報考者須高中畢業並獲有國外大學四年全部獎學金（包括全部學費及膳宿費），考試及格准予出國者計八三五名。至於公費留學，政府在遷台初期因財政困難，故未曾舉辦公費留學考試，直至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在國際文教事業及留學經費美金項下提撥專款，並撥用清華大學基金一部份，始舉行公費留學考試。後至民國四十九年起方正式編列預算，恢復每年遴選公費學生出國留學。（註六）自民國三十九年至七十一年爲止，赴美留學之公自費學生合計六五、〇六四人，佔出國學生總人數七四、三四九人中的八七・五%，高居各國之冠。

由於國外各高等教育機關的水準高低不一，爲確保出國留學生能進入較具水準的大學院校就讀，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八年修定的國外留學規程中，規定前往進修之外國大學須爲教育部所認可者。（註七）教育部因此於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二百十四所認可頒授博士學位的美國大學名單，該批名單係參考「美國教育評審會（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所出版之「美國大學與學院」一書所提出，嗣後又再參照「美國高等教育地區審定會聯合會」（The Federation of Regional Accrediting Commissions of Higher Education）所出版的「經認可之高等教育各校」一書予以修正或補充。教育部同時並宣布：凡按新頒留學規程申請赴美留學，攻讀碩士或學士學位者，教育部將以「美國高等教育地區審定會聯合會」所經認可設有研究所的美國大學，爲審核的依據。

茲爲明白顯示我國歷年留美學生人數及科別的增減情況，茲將五十六至七十年度的留美學生數及留學科別列表如下供參考。（註八）

表一　我國留美學生數及留學科別（民國五十六至七十年）

留美人數 科別 / 年度	五十六年	五十七年	五十八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人文	254	305	358	194	169	358	620	696	975	753	768	643
教育	56	44	39	18	17	33	74	100	119	108	110	114
藝術	25	58	100	54	26	69	88	136	202	128	129	133
法律	40	45	50	29	30	54	67	74	112	115	96	77
社會科學	380	473	650	404	299	606	1156	1358	1837	1604	1698	1431
自然科學	369	520	709	517	475	618	950	848	973	821	822	702
工程	566	508	660	397	364	468	893	882	1190	1326	1375	1381
醫藥	85	76	91	67	80	109	234	241	269	272	252	236
農業	269	243	358	187	190	290	344	324	318	336	322	250
其他	3	0	0	0	0	0	0	0	0	0	0	9
合計	2047	2272	3015	1867	1650	1824	3173	3369	4350	5463	5572	4976

由上表可知，我國近年來留美學生數有與日俱增之趨勢，而留學科別以社會科學、工程、及自然科學居多，其次才是人文、農業、醫藥、藝術，教育及法律則殿後。

貳、美國文化歷史背景

自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新大陸後，歐洲人紛紛向美洲移植。其中移植北美的英國人多曾受英國國教會之壓迫，或係不滿意英國之政治社會者，他們在北美胼手胝足地開疆拓土，先後建立了十三個殖民地，秉承著英國傳統的自治精神，各設議會並自制憲章，盡革封建舊俗，力圖實現自由平等的理想社會。及至一七六三年英法七年戰爭結束，英政府欲北美殖民地分擔部分戰費及國防費，以減輕本國負擔，乃自一七六四年起先後開徵殖民地糖稅、印花稅、及其他諸稅，殖民習於多年之自治，藉口「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抗拒納稅並抵制英貨，遂與英政府發生衝突進而引起戰爭。一七七五年各州代表在費城開二次大陸會議，決定一面向英王作最後之請願，一面即募兵作戰，推華盛頓爲總司令，並派人遊說法國及其他各國協助。次年七月四日大陸會議發表那永垂不朽的獨立宣言，宣稱：人類生而平等，均由上帝賦以不可侵犯的圖生存、求自由及謀幸福之權；政府的權力實淵源於被治者的同意，故任何政府若是破壞上述的天賦人權，人民便可用武力將其推翻，而另建新政府。根據這些原則，十三州殖民地便成立了一個獨立自主的「美利堅合衆國」，英國政府亦因戰敗而於一七八三年雙方議定的巴黎和約中承認了十三州的獨立。

獨立之初，各州爲維持獨立前已有之自治權，堅持採用邦聯政治，彼此不相統屬各自爲政，此種散漫情形遂造成各州各定關稅、互爭航權、各謀拓殖、互爭疆界、外債無人償還、紙幣無法維持、經濟瀕於破產，窮民且起暴動，國家實危危可殆。爲求補偏救弊，各州代表乃再集會商改邦聯條款，終於一七八七年制定聯邦憲法，一面採聯邦政制以維國家的統整，一面採三權分立的制衡政策以防政府大權獨攬而剝奪人民自由。憲法公布後

曾再屢經修正，其中所增訂的「人權法案」（Bill of Rights）條文，保障了各州的權力使其免受聯邦政府的過度壓迫，而且也保障了美國人民信仰、言論、出版和結社的最大自由，使他們不致受非法的檢查或拘捕，不致受殘酷的刑詢和無償的損失。這個法案實現了獨立宣言的原則，也奠定了美國今日民主政治的堅強基礎。

美國獨立建國之初只有十三州，面積僅及今日領土五分之一，且局限於東海岸之一隅。國土以西則多屬歐洲各國殖民地，地廣人稀但物產富饒，新成立之合衆國自然急欲向西拓殖，在十八世紀末年便已開闢了三個新州：佛蒙特（Vermont）、肯塔基（Kentucky）、田納西（Tennessee）。一八一七年以後，西進的狂熱更甚，十年左右就又加了六顆星在其國旗之上。這批自動西徙之人當然不會謹守繩墨的世家子弟，也很少是受過高等教育的文人學士，而大都是些膽大冒險的不羈之徒，他們憑其勇氣、毅力、機智、技能，各自發展，不斷地向大自然和土著紅人奮鬥，建設了無數的村莊和城市，也產生了一種絕不爲歐洲古風所拘，而是非常樸質豪放及自由平等的社會。

美國擴充甚快，但內部衝突也隨之日增，蓋南方純屬農業區域，以產棉致富，需要廉價的用品及勞工，故主張自由貿易與無限制的使用黑奴；北方則工業相當發達，要求實行保護關稅，且用不著那些沒有工藝技能的黑人，於是反對養奴。這種爭執自一八二〇年開始，迄未解決。北方的人口驟增，選民加多，在兩院中漸占多數，到一八六〇年選民竟超過南方三百萬，於是素來主張解放黑奴的林肯（A. Lincoln）便在那年當選總統。此時南方在立法與行政方面均漸失勢力，在不滿之餘乃紛紛宣告獨立，而另外合組一美洲邦聯（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舉棉田地主達維斯（Davis）將軍爲總統。林肯就職後，主張以武力迫使南方就範，經四年交戰，終於一八六五年迫使南方屈服。此次戰爭確立了美國的統一，提高了中央的權威，解放了黑奴，也促進了工業和鐵路的發展。此後美國的發展如日中天，一瀉千里，至今已成爲世界大國，執民主國家之牛耳。爲更進一步瞭解美國的現況，以下謹從地理、經濟、政治、社會、及文化等五方面加以探討。

一、地理

美國位於北美洲，東臨大西洋，西瀕太平洋，北與加拿大爲鄰，南和墨西哥接壤，全部面積約爲九百六十萬方公里，現有人口約二億一千多萬人。美國共分爲五十個州，若將離本土的夏威夷及阿拉斯加兩州除外，美國的形狀略似長方形，東西的長度相當於南北的兩倍。

美國因土地遼濶，各地地形不盡相同，境內有平原、山嶽、森林、草原、沙漠、和肥沃的土地。就氣候言亦各地不同，在西海岸因受太平洋的影響，氣候溫和，故加利福尼亞州有「陽光之州」（Sunshine State）之稱，從海洋吹往陸地之風，帶給人們一年到頭都是宜人的氣候。在內陸地區的部分高原上，則氣候炎熱而乾燥，雨量由北往南部遞減。至於西北北部地區則相當潮濕，而其西南部則有沙漠。因西風吹向美國內陸時受到高峻的落磯山脈之阻隔，故使落磯山脈以東的大平原或大草原雨量稀少，冬季氣候十分寒冷，氣溫最低會降到攝氏零下四十度；在夏季時內陸平原則又頗炎熱，氣溫可高達攝氏三十八度以上。美國的東部、大西洋沿岸及東南部地區，夏天炎熱而潮濕，冬季則東北部寒冷而東南部較爲暖和。位於美國最南端的弗羅里達州，因位於熱帶以北，故幾乎屬於熱帶型氣候。至於人口分布，則呈極度不均，東北角各州因移美最先且工商發達，故人口極爲稠密；至於西部各州除加利福尼亞等少數州人口較多外，其餘各州還是地廣人稀狀態。

美國雖然幅員廣大，但因其鐵路、公路、及航空線交錯密佈，長度及密度均居世界之冠，故交通極爲方便，對各地資源之互通有無及人文之交流有頗大助益。

二、經濟

美國的經濟政策在基本上是採自由放任主義的，一則儘量限制用政治命令來干涉或決定經濟功能，二則讓貨品價格的調整依公開市場供需關係去決定。（註九）惟爲彌補自由放任經濟政策所產生的缺失，政府有時亦

會藉節制私人企業、支持勞工組織、及管制物價與工資等措施，來規律自由的經濟政策，如一八九〇年國會通過的反托辣斯法案（Anti-Trust Act），即在禁止商業的獨佔兼併行爲，而給予小規模工商業以自覺性的鼓勵，使能維持合理的自由競爭；又如一九三五年國會通過的華格納法院（National Wagner Act），允許私人機構的員工和雇主談判，就雙方有關的問題（如待遇及工作時間）達成協議，共謀事業之發展。在上述有規律的自由經濟政策導引及刺激下，美國的經濟得以迅速發展，成爲世界經濟力量最雄厚的國家之一。

在自由經濟政策及其他有利因素（如實驗主義的哲學觀）的刺激之下，使美國的人們能充分發揮其個人潛能，造成高度的科技發展，工業化及自動化一日千里，直到目前爲止，美國仍爲世界製造業之領導國，其工廠生產是自由世界工業總產量的五分之二。（註十）工業化的成長代表著農業經濟的衰退，美國的農民人口已由一九〇〇年的百分之三十八降至一九七七年的百分之三・六。

三、政　治

美國政治的主要特質爲聯邦制及分權制，而以民主精神貫串整個政治的運作。

美國係採聯邦制（Federal System）的國家，各州有相當程度的權力和自主性。依聯邦憲法第十條修正案的規定，凡憲法未賦予聯邦或未禁治各州行使的權力皆保留給各州或其人民。憲法授給聯邦的權力計有國防、外交、鑄幣、郵電、關稅、專賣及專利權的保障、度量衡的規定、州際貿易、國際貿易、設法院、移民及歸化的管理、宣戰、及設軍等，其餘的權力都保留給各州教育行政權即爲其中之一。故美國的教育行政頗爲地方分權化。

美國爲一個三權分制的國家，政府分爲行政、立法、及司法三個部門，彼此分立而相互制衡。聯邦行政權由總統行使，總統以下設國務院（外交部）、內政部、司法部、勞工部、財政部、郵政部、能源部、運輸部、國防部、商業部、農業部、衛生及人力服務部、住宅及都市發展部、與教育部，此外尚設有文官委員會、聯邦

航運處、原子能委員會、國家航空太空署、國家開發總署等。各部首長雖組成內閣，但只能提出建議或備諮詢，由總統作最後之決定。

聯邦立法權由國會行使，國會分參衆兩院，議員均由民選產生，衆議員任期六年而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參議員任期二年而任滿全部改選。國會有立法權、預算議決權、宣戰權、財政權、及彈劾權等，另參院有任命官吏的同意權。

聯邦司法權由法院行使，除聯邦最高法院外，下設上訴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由總統提名經參院同意後任用之，法官獨立行使審判權，對人民權益的保障頗力。

各州政府之組織及功能大致爲聯邦政府之縮影，有行政部門之州長，立法部門之州議會、及司法部門之法院。州以下之地方政府爲美國政府之基礎，其型式未盡一致，惟大多數設有民選議會及首長，亦有備用「市經理」或由市政委員會主持地方行政者。

貫穿整個政治制度者爲民主精神，各級政府的議員均由民選，用以代表民衆監督政府，並制定法令以規範政府的運作。憲法中的人權法案條款對人民的基本自由有相當的保障，規定非依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加以限制和侵犯。

四、社會

美國是一個多種族組成的社會。印地安人、愛斯基摩人及夏威夷的土著爲美國最早的居民，惟其人數目前相當有限。大部分的美國人都是外來的移民或移民的後裔，早期到達美國的移民主要來自英格蘭，一七七六年後各國的移民陸續抵達，如德國人到達賓夕法尼亞，荷蘭人到紐約、法國人到路易西安那，西班牙人到達佛羅里達和加利福尼亞，黑人從非洲被帶到美國南方的農場，後來亞洲人、墨西哥人、加拿大人及其他各國人亦相繼而至，其中大部分的人經長期的接觸與陶冶，已冶成一個語言及文化極爲一致的國民，成爲一座民族大熔爐

。惟其中仍有若干民族難以被熔成一體，如印地安人（多數住在西部）、黃種人（多數住在太平洋沿岸）、及黑人（多分佈在南部各州）等，對有色人種的歧視仍爲美國的一個嚴重內政問題；惟政府已在努力設法消除這些歧視現象。

美國是個民主開放的社會，雖然從社經地位來看仍有社會階級的存在，但上下階級是可以流動的而非世襲不變的，流動的因素主要是取決於個人能力的高低。根據哈米赫斯及牛卡頓（R.J. Havighurst & B.L. Neugarten）的研究，美國的社會階級可分爲五，每個階級的職業、財富、宗教信仰、及教養上均略有差別。其情形如下：㈠上層階級（Upper Class），其家庭富有，擁有華麗堂皇的房子、服裝及汽車；在職業上多兼任藝術博物館、交響樂團、戲劇協會、私立學院董事會、慈善事業或教會的領導者；在宗教上以信仰基督教居多，尤其是屬於新教徒監督教會（Protestant Episcopal Church）、長老會（Presbyterian）、公理教會（Congregational）及統一教會（Unitarian）；在子女教育上，女孩往往在大學主修法文、藝術、音樂與文學，男孩則多主修建築、醫學及法律，而且均以就讀私立學校者居多；㈡中上層階級（Upper-Middle Class），家庭收入不錯，其房子、花園、汽車及服飾也頗講究；在職業上往往是企業經理、專業人員或社會各種俱樂部領導人；在宗教上多屬於長老會、公理教會、美以美教會（Christian Methodist）、浸信會（Baptist）、及統一教會；其子女多進公立學校、州立大學或私立文理學院，而且多數均能大學畢業；㈢中下層階級（Lower-Middle Class），家庭經濟小康，房子雖不大但尚舒適，職業上多屬白領書記、推銷員、工廠領工或小地主，而且是地方某些俱樂部會員，宗教上多屬浸信會、路德教會（Lutheran）或美以美教會，但有不少人則屬於天主教會，也有些人屬於猶太教會，其子女大都只是中學畢業，只有三分之一左右進大學；㈣下上層階級（Upper-Lower Class），家計生活勉可維持，多居於僻陋地區且房子極小，其中有許多是屬於移民，如意大利人、波蘭人、捷克人及日本人；在職業上多爲技術或非技術工人，宗教上多信仰天主教或不信仰任何宗教；其子女受教育的水準很低，只有百分之五至十進大學；㈤下下層階級（Lower-Lower Class），生活貧

苦，大都擔任佣人或臨時工人；在信仰上有些屬於基督教，有些屬於天主教，有些則無任何宗教信仰；其子女教育水準非常低，在校內常易犯規。（註十一）

美國有良好的社會安全制度，除民間團體對退休老弱救濟傷病及人壽保險等制度已大致健全外，聯邦政府並自一九三五年起逐步實施了近乎全面的社會保險，以保障傷殘退休與失業，此外對各州的社會安全制度亦給予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的家庭亦自投人壽保險。

美國的都市化程度很高，大部分均居住在城市。摩天大樓是美國都市的典型建築，惟這些大樓多是供辦公和商務使用的，大部分的市民都住在郊區的平房裏，汽車的使用極爲普遍，使得郊區的範圍不斷擴大。一般說來，美國的都市街道均呈棋盤市。

五、文化

美國的文化特質爲何，根據社會學家威廉斯（R.M. Williams Jr.）的研究指出如下：重視個人的成就、工作勤奮、清教徒的倫理觀、人道主義、重視實用與效率、平等、自由、科學與理性化、愛國主義、民主、尊重個人人格、及種族主義等。（註十二）又據蓋哲（J.W. Getzels）等人的分析，指出美國的文化特質主要有四：工作與成功的倫理觀（Work-Success Ethic）、未來導向（Future-time Orientation）、獨立自主（Independence, or the Autonomous Self）、及清教徒的道德觀（Puritan Morality，如負責、勤儉等）。（註十三）綜合言之，美國文化的主要特質有四：

㈠富民主法治精神：美國的文化富有民主精神，强調自由、平等、及法治。就重自由而言，美國聯邦憲法及各州憲法均一再保障人民的各種自由權，如宗教信仰之自由、言論或出版之自由等。在這種自由精神的發揮下，政治上遂採聯邦制，給各州相當程度的自主權；經濟上乃採自由經濟制度；在日常生活上政府則儘量減少對人民行爲的干涉。美國人一直深信「干涉最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這正是尊重自由的最佳寫照。美國

是個民族大熔爐，但容許各民族自由地表現其原有的風俗習慣，包括在觀念、服飾、食物、音樂、報刊、及其他習俗各方面的自由表現。在美國，個人的生活方式是自由是絕對受到尊重的，舉凡食衣住行只是自己覺得舒適方便，別人決不會來作干預的。

就平等而言，美國人深信人生而平等，故不重視社會階級的差異，所以美國人沒有世襲的名銜，只是有時用職業上的名銜稱呼別人，如法官、醫師、教授等，至於其他多數行業的人則以Mister, Miss, Mrs., Ms.稱呼之即可，有時他們甚至直呼對方的名字，既表示彼此平等，亦表示親熱友好而不拘小節。

就重視法治而言，美國的政府及人民均具有法治精神。政府均能遵守憲法的規定，非依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絕不限制人民的法定權利；而人民也都能守法，深深服膺「服從多數、尊重少數」的民主法治精神。

㈡重視實用及容忍多元化的思想：美國人深受其先哲詹姆斯（William James）實用主義（Pragmatism）的影響，講求實用又容忍多元化思想的存在。先就講求實用而言，詹姆斯主張知識價值之有無，悉以其實用性（能促進人類之生活）之大小爲評定標準，有用者爲眞，故他說：「一種學說，或信仰、或教義之試驗，必需對我們有影響，即需有實用的結果，實用乃是斷定價值的標準。無論何種學說，唯物或唯心，一元或多元，無神或有神，決定或非決定，如能發生實用的結果，則爲眞，否則僞。所謂眞理，不是爲眞理之自身，乃是滿足生活之工具。知識也是一種工具，知識之存在，不是爲知識之自身，乃是爲生活目的的存在。」（註十四）因爲重視實用，故美國人不願高談理論而卻注意事實細節；如果你請美國人對某個基本原則發表意見，所得到的回答常是一些細微末節，令你難以理解；同樣若美國人向人請教某特定事實或細節，而你給的回答是一大篇理論卻沒有一點事實，也令他覺得滿頭霧水。因爲講求實用，故美國人也重視效率，做事的時候十分專注勤勉，初到美國的人，第一個印象都覺得美國人做事都是步調很快，每個人都顯得匆匆忙忙，怕就誤時刻影響效率。此外，因講求實用，凡不再具有實用價值的人與物均很易被棄置一旁，故顯得有點現實，美國常被喻爲老年

人的墳墓，或許能從這個角度獲得若干說明。

次就多元思想的容忍而言，詹姆斯認爲世上並沒有唯一的絕對眞理存在，而有若干眞理並存，同樣也無絕對的善存在，而是若干善並存。（註十五）美國人受這種多元化哲學觀的影響，因此也容忍多元思想的存在。到美國的人，都會感覺到美國是個百家爭鳴及兼容並蓄的社會。

㈢重視科學化的研究發展而不迷信權威：美國人受其另一先哲杜威（John Dewey）之實驗主義（Experimentalism）哲學的影響，極爲重視研究發展，而不迷信權威。實驗主義者認爲世界是變動不居的，不斷在變，因此知識沒有永恒性，某特時爲眞的知識，等時過境遷之後，可能不再是眞的了，亦卽可能不再能解決社會問題了，因此人必須不斷實驗研究，以便能不斷獲得適應新環境的新知識，才能不斷生存發展。（註十六）這種實驗主義的觀念深銘美國人心，故美國整個社會充滿了質疑探究的精神，大人們訓練新生的一代，養成懷疑、發問、探討、及追究眞相的興趣與習慣。因此，美國青年的想像力及創造力均頗强烈。惟這種質疑探究的精神並非否定專家，而是一種對事不對人，以科學方法追求眞理的態度。

㈣注重個人才幹而輕視人情背景：美國社會因具民主法治精神、講求實用、並重視研究發展，自然地也就注重個人的才幹，而忽視人情背景。換言之，個人的社會地位主要是取決於個人的能力與成就，而非靠家世或有力人物的提拔。

參、美國的教育制度及對外國留學生之措施

美國的教育行政係採地方分權制，依聯邦憲法第十條修正案的規定，教育行政權分屬於各州而聯邦不與焉，故各州對州內的教育制度有全權決定的權力。因教育制度由各州自行制定，故學校制度乃因地而異，不像我國全國統一。惟因同受美國文化的陶熔及各州的相互影響與模仿，各州的教育制度在異中有同，以下對美國的

教育制度作一般性的概述。因留學教育與其高等教育制度較有直接關聯，故對美國的高等教育制度作較詳細的介紹：

美國的學前教育機關有二，即保育學校（Nursery School）及幼稚園（Kindergarten），前者通常招收年滿二歲或四歲的幼兒，後者通常收受四歲或五歲的兒童，各州情況不一。保育學校（或譯托兒所）有公私立之分，以私立者居多，有的保育學校附設於小學、中學或大學。保育學校的教育通常在教師指導之下，提供學生遊戲、講故事、唱歌、跳舞及其他類似活動，使幼兒的身心受到保育，並使其能逐漸適應未來的學校環境。幼稚園亦有公私立之分，惟公立者遠比私立者爲多，而且多數附設於小學之內。幼稚園教育重在奠定小學教育的基礎，並輔導其心理上、社交上、情緒上及生理上的正常發展，其課程通常包括遊戲、講故事、音樂、韻律、活動、美術及手工的創作活動等。依一九七六年的統計顯示，學前教育的就學率平均爲四九・二%，若就各年齡組而言，則三歲組的就學率爲一九・九%，四歲組的就學率爲四一・八%，而五歲組的就學率則爲八一・四%。

美國的初等教育在小學（Elementary School or Grade School）實施。小學有八年制、七年制、六年制、五年制、或四年制者，因地而異，惟以六年制者最普及，八年制者居次，但五年制及四年制者有日益增多的趨勢。小學大部分爲公立，私立小學的學生數只占全部小學生總數的十二至十三%而已。小學的課程因地而異，惟一般包括讀書、說話、拼音、寫字、算數、社會、自然、體育及保健、美術、音樂、設計活動，及自修等，每週上課時間在一千三百分鐘至一千七百分鐘之間，隨著年級而增高。小學教育屬義務教育，故非常普及。

美國的中等教育在中等學校（Secondary School）實施。中等學校有分初中及高中兩段者，有不分初高中之一貫制者。分兩段制者又有三—三制（即初中三年及高中三年）、四—二制、二—四制、四—三制、三—四制、三—五制、及四—四制之分；採一貫制者亦有四年制、五年制、及六年制之分，均因地而異，惟目前以

三—三制最普遍，四年制及六年制居次。三—三制、二—四制、四—二制、及六年一貫制中學均銜接在六年制小學之上；四—三制及三—四制中學均銜接在五年制小學之上；三—五制、四—四制、及四年一貫制中學均銜接在四年制小學之上；至於五年一貫制之中學則銜接在七年制小學之上。美國的小學及中學的修業年限合計共爲十二年，例外者不多。初級中學多稱爲 Junior High School，高級中學多稱爲 Senior High School；惟新發展的三—四制、四—四制、及三—五制中等學校中的初級中學多稱爲 Middle School 或 Intermediate School。美國的中等學校以公立居多數，私立者多數由羅馬天主教會設立。近年來，私立中學的學生數佔全部中學生數的比例均在一〇%左右。一般說來，美國中學的規模均不大，一半以上的中學均在一千位學生以下。就功能的繁簡而言，美國的中等學校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均屬綜合型中學（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單功能型（Specialized High School）的中學極少。綜合型中學兼具升學及就業預備兩種功能，因此同時提供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兩種課程讓學生選習。功能型中學則包括職業中學、音樂中學等單功能性的中學，其中又以職業中學居多。職業中學依其重點之不同又有商業、農業、或技藝等不同類型。職業中學除爲本校學生提供職業教育外，並常爲臨近的綜合中學提供職業課程，以補綜合中學在職業設施上之不足。美國人之所以喜愛綜合中學，乃因它是個高度民主化的國家，堅信教育機會應均等的理念，故設綜合中學使全國青年男女不分階級種族均能在同一類型之學校就讀；此外美國是個多民族的國家，亦有賴綜合中學將其屬於不同民族的國民熔爲一爐，以統整國民的思想及行爲，進而維護社會之團結與安定。美國各州的中等教育不是屬於義務教育，各州的義教年限在八至十二年之間，而以九年居多，就是屬於免費教育，故十分普及，依聯邦政府的統計，在一九七七年秋季時，全美十四至十七歲的中等教育學齡兒童中已有九四·二%就讀第九至第十二年級的中等教育。（註十七）

美國中等學校的課程，除各州政府規定少數的必須科目外，其餘的均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決定，故各地甚或各校的課程均有所差異。惟初級中學的課程一般包括有英文、社會、數學、自然、體育或健康等必修

科目（Required Subjects），及外國語、商業、農業、工藝、家事、美術、音樂等選修科目（Elective Subjects）。高級中學的課程則除英文、社會、數學、自然、及體育或健康教育等必修科目外，尚開設有許多（一百科以上）職業選修科目供學生選習。高級中學採學分制，其學分單位通常爲卡內基單位（Carnegie Unit）。一科目每週上五節課（每節以四十分爲原則），而一學年內三十六週（美國一學年只上卅六週）共上一二〇小時，爲一卡內基單位。各州所規定的各科及畢業所需的學分數不儘相同，而且隨著社會的發展而有所增加，依一九八〇年的統計顯示：各州所規定的高中畢業所需學分數約在十三學分（對三年制高中而言）至二十一學分（對四年制高中而言）之間，而以十六學分者居多，其中選修學分在六至十個之間，約占畢業所需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爲數頗多，此乃因美國的高級中學極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適應之故。

美國高等教育的實施機構主要爲初級學院、獨立學院、及大學，茲分述如下。

㈠初級學院：初級學院（Junior College）亦有稱爲社區學院（Community College）者，修業二年，其設立目的主要有四，即(1)提供不擬升大學之中學畢業生最後階段之普通教育；(2)提供技術或半專業性的課程，培養技術或半專業化人才；(3)提供大學前二年的課程，以便學生畢業後能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繼續深造；(4)爲成人提供普通的、文化的及職業的進修教育。初級學院得授予準學士學位（Associate's Degree）。

㈡獨立學院：獨立學院（College）實施大學本科的教育，通常只設學士學位的課程，修業年限四年，惟亦有少數學院設有碩士甚或博士學位的課程。學院的課程偏重於普通或基本教育，不作專業和技術訓練；惟亦有獨立學院以培養專業及技術人才爲目的，如若干理工學院（如麻州理工學院，Massachusette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以培養理工科人才爲目的，若干師範學院（Teacher College）以培養中小學師資爲目的，若干神學院或音樂學院以培養牧師或音樂家爲目的。一般說來，獨立學院的規模較小，而且所設科系也較少。

㈢大學：大學（University）通常屬於綜合性質，一般包括有幾個學院，每個學院又再分爲若干科系。同時，大學亦多附設研究院，以從事高深學術之研究，美國著名的大學都是以研究院爲主體。大學所授予的學位

通常包括有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專士學位（Specialist's Degree），博士學位（Doctor's Degree），及專業學位（First Professional Degree）等。

根據一九七七—七八學年度的調查統計顯示，美國共有一、一五七所初級學院，一、九三八所大學及獨立學院。在一、九三八所大學及學院中，屬公立的有一、四七三所，屬私立的有一、六二二所；惟就讀公立大學及學院的學生數約占全體的七八%，就讀私立者只有二二%，可見私立大學及學院的規模遠比公立者爲小。（註十八）公立大學或學院由州或地方政府興辦，學費較爲低廉；私立者由私人或教會團體設置，學費較昂貴。公私立學校各有千秋，好多著名的大學多屬私立，如哈佛大學、耶魯大學、康乃爾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等。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美國的中小學師資多數由設在大學或學院內的教育院系（College of Education 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培養，根據一九七七—七八學年度的統計，全美設有中小學師資養成課程的大學及學院已近一、三三六所。（註十九）

美國高等教育機關通例由大學董事會（Board of Regents or Trustees）管理。州立高等教育機關之董事或由州長任命，或由民選，近年來已逐漸廢除一校設一董事會的措施，而將州所設置的全部高等教育機關一律歸同一個董事會管理。私立高等教育機關之董事由設立之團體任命。大學或學院之教師分爲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講師、及助教（Teaching Assistant，例由研究生兼任）。

各大學或學院多自行規定其行事曆，有採學期制者，有採學季制者。學期制（Semester System）與我國類似，九月至十二月爲秋季班，二月至五月爲春季班，六月至八月另設暑期班（Summer Session）；學季制（Quarter System）則每三個月爲一學季，每一學季的上課時間約爲十週。近年來逐漸有大學採三學期制（Trimester）者，每學期約有十五至十六週。各大學的多數學院均准學生在各學期或各學季申請入學，只有若干學院只許在某一學期或學季提出申請。（註二十）

美國大學院校之設立並無嚴格限制，爲使大學院校保持一定的水準，乃建立了認可制度（The System of Accre-

dita tion）。認可的機構有三，即地區性的認可機構、專業性的認可機構與州政府的認可機構。地區性的認可機構有六個，分別行使轄區內大學院校的認可工作。專業性認可機構係由有關專業院系或從業人員組成，只負責認可該專業性的院系，如由執業律師所組成的美國律師學會負責認可法學院系，由圖書館學家組成的美國圖書館學會負擔認可圖書館學系等，目前全國共有四十八個專業性的認可機構。州政府的認可機構或由州教育廳爲之，或由州立大學爲之，或在州政府內設委員會爲之，其認可工作多限於師範教育而已。爲協調各認可機構的認可標準爲活動，各專業性認可機構乃合組一「全國認可機構委員會」（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Accrediting）作爲協調機關，而地區性的認可機構亦合組一「地區性認可機構全國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f Regional Accrediting Agencies）作爲協調機關。這兩個協調機關復於一九七五年合併爲「高等教育機構認可組織聯合會」（Council on Postsecondary Accreditation, COPA）。（註廿一）

美國對外國留學生一向採開放政策，歡迎各國學生到美國留學。一九七九年元月一日起中美外交關係雖然斷絕，但根據美國國會通過的「台灣關係法」及雙方的協議，中美兩國仍維持原有的文化、教育、商業與其他方面的交流關係，故我國學生赴美留學並未受影響。爲處理雙方的實務關係，美國設「美國在台協會」而我國設「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負責之，「美國在台協會」在台北市及高雄市設有辦事處；「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在華府、紐約、芝加哥、霍斯敦、亞特蘭大、舊金山、洛山磯、西雅圖、火奴魯魯等地設有辦事處，雙方機構及人員互享有與原使領館及人員類似之特權及豁免權。

依我國現行「國外留學規程」之規定，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方能申請或應考出國留學，（註廿二）故我國赴美留學者多數進其研究所就讀攻碩士以上學位。以下的敍述也就偏於美國對留學研究生的措施概況。

美國大學或研究所的入學係採申請制，欲赴美留學者應先向有關大學院校函索入學申請表（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如欲申請獎學金者尚須函索獎學金申請表（Application for Financial Support），申請

表填畢後，即於規定的申請截止日期（Application Deadline）內寄達申請的學校。各校通例均要求申請者隨申請表附寄若干資料，作爲其審核錄取的參考。附寄的資料各校要求不一，但歸納起來有下列各種：

㈠成績單：即大學或專科學校的成績單，必須由學校的註冊組直接寄發。

㈡TOEFL, GRE 及其他考試成績：托福（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爲一種英文能力測驗，各校要求的標準不一，一般在五百分以上，法律、新聞、政治等院系的要求較高。研究生成績測驗（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 GRE）、分性向測驗（Aptitude Test）及專長測驗（Advanced Test）兩種，旨在測知學生的性向及專長學科，文、理、工、農、醫等科系通常要求GRE 的成績。管理學研究所入學測驗（GMAT）成績爲管理科學有關院系所要求者。

㈢推荐函：多數學校要求申請人提出兩封到三封的推荐函，由教授、系主任或工作主管直接寄給指定單位。

㈣財務聲明書或財力證明書：所有學校都要求申請人提出財務聲明書或財力證明書，以免申請者入學後發生經濟問題而致輟學、或被迫兼差、提出救濟或借貸的要求，造成學校當局的行政困擾。

㈤體格檢查表或健康證明書：所有學校均要求申請人提出體格檢查表（Health Form）或健康證明書（Health Certificate），以了解申請人的健康狀況。

㈥讀書計畫：幾乎所有學校對申請入研究院者都要提出讀書計畫，書明擬主修及副修的領域，與主修有關的工作經驗、及畢業後的就業計畫等。

㈦自傳：有些學校要求申請人寫一份自傳，或填送一份簡歷表（Resumé）代替自傳。

㈧學歷表：不少學校爲瞭解申請人的求學經過及所受的教育制度，乃要求提出一份學歷表供參考。（註廿三）

大學於接到學生的申請文件及資料後，即依規定時間進行審核，以決定錄取名單。各大學院校在審核決定

錄取名單時，一般都採「擇優錄取」及「額滿爲止」兩原則進行。學校決定取捨後，隨即通知申請者獲准入學與否。被錄取的學生於接獲通知後，應在一定期間內函知學校是否接受入學，否則會被取消入學資格而由其他合格學生遞補。

留學生初入美國大學時，大學可能會給予兩種考試，其一爲英文能力測驗，其二爲大學測驗（程度測驗）。越來越多的美國大學不再相信托福考試的效果，因此有些大學就在留學生入學初期再給予一次英文能力測驗，各校的測驗方式不同，有的以簡短的口試方式爲之，但一般都採用類似托福考試的測驗方式爲之。萬一未能通過這考試，學校會要求學生補修一兩門英文課，或去英文進修班進修一學期或一學年。入學測驗（Entrance Examination）亦是有的大學有舉辦，而有的學校則無。英文測驗一般都由學校統一舉行，而程度測驗則多由各系自行辦理。其入學測驗旨在了解學生的大學部課程程度，若有科目未通過，則系裏會要求學生補修該類科目，其考試範圍全屬大學基本課程，題目多類似GRE，惟亦有由系內教授自行命題者。

美國大學爲輔導留學生，都設有外國學生顧問（Foreign Student Advisor），舉凡生活及學業上的問題，他們都能給予很大的幫助。此外，學校也都會給每位研究生指定一位指導教授（Adviser），專門指導研究生選課及研究工作。爲使學生了解學校的環境及措施，各大學均會在開學會舉行新生訓練活動。

目前很多美國大學都採用社會福利號碼（Social Security Number）作爲學生證號碼。即使學校不採用此號碼，在銀行開戶頭或拿取獎學金時，亦常需以此號碼爲之。故留美學生到美後應儘速辦理申領手續。

美國移民局（The U.S.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爲便於管理外國留學生，因此都制頒有管理外國留學生的居留辦法，這個辦法隨時都會修正，留學生都應隨時注意並依其規定辦理必要的手續。一般說來，如果辦法改變的話，外國學生顧問一定會通知外國留學生，故留學生應隨時留意外國學生顧問所發的新聞信或通知。依一九七九年公布的辦法，凡於該年一月一日以後進入美國的留學生，不必再每年申請延期居留（過去每年均需辦理一次），但是必須維持正式學生的身份（Full Time Student），一旦失去了正式學

生的身份，亦即喪失了在美居留的權利。至於何謂正式學生的身份，各校都會有規定，外國學生顧問通常每學期都會作一次審核，以確定各留學生是否合法居留。（註廿四）

此外，移民局亦規定外國學生進入美國有固定通訊地址後（通常規定是一星期內），應立刻向移民局報告地址，報告方法是向外國學生顧問、各地郵局、或移民局索取住地報告（Allied Address Report Card），填妥後郵寄到卡上所註明的地點即可。以後每年都必須依規定期限向移民局報告一次地址。有些學校於每年的一月份都會在外國學生顧問處置備地址報告卡，留學生只要到那兒將卡填妥並交給外國學生顧問即可，顧問即會統一滙寄給移民局。

留學生如果領有獎學金，或是一年之內曾經有過收入，並且僱主在付薪時已代扣所得稅，則每年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所得稅，以退回多繳的稅或補繳未付的稅。扣稅的標準因收入及家屬之多寡而異，可向當地稅務局詢問。（註廿五）

肆、留學生之求學及社會生活

留學生赴美的目的是在深造，故大部分的時間都花在學業上。美國研究所教授的上課方式不一，有的採演講式，有的採討論式，惟多數均兩式並用。其中採討論方式的情形遠比我國普遍得多，而且要求學生撰寫研究報告的現象亦極風行，這對英文能力不佳的留學生而言是個沈重的壓力。還好美國各大學院校均有設備良好的圖書館，藏書及資料均甚充實，學生只要能充分加以運用，則撰寫報告或準備討論材料就易迎刃而解了。

一般學校修碩士學位都有三種方式，視各院系規定或學生選擇而異。第一種方式是不寫論文，而只需修滿規定學分（學分數因系而異，一般約在卅六個左右），再通過最後的筆（口）試即可；第二種方式是於修滿規定學分後，再撰提一份研究報告並通過筆（口）試後即可；第三種方式是修滿規定學分外，尚須撰寫論文並獲

碩士論文委員會審核及口試通過後方能獲得學位。至於修博士學位，則各學系均要求撰寫論文並須通過論文口試；通常在獲准撰寫博士論文之前，學生必須先通過一項候選人資格考試（Candidate Examination）。

學業以外的日常及社會生活，因人而異，惟主要的活動包括清洗衣物、購買日用品、寫家信、看電視、參加教會活動、打工、運動消遣、參加同學會活動、或旅遊等。茲就其中較值得一提的作說明。

美國人以信仰基督教和天主教爲之，宗教信仰極爲自由，教堂到處都有。除了週日的禮拜儀式外，平常尙有很多宗教性或非宗教性的活動，如查經班、家事班、家眷英文班等，教友及非教友均可參加。假日時教會也常舉辦聚餐、郊遊、球類比賽或長途旅行等。很多教會在學校附近均設有學生中心，提供運動或其他設備供學生使用。

美國各地都有運動場及各種室內球場，並經常舉辦各項比賽，吸引數以百萬計的觀衆。各項比賽都有季節性，如八月底至翌年一月底爲美式足球季、十一月底至翌年三月底爲籃球季、由三月至九月爲棒球季、十二月至翌年四月爲冰上曲棍球季、三月至六月爲賽馬或田徑季等。除了職業性的比賽外，校際的比賽也極吸引人。校際的球類比賽通常要收費，在註册時即可購買入場票。除觀賞各項比賽外，留學生也常夥同知己打打籃球、乒乓球、排球、網球、或棒球，也有的從事爬山、游泳、騎馬、滑雪、及划船、釣魚、或打獵等活動。釣魚及打獵必須購買執照，費用約在十元左右；如果無照釣魚或打獵而被有關單位發現時，會被處以頗重的罰金。

旅行亦是留學生的社會生活活動之一環。美國幅員廣大，風景名勝頗多，如尼加拉瀑布、大峽谷、黃石公園、加州及佛州的廸斯奈樂園、聖路易的大拱門、芝加哥等地的博物館等，均引人入勝。在美國旅行，可坐飛機、乘巴士或自行開車，不少留學生爲求自由消遙及節省費用起見，常幾位朋友一同開車遠遊，共同分攤費用。旅行期間或投宿大旅館、或住汽車旅店，爲求節省起見，不少留學生常多人共住一房，惟房租往往隨住的人數而略有增加。許多大城市都有青年會所提供的住宿服務（非基督徒亦可使用），費用較便宜，因此投宿的人頗多，需先預訂。

打工亦是許多留學生的活動之一，藉以賺取學費或生活費。依美國移民局的規定，打工須領有工作許可證，通常抵美一年內，移民局是不會發給工作許可證的，滿一年以後較易申請得到，但近年來經濟不景氣，要取得許可證極爲不易。在校內工作則不必工作許可證，不少留學生在學校及圖書館工作，每星期的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法定時數（如二十小時等）。在校外打工，在學期中也須受法定時數的限制，但在寒暑假則無此限制。一般說來，移民局或校方對這項限制的執行並不嚴格；此外若未獲得工作許可證，有人照樣可獲得校外打工的機會，因有些僱主並未嚴格遵守移民局的規定，惟如非法打工被有關單位發覺，會受處罰的，處罰辦法隨時因修正而不同，或受警告，或被罰鍰、或被判離境。（註廿六）

參加中國留學生同學會所舉辦的活動，亦是常有的事。我國留美學生的同學會種類繁多，有屬學校性者如「哥倫比亞大學中國同學會」及「普渡大學中國同學會」等，有依國內畢業學校所組成者如「國立台灣大學留美校友聯誼會」或「國立交通大學紐約校友會」等，此外尚有依宗教信仰所組成的同學會，以出身省籍所組成的同學會，由美籍僑生所組成的同學會等，依民國六十年的統計總數多達一百六十五個左右。同學會除了在提供接機服務及安排食宿外，平常亦舉辦聯誼活動如餐敘、舞會或旅遊等。因具有鄉土氣息，故頗能慰留學生思鄉之心。

有時指導教授或美籍同學也會邀請留學生到家裏吃飯，以溝通情誼。除了特殊假日之外，平常有人請吃飯，可送給主人一些小禮物，如宮燈、故宮仿古畫等。不過到人家家裏住一晚或週末作客，在習慣上要給女主人帶點禮物的，通常是一本書、一盒糖果、一瓶酒或其他類似品。美國人非常重視時間觀念，因此有人請客時應準時到達。

交通爲生活上必須面臨的問題，在美除了可搭乘大衆化交通工具外，不少留學生都自己買車開，也買輛脚踏車代步。買車有買新車，亦有買舊車者。買舊車時通常可由報紙廣告欄獲知訊息，亦有直接到舊車店去選購的、開車必須考取駕駛執照，各地的考試方式不一，惟不外筆試與路試兩項。爲減少意外事故的損失，通常都

會購買健康保險及汽車保險，有些州甚至規定不買保險者不得申請汽車牌照。保險公司到處都有，保險費除因地而異外，亦與年齡、婚姻狀況及過去的駕駛紀錄有關。學校通常都有學生的團體健康保險，保險費要比自己向保險公司購買便宜得多。

伍、留美學生回國後就業概況及主要行業

留美學生學成歸國，或由政府機關輔導就業，或由本人自行洽尋工作就業。過去政府就業輔導機關爲教育部或行政院有關部會，惟自民國六十年起爲加强對留學生的服務，乃改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專責留學生回國就業輔導工作。青輔會輔導就業的主要方式有下列三種：

㈠推介工作：向有關機構推介工作，有關機構依其需要決定是否延聘被推介的回國留學生。

㈡分發工作：凡政府遷台後尚未辦理留學考試前出國留學者，或經教育部核准出國留學者，而且其專長確能適合國內政府機關需要者，則返回後得由青輔會商請有關機關同意延用後，再報請行政院分發。分發範圍僅限於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營金融機構。凡維推介或分發至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金融單位服務者，其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優先以編制內職位任用之；其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以派用職位派用之，於取得法定資格後再優先補實。

㈢輔導創業：凡志願回國自創事業，有助於國內經濟建設及提高生產技術水準，並訂有具體可行之計畫者，得由青輔會給予創業資金、技術及其他有關協助。

留美學生返國後究竟就那些行業，很難確實知道；此乃因政府在統計回國留學生就業情況時，均將各國留學生合併統計之故。惟自政府遷台後，核准出國的留學生以留美者居絕對多數，而留學生回國服務的人數中亦以留美者居多，故從全部回國留學生就業情況中可推知留美回國學生所就的主要行業如何。下表爲歷年來（自

民國三十九年至七十一年）全部留學生回國服務就業的統計。由表中可知留學生回國所就的主要行業依序爲：在大專院校任教、在公營事業及金融機構工作、在政府行政機關任職、在醫院服務、從事新聞工作、及在中等學校任教等。（註廿七）

表二　我國留學生回國就業人數及就業類別

就業人數 / 就業類別 / 年度	行政機關工作	公營事業及金融機構工作	大專院校任教	中等學校任教	醫院工作	新聞工作	其他	合計
三十九年	三	〇	二	〇	〇	〇	一	六
四十年	七	〇	五	一	一	〇	三	一七
四十一年	六	二	五	〇	〇	〇	三	一六
四十二年	四	〇	三	〇	二	一	六	一六
四十三年	六	八	二	〇	〇	一	四	二一
四十四年	九	五	五	一	四	〇	一〇	三四
四十五年	二二	五	一四	三	七	三	一三	六六
四十六年	二〇	一四	一六	〇	五	〇	七	六二
四十七年	一八	一七	一三	〇	一四	六	二三	七一
四十八年	一二	一七	一四	〇	三	一	二三	七〇
四十九年	一四	九	一五	〇	四	一	四	四七

五十年	一〇	八	一四	〇	一	一八	五二
五十一年	一三	一七	一一	一	三	一七	六三
五十二年	一八	一三	二五	一	五	三一	九五
五十三年	一六	一七	二五	〇	五	三三	九六
五十四年	二五	一三	四二	一	五	三二	一二〇
五十五年	二九	二一	三五	二	二	四四	一三六
五十六年	四〇	八	二九	一	〇	七五	一五三
五十七年	三八	二〇	四八	二	一	七二	一八四
五十八年	六五	四九	八八	一	一	一九	二二六
五十九年	六九	七〇	二一五	六	一	一	四〇七
六十年	七七	九一	一三三	四	九	四七	三六二
六十一年	七八	六九	一三〇	三	五	六六	三五五
六十二年	五三	九九	一七二	二二	二	九五	四四五
六十三年	六四	一二四	一九九	九	三	七九	四八六
六十四年	八二	八七	二八八	二	五	九六	五六九
六十五年	八一	一二三	二九八	五	一五	一八〇	七二二

六十六年	四二	一三二	二八九	〇	二三	一七	一二一	六二四
六十七年	四八	一〇二	二一八	一	一六	一六	一八四	五八〇
六十八年	一〇四	九九	一七七	八	一一	五	七四	四七八
六十九年	七一	七二	一六二	三五	一〇	四五	二四五	六四〇
七十年	一三二	三四一	二二九	五八	二四	五	一四八	九三七
七十一年	一〇九	二一二	二六六	四	二六	一二	四七七	一一〇六

留美學生對我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外交、軍事、學術、及科學上的貢獻甚大。我國近代的發展史可說主要是一部留美學生的貢獻史。國父孫中山先生、詹天佑、蔡廷幹、唐紹儀、趙元任、胡適、梅貽琦、蔡維屏、吳大猷、吳健雄、顧維鈞、沈宗翰、王寵惠、吳康、蔣夢麟、袁家騮、顧廷生、錢思亮、李卓皓、丁肇中、楊振寧、李政道、朱蘭成、蔣廷黻、劉大中、俞大維、馮友蘭、錢學森、楊亮功、蔣彥士、閻振興、黃仁霖、李濟等是爲其中較爲吾人所知悉者，皆爲留美學生。

附註

註 一　林子勛：中國留學教育史（一八四七至一九七五年），華岡，民國六十五年元月，頁二—六。

註 二　同上註，頁七—二六。

註 三　王煥琛：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一册，台灣書店，民國六十九年七月，頁一七三—一九六

註 四　同註一，頁四五五—四五六。

註 五　同註三，第四册，頁一六七一—一六七二。

註 六　同註三，第五册，頁二一九七—二二〇一。

註　七　教育部公布：「國外留學規程」，教育法令，教育部編，正中印行，民國六十年十月，頁一〇四七。

註　八　本表係筆記根據教育部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五十七至七十一年版編輯而成。

註　九　R.M. William Jr., American Society（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70）, p.171.

註　十　省教育廳兒童讀物編輯小組：中華兒童百科全書，台灣，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肆版，第二册，頁六三二。

註十一　葉學志：「美國教育」，比較教育，林清江編，五南，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初版，頁五八—六十。

註十二　William Jr., op. cit., pp.452-500.

註十三　J.W. Getzels, et. al.,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s a Social Process: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pp.97-100.

註十四　范錡：西洋哲學史大綱，華岡，民國四十一年，頁八十三。

註十五　趙雅博：「詹姆斯的實用主義」，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第三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頁一〇一。

註十六　程祿基：「杜威教育思想研究」，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同上註，頁二〇五—二五八。

註十七　謝文全：中等教育，文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初版，頁二一一—二一五。

註十八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Progress of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76-77 and 1977-78（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9）p.17 and p.97

註十九　謝文全：「美國師範教育的特徵及趨勢」，世界師範教育改革動向，中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幼獅，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初版，頁一八。

註二十　謝文全：「美國大學入學制度的現況與改革動向」，世界各國大學制度之改革動向，中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五南，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初版，頁一一〇—一一一。

註廿一　陳樹坤：美國大專院校認可制度之研究，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編印，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頁二一一—三

八。

註廿二　教育部公布：「國外留學規程」，教育部法規彙編㈡，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編印，民國七十年四月，增訂本，頁一五六三—一五六四。

註廿三　甘居正：美加留學申請與書信，中西留學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版，頁四五—四九。

註廿四　教育部編印：叮嚀與祝福，未註明出版日期，頁七九—八〇。

註廿五　同上註，頁八〇—八三。

註廿六　同上註，頁七二—七三。

註廿七　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七十二年，頁四八—四九。

〔作者簡介〕謝文全先生，台灣省嘉義縣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士，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教育行政學碩士、愛我華大學哲學博士。曾任國小、國中教師五年、師大副教授、教授七年，現任師大教育系教授。

我國留英教育

詹火生
楊瑩

壹、英國高等教育發展暨現況概述

從英國教育史之分析可以發現，英國現代教育之發展，並非「革命」後的產物，而係一綿延不斷的「演化」改革過程。在初等及中等教育階段，其意義較爲重大的教育改革法案有一八七〇年傅斯特（Forster）教育法案、一九〇二年巴爾福（Balfour）教育法案，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等。至於對英國高等教育之發展影響最爲深遠者，則首推一九六三年羅賓斯委員會針對高等教育所提出的研究報告（The Robbins Report）。

受到羅賓斯報告的影響，一九六四年英國教育部易名爲教育與科學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DES），同時爲了增強師範教育及技術教育的功能，遂將師範專科學校（Teacher Training College）改名爲師範學院（College of Education），並與大學相關機構配合開授教育學士學位的課程。此外，並將部分高級技術學院（College of Advanced Technology）提高至大學的地位，並於一九六四年另設「全國學歷頒授委員會」（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 CNAA），專責頒授非大學機構的學位。一九六六年後，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共有卅所多元技術學院（Polytechnics）之設立，乃奠定英國高等教育雙軌制的基礎。爾後，英國政府採納一九七二年詹姆士（James）報告書之建議，開始頒授二年制高級教育文憑，亦爲英國師範教育開展了新的里程碑。

目前英國共有四十六所大學，除空中大學（The Open University）及一九八三年甫獲頒皇家憲章的白金

澳大學（University of Buckingham）之外。其他四十四所大學則分散在各地——英格蘭地區有三十三所，蘇格蘭地區有八所，威爾斯地區有一所聯合大學（包括五所大學學院、一所醫學院、及一所科技研究學院）、北愛爾蘭地區有兩所大學。此四十四所大學依其成立年代之先後可概分爲四大類：

第一類爲歷史最古老的大學，稱爲「傳統」大學，以英格蘭的牛津和劍橋兩校爲代表。牛津、劍橋兩校分別創立於十三、十四世紀之間。兩校發展迄今，不僅在組織規模與學院體系上與英國其他大學廻異，且其師資及研究環境，頗多執英國學術界之牛耳。牛津、劍橋的最大特色爲導師制度，學生每週需接受導師指導並撰寫報告。在蘇格蘭地區歷史最悠久的大學爲聖安德魯斯大學（St. Andrews University），建校於一四一二年，其次爲格拉斯哥（Glasgow）大學，愛伯丁（Aberdeen）大學，及愛丁堡大學（Edinburgh University）。

第二類爲設校於十九世紀，迄今成爲英國最大、師生最多、及科目最齊全的倫敦大學。倫敦大學亦包括許多學院，但它和牛津、劍橋之最大不同點係倫敦大學本身（大學行政本部）只是一個「主試單位」（Examining Body），並不負有任何教學功能。且其另一特色爲校外學位（External Degrees）之頒授。

第三類即通常所謂之「紅磚」大學（Redbrick University）。此類大學多半建立於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及廿世紀初期，其校牆頗多以現代的紅磚建造，與傳統大學所用的巨石或雲母石不同，故以名之。這些學校如曼徹斯特（Manchester）、利物浦（Liverpool）、里茲（Leeds）、伯明罕（Birmingham）、雪菲爾（Sheffield）、布列斯托（Bristol）、及雷汀（Reading），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Wales）亦屬此類。此類大學多半有其專攻學科，且師資陣容亦相當堅强。

第四類爲設於廿世紀中期以後之新興大學，例如約克（York）大學、蘭卡斯特（Larcaster）大學、艾塞克斯（Essex）大學、薩色克斯（Sussex）大學、及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 at Canterbury）等。其特色爲校舍建築現代化，新穎寬敞。

綜而言之，不論新舊，英國各大學所提供的研究領域相差不大，從自然科學到人文社會科學皆具體而備，

僅各校注重點不同而已。故英國大學學位之聲譽，很難以學校來區分，而應視各校專長而定。

除此四十四所大學之外，英國尚有五所高等技術學院，亦被授予皇家憲章，享有與大學同等之地位，並獲大學撥款委員會之財政資助。此五所機構分別爲：曼徹斯特科技學院（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簡稱UMIST），曼徹斯特商業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MBS），倫敦商業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克蘭費德技術學院（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及皇家藝術學院（Royal College of Art）。此五所高等技術學院有權授予各種學位（有些只授高等學位），其學位之聲譽有時甚或凌駕其他大學之上。

英國大學向係獨立發展，未與整體教育制度配合。一九六三年的羅賓斯「高等教育報告」雖力倡大學在整體教育制度中之重要性，但由於各大學重視其獨立自主的傳統，故迄今仍未完全劃歸於英國教育體系內。各大學雖透過「大學撥款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接受政府財政上的補助，且該委員會近年來雖亦欲利用其經濟輔助之力量而來影響大學教育，以配合國家發展之需要，但英國根深蒂固之大學「學術自主」的傳統，卻使此委員會的直接影響力大減，此現象在淵源深遠的牛津與劍橋尤其顯著。

前已述及，除上述大學及高等技術學院之外，英國自一九八三年三月廿三日後，一所嶄新型態的「私立」大學——白金漢大學亦開始正式成立。其實，早在一九七一年時白金漢大學已從事籌備中，一九七六年開始招生，但囿於彼時尚未獲頒皇家憲章，故僅開授文憑（License）課程。一九八三年的皇家憲章，使白金漢大學正式擺脫十餘年來的尷尬困境，正式取得大學的合法地位，開始有權頒授學位。在研究所教育階段，目前該校已開授文憑課程，並計畫與其他大學相同，招收攻讀研究學位（碩士以及博士）的學生。

在大學以外，英國高等教育之另一特色即爲所謂「多元科技學院」之設立。此類機構之設置，雖亦源於一九六三年羅賓斯委員會之建議，但並未享有與大學一般的獨立自主權。英國政府久苦於無力控制大學教育，乃成立「全國學歷頒授委員會」（CNAA），由此委員會負責大學以外高等教育機構學位之頒授及課程之制訂。

自一九六六年迄今，英格蘭及威爾斯兩地共有三十所多元科技學院，均由地方政府分別設立，原則上以招收當地居民爲主，其所包括科目範圍雖廣，但大多數均配合地方需要開授特別職業性（如工、商科目）課程。此類學院雖缺乏大學所擁有的獨立自主權，但其學位（包括學士、碩士及博士）之頒授仍力求與大學學位品質相等爲目標。其聲譽雖然較大學爲低，但近年來此類學院力樹其獨特科技教育之風格，藉培育科技專才，已有逐漸擺脫一般大學通才教育之趨向。

一九六四年起由師範專科學校改組爲師範學院的中小學師資訓練機構，由於近幾年來英國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而遭遇解組或改組之困境。至一九七三年爲止，英格蘭及威爾斯仍約有一百六十四所師範學院，其中三分之二是由地方政府所經營，另三分之一是私立學院。鑑於嬰兒出生率之降低已造成師資供過於求的現象，英國政府早在一九七二年即已宣佈將陸續配合事實需要，逐年改組師範學院，或使之與多元科技學院合併，或與擴充教育學院合併。目前僅相當少數學院仍維持「師範學院」（College of Education）之名，已有一大部分改組合併後改名爲「高等教育學院」（College or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其招生對象亦不僅限於師資訓練之課程，尚兼負高等教育或擴充教育之功能。在蘇格蘭地區，此類高等教育學院共有十四所，統稱爲「中央機構」（Central Institutions）。

貳、英國大學學位頒授概述

整體而言，英國學位（Degrees）之頒授，可依頒授單位之不同而分爲四種主要類別，此即大學學位（University Degrees），全國學歷頒授委員會學位（CNAA Degrees），倫敦大學校外學位（External Degrees, London University），及空中大學學位。由於空中大學不接受海外留學生，倫敦大學校外學位必須在倫敦大學研究至少一年才可申請，故本文僅就第一類「大學學位」作一簡扼介紹，而全國學歷頒授委員會

學位與大學學位十分相近，所以從略。

從進修階段來看，英國大學所頒授的學位可分爲兩大類，一爲大學學士學位（First Degrees），另一爲學士以上之高等學位（Higher Degrees）。在第一類中，最通用及最常見的學位名銜是：B.A.，B.Sc.，及蘇格蘭的M.A.。通常大學學士之課程結構不但因校而異，即使在同校內，亦時因科系之不同，其課程結構迥異。學士學位考試通常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Part I）大多數是在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結束時舉行，第二部分（Part II），又稱畢業考（Finals）則在該課程全部結束時舉行。

有關學士學位以上之高等學位（Higher Degrees）部分，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三地各校規制可歸納爲下列幾種學位：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s）：(M.A.,M.Sc., M.Phil., M.Litt.)。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Ph.D. or D. Phil.)。高等博士學位（Senior Doctorates）:(D. Litt., D. Sc.)。

在牛津、劍橋兩校，其M.A.學位之頒授與他校不同，凡在該兩校大學部畢業獲得學士學位（B.A.）之學生，畢業後若干年，不必經過考試或從事研究，只需付少許的費用，即可獲頒M.A.學位。但是在其他學校，碩士學位（包括M.Phil., M.Litt.以及B.D.）之攻讀至少需具有學士學位或文憑、證書者方可申請，且需一年至兩年的全時研究或進修。至於各校之博士學位，攻讀期間至少需兩年或三年。

如果攻讀博士學位，英國大學亦有一項十分合理及彈性的規定。即攻讀碩士學位者，如指導教授認爲滿意，可在修習碩士一年後，申請轉入博士學位之研究。若學校允許攻讀博士學位，其第一年之修業期間可合計於博士修業年資中。另外，倫敦和曼徹斯特商業學院，因僅招收研究生，故其學位之頒授亦獨具一格，名爲：Degrees of London及Degrees of Manchester（M.Sc., M.B.A. 及 Ph.D.）。

除上述正式學位之頒授外，英國大學內尚開有許多課程，授以文憑或證明。此類文憑或證明之頒授亦可分爲兩種：

一、First Diplomas and Certificates.

二、Higher Diplomas and Certificates。

前者所開授的課程較爲簡單，不若學位課程般深入，且通常是著重於特殊化及職業化課程之開授，其修業期限是一至兩年。後者文憑和證明課程之開授則相當於碩士學位。申請攻讀此類課程者通常必須是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資格。其修業期間亦爲一至兩年。各大學所開設有關公共衞生、社會行政、醫科或技術學科（Public Health, Social Administration, Medicine, and Technology）等之文憑課程即屬此類。同時，英國各大學畢業生到中、小學任教前必須接受的一年教師訓練亦同屬此類，受訓期滿，考試及實習試教及格者，則由校方發給教育證明或文憑（Certificate or Diploma in Edacation）。

惟英國大學或多元科技學院等所頒授之高等學位（Higher Degrees）可依進修之方式而分爲兩種：一種係經由課程的修習而取得的（Degree by Courses），另一種則無課程之開授，即所謂之研究學位（Research Degrees）。第一類學位修業期限依各校各系規定而異，但基本上爲一年至兩年之課程，修業期滿後或參加考試，幷呈繳報告及論文。但此類學位最高僅授至碩士。而博士學位均屬研究學位。此類學制之優點在於富有彈性，可縮短研究表現優異者的研究年限（可直接由攻讀碩士轉爲攻讀博士）。惟研究學位之攻讀有時並無最高年限之規定，耗時數載未獲得學位或不知何期方止者均不乏其人。故短期性的留學生如欲攻讀學位，似以選讀第一類的課程學位或文憑、證明等爲佳。

參、英國政府對留英學生的「全額學費政策」

近年來，英國政府所採取的一連串高等教育改革措施中，與外國留英學生關係較爲密切的，在於高等教育學費徵收方式及數額之改革。一九七五年工黨執政時期開始改變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費徵收標準，使外國的留英

學生有別於英國本地學生；同時在一九七六年開始實施外國留英學生的人數配額制，稱爲「配額政策」（a policy of numerical quotas）。但因爲此兩項措施均未能有效遏止外國留英學生人數的快速成長，所以在一九七九年，保守黨上台後，即刻在該年十一月宣佈，爲削減政府教育支出並將高等教育優先權保留給英國本地學生，外國留英學生學費必須做大幅度的提高。易言之，保守黨政府宣稱一九八〇年原用於補貼外國留英學生學費的一億英鎊將予刪除，挪至其他用途。同時，保守黨政府根據高等教育所需的平均個人成本來估計外國留英學生所必須負擔的學費，此即稱爲「全額學費」政策（Full Cost of tuition），强調學費必須反映教育成本。根據這個政策，一九八〇年時外國留英學生開始面臨就讀高等教育所急驟高漲的學費，文法科爲二千英鎊（此時英鎊與美元之兌換率爲一比二·二美元），理工科爲三千英鎊，醫科爲五千英鎊。一九八三年留英學生之學費復漲至文法科二千九百英鎊（一比一·五美元），理工科三千八百英鎊，醫科則高達六千九百英鎊。英國政府同時警告，留英學生之學費仍將繼續上漲，一直到學費完全反映出教育成本。

保守黨政府以高等教育所需的平均個人成本做爲收取外國留英學生學費標準的政策，受到多方面的抨擊。除了此項政策在宣佈之前未與學術界人士洽商或徵詢其意見，而引起普遍的不滿之外，尚有兩項基本的政策弱點。

第一，學者指出，英國政府用平均個人高等教育的成本來徵收外國學生學費是一種錯誤的計算方式。高等教育機構所提供的課程或進修機會，本來就是爲英國本地學生而設，招收外國留英學生後，大學所需再負擔的支出並不等於平均個人成本。誠然，要詳細正確地計算出教育外國留英學生所需花費的開支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根據威禮及戴維斯（Verry & Davies, 1976）的研究，他們指出高等教育機構多收一名外國學生所需花費的成本，充其量只能稱之爲「邊際成本」，此金額必定低於平均個人成本。依他們的估計，多收一個文法科的外國留英學生，各校所需再支出的成本僅爲平均個人成本的二分之一，理工科則爲三分之二。況且，少收一個外國留英學生並不意謂能因此節省高等教育機構相等數額的開支。此外，有許多課程是依賴英國本地學生及外

國學生來共同維持，外國留英學生人數之減少，亦會影響到部分課程之開授，某些課程勢必因人數過少而被迫停開，如此一來，反而影響到英國本地學生進修機會的選擇。

第二，保守黨政府在計算教育成本時，忽略了因教育外國學生而帶給英國社會的經濟效益。雖然外國留英學生能帶給英國多大的經濟效益也是項難以量化的問題，但是根據威廉斯（Williams，1981）的看法，英國政府在考量外國留學生的教育成本時，至少應將下列事項同時列入考慮。這些事項可概分英國所收效益及英國政府的責任兩大部分來分析：

一、英國受益部分：

1. 教育方面：吸引優異學者、教育機構的國際評價、外國學生的研究成果、增進外國機構聘用英國學者之機會。
2. 經濟方面：外國學生在英國購物維持日常生活之開支、雙邊貿易之均衡與互惠、未來進口英國貨品之可能。
3. 政治方面：對英國友好態度之直接影響，提昇民主政治的價值。

二、英國的責任部分：

1. 正式的責任：國際盟約的責任、文化交換的協議、在國際合作計劃下的信約。
2. 非正式責任：協助開發中國家之道義責任、協助文化上依賴英國之國家的責任、協助在學學生之責、協助國際難民之責。

伍德賀（Woodhall，1981）在分析外國留英學生所帶給英國的可能收益後，進一步強調對外國學生來英國受教育所需花費的開支不能純從學校開支來計算。英國政府對外國學生的學費補貼亦含有促進英國國際外交之意義，此類補貼不應全歸屬於教育支出，部分應屬於政策性外交開支，作爲援外政策之一。在這原則之下，「外國」留英學生一詞應有地區性的分界。對來自於已發展國家及產油國家的學生，或可以「全額」學費徵收

，但對於開發中的國家而言，英國政府應作選擇性的補助。

鑑於「全額」學費政策公佈之初所引起的多數不滿，英國政府隨後亦頒佈一些條件，凡合於此類條件的外國留英學生，得按英國本地學生學費標準繳交。其條件如下：

1. 來自歐洲共同市場國家的學生得比照英國學生繳交學費（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宣佈）。
2. 屬於「難民」身分之學生亦比照英國本地學生繳費（一九八〇年九月九日宣佈）。
3. 在交換計劃下赴英進修之學生亦比照英國學生標準繳費。
4. 少數能力特佳且被授予獎學金之研究生亦得比照英國學生繳費。
5. 由英國政府「海外發展部」（Overseas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所提供獎學金赴英進修的少數學生亦得比照本地生標準。
6. 在一九八〇年十月以前即已在學者得比照英國學生繳費。

目前英國政府正考慮對外國留英學生提供獎學金或其他經濟上之資助，採取選擇性的補助方案。在英國的「外國留英學生基金會」（Overseas Students Trust）也正進行相關的研究，冀圖建立一套提供獎學金的標準。雖然目前未能將「全額」學費政策所帶來的問題完全解決，但至少這些措施已緩和了部分外國留英學生在英國所面臨的經濟難題。

肆、在英國的外國留學生

綜觀全球各地，在一九八〇年，據估計約有一百萬名學生是在非其本國的高等教育機構進修。此人數與一九六〇年的廿四萬人相比較，增加三倍有餘。這種世界性外國學生進修的成長趨勢，在某些國家已引起相當大的困擾。大致上，外國學生最密集的五個國家爲：美國、加拿大、法國、西德及英國，這五個國家的外國留學

生約佔全世界外國學生人數的五分之三。

就英國而言，近卅年來外國留學生人數有極大幅度的增長。一九五〇年外國留英學生人數共爲一二、五〇〇人，一九六三年增至六四、一六九人，一九七三年復增至九五、二〇九人。至一九七六年外國留英學生人數創下最高紀錄，計達一二四、九四二人。一九七七年以後人數漸降。一九七八年時計爲一一九、五五九人。

除分析外國留英學生歷年來之變化外，外國留英學生的成長趨勢更可由當年度入學之新生人數變化而見其概況。根據英國教育科學部的統計，就新生入學人數而言，外國留英學生在一九七七—七八學年達於鼎盛，計四萬七千人左右，至一九七九—八〇學年計有四萬三千五百人左右。惟保守黨政府實施「全額」學費政策後，至一九八〇—八一學年時，人數急劇下降，當年外國留英學生人數計三萬一千五百人。若依外國學生原屬國別或地區分析，一九八〇—八一學年到英國進修的外國新生，以馬來西亞人數最衆，計四、五〇五人，其次爲香港、伊朗及奈及利亞，此三地學生人數均超過三千人。

若再細析在英國進修的外國新生，亦可發現外國留英學生多半是到英國大學攻讀研究所。一九七八—七九學年時，在研究所進修的外國留英學生約有一萬二百人，一九七九年後人數漸降，一九八〇—八一學年時僅八千四百人左右。據若干學者估計，保守黨政府的「全額學費」政策若繼續施行，則外國留英學生，在研究所或大學部分，將有繼續下降的趨勢。

伍、我國留英學生之研究概況

我國學生赴英研究進修的歷史，始於清末民初，其後復得中英庚子賠款之補助，赴英留學者，漸蔚成風氣。一九四九年中英外交關係停止，赴英留學的趨勢，略有減縮，但在一九七二年以前，英國仍在台北淡水設有領事館，辦理赴英簽證事宜；因此，赴英留學的學生仍未完全中止。其後雖然英國撤銷淡水領事館業務，但赴

英留學的途徑並未封閉，可透過香港政府辦理留學生及其他簽證。事實上，由於國人對英國高等教育的認識不斷增進，兼之留英前輩的鼓勵，近幾年來，赴英留學的人數不僅未有減少，反而年有增加。

近十年內，我國留英學生的人數，大約維持在每年三十名上下，教育部統計資料，民國六十八年留英人數爲廿二名。其中以公費留英學生（含教育部公費、國科會研究補助、及其他公費）的比例很高，約佔每年留英學生的一半。形成這種現象的原因之一，是在英國研究期間，藉打工自謀生活的機會微乎其微；原因之二是研究結束後必須返回本國，極難在英國謀得工作，因此，自費留英學生除非本身經濟來源充裕，否則頗難自力維持在英國大學研究的生活開支。

分析過去十年來我國留英學生的研究概況，若以學科而言，攻讀理工與文法的比例相當平均；不過若以取得高等學位（含碩士及博士）的所耗年數而言，攻讀文法科的留學生大約要比理工科留學生爲長，尤以研究文法科而獲得博士學位者，由於所需時間極久，迄今爲止，爲數極寥；這也是阻礙我國大學生赴英攻讀高等學位的另一個因素。若以學校言，則約半數的留英學生集中在倫敦大學各個學院，其餘如曼徹斯特、利物浦、伯明罕、里茲、愛丁堡、格拉斯哥、劍橋、牛津、及卡地夫等大學，每年都有我國留學生註册。

英國所有大學每學年分爲三個學期（Terms）（但白金漢大學則有四個學期）；從十月上旬起到聖誕節前屬於第一學期，元月中旬到三月復活節前是第二學期，四月到六月爲最後一個學期，每學期約爲十週。七月一直到第二學年開始則爲夏季長假。每學期之間的假期約有四週。但是在英國大學攻讀「研究」學位者是無所謂假期之分，個人必須從事全年（full-year）全時（full-time）的獨立研究；至若攻讀「課程」學位者（最高僅至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均爲研究學位），雖有假期，但功課緊迫釘人，假期之間通常必需撰寫報告，所以難有閑情休假。

在英國留學最感頭痛的兩個問題。首是大學學制異於我國，適應較爲困難，因爲英國大學及研究所，未採取如我國高等教育體系的「學分制」（Credit System），所以進修高等學位（碩士或博士）者，一經註册進

入某系研究，即很難轉系或轉校，因爲在校所研究的課程，全由指導教授指定，並沒有學期考試，藉以取得學分。因此，一旦轉校或轉系，則前功盡棄，必須從頭再來，以前年資通常不予採計。第二個問題，就是英文的說、聽與寫；因爲英國的英文發音與國內所學的美式發音相差頗多，甚至重音、唸法均略有差異。所以在學校開學之初，通常學校會專爲外國留英學生舉行一次英文能力測驗，測驗合格者可允許進入原核准科系就讀，不合格者必須先奠好英文根基，或另選些英文課程同時就讀。在訓練英文的聽和說方面，則多聽廣播，或多看電視，或尋找機會和英國學生聊天，藉此提高自己的語言能力。

前已述及，從一九七九年起，英國大學學費開始有本地生與外國留學生之區別，一九八三年的數額是文法科二千九百英鎊、理工科三千九百英鎊、醫科則高達六千英鎊以上。在牛津、劍橋兩校的學費更加爲高，必須再增加一千英鎊。由於英國政府考慮到高學費政策，易阻礙無力負擔學費的精英留學生，因此特別設立「外國留英學生獎助金」（Overseas Students Grants）；凡申請而取得此項獎助金者，得以本地生標準繳納學費，因此減少高昂學費的負擔。此外，英國文化交流委員會（British Council）每年提供固定名額的海外留英學生全額（含學費及生活費）之獎學金；但因我國與英國未有正式外交關係，因而很難獲頒此項獎學金。所以，赴英留學的我國留學生，在留學英國之前，必須妥籌經濟來源，以免因經濟困難而中途輟學，殊爲可惜。

各大學均設有外國留英學生諮詢或指導處，惟大多有名無實，在形式上於迎新與送舊時辦個酒會聊備一格而已。當然，平時若有困難，仍可提供協助，但其可能幫助的範圍十分有限。若屬於經濟上的困難，我國留學生所能申請的獎學金有限，英國政府亦不允許外國留學生打工。若是研究或學業上的困難，則在各系有導師或指導教授適時給予協助。

英國大學圖書館的服務十分迅速和有效率，大多數圖書館採用電腦處理借還書手續，由電腦自動登錄，極爲迅捷。同時，一九二五年英國開始建立各圖書館之間的交互借用制度（Inter-library Loan），目前，交互借用圖書館的總部設於英格蘭北部約克郡的英國圖書館（The British Library），負起提供全英國各圖書館

（含地方圖書館）交互借用的功能。任何在英國本地出版的書籍、期刊及雜誌，在某一圖書館沒有庋藏，即可向該館交互借用部門申請，再透過英國圖書館的資料，找出庋藏該書的圖書館，即可影印或原書借閱。此項圖書館的交互借用制度主要是以研究生及教職員爲服務對象。

陸、我國留英學生的生活概要

我國留英學生的社會生活，往往因人地而異，難以三言兩語加以盡述。因此以下僅就食、住、行及樂等四部分略加介紹一般概況。

在英國吃飯對初抵英國的留學生來說，確是一個問題。有很多我國留英同學吃不慣英國菜，因爲過於平淡無味，而且幾乎餐餐離不開馬鈴薯。所以很多留學生自己料理三餐，一則取其家鄉口味，二則取其價廉。英國各地亦有中國及印度餐館，偶而打打牙祭。餐館外賣Take-Away較爲便宜，光顧者較多。惟既至英國留學，除汲取新知外，仍應儘量設法去瞭解英國人的生活習慣，因爲它也是留學生涯中很重要的一環。大學所供應的餐點，雖不如中國菜之香味撲鼻，引人垂涎，但營養豐富；尤其所提供之甜餐，是英國餐食中很重要的部分。

住宿也是令留學生頭痛的另一個問題。一般旅館價錢甚昂，住一天動輒十英鎊以上，另外還加百分之十左右的服務費。初抵英國時，最經濟的方法是尋找青年會（YMCA）或女青年會（YWCA）的Guest House，或找所謂B&B.（Bed and Breakfast），這些地方不但供應早餐，且取費較廉，這是最大衆化的住宿地方。英國各地，不論大城小鎮，均有這種較便宜的Bed and Breakfast旅店。在校住宿則依各校規定而有所不同；大致上來說，由學校提供的宿舍，收費比較合理，也較適合留學生研究所需。私人出租的房舍，則視設備齊全與否有高低價格之別。學校宿舍又可分爲兩類，第一類是自炊宿舍（Self-catering accommodation），自己料理三餐；另一類則爲供炊宿舍，由宿舍供應早晚兩餐及週末膳食。由於我國留英學生較不易適應英國伙食

，而以在自炊宿舍中住宿者爲多。至於地區上的差別，除了倫敦以外，其他地區的大學宿舍設備和取費相差不大；但在倫敦地區，因爲宿舍需求量高，覓取適宜房舍較屬不易，且地下火車票昂貴，生活費用也相對提高。

英國的交通十分方便，火車四通八達，巴士（汽車）更無遠弗屆，可遠達歐陸及北歐。兩者各有其優劣，前者迅速快捷，但票價昂貴；後者票價約便宜一半，但相對地，時間較長。火車及汽車有各種來回優待票，學生憑學生證或鐵路優待卡而有特別折扣票。必須一提的是英國鐵路線極爲複雜，經常連接數個班次，才能抵達目的地。所以搭乘火車必須注意換車地點、換車時間，否則稍一錯過，必須再等兩三個鐘頭或更久。

再值得一提的是倫敦地下火車搭乘方法，最好是備有一份倫敦地下火車路線圖，然後按圖索驥，依照車站指示，即可順利到達。留學生搭乘倫敦地下鐵路，通常購買月票或季票，享受折扣之優待。

英國商店日常營業時間，大約是從早上九點到下午五點，有些甚至週六下午即已打烊，所有商店在星期日幾乎都關門休息。銀行營業時間一般爲週一到週五，早上九點半到下午三點半，有些銀行更在星期六上午也營業。晚上所有街道冷冷清清（倫敦中國城地區爲少數例外），談不上逛街的情趣。所以如何在忙碌的一週當中，騰出上街購物的時間，是留學生活中很重要的一件事。除了充斥各大都市的連鎖超級市場外，尚有類似國內的叫賣市場（Open Market），小販叫賣聲充斥其間，別有一番風味。此外，英國各大百貨公司每年有兩次折扣大拍賣，一次在聖誕節後，稱爲 January Sale，另一次在七月，稱爲 Summer Sale。

英國所使用的幣制於一九六九年改革之後，摒棄先令制，採用十進位制，即一鎊、五鎊、十鎊、廿鎊，最高爲五十鎊。一鎊亦有銀幣，以下有五十便士、廿便士、十便士、五便士、兩便士和一便士，最小爲半便士（每英鎊目前約值六十元新台幣）。我國留英學生在國內結滙均以美金爲主，赴英國之後，必須兌換成英鎊。由於英鎊採浮動滙率，隨著英國本身的經濟榮枯，其浮動程度相當大。此外英國銀行兌換支票和現鈔的兌換滙率不同，通常支票較高而現鈔較低。將美金支票存入英國銀行時，多數銀行均即兌成英鎊。爲恐英鎊貶值遭受損失，大多數留英學生在倫敦的美國銀行或若干特定銀行開立美金存款帳戶。

英國是一個福利國家，但我國留英學生僅能享受部分社會福利服務。其一是免費健康醫療服務。在一九八二年以前，凡是居住在英國的任何人，均可享受免費的全民健康服務的保障；但是一九八二年十月以後，此項制度略有修改，凡在英國未準備居住達六個月以上者，必須自行負擔診療費用；但是我國留英學生絕大多數是準備居住一年以上者，所以仍可享受全民健康服務。此外，各大學均設有學生健康中心，或有指定醫生爲該校學生診療，學生因病住院開刀等亦皆免費。所以，在英國留學可以不必顧慮生病醫療的問題。

其二是已婚的留英學生，其未滿十六歲的小孩伴隨留學生本人居住者，可以向當地社會安全部之地區辦事處申領「兒童津貼」（Child benefit）。目前數額是每名兒童每週爲五英鎊廿五便士。其三是在某些地區，留學生可向當地市政府申領「房租津貼」（Rent allowance），凡繳納房租之留學生，即可申請，但需附上房租證明。其津貼數額視學生本人的財力及市政府的財力狀況，而彼此不同。

鑑於過去數年來，我國留英學生日益增多，尤其約半數集中在大倫敦地區，平常連繫不易，亟需有一個聯誼的場所。同時倫敦以外地區的同學赴倫敦時，也常爲住宿問題所困擾。中華民國旅英同學會遂設法在倫敦市區內設立留學生服務中心，提供留英同學短期住宿之服務，兼爲同學聯誼之場所。成立數年來，效果恢宏，爲我留英學生提供了充分的服務。

柒、我國留英學生回國就業概況

前已述及，赴英國留學者，畢業後在英國就業的機會極微；因此，返國服務的比率，約高達百分之九十五。返國服務的留英學生，大致可區分爲下列兩類：

第一類爲赴英之前已在政府公家機構服務，受公費資助赴英進修者，或是教育部公費留學生。這類留英學生返國後，或返回原服務單位繼續工作，或進入大學執教。目前，留英同學返國服務者，大部分集中在中央研

究院、公立大學（尤以台大、師大及政大爲多），經濟部所屬研究機構（如中油、中鋼、台糖等單位）、或是國防機構（如國防醫學院、中山科學研究院等）。

第二類爲自費赴英國留學者，於學成歸國後，或進入公立研究機構服務，或至公私立大學任教，或至私人企業機構服務，也有自行創業者，但以前兩者所佔比例爲高。

民國六十五年，留英前輩杭立武先生等有鑑於留英學生返國服務者日趨衆多，遂在台北重新恢復「中華民國留英同學會」，以研究學術、聯絡感情、服務國家，促進中英兩國文化之合作與中英兩國民族之聯繫爲宗旨。凡曾在英國求學，從事研究工作，或曾赴英考察訪問及實習者，經會員二人之介紹，提出申請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即可取得會員資格。目前中華民國留英同學會由外交部趙金鏞司長負責主持，依據民國七十二年五月所編印的會員錄爲準，共有四百九十五位會員。此外，部分留英同學亦參加由杭立武先生在民國六十八年所成立的「中英文經協會」，爲促進中英之間的文化經濟交流，貢獻一分力量。留英同學會與中英文經協會並設有一常設辦公室，其址爲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一七〇號二樓。

捌、結　語

我國大學院校學生畢業後出國留學的趨勢，近二、三十年來，絕大多數向美國發展，每年赴美國留學的學生幾乎佔所有留學生人數的百分之九十上下。究其原因，部分是親朋戚友已在美國，便於提供學校資料甚或經濟補助；部分亦係因美國大學獎學金申請較易，且美國教育體系與我國相近，學生赴美後，可迅速銜接研究課程，所需適應時期較短。

與留美學生相較之下，留英學生人數就顯得十分微小。其主因在爲英國教育制度與國內迥然不同，需要較長的適應時期；然而，另一個重要的原因，則爲國內有意赴英進修研究者，不瞭解英國大學的體系，學位的頒

授，以及其他有關研究或生活的問題。

客觀而言，英國是一個充滿傳統的國家，由於過去數百年來的富強康樂，文物成就斐然，社會風氣淳樸。英國大學均有其悠久的歷史背景與堅強的師資陣容，其教育方式重啓發與批判，不作塡鴨式的講授，藉此培育出獨特的學術領域和鍥而不捨的研究精神。這種教育特色，使英國教育制度因此在世界上獨具一格，不但讀書氣氛與研究環境極佳，其風土人情大致上而言亦極適合較保守的我國學生。同時，未來赴美留學的潮流勢必因美國大學對我國留學人數的限制而逐漸降低。所以在相同語文的因素下，轉赴英國留學，可能成爲一個求取新知、學習外國之長的另一個途徑。因此，本文簡要介紹英國大學教育的概況，與近幾年來我國留英學生的研究和生活梗概，冀有助於國人對留英教育的瞭解，幷增進國人赴英留學的信心與興趣。

註：如欲進一步瞭解英國所有大學及多元科技學院的地址及科系名稱，可逕赴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索閱「留英之路」，以爲參考。

本文參考資料：

林清江，英國教育，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六十一年。

Fulton, Oliver(ed),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to Higher Education at the University of Surrey, 1981.

British Counicil,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1983.

〔作者簡介〕詹火生先生，台灣省嘉義市人，台大社會學系學士，英國威爾斯大學社會計畫碩士，歷任私立東吳大學講師、副教授。

楊瑩女士，浙江省吳興縣人，台大社會學系學士，英國里茲大學社會學碩士，歷任教育部專員、國立編譯館副編審。

我國留日教育

劉焜輝

壹、日本文化歷史背景

「經濟大國，資源小國」是日本的寫照，日本是亞洲邊緣的島國，境內多山，耕地狹小，爲解決其人口、糧食、工業原料等問題，三百多年來一直往外發展，侵略我國，終至戰敗，戰後積極重建，遂成爲世界經濟大國之一，不僅是亞洲最大的工業國家，並且其科技成就已被世界各國所肯定。

前美國駐日大使賴世和（E.D.Reischauer）認爲日本人的民族特徵導自其地理上的孤立（註一），地理上的孤立形成日本文化的同質性，幾乎有一千年以上，日本民族未曾有過大規模的混血，他們經過漫長的時間融合爲統一的民族。地理上的孤立帶給日本的另一影響，即在過去的日本歷史上很少與外國有過密切的接觸。一旦有了接觸，受到外國的影響至大。起初是在七世紀初葉到九世紀前半段，日本以當時最進步的國家—中國唐朝做爲模範，自十三世紀到十六世紀，日本與朝鮮、中國有過密切的接觸，十六世紀後半段與西歐接觸，掀起狂熱的西化運動。到了一九三〇年代，日本人產生意識上的排斥西方之態度，戰後日本又全盤向西方學習。日本人對於吸收外來的新事物有強烈的動機，但是由於孤立又使日本民族非常珍惜傳統，形成獨特的日本文化。

現代日本文化的特徵有兩個層面，其一爲明治以來西方文化大量流入日本，滲透到日本人的生活上，其二爲日本人與外國展開國際交流的過程中，特別珍惜原有的文化—如「能」、「歌舞伎」、「花道」、「茶道」，論著常以明治前的二百五十年間之江戶文化做爲日本文化的代表（註二），當時日本人的特徵有五，第一是

日本人對於異質文化具有強烈的好奇心與寬容性；第二爲日本人對於生活改善有濃厚的興趣，誠如英國學者薩姆遜所指，日本是東方國家中唯一有國際貿易觀念的國家；第三爲日本人從鎌倉時代以來已經具有個人主義的基礎，具體而言，一個人祇要具有才能就會被尊重，並且對於趣味非常重視；第四爲日本在十六世紀時已經確立了商業道德，對國際貿易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第五、日本人的社會結構很早就有都市化現象。

這些文化特質經過鎖國的影響發生很大的變化。最顯著的莫過於社會文化的壓抑，明治政府強調學校教育而不重視文化層面，使日本人在個人的社交和人際溝通上有了很多阻碍。

戰後日本陷於一片混亂中，事實上，戰後的日本有一個明確的事實，即變化迅速，並且仍在繼續不斷地變化中。客觀的經濟環境使日本克服了戰後的惡劣條件，一九五五年以後日本的工業經濟已經邁入成熟期，在重工業、精密機械工業方面已可以向世界市場競爭。當然在傳統的輕工業產品方面維持其輸出的優勢，在造船、鋼鐵、化學肥料、電子機器各方面都已形成世界各國經濟上的莫大威脅。日本產業發展迅速的另一個因素即日本人對於企業投資的專注，政府與企業界的合作。

戰後日本社會變動激烈，每一個人都有機會晉升到適合其能力的社會地位，教育機會的平等，再加上科技發達後對於就業者的專業知能也要求更高，使日本教育的發達更加迅速，國民知識水準也隨着提高。日本在經濟上的成長，相對的被要求在國際舞台上扮演主要的角色。教育文化方面的國際交流即其中的一環，例如研究人員的派遣與接納，聯合國科學文教組織事業的參與，促進國際間的學術合作，幫助發展中國家的學術發展，以及外國人留學生的接納等，日本政府都已採取積極的態度，編列可觀的預算，加強行政上的體制，多年努力已經有相當可觀的績效。

貳、日本教育發展概況及對外國留學生措施

一、日本教育發展概況

戰後日本的教育改革大致可以分爲三個時期（註三），第一個時期爲準備的時期，自戰後一九四五年九月文部省發表「建設新日本的教育方針」起，經過盟軍司令部的「日本教育制度管理政策會」（一九四五年十月廿二日）、「教員及教育關係人員之調查、撤職、認可令」（十月卅日）、「停止修身、本國史地教學令」（十二月卅一日）等指令，一九四六年四月的第一次美國教育使節團報告，一九四六年五月文部省發表「新教育方針」，屬於這個階段。在這個時期，一方面澈底排除軍國主義與極端的國家主義思想教育，一方面積極啓發新教育的思想。第二個時期自一九四六年八月設置教育刷新委員會開始，以教育刷新委員會的審議與建議爲基礎，制定新教育體制的重要法律，教育改革的構想大致完成。第三個時期係自一九五二年四月因和平條約生效而恢復獨立國的地位以後，對於新教育制度加以檢討，並逐漸加以充實改進的階段。從一九五二年到現在又經過二十年，日本的教育發展確實令人刮目相看，茲分別敍述於後：

1.學前教育：日本學前教育機關有幼稚園和保育所。日本的幼稚園，戰前祇是屬於中等以上家庭子女就讀的場所，戰後迅速發展。一九六一年在日內瓦舉行的「國際公共教育會議」建議各國政府爲四歲以上的幼兒充實教育設施，文部省於一九六四年度起擬定普及幼稚園七年計畫（註四），以人口一萬人以上的市町村就學率達六〇％以上爲目標，擬增設公立幼稚園二、七七五所，私立幼稚園二三二所，實際上公立幼稚園增設一、三二六所，不及原計畫的一半，私立幼稚園增設二、一八四所，約爲計畫的十倍。一九七一年六月，中央教育審議會向文部大臣建議積極普及幼稚園教育，文部省擬定自一九七二年度開始的爲期十年之「幼稚園教育振興計畫」，以一九八二年度以前凡志願進入幼稚園之四、五歲幼兒均能全部入學爲目標，並由國庫補助經費。根據文部省的學校基本調查，日本幼稚園共有一五、〇五九所，其中國立四十八所（占〇・三％），公立六、一四七所（四〇・八％），私立八、八六四所（五八・九％），由於幼兒人口減少，志願入學者亦逐年減少。近二

十年來的入學情形如下表所示（註五）。

表一　幼稚園班級數及園童人數

（文部省學校基本調查）

年度	班級數	園童人數			
		計	3歲	4歲	5歲
1960	23,106	742,367(100.0)	27,994(3.8)	185,627(25.0)	528,746(71.2)
1965	33,372	1,137,733(100.0)	46,488(4.1)	393,415(34.6)	697,830(60.2)
1970	49,355	1,674,625(100.0)	67,332(4.0)	641,464(38.3)	965,829(57.7)
1971	51,528	1,715,756(100.0)	94,423(5.5)	637,233(37.1)	984,100(57.4)
1972	54,852	1,842,458(100.0)	106,234(5.8)	799,583(43.4)	936,641(50.8)
1973	61,031	2,129,471(100.0)	113,635(5.4)	863,879(40.6)	1,151,957(54.1)
1974	61,466	2,233,470(100.0)	123,469(5.5)	903,016(40.4)	1,206,985(54.0)
1975	67,085	2,292,591(100.0)	131,002(5.7)	943,457(41.2)	1,218,132(53.1)
1976	69,605	2,371,422(100.0)	134,420(5.7)	982,769(41.4)	1,254,233(52.9)
1977	72,331	2,453,422(100.0)	143,683(5.9)	1,009,929(41.3)	1,299,810(53.0)
1978	74,551	2,497,895(100.0)	147,829(5.9)	1,020,505(40.9)	1,329,561(53.2)
1979	76,333	2,486,604(100.0)	156,903(6.3)	997,851(40.1)	1,331,850(53.6)
1980	76,349	2,407,093(100.0)	174,191(7.2)	945,408(39.3)	1,287,494(53.5)
1981	75,258	2,292,810(100.0)	183,932(8.0)	908,635(39.6)	1,200,243(52.3)

至於保育所的設置，一九四六年底有八七三所，一九四七年制定「兒童福祉法」，保育所即逐增加，其詳情如下表：（註六）

表二　保育所設施數、收容幼兒數、保母人數

（厚生省社會福祉施設調查）

年度	設施數			在籍幼兒人數			保母數（專任）		
	總數	公立	私立	總數	公立	私立	總數	公立	私立
1960	9,782	5,571	4,211	689,242	389,020	300,222	31,591	17,589	14,002
1965	11,199	6,907	4,292	829,740	503,259	326,481	41,152	24,433	16,719
1970	14,101	8,817	5,284	1,131,361	690,344	441,017	72,832	42,522	30,310
1971	14,806	9,142	5,664	1,201,166	719,501	481,665	81,717	47,306	34,411
1972	15,555	9,667	5,888	1,303,219	793,742	509,477	91,238	53,759	37,479
1973	16,411	10,288	6,123	1,425,637	876,659	548,981	102,132	61,024	41,108
1974	17,341	10,932	6,409	1,523,861	941,908	581,953	114,636	69,750	44,886
1975	18,238	11,545	6,693	1,631,025	1,012,290	618,735	127,087	78,071	49,016
1976	19,054	12,017	7,037	1,737,202	1,077,115	660,087	138,638	84,377	54,261
1977	19,794	12,373	7,421	1,832,269	1,131,407	700,862	148,769	89,877	58,892
1978	20,604	12,737	7,867	1,913,140	1,170,673	742,467	158,947	95,343	63,604
1979	21,381	13,092	8,289	1,974,886	1,197,318	777,568	168,669	100,465	68,204
1980	22,036	13,311	8,725	1,996,082	1,188,340	807,742	175,085	102,610	72,475

2小學、中學：日本學制亦爲六三三四制，義務教育爲九年，義教階段的小學、中學就學率爲學齡兒童的一〇〇%左右。但是長期缺席兒童的增加、拒絕上學兒童的增加帶給義務教育新的問題。長期缺席的理由有二，一爲兒童疾病，一爲家庭經濟的因素。一九七〇年代以後，拒絕上學的學生增加，在長期缺席兒童中所占比率爲小學：一九一〇年一一・六%，一九八〇年增爲一四・九%；中學則從二八・五%增爲四五・九%。近年來，拒絕上學與校園暴行、家庭內暴行以及青少年犯罪有關聯。日本小學及中學若干發展的情形如下：（註七）

表三　小・中學校設置別及校數

（文部省學校基本調查）

類別		計			國立	公立			私立
		計	本校	分校	本校	計	本校	分校	本校
小學校	1975	24,650	22,955	1,695	71	24,419	22,724	1,695	160
	1976	24,717	23,094	1,623	71	24,486	22,863	1,623	160
	1977	24,777	23,241	1,536	71	24,544	23,008	1,536	162
	1978	24,828	23,381	1,447	71	24,591	23,144	1,447	166
	1979	24,899	23,570	1,329	71	24,662	23,333	1,329	166
	1980	24,945	23,701	1,244	72	24,707	23,463	1,244	166
	1981	25,005	23,827	1,178	73	24,766	23,588	1,178	166
中學校	1975	10,751	10,533	218	76	10,120	9,902	218	555
	1976	10,719	10,511	208	76	10,092	9,884	208	551
	1977	10,723	10,526	197	76	10,100	9,903	197	547
	1978	10,778	10,585	193	76	10,151	9,958	193	551
	1979	10,746	10,608	138	76	10,118	9,980	138	552
	1980	10,780	10,650	130	76	10,156	10,026	130	548
	1981	10,810	10,690	120	77	10,183	10,063	120	550

日本義務教育階段近年來所強調的是(1)學校規模的大小：凡是一所學校的學生人數超過二千人就被視爲規模龐大的學校；(2)班級人數的減少：自一九八五年度以後將逐步實施每班四十名學生的理想，一九九一年度全面實施；(3)課程的修訂，最近修訂義務教育階段的課程以「生活的從容與充實」爲旨趣。自一九八〇年代以後，中學生的家庭暴行、社會犯罪已顯著增加。

3.高等學校：一九四八年四月新制高等學校起步，以小學區制、綜合制、男女同學爲原則。但是一九五二年起，小學區制開始崩潰，於是要求普通課程與職業課程分開，學區也加以擴大，高等學校的重整更加重要。

一九五九年七月，文部大臣向教育課程審議會諮詢高等學校教育改革方案，翌年三月公布「新學習指導要領」，自一九六二年度起付諸實施。此次課程標準特別強調實施適合高中生能力、性向、進路的教育。此後的教育一直是教育投資的觀點。一九六三年六月，文部大臣對中央教育審議會諮詢「後期中等教育的擴充整頓」，一九六六年十月獲得答覆，其中心構想爲(1)高等學校教育內容的多歧化，(2)設置短期職業課程，(3)擴大夜間部、函授制度的形態，(4)充實各校，(5)高等學校與技能訓練機構、各類學校密切合作。一九六八年十一月，理科教育及產業教育審議會提出「高等學校職業教育的多歧化」，一九六九年六月，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聯合會表明「高等學校多歧化」的意見，一九六七年七月，中央教育審議會接受「今後學校教育的綜合擴充與整頓的基本政策」之諮詢，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提出答覆。

日本都道府縣中學畢業生升入高等學校的比率，一九八一年度已達九一%，全國平均爲九四．三%，換言之，高校的入學志願者與入學者已接近義務教育，高等學校的問題相當嚴重。新生甄試的方式，公立學校以採用學區制者居多，根據文部省的調查，一九七〇年代以後，逐漸由大學區制轉爲中、大學區制；又因爲志願報考職業科的同學減少，有的已改爲推薦入學制，也有採用學科攷試者，有實施晤談者，有重視學校的報告者。自一九七五年以後高等學校學生的中途退學比例增加，退學的理由以「學業成績低」、「問題行爲」最多。

4.高等教育：日本高等教育的特色爲大衆化。戰後美國教育考察團於一九四六年三月提出報告指出，高等

教育不應該是屬於少數人的特權，應該讓多數人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一方面建議日本政府增設大學，另一方面強調政府除核准設置大學之外，不應控制高等教育機關，俾能確立大學自治。於是從一九七三年度起，新制大學紛紛設置，經過戰後教育改革的過渡時期之後，中等教育逐漸普及，大專的增設已無法滿足實際需要，入學競爭愈趨激烈。一九五五年以後的十年之間，日本高等教育在量的方面增加迅速，私立大專的貢獻不可磨滅。著名私立大學增加錄取名額。學生人數超過一萬名以上的二十幾所私立大學扮演重要的角色。

理工科學生的增額計畫也是值得一提的。一九五七年度起實施增加八千名理工學生的計畫，該計畫係依據長期經濟發展計畫下，一九六二年度將缺少八千名理工人才的估計之下，積極增加名額。一九六一年度起，在當時池田內閣的高度經濟成長政策之下，預估自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〇年間將缺少十七萬名理工人才，文部省乃擬定一九六一年度起在七至九年之間增加一萬六千名理工科學生之計畫。並且自一九六二年度起，凡是公私立大學增設科系及招生事宜，由原來的事先協調改爲報備事項。同時對增加理工科學生所需設施費用採取貸款，設備補助金制度。一九六二年度起設置高等專門學校，培養工業技術人員。

一九六〇年代後半段以後，日本高等教育掀起前所未有的學潮。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著名的私立大學慶石、早稻田相繼因反對調整學費而鬧學潮；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東京大學、日本大學等也發生學潮。據調查，從一九六七年到一九七一年之間，共有三十個以上的團體提出一百多件，九十四所公私立大學提出四百件大學改革的意見。以國立大學爲例，全國七十五校中有六十九校提出改革方案，約有三千名教授參與改革方案的擬訂。按日本高等教育人口於一九六六年已超過十八歲至二十一歲年齡層青少年的十五%，從教育理論上來說，應該在高等教育人口超過十五%後，高等教育也要從英才教育轉移到大衆教育的階段。大衆化高等教育的階段必然要求順應學生能力或需求多元化之教育機會、社會功能、教育目的、課程、教學法、新生甄試方法，學生志願及教育研究的水準，一九六〇年代後半段，日本正面臨這個轉捩點，大學學潮的普遍發生和大學改革的要求迫切，良非偶然。

日本高等教育發展的現況如下：

(1)大學部分

①入學情形：以一九八一年度爲例，大學新生中男生占七六．八%，女生占二三．二%，可見女生在日本大學學生所占比例不到四分之一。歷次人數與註冊人數的比例如下表所示：（註八）

表四　日本大學新生註冊人數

年　度	新生名額	應收總人數	註冊人數	區分	
				男生	女生
1960	124,688	800,720	166,761	142,253	24.508
1965	174,577	1,203,337	249,917	205,685	44,232
1970	230,473	1,943,207	333,037	270,944	62,093
1971	236,677	1,952,684	357,821	285,819	72,002
1972	244,724	1,975,590	376,147	296,984	79,163
1973	251,247	2,071,785	389,560	303,325	86,235
1974	262,003	2,320,113	407,528	315,514	92,014
1975	269,603	2,756.699	423,942	326,831	97,111
1976	302,420	2,794,518	420,616	322,349	98,267
1977	306,560	2,957,894	428,412	328,203	100,209
1978	309,340	3,127,128	425,718	329,282	96,436
1979	314,843	2,796,686	407,635	314,241	93,394
1980	319,335	2,658,633	412,437	317,358	95,079
1981	325,555	2,608,930	413,236	317,314	95,922

（取材自日本文部省學校基本調查）

表五　大學入學競爭

年度	計	國立	公　立	私立
1960	4.80	5.44	7.89	4.33
1965	4.81	5.63	9.80	4.33
1968	5.75	6.28	9.91	5.40
1969	6.02	6.72	10.27	5.69
1970	5.83	5.72	10.25	5.66
1971	5.45	5.57	8.40	5.34
1972	5.25	5.56	8.40	5.08
1973	5.32	5.58	8.60	5.18
1974	5.70	5.64	8.67	5.61
1975	6.45	6.00	9.82	6.44
1976	6.64	6.31	8.87	6.65
1977	6.90	6.45	8.81	6.95
1978	7.35	6.35	9.61	7.51
1979	6.86	3.28	6.61	7.81
1980	6.45	3.01	6.08	6.45
1981	6.31	2.84	6.16	7.25

（取材自日本文部省學校基本調查）

表六　日本大學校數、學生數、教師人數

（文部省學校基本調查）

年度	學校數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專任）			
	計	國立	公立	私立	計	國立	公立	私立	計	國立	公立	私立
1950	201	70	26	105	224,923	80,185	8,451	136,287	11,534	5,492	1,083	4,959
1955	228	72	34	122	523,355	186,055	24,936	312,364	38,010	22,680	4,417	10,913
1960	245	72	33	140	626,421	194,227	28,569	403,625	44,434	24,410	4,725	15,299
1961	250	72	33	145	670,192	200,233	30,299	439,660	45,471	24,954	4,737	15,780
1962	260	72	34	154	727,104	207,581	32,132	487,391	47,850	25,964	4,833	17,053
1963	270	72	34	164	794,100	215,334	34,731	544,035	50,911	27,251	4,981	18,679
1964	291	72	34	185	852,572	225,406	35,923	591,243	54,408	28,525	5,015	20,868
1965	317	73	35	209	937,556	238,380	38,277	660,899	57,445	29,828	5,089	22,528
1966	346	74	37	235	1,044,296	256,603	42,539	745,154	62,642	31,523	5,075	26,044
1967	369	74	39	256	1,160,425	274,858	45,350	840,217	66,738	33,028	5,261	28,449
1968	377	75	35	267	1,270,189	291,345	48,412	930,432	71,786	35,147	5,174	31,465
1969	379	75	34	270	1,354,827	302,022	50,078	1,002,727	74,706	36,374	5,272	33,060
1970	382	75	33	274	1,406,521	309,587	50,111	1,046,823	76,275	36,840	5,342	34,093
1971	389	75	33	281	1,468,538	316,444	49,389	1,102,705	78,848	37,720	5,556	35,572
1972	398	75	33	290	1,529,163	320,712	49,234	1,159,217	80,959	38,660	5,519	36,780
1973	405	76	33	296	1,597,282	333,273	49,623	1,214,386	83,838	39,849	5,535	38,454
1974	410	78	33	299	1,659,338	342,296	49,925	1,267,117	86,576	40,868	5,512	40,196
1975	420	81	34	305	1,734,082	357,772	50,880	1,325,430	89,648	42,020	5,602	42,026
1976	423	83	33	307	1,791,786	372,490	51,500	1,367,796	92,929	43,274	5,650	44,005
1977	431	88	33	310	1,839,363	382,243	51,992	1,405,128	95,470	44,213	5,656	45,601
1978	433	87	33	313	1,862,262	390,688	51,976	1,419,598	98,173	45,409	5,697	47,067
1979	443	92	33	318	1,846,368	398,359	51,748	1,396,261	100,735	46,642	5,699	48,394
1980	446	93	34	319	1,835,312	406,644	52,082	1,376,586	102,989	47,842	5,794	49,353
1981	451	93	34	324	1,822,117	415,353	52,071	1,354,693	105,117	48,818	5,869	50,430

②大學設置情形：據一九八一年度的統計，日本現有四五一所大學，其中國立九十三所（占二〇・六%），公立三四所（占七・五%），私立三二四所（七一・八%）。大學生人數共一八二萬名以上，其中國立大學占二二・八%，公立大學二・九%，私立大學七四・三%。

兼任教師所占百分比爲國立大學三〇・五%，公立大學三七・七%，私立大學四六・八%，可見私立大學對兼任教師的依賴較高。一個專任教師與學生人數的比例如下：（註九）

表七　大學每一專任教師與學生人數之比例

（文部省學校基本調查）

年　度	計	國　立	公　立	私　立
1960	14.1	8.0	6.0	26.4
1965	16.3	8.0	7.5	29.3
1968	17.7	8.3	9.3	29.5
1969	18.1	8.4	9.4	30.3
1970	18.5	8.3	10.0	30.5
1971	18.6	8.3	8.9	30.9
1972	18.9	8.2	8.9	31.3
1973	19.1	8.3	9.0	31.9
1974	19.2	8.4	9.1	31.5
1975	19.3	8.5	9.1	31.9
1976	19.3	8.6	9.1	31.1
1977	19.2	8.6	9.2	30.8
1978	19.0	8.6	9.1	30.2
1979	18.3	8.5	9.1	28.9
1980	17.8	8.5	9.0	27.9
1981	17.3	8.5	8.9	26.9

③學院（系）設置情形：日本大學採用學院制（稱爲「學部」），一九八一年度共有一一四五學院，其中較特殊者有國際關係學部、產業社會學部、社會福祉學部、經營情報學部、情報學部、基礎工學部、生產工學部、藝術工學部、環境保健學部、生活科學部、人間科學部、圖書館情報學部等。國立筑波大學則設置第一～第三學群、醫學專門學群、體育專門學群、藝術學群，依據職業分化或就職業的形成、科學的分工與綜合需求，設置新的學群。

各大學相關科系別新生錄取人數如下表。（註十）以一九八一年度爲例，社會科學占四〇・二%

表八　大學相關科系別新生人數

（文部省學校基本調查）

類別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總數	407,528	423,942	420,616	428,412	425,718	407,635	412,437	413,236
人文科學	52,187	54,112	54,325	56,047	55,908	54,884	56,161	56,136
社會科學	173,167	180,515	175,639	178,282	176,441	166,295	166,453	165,958
理學	12,239	12,078	12,299	12,659	13,213	12,468	12,716	12,990
工學	79,762	82,586	81,682	83,848	82,699	77,439	79,209	79,635
農學	14,675	14,726	14,238	14,260	14,049	13,982	14,418	14,381
保健	8,634	19,589	20,162	20,839	21,415	21,132	21,592	21,683
商船	364	364	361	361	361	353	359	354
家政	7,481	8,078	8,049	8,252	8,260	7,850	7,982	7,893
教育	29,904	31,889	32,912	33,035	32,356	32,303	32,350	32,649
藝術	9,532	9,716	10,532	10,609	10,658	10,695	10,670	10,881
其他	19,583	10,289	10,417	10,220	10,358	10,234	10,527	10,676

，工學一九・三%，人文科學一三・六%，教育七・九%，保健五・二%，農業三・五%，理學三・一%，藝術二・六%，家政一・九%，近年來保健關係迅速發展。

(2) 研究所部分

①設置情形：一九七四年文部省頒布「大學院設置基準」，研究所制度於焉確立。該設置標準的主要內容包括1.明確規定碩士及博士課程的目的，2.劃一博士課程修業年限（標準五年，最短三年），放鬆學分制度的限制（由五十學分改爲三十學分），3.研究所組織得順應目的彈性編制，4.得在其他大學研究所接受一部分教育。日本設置大學院的大學如下：（註十一）

（年度）	（總數）	（國立）	（公立）	（私立）
五五年	四七	一二	四	三一
六〇年	八四	二五	一一	四八
六五年	一三一	四三	一七	七一
七〇年	一八〇	五九	一九	一〇二
七五年	二一三	六六	一八	一二九
七六年	二一八	六六	一八	一三四
七七年	二三〇	六七	一九	一四四
七八年	二四〇	六九	一九	一五二
七九年	二四九	七二	二〇	一五七
八〇年	二五七	七七	二一	一五九
八一年	二六〇	七八	二二	一六〇

②研究生人數，專攻類別新生人數：日本各大學研究所應考人數自一九七九年以後逐漸減少，但是註冊

入學者却逐漸增加。博士課程研究生自一九七五年以後應考人數與入學人數均逐漸增加。以性別而言，男生占碩士課程的八七・四%，博士課程的八九・二%，女生甚少。碩士課程應考者以國立較多，錄取比率爲國立大學四九・一%，公立大學三五・五%，私立大學四九・一%。博士課程的應考人數祇達新生名額的五六・四%。

就研究生專攻類別而言，碩士課程依次爲工學四四・三%，人文科學一二・〇%，理學一〇・八%，社會科學九・一%，農學七・九%；博士課程爲醫學保健三七・九%，人文科學一五・九%，理學、工學各爲一三・一%，社會科學一〇・四%，農學五・七%，教育二・七%。

日本文部省於一九八一年學校基本調查闡明研究所畢業生的肄業情形如下：（註十二）

由下表可觀，碩士課程以修完二年畢業者國立大學九二・八%，公立大學八八・九%，私立大學七九・六%，平均爲八八・三%。博士課程以三年畢業者國立大學五八・〇%，公立大學三七・六%，私立大學五三・三%，平均爲五五・五%。

按日本傳統觀念認爲博士學位係具有獨創性學術研究者才能取得，必須有優秀的天資和研究的努力，若干科系非三、五年能夠有成效，甚至有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以上才能獲得博士學位者。

▲碩士課程

（類別）	（國立）	（公立）	（私立）	（共計）
最短	九、〇一六	五〇七	四、〇一一	一三、五三四
一年	五三六	三九	六六五	一、二四〇
二年	一二五	二一	三〇七	四五三
三年	二六	二	四二	七〇
四年以上	六	一	一三	二〇
其他	二		一	三
共計	九、七一一	五七〇	五、〇三九	一五、三二〇

▲博士課程

（類別）	（國立）	（公立）	（私立）	（共計）
最短	一、〇三七	五三	四五六	一、五四六
一年	三四六	四六	一一二	五〇四
二年	二四五	二一	八二	三四八
三年	一一九	一九	一一〇	二四八
四年以上	二四	一	九五	一二〇
其他	一七	一	一	一九
共計	一、七八八	一四一	八五六	二、七八五

表九　研究所新生人數

（文部省學校基本調查）

年度	碩士課程					博士課程				
	新生名額	應收人數	入學者	男	女	新生名額	應收人數	入學者	男	女
1955	7,012	6,988	3,870	…	…	1,864	1,055	902	…	…
1960	7,571	5,777	3,460	3,156	304	3,788	2,778	2,223	2,112	111
1965	11,505	14,354	8,341	7,673	668	4,818	4,225	3,551	3,330	221
1970	17,619	27,669	12,357	11,284	1,073	7,035	4,310	3,336	3,106	230
1971	19,467	34,351	13,129	11,903	1,226	7,513	4,904	3,791	3,535	256
1972	20,272	38,535	14,723	13,418	1,305	7,884	5,200	3,979	3,718	261
1973	21,234	39,382	14,457	13,114	1,313	8,231	5,405	4,076	3,829	247
1974	21,854	36,816	14,448	13,067	1,381	8,504	5,569	4,182	3,921	261
1975	22,732	40,265	15,770	14,274	1,496	8,818	5,634	4,158	3,868	290
1976	23,273	44,364	16,941	15,366	1,575	9,704	6,055	4,466	4,149	317
1977	24,084	43,573	16,687	14,947	1,740	10,254	6,314	4,539	4,207	332
1978	24,993	40,147	16,258	14,428	1,830	10,660	6,533	4,623	4,260	363
1979	25,783	38,313	16,187	14,264	1,923	10,872	6,627	4,845	4,402	443
1980	26,933	37,116	16,844	14,821	2,023	11,208	6,360	4,669	4,205	464
1981	27,417	36,885	17,857	15,611	2,246	11,390	6,428	4,753	4,238	515

表十　研究所碩士課程專攻類別入學人數（文部省學校基本調查）

類別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總數	14,723	14,457	14,448	15,770	16,941	16,687	16,258	16,187	16,844	17,857
人文科學	2,228	2,182	2,197	2,171	2,144	2,059	1,989	2,031	2,036	2,151
社會科學	2,021	1,996	1,861	1,808	1,916	1,848	1,814	1,658	1,573	1,621
理學	1,536	1,449	1,494	1,642	1,736	1,766	1,760	1,798	1,858	1,922
工學	6,243	6,180	6,133	7,096	7,875	7,650	7,379	7,174	7,572	7,902
農學	1,316	1,214	1,217	1,393	1,546	1,414	1,360	1,290	1,257	1,419
保健	512	500	492	528	547	602	576	733	744	838
家政	124	122	122	137	99	115	137	123	127	137
教育	427	482	511	535	583	617	620	723	948	1,125
藝術	316	362	421	440	469	507	490	499	528	578
商船	—	—	—	20	26	34	24	22	21	14
其他	—	—	—	—	—	73	109	136	150	150

表十一　研究所博士課程專攻類別入學者人數（文部省學校基本調查）

類別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總數	3,979	4,076	4,182	4,158	4,466	4,539	4,623	4,845	4,669	4,753
人文科學	602	676	708	715	684	714	670	736	723	757
社會科學	601	536	575	539	569	537	540	573	492	496
理學	743	766	735	625	745	725	716	666	657	622
工學	747	726	740	761	774	800	737	686	638	625
農學	290	317	299	276	297	297	340	313	294	272
保健	865	901	962	1,066	1,233	1,324	1,474	1,706	1,696	1,800
家政	3	8	7	14	9	10	7	4	12	10
教育	121	144	151	158	150	116	127	131	123	128
藝術	7	2	5	4	5	14	8	19	15	22
其他	—	—	—	—	—	2	4	11	19	21

二、對外國留學生措施

戰後日本國際交流事業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由文部省招考公費外國留學生，並對發展中國家援助其教育發展。戰後公費外國留學生的招考，始於一九五四年（昭和二十九年），共錄取二十三名（註十三）。該制度的重點放在東南亞各國留學生，旨在藉人才的訓練謀求各發展中國家的社會及經濟的發展。自創辦以來，日本國公費留學生的人數逐年增加，自費留學生的人數亦迅速增加。茲分別敍述如下：

1. 外國留學生在學狀況

根據日本文部省的統計，一九八二年（昭和五十七年）五月一日外國留學生在日本各大專院校肄業的人數共有八千一百一十六名（註十三），其中公費留學生共一千七百七十七人，自費留學生共爲六千三百三十九人，其內涵如下：（註十三）

(1) 最近五年來外國留學生人數　（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止）

類別＼年度	一九七八年度	一九七九年度	一九八〇年度	一九八一年度	一九八二年度
公費留學生	一、〇七五人	一、一八三人	一、三六九人	一、五七八人	一、七七七人
自費留學生	四、七七四	四、七五〇	五、二〇三	五、六〇一	六、三三九
共計	五、八四九	五、九三三	六、五七二	七、一七九	八、一一六

(2)國家類別外國留學生人數（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止）

中華民國	三、〇八五人	巴西	一七五人
中共	一、〇八五	馬來西亞	一五六
韓國	九八四	印尼	一四五
美國	六三三	香港	一二一
泰國	三二一	菲律賓	一〇七

(3)肄業階段類別外國留學生人數（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

類別	大學	研究所	專科	共計
公費外國留學生	二一四人	一、五六三人	人	一、七七七人
自費外國留學生	四、三三〇	一、六九八	三一一	六、三三九
共計	四、五四四	三、二六一	三一一	八、一一六

(4)專攻類別外國留學生人數（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止）

學校／專攻類別		公費外國留學生			自費外國留學生			
		大學	研究所	計	大學	研究所	專科	計
文科	人文	九九人	二八七人	三八六人	一、四八九人	三四〇人	四二人	一、八七一人
	社會	三二	一八五	二一七	一、一二四	四一四	八五	一、六二三
	教育	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〇三	九四	七	二〇四
	藝術	二	二五	二七	一〇九	三八	二六	一七三
	計	一三三	六一八	七五一	二、八二五	八八六	一六〇	三、八七一
理科	理學	〇	一一六	一一六	九九	六四	三	一六六
	工學	五九	四五〇	五〇九	六六二	三七七	五八	一、〇九七
	農學	一一	二三三	二四四	一二九	一三一	二	二六二
	保健	九	一三二	一四一	四五〇	二一二	九	六七一
	家政	一	八	九	八〇	二三	七八	一八一
	商船	一	〇	一	二	二	〇	四
	計	八一	九三九	一、〇二〇	一、四二二	八〇九	一五〇	二、三八一
其他		〇	六	六	八三	三	一	八七
共計		二一四	一、五六三	一、七七七	四、三三〇	一、六九八	三一一	六、三三九

學校／專攻類別		共計
文科	人文	二、二五七人
	社會	一、八四〇
	教育	三二五
	藝術	二〇〇
	計	四、六二二
理科	理學	二八二
	工學	一、六〇六
	農學	五〇六
	保健	八一二
	家政	一九〇
	商船	五
	計	三、四〇一
其他		九三
共計		八、一一六

※其他包括教養、綜合科學、國際關係、環境等

由表(2)可知，目前在日本的外國人留學生人數，我國佔四五、二八%，居首位；中共近年來亦派遣多數留學生赴日，遍及各大學就讀，是值得注意的。就整體而言，外國留學生在日本各大學攻讀的領域人數多寡依次爲人文、社會、工學、保健、農學、教育、理學、藝術、家政等；文科稍多於理科。

2.公費外國留學生

日本於一九五四年設置公費外國留學生制度，截至一九八二年爲止，已經有世界上一百多個國家共計七千三百六十名留學生到日本求學，目前的公費外國留學生共有一千七百七十七名（一九八二年五月的統計）。有關規定如下：

(1)種類：日本的公費外國留學生可以分爲研究留學生、大學留學生、日本語文進修留學生、教師進修留學生、高等專門學校留學生及專修學校留學生，其對象規定如下：

①研究留學生：以外國大學畢業以上者爲對象，在日本接受研究所程度的教育，爲期二年。

②大學留學生：以東南亞、中南美等發展中國家的高中畢業程度者爲對象，在日本各大學接受教育，期限爲五年。

③日語、日本文化進修留學生：以外國大學肄業者爲對象，在日本接受爲期一年的日語及了解日本文化的教育，係一九八二年度新設置。

④教師進修留學生：以發展中國家現任中小學教師及教育機關職員爲對象，爲期一年，在日本師資訓練大學接受教育課程之專業訓練。

⑤高等專門學校留學生：一九八二年度設置，以培養發展中國家的專業人才爲目的，主要以亞洲地區各國高中畢業生爲對象，插入高等專門學校（相當於我國五專）三年級，留學期間爲三年半（前半年爲日語教育）。

⑥專修學校留學生：亦爲一九八二年度新設置，以亞洲及大洋洲地區各國高中畢業而願意在日本接受

專修學校專門課程者爲對象，包括日語教育在內，留學期限爲二年半。

(2)待遇：日本政府對於公費外國留學生的待遇，隨着物價指數及時調整，以一九八三年度爲例，獎學金額計分兩類，上述①研究留學生及④教師進修留學生的每月獎學金爲十六萬八千日圓（以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爲準，一美元爲日幣二四三、六五圓），其他各類均爲日幣十二萬五千圓，另有來回機票、研究旅費（日幣四萬圓）、宿舍費津貼（每月日幣一萬一千圓）、醫療費補助（實際支出的八〇%）等，學費一律免除，相當優待，可以專心求學。

(3)甄選過程：日本政府公費留學生的甄選方法有二，一爲日本駐外大使館推薦，一爲各大學推薦。駐外大使館推薦者包括前述(1)種類之①至⑥各項留學生，係由文部省透過日本駐外大使館舉行招考及初試。初試包括證件審查、筆試、面試三種。初試錄取者由大使館列册向文部省推薦，文部省與各大學協調後做最後之決定。由各大學推薦者有兩種方式：其一由國外錄取者，係日本國內各大學根據校際合作交流協議，擬由外國留學生中錄取研究所程度之優秀學生需要支付獎學金者，由大學向文部省推薦，並由文部省決定錄取者；其二係國內錄取的途徑，係由已在日本各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肄業之自費留學生中，甄選學業成績優良者爲公費留學生，由大學向文部省推薦，並由文部省決定錄取者。

3.自費外國留學生

自費外國留學生到日本深造者逐年增加，目前已有六千三百人（一九八二年度）之多。

(1)入學途徑：自費外國留學生申請入學的途徑有二，即：

①由外國經過志願大學之甄選後直接入學者。

②先進入大學附屬日語教育機關或民間日語教育機關修習一年的日語教育後，再經過志願大學甄選後入學者。

(2)獎學金制度：在大學三年級以上肄業而學業成績優良之自費外國留學生，自一九六八年度起由財團法

人日本國際教育協會支給學習獎勵金（每月四萬日圓）。

(3)自費外國留學生統一考試：凡是到日本後在日語教育機關求學者，志願考入大學時應通過自費外國留學生統一考試。考試科目如下：

①自費外國留學生統一考試

文科：數學	一百分	六十分鐘	理科：數學Ⅰ、ⅡB	一百五十分	九十分鐘
社會（世界史）	一百五十分	九十分鐘	理科	一百五十分	一百二十分鐘
英語B或法語	一百分	九十分鐘	（物理Ⅰ、化學Ⅰ、生物Ⅰ三科中任選二科）		
			英語B或法語	一百分	六十分鐘

②外國人日語能力測驗：（日語聽力、文字等）

4.經費補助

日本政府在國立學校特別會計編列經費，補助各大專院校的留學生教育。國立大專院校是項經費補助補助包括外國留學生教育經費（項目有(1)參觀指導旅費、(2)參觀旅費、(3)福利費等）及留學生特別指導費（項目有(1)課外授課費、(2)日本家庭寄宿禮金、(3)留學生導師費、(4)始業輔導費）等，每一個留學生年間補助額為理科碩士班約三十五萬日圓，一九八〇年度起，公、自費留學生均一律支付上列經費補助。

參、回國後就業概況及主要行業

我國政府對於留學生回國後的就業問題，向來極為重視，自民國三十九年起即由教育部策劃辦理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業務，可惜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分類不夠詳細，祇知民國三十九年到民國五十二年之間，留學日本之人數為一千零九十八人（註十四），民國五十三年以後之資料經查明如下：（見表十二）

圖一　近二十年留日學生返國人數推移圖（民國53年至民國7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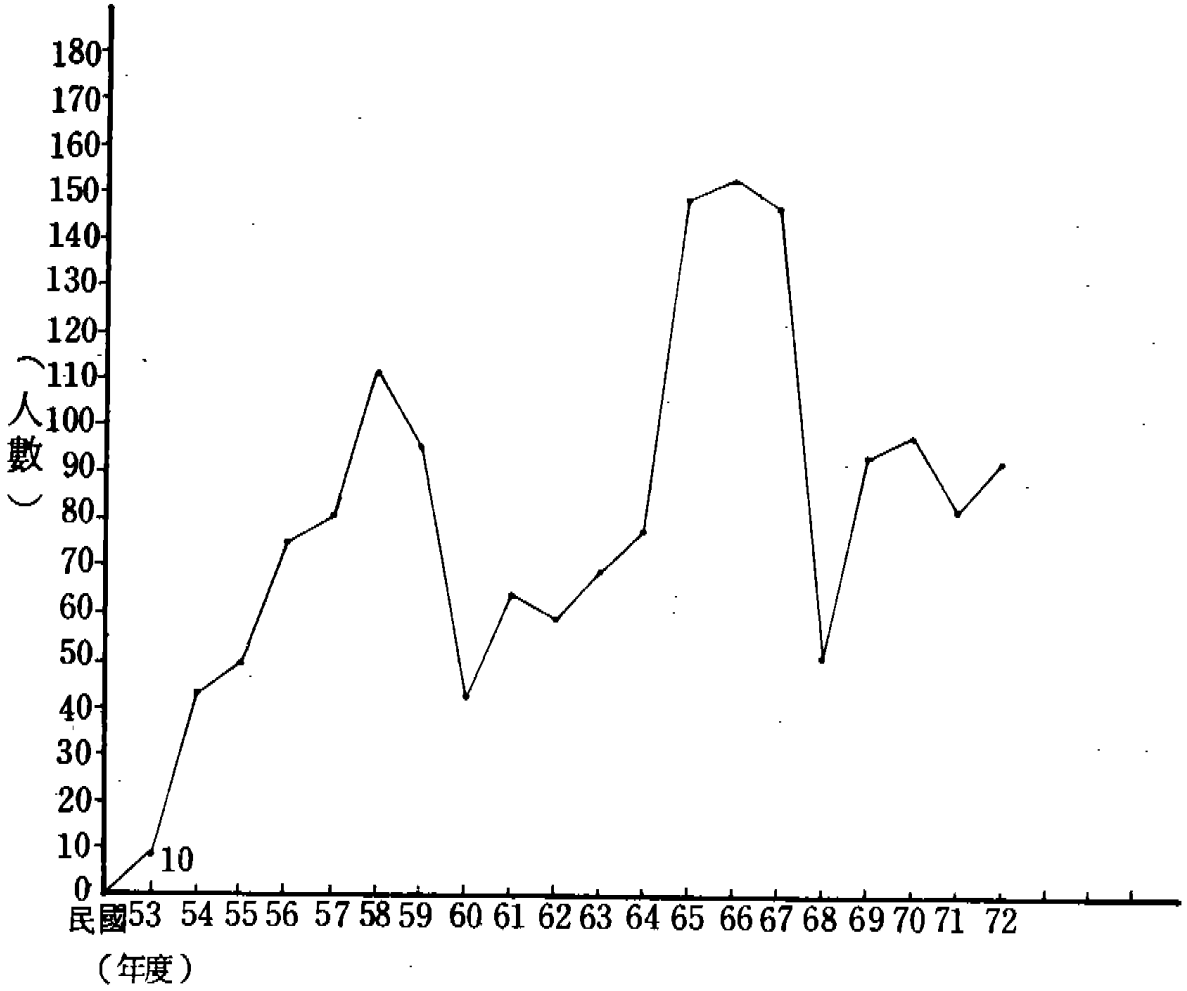

年度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人數	10	45	48	74	80	111	107	26	45	60
年度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人數	47	65	96	101	82	50	93	102	81	92

表十二、近二十年留日學生返國資料一覽表

系別												校別																貫籍														年齡				性別			類別
其他	藝術	社會	政治	教育	醫	農	工	理	商	法	文	其他	關西	近畿	拓殖	京都	大阪	九州	日本	東京教育	東北	東洋	慶應	明治	東京教育	早稻田	其他	山東	湖北	河南	江蘇	安徽	上海	廣東	浙江	福建	高雄市	台北市	台灣	50以上	40～49	30～39	20～29	合計	女	男	細分類 / 人數 / 年次
1	0	0	0	0	0	1	1	0	0	5	2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3	4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7	0	2	8	0	10	1	9	53
7	0	1	1	3	0	3	7	4	12	6	1	8	0	0	0	0	0	0	0	4	4	2	2	2	5	18	3	0	0	0	1	0	0	0	3	0	1	4	33	1	10	33	1	45	5	40	54
5	5	1	1	0	2	3	9	1	15	6	0	3	0	1	0	0	2	2	2	4	0	0	4	6	10	14	3	0	0	0	0	0	0	1	0	1	0	4	39	0	4	44	0	48	3	45	55
10	4	1	3	6	1	6	8	4	17	11	3	15	0	1	1	3	2	1	2	3	3	0	3	9	12	19	3	0	0	0	0	1	0	0	0	1	4	6	59	0	10	60	4	74	9	65	56
5	3	0	4	3	2	11	21	1	19	10	1	7	2	3	1	2	2	3	5	4	2	1	7	11	17	13	5	0	0	0	1	1	0	1	1	0	0	14	57	1	10	67	2	80	4	76	57
18	1	1	5	6	0	8	15	4	35	13	5	13	1	2	0	6	3	4	1	4	3	1	7	24	22	20	8	0	0	0	2	1	0	2	2	2	1	19	74	1	8	82	20	111	11	100	58
19	0	1	2	2	8	7	18	2	28	14	6	18	1	7	3	2	5	1	0	6	1	1	7	16	25	14	9	1	1	2	1	0	0	0	2	0	2	13	76	2	15	70	20	107	11	96	59
11	0	0	1	0	1	1	1	0	4	4	3	2	0	1	1	0	0	1	0	2	5	1	1	6	5	1	2	0	0	0	2	0	0	0	0	1	0	2	19	3	12	11	0	26	5	21	60
28	0	0	0	1	3	2	0	3	4	1	3	8	0	3	2	3	2	4	1	2	2	3	1	3	8	3	4	1	0	0	0	0	0	1	0	0	3	3	33	4	15	24	2	45	7	38	61
33	1	1	0	0	5	2	4	3	4	6	1	10	3	4	3	5	4	3	2	3	1	5	1	6	8	2	5	0	0	0	0	1	0	0	2	0	0	5	47	5	20	33	2	60	6	54	62
30	0	1	0	0	1	5	2	0	1	5	2	7	0	3	1	0	1	6	6	1	1	6	1	5	6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5	39	2	15	29	1	47	5	42	63
26	2	1	0	4	1	3	6	0	16	4	2	10	2	13	4	0	2	1	3	6	1	5	3	3	9	3	6	0	0	2	0	1	0	0	0	0	0	9	47	9	27	29	0	65	15	50	64
16	7	1	1	4	4	4	14	2	23	5	15	30	0	8	5	3	6	4	2	6	1	2	1	10	9	9	9	0	1	0	3	0	0	0	0	2	2	12	67	1	23	50	22	96	19	77	65
29	2	1	1	1	8	8	13	2	27	2	7	39	1	10	2	2	4	2	7	4	5	1	4	2	15	3	3	1	1	0	0	2	0	1	1	1	1	14	76	1	12	59	29	101	30	71	66
15	1	2	1	6	5	5	10	2	22	7	6	31	2	5	2	4	5	5	1	1	5	1	0	5	9	6	4	1	0	0	0	0	0	2	0	3	8	11	53	0	10	48	24	82	23	59	67
11	0	3	1	2	3	1	6	0	14	4	5	27	0	0	0	0	1	0	1	2	1	2	0	6	6	4	1	1	0	0	1	0	0	0	1	1	1	4	40	0	6	28	16	50	16	34	68
15	3	4	3	6	7	4	9	1	29	4	8	53	0	2	2	4	2	4	3	1	1	5	1	3	8	4	2	2	0	1	1	0	2	1	0	1	3	14	66	0	14	49	30	93	30	63	69
8	4	1	6	2	9	7	15	2	29	11	8	35	1	2	2	2	4	2	4	1	2	3	6	12	17	9	1	0	1	0	0	1	0	4	0	1	1	7	86	0	5	62	35	102	33	69	70
4	2	2	2	2	9	4	15	0	19	8	14	27	0	3	2	4	2	3	5	1	4	1	3	6	16	4	1	0	0	1	1	2	0	1	4	1	1	12	57	1	3	59	18	81	20	61	71
4	0	4	2	5	10	7	12	0	33	4	11	37	0	1	7	2	2	3	7	0	4	5	4	2	15	3	2	0	1	0	1	0	0	0	0	5	1	17	65	1	5	67	19	92	17	75	72
295	35	26	34	53	79	92	186	31	351	130	103	380	13	69	38	42	49	49	52	55	46	46	56	139	225	156	75	7	5	6	14	10	2	14	16	20	30	176	1040	32	226	912	245	1415	270	1145	計 合
3 %	2 %	3 %	5 %	7 %	8 %	17 %	3 %	31 %	12 %	9 %	27 %	1 %	5 %	3 %	3 %	3 %	3 %	4 %	4 %	3 %	3 %	4 %	10 %	16 %	11 %	5 %	0.5 %	0.3 %	0.4 %	1 %	1 %	0.1 %	1 %	1 %	1 %	2 %	12 %	73 %	2 %	16 %	64 %	17 %		19 %	81 %	率比

圖二　近二十年留日學生返國人數分類圖（民國53年至民國7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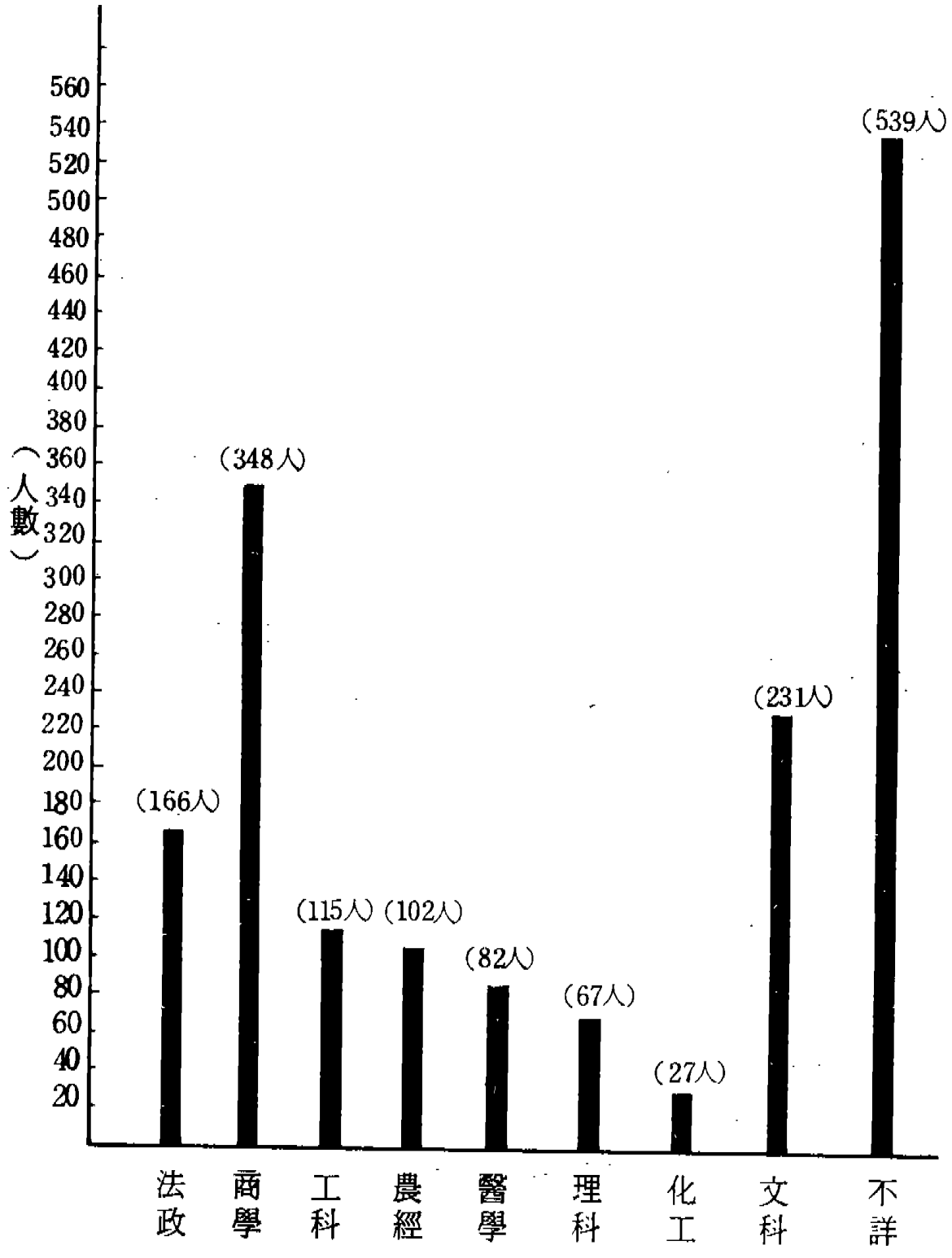

圖三　近二十年留日學生專攻領域圖（民國53年至民國7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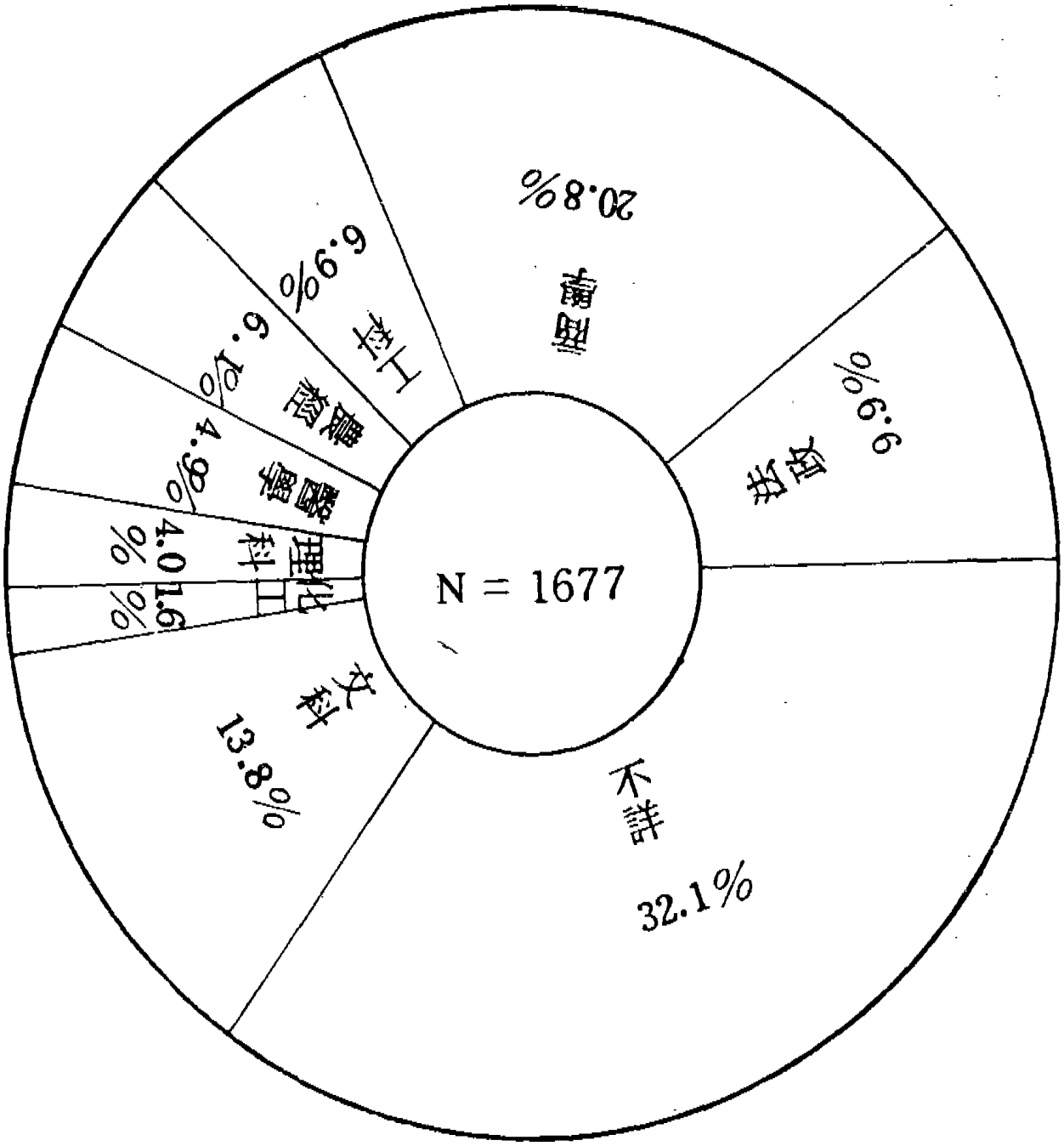

表十四　近二十年留日博士校系統計表（一）

院系別 / 校	早稻田	東京	明治	慶應	東洋	東北	東京教育	日本	九州	大阪	京都	名古屋	近畿	千葉	其他	合計
文	·	4	6	·	·	·	1	·	1	2	·	·	1	·	5	14
法	1	6	·	·	·	3	1	1	·	1	·	·	·	·	2	21
商	·	1	·	·	·	·	·	·	·	1	·	·	·	·	5	7
理	·	7	·	·	·	3	2	·	1	1	·	1	·	·	·	15
工	1	14	·	2	1	6	·	·	2	2	3	1	·	·	2	34
農	·	20	·	·	·	·	·	·	7	2	2	1	·	·	2	34
醫	·	15	·	·	·	2	·	·	3	5	2	1	·	2	16	46
教育	·	1	·	·	·	·	2	·	1	·	·	·	·	·	·	4
政治	·	1	1	·	·	·	·	·	·	·	·	·	1	·	·	3
社會	·	·	·	·	·	·	·	·	·	·	·	·	·	·	·	·
藝術	·	·	·	·	·	·	·	·	·	·	·	·	·	·	1	1
其他	·	1	1	·	1	2	1	·	5	·	2	·	1	·	5	33
合計	2	84	8	2	2	16	7	1	20	14	9	4	3	2	38	212

表十五　近二十年留日博士校系統計表（二）

類別 細分類 / 人數 / 年次	校別																							系別												合計
	早稻田	東京	明治	慶應	東洋	東北	東京教育	日本	九州	大阪	京都	名古屋	近畿	千葉	其他	合計	文	法	商	理	工	農	醫	教育	政治	社會	藝術	其他								
53	·	1	·	·	·	·	·	·	·	·	·	·	·	·	·	1	·	·	·	·	·	1	·	·	·	·	·	·								1
54	·	·	1	·	1	1	1	·	·	·	·	·	·	·	·	4	·	·	·	2	·	·	1	·	1	·	·	1								4
55	·	3	·	·	·	·	·	·	·	·	·	·	·	·	·	3	·	1	·	·	1	1	·	·	·	·	·	3								3
56	·	1	·	·	·	·	1	·	·	·	·	·	·	1	·	3	·	1	·	·	·	·	·	1	·	·	·	1								3
57	·	1	·	·	·	1	·	·	·	·	1	·	·	1	·	4	·	1	·	1	2	1	·	·	·	·	·	1								4
58	1	9	1	·	·	1	2	·	2	·	1	·	·	·	·	17	·	2	1	2	4	3	·	·	·	·	·	5								17
59	·	15	·	·	·	·	·	·	1	1	·	1	·	·	2	20	·	1	·	2	6	5	4	·	1	·	·	1								20
60	·	3	1	·	·	4	·	·	·	·	·	·	·	·	·	8	·	2	·	1	1	1	1	·	·	·	·	3								8
61	·	4	·	·	·	·	·	·	2	·	·	1	·	·	1	8	·	·	3	·	1	1	·	·	·	·	·	4								8
62	·	4	·	·	·	1	·	·	2	1	3	·	·	·	2	13	·	·	2	2	1	3	3	·	·	·	·	5								13
63	·	4	1	·	·	·	·	·	1	·	·	·	·	·	·	6	·	1	·	1	1	2	·	·	·	·	·	3								6
64	·	2	·	·	·	1	·	·	·	1	·	1	·	·	2	7	1	1	1	·	2	2	1	·	·	·	·	1								5
65	2	5	·	·	·	1	·	·	3	2	·	1	3	·	3	19	4	2	1	1	2	6	4	·	·	·	·	3								19
66	·	6	·	1	·	4	·	·	1	2	1	·	·	·	4	19	4	1	1	1	3	6	4	·	·	·	·	3								19
67	·	5	·	·	·	·	·	·	2	2	1	·	·	·	3	13	1	2	1	1	3	1	3	·	·	·	·	2								13
68	·	2	·	·	·	1	·	·	1	·	·	·	·	·	1	5	1	1	·	·	·	·	·	·	·	·	·	3								5
69	·	·	·	·	·	1	·	1	2	·	·	·	·	·	2	6	·	·	·	·	1	1	1	·	·	·	·	2								6
71	·	6	1	1	·	2	·	1	1	2	·	1	·	·	5	15	1	1	3	1	3	1	6	·	·	·	·	3								15
72	·	8	1	·	·	1	1	·	2	2	1	1	·	·	5	17	3	2	1	1	5	4	9	·	·	·	·	2								17
合計	2	84	8	2	·	16	7	1	20	14	9	4	3	2	38	212	14	21	7	15	34	34	46	4	3	1	1	33								24

由上面的圖表可以得到下列的具體事實：

1. 自民國五十三年至五十九年，留日學生回國人數逐年迅速增加。民國六十年我國退出聯合國，回國留學生人數顯著減少。六十一年後人數再次遞增，六十九年至七十二年留日學生回國人數趨於穩定。
2. 回國留日學生中，男與女的比例平均爲四比一強。
3. 女性留學生在總人數比例上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男女生比例差距越來越小。
4. 留日學生以三十歲至三十九歲之間佔多，近年來已有逐漸減低的傾向。
5. 留日學生以台灣省籍居多，佔百分之八十六左右。
6. 留日學生就讀學校以東京大學最多，早稻田大學次之，明治大學再次之。
7. 畢業系所以商科爲最熱門，工科次之，法科再次之。
8. 博士學人中仍以東京大學佔絕大多數，九州大學次之，東北大學再次之。
9. 博士類別以醫科爲最多，工農並列第二，法科再次之。

以上各項統計數字，係根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檔案資料加以整理者，實際回國服務人數必然更多，因爲上項統計數字祇包括前往青年輔導委員會登記求職者。留日學生有經過教育部留學考試及格後出國者，也有以應聘名義赴日後改爲留學生身份者，回國後凡自行尋找工作者未必前往青年輔導委員會登記，我國駐外大使館文化參事處亦欠缺做正確的統計，實屬憾事。

留日學生回國後就業的概況亦很難正確地把握，根據青年輔導委員會的資料顯示，該會自民國六十年七月到七十二年三月爲止，計輔導海外留學生七、七二九人回國服務，除部份自行就業或創業者外，其餘以任職大專院校者最多，計有二、七八一人，佔回國總人數之三五・九八%；其次爲任職民營企業者有一、一九〇人，佔一五・四〇%；再次爲任職政府機構者有八四八人，佔一〇・九七%；以下依次爲任職於公營企業機關者有八三二人，佔一〇・七六%及任職於研究機構者有五三四人，佔六・九一%（註十五），留日學生回國服務者

佔回國總人數之一四・五六%（僅次於留學美國者六九・八七%），其回國後就業情形可以類推，值得一提的是過去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以輔導至大專院校、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研究機構任職爲主，佔回國人數之八〇%；短期內無法輔導至適當機構服務，而自行覓職者，逐年增加。加之，近年來國內研究所已大量增設及留美學生在美國就業受到限制，國內經濟不景氣等客觀條件之下，向來很難取得博士學位的留日學生在文憑至上的我國就業市場上，顯然居於不利的地位。如何配合國家當前需要及經濟發展，有效輔導留日學生回國服務，這是不容忽視的課題。

附註

註　一：Reischauer, E. O.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日譯本ライシャワーの見た日本　德間書店　一九六八年　共一一八頁。

註　二：山崎正和　日本文化の特徵（文化廳監修　日本文化講座Ⅲ）　行政　一九七九年　第四十三頁。

註　三：文部省　學制九十年史　一九六四年　第九十七頁。

註　四：教育年鑑　一九七六年　第四十九頁。

註　五：教育年鑑　一九八三年　第五十九頁。

註　六：仝右　第六十一頁。

註　七：仝右　第六十四頁。

註　八：仝右　第七十九頁。

註　九：仝右　第八十頁。

註　十：仝右　第八十一頁。

註十一：仝右　第八十二頁。

註十二：仝右　第八十三頁。

註十三：文部省學術國際局　我が国の留學生制度の概要　一九八三年　第三～四頁。

註十四：青輔會　青年就業通報年報　民國七十二年　第十六頁。

註十五：高銘輝　聯繫海外學人留學生暨協助其回國服務的現況與展望（收入註十四）　第八頁。

（作者簡介）劉焜輝先生，台灣省南投縣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日本東京教育大學博士。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兼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我國留法教育

朱謙

壹、前言

留學教育爲我國教育體系中重要的一環，國立教育資料館出版「教育資料集刊」，其第九輯定名爲「留學教育」，四出征稿，刊印前夕，獨闕法國部分，電囑趕稿，頗難峻拒。國內留法前輩，學有專精，文采揚溢之士甚夥，可惜他們都字句珠金，落得由筆者充數，不勝赧顏。

留學教育是兩國以上的文化交流，一方面涉及留學國的文化政策和接待外國學生措施，另一方面涉及派遣國之國外留學政策與措施，兩者關係甚爲密切。法國和我國對於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和接待外國學生都十分關心和努力。本文趕稿倉促，僅就個人在法求學所遇鱗爪及手邊可獲資料，略述一二。先就法國政府對外文化政策和接待外國學生措施略加介紹。

然後續談我國留法教育，循例對於歷史的回述亦不省略，所以第三節便定名爲我國留法教育之沿革。與近三十年留法教育最具重要關係者，爲教育部歐洲語言教育委員會與教育部歐洲語文中心，可惜中心停辦多年，人事滄桑，資料散失，難能索驥，幸獲張士臻先生以多年參與其事者心得，提供資料，口授筆錄，留爲史傳，並且誌錄一些爭議遺稿和行誼，堪爲一手資料，彌足珍貴。

不過限於交稿時間匆促，資料不足，不免掛一漏萬，寫出來只能藉以窺視它的精神。

談中國留學教育，無不溯述中國第一位留美國學生：容閎。而我國實際留學之開始，確實應該推崇容閎之

留學創議。他是最早建議並促成清廷派遣學生留學外國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容閎謁見曾國藩，代爲規劃江南製造廠，主張廠內附設學校，並常想中國政府應派遣優秀少年赴歐美留學，十年以後獲曾國藩、李鴻章之贊同。同治十年（一八七二）曾、李合奏上疏「選派聰穎子弟赴美習藝幷酌議章程」，「選派幼童赴美辦理章程十二條辦法」。其旨則在「擬選聰穎幼童送赴泰西各國書院，學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學」。「使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諳悉，然後可以漸圖自強」（註一）。所以當時留學教育以實業技術教育爲中心，甚至可說以學習軍器製造技術爲主，不過由此建立我國留學之濫觴。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向來出洋學生學習水陸武備外，大抵專意語言文字，其餘各種學問均未能涉及，即如農、工、商及礦務等項，泰西各國講求有素，夙擅專長。中國風氣未開，絕少精於各種學問之人。嗣後出洋學生，應如何分入各國農工商等學堂專門肄業，以備回華傳授之處，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詳細妥訂章程，奏明請旨辦理」。其實，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曾國藩已經奏准出使英、俄、法、德、美五國大臣每屆酌帶學生二名，共計出洋學生十名在先。自此以後，留學風氣漸開，人數漸增。

留法教育起伏盛衰，與我國整體留學教育亦休戚相關。

貳、法國接待外國學生之措施

法國面積五十五萬一千五百平方公里，人口五千三百萬餘人，可謂地不廣，人不多，自然資源亦不見得特別豐富，但是迄今在國際政治舞台上，屹立不墜，對於國際事務仍具相當影響力。十八九世紀的殖民地雖然已經相繼獨立，但是它們卻不反法，而且在外交上都以法國馬首是瞻。究其主要原因，則是文化聯繫。據統計，一九八一年，法國境內有外國學生一〇八、六〇七人，以求讀巴黎地區爲最多，計佔百分之四四・八，其中四萬多人研讀文學類，佔百分之三十七，科學類二三、五四三人，佔百分之二十一・三；經濟學類一五、〇〇〇

人，佔百分之十三・五，法律類一二、六四一人，佔百分之十一・四，醫科一〇、五七五人，佔百分之九・五，藥科類三、六九六人，佔百分之三・三。外國學生人數以摩洛哥爲最多，計一七、二九三人，日本排名第二十六，計學生九三二人，南韓排名第四十七，計學生三七七人，中國大陸排名第四十九，計學生三四九人，台灣赴法留學生排名第六十三，計一八一人（註二）。我們留法學生顯然嫌少，是否與我教育當局忽視留歐教育有關？值得重視！

上述學生中，就讀於大學第一階段者佔百分之十三，第二階段者佔百分之十，第三階段博士級者佔百分之二十五，其他佔百分之十五。法國對於促進國際文化，傳播法國文化十分賣力，支付龐大經費。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資料，全世界一億六千萬中學生間，有二千五百萬人學習法語，佔中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有五百所以上大小教育機構依據法國教育部擬定之教學時數，課程計畫及施教方式實施法語教學。有一一七所中學、專科與外交部文化關係司有關連，三十五所法語國外教學單位接受經費補助，一一五所法國或外國教育機構依賴國際合作部（註三）。

另外還有十多個國際交換協會，其名如青年互訪觀摩研習協會（Association de cogestion pour les déplacement a but éducatif des jeunes）國際文化交流中心（Centre d'échanges culturels internationaux），文化與社會合作中心（Centre de cooperation Culturelles er Sociale），四季風俱樂部（Club des 4 Vents），聯教組織法國聯盟（Fédération francaise des Clubs Unesco）等。這些組織分別推進交換合作工作，也幫助留學生相互訪問、旅行、研究，甚至渡假。

法國對於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採取多方面程序進行，在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七七年間曾與世界上八十五個國家地區簽訂文化協定，進行文化交換合作工作，而且類似文化協定逐年在增訂之中。此外，法國也和各類國際組織簽訂文化協定，其中最著盛名者，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法國將巴黎豐登諾廣場土地租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使用，年租一千法郎，租期九十九年。使巴黎成爲國際文教中心。

西歐聯盟組織、歐洲理事會、歐洲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等都與法國訂有文化協定專案，對於促進文化合作不遺餘力。

除了國際性合作以外，法國動用大量預算經費作爲獎學金，不但鼓勵法國青年出國留學，而且贈送外國學生獎學金，歡迎外國學生去法國進修求學。所以在接待外國學生措施上，有很多辦法，協助外國學生，可以分爲學業和生活兩方面來說：

在學業方面，訂定兩項規則，方便外國學生往法國留學和法國學生留學外國，其一爲外籍學生在法國大學註册規則；其二爲外國高等教育學校文憑同等學力規程。其條文規定如下：

外籍學生在法國大學註册規則（Arrêté du 28 décembre 1977）：

第一條、外籍學生第一次在法國大學註册，應在學年開始前之二月一日至五月一日間，提出註册申請，大學於六月一日前將決定通知申請人。

第二條、具有下列情形者免於先行申請手續：

(1)法國政府外國學生獎學金或國際組織獎學金學生。

(2)申請進修博士級外國學生。

(3)居住於法國之外籍生，具有臨時居留證（Carte de séjour）或長期居住證者（Certificat de residence）。

(4)在大學研習期限短於一年之外籍生。

第三條：請求註册之申請書，應附呈規定證件，該證件並須先經法國駐外文化單位簽證。

第四條：本規則所指外籍學生註册手續方式與本國學生相同。

第五條：逾越前述規定，得呈經大學校長轉請大學區總監特准例外之。

法國註册學費尺度，幾乎可謂微不足道。經註册後，便取得學生身份，享受學生優待，特別值得一提，就

是大學餐堂，學生不超過一定年齡限制，得享受學生券，憑券入堂飲食，價廉物美，據說是僅收成本半價，另一半是由政府津貼支付的。

外國高等教育學校頒發之文憑同等學力規程：

第一條：外國高等教育機關頒發之文憑，其學業課程及考試與法國相同者，得依本規程規定由法國各大學院給予同等學力。

第二條：教育部得經高等教育諮議會同意，逐年頒布外國高等教育機構發給文憑之清單，其持有人得申請同等學力。

第三條：學生爲享受本規則規定事項，得選擇有權頒發與外國文憑同等效力之文憑的法國大學院校提出申請。申請時應附呈原件。

第四條：經審查申請者文件及必要時，經考試後，法國大學院校得發給同等於外國文憑之法國文憑。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七日頒布命令，依據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頒布之規定，公布外國證件同於法國高中畢業會考及格效力之各國清單。中國亦在其中。而且逐年修訂補充。

法國學生在國外求學所獲證書，亦比照辦理。不但對於高中程度，相同地，大學畢業證書亦得依規定申請同等效力，進修攻讀博士學位。

基於法國教育改革及都會延伸擴大，每一都市常包含若干大學，因此，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七一～九二八號令，重組接待外國學生之大學聯合服務中心，其任務爲：

㈠解答外國學生有關進修研究課程及大學教學計劃適應性等疑難；㈡查驗外國學生所持證件是否適合其預擬註册之研究系所，及證書同等效力等問題；㈢考驗外國學生法語能力及其性向是否適合所選研究系所；㈣與各系所單位聯絡，必要時爲外國學生增設特種預備班及法國文化語言班，使外國學生具有所選課程之水準，該等班級由教育部與外交部合作訂約籌設；㈤開設培養外國師資法國語言文化課程，該課班由教育部及外交部訂

約合辦。

在學業方面，特別是對於外國學生攻修博士學位者，各研究系所，常視學生人數編設若干小組，在教授上課之餘，由講師或助教輔導研究，幫助適應課程。

在生活方面，有一個完善的大學生福利工作中心組織，這個組織分中央級和地區級兩等，主管獎學金申領發放、救濟互助、疾病保險、大學餐堂管理、甚至學生社團活動輔導、旅遊參觀訪問等等，這個組織類似我國的大學訓導處，軍訓教官室和青年反共救國團大學團務指導會等的總和，凡是有關學生的生活起居事務，都由它包辦了，外國學生覓屋居住或大學宿舍等，它亦代勞管理介紹，在巴黎以外地區，每一學年，新到的外國學生還有一次法國家庭接待大會，會中外國學生身掛本人姓名，及來自國家名稱，週旋在法國接待人之間，交談融洽，便被「認領」，在留學期間，作爲被接待的上賓，不時被邀請去家中作客，一方面是學習法國文化和了解他們的生活實況，二方面也介紹本國文情風俗給法國朋友，是一件脚踏實地，非常具體的文化交流工作。

筆者在法期間，曾經接受接待，有兩件事情至今繫念難忘，第一件是法國家庭的小孩子應對進退禮貌值得讚揚，雖然家中賓客高談濶論，正是興高采烈之時，父母提示睡覺時間已到，小孩子便一一親頰，互道晚安，離去就寢，回國來，常見我國家庭小孩深夜伴隨成人，甚至遊蕩玩耍街道，十分不解。第二件是法國建築大都古老，每幢公寓居住家戶不少，但是少有相互製造噪音吵擾鄰居，打開戶門進入公共地區樓梯，說話聲音就自動壓低，良好的習俗代代相傳，確是值得讚美，這些都不是書本教育上能夠得到的，我國國民似乎太缺乏這方面的公共道德了。

巴黎地區大學生福利工作中心在一九八〇年中曾接待外國學生九三、一八五人，其中領受法國政府獎學金學生一〇、三四五人，領受外國政府獎學金學生二八、九五九人，非獎學金學生五三、八八一人。

參、我國留法教育沿革

一、清末派遣留學法國始末

論及留學歐洲，先是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左宗棠設造船廠於福建，聘法人齊格（Prosper Giguel ）爲監督。前後五年造成輪船三艘，兵輪二十艘，分布各海口，創立拉鐵、鑄鐵、輪機、水缸諸廠。開學堂二所，選幼童分習駕駛，飭下李鴻章等會商。而對於派遣閩廠學生赴英法之留學事宜，業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南洋通商大臣李宗義、陝甘總督左宗棠先後函商同意，並請齊格擬訂留學章程。以爲留學法國之濫觴。

留學章程十四點（註四），對於留學生生活起居照料十分周到，而且採用實習與理論並進方式，「其每日到廠到工，或委員或洋教習，均應往返領帶」，「禮拜日不到廠，上半日在屋讀書，下半日或委員或洋教習領帶出門散步」。「每年兩次到西洋各國觀看學習，委員、洋教習均應偕行」。所需費用全由政府負擔。「至於游學課程亦有具體決定」：藝童課序爲：

第一年學習：重學統論、畫影勾股、求力重學、汽學、化學、輪機製造法、法國語言、畫圖。

第二年學習：輪機重學、材料配力之學、輪機製造法、水力重學、化學、五聖學、房屋製造、法國語言、畫圖。

第三年學習：輪機重學、輪機製造法、挖鐵挖煤學、船上輪機學、鐵路學、法國語言、畫圖。

以上三年，各學生合同學習，所有重要總論，計可學完。以後分就各廠練習廠藝，三年後，擬分習三廠：一分造船廠，一分輪機水缸廠，一分鎗砲廠。

此外，還有藝徒，其課程計畫：

第一年：畫影勾股、算學、代數、勾股、畫學、法國語言。

第二年：畫影勾股、重學總論、汽學、畫圖、法國語言。

第三年：重學統論、製造輪機學、水力重學、輪機重學、汽學、化學、畫圖、法國語言。

以後四年五年，各分各廠學習工藝，其分習之廠擬同藝童。

以上是清廷官派學生第一次留學法國計畫。但因日本侵略台灣，派遣留學事宜，遂輟議。

光緒元年，齊格回國，沈葆楨奏准乘齊格歸國之便，遣學生——前學堂魏瀚、陳兆翔、陳季同，後學堂劉步蟾、林泰曾等五人，隨往法、英遊歷，以開眼界，俟機船機件購妥後，乃隨齊格同歸。此為中國留學法國之開始，但均為大臣所遣派，非政府正式派送，故學生之監督、學習科目，均無一定規章。

光緒二年（一八七七）李鴻章摺呈「奏選閩廠生徒出洋習藝並酌議章程」。說明：「竊謂西洋製作之精，實源本於測算格致之學，奇才疊出，月異日新，即如造船一事，近時輪機、鐵脅一變前模，船身愈堅，用煤愈省，而行駛愈速。中國仿造皆其初時舊式，良由師資不廣，見聞不多。官廠藝徒雖已放手自製，止能循規蹈矩，不能繼長增高。即使訪詢新式，孜孜效法，數年而後，西人別出新奇，中國又成故步，所謂隨人作計，終後人也。若不前赴西廠觀摩考察，終難探製作之源」（註五）。

奏中並說：「查製造各廠，法為最盛，而水師操練，英為最精。閩廠前堂學生本習法國語言文字，應即令赴法國官廠學習製造，務令通船，新式輪機器具無一不能自製，方為成效」。「後堂學生本習英國語言文字，應即令英國水師大學堂及鐵甲兵船學習駕駛，務令精通該國水師兵法，能自駕鐵甲船於大洋操戰，方為成效」。當時留學法國是在學習製造鐵甲之美，留學英國則在學習駕駛操戰。

李鴻章並奏請派遣留法學生「以三十名為度，肄習年限以三年為度」。「出洋經費分年滙解，約共需銀二十萬兩」。「議由閩省額撥南北洋海防項下酌提動用」。此外還推薦李鳳苞和齊格二人為監督，說：「查有三

品銜候選道李鳳苞，學識閎通，志量遠大，於西洋輿圖、算術及各國興衰源流均能默計潛搜，中外交涉要務尤爲練達，實屬不可多得之才，以之派充華監督，必能勝任。……臣葆禎原奏所稱正一品銜閩廠監督齊格……該員久襄船政，條理熟諳，於船廠學生情誼亦能融洽，以之派充洋監督，必可勝任」。

我國初議派遣留學生赴英法學習海事兵船駕駛操戰製造，亦獲英法兩國熱烈爭取，但是仍需經過外交途徑，所以李鴻章奏中說明：「查西洋各國均以中國遣人赴彼學習爲和好證驗。前派幼童赴美國，英使即有該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時派往之語。秋間，濵案議結時，臣鴻章面告威妥瑪，以擬遣學生赴英學習，該使先候總理衙門知照到日，轉知本國外部。九月間，威妥瑪回國過晤，臣復與商明照辦。……今議學生分班送往，又有郭嵩燾等駐英商辦，當無礙難之處。至於法使白來尼屢以日意格（齊格）辦船有效爲言，此舉亦該使所深願」。

同奏附呈「選派船政生徒出洋肄業章程」，法國部分，「選派製造學生十四名，製造藝徒四名，交兩監督帶赴法國學習製造。此項學生既宜另延學堂教習課讀，以培根抵，又宜赴廠習藝，以明理法，裨可兼程並進，得收速效，以備總監工之選。其藝徒學成後，可備分廠監工之選。凡所習之藝，均須極新極巧，儻仍習老樣，則惟兩監督是問。如有他廠新式機器及砲台、兵船、營壘、礦廠應行考訂之處，由兩監督隨時酌帶生徒量繪。其第一年除酌帶量繪外，其餘生徒可以無須游歷，第二年第三年約以每年游歷六十日爲率」。

李鴻章奏呈選派閩廠生徒留學英法，觀念正確，計畫周詳。奠定我國留學法國之開始。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李鴻章續奏選派學生出洋，奏中說明光緒二年選派閩廠生徒出洋學習製造駕駛之方，練兵制勝之理的成果外，並奏請允准續選前學堂學生八名，後學堂學生六名，分赴法、英肄業。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李鴻章再奏，續選前學堂學生十三名，藝徒四名赴法國官廠學習製造，另選後學堂學生九名，專赴英國水師學堂、鐵甲兵船，學習駕駛，共計生徒二十二名，作爲第三次出洋肄業，尅日前往。

十年之間，李鴻章主動積極選派生徒赴法、英留學，學習製造駕駛操戰技術。功不可沒。這是我國留學法國的起步。

清末留學法國，多屬公費，亦多由政府選派——以京師大學堂之學生爲主，間或由各省選派官費生。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清廷駐法大臣劉容送留法學生開支費清册，將駐法使館經管京外所派留法官費學生到法日期、所習學科，所附學堂名目，現寓地址等列册呈報，當時計有華南圭等京師大學堂學生十二名，北洋官費生八名，廣東官費生三名，江蘇官費生二名，廣西官費生六名，湖南、福建、奉天官費生各一名，共計三十四名。

另外，光緒三十三年，駐法大臣劉容稱：「湖北留法官費生陳執禮……等八名送入法國馬步礮各營，現查羅虔、唐豸、秦國鏞三名於十月十九日經法兵部派員考試均稱合格，即於次日入三錫學堂馬隊科。又陳執禮一名原定入都爾邑第六十六標步隊習練一年，再行入校，嗣因法兵部徵考時，該生名亦附列，故隨同應考，亦稱合格，取入三錫學堂步隊科，同時入校」。

可見，我國留學法國學生極爲優秀，在法國軍事學校中表現優異，皆能通過入校考試，法國各校考試向稱嚴格，能夠順利通過，確不平凡。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留法畢業生已達四十八人之多。駐法游學生監督王繼曾接任後，報告當時在法留學生，計官費自費學生共一百四十餘人，其已入專門學校習實業者十之八，習政法者十之二。

自從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江鄂督端張會奏遴派江蘇淮揚海道蒯光典充任江鄂兩省歐洲留學生監督，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仿日本遊學監督處辦法，在各國使署中分設遊學監督處，並且訂定歐洲游學生監督處章程。此外考察學生學行亦甚注重，故謂「伏查江鄂兩省留歐學生人數既多，其奮志向學者固不缺人，亦慮品詣未能齊一，此時德性學問之淺深，即關他日國力人才之消長。與其考核於學成之日，不若策勵於就學之初」。學部爲加強管理留歐學生起見，曾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通令駐歐各國留學生監督處，凡留學畢業各生，一

律加驗證明書，如無證明書者，回國不得應本部游學畢業考試。

二、民國留法盛況

民國成立以後，政府對於留學教育尤爲重視。

民國二年，派遣既曾立功民國，又能銳意研幾，志趣遠大，深堪嘉尚者出國留學，第一期官費生三十五名，其中留學法國者十一名，女生佔三名。第二期官費生五十三名，其中留法五名。第三期官費生六十六名，其中留法十名。嗣後，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教育部通咨各省暫停派遣東西洋各國留學生，其理由是：「查光復以來，各省紛紛派遣學生往東西洋各國留學，人數既多，程度參差不一，以致派往各國，非特不能逕行考入專門學校，並須預備言語及普通等學，需時久而成效少，青年好學，固不乏人，其中或以學術未窺門徑，興味淺薄，或爲外物所誘，頓入歧趨，關係學風，良非淺鮮。……本部正擬稿定方針，並將留學外國學生規程，詳細厘訂，一俟編定，即當頒行」。民國三年教育部整理教育方案草案，改訂選送方法，「選送目的有二，一視全國何項人才缺乏而選送之，一視地方特別情形，爲欲增加某項人才而選送之，學成之後，要宜各得其用，不可徒導其獵官，尤不可以豢養爲事」。民國五年頒布「選派留學外國學生研究必須留學外國之學術與技藝」爲必要時，得就左列各項人員中遴派留學外國學生研究必須留學外國之學術與技藝」。

㈠曾任本國大學教授或助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㈡曾任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㈢曾經留學外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㈣本國大學本科畢業生。

㈤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

前項留學生，以檢定試驗選拔之，但有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者，得免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規程第九條規定：「留學生畢業後，應將學業憑證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查核相符，方許發給留學畢業證明書」。

關於自費留學生亦訂管理規程，及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凡官、自費生留學外國者，須遵照本規程之規定，領取留學證書。

民國成立，二年裁撤舊設「游學監督」，訂「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和「留歐官費學生規約」，由教育部特派留學生經理員一人，經理留學各國學生學費事項。民國八年，又訂「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替代前述二項規程和規約，並另設留歐學生監督管理之。

民初在歐洲各國中，我國留學生最多者，首推法國。蔡元培、吳稚暉、李石曾等提倡留法勤工儉學，當時以工讀赴學者共達一千七百多人，盛極一時。與勤工儉學最有關係者有三個組織，即留法儉學會，勤工儉學會與華法教育會。此外還有里昂中法大學和巴黎中國學院，對於促進留學法國都有很大幫助。

民國十年，蔡元培通告留法勤工儉學生說：「儉學會最早成立於民國元年，宗旨以納最儉之費用，求達留學之目的。勤工儉學會則成立於民國六年，以「勤於工作，儉以求學」爲目的。自此兩會先後成立，來法人數，日益增多，同時法國方面亦多注意中法兩國文化之提携，爲言欲達此種目的，非特設機關，共同集議不可，於是始有華法教育會之組織」。民國十一年，設中法大學於法國里昂，此事不獨在我國留學史上開一新紀元，並爲中國在海外設立大學之始。

㈠留法儉學會

留法儉學會設立初旨，「欲輸世界文明於國內，必以留學泰西爲要圖。惟西國學費宿稱耗大，其事至難普及」，所以「組織留法儉學會，以興尚儉樂學之風」。故「凡欲自費留學，每年至少籌五六百元者，皆得爲本會之同志。會之對於會員既不助資，亦不索償。惟以言論或通信指導旅行，介紹學校義務而已」。

留法儉學會係於民國元年由吳稚暉、汪精衛、李石曾、張溥泉等人發起，並在北平設預備學校，聘法文學

家鐸爾孟擔任教授。蔡元培時任教育總長，力助撥借方家胡同舊師範學校爲校舍。後來四川、上海等地亦設預備學校。

「留法儉學會自民國元年至二年，一年之間，入會入校而赴法者不下八十餘人，其他亦抱儉學會宗旨，或留學或居家自由滙集者，亦不下四十餘人，是儉學會一年所得之人數，較十年公費之總數，有過之無不及。此其成績顯然易見者也」。「是故儉學之成績，不僅在已往而尤在將來。將來之成績究能與希望相符與否，無他，惟在視赴法儉學之法，果能實行與否，儉學之組織果能便利與否」。既經有儉學會百餘人之經驗尤爲確當，足以適合於將來之同志，此亦成績之要端。因此，赴法儉學之結果能實行，儉學之組織果能便利，多數同學赴法之事定可擴充無疑也。

㈡留法勤工儉學會

儉學會者，專持以儉求學之主義者也，而其中有並置於儉學之資者，乃兼工以濟學，因此，留法勤工儉學會以「勤於工作儉以求學以進勞動者之智識」爲宗旨。然而理想與實際不能相應，留法勤工儉學以失敗收場，而且無端端的又爲中國共產黨造就了一大批早期幹部，犧牲這許多優秀的青年分子，且爲國家貽留下一大堆禍害（註七）。提倡勤工儉學會用意雖好，但其結果是失敗的，這批學生做工與求學都有困難，工學兼顧更不可能。俄國共產黨便利用機會與在中國新成立的共產黨相呼應，而吸引一部份徬徨失意的勤工儉學學生，於一九二二年分別成立中國共產黨的旅歐總部和旅法支部。中共黨政方面重要的當權人物有很多即是當年加入共黨的留法勤工儉學學生。當初教育青年提倡留法勤工儉學，其結果卻是幫助了中共的成功，實非他們始料所及（註八）。

留法勤工儉學計畫績效是否確如上述，殊多異議。

㈢華法教育會

前述儉學會及勤工儉學會都是先輩提倡留學法國的措施，但是只限於國人自己的努力。因此，遂有「欲促

旅法事業之進行，亦必有華法共同之團體」的認識，故擬籌組教育會，專力於教育與社會之進行。法國方面，爲教育會之主動者，爲法士乃和穆岱諸君，更由穆岱介紹於自由教育會會長歐樂君與書記龔納君，遂共同組織華法教育會。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開發起會於巴黎自由教育會之會所，其宗旨在發展中法兩國之交通，尤重以法國科學與精神之教育，圖中國道德智識經濟之發展。其作用分三部：

㈠哲理與精神之部分：以傳達法國新教育爲務，如編輯刊印中法文書籍與報章亦其職任。

㈡科學與教育之部分：聯絡中法學者諸團體；創設學問機關於中國；介紹多數中國留學生來法；助法人游學於中國；組織留法之工人教育；在法國創設中文學校或講習班。

㈢經濟與社會之部分：其作用爲發展中法兩國經濟之關係，與助進華工教育之組織，以法蘭西共和之平等公道諸誼爲標準。

華法教育會之所欲者，則中國之古道德與法國之新道德相交換，而持以敬愛之誠焉耳。

華法教育會成立後，擬建設華工學校，以養譯材，並獲工部與教育部之贊助，立傳授所。四月三日招考新生，五日在東方語言學校行開校禮，由歐樂君主持，米沙君擔任組織教授，歐思同每日到校教練語言，校中課程遂漸就緒。

當時已有儉學會、勤工儉學會和華法教育三個組織，華法教育會爲兩國文化上總機關，儉學會和勤工儉學會不過是其事業之一部分，但是諸多混爲一談，多以爲勤工儉學事務即華法教育全體之事業。勤工儉學事務辦理之不善，益以委罪於華法教育會，如此誤會，是直以華法教育會爲勤工儉學會之代名。遂有儉學會和勤工儉學會對於華法教育會爲部分之分立，由兩會學生自行分別組織，華法教育會從旁襄助一切。

民國十年，華法教育會會長蔡元培通告謂：「一年以來借貸學生之款，虧空之數甚巨，本會原無基金，又無入款，挪借之術，有時而窮。而告貸之學生日增無已，今則虧竭已極，萬難爲繼，惟有竭誠通；華法教育會對於儉學或勤工儉學生脫卸一切經濟上之責任，只負精神上之援助。」

(四)里昂中法大學

里昂中法大學爲李石曾所倡，李石曾提倡中法教育，鼓吹學生留法，實行勤工儉學的理想。而且決心創辦中法大學，就商於法方友好，馬上獲得鼓勵，法國激進社會黨領袖里昂市長赫里歐（前任法國內閣總理Herriot）即倡議撥該市半山廢棄不用的一個雄偉營房，及其堡壘曠地，作校舍，校舍既有著落，乃邀褚民誼負責修繕及佈置，李石曾回國籌措經費，結果中法兩方教育部津貼每年十七萬五千法郎，廣東省政府四十二萬法郎，又北京大學、中央大學及中山大學等校均各按年補助費用若干，以派遣各校畢業生到校研究爲條件。民國十年秋，校舍佈置就緒，由吳稚暉任校長，在國內招收一部份自費學生，但是當時在法國的留學生共產黨份子眼快手快，校舍佈置甫就緒吳校長率領的國內學生尚未到達以前，秘密發動黨徒，煽誘其他少數勤工儉學學生，從法境各地同時集中里昂，有百數十人，當即佔據中法大學，自稱學生。共黨學生此種行爲，招致地方治安當局干涉，警察原只望其自動解散，不料共黨學生死守不去，且發傳單，攻擊法國帝國主義，呼籲僑胞聲援，同學響應。因此法國當局決予遞解回國，計共八十三人，這一批人後來加入陳獨秀、李大釗的領導，成爲中國共產黨份子。

中法大學名義上雖爲私人創辦，但實際上無異爲中法兩國合辦的學府，設有董事會主理其事，董事人數，中法各半，董事長亦中法各一。該校實際祇是宿舍，學生白晝均受課於法國里昂大學各學院，或各專科學校，倘里昂學校無此一門學科，或有之而不甚特長，且可離開里昂，遠去擇師擇校，不加拘束，一切費用仍由該校負擔支付，只須屬於學習範圍以內者，學生本身可不另費一文。

中法大學成立於民國十年秋，迄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法國淪陷而告解體，前後一共二十年，造就學生不少，此輩先後回國以後，散之全國，試一翻閱前此國立大學各專科學校教授名册，更無不有該校出身之學生，尤以北平研究院、中法大學、南京中央大學、廣州中山大學，前上海勞動大學等爲大本營，一度任二校校長之張雲、彭襄，即該校最初之學生，此外如廈門大學校長汪德耀，中山大學醫學院長姚碧澄，理學院院長何衍

濬，農學院院長張農，法學院院長鄭彥棻，另外如李亮恭、劉克平、伍伯良、黎國昌、任國榮等無不皆爲當年該校之學生，舉一隅，則知該校二十年造就學生爲數之衆，對於我國教育文化建設各方面影響之大，百年樹人，只此一校之創，李石曾氏當不朽矣。

(五)巴黎中國學院

民國八年秋，吳稚暉先生發表海外移學芻議，主張以國內創辦大學之經費移設大學於海外，俾得於較好環境中，爲國內大學製造教才，李石曾、汪精衛兩先生時正在法，首然其說，遂有里昂中法大學之創辦，同時葉恭綽先生在歐考察，欲將東方文化傳佈於法國，擬由交通部出費，設一中國學院於巴黎大學內，將中國學術教授法國人，偕韓汝甲先生以此意就商於班樂衛先生——前法國內閣總理學問家而兼政治——班先生極端贊成，並允主持其事，當於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一院，名曰：中國學院。於民國十年十二月經法國政府承認，民國十八年三月方得附屬於巴黎大學內，命名爲巴黎大學中國學院。

中國學院創辦時，中國政府本允每年津貼十萬佛郎，法國政府津貼二萬佛郎，但開辦以後，中國政府分文未付，該院得以苟延七八年者，僅賴法政府捐助之款耳，民國十五年，庚款問題解決、中法文化各機關，均得分潤，而中國學院亦年得一萬美金，於是該院之預算，乃得成立（註十）。

(六)留法教育淡季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對於留學教育更重視並加強實施。教育部成立後，頒布選派留學生暫行辦法大綱，嚴限選派資格，注重應用科學，以爲造就專門技術人才。民國十九年，訂「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改進高等教育計畫，謂：「以後選派國外留學生，應注重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等，以應國內建設的需要，並儲備專科學校及大學理、農、工、醫等學院的師資」。對於自費生，「在國外預備言語文字，很不經濟，教育部應規定自費留學生於請領留學證書時，須經各留學國言語文字的考試，不合格者不給證書」（註十一）。

除民國十六年回國不計者外，留法學生尚有三五二人之衆。

民國二十六年，抗日軍興，抗戰建國綱領第三十條謂：「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爲國家整個教育計畫之一部分」。並且對於已在國外之留學生領有留學證書，出國已滿三年以上者，一律限令於二十七年九月以前回國，准申請購買回國旅費外滙一次，逾期不回國者，一律不發外滙證明書。同時，教育部以國外留學生之家在戰區者爲數甚多，應予救濟，爰訂定標準。截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在法國留學生接受發給生活費者達四十五人，發給回國旅費者三十八人（註十二）。

中法教育基金會自民國二十六年起曾逐年舉辦三屆留法公費考試，第一屆錄取五人，第二屆錄取三人，第三屆錄取人數不詳。民國二十九年起輟停。

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調查國外留學生之狀況，留法學生尚有六百餘人。

這段時期，留學國外學生人數萎縮減少，留學法國情形亦不例外，是民初勤工儉學盛況後的蕭條期。

民國三十一年中英美新約締結後，國際形勢爲之一變，抗戰勝利曙光在望，戰後建設需才孔亟，培養建國人才，鼓勵有志出國深造青年，遂訂「國外留學自費生派遣辦法」，民國三十二年舉辦第一屆自費留學生考試，及格學生共三百二十七人。民國三十五年舉辦第二屆自費生留學考試，錄取一、二一六人，其中赴法留學者五七人。同年亦舉辦公費留學考試，包括教育部公費一二〇名，法國政府交換生五〇名，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公費生二〇名。考試錄取留法交換生四十名。

除此以外，還有青年軍留學考試，翻譯官留學考試等。民國三十六年教育部公布國外留學規則，對於赴國外留學積極鼓勵，轉趨熱絡。可以說是再起步前的準備期。

肆、我國近三十年留法教育實錄

政府遷台後，教育部以國內大學研究所尚欠完備，爲適應時代需要，培養復國建國人才起見，曾歷次修訂

國外留學規程。初鑒於外滙艱難，對於出國留學嚴加限制，但對自備外滙及已獲有外國學校獎學金及入學許可證者，得由教育部根據證明文件分別予以審核准予留學。其後因送審人數漸增，乃採公開甄試，遂於四十二年起舉辦大專畢業生留學生考試，截至六十五年，始取消自費留學考試。此外，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四年間，曾舉辦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先後共七次。

至於公費留學考試，教育部自三十三年舉辦第一次公費留學考試，三十五年舉辦第二次以後，原冀每隔二年即舉辦公費留學考試一次，詎自戡亂發生，外滙短絀，該項計畫遂告停頓，民國四十四年，始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在國際文教事業及留學經費項下提撥專款，並撥用清華大學基金利息一部份，考選公費留學生二十名，但是一律限赴美國留學。

迨至民國四十八年教育部考選法國留學獎學金，初選四名，送法國政府決定二名，此為法國政府贈送之獎學金名額。翌年再考選法國留學獎學金學生，初選六名，由法方決定三名，後來增加六名，逐年循例考選，由教育部歐洲語文教育委員會主其事。

民國五十年，公費留學考試，設赴法國留學名額，國際政治學門由李鍾桂考取，是為近代中國公費留學法國第一位。再二年，民國五十二年，公費生留學考試教育學門由郭為藩佔魁，亦往法國進修。他們都修業專精，學成後返國服務，貢獻殊多。

中國國民黨為培養黨政幹部，為國儲材，設中山獎學金，歷屆考試優秀青年出國進修，赴法留學者計五十年徐祖慰、五十三年王人傑、羅楚善、陳三井，五十四年吳弘毅，五十五年劉聰輝，六十三年許勝雄等人。

政府基於輔導留外學生，在大使館設文化參事處，駐法國第一任文化參事為孫宕越博士，中法斷交後，我駐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表團特設主管學務副代表，掌理留學生事務，由丘正歐博士擔任。

根據統計，留法學生從民國三十九年至七十一年止，共有六一六人，佔國外留學生總人數五、九二五人之百分之一．〇四。

清末我國派遣赴法留學生徒皆以學習製造船器爲宗，不知始於何時，法國形象頓變，在我國人心目之中，概以倘欲研習音樂、藝術、戲劇之類，則赴法留學爲上。誠然，近代國際，星移物遷，美國已經成爲物質文明中心，講求科學無不以赴美研習爲上，歐洲大陸則爲精神文明樞紐，正是如此，我國復國建國政策是物質與精神並重，歷來，赴美留學人數衆多，所以當局甚爲關注，鼓勵有志青年赴歐留學，以求平衡發展，教育部遂於民國五十二年元月二十一日召開歐洲語文教育小組第一次會議，出席人有姚淇清、張兆、孫宕越、俞叔平、蔣復璁、張隆延、林烺生等人，由張兆任主席，張士臻任紀錄。主席報告要點如下：

(1)本小組奉令成立之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我國每年考取留美學生中有一大部份因各種緣由未能出國赴美，其中不乏願意改赴歐洲留學之士，對此等學生擬予以有系統的法德西等語文之訓練；其二，近年來，法德等國贈我之獎學金名額逐年增加，法國駐華代辦戴國棟公使自法渡假回台後表示法國政府有意於三幾年內將贈我獎學金名額自現在每年六名增至三十名，惟鑒於我國學生法語程度較差，赴法入學後，每不能隨班聽講，另聞我國赴德留學之學生亦有德語困難情形，法德方面朝野人士均盼我國學校對法德語文之教學特予加強。

(2)部長指示，本部可先成立歐洲語文中心，先就法德兩種語文設班施教，加緊進行，……關於舉辦此語文中心之經費，據悉中法教育基金（中法庚款）委員會中國代表團已就有關中國部份三千萬舊法郎（約合美金貳萬元），請我駐法陳代辦向法方主張撥出美金六千元，作爲輔助之用。

孫宕越委員發言，說明：(1)中法庚款有關中國部份之三千萬舊法郎的使用權完全屬於我國，如我欲動用該款，可將使用計畫送交法國政府，即可撥款，去（五十一）年五月中法教育基金會在巴黎開會，本人與陳代辦代表我國出席，法方對動用該款迄未獲得我方之同意一事，猶表惋惜；(2)自第二次大戰後，我國學生赴歐留學幾乎絕跡，近幾年來赴法德西等國求學者俱增，惟對法德等語文之修養未臻理想，不易隨班聽講，現本部圖謀加強該等語文之教學，引導青年赴法留學，實爲當務之急，本人願追隨各位先生之後，盡其棉薄。

教育部於民國四十六年爲加強國外留學生及出國受訓人員之輔導，並促進國際間教育文化合作等事項，經

咨商外交部並呈准行政院後，於本國駐外使館設置文化參事或文化專員一人。孫宕越委員曾任我駐法文化參事，對於加強國外留學生服務，促進中法文化交流貢獻卓著。

小組會議結論事項臚列於後：

一、請教育部明令設置推行歐洲語文教育之長久性正式機構，負策劃及推動工作之責。

二、請教育部著手籌設外國語專科學校，以培養歐洲語文人才爲主，並爲治標計，先行成立歐洲語文中心。

三、請教育部即選定大專學校若干所增設歐洲語文系科或至少增加歐洲語文之教學時數，聘請適當師資負責講授並選定中學一二所試辦歐洲語文班，以從幼培育語言人才之效。

四、請教育部對考取而不能赴美之有志赴歐留學的學生，予以一定期限之歐洲語文的有效訓練，以助其轉向歐洲留學。

五、請教育部對目前各大專學校及各科補習班校教授歐洲語文之師資及教材加以調查整頓，以期提高語文教學之水準。

六、請教育部洽請從速撥出中法庚款有關中國部份所擬補助歐洲語文中心之美金六千元，並請洽商酌予增加此項補助金之數額。

教育部遂於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52)參字第七五一〇號令頒布「教育部歐洲語文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任務爲：㈠關於學校歐洲語文教學之策劃及改進事項；㈡關於歐洲語文教材之蒐集及整編事項；㈢關於歐洲語文人才之訓練事項；㈣關於協助學生赴歐洲留學及進修事項。歐洲語文教育委員會設法文組、德文組、西班牙文組和英文組，並就事實需要設立歐洲語文中心。同時頒布「教育部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

教育部歐洲語文教育委員會由張兆任主任委員，委員有孫宕越、葉維琪（法籍）、蔣復聰、俞叔平、林烋生、顧華、宋鳳恩、雷崧生、張廼藩、郭蓮峰、王洪鈞、張隆延；兼任工作人員有雷震邦、蕭相納、柳溪、張

士臻等人，同時成立教育部歐洲語文中心，由張兆任主任，雷震邦任總幹事，蕭相納任教務主任、張士臻任總務主任、柳溪任會計主任。部撥開辦經費新台幣壹萬元，中法教育基金會庚款基金撥付十四萬四千法郎，滲淡經營。歐洲語文中心在張兆主任領導之下，有一大特色，全體工作同仁對於同學都是和靄可親，同學在中心學習語文，不但增進語文能力，而且獲得身教之益，良師益友，很有如沐春風之趣，他們利用公餘，放棄閒暇休息，兼任繁雜事務，而且不支領津貼薪資，所支誤餐費微不足道，眞是梱腹從公，精神可佩。

教師陣容除張兆外，尙有張舜琴、劉鵬九、法籍神父黎仁民、比籍修女龔寶愛。

歐洲語文中心自五十二年十一月開辦，迄至民國五十八年底，招生歷九期，總計各科班經入學考試放榜錄取後註册入學人數共三、四二七人，其中結業班人數爲一、九三八人，實際經各次考試及格准予結業者爲一、三五九人，佔結業班肄業人數百分之七〇、一二。

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在校成績優良，服役期滿，參加本中心進修，其語文能力符合本中心規定標準者，得由教育部核准免試前往歐洲國家留學」，及五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台(53)參字第七五九六號令修正公布之國外留學規程第八條第八款規定：「凡經本中心各科甲班成績或進修班考試及格准予結業者，得免試赴歐洲國家留學」。截至五十七年底，赴法、德、瑞、比、奧及西班牙等歐洲國家留學學生共九十五人，其中赴法者計二十七人。但是這項規定，引起很多爭議，教育部被指責對於赴歐留學學生大開方便之門，因此，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後之「國外留學規程」，有關於歐洲語文中心結業生可申請免試赴歐留學條文刪除。對於歐洲語文中心結業生是否得予免試赴歐洲國家留學，以及辦理有無浮濫現象，爭議甚夥，引起立法院、監察院教育委員會委員們關切、質詢、查詢不絕於耳。

歐洲語文中心張兆主任，一生公正耿直，熱心促進中法文化交流。辦理歐洲語文中心期間，梱腹從公。不幸在這段爭議中，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下午會議進行中，發言激動，心臟病突發，倒地不起，一位對於近代留法教育甚具貢獻的工作者，撒手而去，聞者鼻酸動容。

爲紀念張兆先生，特將其遺稿一種誌錄於後，俾資紀念，並表崇敬！

歐洲語文中心暫由教育部孫宕越政務次長兼攝，於六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移交駐美文化參事調部之張乃維繼任，工作人員情意懶散，相繼離去，不久歐洲語文中心移轉由東吳大學接辦，舊人新敍，不勝唏噓。

近三十年來，訓練法語人才及輔導學生赴法留學或進修，與歐洲語文中心並駕齊驅，同具貢獻者，爲法籍傅承烈神父，他早年在上海擔任文化傳播和傳教事業，三十八年，中共南侵，走避不及，遭拘禁洗腦、坦白、交心，達半年之久，脫險後來台，繼續爲促進中法文化交流努力，開設震旦語言補習班，教授中國青年法語，中法斷交後，去法國留學的學生，不論探詢學校情況，或者辦理入學許可及赴法簽證，一概都由傅承烈神父代爲聯絡辦理，傅神父待人熱忱，而且極富幽默風趣，深獲留法學生愛戴。對於促進近代中法文化交流，功不可沒，可惜筆者手邊沒有傅神父的有關資料，而且對他認識也不夠深刻，所以無法詳細敍述，希望留法諸學長中有人勇於行事，使傅承烈神父功蹟獲傳後世。

還有兩位華籍神父，也是值得一提，一位是賈彥文神父，他曾在比利時魯汶大學擔任中國留比學生的服務工作，返國後主持台南天主教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獎掖青年貢獻卓著。另外一位是楊廣仁神父，留法學生說起楊神父可謂有口皆碑，他熱心幫助留學生疑難困惑，有極不平凡的高超哲理修養，他從來不道貌岸然地教訓說理，但是在他平凡的生活言行中，默默地感化和他來往的人，認識他的人，才會體認他那平凡中的不平凡。

伍、結　語

我國推行留學教育迄今已達一百二十餘年，留法教育部分，起伏盛衰與整體留學教育休戚相關，很難自外獨立，清末維新，是我國留學國外學習他國之長之濫觴，由法國技師齊格代擬訓練計畫，並帶領伴同我國留學生去法進修學習，當時是理論與實務並進，對於製造兵船砲器，頗有收益，可惜未能持之以恒，五日京兆，效

果不彰。

第一次大戰以後，西方思潮排山倒海地湧入中國，又一次掀起留學的高潮，留學法國獲得李石曾和吳稚暉等前輩倡導，並且發起勤工儉學，立意之美，用心之善，堪稱空前，至於因爲這段時期正好巧遇共產國際大肆擴張勢力，因此中國留法青年，無知墮入歧路，近代中國政治遭遇空前厄運，其罪是否應該歸屬於勤工儉學，爭議頗多，這批人漸已老謝，歷史性的評述功過，無補於事。

政府播遷台灣，進行國民革命的第三期任務，復國建國首重學術，再一次出現國外留學高峯，但是時勢的改變，美國已經獨步世界學術研究牛耳，所以我國留學生多以美國爲對象，歐洲漸被忽視，先總統　蔣公鑒於物質與精神文明並重，同爲復國主柱，因此於五十二年命囑教育部長黃季陸推展留歐教育，遂有教育部歐洲語文中心誕生，然而正是滲淡經營，施肥除草，等候佳季豐收，衆公卻孜孜不倦於指責免試出國之公平與否，遂告留歐教育推動工作夭折，落得如今，在法國的留學生，僅只一八一人，在法國外國留學生人數排行榜中，名列第六十三位，甚至少於中國大陸，偏頗之狀，豈不令人嘖言！

法國地不廣，人不多，卻能雄居國際而不衰，科技之精長，文化之遠播，皆賴法國傳統努力文化交流之功，文化交流，相互傳播，增長友誼，促進和平，外交折衝，互爲聲氣。我國力求拓展全球外交之際，卻爲免試出國與否，損害了立國百年大計。

附註

註　一　王煥琛編著，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第一冊第二十三頁。

註　二　Quid 1983, p.1405.

註　三　同註二，p.1423.

註　四　同註一，第二冊第五八三頁。

註　五　同註四，第五八八頁。

註　六　同註一，第三册第一〇〇三頁。

註　七　李璜，勤工儉學的理論與實際，見學鈍室回憶錄，傳記文學出版社，六十二年七月。

註　八　吳俊升，法國留學及論文寫作，見傳記文學第廿七卷第三期（六十四年九月）。

註　九　朱伯奇，中國人在巴黎舊事，見春秋雜誌第十七卷第一至四期。

註　十　同註一，第三册第一五〇六頁。

註十一　同註一，第四册第一六六二頁。

註十二　同前註第一六六七頁。

附錄：張兆先生遺稿

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張兆主任答稱：

一、案查本部爲加強對歐洲文化交流，鼓勵學生赴歐洲國家留學，乃於五十二年呈奉　行政院五十三年台(53.)教字第〇七九一號令核准，成立歐洲語文教育委員會，以備策劃諮詢，復鑒於歐洲語文教育在各大學中雖有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而僅聊備一格，難爲大用，爲期解決此一困難問題而收劍及履及之效，旋即由兆受命籌設歐洲語文中心，暫設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三科，各分乙、甲、進修三班，每班修業期間各爲六個月，循序教學，務求實用，一以訓練國內所需之歐洲語文人才，一以奠定學生歐洲語文相當基礎，以備赴歐洲國家留學或進修之需。自五十二年十一月開辦，迄今已歷九期，總計各科班經入學考試放榜錄取後註册入學人數共三、四二七人，其中結業班人數爲一、九三八人，實際經各次考試及格准予結業者爲一、三五九人，佔結業班肄業人數百分之七〇・一二。同時本部爲期鼓勵有方起見，並於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台(52.)參字第七五一〇號令公佈之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在校成績優良，服役期滿，參加本中心進修，其語文能力符合本中心規定標準者，得由教育部核准免試前往歐洲國家留學」

。歷一年後復于本部五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台(53)參字第七五九六號令修正公佈之國外留學規程第八條第八款明文規定：「凡經本中心各科甲班或進修班考試及格准予結業者，得免試赴歐洲國家留學」。七年以來，雖不敢云績效卓著，而赴歐洲國家留學進修者，咸稱獲益良深，社會各部門對歐洲語文有所需要者，亦深感利賴，乃爲不爭之事實，足徵本部決策之正確，本中心亦能勉體部旨，作育人才，茲當留學規程修改，學生反應蝟集之時，爰再縷陳各項事實如左：

㈠本中心每期招生，均先擬具招生計劃，連同招生簡章，簽奉　鈞長核准後，以本部及部長名義刊登各報，簡章九項原文爲：「結業各科甲班及進修班修業期滿，經本中心考試及格，發給結業證書，其原已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服役期滿（男生），合於國外留學規程第八條第八款之資格者，憑結業證書向教育部聲請免試前往所修語文國家留學」。以昭大信，錄取學生放榜，亦以部長名義行之。

㈡本中心每期招生考試錄取學生大多係各大專院校畢業或在校優秀學生，基本學識已具，在本中心肄業期間，每期均須經過兩次期中考試及一次結業考試，讀、寫、聽、說，並無偏廢。再就統計資料來看，考試及格准予結業學生，平均僅及結業班肄業人數百分之七十，已如上述，無論就其普通科目或語文方面著眼，其程度已超過留學考試水準，准予免試出國，當非僥倖。

㈢溯自本部決定鼓勵學生赴歐洲國家留學及本中心成立七年以來，赴歐留學學生，因年有增加，而在本中心結業，持結業證書申請免試赴歐留學者，迄今僅一一三人，佔結業生總人數百分之八．三二，可見來本中心研習歐洲語文者，其目的並非全在討免試出國留學之巧，實以能學得更多之歐洲語文爲目的，事實上，本中心結業學生，除上述一一三人外，已往歐洲國家，乃至美國留學者，已不乏人，惟其已另具有出國留學之合法資格，無須憑用本中心之結業證書耳。

㈣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在校成績優良，服役期滿，參加本中心進修，其語文能力符合本中心規定標準者，得由教育部核准免試前往歐洲國家留學」，已如上述，查本辦法亦係以參字號

部令公佈施行者，如云國外留學規程爲普通法，則本辦法爲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在本辦法未修訂以前，其效力自然應予承認。

二、據上論結，無論從本中心之設置主旨、辦理過程及其設置辦法之規定而言，或以修改國外留學規程後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衡量，本中心第九期以前結業學生已依照本部規定得申請免試出國留學，此項權利之保證，當無疑問。

三、謹檢附本中心第一至第九各期各科班註册結業學生人數、結業班結業人數百分率及結業生依留學規程第八條第八款申請免試赴歐留學人數統計表。

教育部歐洲語文中心

第一至第九各期結業班註册人數及結業人數統計

（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至五十八年十二月）

區分	結業班註册人數（各科進修班、甲班）	結業人數	結業率
第一期（52.年11.月18日～53.年5.月17.日）	114	83	72.81%
第二期（53.年9.月21.日～54.年4.月4.日）	165	117	70.91%
第三期（54.年6.月7.日～54.年12.月9.日）	206	134	65.00%
第四期（55.年1.月3.日～55.年7.月10.日）	296	199	67.23%

第五期（55.年9.月12.日～56.年3.月18.日）	第六期（56.年5.月22.日～56.年11.月26.日）	第七期（57.年1.月15.日～57.年7.月7.日）	第八期（57.年9.月30.日～58.年4.月20.日）	第九期（58.年6.月11.日～58.年12.月28.日）	第一至第九期累計
248	185	256	212	256	1938
178	118	189	170	171	1359
71.77%	63.78%	73.83%	80.19%	66.80%	平均結業率70.12%

（註：第一至第九各期各科進修班、甲班、乙班註册人數合計三、四二七人）。

歷年來教育部核准赴歐洲留學生人數統計表

歐洲語文中心創辦前		歐洲語文中心創辦後		實際持歐洲語文中心結業證書申請免試赴歐留學生如下	
民國三十九年	0人	民國五十三年	76人	民國五十三年	3人
民國四十年	1人	民國五十四年	90人	民國五十四年	10人
民國四十一年	3人	民國五十五年	89人	民國五十五年	21人
民國四十二年	1人	民國五十六年	90人	民國五十六年	30人
民國四十三年	10人	民國五十七年	97人	民國五十七年	25人
民國四十四年	19人	民國五十八年	208人	民國五十八年	57人
民國四十五年	54人	合計	650人	合計	146人
民國四十六年	16人				
民國四十七年	13人				
民國四十八年	11人				
民國四十九年	10人				
民國五十年	37人				
民國五十一年	81人				
民國五十二年	75人				
合計	331人				

說明

1. 歐洲語文中心創辦六年以來赴歐洲留學人數佔二十年來總人數

$$\frac{650}{331+650}=66.26\%\ (66.26\%)$$

2. 歐語中心結業總人數與免試赴歐留學生百分比：

$$\frac{146}{1359}=10.74\%$$

五十九年元月二十七日，對於歐洲語文中心結業學生（本案指一至九期結業學生而言）能否享有免試出國留學之權利，再提出意見辯正：

1. 每期招生簡章，均奉　部長批定，准予原具有大專畢業資格之結業生免試出國留學，結業證書，報部核定驗蓋部印後頒發。

2. 國外留學規程八條八款之規定（五十三年六月修正公佈）。

3. 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五十二年六月公佈）亦即本部政策性決定之明示。

4. 國外留學規程八條八款雖然廢止，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仍然存在，中心前期結業生免試出國留學之權利，並非當然喪失。

二、基於以上四點，再申論如次：

1. 每期招生，均由　部長批定，准予原具有大專畢業資格之結業生免試出國留學，結業證書均係報部驗蓋部印發給，則該結業證書之效力，即爲免試出國留學之證件，自無疑義。否則此一全國主管教育行政政府機關發給之證書意義何在？譬如私立學校之停辦，其在立案期間之畢業證書，當然永遠有效，再如銓敘部辦理之公務人員儲備登記，雖任用法修正規定任用資格有所改變，但該登記證書，仍認爲有效之銓敘合格證件——此從證件之效力而言。

2. 國外留學規程八條八款係根據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而來，則國外留學規程並非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之母法，留學規程中之條款刪除，歐語中心設置辦法規定之效力，自非隨之廢止。蓋留學規程爲規定免試留學之普通法，而歐語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爲特別法。再者留學規程之修改，既未協調有關單位，取得明示或默示之同意，或提報部務會議，詢謀於先，歐語中心設置辦法規定之條文，亦未經部令廢止於後，則留學規程中條文之刪除，對歐語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實難謂有無其適用之論據——此就法律之效力而言。

3.歐洲語文中心之設立，係基於本部鼓勵學生赴歐洲國家留學之政策決定，從而於國外留學規程修正時納入結業學生免試赴歐留學之規定，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當屬母法，苟非廢止設置辦法或撤銷中心，並明令公告本部不願繼續守信，則結業學生據以申請免試赴歐留學，自屬適法行爲，進而言之，縱設置辦法廢止或條文修正或取消，對修正或廢止前取得結業資格之學生，亦不能取銷其免試出國留學之權利，當屬法理之常——此復就政策之決定而言。

三、據上論結，國外留學規程八條八款之刪除，如非本部鼓勵學生赴歐洲留學之政策已經明令改變並予廢止，尚不能限制歐語中心結業學生申請免試赴歐洲國家留學權利之適用，似屬顯然。

准予免試出國之規定，迄於五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後，始予納入於先，復於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52)參字第七五一〇號令公布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於后，當時二法併行實施，顯然互不隸屬。茲本部並未廢止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此項辦法繼續生效，應無疑議。

四、綜上所陳在本部未廢止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前，凡在歐語中心結業學生依法賡續享有免試出國赴歐留學之權利，爲本部對輔導學生赴歐洲留學之政策有所改變，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之法則，其已取得歐語中心結業資格之學生，而符合歐語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並不能取銷免試出國赴歐留學之權利。

同年三月十八日，關於本部歐洲語文中心結業學生，能否享有免試出國赴歐洲留學之權利，謹再補允說明如下：

㈠就政策之決定而言，本部因鑒於我國留學生，不論所學爲理工科抑或文法科，均有一窩蜂湧向美國留學之趨勢，即有少數學生赴歐洲留學，而其對語文之修養，並未臻理想，難以隨班聽講，旋經本部於五十二年元月間召集有關人士，經多次會議研商結果，決定設置專門機構，負責輔導學生赴歐洲留學，乃有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52)參字第七五一〇號令，分別公佈歐洲語文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中第一條訂明設委員會之任務爲：1.關於學校歐洲語文教學之策劃及改進事項，2.關於歐洲語文教材之蒐集整編事項，3.關

於歐洲語文人材訓練事項，4.關於協助學生赴歐洲留學及進修事項）及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其中第四條訂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成績優良服役期滿參加本中心進修，其語文能力符合中心規定標準者，得由教育部核准免試前往歐洲國家留學）。迄今未變更政策之核示，既定之政策似應予以貫徹。

㈡就法律之效力而言，本部於五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以台(51)參字第九九九二號令公布國外留學規程，（其中並未包括歐洲語文中心結業學生。）

同年五月九日再一次申辯：

一、查本中心結業學生得免試前往歐洲國家留學，係根據本部公布之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者，核與本部公布之國外留學規程無子母關係，係屬特別法規，否則應在公布歐語中心設置辦法之同時，修訂國外留學規程，反言之，何以不在修訂國外留學規程之同時，一併修訂歐語中心設置辦法，已屬顯然。

二、查國外留學規程中納入及刪除歐洲語文中心結業學生之免試出國條款，既均未事先與本中心研商，亦未送會，自不能影響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效力。

三、綜上所簽，本中心之設置，係基於重視歐洲語文教育及鼓勵學生赴歐留學之政策，乃有結業生得免試赴歐洲國家留學之規定，茲設置辦法既未修訂，亦未廢止，顯示本部原定政策，並未受更，則中心結業學生得免試出國留學，似應繼續有效，自不能受國外留學規程之限制，如不准本中心結業生免試出國留學，似須先改變政策及修改歐語中心設置辦法。

四、……並事關鼓勵學生赴歐留學政策改變與否之決定，及本部是否自我否定自己公佈施行之法令問題，至為重要。

最後裁定：「並發布新聞稿謂：「教育部歐洲語文中心第一期至第九期結業生免試留學問題，業經教育部核定：凡五十九年以前結業之各科學生仍准在今後兩年中，依據原規定免試前往歐洲國家留學。凡欲前往歐洲國家留學之該中心結業生，可繼續向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申請免試留學」。

一段爭議遂告塵埃落定，但是監察院教育委員於五十九年八月八日以監台(59)教(22)字第〇五六號函教育部查詢歐洲語文中心結業學生拒辦免試留學事，教育部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台(59)文字第二一四四九號函覆謂：「查本案由於「國外留學規程」於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奉行政院核定公布，五十九年一月一日實施，其中有關歐洲語文中心結業生可申請免試赴歐留學條文刪除，現爲顧及事實需要，除另飭即行修訂歐語中心設置辦法外，已專案規定：「凡在五十九年以前在該中心結業者，得於二年內辦理出國留學」。

立法委員林棟提出質詢，關於歐洲語文中心是否繼續設立，如不設立，其歲入出費用，應否剔除，教育部答復如下：

(1)查本部爲訓練歐洲語文人才及鼓勵學生赴歐洲留學之政策於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52)參字第七五一〇號令公佈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并於同年十月間正式成立歐洲語文中心。

(2)歐洲語文中心由於入學考試嚴格，在學教學認眞，教材教法新穎，成立迄今，已辦理九期，頗具績效，並因其設置辦法第四條列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在校成績優良，服役期滿，參加本中心進修其語文能力符合本中心規定標準者得由教育部核准免試前往歐洲國家留學」之規定，故留歐學生年有增加，已符合本部既定政策之要求。

(3)歐洲語文中心現仍賡續辦理第十期，預定於本（五十九）年六月十五日開學。

〔作者簡介〕朱　諶先生，浙江省杭州市人，法國巴黎大學博士，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副教授。

我國學生留學韓國之概要

林秋山

壹、韓國歷史文化的背景

韓國古稱高麗或朝鮮，爲一南北向狹窄形的半島，位於中、日、俄三國之間，其國境北以鴨綠江、圖們江和長白山與東北及西伯利亞爲界，西臨黃海（韓國稱西海）與中國大陸相望，東隔東海（或稱日本海）與日本羣島相對，是中國大陸和平的前哨，日本向亞洲大陸擴張其勢力的跳板，蘇俄向太平洋伸展國力的橋頭堡，地位重要。總面積約二十二萬平方公里，三十八度線以北爲十二萬二千三百餘平方公里，以南爲九萬八千四百餘平方公里，共有三千三百餘個島嶼，境內多山，無廣大平原，江河淺短而湍急，氣候介於大陸性與海洋性之間，冬季酷寒，秋收以後即無法耕種，因此鄉村的建設較城市落後，農、漁村的經濟生活較爲困苦、開發亦較遲。

韓國人的祖先屬蒙古族的一支，他們在史前時期自北方（即今之中國東北）遷入朝鮮半島，傳說中其開國始祖檀君是位天神，在公元前二三三三年自天而降，統治原始的部落和種族，是謂檀君朝鮮（註一），韓國有四千餘年歷史之說，則據此而來。不過有文字記載的韓國歷史始自三國時代（公元前五十七年至公元六七六年）（註二），新羅在六六八年統一三國，到九一八年又爲叛軍領袖王建所推翻，建立另一個新的朝代，國號高麗，今日韓國版圖的邊界基礎即爲高麗太祖王建和其繼承人所奠定。一三九二年高麗爲其權臣李成桂推翻，建立朝鮮王朝，朝鮮因派系紛爭及外勢衝擊，國力衰弱，一九〇五年被迫與日本簽訂「乙己保護條約」（註三）

，成爲日本的保護國，一九一〇年又被迫與日本簽訂「韓日合邦條約」（註四），淪爲日本殖民地，朝鮮遂亡。

韓國被日本併吞後，許多愛國志士紛紛逃亡國外，展開抗日獨立運動，尤以中國大陸、西伯利亞和夏威夷爲最多，居留國內的韓國民衆亦伺機而動，並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聯合採取行動，發表獨立宣言，要求恢復韓國的主權，是謂「三、一獨立運動」（註五），並於同年四月在上海組成大韓民國臨時政府，積極展開抗日復國運動。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韓國雖脫離了日本的羈絆，但由於美、俄分別派兵進駐三十八度線爲界之南、北韓地區，各自建立軍事政府，有關韓國問題後來在第二屆聯合國大會討論決定成立「聯合國韓國臨時委員團」以監督韓國實行普選，選舉國會議員，訂定憲法，俾組成統一、獨立的韓國政府，但當韓國臨時委員團代表抵韓要求進入北韓時，因遭受蘇俄佔領當局的拒絕而無法完成任務，聯合國乃決定先在三十八度線以南單獨舉行選舉，成立政府，並按人口比例保留三分之一名額給北韓。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八度線以南地區在聯合國韓國臨時委員團監督下單獨舉辦選舉，選出一九四名代表組成國會，制訂憲法，於七月十七日公佈大韓民國憲法，二十日選出李承晚爲首任大統領，李承晚於八月十五日宣誓就職，大韓民國政府正式成立，九月九日金日成在蘇俄佔領當局的指使與支持下成立「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遂形成南、北韓分裂與對峙的局面。

前面說到韓國人的祖先屬蒙古族的一支，經現在的中國東北遷入朝鮮半島，但由於很早就融合統一爲單一民族，因此其文化的起源，自三國時代起以外來民族爲主的移動大致已告結束，至其末期（即第七世紀）即逐漸形成統一、融合的韓國文化，同時在性格上亦脫離較接近西伯利亞的特性，而開始轉向中國。

一般說來，韓國文化形成的初期約可分爲四大階段，即：第一、新石器文化的到來；第二、青銅器文化；第三、鐵器文化；第四、佛教的傳來等。從性格上說，新石器及青銅器文化屬於北方，自鐵器文化起即轉向中國文化圈（註六），因此鐵器的傳入爲韓國歷史展開了最重要的一頁，及至漢於古韓國設樂浪郡後，不但使韓

國文化大規模地轉向中國型文化，亦使居民的血液中開始混合中國人的血液，自此而後，冶鐵術得到很大發展，並廣爲流傳（註七）。依魏志東夷傳的記載：當時韓國南部人民已大量生產鐵器，並輸出日本及樂浪，居民以「朝謁」爲由，著中國衣冠，種稻米食之云，已完全成爲農業民族，這正是中國化的證明。

漢代的勢力及文化的影響決定了三國時代韓國人前進的方向，同時由於佛教的傳入使韓國人的思想受到震撼，亦成爲推進韓國文化的中心勢力，不但對其精神文化，連物質文化即生活環境的變化也擔任決定性的角色。佛教雖源自印度，但此地所說之佛教係指中國化之佛教而言，它對三國時代韓國文化的中國化具有決定性的影響，亦爲形成古代韓國文化最後的一件大事。佛教的傳入，不但是一種宗教，而且由於爲瞭解佛經而使漢字普及全韓，成爲發展「華學」（Chinese Studies）的母體。中國的墓制、建築、彫刻、繪畫、工藝等均於此時一一介紹到韓國，亦爲儒學思想打前鋒，使第七世紀以後的韓國，自新羅以後即擺脫北方非漢族的行列，加入漢族的陣容與北方民族相抗爭，而成爲「小中國」。朝鮮成宗實錄卷二十四敍述當時東國受箕子的影響時謂：『吾東方自箕子以來，教化大行，男有烈士之風，女有貞正之俗，史稱小中華。』（註八）至高麗初期已完全具備了中國的政治與官僚體制，在思想上甚至對與自己同一系統之北方民族——滿族與蒙族表示自己是屬於中國的南方民族，中韓兩國各方面的關係從此綿延不絕，且益形密切，幾已融合爲一體。

韓國的禮樂、文物和衣冠制度之類亦都如華制，其餘大者如火藥、木棉、稻米，次者如燔磚、造紙以及水車，再次者還有醫藥所需之甘草、生蝎等，也均由中國傳入該國（註九）。朝鮮第九代王成宗（公元一四五九～一四九四年）曾傳於弘文館曰：『朝講資治通鑑，講畢後，講性理大全，晝講前漢書，講畢後，講近思錄，夕講孟子，講畢後，講高麗史……。』（註十）可見其勤奮好學中國經書之程度。難怪朴趾源（一七三七～一八〇五）在其著作「熱河日記」中要說：『敝邦專尚儒教，禮樂文物，皆效中華，古有小中華之號，立國規模，士大夫立身行己，全似趙宋』云。（註十一）可見韓國文化受中國文化影響之廣泛與深遠。

惟文化一詞含義太廣，舉凡人類的生活方式，包含氣質、觀念、技術、法律、信仰及風俗等在內，是人類

生活的全體，不只是單純的某一方面，此處只對與本文關係較密切之韓國的文字、韓國的社會及韓國的學制等項綜合地作簡要說明。

一、韓國的文字

韓國的語言屬於烏拉阿爾泰語系的一種，此種語言和土耳其語、芬蘭語、匈牙利語以及其他亞洲語言有共同之處，原先只有語言而無文字，迄三國時代始採用中國的漢字，或借漢字之讀音與字義以記錄韓語，是謂「吏讀」，但吏讀不但難學且無法完整表達其意思，並作成記錄，因此大家深感不便，朝鮮第四代世宗大王有感於此，乃先派遣使臣到中國去聽取中國學者意見作爲參考（註十二），並約集學者專家於一四四三年倣古之篆文創製韓文二十八字，稱「訓民正音」，使人易於學習，便於日用（註十三）。

訓民正音意指教育百姓使用正確讀音，世宗大王於頒行時謂：『國之語音，異乎中國，與文字不相流通，故愚民有所欲言而終不得伸其情者多矣，予爲此憫然，新製二十八字，欲使人人易習，便於日用耳。』可見其目的所在。韓文之名稱亦隨時代與民族感情而變異，最初爲訓民正音，以後有諺文、正音、反切與國文之稱，現稱 Hangul ，即韓文，韓文學者認爲這是世界上最簡明、最方便、最科學的一種文字。由於韓國受中國文化影響太深，頒行後一時頗受反對，因此並未能廣泛流傳，政府文獻及士大夫階層仍習用漢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大韓民國政府成立後，爲紀念世宗大王創制韓文，並推廣普及，獎勵研究，乃以其頒行之日，即十月九日爲「韓文節」，列爲國家慶典之一，並於是日公佈「韓文專用法」，規定「公文用書」應專用韓文，但爲顧慮現實需要，在一定期間內得與漢文合併使用。

韓文專用法公佈施行後，由於事出倉促，各方面意見未充份溝通，且實際困難重重，諸如漢文不同韓文讀音相同之人名、地名之判別問題，古代漢文史料典籍之繼續研究與利用，牽連到民族傳統文化之發揚光大問題，與乎表音文字無法如象形文字能一目了然等問題，致引起反對論者猛烈批評與攻擊，導致韓文專用與韓、漢

混用論者間之一大論爭，終未能嚴格執行而不了了之。兩者間之論爭迄今未嘗中斷，但韓文之使用已有日漸普遍之勢，目前一般書刊專用韓文者頗多，學術性刊物則仍混用漢字，此外於漢字之韓語讀音後加註漢字者亦甚盛行，似亦不失爲兩全其美的方法之一，將來即使無法達到專用韓文之目標，減少或限制漢字之使用，恐勢所難免。

二、韓國的社會制度

韓國人民的身份，三國時代之新羅即有所謂骨品制度，分聖骨與眞骨兩骨，及六頭品、五頭品、四頭品、三頭品、二頭品、一頭品等六個頭品，以後聖骨消失，眞骨晉升爲王族，三頭品、二頭品及一頭品消失成爲平人或百姓（註十四）。到朝鮮時代大約可區分爲兩班、中庶、常人及賤民等四個階級，並因其身份之不同而使其地位、職業及待遇受連帶影響，甚至連其住處亦受到限制。第一級是兩班，即東班（文官）與西班（武官）之合稱，是士大夫、貴族等支配階級之謂，亦當時人民中最高級的一族，但在兩班階層中文官高於武官，嫡子孫又高於庶子孫。第二級是中庶階級，中人階級與庶吏階級之合稱，可謂執行階級，其學養雖與兩班無異，但因無藉藉有名的家世，因此只能擔任技術性的官職，如醫官、觀象監官、會計官、司法官、寫字官、畫員等，庶吏即屬中央及地方官廳之衙前與宮廷吏屬之謂。第三級是常人階級，亦即未受教育而從事農漁及工商業，負責供應全國人民所必需之糧食及生活必需品之生產者，是被支配階級。最後一級是賤人階級，公私奴隸，演藝人員、巫師之流以及「白丁」等均屬之，奴隸可爲買賣、贈與、相續、貢出之對象，只要一次爲奴或父母有一人爲奴，即代代爲奴，永不得超脫；白丁爲賤人階級中最受蔑視的一個階層，多以屠宰、製革、肉商等爲業（註十五）。

李朝時代的政治是由少數貴族所獨佔的中央集權政治，這種身份制度正是其產品之一，由於同一階層的常聚居在同一部落，與另一階層的人不相往來與通婚，而逐漸演變成地域性的差別，像鄭汝立亂後對全羅道人的

差別待遇，高麗妙清亂，崔垣的叛亂後視平安道一帶爲叛逆鄉，而限制登用。李朝時雖有若干例外，仍無法滿足當地人民的要求，而招致洪景來之亂（註十六）。如此偏狹的胸懷，毫無寬容性和融通性的作法，使多少英雄豪傑、才俊之士因而被埋沒，終身懷才不遇，含恨而死。此種情形日後又形成特權階級間之鬥爭，以鞏固自黨利益，排擠他黨分享，終演成黨爭，妨礙國家之安寧秩序與團結，歷經數百年後，其子孫至今猶不能相容，據韓國學者研究後發現，現今各據一方堅持不下的領導者，正是當年各派頭目的後裔。此種潛意識的反目不和，現今政府雖在努力改善，但恐需相當時日才能臻於理想地步。

李朝中央政治的最高機關「議政府」係繼承高麗時代的「都評議使司」（都堂）而來，人員則較當時爲少，其首長爲三政丞，即領議政、左議政、右議政的合議體，三政丞共商國家重大政事，並將合議事項稟呈國王裁決，然後移由主管官府六曹執行。六曹即吏、戶、禮、兵、刑、工之謂，其政治重要性遠較高麗時代的六部爲大，六曹得將其主管政務直接稟報國王裁決後施行之，因此政治重心逐漸由議政府轉移至六曹。此外又設承政院爲收發王命之幕僚機關，弘文館、司憲府、司諫院等三司以牽制行政機關（註十七）。弘文館爲集賢殿之後身，負責蒐集經典，討論典故，處理國王文翰。司憲府爲監察機關，負責評論時政，糾察百官，校正風俗，以及官員之安全調查。司諫院負責對國王的諫言與論駁，藉以限制國王專權。三司之存在正足以顯示李朝以士大夫爲中心之兩班（貴族）社會的另一面。

地方則分爲八道（我國之省），下置府、牧、郡、縣。道設觀察使（監司），以統轄、監督府尹（使）、牧使、郡守、縣令等。守令即所謂牧民官，直接領導、管理一般百姓，對中央負貢稅、賦役之責任，實爲支助貴族的輔助機關。地方政府之行政單位仿中央之六曹，設吏、戶、禮、兵、刑、工等六房，由鄉吏分掌有關事務（註十八）。

三、韓國的學制

韓國早在高句麗第十七代的小獸林王二年（公元三七二）已設有從中國輸入之「太學」，可見儒學傳入韓國已有相當時日，但在三國時代和統一新羅時代（六六八～八九二）因既存傳統信仰及佛教的壓抑，一直處於不振狀態，僅於貴族階層流行，並未廣泛普及一般民衆，到高麗（九一八～一三九二）末期，佛教因久享國教特權，在政治、經濟方面均腐敗墮落，失去民衆的支持，宋代新興的程朱學適時輸入韓國，佛教受到排斥，儒學思想遂成爲朝鮮（一三九二～一九一〇）政治指導原理和社會規範，其地位凌駕統一新羅和高麗時代的佛教，儒學可說是整個李朝社會的重心（註十九）。

當時的貴族爲求仕途順利，過榮華富貴的生活，對教育還算是相當重視的，不過此種教育可說是以培養官員和準備科舉爲目的，其學制，專攻儒學的，在首都的成均館爲最高學府，京內設四部學堂（四學）四所，各地方之牧、府、郡、縣設鄉校一所，專由貴族子弟研習之。此外，職業學或技術學的教育，則由京鄉各地管理各該事務之機關兼理之，如中央之司譯院負責漢語、蒙古語、女眞語和倭語等外國語學教育，典醫監及惠民署負責醫學教育，觀象監負責天文、地理（風水）、命課（占術）等教育，戶曹負責算學（數學）教育，刑曹負責律學（法律）教育，圖畫署負責畫學（繪畫）教育，昭格署負責道學（道教）教育，各地方所實施之職業學則依其學問之性質與地方之特殊性實施。職業學和技術學雖爲國家社會所必需，卻視爲雜學而加賤視，專由中流階層子弟研習之，武將則專習兵學和武藝（註廿）。成均館取司馬試及格之生員和進士爲正規生，如名額未滿時，則選京內四學優秀之儒生補其缺。

科舉制度與上述學制有密切關係，有專由儒生應考之司馬試和文科，有專由武士應考之武科，有專由中流階層子弟應考之雜科等。司馬試有監試或小科之稱，是一種資格考試，分生員科與進士科兩種，生員科以經書爲主，進士科以詩、賦爲主，均分初試與複試取之，有如今日之學位考試。文科俗稱大科，以製述（文藝）、經書講論（經術）、及對策（論文）等取之，在各地方舉行初試，各地初試合格者及成均館優等生集中於禮曹舉行複試，決定取捨，合格人員則另舉行殿試以判定等第，有如今日之高等文官考試。武科則考其武藝（弓術

、騎術、擊毬等）與學術（經書與兵書），於各地舉行初試，各地初試合格者集中於兵曹舉行複試，決定取捨，合格人員另舉行殿試以決定其等第，是一種高等武官考試。雜科分譯科、醫科、陰陽科、律科等四部。譯科又分漢語學、蒙古語學、日本語學及滿州語學四組；醫科爲醫官考試，律科爲司法官考試，陰陽科爲觀象監員考試，分天文學、地理學、命課學等三組，亦均分初試及複試，有如今日之特種考試（註廿一）。

儒學對韓國有其重大貢獻，自爲不容否認之事實，它實爲當時封建政治的指導原理，教育的最高準則，亦爲社會生活的規範，今日韓國學者則認爲它具有過分老大和封建的名分主義，事大、尙古、重視形式和重農的思想，以及差別、偏狹、排他的功利主義（註廿二）。而科舉制度的雜亂，考官的不公平，使財勢家的子弟雖不學無術亦能躍登龍門，貧寒子弟雖飽讀經書詩賦亦永不見天日之不公平現象（註廿三）云。

貳、韓國的教育發展

一八七六年日本藉口雲揚艦事件，强迫朝鮮簽訂韓日修好條規後，打破了朝鮮的鎖國政策，自此而後，朝鮮的門戶開放，對內因開化派和保守派的對立而日益惡化，對外又成爲列强競爭的對象。在此種情形下，基督教繼天主教之後來到韓國，成爲發展韓國現代化教育的重要勢力，一八八四年戚族要人閔泳翊在甲申政變中被刺受重傷，經美國宣教師阿蓮（H.N.Allen）救治痊癒，贏得王室對新式教育的好感。

阿蓮於翌年四月以王室所贈醫療費設廣惠院，後來發展成爲今日之延世大學醫學院。接著阿賓吉拉（H.G.Appenzeller）牧師於一八八五年八月招生二名，施予新式教育，成爲今日之培材中學；元杜尤（H.G.Underwood）牧師於一八八六年設立孤兒院，是爲今日之儆新中學，同年五月女傳教師斯庫琳頓（Mrs.M.F Scranton）夫人在其住宅招韓國女生一名，是女學校之濫觴，即今日之梨花學堂（註廿四）。不過這些都只收二、三名學生，雖後來均發展成爲某某學校之前身，但稱其爲學校，似不無勉强之感。

一八九四年，日本藉口清廷派軍協助朝鮮平定東學亂而出兵朝鮮，且不理會清國共同撤兵之要求，反令其駐朝鮮公使大鳥圭介於七月三日面謁高宗，提出內政改革方案要領五條，其第五條則爲確立教育制度，內容有：(1)斟酌時勢新訂學制，於各地設小學教育子弟，(2)小學設立後漸次成立中學和大學，(3)選拔優秀學生派往國外留學，並要求驅逐清國勢力（註廿五）。日本的朝鮮改革方案只是强朝鮮之所難，以爲駐兵之藉口，驅逐清國勢力，才是其眞正目的。

親清保守勢力沒落後，朝鮮政權遂爲以日本勢力爲後盾之開化黨所掌握，在日本之强力要求下，於同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軍國機務處爲研究改革計劃之中樞機構，大鳥圭介擔任顧問。軍國機務處最先議決之法案爲中央官制改革案，卽設議政府和宮內府分掌府中和宮中事務，廢六曹，於議政府下設內務、外務、度支、軍務、法務、學務、工務和農商務等八衙門；其學務衙門下設總務、成均館、專門學務、普通學務及編譯局等。爲改革舊社會和經濟制度，更規定：(1)廢棄與清國所簽訂之一切條約，以示自主獨立……，(14)廢科擧，新訂官吏登用法……，(16)派遣品行端正、學歷優秀青年到海外留學，以建立新體制、新社會，是年歲次甲午，故稱甲午更張（註廿六）。這是朝鮮改革制度，準備實施新式教育的開始。不過日本的目的只在斷絕朝鮮和清廷的關係，以實現其加强控制朝鮮，獨佔朝鮮的權益，改革制度只是美其名而已。

日本獨掌朝鮮大權後，引起俄國眼紅，乃設法控制朝鮮政局，並唆使高宗移御俄國駐朝鮮公使館，一八九六年八月，在俄國操縱、指使下，高宗卽帝位，國號大韓，改元光武，設裁判所，編組新軍，建法官養成所和訓練隊士官（軍官）養成所，並依新教育令設小學、中學和師範學校（註廿七），形式上具備了獨立國家的形態，這使韓國實施現代化教育又向前邁進一步。在這段期間設立的公立學校有漢城師範學校、外國語學校和法官養成所，一八九九年有京城醫學校，一九〇〇年有漢城高等學校（現在之京畿中、高等學校），一九〇四年有農商學校，一九〇六年有漢城高等女學校（現在之京畿女子中、高等學校）等校（註廿八）

在日、俄兩國以朝鮮爲對象，展開爭權奪利的情形下，新知識份子逐漸覺醒，紛紛組織愛國團體鼓吹民族

思想，推行自覺運動，民間對教育之熱誠，在此種團體鼓吹下高漲一時，京鄉各地設立無數私立學校，如閔氏族閥中表現頗爲卓越之閔泳煥於一八九五年設興化學校；閔泳綺於一八九八年設中橋義塾，一八九九年安昌浩設漸進學校，一九〇一年徐光世等人設洛淵義塾（後改名爲普光學校），一九〇四年尙洞教會牧師金德基設靑年學院，一九〇五年嚴柱益設養正義塾（今之養正中、高等學校），李容翊設普成學校（今之高麗大學）（註廿九）。

教會創設學校的目的以傳播福音、啓發民智、增進人民幸福爲主，私人興學以開化、自强、教育救國爲目標，可知韓國現代化教育的出發點，負有促使韓國接受西方文化，建立民主政治體制，推進韓國近代化的作用。因此當日、俄兩國顯露出其猙獰的眞面目後，他們又集中力量展開抵抗外勢侵略的救國運動，日帝合併朝鮮後，他們更以熱烈的行動展開抗日復國運動，這就是韓國近代教育的傳統精神。因此一九〇八年八月朝鮮統監府乃公佈私立學校法，嚴密監視私立學校發展成爲抗日愛國思想的溫床，以後在日本統治期間推行所謂皇國臣民化教育，因此韓國的學校受到嚴重壓迫與打擊，自爲理所當然之事。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韓國脫離日本的羈絆後，在政治上邁向自由民主的大道，教育上亦從日本統治時代被壓迫、被奴役的情形下轉向民主獨立的基礎上前進。大致說來，光復以後，韓國教育的發展過程，在時期上可分爲：

㈠一九四五年八月由美軍佔領期間至一九四八年八月大韓民國政府正式成立爲止，實施美軍政統治時期，爲修改日治時代教育法令，改革制度，建立幼稚園授課二年、國民學校六年、初中三年、高中及高職三年、大學四年、研究所二年的學制。其具體之教育方針爲：(1)擬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2)擬訂中、高等教育之擴充計劃，(3)擬訂成人教育擴充計劃等。同時採取撤消學校之等差，實施男女合班，改革入學考試，準備禁用漢字等（註卅）行政措施。

㈡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大韓民國政府成立，李承晚出任首任大統領，依韓國憲法第十六條規定：『全體

國民有受教育之均等機會，最少初等教育爲義務教育，應免費實施之』。翌年公佈之教育法第一條規定：『教育在弘益人間之信念下，完成全體國民的人格，使其具有自治之生活能力與公民之資格，服務國家，促進民主發展，以實現人類共榮之理想爲目的』。這一時期之教育，由於家長身受皇國臣民化教育之痛苦，因而熱心子女教育，而一九五〇年韓戰之發生，更促使教育畸形發展，當時由於政府推行義務教育，學生人數增加，學校設置條件放寬，役令學生之緩召與就業困難等因素之影響，因此在量的方面有很大的增加，可說是量的膨脹期，而所增加之量，大學比中學多，中學比小學多，整個教育信念與教育思潮極爲混亂，且多虛構，是一種不正常現象。

李大統領執政十二年間，最值得注意的是建立教育自治體制，即於各道（省）、市郡（縣）設立教育委員會，以制訂該區教育政策，監督有關教育機構，並於一九五二年選舉各市、郡（縣）教育委員會委員，翌年六月更由委員選舉其負責人教育監爲該地區最高教育首長。

㈢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九日發生學生革命，李大統領被迫辭職，民主黨之尹譜善當選大統領，迄翌年五月發生軍事革命爲止，在短短不到一年的時間，學生反政府示威綿延不斷，學生和學校行政與財團間，教授和學校行政與財團間之糾紛亦無間斷，因此可說是反省過去、檢討過去十五年間「教育民主化」、「量之大幅度增加」的功過時期，由於政局不安，社會混亂，自無法釐訂良好政策或能有特殊建樹。

㈣尹潽善大統領執政後，由於受四、一九學生革命餘波的影響，因此政局不安，社會混亂，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以朴正熙爲首之少壯軍人便發動軍事革命，成功地掌握政權，以至於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遇弒殞命，其執政期間長達十八年，其間屢經大變，且由於前期作反省和檢討的結果，對以往無限制之自由加以若干約束，並要求教育認識現實問題，配合國家建設需要。諸如「大學整備方案」之實施，鼓勵和獎助天賦才能特別卓越者，獎助體育及藝能方面有特殊成就者，新設大學生之「中間綜合考試」並恢復畢業論文制，促進公私立學校、鄉下和城市學校教師之交流，改善教師待遇，建立退休制度，以劃一各學校之水準與教育成果（註卅

一），可說是韓國教育的改革期。

參、韓國對外國留學生的措施

韓國雖有悠久的歷史，但大韓民國政府之正式成立，始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而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由於北韓在蘇俄和中共的支持和指使下揮軍南侵，發動韓戰，戰後百廢待舉，各種制度均有待建立，而外國留學生赴韓留學的問題，可能因爲實際需要的關係，在教育法令或教育政策方面，未見有何明確的表示，亦即聽任其自然發展，有關外國學生之留學，只要不違背文教部之規定即可。

依一九五三年十月頒佈，一九八〇年三月修訂之「大學院規定」（註卅二），凡「大學院」（即我國各大學之研究部或研究學院）之設置、編制、課業及其他有關學位、大學院委員會等事項，其他法令如無特別規定者，悉依本「規定」之規定辦理之。

關於學生之入學（包含外國學生在內）問題，本「規定」第四章入學、轉學、轉所、復學及「修了」亦僅規定大學院之入學（包含轉入學和再入學）、轉學、轉所與復學之時機，在有關「規則」上無特別規定時，應於開學日起三十日內爲之（第十四條）。第七章報告事項中規定，各大學院對下列事項作成決定或變更決定時，應依規定格式向文教部提出報告。其應報告事項如下：(1)入學者和退學者名簿、(2)課程和「修了」者名簿、(3)教員等之名簿、(4)學科及分組授課計劃書、(5)申請博士學位論文之接受與處理情形、(6)授與碩士學位者名簿（第三十七條）。可見韓國政府對外國學生之入學、留學是採取聽任各大學自行決定的政策。

各大學對外國學生入學，在作法上雖有寬、嚴之不同，但在規定上還是給予較本國學生寬大、方便的政策，這裏試以世宗大學「大學院學則」（註卅三）爲例說明如下：

世宗大學大學院之入學資格依第二章入學第五條「志願資格」規定：凡希望進入本大學院就讀者，應具有

下列各項規定之一，並經本大學院舉行之考試或「銓衡」（書面審查、面談或口試之謂）及格者。即：

(1)碩士學位課程

①在四年制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②在外國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或在外國接受十六年以上之教育課程，經大學院委員會承認者。

③其他畢業於文教部長官所指定之學校者。

(2)博士學位課程

①在韓國國內獲碩士學位，並經指定教授推荐者。

②取得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資格，並獲得大學院委員會承認者。

關於入學考試或銓試，依第七條規定：

(1)對志願入學者實施下列考試或銓試。

①專門科目及二種外國語之筆試。

②口試。

③身體檢查。

(2)外語考試原則上由應試者於英語、德語、法語及中國語中選擇之，但依入學研究所性質得只考一種外國語，另一種得以漢文代替之。

(3)對志願入博士課程學生，大學院長得斟酌志願者之情形，由教授三名以上，組成「銓衡（試）」委員會，並依委員會之判斷對志願入學學生之專門科目免除其筆試或口試。

(4)在本校在職中之專任教員原則上不得申請入學，但，如有不得已情形，得於辦妥留職停薪手續後，提出申請。

關於外國學生，依第七章公開講座、研究生及外國學生第三十一條規定，對外國學生得不受第五條規定之

限制准予入學。

目前在韓國各大學留學之外國學生根據統計有：

外國學生到韓國各大學留學的情形，依韓國文教部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的統計，迄止當時共有中、日、美、印尼、印度、墨、澳、法、泰、西德、伊朗、越、菲、英、愛爾蘭、瑞典、瑞士、荷蘭、埃及、烏干達、加、丹麥、意、希臘、阿根廷、蘇丹、約丹、哥倫比亞、斯里蘭卡、厄瓜多爾、烏拉圭、比利時、馬來西亞、香港、芬蘭、薩摩亞、巴基斯坦……等三十九個國家和地區的七百四十名學生曾經到韓國九十八所大學和獨立學院就讀（包含已畢業和現在在學者），依其國別分以中華民國（含在韓華僑）四三三名爲最多，其次爲美國一二一名，再其次爲日本九十名、加拿大和馬來西亞各十三名，其他國家七十名（註卅四）。

參照韓國文教部長宮室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函。

肆、我國留韓學生之求學及社會生活

我國學生留學韓國的情形究竟如何？在政府遷台以前，僅知有董作賓先生於日本統治韓國時代曾留學於京城帝大，以後獲得名譽博士學位，是已知最早留韓之中國學生。

此外，在日本統治時代，也有些中國遺民、台灣青年學生到當時的朝鮮去念京城及平壤醫專、京城牙專、京城藥專等校，返台後都能學以致用，從事其本行的工作。他們有：

㈠京城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者：

蔡文彬	蔡小兒科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四八號
許良琴	健生診所	雲林縣麥寮鄉中正路一〇九號
蔡江山	蔡江山外科	嘉義市光彩街四八一號

陳恬淳	和信診所	台南縣善化鎮中山路三五六號
謝家祥	復生診所	台南市忠義路一三一號
楊成堃		屏東市濟南街十二號之十二

㈡平壤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者：

林崑智	利生診所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利澤路六六號
吳鴻澤	吳小兒科診所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九二號
周文進	圓環大衆診所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十八號
廖名淵	名淵小兒科診所	南投縣南投鎮民族路二四四號
蔡美佐男	明華小兒診所	高雄市通山路三一號
藍日昌	昌仁診所	高雄市鼓山一路七一號
鄧正雄	鄧內科診所	高雄縣茄定鄉嘉定路一段六七七號

㈢京城齒科專門學校畢業者：

洪萬春	美齒牙科	台北市永綏街六號之一
劉達三	劉牙科	台北市雙城街十七之八號
陳神佶	民生牙科	台北市永康街二〇號
謝明月	東山牙科	台北市士林區大北路八三號
張贊堂	東陽牙科	板橋市三民路一段七二號

蔡秋聲	松村牙科	中壢市中正路二六七號
董伯達	董　牙　科	彰化縣北斗鎮五權里斗苑路一五四號
黃茂卿	黃茂卿牙科	台南市中山路五二號
劉森然	劉　牙　科	台南市開山路九二號
陳壹品		高雄市新興區民主路二七號
李鐙國	生源牙科	屏東縣東港鎮延平路一四五號

(四)京城藥學專門學校畢業者：

吳伯欽	順天堂藥局	宜蘭市中山路五五號
藍石興	廣仁堂製藥廠	基隆市義二路一五四號
賴梅夏	信安藥局	台北市長安西路六號
林棋坤	山之內製藥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八號之三
葉立旺	東光藥局	中壢市中正路二〇二號
詹石藏	京城藥局	彰化縣北斗鎮新市街五〇號
呂金蟬	建安藥廠	嘉義市吳鳳北路二二〇號
張漢章	福民新藥廠	台南市公園路七五號
王維嶽	宏昌製藥公司	台南市開山路一二二巷五六弄十一號
郭　溥	泰和藥局	高雄縣岡山鎮平和路一七二號
黃銅樹		赴美

劉炳捷		台北市長安西路六號賴梅夏轉（註卅五）

政府遷台後，有感於韓國方面人材的短缺，而於民國四十七年與韓國政府交換計劃下，考選九名高中畢業生赴韓國各大學就讀大學部，爲政府遷台後國內赴韓留學，研習韓國語文及「韓國學」之首批留學生，茲將其姓名、畢業學校、現職介紹如下：

張春琴	梨花女大肄業		
張政雄	檀國大學經濟系畢業	經濟部	
薛文郎	檀國大學政治外交系畢業	中央通訊社	
蘇源磯	漢城大土木工程系畢業	赴美	
蔡茂松	成均館大學哲學博士	成功大學	
吳政民	漢城大法律系	赴美	
黃正綱	高麗大政治外交系	赴美	
李正雄	東國大政治外交系		
陳世忠	延世大政治外交系		

（註卅六）

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國立政治大學設立東方語文學系韓文組，是國內各大學設立韓文科系，講授韓國語文的開始。該校與韓國三大學訂有學術合作、交換出版品、教授、學生。迄今已有二十四屆，約二百名的畢業生，其中約有四、五十名學生前往韓國留學。

民國五十二年秋，前教育部長張其昀博士創辦中國文化大學時，於東方語文學系設韓文組，翌年並創立韓國研究所，而掀起學習韓國語文，研究韓國問題之高潮。中國文化大學爲國內私立大學中設有韓文科系之唯一大

學，迄今已有十七屆，近三百名畢業生，該校與韓國十一所大學締結爲姊妹學校，互相交換圖書資料、教授與學生，以及交互訪問，約有近百名學生前往韓國留學。

由於政府規定留學考試需大學畢業才能報名應考，因此我國政府所謂之留學，原則上應係指大學畢業、經教育部舉辦之留學考試及格後出國留學者而言。茲將教育部統計前往韓國留學之年度及學生數列表說明如左：

年度	學生數	備註
三十九～四十五年		資料不齊
四十六年	一名	教育部考選赴韓入大學部就讀之九名國內高中畢業生
四十七年	九名	
四十八年	零	
四十九年	零	
五十年	一名	
五十一年	三名	
五十二年	二名	
五十三年	二名	
五十四年	零	
五十五年	一名	
五十六年	四名	

五十七年	一名	
五十八年	十一名	
五十九年	十名	
六十年	九名	
六十一年	三名	
六十二年	五名	
六十三年	八名	
六十四年	十五名	
六十五年	五名	韓國政府獎學金二名
六十六年	六名	〃 一名
六十七年	八名	〃 一名
六十八年	六名	
六十九年	六名	韓國政府獎學金五名
七十年	十名	〃 四名
七十一年	十三名	〃 二名
七十二年		〃 一名
共計	一三九名	〃 十六名

（註卅七）

中國留學生到韓國後，較早去的以學習韓國語文、歷史、政治外交的爲多，由於國內用人機構的需要，後來去的則有偏重經濟、國際貿易、行政管理或企業管理的趨勢。目前國內設有韓文組的大學只有政大與文化大學，且均屬於東方語文學系，因此所開課程以有關韓國語文課程爲主，其畢業生赴韓留學，在韓國語文方面雖很快即能適應，但專門科目方面常需到大學部補修學分或傍聽，因此準備赴韓留學的同學，在國內肄業期間最好能集中時間選修某一學系的課程，或選修輔系，畢業後赴韓留學可遭遇較少困難。

在生活方面，韓國各大學不像我國大學設有可收容相當多數人的學生宿舍，因此留學生大部份都需要租賃民房而居，日常飲食方面，便需要在住處附近之一般餐廳解決，如果要合個人之胃口，只好自炊，以個人瞭解，恐怕大部份的留學生或長時間或短時間，都有自炊的經驗。

留美或留日的中國學生，據說只要肯吃苦耐勞，都能找到在餐廳打工的機會，這種機會在韓國幾乎是沒有的，多數學生靠韓國文教部或姊妹學校的獎學金過生活，近年來，由於韓國各大學設有中文系的已達四十所，而各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把中國語文列爲第二外國語的爲數也不少，韓國國內教授中國語文的人才需要量大增，給中國留學生到各學校兼課教幾個小時中文的機會，不過這種情形還能維持多久則不得而知。

中韓兩國，由於歷史關係悠久，地理上相鄰接，同受儒學文化的影響，同可用漢字，同爲黃色人種，風俗習慣亦大同小異，因此大部份的韓國人民是以親切、關懷的態度善待我國留學生，而大多數的中國留學生也都謙虛有禮，勤奮求學，爲增進中、韓兩國的學術和文化交流，促進雙方的相互理解和友好關係而努力。

伍、我國留韓學生回國後之就業情形

我國國內大學畢業後赴韓留學學生，始自民國四十六年，留學返國服務者，由於國內過去幾乎全無韓文人才可用，而行政院又訂有行政院留學生回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留學生回國就業，因此大部份的學生都能依自己的志趣、專長或與家庭背景相配合，得到適當的工作，貢獻所學，爲國家、爲社會服務。

茲將國內各大學畢業赴韓留學返國服務者姓名、性別、畢業學校、服務機構列表說明如下：

姓名	性別	學歷	服務單位
于超屏	男	嶺南大學校政治學碩士	中華民國駐韓大使館文參處
方稚芳	女	成均館大學校文學碩士	國立編譯館
王俊	男	漢城大學校文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東方語文系
王鍾財	男	圓光大學校經營學碩士	台糖台北總公司
王海倫	女	慶熙大學校文學碩士	中華航空公司票務組
申明珠	女	慶熙大學校政治學碩士	中央日報採訪組
朱松柏	男	慶熙大學校史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江美珠	女	啓明大學校教育學碩士	教育部技職司
江銘煜	男	全南大學校行政學碩士	救國團基隆市團務委員會
江素圓	女	啓明大學校教育學碩士	陳外婦科醫院
李在方	男	建國大學校政治學博士	中國新聞學會
李兆雄	男	成均館大學校經營學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工業研究所

李樹渝	男	成均館大學校經營學碩士	利雅公司
李朝枝	男	慶熙大學校教育學碩士	桃園市公所
李柏鶴	男	成均館大學校經營學碩士	永琦百貨公司
李秀美	女	慶熙大學校文學碩士	中華民國駐韓大使館
李艷蓮	女	漢城大學校文學碩士	出國
何桂玲	女	檀國大學校史學碩士	旅行業
吳秀美	女	漢城大學校文學碩士	行政院新聞局廣電處
吳秀麗	女	國民大學校文學碩士	自由作家
吳惠純	女	嶺南大學校文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人事室
吳家興	男	高麗大學校經濟學碩士	行政院經建會
吳慶第	男	嶺南大學校政治學博士	釜山產業大學
吳盈幸	女	慶熙大學校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
孟德厚	男	嶺南大學校行政學碩士	台北市松山區民衆服務中心
林明德	男	漢城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韓文組

林汝清	男	成均館大學校政治學碩士	豪里金貿易公司	
林秋山	男	慶熙大學校政治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韓文組	
林祥鴻	男	成均館大學校經營學碩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林溪州	男	建國大學校行政學碩士	中華民國駐史瓦濟蘭大使館	
林憲德	男	慶熙大學校經濟學碩士	大進旅行社	
卓一平	男	成均館大學校史學碩士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	
周翠蘭	女	慶熙大學校史學碩士	赴韓	
胡啓建	女	成均館大學校文學碩士		
夏稹滋	男	慶熙大學校理學碩士	退休	
徐慶炎	男	建國大學校政治學碩士	中國國民黨駐韓國支部	
徐應龍	男	嶺南大學校商學碩士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台南縣團委會	
翁家鑾	男	明知大學校文學碩士	中華民國駐約旦商務辦事處	
高海翔	男	檀國大學校碩士	聯勤司令部	
高崇雲	男	慶熙大學校政治學博士	外交部	

陳伯豪	男	慶熙大學校文學碩士	中國國民黨駐舊金山支部
陳正雄	男	成均館大學校經濟學碩士	外交部
陳浩二	男	慶熙大學校政治學碩士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陳祝三	男	成均館大學校文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東語系
陳明崇	男	成均館大學校史學碩士	新昆公司
陳寧寧	女	梨花女大文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韓文組
陳清全	男	慶熙大學校經濟學碩士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陳玉秀	女	慶熙大學校體育學碩士	政治作戰學校舞蹈系
陳兆銘	男	延世大學校文學碩士	國立編譯館
陳錦陽	男	成均館大學校文學碩士	行政院新聞局駐美洛杉磯辦事處
陳紹樑	男	建國大學校博士班肄業	佑朋股份有限公司
郭展義	男	慶熙大學校政治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
許鳴曦	男	成均館大學校政治學碩士	僑務委員會
許守雄	男	成均館大學校政治學碩士	華承貿易公司

范懷權	男	國民大學校行政學碩士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台中縣團委會
程哲國	男	成均館大學校經濟學碩士	中華民國駐美投資貿易服務處
湯秀貞	女	建國大學校文學碩士	國立中央圖書館
葉乾坤	男	高麗大學校文學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總務處
黃碧麗	女	成均館大學校文學碩士	國家安全局
黃秀卿	女	慶熙大學校文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韓文組
黃定國	男	東國大學校法學碩士	行政院新聞局電影處
黃炳亮	男	慶熙大學校教育學碩士	救國團高雄市團務委員會
黃英忠	男	成均館大學校商學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總務處
游福海	男	慶北大學校教育學碩士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海外組
溫渝生	男	建國大學校行政學碩士	中華民國亞東關係協會
張永恒	男	慶熙大學校碩士美國經濟學博士	中華民國駐南非共和國大使館
張恒雄	男	延世大學校工學碩士	中原大學電機學系
張百靈	女	慶熙大學校文學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

張愛眞	女	成均館大學教育學碩士	教育部
傅祝秋	男	全北大學校史學碩士	旅行業
楊人從	男	建國大學校文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韓文組
楊松德	男	忠北大學校教育學碩士	內政部職訓局
楊家麗	女	東亞大學校文學碩士	國立教育資料館
趙義弘	男	高麗大學校博士班肄業	中華民國駐韓大使館新參處
廖淑卿	女	啓明大學校教育學碩士	育達商職
劉明良	男	圓光大學校商學碩士	中華民國駐韓大使館新參處
劉慕慈	女	首都女大	興國中學
劉孟陽	女	明知大學校文學碩士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劉俊清	男	清州大學校行政學碩士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薛鳴鶯	女	成均館大學校文學碩士	退休
賴寶清	女	成均館大學校教育學碩士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蔡連康	男	成均館大學校文學碩士博士班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秘書室

鍾金元	男	成均館大學校教育學碩士	聯全聯服關係企業總務處
鍾品皚	男	中央大學校文學碩士	赴美
簡江作	男	檀國大學校史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課指組
謝目堂	男	成均館大學校商學碩士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顏國瑞	男	全南大學校商學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經濟研究所
饒燕娟	女	建國大學校文學碩士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

（註卅八）

根據上項資料分析結果，留學返國後之就業情形，在政府機關者三十四名爲最多、學校者二十三名居次、工商界十二名、人民團體七名、黨務及黨營機構六名、出國二名、其他四名。

陸、結　論

雖然中、韓兩國的歷史關係如此悠久，地理關係亦僅一衣帶水，文化背景、風俗習慣亦頗多相似之處，但兩國之間的相互瞭解，仍有待努力和加强，否則容易引起誤會而影響彼此的交往。

迄今國內仍有人以爲韓國的觀光勝地、李朝王室的內宮——「秘苑」爲一不公開之秘密場所，以東國大學之佛蘭西（法國）語科之簡稱「佛科」爲佛教學系，甚至不久之前國內各報還把有一萬餘名委員之「韓國平和統一政策諮問委員會」委員視同我國之資政而大事報導一番，而韓國不但有人以爲台灣只是一個騎脚踏車半天就可繞一圈之小島，還有人引經據典，說台灣還有殺人頭以祭神之民族。

多鼓勵青年學生赴韓留學，不但可使國人正確瞭解韓國，亦可促使韓國友人對我國有正確的認識。各級政府機關重視韓國問題，並多任用留韓返國之青年學生在各機關、各人民團體服務，可使我國對韓國有更深一層之認識與瞭解，進而能增進兩國傳統之友好關係，維護國家利益，願大家重視之。

附註

註　一　李丙燾，國史大觀，漢城，普文閣，一九六一年初版，二十三至二十八頁。

註　二　同上，七十一至八十二頁。

註　三　李瑄根，韓國史現代篇，漢城，乙酉文化社，一九六四年再版，九二三至九二四頁。

註　四　同上，九七五至九七六頁。

註　五　李基白，韓國史新論，漢城，一潮閣，一九七六年改正版，四〇一至四〇三頁。

註　六　金元龍，韓國文化的起源，漢城，探求堂，一九七七年，頁三〇～三一。

註　七　同上，頁四十九。

註　八　李光濤，中韓民族與文化，台北，中華叢書編審會，一九六八年，頁九。

註　九　同上，頁二六五。

註　十　同上，頁二二六。

註十一　同上，頁二二五～二二六。

註十二　林秋山，韓語讀本上冊（世宗大王），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一九七六年，頁二六三。

註十三　同上，頁五。

註十四　李基白前揭書，頁六六～六七。

註十五　李丙燾前揭書，頁三六三～三六七。

註十六　同上，頁三六五～三六六。

註十七　同上，頁三四一～三四二。

註十八　同上，頁三四三～三四四。

註十九　卓用國，韓國高麗朝的教育演變及其受中國儒學的影響，台北，文化大學博士論文，一九七七年，頁一～二。

註廿　李丙燾前揭書，頁三四七。

註廿一　同上，頁三四七～三五六。

註廿二　同上，頁三二一。

註廿三　同上，三五八。

註廿四　孫仁銖，韓國近代教育史，漢城，延世大學出版部，一九七五年，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註廿五　李弘稙，國史大事典上册，漢城，知文閣，一九六二年，頁二十四。

註廿六　李弘稙上揭書，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李丙燾前揭書，頁五三五至五三六。

註廿七　孫仁銖前揭書，頁二十九。

註廿八　同上，頁二十九至三十。

註廿九　同上，頁一七六至一九八。

註卅　韓國教育史研究會，韓國教育史，漢城，教育出版社，一九七九年，頁三六六。

註卅一　林秋山，韓國教育制度之發展（韓國研究第四期），台北，台北市留韓同學會，一九八二年，頁十三至十四。

註卅二　文教法典編纂會，一九八〇年版教育法典，漢城，教學社，一九八〇年，頁七一六～七一八。

註卅三　世宗大學長，一九八二～一九八三年世宗大學要覽，漢城，世宗大學，一九八二年，頁三〇二～三〇八。

註卅四　韓國文教部長官室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函。

註卅五　上項名單係由負責聯絡之聯絡人，當時留學京城醫專之許良琴醫師及京城藥專畢業之張漢章藥劑師所提供。

註卅六　參照林秋山，從中韓文化協定的簽字說起，台北，中國一周第七九八期，一九六五年。

註卅七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

註卅八　參照台北市留韓同學聯誼會會員名册，韓國研究第五期，台北，台北市留韓同學聯誼會，一九八三，頁一六〇～一六七。台北市留韓同學聯誼會實爲全國性民間組織，凡國內各大學畢業赴韓留學者，均爲其會員，唯少數漏列恐在所難免。

〔作者簡介〕林秋山先生，台灣省雲林縣人，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畢業，韓國慶熙大學校政治學博士。曾任教育部文化局處長，韓國嶺南大學校交換教授，現任中國文化大學教授兼韓國研究所長、韓文組主任。

近三十年來我國留德教育

許智偉

壹、多難興邦的德國

德國位於歐洲大陸之中心，不僅在自然地理上屬於「半島部歐洲」與「大陸部歐洲」之間的漸移地帶，而且在人文上亦爲東西文化接觸與交流之要衝。雖然在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建立以前，日耳曼僅爲一地理名詞，境內諸侯分立、各自爲政，唯因擁有共同的文化，得以成爲團結互助的憑藉；並且，自從西元九二六年鄂圖大帝（Otto der Grosse,936-973)就位以來，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冠，始終由日耳曼的選侯相繼承受，更使德人產生了延續泰西文化、光大基督文明的使命感。但一八〇六年耶拿一役，拿破崙大敗日耳曼聯軍，解散神聖羅馬帝國，而另建以巴黎爲中心的法蘭西帝國，並且佔領柏林，限制普魯士軍隊員額不得超過二萬四千人，欲使德人永無反抗之力，並嚴重地打跨了德意志民族的自信。哲學家菲希德（J.G.Fichte,1762-1814）乃甘冒生命危險，起而在敵軍鐵蹄監視下的柏林，作了十四次公開演講，以喚起民族意識、喚醒民族靈魂，呼籲實施國民教育，改造國民品性，以厚儲復興民族的基本力量。一八〇九年，新人文主義學者洪保德（Wilhelm von Humboldt,1767-1835）臨危受命，担任普魯士邦新設的教育首長以後，即配合許太因（Karl F.V. Stein,1755-1813）的政治和經濟改革計劃，立即響應了菲希德的呼籲，於一八一〇年創建柏林大學，以爲全民族科學研究及精神文化的中心，同時普及國民教育，改進高中教育，以提高全民文化水準。菲希德演講時，原期在推行新教育後，可於廿五年內復興德國；實施結果，却兼因土地改革的成功、徵兵制度的有效，提前於七年內贏得抗法戰爭的勝利，一八一四年德軍越過萊茵河而光復故土，重建自由德意志，再經生聚教

訓五十年，日耳曼諸邦均逐漸成爲富强的現代化國家，乃能在俾斯麥的外交手腕及毛奇將軍的軍事行動底巧妙配合下，連經丹麥戰爭（一八六四）、普奧戰爭（一八六六）及普法戰爭（一八七〇）三次大捷，而創建了德意志帝國以繼承神聖羅馬帝國之傳統。一八七一年六月，普魯士王威廉一世，於法國巴黎凡爾賽宮之鏡殿，即位爲德意志皇帝，雖已過份的恢復了自己的民族地位，却傷害了法國人的民族自尊。威廉二世（Kaisev Wilhelm II.，1888-1918 在位）接位後不久，便於一八九〇年罷免俾斯麥的相位，而結束了統治歐洲達二十年的俾斯麥時代。年青氣盛的新皇帝已無法滿足於老成謀國、知所界限的穩健做法，而急着要憑其雄厚國力，在世界政治舞台上一顯身手，故進軍南斐、租界膠州、顧問中東，使德國聲威大振。然亦因此引致英、法的恐懼，終於因其盟邦奧匈帝國皇儲斐迪南大公（Frane Fevdiuand，1863-1914）夫婦被刺案，點燃了巴爾幹的火藥庫，而引發了第一次世界大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威廉二世逃亡荷蘭，始能結束戰爭，改建共和。一九一九年元月大選，二月國民會議召開於威瑪（Weimar），選舉社會民主黨黨魁艾伯特（Friedrich Ebert，1871-1925）爲首任總統自此試行了十五年的民主政治，但由於巴黎社會所訂凡爾賽和約中不合理地過分要求德國割地賠款，兼受一九三〇年代世界經濟大恐慌之冲擊，馬克貶值、民不聊生，加以黨派林立，政府治國無力，希特勒（Adolf Hitler 1889-1945）乃能乘時而起，於一九三三年掌握政治權力，建立納粹黨人自己喜稱的「第三帝國（Third Reich）」，蓋用以標榜其係繼承神聖羅馬帝國（962-1806）及德意志帝國（1871-1918）之正統也。然希特勒自一九三四年八月與登堡總統（Paul von Beneckevdorf und von Hindeuburg，1846-1934）逝世後，便明目張胆地併總統與總理職位於一身而厲行集權政治，對內以蓋世太保（Gestapo）監視全國，對外籍其重建武力進行侵略，終因仇視及殘殺猶太人而激起全球人士反感，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進軍波蘭而觸發了第二次世界大戰。

一九四五年四月希特勒戰敗自殺，盟軍進入德國。同年七月，英國佔領德國西北部大工業區，美國佔領德國南部高原，法國經雅爾達會議同意，亦得佔領德國西南部之萊茵河谷；蘇俄則不僅佔領德國東北部大農業區

，而且强行把東普魯士之北部收入其版圖，將東普魯士之南部、西利西亞、波美尼亞等省包括但澤自由市在內（亦即奧得河以東，奈塞河以西之地區），依照波茨坦會議之決定，割讓給波蘭，以爲蘇俄攫取波蘭東部之補償。

一九四九年九月，美英法三個佔領區合併組成德意志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通過根本法（Grundgesetz）選舉自由民主黨的霍伊士（Theorder Heuss，1884-1963）爲總統，基督民主黨的艾德諾（Konrad Adenauer，1876-1967）爲總理。同年十月，蘇聯佔領區亦建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Democratic Republic of Germany）以爲對抗。所以目前德國在法律上分裂成兩個國家，如加上蘇聯及波蘭所佔領土，則事實上已分裂成三個德國了。

如果將目前的東德和西德合在一起，面積逾卅五萬平方公里，其中東德爲十萬零七千餘方公里，約佔德國總面積百分之卅一，西德爲廿四萬五千餘方公里，約佔德國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九。現今德國的位置約介於東經六度與十五度之間，東西長約六四〇公里，又介於北緯四十七度與五十五度之間，南北長約九五〇公里。在地形上可分爲：北部低地區、中部台地區及南部阿爾卑斯山地區等三大部分。由於戰後復興所創造的經濟奇蹟，目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已爲世界上第三工業大國，人口逾六千一百萬，且能在科技與文化的發展上與美蘇及日本爭雄，爲各國學者與留學生爭相前往的國家。東德人口雖僅一千六百餘萬，人民生活水準較西德相差甚遠，但亦仍爲鐵幕內經濟情況最好的國家。

總之，歷史所賦予德國的，乃是毫無休止的考驗，無窮無已的苦難，但德義志民族却英勇地接受了歷史的挑戰，從分裂中求統一，從苦難中求幸福，從戰敗中求復興，因此鍛鍊成他們堅强的意志與創造的活力。由於三次帝國的失敗，使他們憬悟於武力之不足恃，經濟之無法久，唯有如普魯士復興期間洪保德所創導的一樣，透過教育改革以促使宗教信仰的提昇、哲學理性的追求、文學藝術的發揚，以建立起一個文化大國，才能奠定長治久安的基礎。也許，這正是我們留學德國所應該學習的。

貳、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現行學制

教育不僅是一種生動活潑、眞實存在的生活，而且也是一種生機盎然、生生不已的生長；它是個人經驗繼續不斷的改組與改造，也是民族文化繼往開來的繁殖與創新。所以，任何一個國家的學制必須隨時接受時代的挑戰，經過理性的反省與愼重的檢討而適時修正調整，才能因時俱進地充分發揮教育功能，才能促進經濟發展，配合國防需要，而領導着政治與社會的進步。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以下簡稱德國）在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先受盟國的輔導，爲再造共和，重建民主而產生了五十年代的過渡學制，繼受學潮的衝擊，而有六十年代狂熱的改革呼聲，與七十年代一連串嘗試與實驗，經過了二十年的衝刺與實驗，德國的教育改革運動終於克服了左傾的冒險和守舊的頑抗，逐漸平衡了人才主義與平民主義的爭執，而安定於單軌多支的新學制上，使德意志的教育更能適應多元化的現代社會底發展，也更能迎接自動化的新科技時代底挑戰。根據聯邦政府最近發表的資料(註一)，我們可以將八十年代的西德最新學制歸納如下：

一、學前教育

德國的義務教育開始於六足歲，在此以前的教育稱爲學前教育，除了家庭以外，並設有幼稚園（Kindergarten）爲實施學前教育的主要機關。德國大教育家福祿貝爾（Friedrich Frobel 1782-1852)(註二)不僅在一八四〇年發明了「幼稚園」之名詞，並且把「讓孩子們幸福地生活」底理論，由歐洲進軍美國，進而激發了全世界的新教育運動。當然，今天德國的幼兒教育雖仍建立在福祿貝爾的理論基礎上，但却由於意大利教育家蒙特梭利（Maria Montessoi 1870-1952)(註三)的教學原理和方法而大大充實及更新了它的內容。

由於幼稚園可以幫助那許多無力教養子女或缺乏同胞手足的家庭，補充他們「社會化學習」（Sozialles Lernen）機會底不足，有助於社會平等理想底實現，所以這幾年來社民黨政府竭力加以提倡與推展。在一九六〇年只有百分之卅三的學前適齡兒童亦即八十一萬餘人進入幼稚園，至一九七五年已達一百六十七萬餘人（註四），也即百分之六十以上的三至六歲學前適齡兒童包括殘障者在內，均有接受幼稚園教育底機會。

西德的幼稚園雖然都所是所謂「私立」的，但約有百分之四十隸屬於教會（天主教、基督教及其所辦學校），百分之廿五屬於地方自治團體（鄉鎮），只有其他的百分之卅五由工商企業機關及私人辦理，但也都要辦妥財團法人的登記。任教者原名幼稚園服務員（Kinder gartnerin）係屬保姆性質，但自一九六七年「社教工作人員訓練規程」公布後，已改稱爲教師（Erzieher），其資格必須經一年相關工作經驗，兩年專科教育，再加上一年實習後始能經由國家考試取得。如具備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制高級專科學校畢業，再加上一年實習，經參加社會教育行政人員之國家考試及格者，始可擔任幼稚園主任。

二、初等教育

1基礎學校（Grundschule）—年滿六歲之全國兒童均應在基礎學校接受四年共同教育，其任務在使兒童於接受發展其各別的性向才能底中等教育以前，獲得必需的共同學習之基礎。故其課程除讀寫算外，還設有常識科（Fachunterricht），它是以後所學社會、歷史、地理、生物、物理及化學等科的共同基礎。此外還要學習宗教、音樂、美術、體育、手工或勞作等科目。最近的趨勢則要加强美育及其他可以鼓勵創造才能的課程而減輕不必要的課業負擔，所以有幾個邦已經廢除了一二年級的留級及考試評分制度。由於出生率不斷降低，教師數目不斷增加，這幾年來，每一教師所教學生的比例已自一九七〇年的一比卅七減爲一比廿九，而且還有繼續降低的趨勢。但是另一方面，由於客籍勞工的增加使學校中寄讀着許多外僑兒童，在大都市的學校中，甚至有三分之一學生是年幼的土耳其人、希臘人或是意大利人。如何爲他們補習德文及幫助他們趕上學習進

度，又是現代基礎學校的一種新任務。所有基礎學校的教師均須在大學攻讀六個學期以上，且經國家考試及格者始能擔任。試用期滿，經第二次國家考試及格後，始被認命爲具有終身職國家公務員身份的正式教師。(註五)

2特殊學校（Sonderschule）—在戰後西德各項教育措施中，以對於特殊教育方面做得最多，自一九六〇年「特殊學校規程」公布以後，有一連串的調查報告和改進建議來促使特殊教育的革新，來爲那許多精神或身體有所殘障的不幸青少年謀求福利。要透過有效的特殊教育，使他們得以進入社會，過正常的生活。目前特殊學校可區分爲盲、聾、弱視、重聽、語言障害、身體殘障、學習困難、問題行爲等多種。據估計西德約有五十萬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兒童，目前已有卅九萬六千人被收容在特殊學校之中。通常，特殊學校均爲全日上課制，且常附設寄宿舍或校車以便利學生上學，進入特殊學校求讀可由其家長或原求讀學校提出申請，但要經過教育行政機關及衞生主管官署之聯合鑑定。西德目前，特殊學校教師資格取得，遠較普通學校教師資格的取得爲難。他們必須在大學攻讀特殊教育八個學期以上或在取得普通學校教師資格後再至大學進修特殊教育四個學期以上，再經十八個月至三年的試用實習且經國家考試及格者，始能任用。當然，在特殊學校中還需要有醫師、心理輔導員及社會工作員來配合工作。

三、中等教育前期

1國民中學（Hauptschule）—這種學校包括了第五至第九等五個學級，畢業生通常接受學徒訓練或進入高級職校，但仍可經由第二條教育進路而接受高等教育。目前其學生數約爲同年齡青少年的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這幾年來其課程正在不斷的修訂發展，要學一種外國語：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的程度也較以往的國校高級部要高。新設的「工作學」（Arbeitslehre)(註六)猶如我國九年國教實施後在國中所設置的「工藝」、「職業簡介」、「指導活動」等科的綜合，它要引導學生對現代科技、經濟、政治和社會的現況獲得初步的概念與認識，且在最後一年要透過參觀與實習來幫助其擇業的準備(註七)。國英數等三科應從能力分組及個

別輔導，其成績特優者並應在第六或七學級結業時推介其轉學實科中學或文理科中學。每週上課時數以三十至卅三小時爲原則。國中教師均應在大學攻讀六個學期以上，且試用一至三年而經國家考試及格者。

2.實科中學（Realschule）—以往稱爲中間中學（Mittelschule），修學六年，自第五第十學級，畢業考試及格者授以中間成熟證書（Mittlere Reife），可憑以升學高級職校（Fachoberschule）深造。每週上課三十至卅四小時，課程偏於實用，但應培養其在職業生活中的自主與負責能力。通常除英文外，尚可選修法文或其他第二外國語，除普通課目外，尚可選修速記、打字、家事、編織等有助於以後職業生活的科目。對於以後擬從事秘書事務、社會工作或工商企業的基層工作之青少年來說，這是一種最好的普通教育基礎。實科中學的教師也必須在大學修讀兩門學科各六個學期以上，且有十八個月的試用實習經驗，並經國家考試及格後始能擔任。

3.文理科中學（Das Gymnasium）—以修學九年爲原則，畢業會考（Abitur）及格者可獲得成熟證書（Reifezeugnis）以進入大學從事學術研究。其第五至第十學級屬於中等教育的前期，其第十一至第十三學級則屬於中等教育後期，也名文理科中學高級部。雖然文理科中學具有古典語文、現代語文、數理及藝術等各種不同的型式，但在前期（初級及中級階段），課程上甚少不同，互相轉學也毫無困難。通常，以英文爲第一外國語，法文及拉丁文爲第二及第三外國語，有時也可能是俄文。古典語文中學則以拉丁文爲第一外國語，英文退爲第二外國語。傳統上，文理科中學是貴族子弟及才俊之士肄業的學府，一般平民是難於奢望入學的，在五十年前仍只有百分之四的國民讀過文理科中學，戰後民主化努力的結果，已有百分之二十的國民讀文理科中學。今天，基礎學校畢業的學生約有四分之一升學文理科中學。當然，由於嚴格考試，選擇淘汰的結果，不僅很多學生要留級或補考，也有許多學生尤其是女生在讀畢第十學級後便參加中級畢業考試，拿了中間成熟證書便提前離校了。文理科中學每週上課卅至卅六小時，其教師必須曾在大學修讀八個學期以上，有十八個月以上的試用實習經驗，且經國家考試及格者。

4.單一學校（Die Gesamtschule）—這是一種實驗性質的學校，把國民中學、實科中學及文理科中學合在一起以充分發揮單軌制的民主精神，通常有兩種不同的型式，一種是在單一學校中設有上述三種不同系統的班級，但互相合作，並便利學生相互轉班。另外一種則完全統一，根本對三種學校系統的分支不加區別，猶如我國或美國的中學。

四、中等教育後期

1.文理科中學高級部（Die gymnasiale Oberstufe）—也卽文理科中學的第十一至第十三學級，並非獨立的學校。根據一九七二年各邦教育廳長聯席會議的決議，至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課程修訂完成的結果，爲提高教學水準要推行個別化的學習計劃，增加選科及改採學分制度。通常，學生應自行選定主修科目兩門，外國語、數學或自然科學均可。這種主修科目每門每週要上課五至六小時。此外並有德文、外國語、美術、音樂、體育、哲學、宗教、社會或史地、經濟學、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必修科目，及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法學通論、神學及統計學等選修科目。高中畢業會考之時，主修科目必考，必修科目由典試委員會抽考一門，選科則由學生自己選考一門並以口試方式舉行，並且在校最後兩年的成績也要併同計算。

2.兩元制下的職業學校（Die berufsbildenden Schulen im Dualen System）—歷來德國的職業教育都採取兩元制（Duales System），它使政府、企業界和學校共同負責年青人的職業訓練，使青少年一方面獲得必需的實用技能以順利地參與生產工作，另一方面又接受適當的公民教育以厥盡社會責任。通常，在各行各業接受學徒訓練的三年期間，必須同時進入每週上課一至二天（約八至十三小時）的職業補習學校（Berufsschule）求讀。如未肄業其他學校，也未接受學徒訓練的青年，在未滿十八歲以前，仍有依法接受職業補習學校的義務。目前，在這種兩元制下接受中等職業教育的青年，約有一百六十萬人，其中三分之二爲國民中學畢業生，另外三分之一則來自實科中學甚或文理科高中的畢業生。此外有廿五萬人肄業於修業一或二年的

全日上課制的專業準備學校（Berufsfachschule），但他們於畢業後仍須視行業的性質，分別接受一至二年的學徒訓練，所以仍然不違背兩元制的精神。此外爲了使接受職業教育的青年，獲得更好的社會地位與更多的深造機會，正在辦理「高級職校 Fachoberschulen」、「職業高中 Berufliche Gymnasien」及「綜合高中 Die Kollegstufe」等實驗。（註八）

五、高等教育

1.大學（Universitaten）—由於戰後教育民主化運動的結果，接受高等教育的西德青年，已自一九五〇年的十萬八千人，一九六〇年的二十九萬一千人，一九七一年的五十八萬七千人增加至一九七七年的八十八萬五千人；且預估至一九八五年左右可超過百萬人。其中最大多數的青年升學五十二所學術性的大學、工業大學及其他專科大學(註九)。於修讀滿規定學期後可申請參加國家考試或學位考試。也唯有此種學術性的學府才有頒授博士學位的特權。

2.教育學院（Padagogische Hochschulen）以培養基礎學校、國民中學及特殊學校的師資爲目標。目前西德境內共有獨立的教育學院廿七所，另外布來梅、漢堡與漢森三邦由大學來培養各級學校師資，巴伐利亞邦則將教育學院附屬於大學。（註十）

3.藝術及音樂學院（Kunst-und Musikhochschulen）—公立的美術學院不僅要培養畫家及其他美術工作者，而且要培養各級學校的美術教師和從事藝術創作方法的研究發展。公立的音樂學院也要在培養普通與宗教音樂工作人員及音樂教師之外，訓練演員、歌星與舞蹈師。進入這種學校求讀的前提，是具備音樂、美術、舞蹈等的特殊天賦。修學八至十二學期後可參加國家考試或獲頒結業文憑。

4.技術學院（Fachhochschulen）—這是根據一九七〇及七二年聯邦與各邦政府的有關協定所新設的高等學府，它也是由工程師學校等高級專科學校升格改制而成，其任務在使學生透過實用科技的訓練，使理論與

實際更密切地結合，俾能把科技知識有效地應用在職業生活上，並以能夠成功地成爲自由與民主社會中的專業技術人才（註十一）。它雖然與學術性的大學性質不同，但依照規定，其教授仍應率同助教及學生從事實用科技的研究，並要負起在職人員進修等推廣教育的任務。在校修讀三年，繼以校外實習一年，經考試及格始能畢業，畢業者可獲得一種新設的學士學位（Graduierung）例如工程學士（Ingenieur grad）、企管學士（Betriebstwirt grad）等。其成績優良者並可轉入學術性大學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5.綜合學院（Gesamthochschulen）—爲了在高等教育階段能夠進一步推行社會平等與教育民主的理想，由社民黨占多數的聯邦國會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通過了一個設置綜合學院的決議，其中要求改革現行軌道各殊、系統分立的高等教育制度，要把學術性的大學與技術性的學院聯結爲一；要把各種來源不同的入學條件各異的學生，先合在一起接受兩年共同教育，然後再依其性向才能分別施教。同時要求建立按部就班、循序以進的課程計畫及因材施教、個別學習的輔導制度。這一種綜合學院在精神上節制了學生對學習自由的誤用，也限制了講座教授支配一切的特權。在物質上則促使研究與教學設備經濟而有效地相互使用。一九七六年施行的大學法通則（Hochschulrahmengesetz）採納了此項原則，並且目前已經建立了十座實驗性質的綜合學院。但是這種綜合學院是否眞能做到理論與實際的合一，學術與應用的一致，尚屬疑問；而過分規則化的課程及輔導，却使這種學院的職業訓練的性質遠超過學術陶冶，而高級職校畢業生外文及數學程度較諸文理科高中畢業生相差過遠，造成了教學的困難，技術學院原有教授們無法像大學教授一樣均已獲得博士學位及大學任教資格（Habilitation）影響了內部的團結，多數決的民主替代教授治校原則損害了大學的自治權利等等（註十二），均使人們懷疑，此種新型的綜合學院是否應該替代傳統的大學而成爲高等教育發展的趨勢？

6.專業學院（Berufsakademien）—另外一種正在實驗中的高等學校是專業學院，這是一種一方面給高中畢業生以升學機會，另一面替企業界培養中堅幹部的建教合作學校。其課程也是建立在學院水準的科學知識

和企業機關的實用技藝底兩元基礎上，由於其大都由大企業所附設，如賓士汽車（Daimler-Benz）、波許電子（Bosch）及謝爾電機（SEL）等三大企業便是於一九七二年首先創辦此種專業學院的公司，所以其設備新穎，師資優秀，課程安排又切合實用，通常每學期八至十週在校修讀理論課程，四至五週在校修讀應用科技，另外十一至十二週則至企業機關實習，頗受一般青年的歡迎，學生在求學期間並可獲得助學金約每年五百至一千馬克，故申請入學者極爲踴躍，錄取率約爲十五比一，依照現制修讀滿四個學期，參加中間考試及格者可獲副學士學位，取得助理工程師（Ingenieur-Assistent）或助理管理師（Wirtschafts-Assistent）等資格，再修讀兩個學期，經畢業考試及格者取得相當於學士的學位，而可擔任工程師（Ingenieur,BA）及管理師（Betriebwirt,BA）等職位，並由所屬公司立即分發工作。（註十三）

六、進修教育

1國民學院（Volkshochschulen）—它是一種社會教育機關，而非從事學術研究的大學。它一方面繼承了丹麥等北歐諸國民衆教育館底傳統，辦理民族精神教育、專業知能訓練、文化藝術活動等協助民衆進修底工作；另一方面也採取了英國式的大學推廣教育之經驗，利用大學的師資和設備來供給一般民衆認識影響他們生活至深且鉅的科技發展。近幾年來更辦理升學補習，協助青年取得成熟證書或中間成熟證書，而成爲「第三條教育進路（Der dritte Bildungsweg）」。(註十四)目前統計，每年約有三百五十萬人參加了國民學院的進修教育活動，其中學習外國語文的約占百分之廿九爲最多，其次則是職業進修教育百分之十七，藝術有關科目百分之十四，家事、衞生及體育等活動合爲百分之十五。

2空中教學（Fernunterricht）—早在一八五六年德國便有人利用函授法來教學外國語文，但今日不僅在科目上無所不包，而且也在方式上日新變化，它們利用唱片、錄音帶、自動教學機、廣播、電視和部分時間的面授來進行教學活動，學校遍百所，學生更超過一百五十萬人，對進修教育的貢獻甚鉅。但是德文所謂

Fernunterricht 很難找到一個恰當的字譯，只能比照我國情形，意譯爲空中教學。以往德國的函授及空中學校幾乎均爲私立，帶濃厚的商業性質，爲了加强監督及齊一水準，各邦政府於一九七一年聯合在科隆市設置了一個「空中教學中心」（Zentralstelle für Fernunterricht der Länder der BRD），經常對各種函授及空中學校的行政措施、財務收支及教學內容加以注意及研究。並且又制定了一個管理辦法於一九七六年起正式施行，俾能經由政府監督，有效維護空中教學的信譽。自杜平根大學（Universitat Tubingen）附設的空中學院（Deutsches Institut für Fernstudium）辦理大學科目的空中教學著有成效以後，北萊茵・威斯特發里亞邦於一九七四年在哈根（Hagen）設置了第一所空中大學（Fernuniversitat d.B.R.D）開設經濟、數學及教育等學系。此外巴伐利亞廣播公司開辦了第一及第二兩所空中學院（Telekolleg

八十年代的德國最新學制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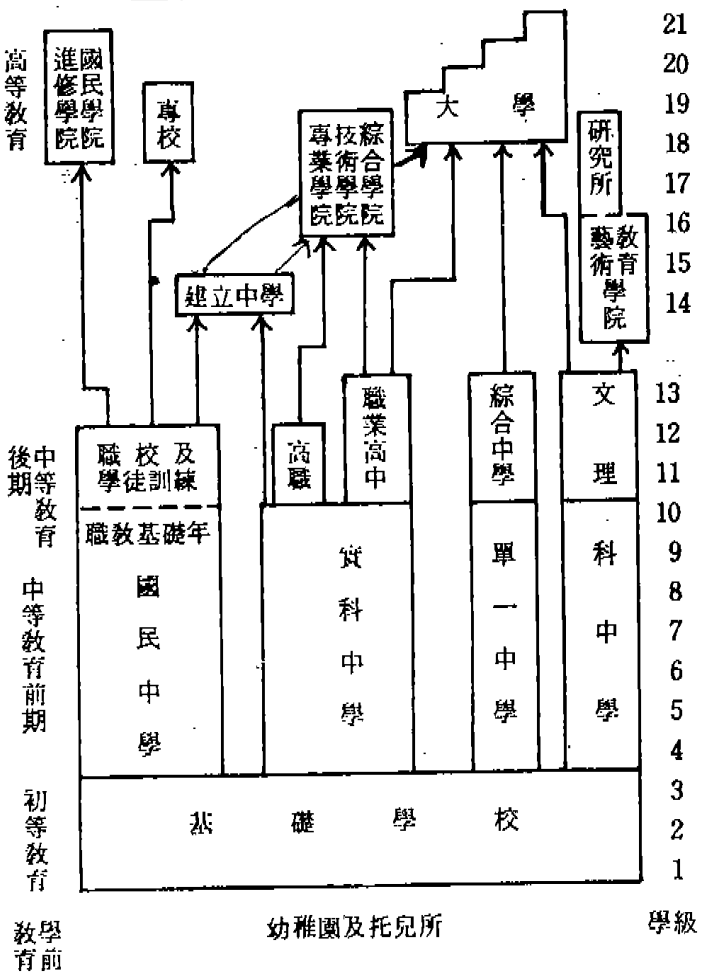

I＋II）開播實科中學及高級職校的科目以協助就業青年投考大專院校，也深受一般民衆之歡迎。

3.進修學院（Fortbildungsinstitut）—西德各邦均設有教師進修機構，漢堡市設立最早，在一九二五年，經常辦理教師研習及進修活動。聯邦政府則在法茲蘭克福設立了國際教育研究所（Hochschule fur Internationalen Padagogische Forschung）在柏林設立了布朗克教育研究所（Institut fur Bildungsforschung in der Max-Planck-Gesellschaft），爲高級進修及研究的機構(註十五)。而各級政府，各大企業、各同業公會及工商總會等單位，也均設置進修學院或辦理研習活動，以幫助大家進德修業、與時俱進，掌握當前科技的發展、面對未來社會的進步、而享受「終身教育」的快樂！

參、我國學生留德概況

我國政府自三十八年年底遷台以後，三十三年來（三十九年至七十一年）共核准出國留學學生七四三四九人，歷年核准出國留學學生人數大致上皆維持向上成長的趨勢，五十一年這一年尤其是我國留學生人數陡增（五十一年留學生總人數爲五十年的一・八七倍）的一年，七十一年時留學生總人數爲三十九年時的二七・四三倍，當中男生成長爲原來的二九・五三倍，女生成長爲原來的二四・一三倍（見表一、圖一）。在此種增加的趨勢下，我國政府歷年核准留歐學生人數及留德學生人數大致上雖亦維持向上成長的趨勢（見圖二、圖三），但留歐學生總人數平均每年只佔全部留學生總人數的百分之〇・三九，留德學生總人數平均每年只佔全部留學生總人數的千分之十四・三四，而以國別來分，留德學生總人數平均每年却高居第三位，僅次於美國、加拿大（見表一、表二），足見我國學生出國留學偏重北美洲情形之一斑。我國政府遷台以後，自四十四年才開始有核准留學德國的情形發生，三十三年來共核准一〇六六人留學德國，平均每年核准三十二人，當中以男生爲多，佔百分之六五・五七（見表二），略高於全部留學生的百分之六四・〇七，而比留歐學生的百分之五九・三

二高出甚多（見表一），可見就性別來分，留德學生男生比例特高。

以專攻領域來看，五十六年至六十九年間，我國政府核准出國留學學生平均比例多寡依序爲工程、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人文、農業、醫藥、藝術、法律、教育（見表三），男生多數學工程、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女生多數學社會科學、人文、自然科學（見表四）；核准留歐學生平均比例多寡依序爲人文、社會科學、藝術、工程、自然科學、法律、農業、醫藥、教育、人文佔絕大多數（見表五），男生多數學人文、社會科學、工程，女生多數學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見表六）；核准留德學生平均比例多寡依序爲人文、工程、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法律、農業、藝術、醫藥、教育（見表七），男生多數學人文、工程、自然科學、女生多數學人文、社會科學、藝術、法律（見表八）。由以上分析可知，我國政府核准留德學生其專攻領域既不同於留歐學生，更不同於全部留學生。

綜合言之，我國政府歷年核准留德學生其求學情況有兩點特色：其一是與其他國家比較，男生比例特別高，其二是以學人文、工程、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法律爲多，學農業、藝術、醫藥及教育的人則較少，此與其他國家不同。

表一　我國政府歷年核准出國留學學生人數表—依地區別與性別分

項目 / 年別	全世界			歐洲			歐洲佔全世界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39	216	132	84				
40	340	247	93	1		1	0.03
41	377	257	120	3	3		0.08
42	126	79	47	1	1		0.08
43	399	253	146	10	5	5	0.25
44	760	554	206	19	15	4	0.25
45	519	406	113	54	41	13	1.04
46	479	359	120	16	15	1	0.33
47	674	487	187	13	13		0.19
48	625	478	147	11	8	3	0.18
49	643	497	146	10	9	1	0.16
50	978	785	193	37	35	2	0.38
51	1833	1371	462	81	63	18	0.44
52	2125	1541	584	75	57	18	0.35
53	2514	1782	732	76	61	15	0.30
54	2339	1535	804	90	69	21	0.38
55	2189	1426	763	89	60	29	0.41
56	2472	1604	868	90	57	33	0.36
57	2711	1727	984	97	66	31	0.36
58	3444	2213	1231	208	145	63	0.60
59	2056	1351	705	78	51	27	0.38
60	2558	1666	892	125	79	46	0.49
61	2149	1242	907	138	63	75	0.64
62	1966	1211	755	151	80	71	0.77
63	2285	1391	894	114	63	51	0.50
64	2301	1348	953	163	76	87	0.71
65	3641	2229	1412	155	87	68	0.43
66	3852	2377	1475	180	82	98	0.47
67	4756	2969	1787	148	81	67	0.31
68	5801	3424	2377	154	90	64	0.27
69	5933	3544	2389	167	91	76	0.28
70	5363	3256	2107	163	63	100	0.30
71	5925	3898	2027	169	83	86	0.29
總數	74349	47639	26710	2886	1712	1174	
平均	2253	1444	809	87	52	36	0.3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存，中華民國國際文教概況

表二　我國政府歷年核准留德學生人數表－依性別與人數比例分

年別＼項目	計	男	女	佔留歐學生百分比（名次）	佔全部留學生千分比（名次）
39				(1)	(4)
40				(2)	(4)
41				(3)	(6)
42				(2)	(5)
43				(3)	(7)
44	6	4	2	31.58(2)	7.89(5)
45	3	3		5.56(2)	5.78(5)
46	13	12	1	81.25(1)	27.14(4)
47	11	11		84.62(1)	16.32(3)
48	4	4		36.36(1)	6.40(4)
49	2	2		20.00(2)	3.11(5)
50	23	22	1	62.16(1)	23.52(3)
51	43	38	5	53.09(1)	23.46(4)
52	33	25	8	44.00(1)	15.53(4)
53	34	30	4	44.74(1)	13.52(4)
54	39	34	5	43.33(1)	16.67(4)
55	24	19	5	26.97(2)	10.96(5)
56	29	23	6	32.22(1)	11.73(4)
57	31	26	5	31.96(1)	11.43(4)
58	54	38	16	25.96(2)	15.68(5)
59	21	19	2	26.92(2)	10.21(6)
60	28	22	6	22.40(3)	10.95(6)
61	37	26	11	26.81(2)	17.22(4)
62	42	26	16	27.81(2)	21.36(4)
63	37	22	15	32.46(1)	16.19(4)
64	68	27	41	41.72(1)	29.55(4)
65	70	37	33	45.16(1)	19.23(4)
66	60	34	26	33.33(1)	15.58(3)
67	68	40	28	45.95(1)	14.30(3)
68	66	42	24	42.86(1)	11.38(3)
69	73	46	27	43.71(1)	12.30(3)
70	82	33	49	50.31(1)	15.29(3)
71	65	34	31	38.46(1)	10.97(3)
總數	1066	699	367		
平均	32	21	11	36.94(1)	14.34(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存，中華民國國際文教概況

表三　我國政府歷年核准出國留學學生人數百分比表——依專攻領域分

領域 / 年別 百分比	人文	教育	藝術	法律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工程	醫藥	農業
56	12.22	3.07	1.50	2.31	19.54	17.35	25.61	4.49	13.59
57	14.53	2.21	2.99	2.84	20.47	21.28	21.25	3.84	10.59
58	13.94	1.68	4.01	2.00	21.14	21.52	20.82	3.37	11.53
59	11.67	1.12	2.43	1.31	15.47	25.05	26.90	4.18	11.87
60	12.86	1.29	2.89	1.68	19.55	24.43	23.73	3.09	10.48
61	12.10	1.07	3.68	1.91	22.01	24.76	20.43	4.09	9.96
62	12.92	1.48	3.05	2.19	17.80	25.53	21.62	4.93	10.48
63	10.37	1.40	1.62	2.41	19.34	26.08	24.86	4.29	9.63
64	14.12	1.39	3.43	2.39	19.47	23.34	22.95	4.17	8.74
65	13.43	1.54	2.44	1.81	21.70	22.03	25.46	4.94	6.65
66	14.72	1.90	2.91	1.79	24.09	19.00	24.27	5.14	6.18
67	14.34	1.62	3.55	2.04	25.82	17.39	25.61	4.48	5.15
68	14.98	1.93	2.59	2.19	28.65	14.70	23.96	5.10	5.90
69	15.22	1.94	2.63	1.89	29.68	14.26	23.95	4.70	5.73
平均	13.79	1.74	2.85	2.04	23.22	19.85	23.81	4.44	8.2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表四　我國政府歷年核准出國留學學生人數表——依專攻領域別與性別分。

領域 / 年別 / 人數	人文			教育			藝術			法律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工程			醫藥			農業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56	302	94	208	76	41	35	37	19	18	57	35	22	483	227	256	429	309	120	633	605	28	111	63	48	336	203	133
57	394	164	230	60	32	28	81	52	29	77	59	18	555	260	295	577	375	202	576	554	22	104	60	44	287	171	116
58	480	213	267	58	37	21	138	104	34	69	44	25	728	312	416	741	523	218	717	687	30	116	75	41	397	218	179
59	240	83	157	23	9	14	50	35	15	27	17	10	318	153	165	515	333	182	553	526	27	86	56	30	244	139	105
60	329	126	203	33	18	15	74	51	23	43	28	15	500	203	297	625	474	151	607	567	40	79	55	24	268	144	124
61	260	71	189	23	14	9	79	60	19	41	28	13	473	198	275	532	308	224	439	409	30	88	52	36	214	102	112
62	254	77	177	29	20	9	60	42	18	43	33	10	350	145	205	502	343	159	425	401	24	97	55	42	206	95	111
63	237	68	169	32	18	14	37	25	12	55	29	26	442	187	255	596	397	199	568	534	34	98	43	55	220	90	130
64	325	74	251	32	13	19	79	51	28	55	34	21	448	164	284	537	382	155	528	507	21	96	49	47	201	74	127
65	489	129	360	56	27	29	89	56	33	66	43	23	790	311	479	802	600	202	927	875	52	180	80	100	242	108	134
66	567	149	418	73	30	43	112	65	47	69	40	29	928	395	533	732	566	166	935	910	25	198	96	102	238	126	112
67	682	151	531	77	32	45	169	102	67	97	55	42	1228	547	681	827	639	188	1218	1173	45	213	118	95	245	152	93
68	869	192	677	112	46	66	150	76	74	127	66	61	1662	713	949	853	629	224	1390	1337	53	296	168	128	342	197	145
69	903	205	698	115	42	73	156	59	97	112	67	45	1761	786	975	846	652	194	1421	1367	54	279	151	128	340	215	125
總數	6331	1796	4535	799	379	420	1311	797	514	938	578	360	10666	4601	6065	9114	6530	2584	10937	10452	485	2041	1121	920	3780	2034	1746
平均	452	128	324	57	27	30	94	57	37	67	41	26	762	329	433	651	466	185	781	747	35	146	80	66	270	145	12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表五　我國政府歷年核准留歐學生人數百分比表——依專攻領域分

領域 / 百分比 / 年別	人文	教育	藝術	法律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工程	醫藥	農業
56	24.44	3.33	8.89	3.33	30.00	10.00	10.00	2.22	7.78
57	48.45	1.03	15.46	6.19	14.43	2.06	8.25	1.03	3.09
58	45.19	1.92	16.35	5.29	16.35	3.85	8.17	0.96	1.92
59	48.71		12.82	3.85	7.69	10.26	10.26	3.85	2.56
60	56.80	0.80	16.00	3.20	11.20	3.20	5.60	0.80	2.40
61	36.23	2.17	14.49	3.62	23.91	4.35	0.72	2.90	5.07
62	33.77	3.31	14.92	7.28	17.88	5.96	8.61	1.32	3.97
63	35.96	3.51	7.89	7.02	16.67	4.39	14.04	2.63	7.89
64	46.63	1.84	11.66	4.29	12.27	7.36	6.13	6.13	3.68
65	47.10	1.94	8.39	5.16	9.68	10.32	12.90	1.29	3.23
66	57.22	1.11	5.00	5.00	11.11	6.11	8.33	1.11	5.00
67	50.00		7.43	10.14	10.81	4.05	11.49	2.03	4.05
68	44.16	0.65	12.34	6.49	12.99	5.84	14.29	1.95	1.30
69	50.90	1.80	13.17	5.99	9.58	5.99	7.78	2.99	1.80
平均	45.38	1.68	11.99	5.59	14.28	5.84	8.94	2.18	3.6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表六　我國政府歷年核准留歐學生人數表——依專攻領域別與性別分

領域 / 年別 / 人數	人文			教育			藝術			法律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工程			醫藥			農業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56	22	10	12	3	2	1	8	3	5	3	2	1	27	14	13	9	8	1	9	9		2	2		7	7	
57	47	27	20	1	1		15	9	6	6	5	1	14	10	4	2	2		8	8		1	1		3	3	
58	94	61	33	4	1	3	34	21	13	11	9	2	34	25	9	8	7	1	17	17		2	1	1	4	3	1
59	38	20	18				10	4	6	3	2	1	6	5	1	8	8		8	8		3	2	1	2	2	
60	71	44	27	1	1		20	9	11	4	4		14	8	6	4	4		7	6	1	1	1		3	2	1
61	50	16	34	3	2	1	20	10	10	5	3	2	33	12	21	6	3	3	1		1	4	4		7	4	3
62	51	14	37	5	3	2	27	14	13	11	9	2	27	13	14	9	9		13	12	1	2	2		6	4	2
63	41	12	29	4	3	1	9	4	5	8	5	3	19	10	9	5	5		16	16		3	3		9	5	4
64	76	17	59	3	1	2	19	8	11	7	5	2	20	12	8	12	11	1	10	10		10	9	1	6	3	3
65	73	27	46	3	2	1	13	7	6	8	7	1	15	8	7	16	14	2	20	20		2	1	1	5	1	4
66	103	32	71	2	1	1	9	3	6	9	5	4	20	7	13	11	10	1	15	15		2	2		9	7	2
67	74	26	48				11	4	7	15	12	3	16	11	5	6	5	1	17	16	1	3	3		6	4	2
68	68	29	39	1	1		19	6	13	10	7	3	20	13	7	9	9		22	21	1	3	2	1	2	2	
69	85	36	49	3		3	22	6	16	10	8	2	16	10	6	10	10		13	13		5	5		3	3	
總數	893	371	522	33	18	15	236	108	128	110	83	27	281	158	123	115	105	10	176	171	5	43	38	5	72	50	22
平均	64	27	37	2	1	1	17	8	9	8	6	2	20	11	9	9	8	1	12	12		3	3		6	4	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表七　我國政府歷年核准留德學生人數百分比表——依專攻領域分

年別 \ 領域 百分比	人文	教育	藝術	法律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工程	醫藥	農業
56	13.79			3.45	24.14	20.69	13.79	6.90	17.24
57	45.16		3.23	9.68	12.90	3.23	16.13	3.23	6.45
58	44.44	1.85	9.26	7.41	9.26	7.41	18.52		3.70
59	14.29			9.52	14.29	14.29	28.57	9.52	9.52
60	53.57		3.57	10.71	7.14	10.71		3.57	10.71
61	13.51	2.70	5.41	13.51	18.92	5.41	16.22	10.81	13.51
62	33.33	7.14	7.14	16.67	4.76	11.90	11.90	2.38	4.76
63	16.22	5.41	8.11	10.81	10.81	13.51	16.22	5.41	13.51
64	48.53	2.94	4.41	5.88	7.35	11.76	7.35	5.88	5.88
65	44.29	4.29	4.29	5.71	12.86	11.43	10.00		7.14
66	36.67		5.00	11.67	11.67	15.00	11.67	1.67	6.67
67	45.59		7.35	14.71	11.76	4.41	10.29		5.88
68	45.45		9.09	13.64	7.58	4.55	16.67	1.52	1.52
69	53.42	1.37	2.74	9.59	10.96	9.59	8.22	1.37	2.74
平均	39.62	1.90	5.41	10.23	11.11	9.80	12.43	2.92	6.5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表八　我國政府歷年核准留德學生人數表——依專攻領域別與性別分

領域 / 年別 / 人數	人文			教育			藝術			法律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工程			醫藥			農業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56	4	2	2							1		1	7	4	3	6	6		4	4		2	2		5	5	
57	14	9	5				1	1		3	3		4	4		1	1		5	5		1	1		2	2	
58	24	13	11	1		1	5	3	2	4	3	1	5	4	1	4	4		10	10					1	1	
59	3	3								2	2		3	2	1	3	3		6	6		2	1	1	2	2	
60	15	12	3				1		1	3	3		2	1	1	3	3					1	1		3	2	1
61	5	2	3	1	1		2	2		5	3	2	7	4	3	2	1	1	6	6		4	4		5	3	2
62	14	4	10	3	2	1	3	2	1	7	6	1	2		2	5	5		5	5		1	1		2	1	1
63	6		6	2	2		3		3	4	3	1	4	1	3	5	5		6	6		2	2		5	3	2
64	33	5	28	2	1	1	3		3	4	2	2	5	2	3	8	7	1	5	5		4	4		4	1	3
65	31	12	19	3	2	1	3	1	2	4	3	1	9	3	6	8	8		7	7					5	1	4
66	22	10	12				3	2	1	7	3	4	7		7	9	8	1	7	7		1	1		4	3	1
67	31	13	18				5	2	3	10	7	3	8	6	2	3	2	1	7	7					4	3	1
68	30	15	15				6	2	4	9	6	3	5	4	1	3	3		11	10	1	1	1		1	1	
69	39	18	21	1		1	2	1	1	7	5	2	8	6	2	7	7		6	6		1	1		2	2	
總數	271	118	153	13	8	5	37	16	21	70	49	21	76	41	35	67	63	4	85	84	1	20	19	1	45	30	15
平均	19	8	11	1	1		3	1	2	6	4	2	6	3	3	5	5		6	6		1	1		3	2	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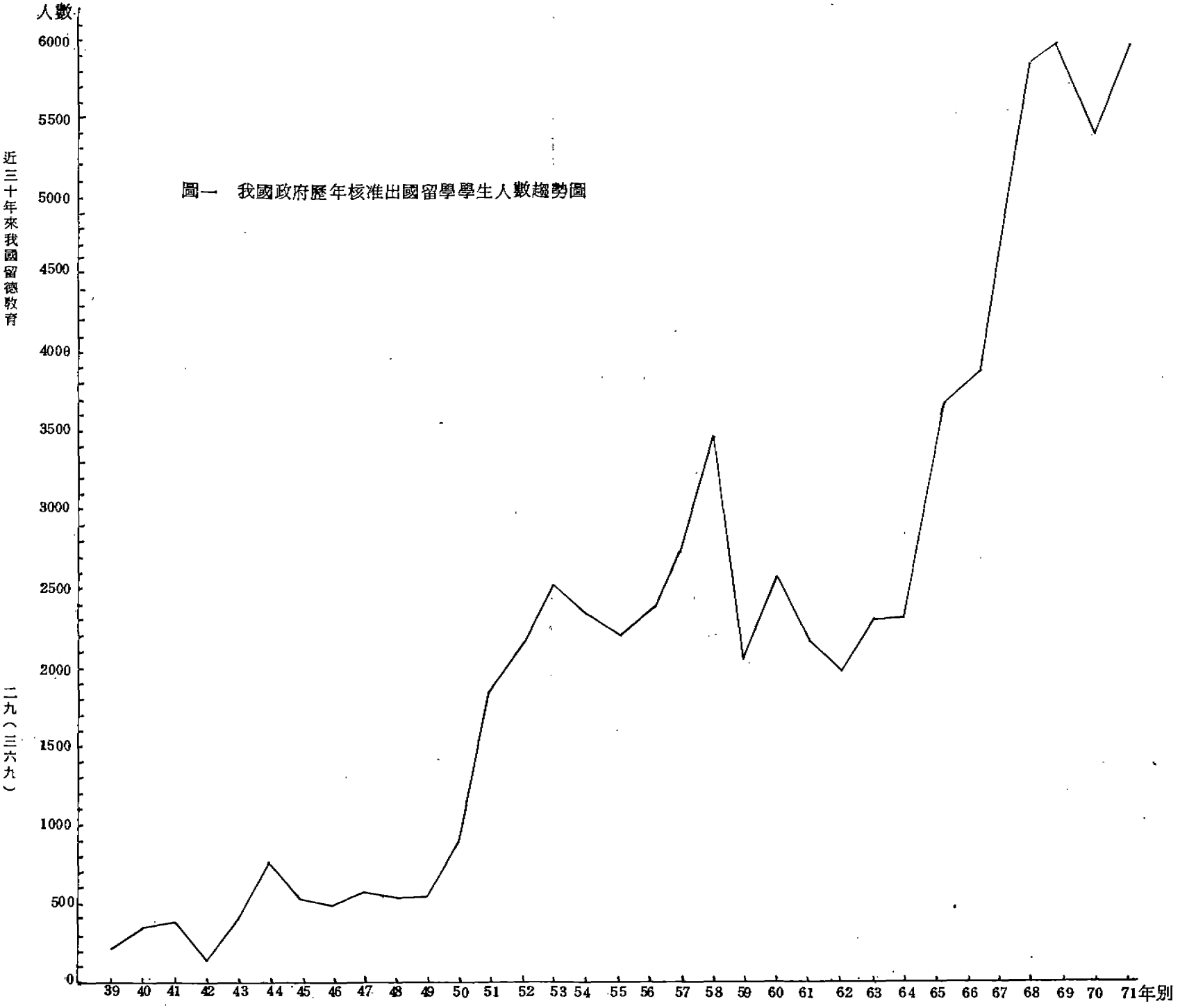

圖一　我國政府歷年核准出國留學學生人數趨勢圖

圖二　我國政府歷年核准留歐學生人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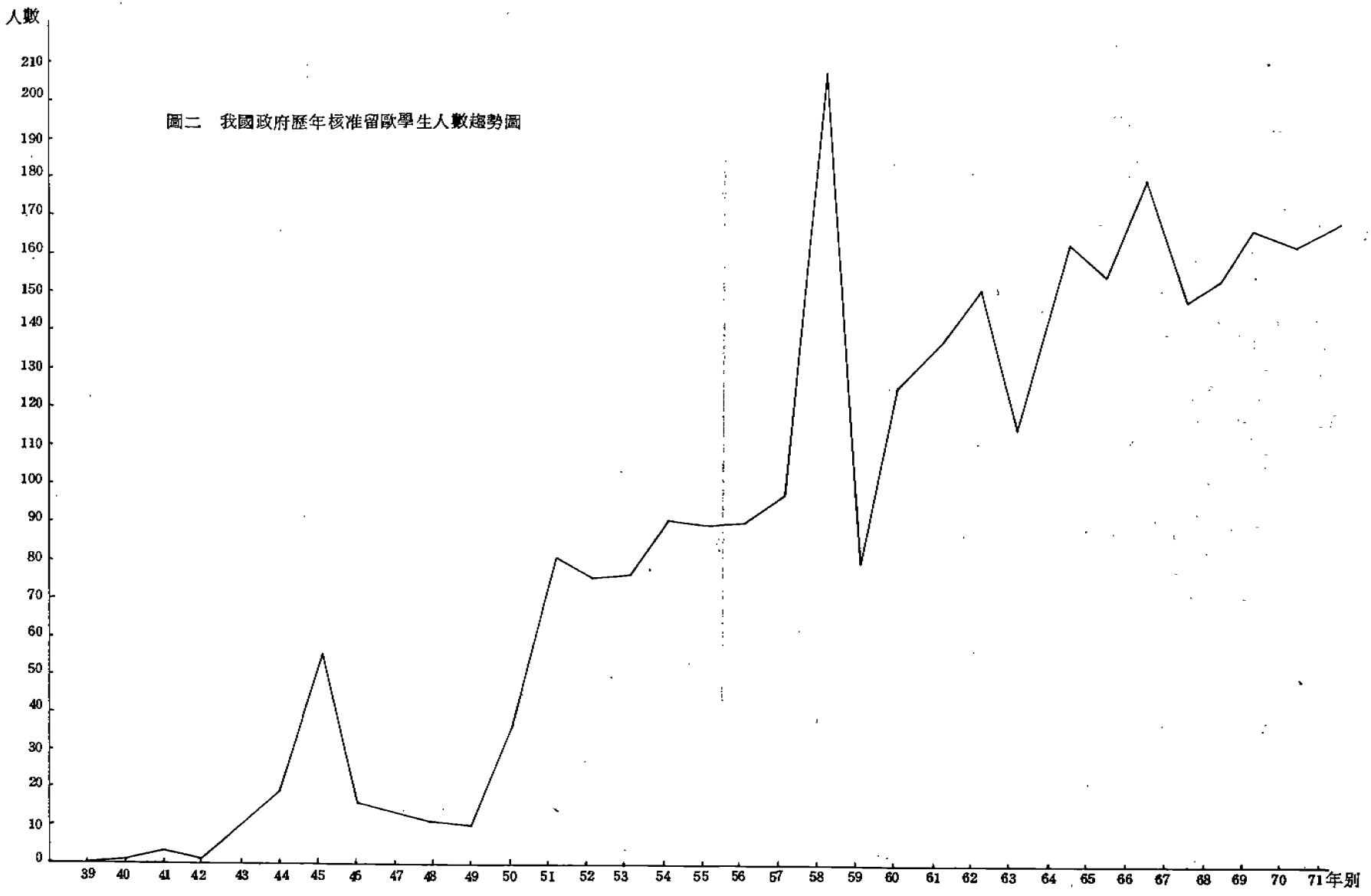

圖三　我國政府歷年核准留德學生人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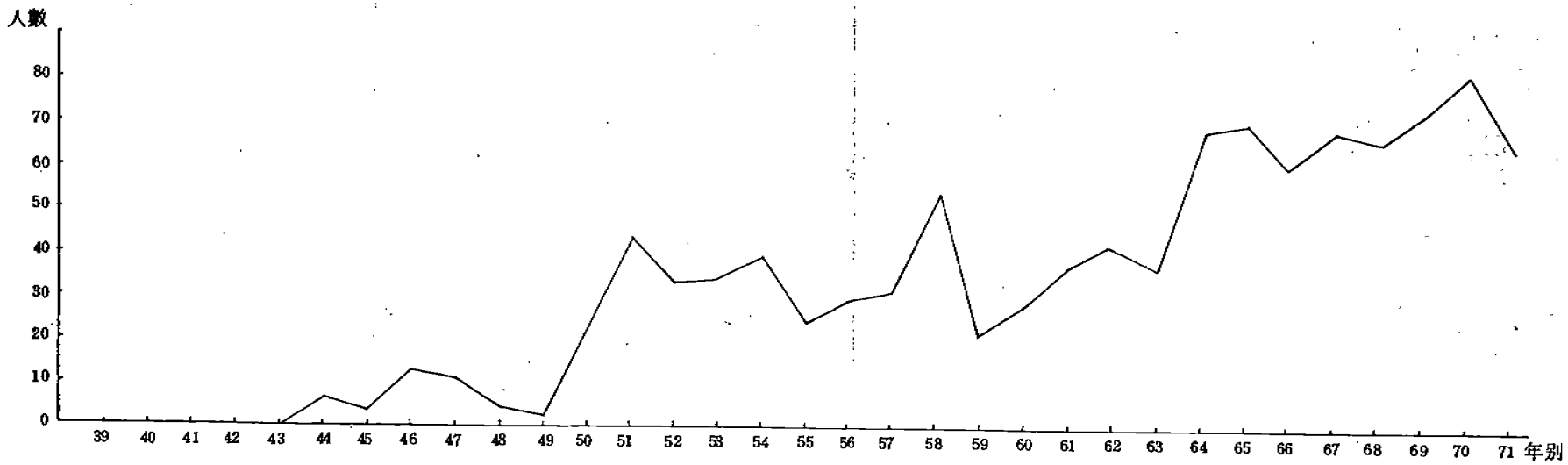

肆、西德留學生回國後就業概況及主要行業

一、政府輔導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的措施

隨著時代環境與國家建設的需要，政府輔導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的工作，大可分爲兩個階段：一爲民國六十年以前「留輔會」階段；一爲民國六十年以後「青輔會海外學人及留學生服務中心」階段。（註十六）茲分述如下：

㈠「留輔會」階段

政府遷台以後，鑒於戡亂建國應同時並進，甚爲注重人才儲備的問題。教育部爰於三十九年訂頒「教育部輔導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註十七）輔導留學生回國後，依其專長與志願就業。因教育部並未設立專責機構辦理，多由外交部所屬各駐外使領館負責聯繫與鼓勵回國服務。由於留學生人數日增，使館人少事繁，深感無力應付，促使教育部成立獨立機構專司其職。於是四十四年五月，行政院組織「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簡稱「留輔會」），該會主要任務爲聯繫國外留學生及學人，並鼓勵其返國服務，又訂有多項優待辦法，使彼等回國後能學以致用、安居樂業。

自民國三十九年教育部開始辦理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至六十年留輔會撤銷時止，共協助二三〇四人回國服務；其中西德有八九人，佔回國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八六（次於美國之五六．二一及日本之二七．三〇）。（註十八）

㈡「青輔會海外學人及留學生服務中心」階段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簡稱「青輔會」）於民國五十五年一月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設立「高級人才服

務中心」，以鼓勵國外人才回國服務來配合國家經濟與社會建設的迅速發展爲工作目標。青輔會自民國六十年七月接辦留輔會業務之後，爲顧及實際需要，即將原來的「高級人才服務中心」擴大，改稱爲「海外學人及留學生服務中心」，並於六十一年八月修改組織規程，將內部組織重作調整。（註十九）根據六十四初擬訂的「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所採取種種服務措施與成果有：建立旅外人年專長檔案、舉辦國家建設研究會、提供國內各機構需才資料、辦理訪問通訊等聯繫服務、協助回國服務或創業、舉辦專題座談及參觀訪問、承辦海外學人及其學術工程團體聯繫合作工作。

民國五十九年以後，由於政府致力於留學生回國服務輔導措施之改進與加強，使得留學生回國率由歷年平均之百分之十提升至百分之十九點八，民國六十四年更達百分之二十四點七三。（註廿）其後雖續有升降現象，但足見「留輔會」、「青輔會」之工作已生相當績效。

二、西德留學生回國後就業概況及主要行業

輔導西德留學生返國服務的人數由表　可看出，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三年，並未有西德留學生回國服務的紀錄，由四十四年開始陸續有留學生自西德返國服務，至五十九、六十一年達兩次高潮（西德留學生回國人數分別爲十八、十九人，見表九），其後人數有降有升，七十二年達最高點—二十四人（見圖四）。至若返國服務的西德留學生就業之主要行業大致集中於大專院校任教工作（見表十）。

近年來對於留學生回國服務狀況加以調查研究者不少，惟大都屬於間接的、片面的與臆測的非證驗性研究（註廿一）。較大規模而具代表性的研究爲民國六十八年行政院青輔會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所作的「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調查分析」。該研究旨在分析我國回國學人及留學生之服務狀況，並調查輔導旅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之措施，據以探討我國輔導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之得失，作爲政策改進與擬定方針之參考。雖然該研究之回國學人及留學生係泛指以各種方式出國留學而後回國者，不分其國別，然其重

表九：輔導歐洲留學生返國服務人數

曆年別		奧地利	比利時	法國	西德	義大利	荷蘭	西班牙	瑞士	英國	希臘	計（歐洲）	共計（全部）	千分比（歐洲佔全部）
39	男												一五六	
	女													
	計													〇・〇〇
40	男												一一五七	
	女													
	計													五八・八二
41	男												一一六〇	
	女													
	計													一一五・〇〇
42	男												一一六一	
	女													
	計													一八七・五〇
43	男												一一七一	
	女													
	計													四七・六二
44	男				三								二三四	
	女													
	計				三									一七六・四七
45	男												二五七	
	女													
	計			四										四四・七八
46	男			三	三							九	四六	
	女													
	計				三									一四五・一六
47	男			二	三							七	一八九	
	女													
	計			三	三							四		七六・九二
48	男			三								四	五七二	
	女													
	計			三								四		五七・一四
49	男				三							六	四一	
	女													
	計				三							六		一二七・六六
50	男											四	五一	
	女													
	計											四		七六・九二
51	男						三					七〇	三五六	
	女													
	計			五			三					〇		一五八・七三
52	男				二							三五	〇五九	
	女													
	計				三							五		五二・六三
53	男			三				二				六	七六〇	
	女													
	計			四				三		六		六		二〇八・三三
54	男				二			二		七		五	〇五九	
	女													
	計				五			三		五		六		一三三・三三
55	男			二				二		一		九	五四一	
	女													
	計			二	四			四		四		九		一四二・八六
56	男			二				一		三		四	六三一	
	女													
	計			三	三			五		四		四		一五六・八六
	男			二								四	七六二	
	女													
	計			三	三							四		

年	留學生數			學費			生活費			合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56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三		一五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六		一二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四		一八四
57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七		一五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六		二二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		二七
58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二		一八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六		二一六
59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五		二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八		二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七		二一七
6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四		三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二五		三二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二〇		三二〇
61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七		三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二		三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〇		三一〇
62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八		三〇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五		三〇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二		三〇二
63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九九		二九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九六		二九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九三		二九三
64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九〇		二九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八七		二八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八四		二八四
65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八一		二八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八		二七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五		二七五
66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二		二七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九		二六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六		二六六
67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三		二六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〇		二六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七		二五七
68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四		二五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一		二五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八		二四八
69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五		二四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二		二四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三九		二三九
7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三六		二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三三		二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三〇		二三〇
71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七		二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四		二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		二二一
72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八		二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五		二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二		二一二

表十：西德返國服務留學生就業狀況

留學年別 Year	共計 Total			行政機關工作 Work in Gov't Administrations		公營事業及金融機構工作 Work in Public Enterprises &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大專院校任教 Work as Univ. & Junior Colleges Teachers		中等學校任教 Work as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醫院工作 Work in Hospitals		新聞工作 Work in press & News Agencies		教會工作 Work in Church		經營商業 Work as Businessmen		其他 Others		不詳 Unkown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五十六	6	3	3					1	1											2	2		
五十七	8	8	0	1				5												2			
五十八	8	5	3	1	1			4	1										1				
五十九	18	16	2	1		3		10	1									經商及其他					
六十	5	4	1			2			1	1									2	1			
六十一	7	6	1	1				5															1
六十二	12	8	4			2		4	2									1		1			2
六十三	6	4	2	2		1		2	1														
六十四	10	6	4			1		4	2		1											1	1
六十五	16	11	5			1		3										1	1	3	1	3	3
六十六	5	3	2	1				1	1			1											1
六十七	7	6	1		1	2		1										1		1		1	
六十八	11	9	2					6				1								1		1	2
六十九	10	5	5	1				3	3		1									1	1		
七十	13	9	4		2	1		6	1											1	1	1	
七十一	17	11	6	1	1			7	2		1									1	1	2	1

※此資料五十六至五十九年由教育部教育統計中摘錄；

六十至七十一年由青輔會檔案中摘錄分析而得。

圖四：歷年輔導西德留學生返國服務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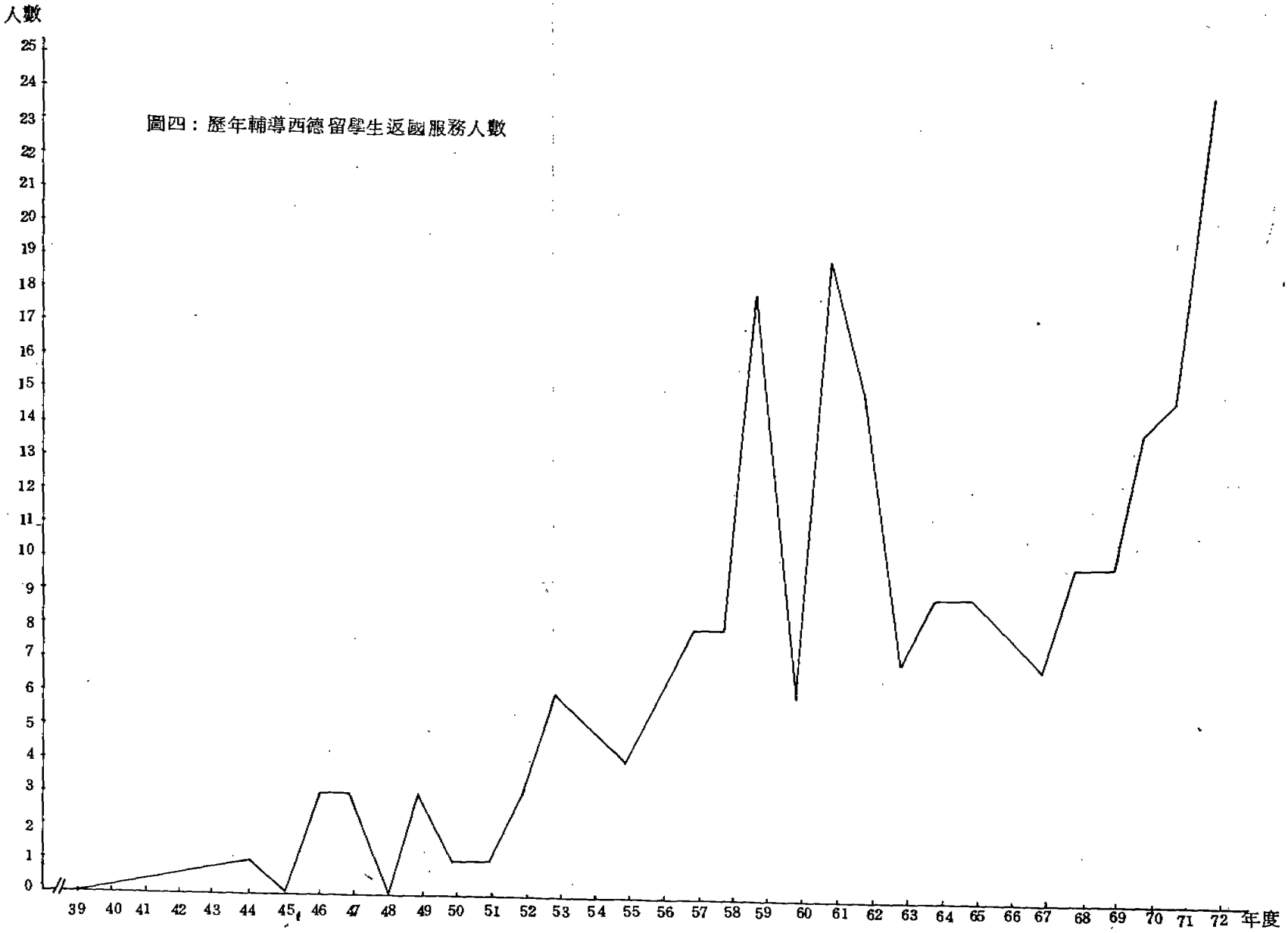

要結論確可供吾人瞭解西德留學生回國後就業概況之參考，茲摘錄如下：（註廿二）

㈠我國回國學人及留學生對其目前所擔任之工作，大致感到滿意（屬中度滿意），尤其在人際關係方面最爲滿意，而以升遷方面最爲不滿意。

㈡服務於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回國學人及留學生，其工作滿意程度較高，而服務於政府機關者，其滿意程度最低。

㈢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所學與所用兩者之關係愈密切，則其工作滿意程度亦愈高。

㈣回國學人及留學生對國內生活愈能適應，則其工作滿意程度亦愈高。

㈤回國學人及留學生在國內大專院校、公營企業、政府機關、民營企業、研究機構等各單位之服務狀況皆甚爲良好。

㈥國內各有關單位進用回國學人及留學生之狀況：國內各有關單位所需之回國學人及留學生大都爲具有博士學位者，佔百分之五〇．五一，其中尤以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需要量最大。其次爲具有碩士學位者，此類人才以政府機關需要量最大。至於民營企業及公營企業則以具工作經驗者爲最需要，而不論其學位之高低。

國內各有關單位如很少或尚未聘用回國學人及留學生，研究機構乃是因爲其專長難符需要，大專院校與政府機關則因其薪資條件不合，公營企業則因其缺乏實際經驗。至若各有關單位對回國學人及留學生之表現不滿意，其最主要原因，則爲工作經驗的不足。

伍、結　論

自清末海通，國人欲「師夷長技以制夷」而開始自強救國，並發展成爲變法維新及國民革命運動以來，留學的風氣日甚一日，近則東洋，遠則歐美，尤以留學英、法、德、日四國之人數最多。曾任民國第一位教育總

長及國民政府第一位教育行政首長的蔡元培先生更曾坦率自勉：「留學，非留學德國不可！」故民國初期留德之人才亦衆，如桂永清、朱家驊、谷正綱、陳省身、蔣復璁、毛子水、兪大維、楊繼曾、江鴻、陶聲洋、徐培根及蔣緯國等氏均對國家社會有重大的貢獻，唯自希特勒執政且肇致二次世界大戰之慘禍，由於德義與日本軍閥締結軸心而與我國暫停正式外交關係以後，我國無法繼續派遣留德學生，直至民國五十年黃季陸先生在教育部長任內鼓勵留學生赴歐以前，此間幾乎有三十年很少有留德學生。但戰後德國復興的迅速，科技發展之成就，政治民主之進步及民族精神之發揚，均值得吾人學習，尤其兩國均爲多難興邦，奮鬪自強之民族，同爲分裂之國家，且均以文化大國爲理想，如能相互派遣更多的留學生，以加強兩大民族間之文化交流及團結合作，實亦有助於世界之和平，人類之大同。

附註

註一'Das Bildungswes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Hg.v.Internationes,Bonn 1979.

註二請參閱田培林：「福祿貝爾與孟特梭里的教育學說」、「孟特梭利與福祿貝爾兒童教育理論的比較」及「兒童本位教育思潮發展的趨勢」等三文，均載於「教育與文化」詳註4，第六七八至七五七頁。又請參閱李正富譯，美國 Frederick Eby 著，西洋近代教育史，國立編譯館，臺北五十七年，第六三一至六七五頁。

註三請參閱許惠欣：蒙特梭利教育學及其與現代幼兒發展和教學理論之關係。政大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六十八年，共三一四頁。

註四'Jahrbuck fur Wissenschaft Ausbildung schule,WAS "76"Koln 1976,S.64.

註五詳見拙著：德國師範教育。臺灣書店，臺北五十七年。頁四四至四八。

註六鄭重信教授譯爲「工作學理」，見其所著：西德的教育制度。（臺北幼獅，民國六十六年），第五十一頁及

其次頁。

註七、vgl. Arbeitslehre-Didaktischer Schwerpunkt der Hauptschule.Hg.v.Wirtschaftsakademie fur Lahrer,Bad Harzburg.1967.

註八、詳見拙著：德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的改革動向。載於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動向。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幼獅，臺北六十七年。頁三二一至三四二。

註九、詳見拙著：德國大學教育改革動向。載於：世界教育改革動向。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臺北六十五年。頁一〇七至一二九。

註十、詳見註5所引書，第卅三至五十六頁。

註十一、Gesetz uber die Fachhochschulen im Lande Berlin vom 27.11.1970,S2:Aufgaben.

註十二、同註6，第一八二頁及其次頁。

註十三、同上，頁一八三及其次頁。

註十四、詳見拙著：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社會教育。載於：社會教育研討會輯要。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編印。臺北六十七年。第卅六至四十二頁。

註十五、詳見註5所引書，第一二八至一三四頁。

註十六、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印行，二十年來我國留學教育之研究，民國七十年，頁十七。

註十七、王煥琛編著，留學教育（第五册），（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六十九年），頁二五〇九。

註十八、參見同註一，頁十九的表2-8。

註十九、同註一，頁十八。

註二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調查分析，民國六十八年，頁十七。

註二一、同上註，頁二

註三：參見同註五，頁一三五—三八。

〔作者簡介〕許智偉先生，上海市人，德國明斯特大學哲學博士，曾任台灣省教育廳廳長、台灣省立教育學院院長，現任淡江大學教授兼歐洲研究所所長。

土耳其歷史與教育發展之簡介及我國留土學生概況

高苓苓

壹、土耳其的歷史文化背景

土耳其的歷史與我國淵源甚深，中國歷史上的突厥就是土耳其人的祖先。「土耳其」就是由「突厥」語音轉化而來。約在西元十一世紀已信仰回教的土耳其族塞爾柱（Selçuk）人（註一），在安那托魯（Anadolu），即小亞西亞高原上建立了塞爾柱王朝。當時塞爾柱的國勢很大，由於他們佔領了基督教的聖地耶路撒冷，而引起西方歷史上有名的十字軍東征。當塞爾柱勢微後，臣事塞爾柱的埃爾吐魯曾長（Ertuğrul Bey）勢力逐漸强大起來，其子奧斯曼（Osman）在埃爾吐魯死後，即宣佈脫離塞爾柱而獨立，漸漸蠶食了羅馬帝國在安那托魯的領土，約在西元一三〇〇年左右便完全取塞爾柱而代之，並定都於布爾沙（Bursa）（註二），奠定了後來橫跨亞、歐、非三大洲奧斯曼大帝國的基礎（註三）。奧斯曼死後，繼承他的兒子奧罕（Orhan）以及後來幾位君主不斷向西北發展，逐漸佔領了今日的東歐及希臘北部，西元一四五三年五月廿九日，土耳其史上被尊稱爲征服者（Fatih）的麥赫麥特二世（II Mehmed 1432-1481）攻下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改其名爲伊斯坦堡（Istanbul），並定爲奧斯曼帝國的新都，縱橫歷史千餘年的東羅馬帝國，因而滅亡。時帝國亦逐漸向東發展，兼併了波斯佔領的美索不達米亞，接著又佔領了今日的敍利亞地區及阿拉伯半島，

並遠征埃及，於一五一七年攻克開羅。當土耳其歷史上著名的蘇利曼大帝（Suleyman 1520-1566 ）即位後，建立了海軍軍力，屢次打敗了西班牙、威尼斯及教皇的聯合艦隊，遂稱霸地中海，其後愛琴海諸島嶼，紅海南端的也門及亞丁，非洲的阿爾及利亞與的黎波里都在土耳其奧斯曼帝國的控制下，歐洲方面，不僅將今日的東歐納入版圖，且曾圍攻維也納，震驚歐洲。東邊則屢次打敗波斯軍隊，佔領了亞美尼亞的大部及美索不達米亞的南部。由於，統治了大部份的回教地區，蘇利曼亦成了回教的哈里發（Halife ），即回教的統治者與繼承人。自此一直到一九二三年土耳其革命成功，凱末爾宣佈政教分離以前，土耳其奧斯曼帝國的君主一直也都是回教的教主。並且由於回教聖地麥加及麥地那早在色林姆大帝（Selim 1512-1520 ）時代，即由土耳其保護，因此土耳其便成了世界回教的保護者。

土耳其人早在中亞時即已信仰回教，故其主要文化背景就是回教文化。土耳其每征服一地，就要傳佈回教，所以土耳其對回教文化與宗教的宣揚功不可沒。土耳其在奧斯曼帝國時實施中央集權的絕對君主政治，君主除了世俗的權勢，還是回教的精神領袖，君主以下對有功的人員按其職位的高低，給予大小不等的土地爲酬勞，因此也施行封建制度。土耳其武功之所以盛稱一時，乃是因其民族爲游牧民族，勇敢善戰，並且帝國奠基之後，軍制的改革，建立了所謂的新軍（Yeniçeri Ocağı）（註四），爲極精良的步兵，另外海軍的創立對帝國開疆闢土貢獻也很大。

奧斯曼帝國的教育基本機構是回教學堂（Medrese）（註五），隨著帝國版圖的擴大，回教學堂數目日益增多。回教學堂又分初級、中級、高級三階段，除了學習有關的宗教知識，如可蘭經（Kur'an）、可蘭經註（Tefsir）、穆罕默德語錄（Hadis）、神學（Kelâm ）等外，也學哲學、文學、數學及天文學。由回教學堂畢業出來的學生除在回教學堂內擔任教授職外（Muderris）（註六），並可擔任教士（iman）、司書（katip）、法官（kadı）或大教長（müftü）（註七）。這些人在土耳其文化的傳播上扮演極爲重要的角色。由於這些人在土耳其所征服的地域或國家內的回教學堂裏擔任教職，不僅「回教土耳其文化」（islâm-türk

ültürü ）得以傳播，並且加强了帝國與征服地的維繫。在奧斯曼帝國崛起之時，安那托魯的文學作品，大都以波斯文及阿拉伯文爲主，帝國成立之後，以土耳其文，即奧斯曼文（註八），爲官方正式文字，因此便有奧斯曼文的文學與知識方面的著作出現，其中最爲有名的作者就是蘇里曼、切列比（Suleyman Celebi），他最著名的作品，則是描寫回教先知穆罕默德（Muhammed ）誕生的故事。

奧斯曼帝國除了在軍事、教育與文學上有所成就外，另外在建築藝術方面的成就亦相當輝煌。奧斯曼初期的建築術受到拜贊庭及賽爾柱建築術的影響，逐漸發展出一種更細緻、更整齊、更美的，並能表現土耳其精神的一種形式。所謂奧斯曼土耳其建築方式（Osmanlı-Türk Mimari Uslubu ）的藝術作品，從現今還留有的建築物，像清眞寺、學堂、皇宮等等，我們可以充分感受到那種更爲精緻，更爲堅固、更能充分表現回教精神內涵的奧斯曼時期的作風。其建築藝術至十五世紀已達登峯造極之境。由於回教禁止崇拜偶像，所以在繪畫與塑像藝術方面成就不高，但是奧斯曼的書法（註九）、鑲嵌、磁器、雕刻、敲花藝術，均以複雜的圖案或瑰麗的色彩而著名，其中磁器已發展成最具有民族特色的傳統藝術。

由於帝國幅員太廣，人種與宗教均極複雜，加以蘇里曼大帝以降，繼位君主多不能繼承先業，甚者更敗壞不堪，至十七世紀時奧斯曼帝國便逐漸衰弱，尤其是一六八九年，帝俄彼得大帝厲行南下政策，土耳其更是首當其衝，災禍臨頭（註十），十八世紀西方帝國主義開始向海外發展，面積遼濶的奧斯曼帝國便成了各國窺伺瓜分的對象，到了十九世紀初葉，民族主義開始萌芽，在土耳其統治下的土耳其族以外的各民族，由於自覺和不斷受到各列强的慫恿，都渴望民族的獨立與自治。加之帝國本身的腐化無能，先有對俄戰敗，割土喪權之恥（註十一），後有列强支持下的希臘獨立，以及中東、北非各地的衆叛親離，東歐各小民族亦在帝俄的保護與支持下進行自治運動，奧斯曼帝國此時已陷於四面楚歌的局面，若不是列强爲了維持均勢，土耳其早就面臨瓜分的命運了。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土耳其爲戰敗國，情勢尤其危險，國內的革命軍在全國人民的支持下，由凱末爾（Mustafa Kemal Paşa ）將軍領導推翻了帝國，建立了中東地區的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凱末爾

不僅是一位軍事家，而且他還是一位眼光遠大的政治家、教育家，他爲了擺脫帝國餘孽的影響，毅然捨歷史名城伊斯坦堡而建都於安那托魯高原上的安卡拉，以一種完全不受影響的新氣象來迎接共和。

貳、土耳其的教育發展

對回教人而言，清眞寺不僅是膜拜上帝的一個神聖的地方，也是人們討論宗教的、社會的、政治事務的一個地方，同時更是受教育的地方。人們在做完早課及午課之後，就在教授（Müderris）的四周聽講學習，這種學習最初沒有限制，只要自己願意，就可以繼續下去。以後就是回教學堂（Medrese）的濫觴。所以學堂都是設在清眞寺旁，由清眞寺裏的教長來管理督導。一直到十九世紀初，奧斯曼帝國並沒有一個通盤的教育政策，除了回教學堂外，只有所謂的區域學校（Mahalle Okul），這種學校男女兼收，除了教授宗教知識、倫理課程、可蘭經外，還兼習書法及算術。回教學堂則僅收男生，分初、中、高三級，學習時主要使用阿拉伯文，並修習阿拉伯語文文法、邏輯學、演說術、回教法及宗教哲學，卻忽略了歷史、地理、實證科學及哲學的課程。這種情形，特別是在十九世紀初，西風漸進，自然不足以應付國家社會的需要，因此奧斯曼帝國設立了一些職業專科學校。維新時期（Tanzimat Devri）（註十二）則更加設立了一些類似歐洲學制的學校。但是在這些新式學校裏仍極重視阿拉伯文、波斯文及宗教課程，除了回教學堂及政府新設立的學校外，又出現其他宗教團體所設立的學校，這些學校不受奧斯曼政府的管理，而由享有治外法的宗教或外交團體來管理，至此土耳其的教育陷於空前的混亂中，這種情況一直持續到共和成立。

由於土耳其共和國建國的宗旨是要建立一個民族的、民主的及政教分離的一個現代化國家，因此必須制定一個足以實現此理想的教育方針；爲了釐定教育政策，凱末爾領導下的一羣知識份子利用文字與演說，不斷地宣揚新的教育理念與思想，然後在一九二四年三月三日土耳其大國民議會（Türkiye Büyük Millet Meclisi）

（註十三）會議中取銷哈里發及宗教部、設立教育部，並釐定了土耳其的教育政策，此一教育政策實施五十餘年來，的確發揮了它的功效，給予土耳其不同於其他回教國家的面貌。

此一教育政策的大綱如下：

(1)凡有關教育事項均由教育部統籌管理。

(2)教育計劃必須配合國家當前的情勢、社會生活的需要、環境的條件及順應時代的需求。

(3)教育理想是培養土耳其子孫有足夠的能力抗拒凡與獨立、自我及民族傳統爲敵的思想。

(4)成年而未受教育的國民應享有實際的教育機會。

(5)土耳其共和國的目標是培養具有民族、民主與政教分離思想的國民。因此教育的方法與方式必須更新進步。

(6)男女應平等享有接受各級教育之機會，因此必須取銷所有性別歧視的教育法規。

教育部在執行教育政策之時，首先取銷了回教學堂，而採用類似西方的教育體制，即小學五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註十四）、大學四年；初中以後有各種職業專科學校，如師範、技術學校等。外國機構或宗教團體所成立的學校已不像帝國末期那樣，成了宣揚異國文化與宗教的工具，因爲政府規定除了有土耳其文課程外，必須安排適量的有關土耳其歷史與文化的課程，而且必須由土耳其人擔任該課程之教席（註十五）。而一般初高中爲了吸取新知，順應潮流，也必須連續學習英、法、德三種語文的任一種。一般學校雖有回教課程，卻未特別强調。但在大學階段設有宗教學院，專門研習回教教義。共和以後，由於全國識字比率僅佔全國人口的百分之十，因而特別重視初級教育的發展，而採取强迫性、義務性的免費教育，其小學教育發展之速，可由下列統計數字看出：一九二八年全國僅六千五百九十九所，到了一九六五年已增加到二萬九千五百八十四所，學生由三萬餘人增爲近四十萬人（註十六）。同時爲了培育小學師資人材，大量設立師範學校。實際上，土耳其共和國成立以來迄今，土耳其的教育不僅小學階段是義務性的，就是中等教育（私立學校除外）、大學教育

的費用也完全由國家負擔，換言之，學生除醫療保險費用外，無須繳納任何費用。而且政府有明文規定，家境不佳的學生，小學畢業後可進入各種供膳宿的職業學校求學。

在帝國末期並不重視職業技術教育，最初僅設立一些類似職業學校的收容所，收容無家可歸之孤兒，後來因爲遭到列强的侵略，不斷地戰敗，因此感到技術與專門知識人材的缺乏，開始設立了一些專科學校。共和以後，在教育部的督導下，爲了更新與發展職業學校，而成立了技術教育司，以發展職業教育，在政府經濟情況允許之下，設立許多專門知識的學校，像藝術學院、商業學校、建築學校、農牧學校等等。

至於土耳其大學教育的發展，由共和初期的一所大學，至今（一九八三年）已發展爲，在全國六十七省中的十八個重要省份中設立了廿七所大學，而且均爲政府所設，無一所私立大學。現將其幾所重要大學簡介如下：

奧斯曼帝國末期在伊斯坦堡已成立一所類似大學的伊斯坦堡大學堂（Darülfünü），共和以後，一九三三年改名爲伊斯坦堡大學（Istanbul Üniversitesi），其組織、體系、精神完全與歐洲的大學一樣。另外在伊斯坦堡的「高級工程學校」（Yüksek Mühendis Okulu），也於一九四五年擴大爲伊斯坦堡技術大學（Istanbul Teknik Üniversitesi）。而著名的安卡拉大學，在一九二五年僅有法學院，至一九四三年因擁有了農學院、文學院及醫學院而改爲大學。目前已發展成爲農、牧、理、法、政治、文學院（註十七）、醫學院、教育學院等一個完整的大學，學生由初成立時的數百人，已增加至數萬人。在首都除安大外，尚有成立於一九五六年的中東技術大學（Ortadoğu Teknik Üniversitesi），此校係美國人爲感謝土耳其人參加韓戰而捐贈給土耳其政府的，最初完全以實證科學及實際技術爲主的技術大學，今日已發展爲包括社會學院的五大學院的一所大學（註十八）。在安卡拉另外一所著名的哈者特白大學（Hacettepe Üniversitesi），以醫學院著稱。與伊斯坦堡大學的醫學院，安卡拉大學的醫學院三足鼎立，三分土耳其的醫學界天下。其中哈者特白大學醫學院，以筆者的經驗與觀察，其教學醫院設備之新、規模之大，絕不遜於台大醫院。

在新舊廿七所大學中，其中安大設有漢學系。十九世紀末，由於土耳其人接受西方教育與本身自覺的結果，一些知識份子開始研究土耳其通史，從事尋根的工作，土耳其共和以後，政府也很重視這個問題，凱末爾更是鼓勵土耳其史學家致力這方面的研究，由於他深知土耳其歷史與中國的淵源，便在安大（當時尚未成立）的文學院裏設立了漢學系，以便研究土耳其早期歷史。

至於大學以後的再進修，在一九七〇年以前，根據其大學法，經由數位教授甄試及格，即可直接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期至少三年，多則無限。修完指導教授指定的若干課程並考試及格後，即可準備論文，論文經指導教授及另一位教授認可後，便由五位有關教授組成之審試團，就論文及修習課程，加以口試通過後，即完成博士學位。一九七〇年大學法修訂以後，必須先修碩士學位，爲期二—四年。完成碩士學位，再經考試才可修習博士學位，短則三年，長則五年，必須修完學位，否則以棄權或退學論。

一九八三年，其大學法再度修定：大學雖增至廿七所，緩和了升學的壓力（往年通常十萬餘人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僅錄取三萬人左右），但是大學採取更嚴格的考試，每學期舉行期中考與期末考，在此二次考試前有預備考試（Vize Sınavı），此預備考試不通過便不得參加期中考及期末考。加之土耳其學生比起中國學生來，一般而言，比較不用功，考試又嚴，因此大學雖規定四年畢業，但超過此年限者，將隨此次大學法之修訂更爲增加。修改後的大學法規定碩士學位須在二年內完成，否則視退學論，二年之中，必須修滿十六個有關的學分（包括一種重要外國語文），一份至少五十頁左右的論文，經由指導教授及另兩位有關教授通過。博士學位必須在四年內修畢，修業二年，八門功課十六學分外，另外需要修習另一種重要外文。考試及格後，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撰寫論文，論文提交一個月內，由二位教授審查後，再由包括指導教授的五位教授口試論文及有關課程，通過後即完成博士學位。新大學法並且規定，管理碩士、博士學生之機構與大學部分開，在文、法等學院成立「社會科學中心」（Sosyal Bilimler İnstitüsü Müdürlüğü），在理、工等學院成立「理工科學中心」（Fen Bilimler İnstitüsü Müdürlüğü），每一中心由四位資深教授組成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決

定各學院碩士、博士學生的一切有關事項。

土耳其的大學教育值得令人特別注意的是：一九四六年由土耳其大國民議會通過，在教育部長的督導下，大學本身有自治權及法律上的獨立權。再加上重要大學幾乎都是先有獨立的學院，再合併擴大爲大學的傳統色彩，所以土耳其大學的特色是，不僅各大學相當獨立，學院也各自爲政，大學校長其擁有之權力，絕不比院長來得更爲實際，而教授則具有崇高而超然的地位。土耳其大學教師的職位分助教（Asistan 簡稱 Ass.），講師（Doçent 簡稱 Doç.，其地位相當於我國之副教授），教授（Profesor 簡稱 Prof.）與超教授（Ordinaryus 簡稱 Ord. Prof.）。助教由攻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擔任，獲得博士學位後，雖無特別之職銜，但可以授課或在其博士學位指導教授缺課時替他代課，若干年後，除提出歷年著作、論文外，還需通過一種如英、法、德文等重要語文考試才能升講師，若干年後再提出著作若干、論文一篇及通過不同於前次的一種外國語文考試，始升教授。近年由於大學教育發展過速（一九七五年左右大學僅有十九所），師資缺乏，因此除升等考試外，必須前往邊遠或新成立之大學服務一年以上，才能升教授。由於各大學制度不同，像哈者特白大學在助教與講師之間有助講師（Asistan Doçent 簡稱 Ass. Doc.），相當於我國的講師職位，係由得博士學位而無教學經歷之人擔任。又如安大、伊大，因人員編制限制，雖通過教授考試，如無空額，則無教授銜，僅在薪津、資歷上享有教授待遇，須老教授身亡或退休，始能遞補。教授六十五歲退休，退休後不得兼課，獲得超教授銜者，六十五歲以後不一定要授課，但終身可在學校內保有一間研究室的權利。獲得超教授銜者，百不得一，極爲不易。

談到土耳其的教育，就不能不提到對推動發展教育極有影響的文字改革運動。今天，如果說土耳其在教育上能有一些成就，除了教育政策的正確外，文字的改革是成功的最大因素。歷史上，土耳其民族曾經使用不同的文字，例如尚居中亞之時使用突厥字母。接受回教文化後，開始使用阿拉伯文，後來又規定以阿拉伯文的字母來書寫土耳其語文，即所謂的奧斯曼文。但是它並不適合土耳其文的語音及結構，同時書寫的文字與日常口

語，相去甚遠，使用不便，加之學習困難，推行不普及，故文盲極多。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土耳其便有使用拉丁字母的傾向，但是一直到共和，還未能找到實現拉丁化的機會，共和成立初期，在出版界與知識份子中引起極大的爭論，最後在一九二八年土耳其教育部成立了「字母委員會」，開始爲廢除阿拉伯字母，並根據拉丁字母爲創造土耳其新字母做準備。最後在凱末爾的領導之下，教育部決定了以拉丁字母組成土耳其文新字母的最後形式，遂於該年八月九日在伊斯坦堡宣佈使用新字母，凱末爾並親自以首席教員的身份，訪問全國各地，教授新的字母，同時於該年十一月一日由土耳其大國民議會通過使用新字母的法律，使阿拉伯字母的奧斯曼文終於成了歷史陳蹟。爲了研究發展土耳其的語文，特別成立了語言學會（Dil Kurumu）；另外爲了研究土耳其史，也成立了歷史學會（Tarih Kurumu）。一九八三年在第三度軍事革命以後，根據新修訂的憲法，土耳其政府已將在土耳其語言與歷史研究上擔負重要任務的歷史學會與語言學會合併成立凱爾爾文化中心（Atatürk Kültür Merkezi），一方面紀念凱末爾對土耳其的貢獻，另一方面繼續擔任宣揚土耳其文化的艱鉅任務。

參、土耳其對本國及外國留學生之措施

土耳其政府並未大力鼓勵本國學生出國進修，而出國留學者多係前往歐美各國。學成返國後，幷無特定機構輔導就業，教育部也不擔任推薦工作的角色，學成歸國者得靠私人關係與能力自覓工作。由於土耳其基本國策是反共的，因此不鼓勵學生前往共黨國家留學；然如欲前往亦不阻攔，但申請出國辦理手續的時間極長，可能需要一番調查之故。前往歐美國家，留學手續極爲容易，男生且不受兵役限制，可於學成返國後或卅歲以前返國服役，否則則吊銷其護照。

土耳其對前來土耳其留學之各國人士，除共黨國家外並無限制；據筆者所知，中共亦派有留學生在土耳其求學，但土國政府規定，若未得到官方同意，不得擅自離開安卡拉市。土耳其政府對簽有文化專約國家的學生

，給予獎學金，同時對自費前往留學者亦極表歡迎。

前往土耳其留學者，多爲回教國家的學生，如伊拉克、敍利亞、約旦、伊朗、巴基斯坦、塞普勒斯等。一方面由於這些國家女子教育不發達，另一方面這些國家中家庭經濟不佳者，或祖先爲土耳其人的土裔子孫，均前來就讀土耳其各大學，更由於土耳其醫學程度不錯，上述各國學生前來習醫者爲數不少。至於修習碩士、博士學位的外國人甚少，歐美國家的學生主要僅是爲學習語言、志不在學位，東方國家除日本與歐美相同外，如我國及韓國留土學生絕大多數均修完學位後始返國。

肆、當前土耳其的社會概況

土耳其位於地中海與黑海之間，大部份國土在西亞，小部份在東南歐的巴爾幹半島上，面積有七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平方公里，全國人口有四千七百七十萬人（一九八二年），國民百分之九十以上信仰回教。平均國民所得爲一千四百六十元美金（一九八〇）（註十九）。

土耳其礦產蘊藏量豐富，農業則盛產穀物及水果。輸出主要爲棉花、菸草、水果、乾果、礦產等。輸入則爲機械、化學品等，又因該國飼養牛羊之數，與人口數目幾乎相等，由此可見土耳其應屬農牧國家。共和以後，國內安定，對外也未捲入第二次世界大戰之中，因此一直到六〇年代左右，土耳其國勢很盛，而且經濟基礎極爲雄厚，但自一九六〇年軍人革命以後（註廿），土耳其的情況即每下愈況，七〇年代世界流行罷課、罷工，土耳其亦未能逃過此劫，而元氣大傷。終於引發了第二次軍人干政（一九七二年），俟軍人還政於民以後，國家情勢更爲紊亂，經濟蕭條、通貨膨脹，國庫空虛，恐怖事件層出不窮（大都是左派策動），遂迫使軍人三度干政。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二日軍人發動不流血政變，成立國家安全委員會，接掌土耳其政權，並任命成立一個廿七人內閣，嗣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制憲議會，負責草擬新憲，改總理制爲總統制，新憲法於一

九八二年十一月七日經由全國公民複決通過，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艾弗倫（Kenan Evren）同時當選爲土國第七任總統。同年十一月舉行國會大選，結果由中間偏右的祖國黨籍（Anavatan Partisi）候選人歐薩爾（Turgut Ozal）獲勝。歐氏是一位經濟專家，土耳其的經濟復甦，應歸功於他；在他的經濟政策之下（註廿一），土耳其通貨膨脹率由原先的百分之一百廿降爲百分之廿七。

土耳其由於經濟蕭條，人工過剩，勞力流向西歐各國，僅西德一國，合法勞工就有數十萬人，其他法國、奧地利、瑞士、比利時等地，甚至北歐諸國亦有爲數不少的土耳其勞工，其所賺取之外滙對土耳其經濟有極大的幫助。土耳其另一項富有經濟潛力的事業就是觀光事業，由於小亞西島半島是人類早期歷史的發源地、希臘羅馬建築人物雕像、拜占庭帝國的建築城堡、塞爾柱奧斯曼帝國時代極富回教彩色的文物……，各時期的歷史遺跡極爲豐富，眞是美不勝收，因此，近年來土耳其政府大量提倡此一事業。

土耳其民族大致說來，具有遊牧民族之熱情與豪邁，與中國人相形之下，較爲天眞直爽，且相當好客，人情味極濃，毫無種族歧視的觀念，雖然對曾是其附屬地，且今日甚爲富有的阿拉伯人，有點微妙的情緒外，對東方人則完全充滿了好奇與友善的情緒，只要你願意，很容易跟土耳其各階層的人成爲極熱絡的朋友。最令人激賞的是，土耳其是自尊自大的民族，幾乎不會對外國人，尤其是歐美人士，表露出自卑自謙的態度。又因曾爲帝國，各機構學校，多少帶點官僚氣息，但近年來，由於社會型態的變遷，此一氣息已逐漸冲淡。

由於土耳其立國的基礎是民族的、民主的與政教分離的，革命五十餘年來，又因教育的普及，很明顯的，人民對政治活動極爲熱心。每逢選舉，政見發表會總是人山人海，場面十分壯觀，甚至愈是鄉下地方，氣氛愈熱烈。由於政教分離，宗教不僅不能干涉政治，而且在大都市中除了回教節慶外，幾乎沒有什麼宗教氣氛。大都市如伊斯坦堡、安卡拉、伊茲米（註廿二）等地人民的生活習慣，除步調稍慢外與西歐各大都市並無軒輊。土耳其的知識份子，自覺土耳其是歐洲社會中的一員，筆者認爲並非由於媚外，可能由於一八五六年與英、法、俄、普、奧簽定巴黎條約以來（註廿三），土耳其就被承認爲歐洲國際社會中一員的緣故。因此我們可以看

到土耳其參加歐洲的足球賽、運動比賽、歌唱比賽等等，而不見它於亞運的運動場上。

由於他們的教育政策的徹底執行，在城市裏女性的醫生、律師、教授、中小學教員……等，其比率出乎意外的多，甚至在二次軍人革命後的看守內閣就出現一位女部長，但是卻又由於回教的保守作風，看不見女性擔任侍者，車掌、店員……等職務。在城市裏女性不受到歧視，但是在鄉間女性仍然背著歷史的包袱，極端沒有地位，不講求男女平等，必須操勞家事、農事，成爲勞力的主要來源。

嚴格地說來，土耳其還是極其東方的，敬老尊賢，尊師重道，家庭中父親是至高無上的，學校裏，尤其是大學裏，對老師更是必恭必敬。

伍、中土關係之演變及留土學生之概況

土耳其一九二三年十月廿九日成立共和以後，土耳其在凱末爾將軍的領導下，除了努力於國內的各項重建工作外，並積極推展外交工作，爭取國際友誼，以謀提高其國際地位。民國廿三年（一九三四），土耳其與我國正式成立外交關係，該年四月四日，由我國當時駐瑞士公使胡世鐸與土耳其外長在安卡拉簽定中土友好條約，我政府於五月三十日批准，並派賀耀祖爲駐土耳其首任公使。現今安卡拉市凱末爾陵寢內的凱末爾文物紀念館內，尚展出當時國民政府　蔣委員長贈送凱末爾的簽名全身戎裝肖像，及首任公使賀耀祖的照片。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雙方同意將公使館升格爲大使館。民國卅八年（一九四九），因大陸陷匪，土耳其暫時關閉了南京使館，民國四十三年，土耳其同意恢復駐華使館，由駐日大使兼駐華大使，雙方往來尚稱密切，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當時我國的外交部長葉公超應土耳其之邀，作爲期三天的訪問，與土耳其簽定了一項文化專約，其內容包括交換教授、學生、書刊、講學、文教展覽及訪問等，有效期爲十年，期滿前經雙方同意得予以延長。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當時土耳其總理孟德瑞斯（Adnan Menderes）曾來華訪問，我國

也曾派黎玉璽、賴名湯等將領訪問過土耳其。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八月五日，因土耳其承認共匪並與之建交，我國乃中止了中土外交關係迄今。

中土文化專約的簽定至中土斷交止，此一專約共延續了十四年之久，在此專約下，首先於民國四十七年在國立政治大學東方語文學系內成立了土耳其文組，並由教育部甄試學生留學土耳其。土耳其亦據此專約，曾有兩位教授（註廿四）前來研究，並在政大東方語文學系土耳其文組內授課，提高了土耳其文組的水準。留華土耳其學生亦先後有十餘位同學（持土耳其護照之新疆人除外）（註廿五），在台灣完成了大學或碩士學位，或來台專修語言，他們返國後或服務於安卡拉大學漢學系，或服務於外交部、外貿部或情治單位。

我國與土耳其自民國二十三年建交後，曾有學生前往土耳其留學，有爲求學、有爲習軍事、宗教者。而四十六年簽定文化專約以後，我國留學土耳其除數位軍事學校學生或軍人前往土耳其研習軍事外，先後約有廿餘位同學，經過留學考試或甄試方式前往土耳其留學，其中絕大部份均完成碩士或博士學位，且百分之九十以上返國服務，即使中土斷交後，自費前往土耳其留學者亦不乏其人，也已有完成學業者，因人數不多，手邊資料尚全，因此將其留學經過及其現況列一細表於后：

姓名	在台學歷	留土學歷	現況或備註	公費或自費
高信譚	台中二中高中畢業	伊斯坦堡大學新聞學院 安大政治學院外交系	爲中土文化簽約後第一位留土學生，現爲「華視新聞雜誌」主持人	土耳其政府獎學金
韓大鍾	師範大學社教系畢業	伊斯坦堡大學哲學博士	爲我國第一位女性在土獲得博士，現任職行政院新聞局	同右

張仁堂	台灣大學歷史系畢業	安卡拉大學史學博士	現任職外交部幫辦	土耳其政府獎學金	
蔡文森	政治大學東方語文系土耳其文組	安卡拉大學哲學博士	任職外交部非洲司副司長，已派往紐西蘭任辦事處主任	我政府公費獎學金	
唐屹	政治大學政治系畢業	伊斯坦堡大學哲學博士	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教授	土耳其政府獎學金	
黃明仁	台灣大學森林系畢業	伊斯坦堡大學森林學院森林學博士	在美	同右	
吳森吉	政治大學東方語文系土耳其文組畢業	安卡拉大學史學博士	現任西柏林民族博物館東方部研究員	自費	
陳慶隆	同右	同右	中央研究院史學研究所研究員	土耳其政府獎學金	
吳興東	同右	同右	現任政治大學東方語文學系教授	同右	
林義民	同右	同右	現任教美哈佛大學	我政府公費獎學金	
黃啓輝	同右	伊斯坦堡大學哲學博士	現任政治大學東方語文學系教授	自費	
羅芳明	中原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安卡拉中東技術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原任職榮工處，現在中東地區從事工程事務	中東技術大學助教獎學金	
游善嗣	同右	同右	在加拿大	同右	

郭武雄	中原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安卡拉中東技術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學成返國，近況不明	中東技術大學助教獎學金	
黃承宗	政治大學東方語文學系土耳其文組畢業	安卡拉大學史學博士	曾任教安大漢學系，現任職外交部歐洲司派奧地利維也納服務	土耳其政府獎學金	
高苓苓	同右	安卡拉大學史學碩士 安卡拉大學史學博士	現任政治大學東方語文系副教授	同右	
林辰男	同右	伊斯坦堡大學史學博士	曾任職外交部，現任雲林工專副教授	同右	
楊璧禎	同右	曾就讀伊斯坦堡大學	現任台北商專副教授	同右	
郭芳贊	同右	安卡拉大學土耳其學碩士	（中土中止外交關係後第一位留土學生）	以華僑泰國人身份取得土耳其政府獎學金	
蔣耀蘭	同右	同右	現任中央社駐土特派員		
朱志遠	同右	曾就讀安卡拉大學	現任職外交部亞西司	自費	
陳辰瑞	同右	安卡拉大學史學碩士	在沙烏地阿拉伯服務	同右	
吳憲政	同右	曾就讀安卡拉大學	在台從商	同右	
黎克難	同右	安卡拉大學人類學碩士	曾服務於中山大學，現在美深造	同右	

周麗容	政治大學東方語文學系土耳其文組畢業	曾就讀安卡拉大學	曾服務旅遊業現在美	自費		
王源德	同右	同右	現在台從商	同右		
黃素芬	同右	同右	現從事旅遊業，有執照之導遊	同右		
彭世綱	同右	安卡拉大學史學碩士	現在安卡拉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中	同右		
王傳燾	東海大學歷史系畢業、政治大學三民主義及歷史研究所畢業	安卡拉大學史學博士	現任職中央黨部	同右		
葉進旺	政治大學東方語系學系畢業	曾就讀安卡拉大學	現在台從商	同右		
許志豪	高中畢業	曾就讀伊斯坦堡回教學院	回教子弟派出國	土耳其回教機構獎學金		
李志明	同右	就讀伊斯坦堡大學部	同右	同右		

由以上列表看出，前往土耳其留學者雖少，但大多完成學業，並返國服務。不論其服務那一行業，均兢兢不倦謹守各人工作崗位，將所學的回饋社會，貢獻國家。

附註

註一　塞爾柱（Selçuk），本文主要參考土文資料寫成，文字後的外文，均爲土耳其文。

註二　布爾沙（Bursa），位於土耳其西部，近愛琴海，今土耳其五大城之一。

註三　即英文的Ottoman帝國。

註四　新軍（Yeniçeri Ocağı）即俘虜基督教的小孩，授以回教教育，只知有阿拉，再加以嚴格軍事訓練成了一隻精良之步兵，爲回教勇於犧牲性命。

註五　回教學堂（Medrese）附設於清眞寺的教育機構。

註六　Müderris：此字的含義相當於今日的「大學教授」。

註七　Imam：此字有時指帶領做禮拜或解釋經文的教長，有時則指極小回教國家的領袖。Kâtip：在政府機構中從事文書或秘書工作者。Kadı：仲裁各種官司之人。Müftü：各省中掌管回教事務之職位最高者。

註八　奧斯曼文（Osmonlıca），即用阿拉伯字母書寫土耳其語的一種文字。

註九　奧斯曼文，阿拉伯文與中文一樣是極講究書法的文字。

註十　自十七世紀俄國彼得大帝就制定了南下政策，即南出黑海直通地中海。土耳其帝國的首都伊斯坦堡正扼黑海的門戶，恰是俄國南出地中海的鑰匙，所以俄國的外交政策與武力發展，自彼得大帝以降，到凱撒琳女皇，以及後來的沙皇，革命後的蘇俄，無不爲此南下政策而努力。

註十一　一七三五年土俄戰爭失敗，土割克里米亞（Kirim）給俄國。一七七四年土耳其又戰敗，因而喪失了黑海沿岸幾個重要要塞的控制權，同意俄國有建設軍備的自由，構成土耳其國防上極大的威脅。

註十二　維新時期（Tanzimat Devri）即奧斯曼皇帝阿布杜麥吉特（Abdülmecit）在一八三九年十一月二日宣佈改革計劃並加以實施，但是僅維持了十三年四個月又十七天便告結束。這是奧斯曼帝國多次主

張西化的第一次西化運動。

註十三　大國民議會（Türkiye Büyük Millet Meclisi）即土耳其共和以後施行民主政治而成立的國會。

註十四　土耳其除政府設立的小學（Ilk Okulu），初中（Orta Okul），高中（Lise）外，尚有私人（包括外國團體）所興辦的中學幾均稱爲Kolej，如Ankara Kolej，由於規模大，包括了小學部，初中部及高中部。可謂此Kolej非英文字的College，這是外國人常會望文生義，會錯意的。

註十五　實際上，目前私立學校，各種課程，甚至語文課程由土耳其籍教師或用土耳其文講解有愈見普遍之趨勢。

註十六　見Enver Ziya Karal所著「土耳其共和史：一九一八—一九六五」（Türkiye Cumhuriyeti Tarih（1918-1965））一六七頁。

註十七　Dil ve Tarih-Coğrafya Fakültesi：土耳其語原意爲「語言歷史與地理學院」，相當於我國的文學院。

註十八　此一大學成立之初，其體制完全採美式，所有課程均用英文講授，教授均來自美國或在美完成教育之各國人士，並且大量招收外國學生—特別是中東地區，故常被誤認爲是屬於美國人的大學。一九七〇年左右反美聲浪高漲，此校外籍教授逐漸漸少，慢慢蛻變得更土耳其化。

註十九　見外交部七十二年編「世界各國簡介暨政府首長名册」第九一—九二頁。

註廿　一九六〇年土耳其民主黨（Demokrasi Partisi）開始執政，雖有建樹，但因箝制思想，獨裁專政，引起大學生的不滿，造成學潮，軍人乃於一九六〇年五月廿七日，出來干政，將總理亦民主黨黨魁孟德瑞斯（Adnan Menderes）處死。

註廿一　軍事政變前他曾任副經濟部長，負責挽救近於破產的土耳其經濟，政變後擔任主管經濟的副總理，兩年後，即一九八二年因軍事領袖不同意他遴選的財政部長而去職，但土耳其經濟已起死回生。

註廿二　伊茲米（İzmir）臨愛琴海，亦歷史名城，爲海港都市，現土耳其第三大都市。

註廿三　一八五三年俄土發生戰爭，英法等國協助土耳其，卽歷史上有名的克里米亞戰爭，戰事極爲慘烈。戰後（一八五四年）諸國締訂了巴黎條約，除承認土耳其爲歐洲社會之一員外，列强共同保障土耳其的獨立與領土完整。

註廿四　卽Muhaddere Özerdim 女士與 Bahaeddin Ögel 先生。

註廿五　大陸變色以後，陸續有數萬計新疆人逃往土耳其，土耳其基於「同文同種」汎土耳其的思想，收容了這些人。若干年來，我國則基於國策，曾數度接來幾批新疆子弟來台接受教育。

〔作者簡介〕高荅荅女士，山東省壽光縣人，國立政治大學東方語文系學士，土耳其安卡拉大學史學博士，現任政大東語系副教授。

政府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措施及其成效

姚舜

壹、前言

政府自民國三十八年播遷來台後，在先總統　蔣公英明睿智領導下，從事勵精圖強、復國建國的艱鉅神聖工作，使百廢俱興、經濟繁榮、政治社會安定、教育普及。政府爲積極培養復國建國的大量人才，除逐步發展國內高等教育，並顧及客觀情勢變遷的需要，因時因地制宜，同時注意推展國外留學教育，造成我國留學教育史上空前興盛時期，每年出國人數動輒數千人。同時，政府採取各種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措施，成立專責服務機構，各有關機構訂定延攬海外人才及協助回國服務辦法，以期延攬或協助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達成政府推動留學教育的最終目的。

政府自民國四十三年修訂頒布「國外留學規程」三十年來，由於留學教育普受國人重視，核准出國留學人數年年增加，自四十三年的三九九人，增加至七十二年的五、六九〇人，三十年共七九、九八〇人，平均一年二、六三三人，三十年提高了一三・三倍；而學成回國者三十年共一〇、六九四人，僅占核准出國留學人數的一六・二七%（註一）。際此社會結構轉型及經濟發展達決定性轉捩點的關鍵時刻，尖端科技生根和工業結構全面轉變升級在現階段舉國上下一致努力的大方向下，正是積極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參與國家建設的最佳

時機。

貳、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措施

政府對留學生的輔導向極關注，「留學生既已核准出國，關於其生活及學業方面，均應由政府加以考核管理，俾符國家培育人才之旨。」（註二）為使留學生學成後能將所學貢獻於國家社會，政府隨著時代環境與國家建設需要而實施不同的輔導措施，大體而言，政府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的業務，可以分為前後兩個階段：一為民國六十年六月以前留輔會時期；一為民國六十年七月以後的青輔會。同時，國科會、教育部與經濟部亦採取各項延攬人才措施。以下即就分：一、留輔導會時期的作法；二、目前青輔會的作法；及三、國科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延攬人才的作法，簡要介紹政府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措施。

一、留輔會時期作法

政府為使留學生回國後的就業問題多數能獲得解決，教育部自民國三十九年起即著手辦理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業務，經頒訂「教育部輔導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規定：凡在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工廠、農場實習研究期滿之留學生，志願回國服務者，不論已否洽妥國內工作，均可向我國駐外使領館登記，已登記之留學生經審核後，可由教育部代辦入境證，並於抵台後由政府按其專長及志願分派工作。初時教育部並未設立專責機構辦理，多由外交部所屬各駐外使領館負責聯繫與鼓勵回國服務，後因留學生人數漸增，使領館人少事繁，都感無力應付，迭次促請教育部成立獨立機構，以專責成。

教育部為加強鼓勵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特於民國四十四年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簡稱留輔會），以教育部長為主任委員，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等十七個機構各指派高級人員一人

擔任委員，仍在教育部辦公，配合國際文化教育事業推動。其主要任務爲聯繫國外留學生及學人，鼓勵其返國服務，繼續修訂各項優待辦法，如旅費之補助，入境之代辦，回國之接待，工作安置之安排等，使彼等回國後學以致用，各得其所（註三）。

留輔會內設三組分掌人才需要調查、工作分發、及生活輔導，訂有「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方案」及「回國留學生申請分發工作辦法」。教育部爲配合留輔會業務之開展，並加強海外留學生的聯繫，於民國四十六年呈奉行政院同意在駐美、日、法大使館之下，各設文化參事或專員辦公處，成爲各駐在國辦理輔導留學生、聯繫學人以推行各項國際文教事宜的專責機構。鑑於事實需要，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七年廢止前述方案及分發工作辦法，並兩次修訂頒布「教育部輔導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至民國六十年，因行政院爲精簡機構，乃於三月二十四日奉令裁撤留輔會，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業務自六十年七月一日起移歸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接辦。

二、目前青輔會作法

行政院鑒於青年問題日趨重要，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爲處理有關青年輔導事宜，經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以臺（五四）教字第五六八九號令頒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經過半年籌備，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簡稱青輔會）於民國五十五年一月廿八日正式成立，展開各項青年輔導工作。青輔會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所採取的作法，簡要分述如下：

㈠成立海外學人留學生服務中心

青輔會自民國五十五年一月成立後即分六組辦事，至五十八年年底成立「高級人才服務中心」，以鼓勵國外人才回國服務來配合國家經濟與社會建設的迅速發展爲工作目標，工作項目有四（註四）：

1.通訊訪問留居國外高級人才，並提供國內工作機會資料，作爲他們選擇工作的參考。

2.國外高級人才志願回國服務者，於回國前爲其安排工作機會。

3. 協助國外高級人才回國投資或創業。

4. 調查國內高級人才就業意願，並輔導其就業。

青輔會自民國六十年七月接辦留輔會業務之後，爲顧及實際需要，即將原有的「高級人才服務中心」擴大，改稱「海外學人留學生服務中心」。青輔會於六十一年八月首次修改組織規程，將內部組織重作調整，改設四組及秘書、會計兩室，第三組即專責承辦海外學人留學生聯繫及回國服務事宜，唯對外仍以「海外學人留學生服務中心」名義推動各項聯繫服務海外學人留學生的工作。

(二)調查國內各機構人才資料提供參考

青輔會除經常聯繫蒐集各機構需求人才資料外，並每年定期於二、三月間擴大調查全國各公私機構需求專科以上人才的情形，調查對象包括政府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公民營企業及民間團體，總數超過一千五百個單位。調查所得就業機會中需求碩士以上人才者，其中急需者除就已返國留學生予以推介外，並透過各大報海外版、「海外學人」月刊，及青輔會「海外中心簡訊」予以報導刊載。青輔會並將調查所得需才資料，分類整理，詳細臚列編印「全國各機構需求碩士以上人才概況」，寄送我國駐外使領館、有關單位及留學生有關團體，提供海外學人留學生參考。

(三)訂定回國服務辦法協助回國就業或創業

青輔會在民國六十年七月接辦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業務初期，仍沿用教育部在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的「輔導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至六十四年爲配合實際需要，經擬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經奉行政院同年五月廿九日臺六四教三九六五號函核定實施，並於(1)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奉行政院以臺六七教四三八六號函，(2)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六日奉行政院以臺六九教五〇八八號函，及(3)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廿三日奉行政院以臺七十三人政貳〇一二一二號函三次修正核定實施。此項實施要點爲青輔會辦理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業務的主要依據。

青輔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五十歲以下，曾在國內求學，再赴國外深造，凡(1)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獲有碩士、博士學位者；或(2)在國內大專院校畢業赴國外學術機構從事專門研究滿二年者；或(3)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赴國外學術機構從事專門研究滿一年以上者而志願回國服務者，均得於返國前三個月向我駐外使領館或所在地區有關機構辦理回國服務手續。手續爲詳細填寫兩份「留學生回國服務申請登記表」，附貼二吋半身照片、連同國外大學學位證書或準畢業證明書及成績單的影印本送原領表機構彙轉青輔會。青輔會於接獲駐外單位轉來申請資料時，即參酌各人所學專長及工作意願，分別向公私機構洽介。推介單位除政府機構、公立大專院校、公營公用事業單位外，亦包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民營企業等，亦即所有需藉重海外學人留學生專長的公私機構，均在推介之列。

凡屬教育部考選出國進修之公費留學生於留學期滿預定回國三個月前，由駐外機構檢附有關資料送由青輔會依據各單位需才情況並參酌公費生志願，經協調有關機關辦理分發並報請行政院備查。各受分發單位若因編制員額無缺致原有人事經費不能支應時，得專案請撥人事費。另經核准出國的自費留學生申請回國服務時，除得由青輔會協助安排工作外，必要時亦得依各機關業務需要分發工作。

青輔會爲因應事實需要，經會同國科會擬訂「旅外學人回國從事短期研究工作實施要點」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一日奉行政院以臺六八教一八六六號函核定實施。要點第一項即標明其宗旨：爲協助旅外學人回國服務，在其工作尚未洽定前，安排從事短期研究工作，以儲才備用並減少人力浪費，特設置研究人員五十名採約聘方式循環運用。此類約聘短期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的單位包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大專院校，必要時得專案受聘於民營企業機構或私立大專院校；其經費列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年度預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支用。

青輔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第九項規定：爲有效解決回國留學生就業等有關事宜，本會得邀請有關機關成立協調會報，共同開拓工作機會，並研商解決問題的方法。要點第六項亦具體規定：各機關延用回國

留學生，其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優先以編制內職位任用；其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除適用派用條例者得依該條例派用外，並可於常設機關內設置派用職位派用之。派用人員於取得法定任用資格後，用人機關應儘先任用。如係在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擔任科學技術及專門性業務，得以契約聘用方式延用。前述各機關所延用的派用人員所受的待遇及福利不但與任用人員完全相同，而且博士經服務二年，或碩士經服務四年，如其成績優良者得調爲簡派職位。

海外學人留學生凡志願回國開創事業，有助於國內經濟與社會建設，提高生產技術水準，訂有具體可行的計畫者，青輔會及有關部會均視其需要予以協助。協助範圍包括：(1)創業貸款：比照國內創業青年貸款辦法，每人可申貸新臺幣七十萬元，七人合夥創辦同一事業最高可申貸新台幣四百九十萬元。(2)提供廠房廠地：在國內設廠如需購買土地、興建廠房，青輔會可協助尋覓，例如在幼獅工業區設廠，區內即保留有部分土地及標準廠房專供海外學人及留學生購置使用；若由國外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則協助其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工業區創業。(3)提供投資服務：回國創業引進新知新技者，若以技術作股，在一般投資可達百分之二十，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可達百分之廿五，除可享受一般獎勵投資之各種優惠外，尚可獲得其他優惠及服務。回國投資創業設廠，如遇法令規章或其他有關疑難問題，青輔會直接提供諮詢服務，另並蒐集有關鼓勵回國創業辦法與規定，編印「海外學人回國創業手冊」提供學人參考（註五）。

凡海外學人及留學生自願回國服務一年以上，而未接受國內外其他公私機構補助旅費者，均可於返國前向駐外機構辦理申請手續，索取旅費補助請領證，回國後三個月內持該證、飛機票存根及護照向青輔會洽辦旅費補助事宜。補助的對象包括本人及同行的配偶暨十八歲以下子女二人，補助金額按留學生就讀學校所在地或已完成學業正就業者的工作地點遠近爲準。補助金額，留學生配偶與留學生本人相同，同行子女，二歲以上補助留學生本人的二分之一，未滿二歲者補助留學生本人的十分之一。目前各地區補助金額爲：美、加西部新台幣一八、〇〇〇元，美、加中部二一、六〇〇元，美、加東部二五、二〇〇元，中美洲二九、三〇〇元，南美洲

四一、八〇〇元，日、韓一一、〇〇〇元，菲律賓七、〇〇〇元，新加坡一八、〇〇〇元，澳、紐三二、四〇〇元，非洲四三、二〇〇元，歐洲三〇、〇〇〇元，中東三〇、〇〇〇元。

㈣編印碩士以上人才通報供各機構遴選洽聘

青輔會為使海外學人留學生與國內用人單位間，亦即求職與求才雙方均能密切配合充分了解，除每年定期擴大舉辦全國各機構需求高級人才調查，將所得需才資料向海外發布以鼓勵適當人才應徵回國服務；並自民國六十八年起按月將已填妥「留學生回國服務登記表」預備回國服務的海外學人留學生，依其所學專長分類，將每人的學歷、工作意願及希望待遇等資料，彙編成「碩士以上人才通報」，印送國內各公私用人機構參考，藉以進行遴選洽聘。

㈤建立旅外人才專長檔案供各機構諮詢延攬

政府為明瞭我國旅外人才的專長、動態及工作意向，作為教育、科學、事業單位及輔導機構的諮詢、聯繫與服務的依據，並進而配合國家建設需要遴聘其回國服務。經青輔會會同教育部、國科會及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等單位多次研究決定，以我國旅居世界各國的學人及留學生有學術著作出版，或從事專門研究或擔任專門技術工作而有良好表現者為主要聯繫建檔的對象，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開始研究設計印製發出「旅外人才專長資料表」，著手試行創建「旅外人才專長檔案」。

青輔會經由我國駐外單位、海外各學人團體、已建檔學人及其他各種可能方式獲得海外學人留學生名單後，即據以寄發旅外人才專長資料表，俟收回後即依旅外人才專長分為理、工、醫、農、文、法、商及教育八大類；每一大類又分為若干中類，計有一〇七類；中類再分成若干小類，共計一、〇八八小類，學人專長兼具二個以上學科者均詳細列明。專長資料經整理註號後即輸入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處理完成建檔工作。入檔資料包括：姓名、年齡、籍貫、地址、國內外學歷、重要經歷、專業訓練、參加學會、出版論著與研究發明等項目。

旅外人才專長檔案建立後，一方面積極擴增人數及資料，隨時更新充實已建檔資料；另一方面則擴大宣導，促請國內各用人單位多加利用進行諮詢或延攬，以增進資料的運用效果，發揮建檔的功效。

㈥辦理國家建設研究會獻言國是增強對國家的向心

政府為結合海內外學者專家力量，加強團結與向心力，提供國家建設意見，自民國六十一年暑期起，由青輔會結合各有關單位，利用暑期邀請海外學者專家回國參加國家建設研究會，以國情說明、參觀訪問、分組研究及綜合座談四部分進行，會期二週，期使出席人對國家建設作有系統、有代表性的了解，並提供寶貴意見，引發報效國家的意願。國建會自民國六十八年起，為提昇學人問政層次及實質效果，改由行政院主辦，青輔會仍承辦議事、接待、總務等有關幕僚業務。

國建會邀請與會對象為熱心國家建設，對政治、外交、教育、文化、經濟、科技、衞生及新聞傳播等方面有深入研究或實際從事此一方面工作具有卓越聲譽的學者專家。會中國情報告係邀請政府有關單位首長就當前外交、國防、內政、經濟及文教等方面的政策與措施作專題報告；參觀訪問係安排出席人實地參觀國內重要軍事、經濟、社會、農村等方面的建設情形，以增進對國內情況的了解。此外，在正式會議議程外，最近六年均由行政院孫院長偕同有關部會首長主持國外出席人海外問題座談會，廣泛交換國是意見，並特別籲請出席學人提供個人資料納入旅外人才專長檔案，俾適時邀請其回國服務，並促請其在海外參與就近的國建會聯誼組織，繼續提供建言以利國家建設。

㈦發行海外中心簡訊加強聯繫服務工作

青輔會為聯繫海外學人留學生，加強其對國家的向心力並導引其回國服務，每年春節前寄送賀年卡，分年編印錄製中國民間四大節日、看古畫聽故事、忠、孝、智、勇、信、義的故事等兒童讀物及錄音帶，配合各有關機關寄贈各類書報雜誌，加強聯繫服務工作。民國六十七年青年節再創刊「海外中心簡訊」，起初二年餘係採雙月刊，嗣於六十九年七月起改成月刊，以加強聯繫服務海外學人留學生及已回國服務留學生。目前海外中

心簡訊每期發行四開大打字紙二張，第一、二、三、四版以國內重要的政治、經濟、科技、工商、學術等新聞、及海外學術活動消息爲主，另有評論性、學人專訪、海外學人回國創業傑出典範等專欄；第五、六、七、八版以專論、專欄爲主，內容均與海外學人留學生的生活、就業與回國服務有關，並列有國內各機構需才資料。

㈧協助蒐集資料安排返國度假者參觀訪問

海外學人留學生爲教學、研究、促進國民外交、或舉辦聯誼活動等所需的資料、鄉土文物、圖片、幻燈片、國旗徽章及愛國歌曲錄音帶等，如屬政府機關出版品或製作者，青輔會皆免費代爲蒐集提供。至於海外學人留學生在回國探親或短期度假期間，若有希望藉機參觀訪問國家各項建設以期增進了解者，青輔會亦竭力聯繫協調有關單位或代爲安排參觀訪問行程，務使海外學人留學生在國內有一愉快又有收穫的假期。

㈨舉行回國服務者專題座談及參觀訪問

爲了解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的狀況及實際遭遇的困難。亦便利回國服務海外學人留學生增加對政府的認識並提出興革意見，青輔會每年定期舉辦「回國服務留學生座談會」，集中辦理或視需要情形適時分區舉辦。各次座談會均擬訂專題，邀請政府有關機關首長就有關問題發表講演，並與與會人士進行面對面的討論。討論結論及建議事項均由青輔會整理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辦理，各機關對於座談會建議均極爲重視並積極妥善處理，此對促進回國服務海外學人留學生與政府間的溝通及政府各部門的施政，均有甚大裨益。

同時，爲使回國服務海外學人留學生對國家各項建設有實地參觀訪問機會，青輔會乃利用每年寒暑假或其他適當時機，會同有關部門安排參觀訪問活動，使其體認各項建設的艱鉅和偉大，對國家前途充滿希望和信心，同時亦可藉此增加留學生彼此的情感交流。

㈩支援海外國建會聯誼團體舉辦學術活動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歷次國建會海外出席人返回僑居地後，爲加強彼此間之聯繫合作並促進學術研究，繼續提供國家建設意見，經青輔會協助先後於美國紐約、芝加哥、霍斯敦、亞特蘭達、華盛頓、波士頓、西雅圖、舊金山、洛杉磯、

夏威夷、伊利諾、西維吉尼亞、加拿大、日本、法國、西德、比利時、西班牙、英國等地自動成立學術及工程聯誼組織共十九個（其名稱及會址如附表一）。青輔會爲加強海外學人的聯繫服務工作，積極協助支援各聯誼團體在當地展開有關學術及專題座談、巡迴演講、出版中文書刊、擴展貿易網及參觀訪問等活動，並適時派員及代邀政府有關首長出席其年會，使國建會產生頗大的持續性功能，如此則更易達到國內外學人學術交流並建立共識，共同致力提昇海外學人在美國社會學術地位與影響力，加強中美兩國學術與企業界的聯繫與合作，並促使學人回國服務，藉以引進尖端科技，增強國家總體建設力量（註六）。

㈣進行回國學人留學生服務狀況調查分析研究工作

青輔會爲了解回國學人留學生對回國後工作狀況及觀感，藉以加強聯繫服務並針對其實際遭遇困難問題提供可能的協助，青輔會第三組曾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以抽樣方式舉辦通訊追踪調查，陳聰憲君亦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小規模的調查回國服務留學生意見（計收回三一五份意見調查表）（註七）。爲有效的客觀的了解回國學人留學生服務狀況，於六十七年七月委託當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黃昆輝博士主持「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調查分析」專題研究（由該所碩士班研究生黃惠珠小姐協助），普查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七年六月期間回國，有明確地址而保持聯繫的二、八一八位回國學人留學生，及其服務單位（包括大專院校、公民營企業、政府機關及研究機構等五大類）八四三個。六十七年七月以後回國服務的海外學人留學生至七十二年六月已超過四千人，爲繼續了解渠等服務狀況，乃再次進行專題研究，委請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唐明月博士及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執行秘書廖季清先生共同主持，研究結果當可提供青輔會主辦單位及各有關單位參考改進。

三、國科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延攬人才的作法

㈠國科會

表一　國家建設研究會學術及工程聯誼團體一覽表

名稱	會址	名稱	會址	名稱	會址
西維吉尼亞華人學術聯誼會	西維吉尼亞	美東華人學術聯誼會	紐約	華美經濟及科技發展協會	舊金山
夏威夷國建會聯誼會	夏威夷	美中華人學術聯誼會	芝加哥	美西華人學會	洛杉磯
西班牙國建會友聯誼會	西班牙	美南華人國家建設協進會	霍斯敦	加拿大華人學會	溫尼泊
美中科技協會	伊利諾	美國東南中華學人協會	亞特蘭達	國建會旅法會友聯誼會	巴黎
旅比、荷、盧、國建會友聯誼會	比利時	華府地區國家建設研究會聯誼會	華盛頓	西德國建會中國同學聯誼會	科隆
美國紐英崙中華專業人員協會	波士頓	日本地區國家建設研究會聯誼會	東京		
西北華美科技學會	西雅圖	旅英中華學術專業協會	倫敦		

留學生輔導業務始行數年，延攬學人效果並不十分顯著，爲配合國內經濟建設需要，行政院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特別設置「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簡稱長科會）。該會成立初期旨在執行長期發展科學研究之規劃，及專款之使用和分配管理；同時與留輔會合作，籌畫延攬海外人才的工作。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行政院第八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遴聘國家客座教授辦法」，長科會亦改稱「國家科學委員會」（簡稱國科會），業務範圍擴大，尤其在海外學人的遴聘方面，以經建人才及學校師資爲主要延攬對象，此舉對國內大專院校優良師資的增補、研究風氣及成果的提高，收效恢宏（註八）。

國科會爲配合實際需要，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四日將遴聘國家客座教授辦法修正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海外國人回國教學研究處理要點」，兩項要點十年來，曾分別多次修正。前項延攬要點係爲配合國家需要，延攬高深造詣之國外人才回國參加科學發展工作而訂定，其延攬對象以符合國家建設之急切需要者爲限，分特約講座、客座研究教授及客座專家三種。國科會前項補助要點係爲協助各公立的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專校及公立研究機構加強教學及研究工作，而對其聘請海外國人回國擔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者予以補助。補助項目包括：回國旅費、研究費及房租（註九）。

爲配合行政院訂頒的「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國科會爲延攬國外的高度科技專才，以應國家建設及科技高度發展的迫切需要，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七日奉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高度科技專才處理要點」，要點第二項明定：凡政府各科技單位、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公立學術研究及試驗機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等(1)爲因應國家迫切需要，引進關鍵性新技術而進行重大科技研究計畫時，所需從事策劃、研究、設計、主持推動、諮商、評估等工作；或(2)爲解決重要應用科學技術瓶頸問題；或(3)爲訓練高級領導研究人才等工作的需要，均得依據此項處理要點，申請從國外延攬高度科技專才。

㈡教育部

教育部爲提高國內各大專院校師資水準，加強教學、學術研究、及協助旅外學人回國任教，乃自六十三學年度起比照國科會遴聘國家客座教授辦法，設立專案，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並於六十六年三月廿二日公布「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由各院校向教育部申請在編制員額之外補助延攬旅外學人擔任教授或副教授，六十八學年度以前僅限於公立大專院校，六十九學年度起已擴大包括私立大專院校，補助的項目包括：薪給、實物代金、研究補助費、房租津貼、旅費等（註十）。

教育部亦於六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公布「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由私立大專院校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獎助延攬人才擔任教授、副教授或講師（講師僅限專科學校可申請），獎助的項目包括：薪給、實物代金、研究獎助金、房租津貼等。另外，教育部爲輔助回國任教學人購置住宅，以安置其生活，特參照「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辦法」的規定，特報奉行政院核定「教育部輔助回國任教學人購置住宅貸款要點」（註十一）。

㈢經濟部

經濟部爲延攬國外專家、學人及留學生至該部所屬各事業機構服務，以充實經濟建設人才陣容，除目前可依據國科會「延攬國外高度科技專才處理要點」申請從國外延攬高度科技專才外，曾於六十四年七月廿八日公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技人員約聘要點」，規定凡在國外大學或研究所，獲有碩士以上學位或具有相當碩士程度的專業工作能力及經驗的人才，而有意在各該事業機構工作者，均能在「留學生回國服務申請登記表」上註明，由青輔會藉以薦請各事業機構遴用，其旅費及待遇均有優待的規定（註十二）。

㈣其他

考選部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廿二日公布「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標準」，規定凡我海外學人留學生，經外國政府或合法團體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領有律師、會計師、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醫事人員、中醫師、獸醫人員等執業證書者，經我政府檢覈認可後，均歡迎回國執行其專門業務。國內

由於經濟及社會建設發展迅速，對此類專業人才需要甚多（註十三）。

參、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成效

一、留輔會時期成效

自民國三十九年教育部開始辦理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業務至民國六十年六月留輔會裁撤時止，共協助留學生二、三〇四人回國服務，其研究學科以文科、法科及工科較多，均在四〇〇人以上；留學國別以留學美國一、二九五人最多占五六・二一％，其次爲日本有六二九人占二七・三〇％，西德亦有八九人；經教育部協助推介安排的就業機構，以服務於大專院校者有九一〇人最多占三九・五〇％，其次爲行政機關共四六八人占二〇・三一％。其分類統計如表二、表三、表四。

二、青輔會接辦後成果

㈠調查提供需才資料方面

青輔會自民國五十九年起每年於年初舉辦國內各公私機構需求碩士以上高級人才調查，調查對象包括政府機關、各大專院校及公民營企業單位等，調查各機構在未來半年或一年內所需求的高級人才。十四年中各機構共需求碩士以上人才九、九二〇人，其中以七十二年的一、〇一四人最多，其次爲六十八年的九六三人；需求各類人才中以工科五、七二六人最多占五七・七二％，其次爲理科一、五二七人占一五・三九％；需求人才的機構，則以大專院校需六、二六六人占六三・一六％最多，其次爲政府機關需二、三二二人占二三・四一％（詳見表五及表六）。

表二　教育部歷年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統計—按研究學科分

區分	合計	文科	法科	商科	理科	工科	醫科	農科	其他學科
人數	2304	480	423	370	312	410	123	172	12
百分比	100.00	20.83	18.36	16.06	13.54	17.80	5.34	7.47	0.5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表三、表四亦同。

表三　教育部歷年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統計—按留學國別分

區分	合計	美國	日本	西德	法國	加拿大	英國	西班牙	澳洲	菲律賓
人數	2304	1295	629	89	53	47	42	25	20	19
百分比	100.00	56.21	27.30	3.86	2.30	2.04	1.82	1.09	0.87	0.82

區分	比利時	韓國	意大利	奧地利	泰國	土耳其	瑞士	荷蘭	其他
人數	15	14	12	12	8	7	5	4	8
百分比	0.65	0.61	0.52	0.52	0.35	0.30	0.22	0.17	0.35

註：其他八人含智利、黎巴嫩各二人，紐西蘭、秘魯、印尼、希臘各一人。

表四　教育部歷年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統計—按就業機構分

區分	合計	大專院校	行政機關	公營事業	民營企業	醫療機構	新聞機構	中等學校	自行經商	其他及自行就業
人數	2304	910	468	356	160	70	38	28	67	201
百分比	100.00	39.50	20.31	15.45	6.94	3.04	1.65	1.22	2.91	8.72

表五　青輔會歷年調查各機構需求碩士以上人才統計—按需才類科分

區分	合計		59年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N	%														
計	9920	100.00	893	818	517	581	451	517	650	542	843	963	647	758	726	1014
文科	566	5.71	71	88	45	54	22	23	17	40	49	33	28	43	19	34
法科	399	4.02	64	40	28	41	10	21	14	29	16	35	36	24	16	25
商科	684	6.90	36	110	56	48	26	17	23	48	72	76	49	34	19	70
理科	1527	15.39	252	199	122	117	67	91	85	50	91	89	44	102	82	136
工科	5726	57.72	340	318	229	271	263	299	419	320	523	644	435	520	500	645
醫科	590	5.95	66	34	23	29	35	46	84	12	49	45	29	26	54	58
農科	428	4.31	64	29	14	21	28	20	8	43	43	41	26	9	36	46

資料來源：各年「全國各機構需求碩士以上人才概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

表六　青輔會歷年調查各機構需求碩士以上人才統計—按需才機構分

區分	合計		59年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N	%														
計	9920	100.00	893	818	517	581	451	517	650	542	843	963	647	758	726	1014
政府機關	2322	23.41	172	121	139	126	107	153	248	81	173	212	217	70	151	352
大專院校	6266	63.16	591	578	300	393	258	298	365	391	513	548	326	604	518	583
公營事業	985	9.93	110	71	58	62	74	62	27	59	109	165	34	63	26	65
民營企業	347	3.50	20	48	20	0	12	4	10	11	48	38	70	21	31	14

資料來源：各年「全國各機構需求碩士以上人才概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

註：政府機關含學術研究機構，大專院校含中等學校。

㈡協助回國就業創業方面

青輔會自六十年七月接辦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業務以來至七十二年十二月止，共十二年半中計協助八、六九九位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人數方面自七十年增加至九三七人，七十一年提高至一、一〇六人，七十二年更提高至一、二五七人；在八、六九九人中，博士一、七七六人占二〇・四二%，碩士最多共達五、九五八人占六八・四九%，研究九六五人占一一・〇九%（見表七）；在回國服務的海外學人留學生所學類科以工科二、一八一人占二五・〇七%最多，其次爲文科一、八三二人、商科一、七四七人及理科一、六七一人，分占二一・〇六%、二〇・〇八%及一九・二一%，研習法、農、醫科者則較少（見表八）；至於其留學國別則以留學美國者共有六、二一六人占七一・四六%最多，其次爲留學日本者有一、二〇二人占一三・八二%，其他國家均在二百人以下（見表九）。

回國服務海外學人留學生除一、五〇三人（占一七・二八%）自行設法就業創業外，其餘七、一九六人均由青輔會直接輔導就業，就業機構以任教於大專院校者最多，共有三、一八二人占三五・九六%，其次則爲任職於民營企業者有一、四七一人占一六・九一%，再次爲任職於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者，而以任職於研究機構者最少，但仍有六六〇人。回國學人留學生服務機構由超過半數以上任教於大專院校逐漸減少至四分之一上下，而任職於民營企業者則由百分之五提高五分之一以上（六十九年更達三六・五六%）（見表十）。

青輔會自開始協助返國學人自行創業以來，迄至七十二年十二月止，共協助三十一人或從事貿易，或引進尖端科技創辦工程顧問公司服務國內工商企業界，或根據有關法令投資設廠，製造新廠品，賺取外滙，均對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及工業升級，貢獻甚巨。

㈢編印碩士以上人才通報方面

自民國六十八年起至七十二年十二月止，青輔會按月彙編「碩士以上人才通報」，已發行六十一期，每期寄送四四四個公私機構，其中包括政府機關一〇八個單位，研究機構二八個單位，公私立大專院校一一五所及

表七　青輔會歷年協助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統計—按其所獲學位分

區分	合計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N	%													
計	8,699	100.00	291	564	445	486	569	722	624	580	478	640	937	1106	1257
博士	1,776	20.42	48	103	96	110	176	215	219	130	105	82	131	150	211
碩士	5,958	68.49	206	380	271	306	316	405	303	385	309	452	732	881	1,012
研究	965	11.09	37	81	78	70	77	102	102	65	64	106	74	75	34

資料來源：青輔會第三處，表八、表九、表十亦同。

*：資料僅含七月至十二月，表八、九、十亦同。

表八　青輔會歷年協助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統計—按其修習類科分

區分	合計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N	%													
計	8,699	100.00	291	564	445	486	569	722	624	580	478	640	937	1106	1257
文科	1,832	21.06	58	106	60	124	122	154	111	144	119	139	191	244	260
法科	705	8.10	35	42	36	48	46	59	41	49	44	54	107	74	70
商科	1,747	20.08	41	45	34	41	80	116	117	120	84	170	201	289	409
理科	1,671	19.21	91	165	84	125	110	129	129	99	88	112	183	204	152
工科	2,181	25.07	47	183	203	119	174	193	150	133	105	133	201	237	303
醫科	268	3.08	7	3	3	4	15	31	30	12	19	20	36	44	44
農科	295	3.39	12	20	25	25	22	40	46	23	19	12	18	14	19

表九　青輔會歷年協助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統計—按其留學國別分

區分	合計 N	合計 %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計	8699	100.00	291	564	445	486	569	722	624	580	478	640	937	1106	1257
美國	6216	71.46	197	367	276	339	376	431	355	331	359	455	736	928	1066
加拿大	148	1.70	6	19	16	11	15	18	5	6	4	15	16	4	13
日本	1202	13.82	43	64	59	69	78	149	163	158	51	94	98	82	94
韓國	76	0.87	6	11	9	4	4	5	6	8	4	5	7	1	6
泰國	195	2.24	14	31	27	22	19	12	10	11	5	11	15	8	10
菲律賓	22	0.25	0	0	1	2	1	2	4	3	2	1	3	3	0
新加坡	13	0.15	0	2	0	1	1	4	2	0	3	0	0	0	0
土耳其	20	0.23	5	1	0	2	4	0	2	0	2	2	1	0	1
英國	201	2.31	5	12	9	7	14	25	25	21	11	17	20	21	14
法國	143	1.64	4	8	14	6	24	27	12	10	8	5	10	8	7
西德	149	1.71	2	19	15	7	9	9	8	7	10	10	14	15	24
西班牙	89	1.02	1	7	9	6	5	8	8	6	10	13	6	9	1
比利時	66	0.76	3	8	4	5	4	13	8	6	4	3	3	2	3
奧地利	41	0.47	1	3	1	0	4	3	4	2	1	2	2	12	6
瑞士	17	0.20	0	2	3	0	2	0	1	0	2	2	1	2	2
荷蘭	12	0.14	0	1	0	1	2	3	2	1	1	1	0	0	0
義大利	15	0.17	2	1	0	1	0	1	2	2	0	1	0	1	4
澳洲	29	0.33	2	3	1	1	4	8	4	3	0	0	1	1	1
其他	45	0.52	0	5	1	2	3	4	3	5	1	3	4	9	7

註：其他含約旦、沙烏地阿拉伯、印度、南非、尼加拉瓜

表十　青輔會歷年協助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統計—按其就業機構分

區分			計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合計		N	8699	291	564	445	486	569	722	624	580	478	640	937	1106	1257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青輔會直接輔導就業	大專院校	N	3128	152	303	204	219	288	303	289	198	154	162	229	266	361
		%	35.96	52.53	53.72	45.84	45.06	50.61	41.97	46.31	34.14	32.22	25.31	24.44	24.05	28.72
	政府機構	N	1008	29	56	53	65	82	81	42	48	57	71	132	131	161
		%	11.59	9.97	9.93	11.91	13.37	14.41	11.22	6.73	8.28	11.92	11.09	14.09	11.84	12.81
	研究機構	N	660	19	35	31	40	38	34	43	41	32	35	82	100	130
		%	759	6.53	6.21	6.97	8.23	6.68	4.71	6.89	7.07	6.69	5.47	8.75	9.04	10.34
	公營企業	N	929	31	67	80	69	55	77	29	70	29	48	92	182	100
		%	10.68	10.65	11.88	17.98	14.20	9.67	10.66	4.65	12.07	6.07	7.50	9.82	16.45	7.96
	民營企業	N	1471	16	26	33	30	32	46	67	102	148	234	254	196	287
		%	16.91	5.50	4.61	7.42	6.17	5.62	6.37	10.74	17.59	30.96	36.56	27.11	17.72	22.83
自行創業就業		N	1503	44	77	44	63	74	18.1	154	121	58	90	148	231	218
		%	17.28	15.12	13.65	9.89	12.96	13.01	25.07	24.68	20.86	12.13	14.06	15.80	20.89	17.34

公民營企業機構一九三個單位，各單位對是項通報反應頗佳，咸認對求職求才雙方裨益甚大。

㈣建立旅外人才專長檔案方面

自民國六十三年試行創建旅外人才專長檔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止，青輔會已完成旅外人才四、九六八人的專長建檔工作。在四、九六八人中專長分類計爲：文科五〇九人、法科二九〇人、商科六三四人、理科一、三八一人、工科三、二四九人、醫科四一二人、農科二四九人、教育一八四人（其中有多人其兩類以上專長者，故各類科人數總和較總人數多出甚多）。旅外人才專長檔案建檔後，經常提供國內各大學、研究機構、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等單位作爲延攬或諮詢請益的參考。

㈤舉辦國建會及成立其聯誼團體方面

政府自民國六十一年起逐年舉辦國家建設研究會，每年會議期間，海內外學者專家及黨政軍首長能相聚一堂，交換意見，溝通觀念，有助於新知新技及新觀念之引進；分組研究建議事項政府各部門均極爲重視，對國家建設具有極大的促進與激勵作用；加諸有些單位及民營企業工廠，在出席學人留台期間個別邀請舉行座談會或演講，有些單位進一步委請學人返回僑居地繼續研究，亦間有邀請其繼續留居國內從事專門研究者，對各單位的工作推進裨益甚大。十二年來共舉辦十三次，出席人數共二、三五三人次（見表十一）。

歷年國建會國外出席人返回僑居地後，先後在各地組織學術及工程聯誼團體共達十九個，各聯誼團體在各地展開學術及聯誼活動，並適時與國內有關單位聯繫，爲國內提供多項諮詢服務，充分發揮了學人問政及政治擴大參與的實質效果。青輔會計畫協助美加地區各學術及工程聯誼團體於民國七十三年暑期舉辦擴大年會，期能更進一步結合海外學人共同致力於國家建設。

㈥發行海外中心簡訊及聯繫服務方面

青輔會自六十七年青年節創刊「海外中心簡訊」，由雙月刊改爲月刊，由單張擴大爲兩大張，發行份數亦大量增加，至目前每期發行一萬二千份，定期寄送海外國建會聯誼組織團體、駐外單位、留學生團體及其他個

表十一　歷年國家建設研究會舉行時間及出席人員統計

次別	舉行時間	出席人員		
		國外	國內	計
1	61年8月11日至 8月28日	135	32	167
2	62年8月 5日至 8月20日	114	56	170
3	63年7月28日至 8月13日	127	64	191
4	64年7月27日至 8月12日	115	16	131
5	65年8月 1日至 8月17日	107	22	129
6	66年7月31日至 8月16日	119	23	142
7	67年7月30日至 8月15日	118	20	138
8	68年7月 6日至 8月23日	156	100	256
9	68年11月 5日至11月19日	69	132	201
10	69年7月14日至 7月28日	148	135	283
11	70年7月 6日至 7月23日	131	106	237
12	71年7月12日至 7月24日	106	84	190
13	72年7月18日至 7月29日	80	38	118
計	—	1,525	828	2,353

別學人留學生，並寄贈國內外各大學圖書館、行政單位主管及已回國服務學人留學生等參閱，對溝通觀念及國內外的聯繫已發揮相當的效果。青輔會除利用海外中心簡訊藉以加強與海外學人留學生的聯繫外，並於每年春節前寄贈賀年卡、兒童讀物、錄音帶及有關書報雜誌等，對於海外學人留學生在各方面所需的文物、圖片、資料、出版品等均儘可能蒐集提供，以加強服務海外學人留學生。

(七)舉行專題座談及參觀訪問方面

青輔會利用每年的重要節日如青年節、雙十節等適當時機舉行新近回國服務學人留學生專題座談會、分區舉行留學生家長或親屬座談會，並針對新近回國服務者需要利用寒暑假或於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探親或度假時安排參觀訪問活動行程，協助其對國家各項建設情形增進了解，七十一年即安排參觀訪問共六十六次，七十二年亦有六十次。當各地國建會聯誼團體舉行年會時，青輔會首長經常聯繫各有關機關負責人、工商界領袖、民意代表出席，報告國情並解答問題，同時在海外各地舉行座談會，七十二年更會同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科會等共同組成「海外學人留學生訪問團」於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日赴美國及日本，與海外學人留學生座談交換意見，俾建立國內外聯繫溝通管道，進而更有效地延聘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

(八)進行回國服務狀況專題研究方面

青輔會對歷年回國學人留學生服務狀況極為重視，已先後兩次委託學者專家進行深入的專題研究，以作為推展此輔導工作的參考。第二次的專題係研究最近五、六年期間回國服務者，研究分析報告預計七十三年六月可完成。第一次「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調查分析」報告，獲致的重要結論有（註十四）：

1. 我國回國學人及留學生對其目前所擔任的工作，大致感到滿意，尤其在人際關係方面最感滿意，而以陞遷方面最為不滿意。

2. 以在職進修方式出國留學而後回國復職者，對其目前所擔任工作的各方面皆感滿意，且與以其他方式出國留學而後回國服務者，具有極顯著的差異。

3.服務於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的回國學人及留學生，其工作滿意程度較高；而服務於政府機關的回國學人及留學生，其工作滿意程度最低。

4.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所學與所用兩者間的關係愈密切，則其工作滿意程度亦愈高。

5.回國學人及留學生對國內生活愈能適應，則其工作滿意程度亦愈高。

6.回國學人及留學生不計畫再出國者，其工作滿意程度高於計畫再出國者，後者又高於不一定再出國者。

7.回國學人及留學生在國內大專院校、公營企業、政府機關、民營企業、研究機構等各單位的服務狀況皆甚爲良好。

三、國科會與教育部延攬人才成果

㈠國科會方面

1.國科會（含其前身長科會）自民國五十一年至六十二年共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及副教授共一、三四八人，六十一年最多高達二九三人，科技方面人才高占八三%（註十五）。

2.國科會依據其「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自六十三學年度至七十二學年度（至七十三年二月底）十年間共延攬特約講座一一六人，客座研究教授二四九人，客座專家三〇七人，合共六七二人（註十六）。

3.國科會依據其「補助海外國人回國教學研究處理要點」自六十三學年度至七十二學年度十年間實際補助各公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專科及研究機構聘請海外國人回國擔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共達六五〇人（註十七）。

㈡教育部方面

教育部依據其「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自六十三學年度至七十二學年度十年間共延攬旅外學人回國至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任教者（擔任教授、副教授），經核定補助而實際到職者達一、一九五人（註十八）。

表十二　教育部核准出國留學人數與返國服務人數統計

年別 \ 人數	核准出國留學人數	返國服務人數	回國服務人數占核准出國人數百分比	年別 \ 人數	核准出國留學人數	返國服務人數	回國服務人數占核准出國人數百分比
43	399	21	5.57	58	3,444	226	9.14
44	760	34	26.94	59	2,056	407	15.01
45	519	67	16.79	60	2,558	362	10.51
46	479	62	8.16	61	2,149	564	17.27
47	674	91	17.53	62	1,966	445	17.40
48	625	70	14.61	63	2,285	486	22.62
49	643	47	6.97	64	2,301	569	28.94
50	978	52	8.32	65	3,641	722	31.60
51	1,833	63	9.80	66	3,852	624	27.12
52	2,125	95	9.71	67	4,756	580	15.93
53	2,514	96	5.24	68	5,801	478	12.41
54	2,339	120	5.65	69	5,933	640	13.46
55	2,189	136	5.41	70	5,363	937	16.15
56	2,472	153	6.54	71	5,925	1,106	18.64
57	2,711	184	8.41	72	5,690	1,257	23.44
				合計	79,980	10,694	16.27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及青輔會第三處。

肆、結　語

配合國家建設，延攬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或鼓勵渠等在海外以各種方式奉獻力量以粉碎共匪統一陰謀，一向我政府有關單位海外工作的重點。我國旅外學人衆多，每年政府核准赴國外留學者爲數甚夥，近年來學成歸國服務者雖年有增加，但客居異邦者仍多，且其中學有專精的高級科技人才當不在少數。目前青輔會除繼續加強各項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措施的推展外，特別積極擴充及運用旅外人才專長檔案，並建立海外學人留學生與國內各有關機構聯繫溝通的管道，配合國內各項建設需要，協調各有關單位加強與海外學人留學生聯繫作更有效的延攬。多年來在行政院的決策與領導，各有關單位的協調配合推動下，使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工作已獲致相當的成效，今後將繼續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務使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或在海外貢獻力量的工作更切實有效，進而結合海內外學人共同爲國家建設達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而努力。

附　註

註　一　核准出國留學人數以六十九年及七十一年人數最多，均在五千九百人以上，各年回國服務人數占核准出國人數百分比的計算係以各年返國服務人數除以二年前核准出國留學人數（估算出國二年即可學成回國服務）所得。四十一年核准出國留學人數三七七人，四十二年一二六人。詳細資料如表十二。

註　二　第三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正中書局印行，民國四十六年八月，頁七七九。

註　三　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正中書局印行，民國六十三年六月臺初版，頁一三一一。

註　四　陳金泉：「我國國民就業輔導行政之研究」（上），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年十二月，頁一六九。

註　五　青輔會高主委銘輝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九日在中央常會報告「聯繫海外學人留學生暨協助其回國服務的現況與展望」，報告資料，頁八至九。

註　六　同前註，頁一六。

註　七　調查結果納入陳君碩士論文「我國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註　八　參考楊瑩撰：「我國政府延攬旅外學人回國擔任教學與研究之調查研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頁一八至一九。

註　九　同前註，頁一九至二二。

註　十　同前註，頁二二至二五。

註十一　同前註。

註十二　見「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手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民國七十年十月，頁一一。

註十三　同前註，頁一一至一二。

註十四　黃昆輝主持研究「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調查分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青年人力研究報告之十二，民國六十八年六月，頁一三五至一三八。

註十五　見楊瑩撰，前揭書，頁一八至一九。

註十六　中華民國年鑑，民國六十四年度至七十二年度，中華民國年鑑社編印，七十二學年度資料來自國科會。

註十七　同前註。

註十八　同前註，七十二學年度資料來自教育部高教司。

〔作者簡介〕姚舜先生，浙江省餘姚縣人，美國田納西大學法學碩士。曾任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處長、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秘書，現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教育論文索引　第十三輯

說　明

一、本索引係就本館蒐集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各種重要期刊報紙所載教育論文，集中收錄編印以便查閱。

二、本索引收錄教育論文之範圍，以在國內出版之中文雜誌、報紙刊載者爲主；凡短評、通訊消息及書評等未予列入。本年計含期刊八十五種，報紙十六種，收錄論文二、三七三篇。

三、本索引就論文內容分類編排，各種項目及次序參酌各家分類及實際需要而定，計分十六大類，每類按其繁簡，再分若干項目。

四、各項目所列各篇論文，以每一篇爲一條，冠以號數，統一連貫編號順序排列，以便檢閱。

每條列爲：編號、篇名、著譯者、刊名、卷期、頁次（版次）及出版日期。

五、同一項目內各條之編列次序，以其出版月日先後爲準；如有續篇則隨同其首篇併列，以資連貫。

六、本索引所收錄教育論文，均分類彙存本館教育資料組，備供查閱。如需某項教育論文者，請逕洽本組複印。（電話：三七一〇一三四）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資料組

七十三年六月

教育論文索引第十三輯收編期刊報紙一覽表

（依筆劃序排列）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大道	大道雜誌社	第五三〇期至第五四一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陸雜誌	大陸雜誌社	第六十六卷一期至第六十七卷六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陸觀察	大陸觀察月刊社	第十一卷一期至第十一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工業職業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第三卷第十期至第四卷第二期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至七十二年十一月
三民主義學報	中國文化大學	第七期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五日
三民主義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七期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孔孟月刊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第二十一卷五期至第二十二卷四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孔孟學報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第四十五期至第四十六期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七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天下雜誌	天下雜誌社	第二十期至第三十一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中一中學刊	省立台中一中	創刊號	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央月刊	中央月刊社	第十五卷三期至第十六卷一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至七十二年十一月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	第一八五期至一九六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地方自治	中國地方自治月刊社	第三十五卷九期至第三十六卷八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童子軍	中國童子軍月刊社	第二十卷四期至第二十一卷三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五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語文	中國語文月刊社	第五十二卷一期至第五十三卷六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中興評論	中興評論社	第三十卷第一期至第三十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第十六卷一期至第十六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中等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第三十四卷一期至第三十四卷六期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第十六卷一期至第十六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民訓育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	創刊號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今日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會	第四十二期至四十三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海之友	四海之友月刊社	第一〇〇期至第一一一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生力月刊	生力月刊社	第十六卷第一八四期至第十七卷一九五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兒童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兒童教育研究社	第十一期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五日
光復大陸	光復大陸月刊社	第一九三期至第二〇四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
交通安全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第十三卷一期至第十三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
民主潮	民主潮社	第三十三卷一期至第三十三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民主憲政	民主憲政月刊社	第六四五期至第六五六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間知識	民間知識社	第六一七期至第六二八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幼獅月刊	幼獅月刊社	第五十七卷一期至第五十八卷六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社會教育年刊	中國社會教育社	第三十七屆年會特輯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東方雜誌	東方雜誌社	復刊十六卷七期至第十七卷六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亞洲體育季刊	中華民國亞洲體育雜誌社	第六卷第一期至第三期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月一日
科學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第五十六期至第六十五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
革命思想	革命思想雜誌社	第五十四卷一期至第五十五卷六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政治評論	政治評論社	第四十卷十二期至第四十一卷十一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師大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二十八期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五日
師友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	第一八七期至第一九八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視聽教育雙月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	第二十四卷四期至第二十五卷三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
現代國家	現代國家社	第二一六期至第二二七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訓育研究	中國訓育協會	第二十一卷四期至第二十二卷三期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訓練通訊	臺灣省訓練團	第二二五期至第二三六期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
高雄師院學報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第十一期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
特殊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第八期至第十一期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
海外學人	海外學人社	第一二六期至第一三七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
逢甲學報	私立逢甲大學	第十六期	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
華文世界	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	第二十九期至第三十一期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至七十二年十一月
教育文粹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學會	第十二期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日
教育心理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十六期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
教育與心理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第六期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教育資料集刊	國立教育資料館	第八輯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出版社	第二十卷第二期至第二十一卷第二期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
教育學院學報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第八輯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
教師之友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四卷一期至第二十四卷十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教與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教育會合辦	七十二年元月號至九月號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七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國立政治大學	第四十七期至第四十八期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至十二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第二十五輯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國民教育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四卷八期至二十五卷五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
國民體育季刊	教育部體育司	第十二卷一期至第十二卷四期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
國教之友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四七九期至第四八八期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教之聲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六卷三期至第十七卷二期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教天地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五十期至第五十四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至七十二年十月
國教月刊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第三十卷一期至第三十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
國教世紀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八卷七期至第十九卷六期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教園地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第八期至第九期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至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國教輔導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二卷三期至第二十三卷二期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健康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會	第五十一期至第五十二期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五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
張老師月刊	張老師月刊社	第十一卷第一期至第十二卷第五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
花蓮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四期	民國七十二年十月
新竹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第九期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優教育季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八期至第十期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至七十二年十月
臺中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二期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臺東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一期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五日
臺南師專學刊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五期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臺南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六期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期日
臺灣教育	臺灣省教育會	第三八五期至第三九六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輔導月刊	中國輔導學會	第十九卷二期至第十九卷第九期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七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輔導學報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輔導學系	第六期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藝術學報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第三十三期至第三十四期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至七十二年十月
嘉義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三期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
醒獅	醒獅雜誌社	第二十一卷第一期至第二十一卷第八期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
衛生教育雜誌	中華民國衛生教育學會	第四期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
聯合月刊	聯合月刊雜誌社	第十八期至第二十九期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七十二年十二月
體育學報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第五輯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
工商日報	工商日報社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華晚報	大華晚報社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日期
中央日報	中央日報社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日報	中華日報社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時報	中國時報社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生報	民生報社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族晚報	民族晚報社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聲日報	民聲日報社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由日報	自由日報社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立晚報	自立晚報社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青年戰士報	青年戰士報社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語日報	國語日報社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期日
臺灣日報	臺灣日報社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時報	臺灣時報社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新生報	臺灣新生報社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合報	聯合報社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論文索引第十三輯

目次

壹、教育學總論……一（四五一）
一、通　論……一（四五一）
二、教育原理……一一（四六一）
㈠教育哲學……一一（四六一）
㈡教育思想……一二（四六二）
㈢教育學說……一二（四六二）
三、訓　育……一三（四六三）
㈠通　論……一三（四六三）
㈡公民教育……一七（四六七）
1.民族精神教育……一八（四六八）
2.三民主義教育……一八（四六八）
3.倫理道德教育……二〇（四七〇）
4.生活教育……二一（四七一）
5.軍事教育、童軍教育……二二（四七二）
㈢休閒教育……二三（四七三）
㈣學校衛生……二三（四七三）
四、教育史……二六（四七六）
五、比較教育……二八（四七八）
㈠通　論……二八（四七八）
㈡各國教育制度……三一（四八一）
1.美國……三一（四八一）
2.英國……三五（四八五）
3.日本……三五（四八五）
4.其他……三七（四八七）
貳、教育心理學……三九（四八九）
一、通　論……三九（四八九）
二、生長及發展……四一（四九一）
三、學　習……四三（四九三）
四、人格與適應……四四（四九四）
㈠通　論……四四（四九四）
㈡問題兒童、少年過犯……四六（四九六）
五、測驗與統計……四八（四九八）
六、輔導與諮商……四九（四九九）
參、教育行政……五五（五〇五）

一、通　論……五五（五〇五）
二、教育政策、法令……五八（五〇八）
三、學制……六〇（五一〇）
四、人事制度……六二（五一二）
五、教育經費……六三（五一三）
六、建築與設備……六四（五一四）
七、教育視導……六五（五一五）
八、招生與考試……六六（五一六）
肆、學前教育……七三（五二三）
一、家庭教育……七三（五二三）
二、幼稚教育……七四（五二四）
伍、國民教育……七九（五二九）
一、通　論……七九（五二九）
二、國民小學課程、教材、教法……八五（五三五）
三、國民中學課程、教材、教法……一〇二（五五二）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一一〇（五六〇）
陸、高級中等教育……一一五（五六五）
柒、技術職業教育……一一九（五六九）
捌、師範教育……一二五（五七五）
一、通　論……一二五（五七五）
二、課程、教材、教法……一二八（五七八）
三、師資培養及進修……一二九（五七九）
玖、高等教育……一三五（五八五）
一、通　論……一三五（五八五）
二、專科教育……一三六（五八六）
三、大學及學院……一三七（五八七）
四、研究所……一四一（五九一）
五、研究與調查報告……一四二（五九二）
拾、社會教育……一四五（五九五）
一、通　論……一四五（五九五）
二、空中教學……一四六（五九六）
三、圖書館、博物館……一四七（五九七）
四、社教館及社教活動……一五一（六〇一）
五、大衆傳播……一五三（六〇三）
六、社會體育……一五四（六〇四）
拾壹、特殊教育……一五九（六〇九）
一、通　論……一五九（六〇九）
二、傷殘教育……一六〇（六一〇）
三、盲聾教育……一六一（六一一）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一六二（六一二）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一六六（六一六）
拾貳、留學及僑民教育……一七一（六二一）
拾叁、科學教育……一七五（六二五）
拾肆、視聽教育……一八三（六三三）
拾伍、藝術教育……一八五（六三五）
拾陸、匪區教育……一八九（六三九）

壹、教育學總論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〇一	都市問題與教育	李建興	東方雜誌	一六	三九—四五	七二 一 一
〇〇〇二	提倡標準的國語與純正的國文	本刊	中國語文	五三	一二—三	七二 一 一
〇〇〇三	國字標準化	陳正毅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二 一一三
〇〇〇四	學術傳統與時代潮流	錢穆	中華日報		一〇版	七二 一一三
〇〇〇五	教育的研究與發展	黃正傑	今日教育	四二	一〇—一三	七二 一一五
〇〇〇六	教學目標之研究	胡維新	今日教育	四二	二一—二六	七二 一一五
〇〇〇七	「有教無類」乎？「因材施教」乎	黃紀生	今日教育	四二	二八—三〇	七二 一一五
〇〇〇八	人—一門課程	謝素紋譯	今日教育	四二	三三—四一	七二 一一五
〇〇〇九	開拓教育的新境界	郭爲藩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二 一二八
〇〇一〇	孔子像標準研究	鄭健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七二 一三一
〇〇一一	由中國文字之演進兼論光復大陸後廢除簡體字之識字教學方法	衞聚賢	光復大陸	一九三	一二—一三	七二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	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一三	國文教學的新展望	倪兆雄	中國語文	五二	二	二七—二八	七二 一
〇〇一三	教育能幫助降低人口出生率	王寅卯譯	民間知識	六一八	二八	二九—二九	七二 一
〇〇一四	從外人的尊崇儒學談我們的四書教學	陳立森	民主潮	三三	二	二四—二七	七二 一六
〇〇一五	教育問題之我見	范文芳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二 一九
〇〇一六	第三波與未來教育之挑戰	王連生	師友	一八八	二九	二九—三六	七二 二八
〇〇一七	教育的精神	本社	張老師月刊	一二	二	六	七二 二
〇〇一八	青年文化的衍生—校園文化的產生與影響	熊傳慧	幼獅月刊	五七		一四—二三	七二 二
〇〇一九	以教育與法治維護國家與社會	黃少谷	中國地方自治	三五	一一	三	七二 三一
〇〇二〇	正視當前的文化危機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二 三五
〇〇二一	漢字排列問題	于大成	新生報			八版	七二 三九
〇〇二二	當前推行文化復興之急務	黃淑惠	國教之友	四七九	四八〇	一八	七二 三一五
〇〇二三	升學壓力下學生輕生震撼教育界莫此爲甚	本報	民族晚報			五版	七二 三一五
〇〇二四	中國文化的根源	朱玖瑩	中央日報			八版	七二 三二七
〇〇二五	核心課程之概觀	林孟宗	新竹師專學報		九	一—一五	七二 三三
〇〇二六	怎麼樣的學校是好學校？	宋維村	教師之友	二四	三、四	三五	七二 三三
		劉可屏					

○○二七 造就今日之「士」須將知識與器識相結合 車輪大道 五三 四〇
○○二八 「升學主義」何時已？ 應未遲 民間知識 六二〇 二 三 七二 四 一
○○二九 推行國語提高國文程度刻不容緩 穆超 中國語文 五二 四 一〇 一 三 七二 四 一
○○三〇 正確實施愛的教育 車潤豐 中華日華 九版 七二 四 四
○○三一 教育與生活的結合—「改造教育與變化氣質」冶煉健全國民 何輝慶 台灣日報 一五版 七二 四 五
○○三三 考試扼殺教育生機、升學資格主義待除 張慧英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二 四 五
○○三三 論語中的能力本位教學概說 饒達欽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一 二四 七二 四 一〇
○○三四 避免成爲科技的奴隸、人文教育科學訓練不可偏廢 賈亦珍 民生報 七版 七二 四 一二
○○三五 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 劉眞 台灣教育 三八五 一 三 七二 四 一五
○○三六 從「憂患教育」強化憂患意識 張植珊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二 四 一九
○○三七 改變不合時宜的教育價值觀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二 四 二三
○○三八 當前人口教育問題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二 四 二四
○○三九 憂患意識教育的時代使命 湯孝彬 台灣教育 三八七 一 二 七二 四 三〇
○○四〇 談家政教育衰微之因與振興之道 李福登 台灣教育 三八七 一一 一二 七二 四 三〇
○○四一 傳統文化與教育 楊深坑 台灣教育 三八八 三一 三九 七二 四 三〇
○○四二 地理教育的重要觀念 謝福生 台灣教育 三八六 三四 三九 七二 四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四三	端正教育的脚步	廖進松	台灣教育	三八八	四〇—四一	七三・四・三〇
〇〇四四	爲荒廢的學校教育設想	田中一三朗	台灣教育	三八八	六六—六八	七三・四・三〇
〇〇四五	傳統文化與教育專題報告	廉永英	台灣教育	三八八	一一四—一一五	七三・四・三〇
〇〇四六	農村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態度	王碧璿	張老師月刊	二	四—三〇—三二	七三・四
〇〇四七	學術獨立之道	方鵬程	幼獅月刊	五七	四—五八—六三	七三・四
〇〇四八	關於Uche教學模式之研究及其在教育規劃之應用	柳賢	高雄師院學報	一一	二六五—二七四	七三・四
〇〇四九	推行國語提高國文程度刻不容緩	穆超	生力	一六	一八八—七—八	七三・五・一
〇〇五〇	加強辦理勞工人口教育	陳志豪	中國地方自治	三六	一—一三—一三	七三・五・一
〇〇五一	關於國語文教育的提示	朱匯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五・五
〇〇五二	「時」機的來臨	郭爲藩	新生報	三版		七三・五・七
〇〇五三	展望今後五十年的教育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三・五・七
〇〇五四	談文化、大學、新聞	馬星野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三・五・二九
〇〇五五	先秦的教學法（十三）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八	一一	七三・五・三一
〇〇五六	先秦的教學法（十四）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八	一三	七三・六・一六
〇〇五七	先秦的教學法（十五）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九	六—一三—一八	七三・一二・三一
〇〇五八	國語語音學上市韻問題之研究	張希曾	嘉義師專學報		一三 四一—六六	七三・五
〇〇五九	社會系統理論在教育上的適用性	馬信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四七 三三一—三四八	七三・五
〇〇六〇	「升學掛帥」之得失	台安納	現代國家		三三一 一三—一四	七三・六・一

○○六一 電腦教學蔚爲風氣 趙仲定 工商日報 二版 七二 六 一
○○六二 國語語法的主要論題：兼評李訥與湯遜著漢語語法 湯廷池 師大學報 二八 三九一—四四一 七二 六 五
○○六三 我國教育之評估 楊國賜 民聲日報 一三版 七二 六 六
○○六四 能力本位教育革新工作的推動 江文雄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三 三三 七二 六 一〇
○○六五 學校調查的起源、功能與方法之研究 蔡保田 國教之友 四八三 一 七二 六 一五
○○六六 社會建設與教育工作 王宮田 國教之友 四八三 三 七二 六 一五
○○六七 提昇憂患意識促進文化建設 簡翠貞 國教世紀 一八 一三 三—一五 七二 六 一六
○○六八 教育是永不休止的—藉知識追求眞理 蔣夫人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二 六 一八
○○六九 從通訊時代到資訊時代 凌飛 大華晚報 九版 七二 六 一九
○○七○ 一般國文辭典試評 左秀靈 大華晚報 一三版 七二 六 一九
○○七一 教育是永不止息的追求眞理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二 六 二〇
○○七二 試論求學與就業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二 六 二〇
○○七三 推展學校資訊教育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二 六 二五
○○七四 字音標準化 蔡德貎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二 六 二七
○○七五 欣聞地理課本將重編 黃厚源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二 六 二七
○○七六 亟待突破的幾個教育問題：我們需要更富人性化的教育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二 六 二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七七	值得重視的宗教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二、六、二八
〇〇七八	資訊與教育	李國鼎	台灣教育	三九〇	一—五	七三、六、三〇
〇〇七九	大同世界與教育的生活方式	梁兆康	公民訓育學報	創刊號	七五—九二	七三、六、三〇
〇〇八〇	推展資訊教育應循之途徑	社論	師友	一九二	一	七三、六、三〇
〇〇八一	教學電腦化與未來教育	趙榮耀	師友	一九二	一三—一六	七三、六、三〇
〇〇八二	電子計算機在教育上的應用	吳鐵雄	師友	一九二	一七—二二	七三、六、三〇
〇〇八三	如何迎接資訊教育的時代	劉國光	師友	一九二	二三—二六	七三、六、三〇
〇〇八四	教育工作應主動前瞻與創新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三、六、三〇
〇〇八五	課程概念剖析	黃政傑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五	一四九—一七八	七二、六
〇〇八六	憂患意識的教育功能	張植珊	教育學院學報	八	一—八	七二、六
〇〇八七	國語語音的演進研究	顏綠清	教育學院學報	八	三六一—三九四	七二、六
〇〇八八	中國文字現代化問題試談	守白	華文世界	二九、三〇	一	七二、六
〇〇八九	如何研究國語辭彙的意義與用法	湯廷池	華文世界	二九、三〇	四三	七二、六
〇〇九〇	音譯抑或譯音	張鶴琴	華文世界	二九、三〇	七三	七二、六
〇〇九一	重振詩教精神	柴扉	中國語文	五三	一一八—二七	七二、一
〇〇九二	國語日報辭典指瑕	左秀靈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二、七、四
〇〇九三	「標準字體」的困擾	羊汝德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二、七、九
〇〇九四	多元、創造、論教育——從布朗士科學高中說起	何懷碩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二、七、一五

〇〇九五 參加國建會學人黃金雄博士談：發展多元化資訊教育 李明軒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一八
〇〇九六 學術機關應如何受理委辦研究計劃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二四
〇〇九七 國內需要三種資訊人才，電腦教育應從小學開始 賈亦珍 民生報 六版 七二四
〇〇九八 教育理想在現實壓力下變質 王震邦 民生報 九版 七三一
〇〇九九 中國文化演進及其未來 錢穆 醒獅 二六二—三 七三七
〇一〇〇 專業教育和通才教育 沈清松 聯合月刊 二四 二三 七三七
〇一〇一 學術評鑑之研究 趙榮耀 東方雜誌 一七 二三四—三七 八一一
〇一〇二 栽培眞正知識分子應重視人格教育 沈匡時 台灣時報 三版 七三八一一
〇一〇三 英語教學中國化、學生化 顏元叔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三一〇
〇一〇四 教育欲求進步須和經濟配合 郭爲藩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八一七
〇一〇五 經濟欲求發展須由教育根本着手 高希均 八版 八二三
〇一〇六 教育問題如何「解凍」 王世哲 中國時報 三 三三—六 七三八二八
〇一〇七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重編及其意義 陳立夫 孔孟月刊 二版 七三八二八
〇一〇八 將孔子思想宏揚於世界 社論 中央日報 三六 五 六七三九一一
〇一〇九 教育的多元觀念及創造力的重視 何懷碩 中國地方自治 六版 七三九九
〇一一〇 中國文化的方向 趙雅博 青年戰士報 八版 七三九一二
從憂患意識談文化建設 羅世昌 中央日報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一二	致力中西文化交流，提供完美光明遠景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三・九・一三
〇一一三	效法孔子「有教無類」的教育精神	劉亮民	主潮	三三	九—一〇	七三・九・一六
〇一一三	國字標準化茲事體大，資訊交換碼統一筆劃	宋晶宜	聯合報		三版	七三・九・一九
〇一一四	升學與人才教育	吳正勝	新生報		二版	七三・九・二三
〇一一五	孔子誕辰紀念辭	錢穆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九・二八
〇一一六	建立師生關係的新倫理觀	王曾才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九・二八
〇一一七	教師節談當前教育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九・二八
〇一一八	我們需要更富人性化的教育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九・二八
〇一一九	推行儒教，安定天下	黃淑惠	師友	一九五	九	七三・九・三〇
〇一二〇	怎樣突破讀書的困境	連麗紅	師友	一九五	二三	七三・九・三〇
〇一二一	人文與科技	許倬雲	中央月刊	一五	一一—一三〇	七三・九・九
〇一二三	漫談中國語文	高蓮雲	國教月刊	三〇	九四—七	七三・九・九
〇一二三	略述社會規範與教育之我見	林永喜	國教月刊	三〇	九三六—三九	七三・九・九
〇一二四	國文教學的時代意義	游施和	中國語文	五三	四三五—三七	七三・一〇・一
〇一二五	學者的社會	張其昀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三・一〇・四
〇一二六	漫談平均分數	張惠螢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一〇・四
〇一二七	促進教育事業進步	賴晚鐘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一〇・四

○一二八 教育研究：個案研究法簡介 張慧文 台灣教育 三九四 六 一三 七二 一〇 一五
○一二九 教育研究：行動研究法簡介 王秀槐 台灣教育 三九四 一三 一九 七二 一〇 一五
○一三〇 教育研究：教育比較法簡介 楊敏玲 台灣教育 三九四 二〇 二六 七二 一〇 一五
○一三一 教育研究：系統分析法簡介 繆敏志 台灣教育 三九四 二七 三四 七二 一〇 一五
○一三二 學校調查之重要工具—調查表 黃美玉 台灣教育 三九四 三五 四〇 七二 一〇 一五
○一三三 「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之評議 周慶華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二 一〇 二三
○一三四 淺涉索引 楊祚德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二 一〇 二八
○一三五 我們必須發揮人教化人的功能—訪陳英豪教授談當前的教育問題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二 一〇 三〇
○一三六 從皮亞傑的發展認識論談科學與哲學的關係 簡水源 師友 一九六 二一 七二 一〇 三一
○一三七 教育與社會流動 徐晉治 花蓮師專學報 一四 三七 四二 七二 一〇
○一三八 從「啓發現代人生智慧」的觀點試詮釋「孔子人文主義之內涵」 吳家瑩 花蓮師專學報 一四 四三 六八 七二 一〇
○一三九 老子哲學分類索引 陳瑞深 花蓮師專學報 一四 四七八—五七六 七二 一〇
○一四〇 蔣公發展教育的偉大襟抱 嚴家淦 台灣教育 三九五 一 五 七二 一一 一五
○一四一 淺淺的談「教育」 劉允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一 一五
○一四二 說標準國語，用標準國字 林葉 新生報 三版 七二 一一 一八
○一四三 從教育着手培養駕駛道德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二 一一 一九
○一四四 漢字與電腦 周駿富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二 一一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四五	語文教育在當前國家建設中所擔負的任務	劉兆祐	華文世界	三一	一七	七二 一一
〇一四六	尊師重道不是空話	許智偉	張老師月刊	一三	五	一六 一七 七二 一一
〇一四七	中國知識教育法之未來	趙雅博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六	一一	六 一四 七二 一一
〇一四八	建立合情合理的現代中國道德文化	譚宇權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六	一二	一五 一二四 七二 一一
〇一四九	部首檢字法的革新之道	金貞觀	東方雜誌	一七	六	三三 一三七 七二 一二 一
〇一五〇	台灣當前五個最大問題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二 一三 一五
〇一五一	我國課程研究的展望	黃政傑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二	七 一二 七二 一二 二〇
〇一五二	學校與學生的法律關係	張劍寒	訓育研究	二三	三	一〇 一三 七二 一二 二〇
〇一五三	日本管理模式在學校行政應用之探討	單小琳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	一一五 一三四 七二 一二 二〇
〇一五四	通才教育勢在必行！培養有道德、有抱負、有能力、高品質的「人」	陳揚琳	聯合報			三版 七二 一二 二三
		林鶴玲				
〇一五五	復興中華文化革新教育	王星舟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二	一三 七二 一二 二六
〇一五六	淺談中華文化與中國語文	陳聖勤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一一	一四 七二 一二 二六
〇一五七	論標點符號用法	劉玉琛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一五	一七 七二 一二 二六
〇一五八	加強國語文教育注重國語文標準	劉眞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二 二八
〇一五九	能源問題與能源教育	羅大涵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二	一〇 七二 一二 二一
〇一六〇	語文教育與社會建設	黃錦鋐	中等教育	三四	五六	一 七二 一二

〇二六一 從現代到古典—訪劉兆祐教授談「教」與「學」的心路歷程 郭慧敏 幼獅月刊 三七二 八—一一 七二 一三

〇二六二 教育機會公平性之研究 林文達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四八 八七—一一七 七二 一三

二、教育原理

(一)教育哲學

〇二六三 教育需能力本位化的哲學理由 李雄揮 國教之聲 一六 三六—八 七二 三 一八

〇二六四 教學之哲學基礎 賈銳 國教輔導 三三 七 一 七二 六 一

〇二六五 杜威的道德論及其在教育上的涵義 王慧婷 教育文粹 一三 二一—二九 七二 六 一〇

〇二六六 康德的「德育觀」在我國國中德育上的涵義 簡明忠 教育文粹 一三 四一—四七 七二 六 一〇

〇二六七 存在主義「人觀在師生關係上之涵義 鄭英耀 教育文粹 一三 四八—五六 七二 六 一〇

〇二六八 孔子之仁的哲學與教育 蕭驚鴻 教育文粹 一三 五七—六八 七二 六 一〇

〇二六九 柏拉圖「費特洛」篇內涵之概念分析及其在教育上的意義 周愚文 今日教育 四三 一一—一八 七二 六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七〇	邏輯經驗的價值論及其在教育上的意義	徐光台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五	一—一二	七三 六

㈠教育思想

〇一七一	孔子思想對現代教育之啓示	吳鼎	台灣教育	三八五	一三—一四	七三 四 一五
〇一七二	三民主義底教育思想（上）	丁宗裕	中興評論	三〇	四	四 七三 四 三〇
〇一七三	三民主義底教育思想（下）	丁宗裕	中興評論	三〇	五	四 七三 五 三一
〇一七四	蔣公教育思想和我們的實踐	段家鋒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七三 五 二九
〇一七五	從諺語看我國的教育思想	左秀靈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六 五
〇一七六	釋迦牟尼的教育思想	王松溪	教育文粹		一三	一三—一二〇 七三 六 一〇
〇一七七	荀子人性論及教育思想評述	林宏恩	台南師專學刊		五	一—九 七三 六 三〇
〇一七八	柏拉圖及其政治與教育思想淺釋	蘇金松	今日教育		四三	八二—九三 七三 六 三〇
〇一七九	從勸學篇看荀子的教育思想	獻依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六	七	一四—一七 七三 七
〇一八〇	淺談柯美紐斯及其教育思想	林忠雄	青年戰士報			四版 七三 九 九
〇一八一	孔子思想在今日教育上的意義	羅秋昭	國民教育	二五	二	五 七三 七 九
〇一八二	墨子教育思想之研究	林萬義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四八	一七一—二一六 七三 一三

㈢教育學說

〇一八三	論羅素的「教育與紀律」	林逢棋	今日教育		四二	四三—四三 七三 一 一五

○一八四 王通的教育觀 陳美利 國教世紀 一一 一一〇 七三 五三
○一八五 教學理論之心理學基礎 吳武典 國教輔導 三三 七 二 七三 六 一
○一八六 教學理論之社會學基礎 陳奎憙 國教輔導 三三 七 四 七三 六 一
○一八七 佛洛伊德的人格動力說與教育 吳松林 教育文粹 一三 八二 — 八七 七三 六 一〇
○一八八 當代教育理論與實際 林振春 師友 一九二 二八 — 二九 七三 六 三〇
○一八九 蓋聶的教學理論之探討 林咏吟 教育學院學報 八 四九 — 六〇 七三 六
○一九〇 康德論道德教育 黃英眞 民主憲政 五五 七 一四 — 一七 七三 一一 一五
○一九一 皮亞傑的發展理論對教育的啓示 簡水源 師友 一九七 一九 — 二二 七三 一一 三一
○一九二 孔子生平及其教育方面之研究 符顯仁 逢甲學報 一六 二八七 — 三〇四 七三 一一
○一九三 角色扮演教學模式之理論與應用 朱敬先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 一 — 一八 七三 一三 二〇
○一九四 皮爾的人生教育之研究 李妙靜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 一四一 — 一四三 七三 一三 二〇

三、訓育

○一九五 杜瑞克斯的訓導模式 張清濱 國教輔導 三三 四 七三 一 一
○一九六 怎樣培養團結、和諧、上進的班風 鄭麗鳳等 國教輔導 三三 十二 七三 一 一
○一九七 如何做好訓導工作 張新佃 中華日報 十二版 七三 一 三一
○一九八 教育不只是專家的事—孩子生活如啞鈴一端是學校一端是家庭 賈亦珍 民生報 七版 七三 二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九九	正視大學生的社會化問題	瞿海源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二 七
〇二〇〇	在學校教育中體罰是合理的嗎？	余鶴清	師友	一八八	五四	七二 二 二八
〇二〇一	淺談導師工作之我見	黃郁素	師友	一八八 六四	六五	七二 二 二八
〇二〇二	青年活動應扮演的角色本	黃俊英	幼獅月刊	五七	三 五六	七二 三
〇二〇三	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教育的基礎首要在訓育	李模	訓育研究	二	四四	七二 一〇
〇二〇四	如何加強下一代更反共更愛國的教育	蔡瑞榮	訓育研究	二	四 一〇	七二 一〇
〇二〇五	大專導師輔導班級活動之特質	陳石柱	訓育研究	二	四	七二 一〇
〇二〇六	台上台下—師生關係之研究	韓玉蘭	幼獅月刊	五七	四 一四	七二 四
〇二〇七	面對校園暴力事件應有的認識與必須採取的對策	呂幼倫 劉焜輝	台灣教育		三八九 一	七二 五 三〇
〇二〇八	國中無律性氣質與校園的不安全	歐陽教	台灣教育		三八九 四	七二 五 三〇
〇二〇九	如何防止校園暴力事件	本刊	台灣教育		三八九 一七	七二 五 三〇
〇二一〇	校園暴力何時了—透視青少年問題	本刊	台灣教育		三八九 二三	七二 五 三〇
〇二一一	各界人士談論校園暴力事件	本刊	台灣教育		三八九 三一	七二 五 三〇
〇二一二	漫談「校園暴力事件」	馮建台	台灣教育		三八九 四三	七二 五 三〇
〇二一三	制服的觀念和精神	鼎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二 六 一〇

○二一四 民主政治與民主教育 劉宗秀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二 六 一三
○二一五 國民小學訓導方法與兒童心理特質的配合 吳新華 國教之友 四八三 一〇 七二 六 一五
○二一六 同樂是最好的羣育 悅玲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六 一八
○二一七 加強憂患教育 劉永圭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六 二二
○二一八 亟待突破的幾個教育問題—如何使民主教育落實生根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 六 二三
○二一九 不要體罰學生 吳正兵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六 二八
○二二〇 欣聞學校訓導制度將做重大修正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七 一六
○二二一 參加訓育人員研習有感 高秀枝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七 一九
○二二二 記取歷史教訓不容污染校園 趙森嚴 訓育研究 二 一 七三 二〇
○二二三 談大專院校訓導工作有效之推展與校園安定 徐志霄 訓育研究 三 一 七三 二〇
○二二四 防範校園暴力事件加強知法守法教育之做法 楊育梅 訓育研究 三 一 七三 二〇
○二二五 訓育制度之回顧與前瞻 楊恩生 訓育研究 三 一 七三 二〇
○二二六 左營區國中學生訓導取向及偏差行爲類型之調查分析 顏素霞 訓育研究 三 一 七三 二〇
○二二七 愛心滿校園—教師教導學生的態度與方法研究 張林森 訓育研究 三 一 七三 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三八	訓育的意義和任務	揚揚	訓育研究	二三	一	三六 七二 二〇
〇二三九	國小訓導工作的問題	蘇正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一六
〇二四〇	慨談人格教育與愛國教育	朱文伯	現代國家	三三四	七	一 九 七二 一
〇二四一	如何啓導年輕代的憂患意識與激發時代的使命感之研究	姚孟涵	國教之友	四八四、四八五		二八 七二 九 一五
〇二三三	爲人師者應幫助下一代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二 九 二八
〇二三三	如何做一個好導師	呂勝男	教與學	六、七	月號	二五 七二 九 三〇
〇二三四	學校如何維護學生安全	陳顯忠	師友	一九五		四三 七二 九 三〇
〇二三五	論兒童的賞罰教育	黃意舒	國教月刊	三〇	九	四〇 — 四四 七二 九
〇二三六	現階段我國法治教育之研究	吳德美	東方雜誌	一七	四	四三 — 四八 七二 一〇 一
〇二三七	淺談國民小學訓導、輔導之協調與配合	尹蘊華	國教輔導	三三	一	一 七二 一〇 一
〇二三八	從國民小學校長訓育研習來談國民小學訓育工作	林朝夫	國教輔導	三三	一	八 七二 一〇 一
〇二三九	如何做好國小訓導工作	林海青	國教輔導	三三	一	二 七二 一〇 一
〇二四〇	如何強化國小訓育功能	王碧義	國教輔導	三三	一	一三 七二 一〇 一
〇二四一	訓之以理，導之以正—談大專訓導制度的改革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二 一〇 八

〇二四二 如何使學生喜愛學校生活㈠ 邱明發 國教之友 四八六 八 七二 一〇 一五
〇二四三 如何使學生喜愛學校生活㈡ 邱明發 國教之友 四八七 五 — 六 七二 一一 一五
〇二四四 學校訓導方針及其實施 孫常煒 訓育研究 二 八 七二 一〇 二〇
〇二四五 所謂校園民主與學生參政 屈振鵬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二 一一 七
〇二四六 應全面加強民主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二 一一 三〇
〇二四七 國中改過銷過辦法的商榷 胡鍊輝 師友 一九七 二六 — 二八 七二 一二 三一
〇二四八 改進學校訓導工作之我見 梅汝椿 師友 一九七 三七 — 三九 七二 一二 三二
〇二四九 當前國小訓導工作面面觀 張宏忠 國教輔導 二三 二 一五 — 一六 七二 一三 一
〇二五〇 如何善用獎懲 奇人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二 六
〇二五一 訓育與國民教育目標 徐宗林 訓育研究 三 三七 九 七二 一三 二〇
〇二五二 談訓導制度的修正 旻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三 二〇
〇二五三 加強憲法教育以加速行憲步伐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二 一三 二五
〇二五四 對加強學校憲法教育之芻議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二 一三 二八

㈡公民教育

〇二五五 中學生的政治態度與民主公民的培育 陳文俊 聯合報 二版 七二 二 一二
〇二五六 四書教學與公民教育 朱榮智 孔孟月刊 二一 九 五三 — 五九 七二 五 二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五七	析論公民教育的意義和內涵	陳光輝	公民訓育學報	創刊號	一六三—一七六	七二 六 三〇
〇二五八	論經濟觀念與公民教育	蕭行易	師大三民主義學報	七	一四三—一五三	七二 六
〇二五九	社會科學的思想方法與公民教育	黃人傑	訓育研究	三	一	七二 一〇
〇二六〇	當前公民教育實施的基本原則	吳清基	訓育研究	三	一	七二 一〇
〇二六一	教育部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	本報	台灣時報		五版	七二 九 三
〇二六二	析論公民教育的意義和內涵	陳光輝	訓育研究	三	二	七二 一〇 二〇
〇二六三	公民教育目標的歷史觀	陳光輝	訓育研究	三	三二—六	七二 一三 二〇
	1.民族精神教育					
〇二六四	加強全民精神建設教育，必須學校社會家庭結合	許義清	民聲日報		六版	七二 六 二三
〇二六五	青年應有的精神教育	丁宗裕	中興評論	三〇	六	七二 六 三〇
〇二六六	從文化的整體性談民族精神教育之聯科教學	史振鼎	台灣教育	三九一九—一五		七二 七 三〇
〇二六七	從高中數理科教學談民族精神教育	史振鼎	台灣教育	三九二	三八—四二	七二 八 三〇
〇二六八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本社	國教月刊	三〇	一〇二—三	七二 一〇
	2.三民主義教育					
〇二六九	論國父思想教育之再加強	社論	革命思想	五四	一	七二 一 一五
〇二七〇	我對「國父思想」課程的反省	蘇慕洵	今日教育	四二四九	一—五四	七二 一 一五

○二七一 改進「國父思想」課程教學現況之我見 黃人傑 革命思想 五四 二七—二三 七二 二一五

○二七二 當前思想教育問題 謝蓉倩記 中央月刊 一五 四五二—六〇 七二 二

○二七三 當前思想教育問題談片 楊恩生 訓育研究 二二 四四 一六 七二 四一〇

○二七四 談國父思想的學術研究 李玉彬 政治評論 四一 四四—一七 七二 五二五

○二七五 談三民主義教育的重要性 鄭森蘭 國民教育 二四 二一—二 七二 五

○二七六 論三民主義教育內容 陳右勳 嘉義師專學報 一三 一四三—一五三 七二 五

○二七七 加強三民主義研究問題 五權憲法學會 政治評論 四一 五五—五九 七二 六 二五

○二七八 公民道德教育與國父思想 劉海波 公民訓育學報 二三九—二五六 七二 六 三〇

○二七九 「國父思想」教學之研析與全面改進之途徑 江義德 公民訓育學報 創刊號 二七九—二九〇 七二 六 三〇

○二八〇 「國父思想」課程設置沿革及其教學改進意見之評介 黃人傑 公民訓育學報 創刊號 三七七—四〇二 七二 六 三〇

○二八一 行爲目標在國父思想教學上之應用 卓播英 教育學院學報 八 三九五—四一四 七二 六

○二八二 三民主義學術研究方法新論 崔載陽 文大三民主義學報 七 六四—六九 七二 六

○二八三 「國父思想」課程教材內涵整合研究 黃人傑 師大三民主義學報 七 一二七—一四二 七二 六

○二八四 國民教育工作者如何配合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朱明煜 國教輔導 三三 九、一〇 一六 七二 九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八五	對三民主義現行本的勘正問題(一)	張益弘	革命思想	五五 三	二三—二五	七三 九 一五
〇二八六	對三民主義現行本的勘正問題(二)	張益弘	革命思想	五五 四	三〇—三三	七三 一〇 一五
〇二八七	對三民主義現行本的勘正問題(三)	張益弘	革命思想	五五 五	二八—三三	七三 一一 一五
〇二八八	三民主義救國建國教育之理論與實踐	龔金助	中一中學刊	創刊號	五九—六三	七三 一〇 二五
〇二八九	當前高中「三民主義」教學之我見	陳宏州	教與學	八、九月號	二五—三〇	七三 一一 三〇
〇二九〇	中華民族之前途繫於三民主義之實踐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	七三 一一 七
〇二九一	國父思想教學問題探討	黃克仁	革命思想	五五	六二—八七	七三 一二 一五

3. 倫理道德教育

〇二九二	接受道德教育的發展要件	張銀富譯	師友	一八七	五四	七二 一 三一
〇二九三	加強道德教育—建立安寧社會	張和茵	訓育研究	二 四	九	七二 四 一〇
〇二九四	教忠教孝與教育發展—先總統蔣公逝世八週年紀念	傅亢	革命思想	五四 四	八—一二	七二 四 一五
〇二九五	當前國民小學倫理道德教育的新課題	鄭端容	台灣教育	三八八	四三—四四	七二 四 三〇
〇二九六	從守禮到法治	漢客	訓育研究	三 一	二〇	七二 七 二〇

○二九七 德育最重要—試擬「好學生」表揚辦法 吳富恥 訓育研究 三三 一 二五 七二 二〇

○二九八 談教孝 尹顯亮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七二 八 二三

○二九九 是與非—大學生的道德觀 黃絹絹 幼獅月刊 五六 三 六—一二 七二 九

○三〇〇 降低犯罪趨勢應從教育着手—倫理道德具體生活化社會化 潘信雄 台灣時報 六版 七二 一二 一八

○三〇一 新生活運動與倫理教育之研究 卓心美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 一四三 七二 一三 二〇

○三〇二 大學德育必須加強了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二 一二 二七

○三〇三 中華民國學校教育中的東方道德 顏秉幗 台灣教育 三九六 九—一一 七二 一三

○三〇四 皮亞傑及柯爾伯的道德發展理論對於道德課程內容與實施之啓示 邱錦昌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四八 二七—二四四 七二 一三

4. 生活教育

○三〇五 培養學生勤儉的習慣 鄭培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三 一五

○三〇六 加強交通安全教學 鍾騰 交通安全 一三 三 一〇—一二 七二 三

○三〇七 大學生的社團生活與社會能力培養 廖榮利 幼獅月刊 五七 三 四—五 七二 三

○三〇八 怎樣培養國民小學學生良好的氣質 吳武典 國教世紀 一八 一〇 三 七二 四 三〇

○三〇九 戶外教育 陳鐵 公民訓育學報 創刊號 二五七—二七〇 七二 六 三〇

○三一〇 加強學童交通安全教育之我見 劉亮 交通安全 一三 七 一一—一三 七二 七

○三一一 大學生的生活教育 思帆 中華日報 一〇版 七二 八 二三

○三一二 交通安全教育的延伸 趙錦水 交通安全 一三 九 一—二 七二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一三	如何輔導學生作整潔活動	黃美菊	國教輔導	二三	一	一五 七二 一〇 一
〇三一四	永懷領袖貫徹遺訓—加強推行生活教育（上）	楊育梅	民主憲政	五五	六 一六—一八	七二 一〇 一五
〇三一五	永懷領袖貫徹遺訓—加強推行生活教育（下）	楊育梅	民主憲政	五五	七 三〇—三一	七二 一一 一五
〇三一六	如何生活？如何教育？	方志平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二 一〇 二五
〇三一七	社團生活之我見	黃瑞彬等	幼獅月刊	五八	四 三三—三六	七二 一〇
〇三一八	漫談今日學校交通安全	羅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一 二三
〇三一九	從生活教育談到勤儉建國	程其恒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九—一〇	七二 一二 二六
	5.軍事教育、童軍教育					
〇三二〇	中國童子軍紀念節日史話	本刊	中國童子軍	二〇	五	八 七二 三 二五
〇三二一	適應時代的羅浮童軍	昆昆譯	中國童子軍	二〇	五	一八 七二 三 二五
〇三二二	小小童軍書庫	陳棟樑	中國童子軍	二〇	五	三〇 七二 三 二五
〇三二三	加強童子軍訓練發揮國民教育功能	楊育梅	訓育研究	二一	四	一九 七二 四 一〇
〇三二四	中、英、日童子軍用語	陳金柱譯	中國童子軍	二〇	六	二〇 七二 四 二五
〇三二五	童軍教育運作體系分析	呂建政	中國童子軍	二〇	七	五 七二 五 二五
〇三二六	影響童軍教育實施成效之因素分析研究	吳務貞	公民訓育學報		創刊號 四〇三—四三	七二 六 三〇
〇三二七	童軍訓練之基本方法	耀麟	中國童子軍	二〇	八	九 七二 七 一

○三二八 軍事教育與社會革新 閻沁恒 青年戰士報 三版 七二 八 一八
○三二九 童軍訓練之基本方法 耀麟 中國童子軍 一三 七二 一〇 二五
○三三〇 童子軍教育與世界大同 鄧傳楷 中國童子軍 一四 七二 一〇 二五
○三三一 童軍是一種完美的教育方法 陳鐵譯 中國童子軍 一一 七二 一〇 二五
○三三二 童子軍教學改進之我見 楊景文 中國童子軍 一三 七二 一一 二五

㈢休閒教育

○三三三 國民休閒生活 魏佩蘭 醒獅 二 二—三 七二 三
○三三四 兒童應有遊樂場所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二 四 一七
○三三五 休閒生活中的公害性及其防止之道 許義雄 健康教育 一〇 七二 六 五一
○三三六 不容暑假成爲青少年犯罪的旺季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二 七 四
○三三七 暑假中宜引導子女多作有益的休閒活動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二 七 八
○三三八 過個愉快有意義的暑假 劉美雪 台灣日報 七版 七二 七 一一
○三三九 把握住暑假，享受快樂童年 宋晶宜 民生報 七版 七二 七 一六
○三四〇 青年自強活動獲致國際重視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二 七 二七

㈣學校衞生

○三四一 十九萬幼稚園學童的眼睛應該受到保護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二 一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五三	視力保健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七
○三五三	淺談我國的健康教育	王老得	中等教育	一	七三	二
○三五四	台北市國中學生衛生消息來源調查研究	黃松元	中等教育	一二八—四六	七三	二
○三五五	安全的生活—談意外和急救	晏涵文	中等教育	一四七—五〇	七三	二
○三五六	藥物濫用與藥物教育	葉秀文	中等教育	三四	六七	二
○三五七	注意視力保健	明曦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三一
○三五八	性教育怎樣立於不敗之地？	張武修	民生報	三版	七三	三二三
○三五九	再談視力問題解決之道	洪耀武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四五
○三六〇	學校推展心理衛生教育應有的認識與作法	謝廣金	輔導月刊	一九	三七—一〇	七三	四三〇
○三六一	護理教師參與學校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汪忠耀	輔導月刊	一九	四、五	三三—三四	七三	六三〇
○三六二	讓我們共同來維護學校的安全	黃松元	健康教育	五一	四	七三	六
○三六三	漫談運動安全教育	劉仲華	健康教育	五一	一三	七三	六
○三六四	日本、新加坡視力保健考察見聞	李叔佩	健康教育	五一	三〇	七三	六
○三六五	保健講座—如何做好大學生活計畫	宗亮東	健康教育	五一	七〇	七三	六
○三六六	近視原因的認識	丁華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八二六
○三六七	認識運動傷害	湯錦宏	國民教育	二五	二一—二二	七三	九

○三五八 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政院列爲重要措施 屈振鵬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二 一〇 二一

○三五九 重視青年學生的視力問題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二 一〇 二三

○三六〇 學校推展心理衛生教育應有的認識與作法 謝明昆 國教世紀 一六 七二 一一 三〇

○三六一 學校怎樣做好學生視力保健工作 黃松元 國教輔導 二三 二一 五 七二 一二 一一

○三六二 國小學童近視原因之研究 詹育雯 國教輔導 二三 二六 八 七二 一二 一一

○三六三 我任教班級兒童視力情況及原因 張瑟琴 國教輔導 二三 二 九 七二 一二 一一

王傑和

陳銘華

劉邦廣 新生報 二版 七二 一二 一二

○三六四 論「學前教育」及「資勢教育」與學童近視的關係

○三六五 從衛生導師工作談國小衛生保健 周綠芳 國教之聲 一七 二 一三 七二 一二 二〇

○三六六 衛生教育的新境界 呂槃 衛生教育雜誌 四四 一 七二 一二

○三六七 視力保健指導過程中使用作決定模式活動之效果的研究 陳長欽 衛生教育雜誌 四四 二一 七二 一二

○三六八 環境與健康 莊進源 健康教育 五二 三 — 六 七二 一二

○三六九 衛生教育是環境污染防治工作之基石 林宜長 健康教育 五二 七 — 一〇 七二 一二

四、教育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七○	我國中等學校輔導制度之演變	余惠芬	今日教育	四三	五九—六三	七三、一、一五
○三七一	我國中等學校教科書制度之演變	蔡碧貞	今日教育	四二	六四—六八	七三、一、一五
○三七二	漢代教育家董仲舒	駱志伊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一、一六
○三七三	羅家倫與中國大學教育	曹志漣	中央日報		八版	七三、四、一〇
○三七四	中國化學發展史簡介	吳嘉麗	科學教育	五九	八—一三	七三、四
○三七五	中國國民教育發展史	吳鼎	師友	一九一	二四—二六	七三、五、三一
○三七六	台北教育文化之發軔	洪伯溫	教與學	四、五月號	二六	七三、六、三〇
○三七七	三十年來我國經濟發展及教育成就之回顧與前瞻	尹蘊華	台中師專學報	一三	一—二六	七三、六
○三七八	我國推廣教育之演進與檢討	瞿立鶴	教育資料集刊	八	一—六六	七三、六
○三七九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推廣教育之實施	樊景周	教育資料集刊	八	六七—八八	七三、六
○三八○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初級）中學推廣教育之實施	丁文生	教育資料集刊	八	八九—一〇六	七三、六
○三八一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推廣教育之實施	譚光鼎	教育資料集刊	八	一〇七—一三六	七三、六

○三八二 近三十年來我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 周談輝 教育資料集刊 八 一三七—一五六 七一 六
○三八三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 瞿立鶴 教育資料集刊 八 一五七 七二 六
教育機構之推廣教育
○三八四 近三十年來我國專科學校推廣教育 周談輝 教育資料集刊 八 一七五 七二 六
○三八五 近三十年來我國師範專科學校辦理 熊光義 教育資料集刊 八 一九五—二一〇 七二 六
推廣教育之概況 陳壽航
○三八六 近三十年來我國大學院校推廣教育 王煥琛 教育資料集刊 八 二二一 七二 六
之發展
○三八七 清末教育行政制度之演變 雷國鼎 教育資料集刊 八 二六七 七二 六
○三八八 許智偉談三十年來的教育 程榕寧 大華晚報 二一版 七二 八 七
○三八九 我國教育電影發展史 陳光輝 視聽教育 二五 一 七二 八
○三九〇 溝通中西文化的第一座橋樑—利瑪 虛谷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二 九 一一
竇
○三九一 促進文化交流利瑪竇功業不朽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二 九 一一
○三九二 孔子塑像以吳道子所繪爲準 李蜚鴻 中國時報 七版 七二 九 二六
○三九三 春秋時代的教育（上） 陳槃 大陸雜誌 六七 四一 二〇 七二 一〇 一五
○三九四 春秋時代的教育（下） 陳槃 大陸雜誌 六七 五一 二三 七二 一一 一五
○三九五 清代教育與台灣儒學 丁榕萍 花蓮師專學報 一四 二一—三六 七二 一〇
○三九六 淺談容閎的教育計畫與影響 簡培發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七二 一三 二

五、比較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九七	各國資優教育之計劃與實施	林建平	資優教育	八	一〇	七三 二
○三九八	中、日「三字經」考	溫禎祥	中華日報		一〇版	七三 四 八
○三九九	希臘羅馬兩代教育家對國民教育的貢獻	吾	台灣教育	三八五	二〇—三三	七三 四 一五
○四〇〇	中日音樂教育之比較	李福登	台灣教育	三八六	二四—二五	七三 四 三〇
○四〇一	中日教育交流會研究報告	吉田艮次	台灣教育	三八八	六九—七〇	七三 四 三〇
○四〇二	中日兩國工職化工科學內容之比較研究	吳慶宏	台灣教育	三八八	八〇—八一	七三 四 三〇
○四〇三	「曉課」與「補考」——談中美觀念的差異	邢福泉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 五 七
○四〇四	對各國幼兒教育程度及活動之研究	全士豪	教師之友	二四	五、六	一九—二二 七三 五 三一

○四○五 美國公私立大學國民教育學系課程標準及我國師範專科學校普通課程標準之比較 黃文染 嘉義師專學報 一三 六七—九〇 七三 五

○四○六 歐美各國電腦輔助教學概況摘介㈠壹、現階段美國電腦輔助學習發展狀況概觀 勇清譯 科學教育 六〇 六—二〇 七二 五

○四○七 歐美各國電腦輔助教學概況摘介㈡貳、從三個角度看歐洲大陸的電腦輔助學習 勇清譯 科學教育 六一 四—一六 七二 六

○四○八 歐美各國電腦輔助教學概況摘介㈢參、英國電腦輔助學習計劃之評估（上） 勇清譯 科學教育 六二 二六—二五 七二 九

○四○九 歐美各國電腦輔助教學概況摘介㈢參、英國電腦輔助學習計劃之評估（下） 勇清譯 科學教育 六三 二七—四〇 七二 一〇

○四一〇 美國事業教育之探源及其對我國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之啓示 饒達欽 師大學報 二八 一九—五〇 七二 六

○四一一 中美圖書館學科評鑑制度之比較研究 張鼎鍾 師大學報 二八 六五—一〇四 七二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一三	西德與法國中等教育制度之研究	謝文全	師大學報	二六	二一九—二六二	七三 六 五
〇四一三	歐陸各國職業教育型態的演進	張明輝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二三	七三 六 一〇
〇四一四	華裔青年到美國後何故容易出類拔萃？——國內的教育環境是否完善值得檢討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 六 一三
〇四一五	先進國家殘障職業復健工作的發展概況	林貴美	特殊教育	九	一	七三 六
〇四一六	中韓兩國升大學重考生重考問題的比較分析（摘要）	金梁恒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五	一三—二五	七三 六
〇四一七	中德職業訓練現況與發展動向之比較研究	郭秋勳	教育學院學報	八	四八五—五三三	七三 六
〇四一八	中日新聞教育及其他	樂恕人	中華日報		一〇版	七三 七 一
〇四一九	美國的月亮並不圓——也談中美教育的差異（上）	潘震澤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 七 六
〇四二〇	美國的月亮並不圓——也談中美教育的差異（下）	潘震澤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 七 七
〇四二一	三邊看教育——比較中西教育的異同與優劣	本報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三 七 一八
〇四二三	世界各國校園暴力行爲之比較研究	陳樹銘	台灣教育		三九一 二九— 三七	七三 七 三〇

○四二三 中美雙語學校 林 微 微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二 八 二三
○四二四 社會變遷中大學體育之教育與研究 淺田隆夫 亞洲體育季刊 六 三 五六 七二 一〇
○四二五 歐美教育界的新觀念 尤淑雅譯 自由日報 五版 七二 一一 二八
○四二六 西德和日本學校體育目標之比較 姚漢禱 國教世紀 一九 五 三 七二 一一 三〇
○四二七 美日聽覺障礙教育師資培育制度與現況 林寶貴 特殊教育 一一 一 四 七二 一三
○四二八 參加國際改進大學教育會議的幾點看法 張平東 視聽教育 二五 三 一 八 七二 一三
○四二九 出席亞洲區教育與職業輔導會議觀感（上） 楊育梅 國民教育 二五 五 一八 三三 七二 一二

(二)各國教育制度

1.美　國

○四三〇 從教育觀點談：「美國第一」嗎？ 程石泉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七二 二
○四三一 美國技術職業教育之發展 嚴天秩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〇 二六 七二 一〇
○四三二 美國高中有機化學的實習—問題與期望 洪志明 科學教育 五七 九 一三 七二 二
○四三三 吳述圃閘談美國的高等教育 黃芳裕 王澄霞 一一版 七二 三 六
○四三四 美國大學研究院的評鑑結果 程榕寧 大華晚報 一二版 七二 三 六
張俊德 自立晚報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三五	美國教師出了什麼錯？	黃驤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三．三．三〇
〇四三六	布朗克斯（Bronx）科學中學發展科學創造力之計劃範型	林守輝	科學教育	五八	六二—六八	七三．三
〇四三七	百年大計—美國基礎教育的反省	傅佩榮	聯合月刊	二〇	八八—九三	七三．三
〇四三八	美國職校訓練的新途徑	張明輝	工業職業教育	二一	二九	七三．四．一〇
〇四三九	看美國的教育	呂孝佛	新生報		三版	七三．四．一八
〇四四〇	多修學分，努力工作—美國大學生愈加勤奮	陳和美節譯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四．二七
〇四四一	美國教育實施的轉變與迴響	徐宗林	台灣教育	三八六	四〇—四三	七三．四．三〇
〇四四二	美國師範教育的兩大改革動向：五年制師範教育與能力本位師範教育	邱兆偉	高雄師院學報	一一	一〇三—一一八	七三．四
〇四四三	美國密西西比州高中化學教材單元的探討	邱美虹 洪志明 王澄霞	科學教育	五九	二七—三〇	七三．四
〇四四四	談美國科學課程改進及教學—訪普賽門博士	黃台珠	科學教育	五九	三—三八	七三．四
〇四四五	美國數學教育的全國性評鑑	洪志生	科學教育	五九	三九—四八	七三．四
〇四四六	美大學畢業生日漸增加，文憑高低 祇關一生所得	祁耀	新生報		三版	七三．六．三

〇四四七 美國高中學生及家長態度之差異：代溝之個案研究 顏秉幗 師大學報 二八 一〇五 — 二一七 七二 六 五
〇四四八 談美國現代幼兒的人文教育 王連生 國教之友 四八三 五 七三 六 一五
〇四四九 喬治亞大學能力本位教育計畫簡介 蔡秋桃譯 國教之友 四八三 六 七二 六 一五
〇四五〇 美國的教育現況檢討 邱貴發譯 師友 一九二 三七 — 三九 七二 六 三〇
〇四五一 從美國人民生活論美國公民教育的成效 王泳 公民訓育學報 創刊號 一一九 — 一三三 七二 六 三〇
〇四五二 美國的歷史研究—兼論美國歷史教育的危機 唐希永 幼獅月刊 五七 六 五七 — 六二 七二 六
〇四五三 課程研究的「第三勢力」—美國「再概念化」學派課程理論之評介 陳伯璋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五 一七九 — 二三六 七二 六
〇四五四 美國的天才教育 清順譯 新生報 四版 七二 八 五
〇四五五 美國教育的危機及其挽救之道 陳漢強譯 師友 一九四 一五 — 二〇 七二 八 三一
〇四五六 美國革新中小學教育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二 九 二〇
〇四五七 美國軍校教學方式改變：特別重視學業，功課加重，數學、最高科技等，列爲必修的課程 本報 民聲日報 三版 七二 九 二一
〇四五八 美國怪談：大學不再是窄門千招百式搶學生 本報 民聲日報 一三版 七二 九 二三
〇四五九 美國教育的危機（上） 江東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二 九 二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六〇	美國教育的危機（下）	江東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二 九 二三
〇四六一	美國也沒有白唸的大學	楊月蓀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九 二八
〇四六二	美國國家精緻教育研究委員會發表「教育的危機」一文後的迴響	許志成	師友	一九五	三〇	七二 九 三〇
〇四六三	明尼蘇達州的電腦教育計畫	張俊德	師友	一九五	三六	七二 九 三〇
〇四六四	男性教師對美國小學的重要	洪金鐘譯	師友	一九五	三四	七二 九 三〇
〇四六五	美國生物教育所面臨的危機	黃台珠譯	科學教育	六二	一五—三五	七二 九
〇四六六	淺談美國現代人文化幼教方案	王連生	國教輔導	二三	一	七二 一〇 一六
〇四六七	美國的教育問題	傅華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七二 一〇 一
〇四六八	現階段美國之中學科學教育——化學科部份	陳秋鑛	中一中學刊	創刊號	六三— 七二	七二 一〇 二五
〇四六九	美國資優教育評鑑計劃	蔡秋桃	資優教育	一〇	三三	七二 一〇
〇四七〇	美國當前健康與體育課程及其專業訓練趨勢	貝綸	亞洲體育	六	三	五四 七二 一〇
〇四七一	美國教育	慰慈	中央日報			一三版 七二 一一 五
〇四七二	美大學校長評鑑各大學（上）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二 一一 二五
〇四七三	美大學校長評鑑各大學（下）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二 一一 二六
〇四七四	美國的私立中小學	又甫	民族晚報			七版 七二 一二 二九
〇四七五	美國大學排行榜	吳統雄	聯合報			二三版 七二 一二 三〇

○四七六 當代美國第二外國語教學之理論與實用—認知法 葉德明 華文世界 三一 一八—三一 七二 二一

○四七七 現行美國高中化學實驗教材與科學課程目標的研討 王澄霞 科學教育 六四 二〇—二三 七二 一一

○四七八 達拉斯生涯發展中心技術教學簡介 洪志明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二九 七二 一三 二〇

○四七九 美國大學女生對女性角色、心理健康及體型的看法 鄭虎 體育學報 五 一二五—一三〇 七二 一三

2.英 國

○四八〇 英國的會考制度 林福來 科學教育 五八 二—一二 七二 三

○四八一 英國的罪惡，體罰學童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二 五 二六

○四八二 英國體罰學童起反效果有人主張廢除有人反對 本報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二 六 二

○四八三 英國的SMP中學數學課程 林福來 科學教育 六一 一七—二六 七二 六

3.日 本

○四八四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日本「專修學校」教育簡介 黃智平 大華晚報 六版 七二 三 一

○四八五 日本小學理科教學目標與教學內容簡介 曾英銘 國教之友 四七九四八〇 一三—一七 七二 三 一五

○四八六 日本塡鴨式的教育制度 林麗卿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二 三 一五

○四八七 日本職業教育與專修學校 林顯茂 台灣教育 三八六 四四—四七 七二 四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四八八	日本專修學校制度述要	吳英常	台灣教育	三八六	四八—五二	七三 四 三〇
○四八九	日本中小學全球第一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三 五 一〇
○四九〇	培育富有人性的科學教育—日本新科學課程的精神	林如章 洪志明	科學教育	六〇	二—五	七三 五
○四九一	日本學生的求知慾	王澄霞				
○四九二	日本—一個充滿學習氣氛的國家	溫禎祥	中華日報		一〇版	七三 六 一六
○四九三	抗議日本竄改歷史教科書之餘	郭聰貴譯	師友	一九二	四三—四五	七三 六 三〇
○四九四	日本教育廣播電視的運用與發展	丁家成	大道	五三五	三六—三七	七三 六
○四九五	沒有終點的競賽—永無止境的日本教育	蔣麗蓮 楊艾琍	藝術教育 天下雜誌	三三	一六三—一九四	七三 六
○四九六	國際稱道日本教育制度（上）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二七	一七—二四	七三 八 一
○四九七	國際稱道日本教育制度（下）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三 八 二
○四九八	日本的現行教育制度	陳和美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八 一八
○四九九	對於日本專修學校的期許	曾國翰譯	台灣教育	三九四	四九—五二	七三 一〇 一五
○五〇〇	日本中小學之微電腦設備及使用概況	姜宏哲	視聽教育	二五	二	五 七三 一〇
○五〇一	日本女學生運動選手參加國際競賽之變遷	清和洋子	亞洲體育	六	三	二三 七三 一〇

0502 日本管理模式在學校行政應用之探討 單小琳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一二五—一三三 七二 一三 二〇
0503 日本的漢學重鎮—足利學校 傅醒民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三 二一
0504 日本宮崎縣智能不足教養機構參觀紀要 林嘉勇 特殊教育 一一 四三 七二 一二
0505 日本高中化學教科書的有機化學教材 姜宏哲編譯 科學教育 六五 五七—六三 七二 一二

4.其他

0506 西德的大學課堂 詹棟樑 中央日報 一二版 七二 一 三〇
0507 德國的職業教育 陳國源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〇 三四 七二 二 一〇
0508 現代理想國—新加坡大力推行道德教育 林麗卿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二 三 八
0509 西德學校心理學者工作簡介 江慶成 國教之聲 一六 五 四—五 七二 六 一三
0510 西德新聞教育的發展趨勢 詹棟樑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二 六 二一
0511 加拿大的小學教育 吳鼎 師友 一九二 三四—三六 七二 六 三〇
0512 大韓民國「教權與教職倫理」觀 林水高 師友 一九二 四〇—四二 七二 六 三〇
0513 亞洲學生在澳洲學校表現奇佳 侯珊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二 七 一
0514 法國藝術教育的過去、變遷與現在 李明明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二 七 一七
0515 德國大學的研究室制度 孫全文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二 九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一六	西德運動俱樂部之組織與兒童運動訓練概況	吳萬福	國民教育	二五	二八—一〇	七三 九
〇五一七	韓國體育科系課程現況	柳正茂	亞洲體育	六	三	一八 七三 一〇
〇五一八	韓國大專院校普通體育之研究	成丁順	亞洲體育	六	三	二七 七三 一〇
〇五一九	忠南大學體育系女生舞蹈教育實況研究	鄭昭英	亞洲體育	六	三	六三 七三 一〇
〇五二〇	蘇聯圖書館事業初探	張起厚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二	二	一九九 七二 一三

貳、教育心理學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五二一	從心理衛生的角度看升學主義的陰暗面	文榮光	聯合月刊	二〇	五〇—五一	七二 三
○五二三	兒童重力概念型態之研究	洪木利	高雄師院學報	一一	一六八—一五三	七二 四
○五二三	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學生自我概念之比較	吳清山譯	師友	一九一	二七—二九	七二 五 三一
○五二四	口吃的成因及其治療方法的新發現	陳建勳	師友	一九一	三〇—三三	七二 五 三一
○五二五	教師期望與社經地位對兒童學業成就之影響	劉玉燕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四七	六一—一〇〇	七二 五
○五二六	皮亞傑發展認識的理論及其在教育上的涵義	李素端	教育文粹	一三	九六—一〇三	七二 六 一〇
○五二七	矛盾與理性之間—由認知心理學看學生的志願選擇	林財丁 陳俊良	幼獅月刊	五七	六 二七—三一	七二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二八	別讓「智力」迷信害了教育	本刊	張老師月刊	三	三五〇—五一	七三 九
〇五二九	兒童科學概念獲得之研究—我國新編國小自然科學課程之科學概念及影響其獲得因素之分析	陳世輝	花蓮師專學報	一四 二一八—二九四		七二 一〇
〇五三〇	比例推理、組合推理能力與國小高年級兒童自然成就之關係	陳龍川	花蓮師專學報	一四 三三〇—三三六		七二 一〇
〇五三一	國小兒童數學認知層次及其相關因素之分析與探討	林軍治	花蓮師專學報	一四 三三八—三七〇		七二 一〇
〇五三二	角色扮演教學模式之理論與應用	朱敬先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 一—一八		七三 一二 二〇
〇五三三	家庭經濟背景對學前教育機會的影響及學前教育對小學學業成績的影響	馬信行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 一九—三九		七三 一二 二〇
〇五三四	大學生對特殊兒童的社會態度	林美珍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 五五—七三		七三 一二 二〇
〇五三五	家庭社經地位與學前教育對學齡兒童學業成就之影響	林淑玲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 一五四		七三 一二 二〇
〇五三六	同輩團體的功能及教育意義	黃博靖	師友	一九八 一六—二〇		七二 一二 三一
〇五三七	不同師生關係學生在自我表露及生理回饋情境中GSR和EKG活動的比較	林清山	教育心理學報	一六 三七		七二 一二

○五三八 大專男女生自我統整程度與職業選擇，學習滿意度及父母養育方式之比較研究 陳李綢 教育心理學報 一六 八九 七二 一三

○五三九 教師個人特質，師生口語互動與學生對教師行爲的知覺，學生學業成就之關係研究 徐蓓蓓 教育心理學報 一六 九九 七二 一三

二、生長及發展

○五四〇 談年齡與體力 劉森榮 國教世紀 一八 七八 一七 七二 二 二八

○五四一 評鑑自我成熟度的標準 德儀譯 民間知識 六一九 八—一〇 七二 三 一

○五四二 怎樣讓孩子長得好？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二 四 二五

○五四三 天才也是培養出來的—淺談學童的發展性教育 李振清 中央月刊 一五 六 一〇九—一一 七二 四

○五四四 了解並關心體弱兒童 賴茂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五 二

○五四五 瞭解青少年特徵，發揮中等教育功能 吳順發 中等教育 三四 二、三 一二〇 七二 六

○五四六 男孩與女孩—談大學生的情感問題 韓玉蘭 幼獅月刊 五八 一 一〇—一九 七二 七

呂幼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五四七	兒童的語言和意識世界	馮喜秀	師友	一九四	三○—三一	七二・八・三一
○五四八	順應兒童智力的發展	秦祥平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二・九・五
○五四九	孩子的模仿世界	林惠雅	張老師月刊	一三	三五八—五九	七三・九
○五五○	孩子的語言世界	林惠雅	張老師月刊	一三	四・五八—五九	七三・一○
○五五一	花蓮泰雅族兒童透視協調能力的發展	劉錫麒	花蓮師專學報	一四	五七七—五八六	七三・一○
○五五二	解開嬰兒世界的迷團	吳知賢	台灣教育		三九五—三六	七二・一一・一五
○五五三	如何培養兒童有效的思考能力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二四	九、一○—五	七二・一二・五
○五五四	多模行爲團體與生活技巧訓練團體對增進大學生發展任務之效果	劉燦樑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九九—一一四	七二・一二・二○
○五五五	人類認知歷程知多少	洪碧霞	國教世紀	一九	六・一○—一二	七二・一二・三一
○五五六	淺談社會化與自我觀念的發展	陳　墉	國民教育	二五	五・三轉一八	七三・一・三
○五五七	獨立性格的培養	黃國彥	幼獅月刊	三七三	四—六	七三・一・一
○五五八	自閉症患者的成長過程	宋維村	特殊教育	一一	五—九	七三・一・二
○五五九	國中男生開始抽煙之誘因及其仿效對象之研究	黃淑貞	衞生教育雜誌	四	五三	七二・一・三

三、學習

○五六○ 噪音對學生的學習影響之研究 黃乾全 中等教育 三四 一一二—二七 七二 二
○五六一 幾種可行的獨立學習方式 張清濱 師友 一九一 三七—四○ 七二 五 三一
○五六二 特別學習障碍兒童 李德高 國民教育 二四 一一 一六 七二 五
○五六三 在設計中學習者的心理過程之理論分析 曾劍峯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二三 四三 七二 六 一○
○五六四 爲什麼要實施個別化教學 林生傳 教育文粹 一二 一三三—一三五 七二 六 一○
○五六五 國中學生學習行爲之研究 張新仁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五 三五—四四 七二 六
○五六六 大學師生的非正式互動與學生學習成果的關係 林義男 輔導學報 六 一二五 七二 六
○五六七 學習遷移的原理與功能述評 黃友松 國民教育 二五 一 一二—一五 七二 八
○五六八 讓孩子眞心學習 殷儒藝 張老師月刊 一三 二 四六—四八 七二 八
○五六九 孩子的思考階梯 林惠雅 張老師月刊 一三 二 六二—六四 七二 八
○五七○ 用創造性教學啓發兒童潛能 邱幸文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二 九 一五
○五七一 從北一女學生學習中可看出聰明的孩子都好動 馬駒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二 九 二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七二	漫談學習方法	張永生	師友	一九五	二四 七二	九 三〇
〇五七三	學習與溝通	陳秋雲	師友	一九五	四四 七二	九 三〇
〇五七四	對學習困難和情緒障碍的學童—診治感覺統合失常的案例	鄭信雄	特殊教育	一〇	四六 七二	九
〇五七五	學數學	石厚高譯	科學教育	六二	五四—六〇 七二	九
〇五七六	父母和教師如何增進學生的創造潛能	林建平	資優教育	一〇	四四 七二	一〇
〇五七七	從適應個別差異之觀點談兒童學習成績評定方式	盧富美	教師之友	二四 九、一〇	三四—三五 七二	一三 五
〇五七八	成功導向與失敗導向學童的學業成就及成就歸因比較研究	郭生玉	教育心理學報	一六	四七 七二	一三

四、人格與適應

(一)通論

〇五七九	上學怕怕!!——談小兒心身症(一)	南藍摘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一 二五
〇五八〇	上學怕怕!!——談小兒心身症(二)	南藍摘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一 二六

○五八一 上學怕怕!!——談小兒心身症(三) 南藍摘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一二七
○五八二 上學怕怕!!——談小兒心身症(四) 南藍摘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一二八
○五八三 上學怕怕!!——談小兒心身症(五) 南藍摘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一二九
○五八四 自閉症兒童的行爲特徵 黃瑞煥節譯 國教世紀 一八 七、八 八—九 七三 二、二八
○五八五 懼學症治療方法之探討 邱錦昌 師友 一八九 九 一—三 七三 三、三一
○五八六 美術特殊才能兒童的父母管教態度與人格適應 詹馨 新竹師專學報 九 一—三〇 七三 三、三一
○五八七 國中階段育幼院少年人格適應輔導效果之研究 謝明昆 新竹師專學報 九 五七—九四 七三 三、三一
○五八八 談中學生的「同性戀」 李先群 輔導月刊 一九 三 二九—三四 七三 四、三〇
○五八九 解決青少年問題應力求踏實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六、二一
○五九〇 健康的心理 林儒倪 健康教育 五一 五四 七三 六
○五九一 青少年之人格變化與發展 彭駕騂 輔導學報 六 二三五 七三 六
○五九二 影響國中學生生活適應的家庭因素 趙富年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五 二五四—二七三 七三 六
○五九三 心理學家談兒童的恐懼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三 八、二五
○五九四 如何了解自我與自我實現 謝季宏 國教之友 四八四、四八五 三二 七三 九、一五
○五九五 健全的自我 林建平 輔導月刊 一九六、七八 一二 七三 九、三〇
○五九六 三心三人・三眼三氣——受歡迎和不受歡迎的同學 呂政達 張老師月刊 一三 四 一〇—一三 七三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九七	對於嬰幼期人格發展的認識與輔導	曹淙源	國教之友	四八七	三—四	七二、一一
〇五九八	從大學師生的非正式互動看大學中的師生關係	林義男	台灣教育	三九五	一三—一七	七二、一一
〇五九九	如何使國中生喜愛學校生活	錢幼蘭	師友	一九七	四六—四七	七二、一一
〇六〇〇	我國大學生社團參與人格特質及其相關之研究	井敏珠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	一五一—一五二	七二、一二
〇六〇一	我國女性教育主管人格特質之研究	楊雀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	一五五	七二、一二

(二)問題兒童、少年過犯

〇六〇二	青少年犯罪的嚴重性與防治	陳克英	現代國家	二七	六—八	七二、一
〇六〇三	如何減少青少年的犯罪問題	學潔	民主潮	三三	三—四	七二、一六
〇六〇四	發揮學校教育功能以防範青少年犯罪	吳順發	師友	一八九	二三—二六	七二、三一
〇六〇五	青少年犯罪原因的探討與防範之道	賴萬年	師友	一八九	三一—三四	七二、三一
〇六〇六	青少年犯罪的成因與矯治	劉國光	師友	一八九	三五	七二、三一
〇六〇七	有效的處置少年犯——精神分析派漸抬頭	王慧君	張老師月刊	二	三四四—四七	七二、三
〇六〇八	青少年犯罪成因	潘大芸	中央日報		八版	七三、四、一
〇六〇九	青少年犯罪之預防	劉贊周	民主憲政	五四	一一、一二	七二、四、一五

0六一0 青少年犯罪根本原因的探討 周慶祥 青年戰士報 三版 七三 四 一八
0六一一 少年犯罪不可忽視 涂盛仙 自立晚報 六版 七三 四 一八
0六一二 青少年犯罪逐年增加問題嚴重 王志英 台灣時報 八版 七三 四 三0
0六一三 防制少年犯罪加劇必須標本兼施 張雄世 民主憲政 五五 一 一四 — 一六 七三 五 一五
0六一四 青少年犯罪的成因與矯治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 六 三
0六一五 社區教育程度與各類少年犯行爲困擾之關係 林正文 台南師專學報 一六 一四九 — 一九四 七三 六 三0
0六一六 台灣地區接受感化處遇的男性少年犯之工作價值分析—地區學業成就家庭社經地位之比較研究 袁志晃 輔導學報 六 五三 七三 六
0六一七 青少年沒有犯罪的權利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七 一0
0六一八 如何減少青少年犯罪 社論 中興評論 三0 七 一 七三 七 三一
0六一九 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之研究（上） 江智賢 中興評論 三0 七 八 七三 七 三一
0六二0 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之研究（下） 江智賢 中興評論 三0 八 一0 七三 八 三二
0六二一 我國之青少年問題 王久烈 東方雜誌 一七 三 四二 — 四六 七三 九 一
0六二二 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 歐德孚 政治評論 四一 八 二五 — 二八 七三 九 二五
0六二三 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之研究 趙舒蘭 大道 五三八 二八 — 三0 七七 九
0六二四 青少年問題的成因與輔導 劉時鎰 國教之友 四八六 二 七三 一0 一五
0六二五 青少年犯罪的防止 裴可權 民主憲政 五五 六 二三 七三 一0 一五
0六二六 青少年問題的個別與家庭治療 楊坤堂譯 輔導月刊 一九 九 二七 — 三0 七三 一0 三0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二七	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之研究	張光煬	中興評論	三〇	一〇八—九	七三 一〇 三一
〇六二八	兒童偷竊原因的探討與建議	蔡仁	台灣教育	三九五	四〇—四一	七三 一一 一五
〇六二九	誰人願見自己的兒子是「太保」—強化親職教育防止少年犯罪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二〇
〇六三〇	少年迷幻沉淪的原因何在？——家庭社會都有責任直接誘因則是朋友	杜麗芳	聯合報	四版	七三 一二 四
〇六三一	不良行爲之防止與學校教育之關係	岩崎芳也	台灣教育	三九六	一三轉一四	七三 一二
		峰川一義				
〇六三二	防止學生不規行爲與學校教育	陳永木	台灣教育	三九六	一四—一六	七三 一二
〇六三三	防止學生不規行爲與學校教育	張義明	台灣教育	三九六	一七—一八	七三 一二

五、測驗與統計

〇六三四	國中學生歸因方式及其相關因數之探討	洪碧霞	新竹師專學報	九	九五—一三二	七二 三 三一
〇六三五	效標參照測驗在教學上的應用	陳海雄	台灣教育	三八六	二六—二九	七二 四 三〇
〇六三六	機械類分科性向測驗編製之研究	張甘棠等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三	七二 六 一〇

○六三七 談測驗的內容效度 李雄輝 國教之聲 一六 五 一五—二〇 七二 六 一三
○六三八 常模參照測驗與標準參照測驗之比較 林新發 今日教育 四三 二 一〇 七二 六 三〇
○六三九 「兒童社會行爲發展」問卷施測工作的感想 朱秀芳 師友 一九三 三四—三五 七二 七 三一
○六四〇 「學校氣氛問卷」簡介 林寶山 師友 一九三 四一 七二 七 三一
呂木琳
○六四一 理性行爲量表之編製 楊淑珍 輔導月刊 一九六、七、八 一七—二三 七二 九 三〇
○六四二 職業科目教師在編寫能力本位單元教材中應如何自編測驗 曾國鴻 台灣教育 三九四 四一—四八 七二 一〇 一五
○六四三 我國大學科系興趣量表的編製及效度研究 劉兆明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 一五六 七二 一二 二〇
○六四四 綜合美術性向測驗之應用研究 邱維成 教育心理學報 一六 二九 七二 一三
○六四五 國小學童友伴關係的相關因素之分析 簡茂發 教育心理學報 一六 七一 七二 一三

六、輔導與諮商

○六四六 行爲改變技術的基本原理與應用 李富言 教師之友 二四 一二 二四—二七 七二 一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四七	加強青少年的輔導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二 一 一三
〇六四八	給我正字標記—標籤理論在輔導上的運用	何榮	張老師月刊	二	一二〇—三	七二 一
〇六四九	特殊學生的職業輔導	戴振弘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二一—一五	七二 二 二八
〇六五〇	加強學校輔導工作的品質管理	社論	師友		一八八	七二 二 二八
〇六五一	如何突破學校輔導工作的瓶頸	劉焜輝	師友		一八八 四—	七二 二 二八
〇六五二	加強輔導工作此其時矣	彭駕驛	師友		一八八 九—	七二 二 二八
〇六五三	高職推展學校輔導工作應有的認識與努力的重點	陳騰祥	師友		一八八 一三—	七二 二 二八
〇六五四	從職業成熟發展觀點談國中職業輔導應有之做法	陳麗娟	師友		一八八 二〇—二三	七二 二 二八
〇六五五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的基本觀念與做法	柯進雄	師友		一八八	七二 二 二八
〇六五六	兒童嫉妒的原因與輔導方法	鄧志芬	國教園地		八 四六— 四七	七二 三 一
		林美珠				
〇六五七	教師應如何處理兒童的推諉行爲	黃錦月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三 一五
〇六五八	怎樣輔導學生大量閱讀	胡鍊輝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三 一七
〇六五九	加強學校輔導以預防青少年犯罪	社論	師友		一八九	七二 三 三一
〇六六〇	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問題	白博文	師友		一八九 二七— 三〇	七二 三 三一

0六六一 從速加強不良適應行爲學生之輔導 社論 輔導月刊 一九 二一 三三
0六六二 諮商專業倫理問題之探討 牛格正 輔導月刊 一九 二一 三三
0六六三 諮商員的角色及其與當事人的關係 吳鼎隆 輔導月刊 一九 二一〇 三三
0六六四 團體人數多寡對團體互動的影響之探討 駱芳美 輔導月刊 一九 二一四 三三
0六六五 各種團體諮商模式的比較、對照與統整 黃德祥譯 輔導月刊 一九 二三 三三
0六六六 台灣省國民小學輔導活動實施之現況檢討與建議 馮觀富 輔導月刊 一九 二 三五
0六六七 加強社會青少年輔導 黃志成 訓育研究 三 四 一七
0六六八 進路（升學、就業）指導的實況與課題 丸田淳 台灣教育 三八 五一
0六六九 「輔導學圖書摘要與論文索引」編後 劉焜輝 台灣教育 三八六 六二
0六七0 高中學生輔導工作的新任務與再出發 社論 輔導月刊 一九 三
0六七一 我看當前國中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 李大偉 輔導月刊 一九 三四
0六七二 復健諮商的展望 郭麗安 輔導月刊 一九 三六
0六七三 輔導員如何對當事人運用影響力 黃惠惠 輔導月刊 一九 三八
0六七四 國中職業輔導之探討 徐娟玉 輔導月刊 一九 三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七五	輔導面臨升級	鄭正博	張老師月刊	一二	四八—九	七三四
〇六七六	如何輔導青少年以防止犯罪之芻議	裴可權	大道	五三三	一六—一七	七三四
〇六七七	加強學校輔導以預防青少年犯罪	社	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五
〇六七八	加強生活輔導必從小班制著手	張崇聖	台灣教育	三八九	五五	七三五
〇六七九	三種輔導理論在中小學生輔導工作上的應用	黃德祥	師友	一九一	三四—三六	七三五
〇六八〇	如何輔導不良適應的兒童	莊清	美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五
〇六八一	促進青少年的輔導工作	蔡德輝	中國地方自治	三六	二一四—一六	七三六
〇六八二	教育的追踪輔導—從家庭到學校到社會	陳湖皋	兒童教育	一一	二六—二九	七三六
〇六八三	當前國民中學輔導工作應加強之道	戴嘉南	教育文粹		一三 六九—七二	六一〇
〇六八四	情緒輔導的認識	陳淑叡	國教之聲	一六	五 六—一〇	七二 六一三
〇六八五	美國諮商工作之最近趨勢—一些改變中的方向	詹姆士・巴克禮	輔導月刊	一九	四五 一—四	七二 六三〇
〇六八六	兒童早期的輔導與諮商	麗莎・巴克禮	輔導月刊	一九	四五 五—七	七二 六三〇
〇六八七	高中輔導工作的實施與大一學生學習適應的關係之研究	吳正勝	輔導月刊	一九	四五 八—一四	七二 六三〇
〇六八八	眞實與知覺在輔導諮商上的意義	林建平	輔導月刊	一九	四五 一九—二五	七二 六三〇

○六八九 論國小輔導活動的配合教學 馮觀富 輔導月刊 一九四、五 二六—三一 七二 三〇
○六九〇 行爲改變技術在個案研究上應用的實例 錢幼蘭 輔導月刊 一九四、五 三五—四〇 七二 六 三〇
○六九一 學生輔導工作——健康輔導 盛文鶯 健康教育 五一 四五 七二 六
○六九二 進路諮商理論與實際的探討 陳騰祥 輔導學報 六 一七一 七二 六
○六九三 重考生如何選擇補習班？ 本社 張老師月刊 六〇—六一 七二 六
○六九四 你今天在學校好嗎？ 殷儒藝 張老師月刊 六六—六七 七二 六
○六九五 孫院長指示做好青少年輔導工作的重點 楊育梅 民主憲政 三 一四—一五 七二 一五
○六九六 留級的孩子 黃寶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二 八 三
○六九七 輔導需要錢與權 羊牧 張老師月刊 二 五四—五五 七二 八
○六九八 當前青年就業輔導問題 劉亮 現代國家 二三四 一四—一七 七二 九 一
○六九九 做好導師工作輔導學生的方法 楊育梅 民主憲政 五 一七—一九 七二 九 一五
○七〇〇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的基本觀念與做法 柯進雄 教與學 六、七月號 二三 七二 九 三〇
○七〇一 加速學生輔導以因應社會變遷 社論 輔導月刊 一九六、七、八 一 七二 九 三〇
○七〇二 如何評鑑「輔導活動」 夏金波 輔導月刊 一九六、七、八 一 七二 九 三〇
○七〇三 憂鬱問題及其輔導策略之探討 駱芳美 輔導月刊 一九六、七、八 五—一〇 七二 九 三〇
○七〇四 當前高中輔導工作的困難與建議 許勝哲 輔導月刊 一九六、七、八 一四—一六 七二 九 三〇
○七〇五 行爲治療的本質 吳宗賢譯 輔導月刊 一九六、七、八 二八—三二 七二 九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〇六	行爲改變技術	葛道明	國教輔導	二三	六	七三 一〇 一
〇七〇七	對輔導工作應有的體認	曾英銘	國教之友	四八六	六	七三 一〇 一五
〇七〇八	加強青年就業輔導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一五
〇七〇九	促進學校輔導工作：教育功能努力的目標	楊育梅	訓育研究	三	二	七三 一〇 二〇
〇七一〇	高中入學考試的新趨勢與國中輔導工作的配合措施	本刊	輔導月刊	一九	九	七三 一〇 三〇
〇七一一	生計輔導的目標	馮丹白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一〇	七三 一〇 三一
〇七一二	升學輔導手册，遣詞用字不當，內容缺乏權威，文白摻雜欠順	許英	台灣時報		七版	七三 一〇 三一
〇七一三	探討國中生逃學原因及輔導淺見	林景煥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一 六
〇七一四	理情治療法之運用	楊荊生	國教之聲	一七	二	六 七三 一二 二〇
〇七一五	探討國中學生逃學原因及輔導淺見	林景煥	訓育研究	三	三	七三 一二 二〇
〇七一六	探討學校輔導工作的實務	曾慶貞	師友		一九八	二四 七三 一二 三一
〇七一七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升學與就業（進路）輔導	鄭正博	台灣教育		三九六	二九 七三 一二 三
〇七一八	高中升學就業輔導（進路輔導）之實施	黃雪杏	台灣教育		三九六	三一 七三 一二 三

叁、教育行政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出版年月日	頁次
○七一九	從當前教育的一些問題——談社會目的與正當手段	孫震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七二○	教育應具完整性多元化	陳揚琳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一 二	
○七二一	隸屬不明究竟誰該統籌負責？——想想怎樣發揮文建功能！	侯惠芳	民生報		七版 七三 一 三	
○七二二	疊牀架屋與本位主義的惡果—論教育部與文建會之爭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 一 三	
○七二三	台灣省教育工作概況與工作重點	黃昆輝	中國地方自治	三五 九、一〇	二四 七三 二 一	
○七二四	改進懲罰寬嚴不一現象	黃秀孟	中國地方自治	三五 一一	八 七三 三 一	
○七二五	當前教育之急務	張震	現代國家	二八 一一	一三 七三 三 一	
○七二六	提振教育人員士氣	孫震雄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三 一	
○七二七	敬佩朱匯森部長之堅守原則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三 一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二八	請教育部再聽聽大衆的意見	蔡亦一	民族晚報		一〇	三版 七三 三 一八
〇七二九	開拓台灣教育新境界	余瑞霖	政治評論	四一	二 一四	一六 七三 三 二五
〇七三〇	從去年教育界的幾個怪現象說起	李德源	聯合月刊	二〇	四二	四五 七三 三
〇七三一	眼淚，解決不了教育危機	黃光國	聯合月刊	二〇	五二	五三 七三 三
〇七三二	淺論課程改革	黃政傑	台灣教育	三八六	八	一四 七三 四 三〇
〇七三三	賽蒙行政決定理論及其對教育行政之啓示	吳清基	師大學報	二八	二六三	三一〇 七三 六 五
〇七三四	學校行政管理的新趨向	孫益祥	教育文粹	一	一三	一三 七三 六 一〇
〇七三五	亟待突破的幾個教育問題：——對「升學主義」豈眞束手無策？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	三版 七三 六 二六
〇七三六	亟待突破的幾個教育問題：——升學主義與偏倚學風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	三版 七三 六 二六
〇七三七	亟待突破的幾個教育問題：——如何消除「人才外流」的遺憾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	二版 七三 六 二八
〇七三八	適度開放技職私校設立，教育界寄望勿重蹈覆轍	王台珠	台灣日報		二	二版 七三 六 二八
〇七三九	欣聞教育革新工作的蓬勃發展	本社	今日教育	四三		一 七三 六 三〇
〇七四〇	從開放私校談捐資與辦學分離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七 二

〇七四一 正視國中和大專畢業生就業問題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二
〇七四二 教育改革必須滿足社會需要 本報 民生報 九版 七二 三〇
〇七四三 教育行政不能「作秀」「和稀泥」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二 八 二四
〇七四四 對教育部一點鄭重建議 廖仲舒 政治評論 四一 七 四 七二 八 二五
〇七四五 辦學者與教育行政者應有卓然獨立的風格——談端木愷校長受獎和教育部長廳長請辭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二 八 二八
〇七四六 不可以巧壞法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二 九 一八
〇七四七 十項構想描繪全省教育藍圖，興利除弊展望做好樹人工作 沈匡時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二 九 二〇
〇七四八 學校家長會有存在必要嗎？ 劉國光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二 九 二六
〇七四九 正視當前教育問題力求改進脫離巢臼 本報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二 九 二九
〇七五〇 台灣省教育的新境界 郭生玉 師友 一九五 六 七二 九 三〇
〇七五一 選手的訓練與學業如何兩全？ 金人 民生報 二版 七二 一〇 四
〇七五二 學校怎樣推展工作簡化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二 一〇 一四
〇七五三 從升學主義下的教育目的說起 彭駕驛 台灣教育 三九五 六— 七 七二 一一 一五
〇七五四 當前教育上的許多問題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二 一一 二〇
〇七五五 對開放創設私立學校的看法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二 一一 二一
〇七五六 學校科層化結構之分析 盧富美 教師之友 二四 九、一〇 一七— 二二 七二 二三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㈦七七	學校組織與教育目標	周煥臣	教師之友	二四 九、一〇	三一—三五	七二 一二 五
㈦七八	新歲談新政，奮勉勵來茲——朱匯森談教育改革希望導入正軌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二 一三 二五	
㈦七九	學校教育與社會需求呈嚴重脫節現象，謝副總統促謀有效解決辦法	本報	新生報	二版	七二 一二 二七	

二、教育政策、法令

㈦七〇	國民教育法之探討	吳正吉	教與學	三月號	一四	七二 二 一〇
㈦七一	揚湯止沸不如釜底抽薪——從改正教育方針來糾正教學缺失	孫振亞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二 二 一三
㈦七二	大學規程修正草案數項富有創意突破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二 二 二〇
㈦七三	制定「教師法」見仁見智	本報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二 三 一三
㈦七四	學歷採認的法律規定與密集式教學的標準爲何？	王正義	政治評論		四一 二 三七—三九	七二 三 二五
㈦七五	面對教育問題，救救下一代——總評三十年來的教育政策和教育制度	張春興	聯合月刊		二〇 四六—四九	七二 三
㈦七六	當前教育應著重質的提高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二 四 一

〇七六七	職業學校法之探討	吳正吉	教與學	二、三	二三	二三〇
〇七六八	修正學校授予法	弓長君	國語日報		三版	三四
〇七六九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本社	國民教育	二四	一一	三五
〇七七〇	私立學校將再度開放設立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二五
〇七七一	對特殊教育法應有的認識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五
〇七七二	學生制服應在現況中求改進	羅曼	台灣教育	三九一	五一	三〇
〇七七三	師範教育發展途徑，政策上應早作決定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一
〇七七四	補習教育規程，教部公佈實施	本報	青年戰士報		八版	一四
〇七七五	低學費政策要改弦更張嗎？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一九
〇七七六	特殊教育法草案已擬定清寒資賦優異學生將可享受公費待遇	本報	聯合報		二版	二六
〇七七七	教育政策豐收的一年，談去年的十項教育改革方案	湯碧雲	中國時報		一五版	二八
〇七七八	對國語推行政策措施檢討改進的研究	本刊	中國語文	五三	四一〇—三	七二一〇一
〇七七九	當前我國工業職業教育政策取向之探討	王作榮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二三—二六	七二一三二〇
		饒達欽				

三、學制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八〇	欣見改革學制跨出第一步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三・三・二
〇七八一	突破現行學制僵化現象採多軌彈性制應屬可行	王台珠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三・二
〇七八二	我國學制將展現新面貌	吳麗芬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三・三・二
〇七八三	我國學制沿革與革新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三・二
〇七八四	我國現行學制應如何修正？——訪專案小組召集人劉眞談改革原則	王台珠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三・三
〇七八五	小學生飼料雞，大學生如柳丁，林本正杰一語道破教育制度僵化	林本	自由日報		七版	七三・四・三
〇七八六	中小學分導教育制度	王東海	台灣教育	三八五	四—七	七三・四・一五
〇七八七	教育制度上的一次大突破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四・一六
〇七八八	五專存廢必須愼重研究	湯碧雲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四・一七
〇七八九	改革現行學制此其時也	吳靈芬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三・四・二三
〇七九〇	改革學制應配合社會需要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四・二五
〇七九一	我們需要「殊途同歸」的學制	小雅	張老師月刊	二	四	七三・四・一〇—一二

〇七九二	改變觀念革新教育制度促使科技落實生根	李國鼎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五 一七
〇七九三	教育學制全面改進——切合國內實際需要及世界潮流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三 五 二九
〇七九四	改革國民教育學制的建議	社	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五 三一
〇七九五	檢討學制不妨採取突破性改革	本	報 民生報	七版	七三 六 二三
〇七九六	教育制度必須求創新求突破	社	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六 二七
〇七九七	脫胎換骨改革教育學制	陳克英	現代國家	二三三	七三 八 一
〇七九八	學制改革不宜草率行之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 八 一一
〇七九九	專家學者主張國中教育延長一年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八 一三
〇八〇〇	評國民教育學制改革案	社	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八 一四
〇八〇一	目標短、困擾多的學制改革計畫	社	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八 一八
〇八〇二	國民教育改制之商榷	社	論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八 一八
〇八〇三	學制改革爭議的焦點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 八 二七
〇八〇四	五專存廢問題引起激烈爭辯	本	報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八
〇八〇五	我們對學制改革的看法	本	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一	七三 八 三一
〇八〇六	我們對打破僵硬教育制度的一個建議	社	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九 六
〇八〇七	社會需要與學制改革	林清江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九 一二
〇八〇八	師範教育制度改革芻議	林景淵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九 一三
〇八〇九	對五專學制存廢問題的探討	李福登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九 一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一〇	打破僵硬教育制度必須澄清的觀念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九 一九
〇八一二	放開眼界，擴大視野——談師範院校制度的改革	林玉體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九 一九
〇八一三	建立更堅強更理想的教育架構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 九 二八
〇八一三	我國學制改革芻議	胡應元	教與學			六、七月號
〇八一四	教育制度求新求變的良好開始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四
〇八一五	資訊科學教育制度	張鼎鍾	中央月刊		一六	一 七七—七九 七三 一一
〇八一六	杜威對中國教育制度之影響	蔡阿鶴	教師之友		二四	九、一〇 一三—一六 七三 一三 五
〇八一七	學制改革應以正常化爲目標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一〇
〇八一八	學制改革需行政措施配合各級教育都必須加一把力	本報	民生報		九版	七三 一二 二三
〇八一九	我國學制的大改革	吳靈芬	青年戰士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二三
〇八二〇	劃時代的學制改革草案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一二 二三
〇八二一	學制改革的新型態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一二 二三

四、人事制度

〇八二二	國教輔導員應該專任	池金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四 五

〇八二三	簡化教師登記作業	本報	民聲日報	三版	七三・六・六
〇八二四	擢升回國學人與維護人事制度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六・一〇
〇八二五	超額教師問題面面觀	張惠博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三・六・二八
〇八二六	我國現行中小學教師在職教育現況之探討	瞿立鶴	今日教育	四・一〇六—一〇九	七三・六・三〇
〇八二七	台灣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分發問題之研究	李園會	台中師專學報	一三・二八三—三二八	七三・六
〇八二八	屆齡退休與大學師資的新陳代謝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三・八・三
〇八二九	中小學教師課徵所得稅的問題	李仙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一〇・一一
〇八三〇	搭錯車——國文老師教數學	本刊	張老師月刊	一二・五・二四—二五	七三・一一
〇八三一	建立教職員統一敘薪制度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三・一二・三
〇八三二	我國台灣地區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研究	何福田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一三五—一三八	七三・一二・一〇
〇八三三	談國中校長甄試	司長中凡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一二・一〇

五、教育經費

〇八三四	高等教育的荷包問題——生財與用錢都有瓶頸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七三・四・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三五	高等教育的荷包問題——會計與人事都嫌僵化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七三 四 一三
〇八三六	高等教育的荷包問題——怎樣「分餅」才會有奇蹟？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七三 四 一五
〇八三七	從開放私校談捐資與辦學分離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七 二
〇八三八	切勿輕言提高學費，控制社會資源浪費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九 二四
〇八三九	就新國民體育法看體育經費之籌措	林忠雄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三	八六—八九 七三 九
〇八四〇	我國中央教育經費的預算與分配問題之研究	鍾娟兒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	一四八	七三 一二 二〇
〇八四一	我國公共教育經費支出所得重分配效果之研究	陳麗珠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	一四九—一五〇	七三 一二 二〇

六、建築與設備

〇八四二	重視學校圖書館的發展	本社	師友	一八七		七三 一 三一
〇八四三	如何發揮學校圖書館的功能——新竹市推展書香社會報告	胡鍊輝	師友	一八七	一五—二〇	七三 一 三一

〇八四四　對大學圖書館現階段發展的建議　王中孚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二〇　四　三七四　七二　六

〇八四五　學校建築工程究該由誰負責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二　九　二六

〇八四六　談「學校建築安全」　宏　教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九　二七

〇八四七　新竹市國小圖書設備與運用之調查研究(一)　胡鍊輝　國教世紀　一九　三　三　七二　九　三〇

〇八四八　新竹市國小圖書設備與運用之調查研究(二)　胡鍊輝　國教世紀　一九　四　一七—一九　七二　一〇　三一

〇八四九　漫談傳統建築與造園　李惠正　國教世紀　一九　四　七—九　七二　一〇　三一

七、教育視導

〇八五〇　挖去惡補的根——請教育當局拿出辦法來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二　一　三〇

〇八五一　工科教育評鑑之內容與方法　曾煥雯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〇　二三　七二　二　一〇

〇八五二　教學評量原理與方法　簡茂發　教與學　一三月號　二三　七二　二　一〇

〇八五三　高等教育評鑑宜採彈性標準　本報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二　三　二五

〇八五四　本學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公佈　本報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二　三　二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五五	研究改進大學教育評鑑	本報	民族晚報		一版	七三 四 一八
〇八五六	大學評鑑尋求改革途徑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一版	七三 四 一八
〇八五七	台灣省機械類科追踪評鑑資料之分析	江文雄	工業職業教育	三	封面	六二 一〇
〇八五八	惡性補習之改進	許瀛鑑			三版	七三 七 二六
〇八五九	改進師專及職校教學的新曙光	翁振中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七 二六
〇八六〇	大學評鑑有待更新	本社	師友	一九三	二	七三 七 三一
〇八六一	評鑑制度不能改進大學教育	屈振鵬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八 三
〇八六二	協力推進大學評鑑工作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八 四
〇八六三	教部督學視導大專應該發揮獎懲功能	李文達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九 九
〇八六四	教育考察座談會談些什麼？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九 二三
〇八六五	學校視導上的幾個問題	王泰勇	師友	一九六 一九八	九 四三	七三 一〇 三一 七三 一二 三一

八、招生與考試

〇八六六	大學聯招改革方案：三案中任一案均較現制爲優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三 一 三
〇八六七	改進大學聯招的第三案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一 三
〇八六八	談大學入學考試	郭爲藩	今日教育	四二	三—九	七三 一 一五

〇八六九 「題庫」有待檢討 吳靈芬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二 一一六
〇八七〇 兩項高中聯考方案究竟可行性如何？ 蔡亦一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二 一一八
〇八七一 改進高中聯招的第一步 吳靈芬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二 一二三
〇八七二 大學聯招命題方式已趨向復古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二 一二三
〇八七三 大學聯考命題方式任何變更實應審愼 屈振鵬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二三
〇八七四 高中聯考將採常態分佈得分法 小雅 張老師月刊 一一一八—一九 七二 一
〇八七五 今年大學聯考加強防弊措施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二 二 七
〇八七六 聯考的三年之艾 可凡 中華日報 一〇版 七二 二 一九
〇八七七 從大學聯考改革看教育發展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二 二 二四
〇八七八 談大學聯招申論題評分 李榮炎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二 二 二八
〇八七九 大學聯招應該改弦易轍：㈠聯招制度公平而不合理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二 三 二
〇八八〇 大學聯招應該改弦易轍：㈡聯招制度禁不起現實考驗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二 三 三
〇八八一 大學聯招應該改弦易轍：㈢聯招命題偏差汚染高中教育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二 三 五
〇八八二 大學聯招應該改弦易轍：㈣活潑命題型態應「申論」爲主，選擇爲輔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二 三 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八三	大學聯招應該改弦易轍：(五)擴大命題範圍使高中活潑起來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二 三 八
〇八八四	大學聯招應該改弦易轍：(六)聯招應採用科學的標準化計分法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二 三 九
〇八八五	大學聯招應該改弦易轍：(七)探討高中成績併計聯招分段考試的可行性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二 三 一
〇八八六	大學聯招應該改弦易轍：(八)聯招應在第三方案基礎下續作根本改革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二 三 一四
〇八八七	大學聯招改革第三方案應「回胎重育」（上）	曾俊山	中國時報		三版	七二 三 二〇
〇八八八	大學聯招改革第三方案應「回胎重育」（下）	曾俊山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二 三 二三
〇八八九	大學聯考制度突破窠臼採行第三方案各界樂觀其成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二 三 二八
〇八九〇	大學聯考的改進	林清江	中央月刊	一五	五五—五八	七二 三
〇八九一	改進考試制度的探討	陳春生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二 四 四
〇八九二	大學聯考新方案優點多	屈振鵬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二 四 九
〇八九三	大學聯招又向前邁進一大步	林邦傑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二 四 ※九
〇八九四	審視改善大學聯招跨出的第一步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七二 四 九

○八九五 大學聯招最大幅度改革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二 四九
○八九六 大學聯招決做全面性改革 吳靈芬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二 四九
○八九七 對大學聯招新方案的看法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二 四一〇
○八九八 大學日夜間部宜合併招生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二 四一三
○八九九 大學聯考非選擇題評分很難客觀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二 四二〇
○九〇〇 「同等學力」問題 高鑑非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二 四二六
○九〇一 祝大專聯招改革方案成功 社論 教與學 二、三月號 四三〇
○九〇二 大學聯招的大變革—三十年的沿革 陳揚琳 聯合月刊 二一八—八四 七二 四
○九〇三 同等學力報考大專產生流弊休學進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二 五一八
補習班專攻升學科目
○九〇四 根本解決高中五專招生四次考試合 朱文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二 五一九
一值得採行
○九〇五 高中入學考試改進方向與難題 陳揚琳 聯合報 二版 七二 五二四
○九〇六 如何闖過大學聯考這一關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二 五二五
○九〇七 評高中聯考改進措施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二 六一九
○九〇八 大學聯招的一大創舉 本刊 教育文粹 二三一—二七二 六一〇
○九〇九 工業職業學校招生技術之研究 于延文 工業職業教育 三一三 三七二 六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一〇	大學聯招改進方案評議	黃棋楓	今日教育	四三	二四—二九	七二 六 三〇
〇九一一	大學聯合招生的改革	趙仲定	工商日報		二版	七二 六 三〇
〇九一二	台灣省高中高職入學考試之改進途徑	簡茂發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五	一一—一九	七二 六
〇九一三	台灣省高中高職入學方式之研究	譚光鼎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五	二四一—二五三	七二 六
〇九一四	各種考試都應嚴防弊端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二 七 二
〇九一五	提升聯考品質已刻不容緩	沈匡時	台灣時報		三版	七二 七 四
〇九一六	改進大專聯考命題，參用題庫值得嘗試	王台珠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二 七 七
〇九一七	大學聯考命題制度該改弦易轍了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二 七 九
〇九一八	效度觀點：大學聯招命題問題	吳統雄	聯合報		二版	七二 七 一〇
〇九一九	改進大學聯招「第三方案」優點何在？	祁牲	聯合報		二版	七二 七 二七
〇九二〇	大學聯招第三案電腦分發方法介紹	王敏祥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二 七 二八
〇九二一	明年實施第三方案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二 八 四
〇九二二	大學聯招制度之改進	笑岡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二 八 八
〇九二三	改進大學聯招第三方案	李本華	自立晚報		一一版	七二 八 一四
〇九二四	大學聯招今年錯誤多，作業疏失因素全在人	屈振鵬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二 八 二三

○九二五 我愛聯考？—一封學生的來信 聶湖濱 中國時報 八 版 七三 八 二三
○九二六 大學聯招電算作業宜設專業機構 吳靈芬 青年戰士報 八 版 七三 八 二三
○九二七 一次「遺憾」的大學聯招作業 李健果 台灣日報 三 版 七三 八 二三
○九二八 大學聯招今年一錯再錯 社論 中央日報 二 版 七三 八 二四
○九二九 大學聯考的突破 林清江 中央月刊 一五 一〇 一四 七三 八
○九三〇 改進未來聯招命題技巧，教育部應拿出具體辦法 張麗君 新生報 二 版 七三 九四
○九三一 爲何不能突破「聯考」這個死結？ 牧夫 民主憲政 一五 五 九 七三 九一五
○九三二 一個國中生對聯考的看法 徐詩翰 青年戰士報 九 版 七三 九一六
○九三三 大學聯考究竟公平不公平 本報 民生報 九 版 七三 九二〇
○九三四 大學入學考試改進案的分析 本報 民族晚報 一〇 版 七三 九二〇
○九三五 大學入學考試新制的探討 洪有義 聯合報 一五 版 七三 九二八
○九三六 空中大學招生方式宜採開放入學 王清波 民族晚報 一〇 版 七三 一〇一七
○九三七 高中入學考試改革方案實施問題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 版 七三 一〇二四
○九三八 大學聯合招生制度的回顧與展望 王岡 台灣教育 三九五 四二 一五四 七三 一一一五
○九三九 大學入學考試新制的實施及其適應的問題 吳正勝 台灣教育 三九五 五五 一五八 七三 一一一五
○九四〇 師大，閉門！獨占還是開放？ 本刊 張老師月刊 一三 五 二八 一 三〇 七三 一一
○九四一 解決「不患寡而患不均」問題：高中聯招區勢必要調整 楊芳芷 民生報 九 版 七三 一二 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四二	對聯招新制「整形與矯治」的緊急「呼籲」—評大學聯考改革的現代科學與仁愛化㈠	曾俊山	中國時報		三版	七三 一一 一九
〇九四三	對聯招新制「整形與矯治」的緊急「呼籲」—評大學聯考改革的現代科學與仁愛化㈡	曾俊山	中國時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二〇
〇九四四	對聯招新制「整形與矯治」的緊急「呼籲」—評大學聯考改革的現代科學與仁愛化㈢	曾俊山	中國時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三
〇九四五	對聯招新制「整形與矯治」的緊急「呼籲」—評大學聯考改革的現代科學與仁愛化㈣	曾俊山	中國時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三
〇九四六	評介大學入學考試的新制度	王吉林	幼獅月刊	三七三	四〇—四三	七三 一二

肆、學前教育

一、家庭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四七	愼選幼童的玩伴	漢卿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四一六
〇九四八	具有人格教育意義的家庭教育	宜野座嗣剛	台灣教育	三八八	四一—四三	七三 四 三〇
〇九四九	打開子女教育的結	何亞威	天下雜誌	二五	一六—一八	七三 六 一
〇九五〇	天下父母，誰都愛護子女，教養偏差，導致不良後果	冀敏	民聲日報	八版	七三	六 一
〇九五一	家庭中的性教育	晏涵文	兒童教育	二	一八—二五	七三 六 五
〇九五二	幼兒的營養與教育	劉淑媛	兒童教育	二	三二—三七	七三 六 五
〇九五三	父母對於兒女管教方式不可嚴苛不要偏愛溺愛	本報	民聲日報	七版	七三	六 三
〇九五四	子女心目中母親職分之比較研究	徐美惠	輔導學報	六	二九	七三 六
〇九五五	鼓勵有方	鍾思嘉	張老師月刊	三	一 三三—三三	七三 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九五六	望子成龍父母心	洪博學	張老師月刊	一三	一六二—六三	七三 七
○九五七	給將進小學的新生家長	賴麗絨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二
○九五八	孩子要教	盧幼育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八 四
○九五九	幫助孩子學習的原則	毅振	青年戰士報			六版 七三 八 一〇
○九六○	獨生子的教養問題	林月秀譯	國教輔導	三	九、一〇	二〇 七三 九 一
○九六一	家庭教育重於學校教育	本報	民聲日報			八版 七三 九 九
○九六二	教育方法截長補短鼓勵家長參與教學	本報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三 九 二三
○九六三	談學前教育—零歲教育	吳錦釵	國教世紀	一九	三	一八 七三 九 三〇
○九六四	子女教育	賴金男	新生報			八版 七三 一〇 一
○九六五	家庭教育新知：指導孩子處理金錢	陳和美譯	自由日報			八版 七三 一二 二三
○九六六	親職教育	余季佈	台灣教育			三九六 二〇—二一 七三 一二 三〇
○九六七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	土屋秀宇	台灣教育			三九六 二五—二六 七三 一二 三〇

二、幼稚教育

○九六八	台省幼稚教育與托兒業務	朱復	中央日報		六版 七三 一 一六
○九六九	使幼稚教育邁向正常化	吳宗敏	中央日報		八版 七三 一 二二

一九七〇 幼稚園教學幼兒寫字問題 王靜珠 國教輔導 三一 四、五
一九七一 從幼稚教育法之通過談聾童學前教育 洪碧英 國教之友 四七九、四八〇 九 七二 三 一五
一九七二 聽障兒童幼稚部教材編選之原則 韋啓慧 國教之友 四七九、四八〇 一〇—一一 七二 三 一五
一九七三 幼稚教育應予重視 社論 民聲日報 六版 七二 四 二四
一九七四 我國幼稚教育立法的演進 李聰明 台灣教育 三八七 一七—二六 七二 四 三〇
一九七五 幼稚園社會常識的學習與應用 余柏玉 台灣教育 三八七 二七—二九 七二 四 三〇
一九七六 學前教育價值判斷的導向與取向 熊慧英 中央月刊 一五 六 六二—六八 七二 四
一九七七 談我國的學前教育 邱志鵬 中央月刊 一五 六 六九—七二 七二 四
一九七八 幼教師資設備有待提昇 何永證 中央日報 七版 七二 五 一四
一九七九 學前教育不可忽視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二 五 一四
一九八〇 幼兒教育的新趨向—培養超級嬰兒的研究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二四 五六 九—一三 七二 五 三一
一九八一 幼教叢談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二四 五六 一三—一八 七二 五 三一
一九八二 幼稚園工作科教材教法 張延民 教師之友 二四 五六 二三—二六 七二 五 三一
一九八三 幼兒期的造形教育研究 董鳳酈 教師之友 二四 五六 二七—三四 七二 五 三一
一九八四 幼兒舒士體操 廖幼茹 教師之友 二四 五六 三五—三七 七二 五 三一
一九八五 嘉義師專幼稚教育中心簡介及一年來的工作 張清鐘 教師之友 二四 五六 三八—三九 七二 五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八六	嘉義師專七十一學年度輔導區幼稚園教師教材教法短期研習學員意見調查分析	林本喬	教師之友	二四 五六	四〇—四一	七二 五 三一
〇九八七	由數的心理學本質看幼稚園數的教學	竇自強	教師之友	二四 五六	四二	七二 五 三一
〇九八八	幼兒教育課程研究	周煥臣	嘉義師專學報	一三	九一—一三五	七二 五
〇九八九	悼念我國幼稚教育之父—張雪門先生	王靜珠	國教輔導	三	七	七二 六 一
〇九九〇	亟待突破的幾個教育問題—傳統填鴨式的幼稚教育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二 六 一八
〇九九一	亟待突破的幾個教育問題（一種啓發幼童主動自學的新式教學法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二 六 一九
〇九九二	我國幼稚教育有無義務化之必要及條件探討	林逢棋	今日教育	四三	三六—四八	七二 六 三〇
〇九九三	台南地區中上階層嬰幼兒保育現況調查	魏榮珠	台南師專學報	一六	二三三—二四三	七二 六 三〇
〇九九四	繪畫是幼兒的語言	林哲誠	國民教育	二四	一三—一三	七二 六
〇九九五	寓教於樂話啓蒙	羅雲珍	張老師月刊	一二	六	一二 七二 六
〇九九六	正視我國往下紮根的幼稚教育	王連生	師友	一九三	二三—二八	七二 七 三一

一〇九九七	我對幼稚教育的看法	蔡秋桃譯	國教之友	四八四、四八五	三三	七二 九一五
一〇九九八	幼稚教育的新里程	吳清山	教與學	六、七月號	三〇	七二 九三〇
一〇九九九	淺談幼兒音樂教育	蘇愛秋	自立晚報		五版	七二 一一七
一〇〇〇	漫談嬰幼兒的安全教育	本報	民聲日報		九版	七三 一一七
一〇〇一	防治學生近視嚴禁幼童寫字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一二四
一〇〇二	兒童發展—幼兒體力及唱遊	鍾香華	國教世教		一九	五 七二 一三〇
一〇〇三	幼稚園啓發式教學試驗方案	朱進財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四一—	五四 七三 一三〇

伍、國民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〇四	新年談國民教育	應未遲	民間知識	六卷一期	二—三	七三、一、一
一〇〇五	談教室管理	葛道明	國教輔導	三卷三期	六	七三、一、一
一〇〇六	積極有效的教室管理	賴清標	國教輔導	三卷三期	八	七三、一、一
一〇〇七	怎樣做好教室常規訓練	翁春派等	國教輔導	三卷三期	一〇	七三、一、一
一〇〇八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一、八
一〇〇九	從加強建教合作論「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加強職業教育及補習教育」	游正秋	今日教育	四卷一期	一四—二〇	七三、一、一五
一〇一〇	當前國民小學在行政組織業務上一般的缺失及改進意見	黃棋楓	今日教育	四卷一期	五五—五六	七三、一、一五
一〇一一	發揮圖書館的教學功能	高敬文	師友	一八七期	一三—一四	七三、一、一三
一〇一二	國民中學校長的權與責	丘素綾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三、一、一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一三	權威的塑像—國中管理組長做些什麼？	郭棻美	張老師月刊	二 一	四九—五一	七三 一
一〇一四	國中教育的改進問題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 二 二
一〇一五	救救下一代吧！	黃振球等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二 二
一〇一六	救救下一代吧！	梁尚勇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二 三
一〇一七	救救下一代吧！	潘維鑑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二 四
一〇一八	救救下一代吧！	蓋浙生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二 六
		白俊男				
一〇一九	拿出良心來教育國中少年—距「五育均衡」的理想，何其遙遠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七三 二 三
一〇二〇	拿出良心來教育國中少年—不要再讓文憑主義抹殺個人性向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七三 二 四
一〇二一	拿出良心來教育國中少年—救救孩子脫離國中教育「症候群」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七三 二 五
一〇二二	改進國中教育應從各方面着手	江淑惠	中國時報			三版 七三 二 四
一〇二三	焦慮的童年—談殘忍的升學競爭	子敏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二 七
一〇二四	開展以職教爲主的國教遠景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三 二 二五
一〇二五	改進國民教育的新契機—談國民中小學教學評量的實施	饒朋湘	國教輔導	三 四	二	七三 三 一

一〇二六 國小教育革新之道 吳本蕙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一 三七
一〇二七 國小校長應有的觀念 曾信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三八
一〇二八 延長以職教爲主的國教計畫應考慮的問題 張希哲 新生報 二版 七二 三九
一〇二九 談禁用參考書（上） 柏勳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二 一〇
一〇三〇 談禁用參考書（下） 柏勳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二 一二
一〇三一 改進國民教育新措施執行成效的評鑑—試以「國民小學貫徹實施正常教學推展生動活潑教育」爲例 吳新華 國教之友 四七九、四八〇 二—一五 七二 三一五
一〇三三 國民教育兩件實務問題之探討 黃武男 國教之友 四七九、四八〇 一三 七二 三一五
一〇三三 當今國民教育問題 杜崇法 民主潮 三三 三 二七—二九 七二 三一六
一〇三四 學校如何充分利用小操場 徐紹林 師友 一八九 五〇 七二 三二
一〇三五 我認爲國小教育辦得很好 陳恢山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二 四一
一〇三六 迎接國教延長 樂信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二 四四
一〇三七 中華民國的九年國民教育 朱暢鑒 台灣教育 三八六 二四—三一 七二 四一五
一〇三八 國民教育階段科技教育發展概況 方炎明 台灣教育 三八五 三六—三九 七二 四一五
一〇三九 談教室管理 馬美林 台灣教育 三八五 四〇—四一 七二 四一五
一〇四〇 中小學參考書氾濫教部應予妥善管理 張三舜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二 四二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四一	國民中小學學習評鑑問題及其改進途徑	陳騰祥	輔導月刊	一九 三	一一—一五	七三 四 三〇
一〇四二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	林清江	教與學	二、三	二〇	七三 四 三〇
一〇四三	國民教育採用教科書借用制芻議	司志平	台灣教育	三八六	一— 七	七三 四 三〇
一〇四四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問題之探討	吳清山	台灣教育	三八七	三四— 三六	七三 四 三〇
一〇四五	更新國中註册方式	王漢雄	台灣教育	三八七	四二— 四七	七三 四 三〇
一〇四六	國小教師兼職多	可夫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五 三
一〇四七	讓國小教師專心教學，首應免除其行政工作	許啓敏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五 一七
一〇四八	偏重智育的問題	邱錦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五 一七
一〇四九	從生動活潑教學建立教育新形象	朱文雄	師友	一九一	四— 六	七三 五 三一
一〇五〇	如何提高國民教育的水準	王家通	教育文粹	一三	一〇三— 一〇六	七三 六 一〇
一〇五一	兒童教育問題	蘇晨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六 一〇
一〇五二	盼教學正常化名符其實	吳靈芬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三 六 一三
一〇五三	關於國中編班問題男女教師意見分歧	本報	自立晚報		七版	七三 六 二〇
一〇五四	如何實施「兒童圖書館利用」教育	蘇國榮	台灣教育	三九〇	二八— 三四	七三 六 三〇
一〇五五	學校如何充分利用小操場	徐紹林	教與學	四、五	三〇	七三 六 三〇

一〇五六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深具時代意義 廖春文師友 一九二 三〇—三三 七二 六 三〇
一〇五七 中小學教學廣播電台芻議 蘇國榮師友 一九二 四八—四九 七二 六 三〇
一〇五八 發揮中小學圖書館（室）功能（上） 胡鍊輝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七 七
一〇五九 發揮中小學圖書館（室）功能（下） 胡鍊輝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七 一四
一〇六〇 擴大職業進修以健全九年國教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七 九
一〇六一 爲教育沉疴献的小偏方 戴禮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七 九
一〇六二 延長以職業爲主的國民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七 一〇
一〇六三 爲推廣職教鋪路，爲延長國教奠基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三 七 一〇
一〇六四 誰來拯救誤入歧途的國中男女學生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七 一二
一〇六五 國教之癌 直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七 一三
一〇六六 私立初中小學會影響國教的發展嗎 本報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七 一八
一〇六七 改進國中教育芻議 邱湘霖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三 七 一八
一〇六八 常態編班眞的不好嗎？ 趙雲暄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三 七 一八
一〇六九 國民教育問題 沈亦珍 台灣教育 三九一 一六—一八 七三 七 三〇
一〇七〇 如何加強工職教育以配合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 鄭友超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七 二— 七 七三 七 三一
一〇七一 披荊斬棘創辦學校 卓麗卿師友 一九三 四五 七三 七 三二
一〇七二 培育健全的國民與改進中小學教育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 七 三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七三	適齡學童提前入學	翁翠萍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二、八、一
一〇七四	辦好國民教育共同努力的目標	楊育梅	民主憲政	五五	四—二〇	七三、八、一五
一〇七五	學校怎樣推展工作簡化	本社	師友	一九四	封裡	七三、八、三
一〇七六	如何實施學校行政工作簡化	胡鍊輝	師友	一九四	八—一〇	七三、八、十五
一〇七七	教學與管理	李德高	國民教育	二五	一	八三、八
一〇七八	升學乎？就業乎？—由「延長職業國民教育談起」	陳淑英	幼獅月刊	五八	二四〇—四一	七二、八
一〇七九	加強國民教育的書法教學	羅曼	中國語文	五三	三一九—三二	七二、九、一
一〇八〇	從立體造形談學校環境佈置	吳秋波	國教輔導	三三	九、一〇	七二、九、一
一〇八一	我對美勞教育的淺見	林淑銀	國教輔導	三三	九、一〇	七三、九、一
一〇八二	積極發展國小圖書館	張祚倫	國教輔導	三三	九、一〇	七三、九、一
一〇八三	改進教學評量達成教學目標	江悅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九、六
一〇八四	該不該讓孩子留級？國中小學兩難課題！	本報	聯合報		三版	七三、九、一〇
一〇八五	國中學生應強迫留級嗎？	社論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九、一一
一〇八六	學校沒有留級制度等於工廠沒有品質管制	社論	中國時報		三版	七三、九、一三
一〇八七	國民教育留級制度的商榷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九、一三
一〇八八	我們贊成恢復留級制度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九、一四

一〇八九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策略 本刊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一 一七二 九二〇
一〇九〇 以藝能活動代替暑期作業 陳秋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九二〇
一〇九一 國中實施留級制度之我見 黃炳煌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二 九二四
一〇九二 國中「留級制」何去何從？ 徐南琴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二 九二九
一〇九三 貫徹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 社論 教與學 六、七月號 二 七二 九三〇
一〇九四 國教將採淘汰制 本報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二 一〇 七
一〇九五 台灣兒童教育毛病在那裡？ 本報 台灣時報 六版 七二 一〇 二四
一〇九六 國民小學工作簡化之我見 陳顯忠 國教之聲 一七 一 五 七二 一〇 二五
一〇九七 小學圖書館圖書分類的探討 黃坤隆 花蓮師專學報 一四、一八六—二二六 七二 一〇
一〇九八 充實兒童圖書館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二 一一 九
一〇九九 生動活潑的教室佈置 林惠眞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三 一三
一一〇〇 加強國民中小學聯繫 陳濱雄 師友 一九八 三八—四〇 七二 一三 三一

二、國民小學課程、教材、教法

一一〇一 認識電腦—兼淺介電腦輔助教學 戴建耘 國教輔導 三 三 七二 一一
一一〇二 鼓勵多看兒童讀物 悟幻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一〇三	請唱既有的「注音符號歌」	胡建雄	國語日報	七三	一	三版
二一〇四	我如何加強國語文教學	林月娥	國語日報	七三	一	三版
二一〇五	中國語原只是單音節語嗎—讀「語言學與語言教學」有感	守白	國語日報	七三	一	三版
二一〇六	家長和老師要溝通	周慶華	國語日報	七三	一	七版
二一〇七	教孩子使用工具書	嶺月	國語日報	七三	一	七版
二一〇八	作文教學一得	李淑淑	國語日報	七三	一	三版
二一〇九	怎樣指導看圖作文	鄭紹蒸	國語日報	七三	一	三版
二一一〇	從迎旗、升旗談到唱國歌	張傑輝	國語日報	七三	一	三版
二一一一	敦化國小視力保健韻律操	秦祥平	國語日報	七三	一	四版
二一一二	認識兒童讀物	何德顯	國語日報	七三	一	三版
二一一三	國小資訊教材問題	林旭初	國語日報	七三	一	四版
二一一四	怎樣教數學	李仙配	國語日報	七三	一	三版
二一一五	談新課程中珠算教學的處理方式	林玉珍	國語日報	七三	一	三版
二一一六	兒童文學不能反教育	野渡	國語日報	七三	一	三版
二一一七	屏東師專附小兒童圖書館經營與管理	王瑛	師友	一八七	二六—二九	七三 一 三一
二一一八	班級圖書箱的運用	陳海雄	師友	一八七	三〇—三三	七三 一 三一
二一一九	輔導兒童學習的適當方法	盧美貴	師友	一八七	四八—四九	七三 一 三一

一二〇 國民小學音樂教育設施現況與器樂指導 徐龍輝 師友 一八七 六二 — 六五 七二 一 三一

一二二 國小社會科教學評量的原則與方法 屠炳春 國民教育 二四 八 三 — 七 七三 一

一二三 鼓勵兒童投稿的指導法 馮俊明 中國語文 五三 二 五六 — 五八 七三 二 一

一二三 如何教兒童使用譬喻 蔡榮勇 中國語文 五三 二 五九 — 六一 七三 三 一

一二四 有感於一年級聽測驗 筑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一

一二五 國小寫字一定要級任教嗎？ 宋玉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一

一二六 書法教學的基本原則 蔣玉嬋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一

一二七 談注音 馮長青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三

一二八 兩個小時夠不夠？—談作文 山谷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三

一二九 不要忽視小學低年級兒童繪畫的興趣 陳慶福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八

一三〇 國小體育教學檢討 邱錦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二

一三一 談教具的保管與使用 鄭福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三

一三二 談軟體化教育功能 莊清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三

一三三 擬訂社會科試題應考慮的因素 司琦 師友 一八八 三七 — 四四 七三 二 六

一三四 國小新自然科學課程之教學評量 張靜儀 師友 一八八 四五 — 四九 七三 二 六

一三五 自然科臨床教授一年 陳國顯 師友 一八八 五〇 — 五三 七三 二 六

一三六 小學音樂創作指導㈠ 楊兆禎 國教世紀 一八 七八 一四 — 一六 七三 二 六

一三七 小學音樂創作指導㈡ 楊兆禎 國教世紀 一九 四 一〇 — 一六 七三 三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三八	兒童球員的教育特質	林文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二、二八
一一三九	國民小學人口教育教材實驗研究	劉淑媛	中等教育	二四	一五三—六三	七三、二
一一四〇	指導修辭	馮俊明	中國語文	五三	三四二—四三	七三、三、一
一一四一	如何作優美的體操動作獲得更高評價	李挺光	國教園地	八	一〇—一三	七三、三、一
一一四二	游泳指導法應有的認識與原則	張健民	國教園地	八	一四—一七	七三、三、一
一一四三	造形方法之探討	吳展進	國教園地	八	一八—四五	七三、三、二
一一四四	怎樣讓班級兒童都有機會參加各項評量	劉錦志	國教輔導	三	四、五	七三、三、一
一一四五	改進教學評量之管見	賴清標	國教輔導	三	四、五	七三、三、一
一一四六	評量之後，我怎樣輔導成績欠佳學生	李孝敏等	國教輔導	三	四、五	七三、三、一
一一四七	實用的學生手冊	黃三郎	國教輔導	三	四、五	七三、三、一
一一四八	國小生活與倫理科教學之改進	劉順嬌	國教輔導	三	四、五	七三、三、一
一一四九	教師自編測驗的進行	許永賢	國教輔導	三	四、五	七三、三、一
一一五〇	漫談學生的家課	柳林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三、一
一一五一	孩子是不能比的	余善如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三、六
一一五二	指導學生參加演講比賽有感	小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三、一〇
一一五三	河濱國小「新課表編排法」簡介	張清榮	國教之友	四七九、四八〇	六—八	七三、三、一五

一一五四　談國小音樂科認譜教學　林朱彥　國教之友　三三　七二　三一五
一一五五　作文基本能力練習的種類及舉例　羅枝土　國教之聲　一六　三　九—一四　七二　三一八
一一五六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第三冊生物教材研究　鄧子鼾　國教之聲　一六　三　一五—二三　七二　三一八
一一五七　語文教學的新方向　秦祥平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二　三一八
一一五八　認識兒童讀物　蔡梅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三一三
一一五九　如何提高兒童作文能力　凍鶴芳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三一三
一一六〇　批改作文有感　黃秀梨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三一三
一一六一　淺談民族舞蹈比賽　莊清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三二四
一一六二　學校情意教學的評鑑　歐用生　國教世紀　一八　九　二—六　七二　三一三
一一六三　如何指導兒童養成勤儉的習慣　羅枝土　師友　一八九　六二—六三　七二　三一三
一一六四　小學教育如何養成學生勤儉的習慣　崔光雍　師友　一八九　六四—六五　七二　三一三
一一六五　美勞教育的價值　蓋瑞忠　教師之友　二四　三、四　六—八　七二　三一三
一一六六　水墨畫教學之我見　張權　教師之友　二四　三、四　九—一三　七二　三一三
一一六七　黑板板畫漫談　張延民　教師之友　二四　三、四　一四—一七　七二　三一三
一一六八　漫談素描　林慧美　教師之友　二四　三、四　一八—一九　七二　三一三
一一六九　談國民小學美勞教育的改進意見　林木貴　教師之友　二四　三、四　一九—二一　七二　三一三
一一七〇　談今日竹工藝應求新求變　蔡成發　教師之友　二四　三、四　三三—三四　七二　三一三
一一七一　漫談兒歌與童詩　王秀芝　國民教育　二四　九　一三—一四　七二　三一三
一一七二　怎樣指導學生練習聽寫　鄭紹蒸　中國語文　五三　四　五七—五八　七二　四一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七三	成功的教學發表會	張文鳳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四、一三
一一七四	語文教學的輔助教具	馮喜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四、一四
一一七五	從活動中教與學—國民小學社會科教學實錄	古清芳	台灣教育	三八五	三四—三五	七三、四、一五
一一七六	論體育科教學技術	蔡貞雄	國教之友	四八一		七三、四、一五
一一七七	國民小學體育課循環教學答問	蔡貞雄	國教之友	四八一		七三、四、一五
一一七八	伸展體操（Stretching）㈠	吳文宗	國教之友	四八一		七三、四、一五
一一七九	伸展體操（Stretching）㈡	吳文宗	國教之友	四八三		七三、六、一五
一一八〇	伸展體操（Stretching）㈢	吳文宗	國教之友	四八四、四八五		七三、九、一五
一一八一	讀費伯伯算術	戴宏興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四、一七
一一八二	國小新課程標準試用感言	鄭艮溪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四、二六
一一八三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課程探討式教學方法的掌握	施惠	國教世紀	一八	一〇	七三、四、三〇
一一八四	難忘的作文課	洪嘉惠	師友			五八、七三、四、三〇
一一八五	國小音樂科教學評鑑報告	胡鍊輝	台灣教育	三八六	一五—二三	七三、四、三〇
一一八六	旋律之基礎教學法	陳學謙	國民教育	一〇	七—一三	七三、四、

一一八七 必須且可能確實實施的音樂教學視唱 吳火煌 國民教育 二四 一〇 一七 一八 七二 四
一一八八 重視注音符號 詹順裕 中國語文 五三 五 二六 二七 七二 五 一
一一八九 國文教學兩得 德仁 中國語文 五二 五 三九 四〇 七二 五 一
一一九〇 怎樣指導學生寫信 鄭紹蒸 中國語文 五三 五 四六 四七 七二 五 一
一一九一 談詩歌教學 林文寶 國教之聲 一六 四 一 五 七二 五 一
一一九二 怎樣指導兒童 楊敏村 國教之聲 一六 四 六 八 七二 五 一
一一九三 我對詩歌教學的看法 蔡連春 國教之聲 一六 四 九 一〇 七二 五 一
一一九四 話談唱遊比賽及雜感 莊清美 國教之聲 一六 四 一二 七二 五 一
一一九五 部首書寫指導 陳邦文 國教之聲 一六 四 一三 一六 七二 五 一
一一九六 淺談作文教學的經驗 劉淑蘭 國教之聲 一六 四 一七 七二 五 一
一一九七 質因數的識別法 劉好 國教輔導 一三 六 七 七二 五 一
一一九八 「對稱」教學之研究 洪建新 國教輔導 一三 六 三 七二 五 一
一一九九 談國小概率之指導 張范水旺 國教輔導 一三 六 五 七二 五 一
一二〇〇 整除識別的指導 張明章 國教輔導 一三 六 九 七二 五 一
一二〇一 簡介加減乘除運算之去九檢驗法 劉錦添 國教輔導 一三 六 一三 七二 五 一
一二〇二 國小數學疑難問題研討 簡蒼調 國教輔導 一三 六 一七 七二 五 一
一二〇三 國小數學疑難問題研討 劉錦志 一三 九、一〇 三三 七二 九 一
一二〇三 國小數學疑難問題研討 簡蒼調 國教輔導 一三 九、一〇 三三 七二 九 一
一二〇四 國小數學疑難問題研討 劉錦志 一三 九、一〇 三三 七二 九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二〇四	改進兒童運動技能	邱錦沐	國語日報	三	五	三版 七三 二
二二〇五	教學正常化之我見	廖燈寅	國語日報	三	五	三版 七三 三
二二〇六	談國小學生資料表的簡化	張健盟	國語日報	三	五	三版 七三 三
二二〇七	國語科的家庭作業	林月娥	國語日報	三	五	三版 七三 五
二二〇八	國校低年級新的社會科課程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	五	四版 七三 九
二二〇九	談國小作文教學	穆詣	國語日報	三	五	三版 七三 一〇
二二一〇	讀「書法教學的基本原則」有感	劉順錫	國語日報	三	五	三版 七三 一〇
二二一一	演說抽籤抽題訓練法	陳東和	國語日報	三	五	三版 七三 一〇
二二一二	孩子的作業問題	黃炳煌	國語日報	四	五	四版 七三 一一
二二一三	也談「作業問題」	三呆	國語日報	三	五	三版 七三 一三
二二一四	生活經驗統整課程之特質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八	二	七三 五 一五
二二一五	啓智班教學甘苦談—實驗「生活經驗統整課程」教學心得	張瑞珠	國教之友	四八	一五	七三 五 一五
二二一六	如何啓發兒童潛能	林煒	國語日報	三八九	五三—	五三 七三 三〇
二二一七	球類教學的普通方法	芮家智	國語日報	七	五	七版 七三 一五
二二一八	再談孩子的作業問題	黃炳煌	國語日報	三	五	三版 七三 一六
二二一九	如何使學校成爲兒童的樂園	王春生	台灣教育	四	五	四版 七三 一六
二二二〇	國小體育教學面面觀	王春生	國語日報	三	五	三版 七三 三〇

一三一 「發展型行爲目標的問題設計」與「學生創造能力的啓發」 施惠國 教世紀 一八 一一 一八 七三 五三一
一三三 積極推展生動活潑教育 社論 師友 一九一 一七三 五三一
一三三 從幾件小事來談國小生動活潑的教育 林朝夫 師友 一九一 一三 一六 七三 五三一
一三四 生動活潑的家庭作業 胡鍊輝 師友 一九一 一七 二〇 七三 五三一
一三五 詩詞吟唱輔導記 洪中周 師友 一九一 四五 四六 七三 五三一
一三六 兒童畫教學的探索(一) 邱雲忠 國教月刊 三〇 五四一 五一 七三 五五
一三七 兒童畫教學的探索(二) 邱雲忠 國教月刊 三〇 六 四八 五八 七三 六六
一三八 兒童畫教學的探索(三) 邱雲忠 國教月刊 三〇 七、八 四四 五〇 七三 八八
一三九 兒童畫教學的探索(四) 邱雲忠 國教月刊 三〇 九 六〇 六三 七三 九九
一三〇 兒童畫教學的探索(五) 邱雲忠 國教月刊 三〇 一三 五三 五六 七三 一二
一三一 教學動態分析法探討 程建敎 國教輔導 三三 七 六 七三 六一
一三二 國小作文三段教學 王孟武 中國語文 三三 六 七 一〇 七三 六一
一三三 怎樣寫日記 鄭紹蒸 中國語文 五三 六 六八 六九 七三 六一
一三四 兒童詩的功能 羊我 中國語文 五三 六 七三 七六 七三 六一
一三五 孩子的作業問題 素俠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二 六一
一三六 讓孩子自己動手做 方聿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六四
一三七 怎樣和兒童談死亡教育 黃松元 兒童教育 一一 一三 一七 七三 六五
一三八 談國小體育課循環教學 蔡梅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六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九	電腦輔助教學的認識	胡建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六 七
一四〇	北市決改善國小教學方法，將積極推動創造性教學	本報	民生報	七版	七三	六 九
一四一	角色扮演教學模式之探討	楊荊生	國教之聲	一六	五一—一四	七二 六 三
一四二	教學一年有感	吳雪娥	國教之聲	一六	五	七三 六 三
一四三	介紹國語科混合教學	陳書蓉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六 一四
一四四	如何正確使用「的」「地」「底」「得」	李天枝	國教之友	四八三		一三 七二 六 一五
一四五	自然科學疑難解答	傅祖業	國教世紀	一八	一三	二〇 七二 六 一六
一四六	加強國小的時事教育	李凌君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六 二一
一四七	班長制作業指導	弘毅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六 二一
一四八	兒童詩的教學	許益財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六 二六
一四九	我對「美勞教學指引」的看法	蘇振明	教與學	四、五月號		二九 七二 六 三〇
一五〇	談自然科教材園	劉玉桂	師友	一九二		五〇 七二 六 三〇
一五一	談兒童劇	宋勤盛	師友	一九二	五三—	五五 七二 六 三〇
一五二	談速讀教學	張崇聖	師友	一九二		六〇 七二 六 三〇
一五三	教孩子快樂閱讀	梁祁	張老師月刊	一一	六 五四—	五七 七二 六
一五四	大家都會指導兒童繪畫	丁占鰲	國民教育	二四	一三 一四—	一六 七二 六

一三五五 讓小朋友在各學科裏也能畫出可愛的兒童畫來 鄭明進 國民教育 二四 一三 一七—一八 七二 六
一三五六 怎樣用說故事的方法教說話 張書玲 華文世界 二九、三〇 五六 七三 六
一三五七 語文科中童詩童謠教學探討 鄭莪 台中師專學報 一三 二七— 五六 七二 六
一三五八 句型練習舉例 蔡雅琳 華文世界 二九、三〇 五八 七二 六
一三五九 數學實驗室的理論與實際 洪建新 台中師專學報 一三 一六二—一七四 七二 六
一三六〇 國小數學新教材教法之研究 劉好 台中師專學報 一三 一七六—二〇六 七二 六
一三六一 增進兒童注音能力 德仁 中國語文 五三 一 七五— 七六 七二 一
一三六二 文章結構法例釋 謝武雄 國教輔導 二三 八 一 七二 一
一三六三 依文成器—析論國小作文教學之方向與實際 黃盛雄 國教輔導 二三 八 四 七二 一
一三六四 作文指導要訣 吳水進 國教輔導 二三 八 六 七二 一
一三六五 童詩與作文的關係 黃文榮 二三 八 七 七二 一
一三六六 漫談作文教學 陳珀美 國教輔導 二三 八 七 七二 一
一三六七 怎樣做好作文基本能力訓練 陳麗容 二三 八 八 七二 一
一三六八 我手寫我心—淺談兒童作文 黃志良 國教輔導 二三 八 一〇 七二 一
一三六九 國小基礎作文概述 林清習 國教輔導 二三 八 一四 七二 一
一三七〇 大家來玩數學 吳麗櫻 國教輔導 二三 八 一六 七二 一
鄭峯明 國教輔導 四版 七二 一五
林微微 國語日報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二七一	國語科混合教學的成效	秦祥平	國語日報	四	七一七	四版 七二
一二七三	談師生的溝通—老師怎樣對學生說話	君琪	國語日報	三	七一九	三版 七二
一二七三	淺談造句練習	邱錦沐	國語日報	三	七二一	三版 七二
一二七四	國小一年級聽寫之我見	玉佳	國語日報	三	七二八	三版 七二
一二七五	再談個別化教學	張清濱	師友	一九三	二九—三三	七二 三一
一二七六	我看五甲國小詩歌吟唱教學觀摩會	鍾吉雄	師友	一九三	三六—三八	七二 三一
一二七七	參加自然科學課程研習活動有感	蘇清進	師友	一九三	三九—四〇	七二 三一
一二七八	談兒童詩的教學	林月娥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三一
一二七九	兒童與電腦	郭廷芸	張老師月刊	一二	一四三—四四	七二 七
一二八〇	改進語文工具書	本刊	中國語文	五三	二—三	七二 八 一
一二八一	增進識字的能力	德仁	中國語文	五三	二六—二八	七二 八 一
一二八二	怎樣指導兒童寫作動物	蔡榮勇	中國語文	五三	六六—六九	七二 八 一
一二八三	談兒童讀物的注音	王孟武	中國語文	五三	七〇	七二 八 一
一二八四	兒童詩的形式	羊我	中國語文	五三	七一—七三	七二 八 一
一二八五	我指導童詩	劉玉桂	中國語文	五三	七七—七九	七二 八 一
一二八六	創造性的體育課程	建超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八 一
一二八七	我怎樣教論說文	曉雨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八 四
一二八八	學校人口教育	胡鍊輝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八 一六

一二八九 課文深究與作文引導 蔣玉嬋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八 一八
一二九〇 地板運動的教學與評價 官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二三
一二九一 談兒童書法教學 謝茂軒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八 二三
一二九二 教學的藝術 莊清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二三
一二九三 國語注音符號補救教學的研究 董雪卿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二五
一二九四 講故事的教育價值 何德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二八
一二九五 教具與注音符號教學 朱秀芳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三〇
一二九六 對教具問題的建議 蔡金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三〇
一二九七 聯科教學的理論基礎 周秋花 師友 一九四 二一—二六 七三 八 三二
一二九八 兒童詩寫作指導 楊雪眞 師友 一九四 三二—三三 七三 八 三二
一二九九 交通安全教學的基本認識 阮志龍 交通安全 一三 八 一 七三 八
一三〇〇 電腦輔助教學的認識 胡建雄 國民教育 二五 一 一四—一五 七三 八
一三〇一 國小啓智遊戲教學活動設計(九) 陳龍安 國教月刊 三〇 七、八 二九—三四 七三 八
一三〇二 國小啓智遊戲教學活動設計(十) 陳龍安 國教月刊 三〇 九 五二—五九 七三 九
一三〇三 談國語的教學、命題和說寫 馮喜秀 中國語文 五三 三 二八—三一 七三 九 一一
一三〇四 課程標準與教育革新 葉于釧 國教輔導 三三 九、一〇 一三 七三 九 一一
一三〇五 談國小數學中「加法」與「乘法」運算的交換性與結合性 劉好 國教輔導 三三 九、一〇 二一 七三 九 一
一三〇六 國民小學如何推展國語文教育 何德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九 八
一三〇七 淺述書法的學習 姚夢谷 國教之友 四八四、四八五 一 七三 九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〇八	如何鼓勵兒童踴躍投稿	章福興	國教之友	四八四、四八五	一九	七三 九 一五
一三〇九	我對「生活經驗統整課程」的看法	陳榮華	國教之友	四八四、四八五	二一	七三 九 一五
一三一〇	我教啓智班	歐好	國教之友	四八四、四八五	二三	七三 九 一五
一三一一	如何增進學生作文詞彙	魏靖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九 三
一三一二	創造性的美勞教學	蔡長盛	國教世紀	一九 三	八 七三 九 三〇
一三一三	側手翻動作的學習程序	余美麗	國民教育	二五 二	一六 七三 九
一三一四	低年級國語生字的探討	羅蓓	國教月刊	三〇 九	二三 七三 九
一三一五	如何擴展寫作題材和機會	陳鶴芳	國教月刊	三〇 九	二四 二六 七三 九
一三一六	兒童常用詞彙研究的意義與價值	祁致賢	中國語文	五三 四	四 九 七三 一〇 一
一三一七	由報載兩則新聞檢討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之實施（上）	王靜珠	國教輔導	二三 一	三 七三 一〇 一
一三一八	由報載兩則新聞檢討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的實施（下）	王靜珠	國教輔導	二三 二	一三 七三 一二 一
一三一九	從「不要講話」談起—說話課教學之我見	楊坤堂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〇 四
一三二〇	談國民小學國語科混合教學	陳頌蓀	教師之友	二四 七八	五 一 六	七三 一〇 五
一三二一	怎樣減少寫錯別字	童鷹	教師之友	二四 七八	七	七三 一〇 五
一三二二	從兒童學習的歷程談書法	張希曾	教師之友	二四 七八	八 一六	七三 一〇 五
一三二三	現行國語課程標準述要	張清鐘	教師之友	二四 七八	一七 二三	七三 一〇 五

一三二四　國民小學說話教學之任務　張雲英　教師之友　二四　七八　二三　七二　一〇　五
一三二五　童詩多可愛　蔡尚志　教師之友　二四　七八　二四—二七　七二　一〇　五
一三二六　談新詩所以動人的幾個要素　楊日出　教師之友　二四　七八　二八—三〇　七二　一〇　五
一三二七　談「讀音和語音」的問題　董季棠　教師之友　二四　七八　三一—三三　七二　一〇　五
一三二八　如何指導孩子們自己編寫故事書　吳坤河　教師之友　二四　七八　三三　七二　一〇　五
一三二九　國語科教材分析舉隅—國小國語課本第九册第四課　陳書蓉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〇　一八
一三三〇　走出作文的死胡同　饒漢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〇　二〇
一三三一　談如何準備民族舞蹈比賽　楊美美　國教之聲　一七　一一　二二　七二　一〇　二五
一三三二　兒童的體操(一)　李鳳琴　國教之聲　一七　一一　一三　七二　一〇　二五
一三三三　兒童的體操(二)　賴亮禎譯　國教之聲　一七　一二　一五　七二　一二　二〇
一三三四　話說教自然科學　莊清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〇　二五
一三三五　教學偶得　張惠博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〇　二五
一三三六　我國小學自然科學生物概念之分析　陳世輝　國教園地　九　一六　七二　一〇　二七
一三三七　國小教學正常化問題探討　徐晉治　國教園地　九　二九　七三　一〇　二七
一三三八　國小學生創造思考能力的培養　陳綠蓉　國教園地　九　三三　七二　一〇　二七
一三三九　對於「語文法」的幾點淺見　謝國平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〇　二七
一三四〇　我班上的圖書室　林永增　師友　一九六　三六　七二　一〇　三一
一三四一　用教具加強交通安全教學　阮志龍　交通安全　一三　一〇　一三　七二　一〇
一三四二　創造性教學與兒童國語教育　顧大我　國教月刊　三〇　一〇　一四—二〇　七二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四三	創造性教學與訓練之效果	陳龍安	國教月刊	三〇	一〇 二一	三四 七二 一〇
一三四四	怎樣指導兒童訂正作文	顧大我	國教月刊	三〇	二一 五八	六四 七二 一〇
一三四五	兒童文學	王秀芝	國民教育	二五	三、四 二	二三 七二 一〇
一三四六	我如何指導兒童寫詩㈠	簡月英	國民教育	二五	三、四	二四 七二 一〇
一三四七	我如何指導兒童寫詩㈡	謝聰輝	國民教育	二五	三、四	二五 七二 一〇
一三四八	我如何指導兒童寫詩㈢	郭素直	國民教育	二五	三、四	二五 七二 一〇
一三四九	我如何指導兒童寫詩㈣	張雪瑜	國民教育	二五	三、四	二五 七二 一〇
一三五〇	寫作坦ㄊㄢˇ八法	姜鴻廷	中國語文	五三	五 五八	六一 七二 一一
一三五一	充實兒童寫作的詞語和內容	德仁	中國語文	五三	五 七五	七六 七二 一一
一三五二	快樂的音樂課	煥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一
一三五三	談美勞教學	津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一
一三五四	怎樣給孩子講故事	黃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一 六
一三五五	促進兒童跑速	邱錦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二 七
一三五六	以遊戲學語文—顛倒語詞	徐來士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二 一〇
一三五七	試評目前班級教師教學評量的缺失及其補救之辦法	陳明照	台灣教育	三九五	二四—二七	七二 一二 一五
一三五八	談補救教學	曾英銘	國教之友	四八七	一—二	七二 一二 一五
一三五九	一個值得推介的鍵盤教程	林朱彥	國教之友	四八七	九—一四	七二 一二 一五
一三六〇	請不要增加注音教學困擾	陶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二 一五

一三六一 生字教學與國語文教學 蔡梅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一 一七
一三六二 淺談教學的動機認知與過程 楊坤堂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二九
一三六三 國民小學應全面推展童玩 蔡梅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二九
一三六四 培養兒童讀書興趣 李三白 教與學 八、九月號 三一 七三 一一 三〇
一三六五 模仿韻律操 鍾香華 國教世紀 一九五 二一 七三 一一 三〇
一三六六 舞蹈創作動作構思 吳明月 國教世紀 一九五 三一 七三 一一 三〇
一三六七 啓發教學法萬能嗎？ 陳玉燕 師友 一九七 二九 三〇 七三 一一 三一
一三六八 國小宜推展速讀教學 幽青 師友 一九七 四四 四六 七三 一一 三一
一三六九 作文教學的重要原則 孫沛德 國教月刊 三〇 一一 一四 七二 一一 一二
一三七〇 閱讀與寫作 劉兆佑 國教月刊 三〇 一一 五 一四 七二 一一 一一
一三七一 如何指導各種文體寫作—記敘文 古國順 國教月刊 三〇 一二 一五 二三 七三 一一 一一
一三七二 提前寫作的指導 王鴻年 國教月刊 三〇 一一 二三 二三 七三 一一 一一
一三七三 如何指導範文仿作 夏起晉 國教月刊 三〇 一一 三四 三八 七二 一一 一二
一三七四 童詩教學基本觀念的探討 許義宗 國教月刊 三〇 一一 三九 四三 七三 一一 一一
一三七五 國語科混合教學中的作文教學 陳正治 國教月刊 三〇 一二 四四 四九 七二 一一 一二
一三七六 生動活潑的作文教學 傅林統 國教月刊 三〇 一一 五〇 五七 七二 一一 一一
一三七七 由報載兩則新聞檢討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的實施 王靜珠 國教輔導 二三 二三 一三 一四 七二 一三 一
一三七八 國民小學情意教育原理與實施要領之探討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二四 九、一〇 九 一三 七二 一三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七九	國民小學教師對本身工作應有的認識	袁錫鳳	教師之友	二四、一〇	二六—二九	七二、一二、五
一三八〇	診斷教學—測定兒童的需要	蔡秋桃譯	國教之友	四八	一三—一五	七二、一二、一五
一三八一	談日記寫作指導	侯戊己	國教之聲	一七、二	一—七	七二、一二、二〇
一三八二	體育科循環教學的基本認識及其革新之途徑	涂亮春	國教之聲	一七、二	四—七	七二、一二、二〇
一三八三	國民小學家庭輔導的方法	賈魁芝	國教世紀	一九、六三	五轉九	七二、一二、三一
一三八四	完成語句測驗在國民小學之應用	林瑞欽	國教世紀	一九、六六	九	七二、一二、三一
一三八五	創造性與美勞活動	吳長鵬	國教月刊	三〇、一三	四—七	七二、一二
一三八六	美勞科鑑賞教學研究	陳秋瑾	國教月刊	三〇、一三	八—一九	七二、一二
一三八七	充實與運用國小美勞教育設施	郭榮瑞	國教月刊	三〇、一三	二〇—二六	七二、一二

三、國民中學課程、教材、教法

一三八八	加強國中技藝教育	黃立偉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一、四
一三八九	從速矯正國中生不重視國文的嚴重問題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二、一、八
一三九〇	試談「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	李奉儒	今日教育	四二	二七	七二、一、一五

一三九一 檢討我們的歷史教學 黎 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一八
一三九二 重視中學教科書的編纂修訂 社 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一一〇
一三九三 如何推展國民中學圖書館的教育功能 趙凌彰 師 友 一八七 二一—二三 七三 一三一
一三九四 國中圖書室幾個關鍵問題 許明鎮 師 友 一八七 二四—二五 七三 一三一
一三九五 推展國中益智班說話教學之我見 沈清蘭 師 友 一八七 六六 七三 一三一
一三九六 升學壓力沉重國中生已無快樂童年！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一三一
一三九七 教育部委辦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改進計劃各科試用教材摘介 科教中心 科學教育 五六 三四—四一 七三 一
一三九八 教育部委辦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改進計劃各科試用教材摘介 科教中心 科學教育 五八 二八—三五 七三 三
一三九九 教育部委辦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改進計劃各科試用教材摘介 科教中心 科學教育 六二 三六—四七 七三 九
(一)……國一數學……
(二)……國二理化……
(三)……國二理化……
(四)……國二理化……
一四〇〇 課後輔導有優點，存廢問題受矚目 張 麗 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二 六
一四〇一 停辦「課後輔導」，消除校內惡補 社 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 二 六
一四〇二 重視字典教學 玄 湖 教與學 三 七三 二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〇三	國中益智班怎樣推動說話教學	沈清蘭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一〇
一四〇四	如何革新國中教育以提高教育功能	劉程遠	民主憲政	五四	一〇	七二、一一五
一四〇五	國中課後輔導的停止試辦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二、二、二四
一四〇六	國中英語的填字遊戲	李有進	師友	一八八	五三	七二、二、二八
一四〇七	國中化學實驗器材組的設計	蕭次融	科學教育	五七	五—八	七二、二
一四〇八	突破幾何思考的困境	何寶珠				
一四〇九	國中一二年級課後輔導	黃琦芬	張老師月刊	一一	二六—二九	七二、二
一四一〇	國中地理科問答教學法	余萬居				
一四一一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的意義和課程規劃	邱湘霖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二、三、二八
		池金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三、二九
		陳陞陸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三—七	七二、三、三一
一四一二	國防體育教學心得舉隅	吳俊哲	師友	一八九	五三	七二、三、三一
一四一三	假如教室像電動玩具店	小雅	張老師月刊	一一	三—一四	七二、三
一四一四	代數應用題思考過程之分析	黃琦芬	張老師月刊	一一	三—二八	七二、三
		余萬居				
一四一五	國中國文「疑難問題」再探	林後淑	中國語文	五三	四五—五六	七二、四、一
一四一六	扭轉國中教學偏差此正其時	賈亦珍	民生報		七版	七二、四、二〇
一四一七	男女合班	董季堂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二、四、二二

一四一八 教育部修訂國中課程標準的特色 胡鍊輝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四 二六
一四一九 現行國民中學國文課程目標及其實施之檢討 周天賜 教與學 二、三月號 八 七二 四 三〇
一四二〇 以國中國文課程爲例淺談律詩與絕句於教學上運用之技巧 洪吉武 師友 一九〇 四六 七二 四 三〇
一四二一 傳統詩歌之教學方法與實際教學問題 王容賢 台灣教育 三八八 五六 — 五九 七二 四 三〇
一四二二 國中學生合唱指揮法 張茂倉 台灣教育 三八八 八五 — 八八 七二 四 三〇
一四二三 物理不難解 黃惠玲 張老師月刊 一二 四 六二 — 六五 七二 四
一四二四 建立國中物理科個別化教學設計的模式 江新合 高雄師院學報 一一 一五〇 — 一三〇 七二 四
一四二五 兒童文學觀的演進 傅林統 中國語文 五三 五 一五 — 二一 七二 五 一
一四二六 爲改進國中教學方法進一言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二 五 一一
一四二七 減少中學生考試的問題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二 五 一二
一四二八 如何改進國中教育？ 文崇一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二 五 一三
一四二九 貫徹適性發展教育，增進國中教育成效 張恕 台灣教育 三八九 四五 — 四八 七二 五 三〇
一四三〇 電腦與工藝教育 施純協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五 二五 — 二八 七二 五 三一
一四三一 「問題」在工藝教學中扮演的角色 陳昭雄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五 二九 — 三三 七二 五 三一
一四三二 作文架構新法 鍾思嘉 張老師月刊 一一 五 六六 — 六七 七二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三三	糾正國中社會科教學之偏差	邱湘霖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三 六 二七	
一四三四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教科書之分析	余霖	教與學	四、五月號	三三 七三 六 三〇	
一四三五	也談改進國中教育	李奉儒	今日教育		四三 三三	一 三三 七三 六 三〇
一四三六	論國中「能力分班與常態分班之利弊」	溫明麗	今日教育		四三 七五	一 八一 七三 六 三〇
一四三七	優良教學法的重要條件—資訊利用	郭麗玲	台灣教育		三九〇 八	一 一六 七三 六 三〇
一四三八	電腦輔助教學簡介	廖君美	台灣教育		三九〇 二四	一 二七 七三 六 三〇
一四三九	談國中音樂科創造性教學暨鄉土民謠教學	洪雨田	資優教育		九	二四 七三 六
一四四〇	簡介應用數學方法解決生物問題的一些例子	李蘊香	科學教育		六一 五五	一 六一 七三 六
一四四一	數學教學觀摩經驗談	曹博盛	科學教育		六一 七一	一 七三 七三 六
一四四二	國中數學科單元教學輔導研習活動本計畫		中等教育		三四 二、三	一 七三 六
一四四三	未來國民中學數學課程標準簡介	顏啓麟	中等教育		三四 二、三	三 五 七三 六
一四四四	教學活動設計之流程圖	李嘉淦	中等教育		三四 二、三	六 八 七三 六
一四四五	國民中學數學科教學評量現況研討	陳昭地	中等教育		三四 二、三	九 一七 七三 六

一四四六 教學媒體簡介 李嘉淦 中等教育 三四 二、三 一八—二三 七三 六
一四四七 有關國中數學教學的二、三事 屠耀華 三四 二、三 二四—二七 七三 六
一四四八 談生倫與健教 陳銘德 中等教育 三四 二、三 二四—二七 七三 六
一四四九 再談「國中國文教科書」錯誤問題（上） 津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三
一四五〇 再談「國中國文教科書」錯誤問題（下） 周幹家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 一四
一四五一 談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問題 涂柏原 訓育研究 三三 一 一七 七三 二〇
一四五二 國中課程標準修正，確立彈性選修本制度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二七
一四五三 推行國中新課程須做好選課輔導工作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 二七
一四五四 如何使工藝教育在中學生根 謝其政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七 一〇—一二 七三 三一
一四五五 新的國中課程標準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三一
一四五六 化學實驗的認識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八一
一四五七 由無助感談教學評量 吳國民 台灣教育 三九二 一三—一五 七三 八 三〇
一四五八 國中工藝工場佈置之問題與缺失 馮丹白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八 二—一三 七三 八 三一
一四五九 國中數學：本省各區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本刊 中等教育 三四 四 三—一四四 七三 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六〇	辦好國中教育應行「分類施教」	王金台	現代國家	三三四	一三	七二 九 一
一四六一	當前國中教學評量的檢討與改進	黎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九 六
一四六二	國中月考聯合命題問題	翁翠萍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二 九 一三
一四六三	國中論語教學有待加強	牛慶福	中央日報		七版	七二 九 二六
一四六四	國中書法教學二、三事	彭金龍	師友	一九五	二九	七二 九 三〇
一四六五	如何實施國中群集式技藝教育評估	馮丹白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九 二九—三一	七二 九 三〇
一四六六	基本救生游法	徐仁廣	國民教育	二五	二 一三—一五	七二 九 九
一四六七	如何使工藝教育在中學生根	謝奇政	幼獅月刊	五八	三 五六—六〇	七二 九 九
一四六八	辨別字形的科學方法	紀德村	中國語文	五三	四 三八—四四	七二 一〇 一
一四六九	課程內容艱深的影響	齊世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〇 四
一四七〇	中學工藝新課程與現行課程內涵之比較分析	羅大涵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一〇 二—一三	七二 一〇 三一
一四七一	新修訂「國民中學工藝課程標準」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一〇 三六—四〇	七二 一〇 三一
一四七二	自然學科何妨採用「開放式學習情境佈置」？	劉玉柱	師友	一九六	二八	七二 一〇 三一
一四七三	淺談國中文言文教學	陳定藩	師友	一九六	三一	七二 一〇 三一
一四七四	談國中工藝暨職業性向試探課程教學	黃立偉	師友	一九六	四五	七二 一〇 三一

一四七五 科學教學方法—理論與實際(一) 楊榮祥 科學教育 六三 二—一四 七二 一〇
薩克曼的探討能力訓練模式

一四七六 科學教學方法—理論與實際(二) 楊榮祥 科學教育 六四 二—一三 七二 一一
舒華布的探討科學模式

一四七七 科學教學方法—理論與實際(三) 楊榮祥 科學教育 六五 一九—三一 七二 一三
奧斯貝的前置組織因子模式

一四七八 怎樣寫好應考文 游施和 中國語文 五三 五五—五七 七二 一一
一四七九 加強國中工藝教育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二 一二 一〇
一四八〇 對新編國中工藝教科書的期望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一一 七二 一二 三〇
一四八一 再由國中工藝教育目標談起 馮丹白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一一 六—一七 七二 一一 三〇
一四八二 家長搖頭，老師煩惱，學生困惑—談起國中課業，大家頭大 賈亦珍 民生報 九版 七二 一二 一四
一四八三 國中學生，成績低落亟待檢討謀求改進 黃枝杰 民聲日報 四版 七二 一三 一五
一四八四 漫談學習發音 何瑞元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二 二三
一四八五 由一則報導談英文教學 紀元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三 二七
一四八六 學校應如何實施健康教育 徐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二 二七
一四八七 英語整合教學法 秦祥平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二 一二 三〇
一四八八 就業技能課程簡介 馮丹白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一二 三—一二三 七二 一二 三一
一四八九 加強國中職業技藝教育 曾坤暘 師友 一九八 二〇—一三 七二 一三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九〇	我看國中職業教育—欣見頒佈國中新課程標準	謝其政	師友	一九八	四一—四二	七二・三・三
一四九一	如何開始中學的電腦輔助教學	姜宏哲	視聽教育	二五	三	三三・七二・一二
一四九二	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學設計：社區環境衛生㈠	陳素勤	健康教育	五二	五八—六〇	七二・一二
一四九三	學習環原理在國中理化新教材教學上的應用	楊永華 王澄霞	科學教育	六五	五二—五六	七二・一二
一四九四	電腦輔助教學之補救教學效果初探	吳鐵雄	教育心理學報	一六	六一	七二・一二
一四九五	章法教學	陳滿銘	中等教育	三四	五六	七二・一二
一四九六	從詩歌欣賞—談詩歌教學的重要	瞿秀蘭	中等教育	三四	五六	七二・一二
一四九七	美讀與國文教學	王更生	中等教育	三四	五六	七二・一二
一四九八	作文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廖吉郎	中等教育	三四	五六	七二・一二
一四九九	演說的訓練	陳品卿	中等教育	三四	五六	四五・七二・一二
一五〇〇	國文科的命題與評量	陳滿銘	中等教育	三四	五六	四八・七二・一二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〇一	數學實驗桌的功能	林旭初	國語日報	國版	七三	一五

一五〇二 台東漁鄉教育考察研究報告 陳美惠 今日教育 四二 六九—八三 七二 一一五
一五〇三 資賦優異學生與普通優秀學生數學科學習成就之比較 吳炳然 師友 一八七 四二 七二 一一三
一五〇四 體育循環教學實驗工作檢討 胡溫娟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一三
一五〇五 監院提出九年國教調查報告 本報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二 二一三
一五〇六 噪音對青年生理反應之實驗研究 韓德行 中等教育 三四 一六—二〇 七二 二
一五〇七 家長會能開得生動些嗎？ 吳就君 中等教育 三四 一五一—五二 七二 二
一五〇八 台東縣國小教師對學童疾病與意外事件處理的態度、知識調查研究 劉如卿 黃羨惠 台東師專學報 一一四三五—五一八 七二 四五
一五〇九 如何編製數學科學習效果評量 林源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四五
一五一〇 我國當前國民小學社會科教學實況與展望 廖健銓 台灣教育 三八八 六三—六五 七二 四三〇
一五一一 台灣省國民小學體育教學實施實況調查研究 杜登明 台灣教育 三八八 一〇二—一〇七 七二 四三〇
一五一二 國民小學合唱教學實況調查 郭長揚 國民教育 二四 一〇 一九—二一 七二 四
一五一三 實施「生活經驗統整課程」實驗報告 陳學謙 高雄獅甲國小 國教之友 四八二 一七 七二 一五
一五一四 數學教科書的因素分析 林福來 師大學報 二八 五五三—五八二 七二 六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一五	國小學生家庭作業的研究	胡鍊輝	國教世紀	一八	一三	一六 七二 六 一六
一五一六	延長在家學習時間的增強策略對國中生主科成績之影響研究	李咏吟	輔導學報	六	一	七二 六
一五一七	美勞課程實施之調查研究	宋友梅	國民教育	二四	一三 二	一 八 七二 六
一五一八	家庭社經地位、排行、家庭大小與國中學生職業成熟的關係	李鈞棫 陳麗娟	教育學院學報	八	九三	一一三 七二 六
一五一九	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教師教學問題之研究	韋森等	教育學院學報	八	一一三	一一六〇 七二 六
一五二〇	我國國中學生經濟倫理觀點及其行爲之調查研究	曾火城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五	二七五	二八六 七二 六
一五二一	中小學自然科學課程評鑑的探討	郭重吉	教育學院學報	八	六二九	一六五二 七二 六
一五二二	國民小學對新課程配發教具管理及維護情形	蔡文煥	國教世紀	一九	一、二	三 七二 八 三一
一五二三	國小配發數學、自然科學教具之補充添購意見調查研究	謝明昆	國教世紀	一九	一、二	七 十二 八 三一
一五二四	國小教師教數學時運用教具的實況	詹馨	國教世紀	一九	一、二	一一 七二 八 三一
一五二五	青輔會輔導第十二屆國中畢業生就業概況	王詩顯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九 二	一五 七二 九 三〇

一五二六 國中小資源教室實施狀況之調查研究 王天苗 特殊教育 一〇 一四 七二 九
一五二七 加強國民中小學聯繫之研究 白德彰 國教之友 四八六 一一 七二 一〇 一五
一五二八 六下數學科新課程的研究 陳海雄
一五二九 國民中學教育試探功能實施成效之調查分析 黃松林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一〇 二五
蔡錦志 台灣教育 三九五 八—一三 七二 一一 一五
一五三〇 台灣省國民小學所在地區、規模大小與教育素質有關因素之調查研究 王以仁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 一四四 七二 一三 二〇
一五三一 台北市六十九學年度國民中學評鑑工作之分析研究 林錦雲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 一四五—一四六 七二 一三 二〇
一五三二 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態度問卷分析報告 趙炎煒 台灣教育 三九六 二三—二三 七二 一三
一五三三 台灣地區國中益智班畢業生就業狀況研究（英文） 陳榮華 教育心理學報 一六 一三五 七二 一三
一五三四 我國中學生田徑運動競賽規程之適切性研究 徐元民 體育學報 五 一四五—一七一 七二 一三
一五三五 雲林縣國中生利用學校圖書館之調查研究 賴詔彥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二二 二 一九〇 七二 一三

陸、高級中等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三六	中等學校物理、數學教學評量研討會後感	鄭照順 師友		一八七	三九—四一	七三、一、三一
一五三七	電子計算機簡介—高級中學科學課程試用教材(二)	科教中心	科學教育	五六	二五—三三	七二、一
一五三八	電子計算機簡介—高級中學科學課程試用教材(三)	科教中心	科學教育	五七	一三—二二	七二、二
一五三九	電子計算機—高級中學科學課程試用教材(四)	科教中心	科學教育	五八	二三—二七	七二、三
一五四〇	電子計算機—高級中學科學課程試用教材(五)	科教中心	科學教育	五九	二一—二六	七二、四
一五四一	電子計算機—高級中學科學課程試用教材(六)	科教中心	科學教育	六〇	二一—三三	七三、五
一五四二	電子計算機—高級中學課程試用教材(七)	科教中心	科學教育	六一	二七—三三	七二、六
一五四三	對高中工藝課程修訂的期望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三	一七二、三、三一
一五四四	高中中途離校學生個案分析	蔡崇振 師友		一八九	一三—二一	七二、三、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四五	高級中學數學課程試用教材試教報告：課程結構模式簡介與基礎數學第一、二冊教材評鑑	李勝利	科學教育	五八	六九—七三	三
一五四六	高級中學歷史科所出現的人物分析	陳亮谷	台灣教育	三八八	六〇—六二	七三 四 三〇
一五四七	有關高中物理實驗之幾項具體改良設計及其教學上應用的試驗	林郁綸	台灣教育	三八八	七四—七五	七三 四 三〇
一五四八	加強高職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與訓練	本社師友		一九〇	一七	七三 四 三〇
一五四九	高職「階梯式建教合作」之實驗與檢討	李加楓	師友	一九〇	一六—一九	七三 四 三〇
一五五〇	高職「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實施與改進	王廷二	師友	一九〇	二四—二八	七三 四 三〇
一五五一	省立台中高工委託式建教合作實施概況	溫水柳	師友	一九〇	二九	七三 四 三〇
一五五二	我國中等學校電腦輔助教學「CAI」的發軔—高中科學教師微電腦輔助教學研習心得	黃萬居	科學教育	五九	一三—二〇	七三 四
一五五三	在改進國文教學聲中看高中國文課本	吳克禮	中國語文	五三	五三七—三八	七三 五 一

一五五四　再爲高中工藝教育下針砭　陳琇娟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五五—六七　五三

一五五五　我國師專化學與高中化學教科書在科學態度上之比較研究　莊奇勳　嘉義師專學報　一三　一—二九　七三　五五

一五五六　高工化工科塑膠加工課程之探討　許木茸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三　三八　七三　六一〇

一五五七　師院附中數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的嘗試　周繼文　教育文粹　一三　一三六—一三八　七三　六一〇

一五五八　對高中新課程的展望與期許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六二八

一五五九　從歷史傳記習作中看高中學生的英雄崇拜　張明雄　教與學　四五月號　八三　六三〇

一五六〇　大學入學考試新方案的實施與高三學生升學輔導的應有措施　本社　輔導月刊　一九　四五　二　七三　六三〇

一五六一　喜見高中新課程　小雅　張老師月刊　一一　六　一四—一五　七三　六

一五六二　中等學校加入資訊課程及電腦輔助教學芻議　孫家麟　教育學院學報　八　六五三—六六〇　七三　六

一五六三　我國高中及大一學生職業決策行爲之調查與實驗研究　林幸台　輔導學報　六　九一　七三　六

一五六四　高中好？高職好　得嘉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七一七

一五六五　做好高中教科書的重編工作　社論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七二四

一五六六　金門高中學生對工藝科學意願之調查研究　黃景芳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八　三〇—四〇　七三　八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六七	高工輪調式建教合作與檢討	羅大涵	工業職業教育	四一	四三—四九	二〇
一五六八	如何提升我國高中工藝教育水準	張肖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九六—一三	七三 九 三〇
一五六九	高級中學英文新課程標準評析	吳政義	中一中學刊	創刊號	七—一三	七三 一〇 二五
一五七〇	高中學生學習成果與環境因素的探討	何玉柳	中一中學刊	創刊號	一三—二〇	七三 一〇 二五
一五七一	增進高中學生英文閱讀能力的教學技巧	蕭政雄	中一中學刊	創刊號	二一—三六	七三 一〇 二五
一五七二	認知論和其在數學教材教法的應用	陳鉅逸	中一中學刊	創刊號	四八—五三	七三 一〇 二五
一五七三	高中中國文化史課本之商榷	朱桂秀	中一中學刊	創刊號	五一—五八	七三 一〇 二五
一五七四	高中地理課程之檢討及改進研究	梁國常	中一中學刊	創刊號	六四—七一	七三 一〇 二五
一五七五	非明星學校應自強	晏亦程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 一〇 三〇
一五七六	新修訂「高級中學工藝課程標準」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一八—二三	七三 一二 三〇
一五七七	向高中國文編審委員會進一言	本刊	中國語文	五三	六二—三	七三 一三 一
一五七八	高職國文教材的芻議	屈鳳之	中國語文	五三	六四三—四六	七三 一三 一
一五七九	台北市高級職業學校學生人口教育知識態度調查研究	鄭惠美	衛生教育雜誌	四	七二—一三	

柒、技術職業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八〇	診斷與補救職校教學的缺失	江文雄	師友	一八七	三三—三八	七三、一、三二
一五八一	改進台灣省職校教學之淺見	江文雄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〇	七三、二、一〇
一五八二	今後工職教育「建築類科」之課程革新問題	顏銘聰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〇	七三、二、一〇
一五八三	由生計教育看我國國中的職業輔導	馮丹白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二—七	七三、二、二八
一五八四	工藝教育與職業輔導	林美雪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二一—二六	七三、二、二八
一五八五	開創技職教育的新境界	楊金欉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一	七三、四、一〇
一五八六	工業職業教育在課程教材方面應如何適應自動化	彭錦淵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一	七三、四、一〇
一五八七	工業職業教育如何迎接自動化時代的來臨	張天津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一	七三、四、一〇
一五八八	專長及職前訓練在變動社會中之角色	周誠寬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一	七三、四、一〇
一五八九	對工業職校推行自動化教育的建議	林克禮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一	七三、四、一〇
一五九〇	從能力本位職業教育的精神談職校教學革新動向	江文雄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一	七三、四、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九一	工職非機電設科與職訓機構所辦職類配合調整之規劃研究	蔡錫濤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一	四三 七三	一〇
一五九二	多重障碍實施技訓教育之探討	張梅清	台灣教育	三八七 三七	三九 七二	四 三〇
一五九三	當前農業教育的目標	王樹欉	台灣教育	三八八 七六	七九 七二	四 三〇
一五九四	建教合作與職業教育	楊朝祥	師友	一九〇 九	一一 七二	四 三〇
一五九五	建教合作成敗之關鍵人物—協調教師	馮丹白	師友	一九〇 一三	一五 七三	四 三〇
一五九六	如何在中華民國推廣建教合作	吳天元譯	師友	一九〇 二〇	二三 七三	四 三〇
一五九七	如何發揮「以廠爲家，以廠爲校」之教育功能	陳清安	師友	一九〇 三〇	七三 四 三〇	
一五九八	技職教育行政人員應具備之能力	江文雄	師友	一九〇 三五	三九 七三	四 三〇
一五九九	我國高工電工科「屋內配線行業技術」之能力本位行爲目標設計研究	曾國鴻	高雄師院學報	一一 二三四	一九二 七三	四
一六〇〇	加強高職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與訓練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	五 七
一六〇一	工藝教育與能源教育	蘇英源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五 一六	一四 七三 五 三一
一六〇二	響應「以廠爲家，以廠爲校」運動	陳墩生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三 七三	六 一〇
一六〇三	全國性職訓新趨勢	汪泰駒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三 七三	六 一〇

一六〇四 啓智班畢業生出路狹窄，亟待加強職業技能訓練 鍾龍海 民生報 七版 七三 六三

一六〇五 由我國經濟發展談工藝教育發展的方向 楊朝祥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六二—一〇 七二 六三〇

一六〇六 影響學生職業成熟的父母因素之預測研究 陳麗娟 輔導學報 六 一九五 七二 六

一六〇七 普通職業性向測驗編製之研究（第一年研究報告） 本刊 輔導學報 六 二四三 七二 六

一六〇八 欣見工職類科之重整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七 一七二 七三一

一六〇九 工藝教育之新領域 唐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七 八—九 七二 七三一

一六一〇 開創本省職業教育的新境界 江文雄 師友 一九三 一一—一八 七二 七三一

一六一一 職業學校教學革新的新里程 曾勘仁 師友 一九三 一九—二三 七二 七三一

一六一二 配合國家建設發展需要，技職教育亟待研究改進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二 七三一

一六一三 群集式技藝教育(一) 邱幸文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二 九三

一六一四 群集式技藝教育(二) 邱幸文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二 九四

一六一五 群集式技藝教育(三) 邱幸文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二 九一〇

一六一六 群集式技藝教育(四) 邱幸文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二 九一一

一六一七 群集式技藝教育(五) 邱幸文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二 九一二

一六一八 群集式技藝教育(六) 邱幸文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二 九一四

一六一九 群集式技藝教育(七) 邱幸文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二 九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二〇	積極推展技術訓練與職業教育—我社技能選手揚名國際益增國人信心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二 九 一〇
一六二一	爲「工業教育課程及媒體發展中心」職催生	師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一〇	七二 九 二〇
一六二三	電腦輔助與能力本位教學	陳昭雄	工業職業教育	四四	一	一三 七二 九 二〇
一六二三	系統化電腦課程之建立	林燦螢	工業職業教育	四四	一	二 七二 九 二〇
一六二四	職校教學資料中心電腦資訊系統化之芻議	唐山	工業職業教育	四四	一	三九 七二 九 二〇
一六二五	我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模具科課程規劃之研究	梁季滄	工業職業教育	四四	一	四七 七二 九 二〇
一六二六	籌設商船技術學院長期培育航運人才	屈振鵬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二 九 二一
一六二七	從國策目標論海事教育的加強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二 九 二三
一六二八	推展能力本位教育開創職業教育新境界	余瑞霖	政治評論	四一	八	三—二四 七二 九 二五
一六二九	資訊人才之培育—推展資訊工業面臨的迫切問題	趙榮耀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二 一〇 一七
一六三〇	推展民俗技藝	本社	師友	一九六		三 七二 一〇 三一
一六三一	談民俗技藝	阮昌銳	師友	一九六		二 七二 一〇 三一
一六三二	傳統技藝的傳授與發揚	鄭騰輝	師友	一九六		一四 七二 一〇 三一

一六三三 關於民俗技藝教育 郭立誠 師友 一九六 一六 七二 一〇 三一
一六三四 我國工職畢業生就業與生活素質研究 周談輝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二 一 — 六 七二 一一 二〇
一六三五 結合資訊管理，促進工業升等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二 一三 六
一六三六 費新博士與我國工業職業教育發展之研究 王自和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 一三九 — 一四〇 七二 一二 二〇
一六三七 工業自動化對工職教育規劃之影響因素探討 彭台臨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二 一三 — 三 七二 二二 二〇
一六三八 能力本位教學釋疑 楊朝祥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二 三〇 — 三四 七二 一二 二〇
一六三九 台灣省能力本位職業教育實驗的檢討與策進 江文雄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二〇 三五 — 四三 七二 一三 二〇
一六四〇 爲明天的工業界訓練長才——工職教育不應該關著大門辦 陳幼君 民生報 四版 七二 一二 二三

捌、師範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四一	工職師資質與量的問題及其對策	楊朝祥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〇	一六 七三 二 一〇	
一六四二	談能力本位的師範教育	蔡典謨	國教之聲	一六 三 一	五 七三 三 一八	
一六四三	能力本位師範教育之意義及精神	黃昆輝	教師之友	二四 三、四 三	五 七三 三 三	
一六四四	教師專業精神的來源	林清江	師友	一八九 四	八 七三 三 三	
一六四五	師專改制爲國民教育學院之研究	黃炳煌	光復大陸	一九五 一四	一七 七三 三	
一六四六	師道之淪喪與振興教育風氣	白炳輝	中國地方自治	三五 一三	六 七三 四 一	
一六四七	從師大學生的心態看師範教育的隱憂	張春興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四 二六	
一六四八	談能力本位教育	余瑞霖	台灣教育		三八七 一三	一六 七三 四 三〇
一六四九	我國高等師範教育發展的回顧及展望	黃金鰲	東方雜誌	一六	一一 三九	四三 七三 五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五〇	能力本位教育與人文主義心理學在師範教育上的意義	郭爲藩	教師之友	二四 五六	三—八	七二 五 三一
一六五一	淺談能力本位的師範教育	羅秋昭	國民教育	二四 一	一—一	七二 五
一六五二	能力本位師範教育的改革與批評	邱兆偉	教育文粹	一三 一〇七	一一—一一	七二 六 一〇
一六五三	如何恢宏師道尊嚴以樹立教師新形象	黃淑惠	民主憲政	五五 二	一三—一三	七二 六 一五
一六五四	論師大教育功能之發揮	黃紀生	今日教育	四三 四九	五三—五三	七二 六 三〇
一六五五	出席三次國際性師範教育學術研討會	瞿立鶴	今日教育	四三 一〇一	一〇五—一〇五	七二 六 三〇
一六五六	從校長角色談如何推動能力本位教育的教學革新工作	江文雄	台灣教育	三九一 一九	一—二五	七二 七 三〇
一六五七	師範教育擬一元化	本報	大華晚報		一版	七二 九 一〇
一六五八	談師道	尹顯亮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七二 九 二七
一六五九	良師興國施教育才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二 九 二八
一六六〇	敬重教師的當前要務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二 九 二八
一六六一	教師可敬，師道堪悲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二 九 二八
一六六二	教師的社會責任	朱滙森	中央月刊	一五	一一—一〇	一二 七二 九
一六六三	激發理性良知發揚良師興國之精神	董季棠	教師之友	二四 七八	三—四	七二 一〇 五

一六六四 提高師範院校學生專業精神應否單獨招生？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二 一〇 八
一六六五 教師的社會責任與時代使命 朱滙森 訓育研究 二 七二 一〇 二〇
一六六六 師範院校是否單獨招生評議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二 一〇 二三
一六六七 有關師範院校學生前途問題的再檢討 王家儉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二 一〇 三一
一六六八 略述教師是否爲專業 林永喜 國教月刊 三〇 一〇 四 — 一〇 七二 一〇
一六六九 課程改革教師應努力方向 楊清國 國教月刊 三〇 一〇 一一 · 一三 七二 一〇
一六七〇 正視師範院校學生教學意願低落問題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二 一一 五
一六七一 劉眞談教書匠與教育家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二 一一 六
一六七二 師範教育何去何從？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二 一一 六
一六七三 教師節談師道的重要性 劉國光 教與學 八九月號 一〇 — 一二 七二 一一 三〇
一六七四 師範教育惹了禍？ 本刊 張老師月刊 一二 五五 一一 — 一四 七二 一二
一六七五 誰在驅逐良師 本刊 張老師月刊 一二 五五 一四 — 一八 七二 一二
一六七六 師範教育改進方案芻議 雷國鼎 張老師月刊 一二 五五 二九 七二 一二
一六七七 師範教育閉鎖深閨 本刊 張老師月刊 一三 五五 一三 — 一三 七二 一二
一六七八 師專實施能力本位教育之檢討與展望 簡茂發 教師之友 二四 九、一〇 三 — 四 七二 一三 五

二、課程、教材、教法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七九	師專能力本位教育—美勞科(美術)教學活動設計	呂燕卿	國教世紀	一八	九一—一三	七三 三一
一六八〇	師專能力本位教育—自然科實驗研究工作介紹	施惠	國教世紀	一八	九一四—一七	七三 三一
一六八一	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之設計與實施	李田英	國教世紀	一八	九	七三 三一
一六八二	漫談師專生物課程中的問題	郭方端	國教世紀	一八	一〇	七三 四一
一六八三	如何辦好師專生音樂科能力本位教育	張統星	國民教育	二四	一〇四—六	七三 四
一六八四	談師專兒童文學課程	王秀枝	教與學	四、五月號	二八	七三 六 三〇
一六八五	評介新編師專第三册歷史教科書—兼與高中歷史教科書的比較	徐雪霞	台南師專學報		一六 七一—八二	七三 六 三〇
一六八六	師專資訊教育課程之設計	黃政文	台南師專學報		一六 二六五—三〇九	七二 六 三〇
一六八七	師專化學電腦輔助教學	康薰月	台南師專學報		一六 三一一—三三二	七二 六 三〇
一六八八	師專教學二次曲線的教材教法之研究	劉錦添	台中師專學報		一三 二三八—二〇八	七二 六

一六八九 加強師專歷史教學以達成國小社會學科師資培養之目標 孫寧瑜 台灣教育 三九一 二六—二八 七二 七 三〇
一六九〇 台灣省師範專科學校能力本位教育實驗之成效與檢討 劉時鑑 師友 一九三 四— 七 七二 七 三一
一六九一 如何有效推展師專能力本位教育芻見 曾祥蘭 師友 一九三 八— 一〇 七二 七 三二
一六九二 我國師專工藝課程實施現況調查研究 莊銘燦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一 四八 七二 九 二〇
一六九三 淺論師專兒童文學課程 王秀芝 國民教育 二五 三、四 二六 七二 一〇

三、師資培養及進修

一六九四 以通才學養與專業知能培養人師經師 社論 今日教育 四二 一— 二 七二 一 一五
一六九五 教師在職進修問題 蔡保田 師友 一八七 九— 一一 七二 一 三一
一六九六 工藝教育師資的領導才能 林伯賢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二 八— 一〇 七三 二 二八
一六九七 老師的角色 蕭芳華 師友 一八九 四四— 四七 七二 三 三一
一六九八 台東師專學生生活及學習實況調查研究 溫雅惠 台東師專學報 一一 三八三— 四三四 七二 四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九九	漫談老師的角色與功能	楊坤堂	輔導月刊	一九	三三五—三六	七三 四 三〇
一七〇〇	志願服務偏遠學校的好園丁	鍾萬生	師友	一九一	四一—四二	七三 五 三一
一七〇一	勉師專生	鍾吉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五 三一
一七〇三	教育實習之理論與實際相印證	陳墉	國民教育	二四	二—三	八三 五
一七〇三	如何提高師專學生的研究精神	鍾聖校	國民教育	二四	二一—二五	七三 五
一七〇四	獎勵中小學教師進修審查研究報告須合理	本報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三 六 四
一七〇五	師大工業教育系工業技術組63～66級畢業生追踪調查研究	黃敏亮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三三	四三 七三 六 一〇
一七〇六	衝突、調適、平衡、道德教學中教師角色之探討	楊寶琴	教育文粹	一三	八八—九五	七三 六 一〇
一七〇七	加強教師的自我進修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六	一 七三 六 三〇
一七〇八	論教學實習	謝美連	公民訓育學報	創刊號	三一五—三五六	七三 六 三〇
一七〇九	三民主義教師專業態度之分析	張秀雄	公民訓育學報	創刊號	四三三—四七八	七三 六 三〇
一七一〇	值得獎勵的優良教師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三 七 一一
一七一一	代課教師進修	春眉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二
一七一二	籌辦高雄縣工藝教師進修研習前後	陳作正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八—一一—一三	七三 八 三一
一七一三	師專生寫字基本能力評估	黃宗義	國教之友	四八四、四八五	一〇—一四	七三 九 一五
一七一四	如何提高幼教師資與水準	本報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三 九 二三

一七一五 好導師應有的修養 宜 文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九 二七
一七一六 怎樣做個快樂的教師 傅 林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九 二七
一七一七 教師節談教師當前重大的責任 社 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 九 二八
一七一八 論尊師重道與教師職責 社 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九 二八
一七一九 大學教授在現代社會中的角色 黃 清松 中國時報 一四版 七三 九 二八
一七二〇 經師和人師 孫 邦正 中國時報 一五版 七三 九 二八
一七二一 教師在國家建設中的角色和貢獻 許 智偉 中國時報 一五版 七三 九 二八
一七二二 效法孔子弘道淑世精神完成時代使命 社 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二 九 二八
一七二三 語重心長話師道 本 社 師友 一九五 二 七三 九 三〇
一七二四 杏壇四十年感言 李 新繼 師友 一九五 一四 七二 九 三〇
一七二五 視學生如子女，做到愛的教育 詹 悟 師友 一九五 三八 七二 九 三〇
一七二六 學生心目中的好老師 呂 政達 張老師月刊 三 三一〇—一二 七二 九
一七二七 經師和人師 孫 邦正 國民教育 二五 二 一 七二 九
一七二八 經師與人師的現代意義 林 清江 國民教育 二五 二三—四 七二 九
一七二九 就新國民體育法談小學體育師資的培養 張 訓誥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三三四—四〇 七二 九
一七三〇 就新國民體育法看體育專業人員的進修制度 許 義雄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三七七—八二 七二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三一	就新國民體育法看運動科學研究人員與運動教練的溝通	張至滿	國民體育季刊	十三	三八三—八五	七三 九
一七三二	加強學校體育師資，社會建立正確觀念	石晴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〇 三
一七三三	嚴重的幼稚園師資問題	崔子	自由日報		八版	七三 一一 五
一七三四	「問題教師」與教育問題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七
一七三五	師範院校公、自費生學業、生活與志趣之調查研究	李坤崇	台灣教育	三九五	一八—二三	七三 一一 一五
一七三六	當前急務提高工教師資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二七
一七三七	師大學生請願案紀實—師範生爲第本十七條奮鬪		張老師月刊	一二	五一八—二二	七三 一一
一七三八	如何扮演教師角色	楊惠芳	教師之友	二四 九、一〇	三〇—三三	七三 一二 五
一七三九	師範生從事教育意願低落的原因何在？	李義德	政治評論	四一	一一五—一八	七三 一二 二五
一七四〇	肩負文化建設與道德重整的重責大任	孫沛德	國教月刊	三〇	二—三	七三 一三
一七四一	從師大學生求學心態檢討師教法：「加強師範生專業精神」構想的成效	張春興	教育心理學報		一六	七三 一三

一七四三　師範大學學生入學志願與教師素質的關係（英文）　黃堅厚　教育心理學報　一六　一二五　七三　一三

玖、高等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四三	調整大專科系配合社會需要的作法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二、二、六
一七四四	贊成將憲法列爲大專必修課程	社論	政治評論	四一、三	三	七二、四、二五
一七四五	高級人才的培育與延攬之道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二、四、二八
一七四六	高等教育的新形象	張震	民主潮	三二、六	二五—二七	七二、六、一六
一七四七	大專畢業生就業三分之一降格屈就	本報	民生報		八版	七二、六、一九
一七四八	未來十年高等教育發展，教部擬訂長程計畫	本報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二、九、一四
一七四九	探討大專青年就業問題	張三舜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二、九、二〇
一七五〇	大專畢業青年就業率何以偏低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二、九、二一
一七五一	如何提高我國高等教育的品質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二、九、二二
一七五二	正視大專畢業生的失業問題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二、九、二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五三	就業是獻身服務的一種方式—高等學校畢業生就業問題的考察	柴松林	聯合報		一四、一五版	七二、九、二八
一七五四	正視大專畢業生失業率偏高問題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三、九、二九
一七五五	從大專畢業生就業困難談起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九	一	七三、九、三〇
一七五六	重視大專院校的「中華民國憲法」教學	社論	革命思想	五五	四一—三	七三、一〇、一五
一七五七	高等教育理科人才培育教部列爲重點工作	本報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一〇、二四

二、專科教育

一七五八	五年制工專資訊工程科課程內涵調查之研究	李天啓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〇	四八、七二、一〇
一七五九	工科工業材料實驗教學課程設計、教學流程及學習成效	許松山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〇	四九、七二、一〇
一七六〇	我國五年制工專就業輔導現況及改進途徑之研究(一)	鄭耀昌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〇	四八、七二、一〇

一七六一 我國五年制工專就業輔導現況及改進途徑之研究(二) 鄭耀昌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一 四七 七三 九 二〇
一七六二 三專改制學院問題並不單純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三 二 一八
一七六三 介紹一種適用於商科教學的方法—模擬教學 康龍魁 師友 一八九 四一—四三 七二 三 三一
一七六四 工業專科學校配合工業自動化應有的措施 唐智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 二〇 七三 四 一〇
一七六五 我國二年制工專學校就業輔導現況及改進途徑之研究 唐信銳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 四二 七三 四 一〇
一七六六 將優良三專升格爲技術學院 彭懷恩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四 二〇
一七六七 專科學校性質之分析與問題之研究 司馬融編 台灣教育 三八七 三—一〇 七三 四 三〇
一七六八 改進專科學校教育研究案 本社 光復大陸 一九七 二四—二九 七三 五
一七六九 專科教育學制與專校問題探討 王台珠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 七 三一
一七七〇 職教修業年限宜採彈性期使專科教育名實相符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八
一七七一 提昇專科教育素質 徐文軒 中國時報 三版 七三 二 一七

三、大學及學院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七二	大學體育教學的新措施	張至滿	幼獅月刊	五七	一四—一五	七二 一
一七七三	放寬大學選修科目兼重通才發展	屈振鵬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二 三 一
一七七四	看幾所大學實施通才教育的構想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七二 三 五
一七七五	大學實施推廣教育辦法	張學喜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二 三 一六
一七七六	成敗之際，端在人爲—談東海大學圖書館的經營方式	許建崑	幼獅月刊	五七	三·四八—五一	七二 三
一七七七	對修訂大學必修科目表的幾點建議	梁尙勇	東方雜誌	一六	一〇 六—八	七二 四 一
一七七八	欣聞大學必修科目下學年起調整	陳克英	現代國家	二九	一五—一六	七二 四 一
一七七九	贊成將「憲法」列爲大學必修課程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二 四 四
一七八〇	評二則有關大學教育的新聞—對將「憲法」改爲必修和廢除補考的看法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二 四 八
一七八一	大學生蹺課所反映的大學教育問題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二 四 二四
一七八二	深入探討大學生蹺課的原因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二 四 二四
一七八三	我國大學推廣教育應視需要開新課程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二 四 二六
一七八四	從「蹺課」風盛看大學教育的隱憂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二 五 一四

一七八五 開辦「學士後教育學系」立意至佳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二 五二
校際選課辦法是否貫徹將成實施效果關鍵所在

一七八六 談大學生蹺課問題 愚人 政治評論 四一 四二六—二七 七三 五二五
一七八七 振翅待發—談大學生的就業問題 鍾雲蘭 幼獅月刊 五七 五六—一三 七三 五
一七八八 縱橫十萬里上下五千年—談台灣大學圖書館的藏書 陳芳 幼獅月刊 五七 五三六—三九 七三 五

一七八九 對大學開設憲法課程的期望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六二
一七九〇 今後大學推廣教育決定維持大學水準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三 六三

一七九一 亟待突破的幾個教育問題——因應人力需求調整大學科系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 六二五
一七九二 亟待突破的幾個教育問題—對當前大學教育學術風氣的反省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六二九

一七九三 大學教育的改革 林梢 中華日報 一〇版 七三 六三〇
一七九四 也談大學教育 蒲介珉 現代國家 二三 七三一 七一
一七九五 大學生蹺課之我見 陳亮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七四
一七九六 大學課程修訂與科系調整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七二六
一七九七 論現代大學教育的理念—評教育部新修訂大學課程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七二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九八	大學生形象的重建	賈玉華	幼獅月刊	五八	一—三〇	三八 七三 七
一七九九	呼籲大學開設憲法課程—談民主教育往下紮根（上）	陳克英	現代國家	三四	一〇—一三	七三 九 一
一八〇〇	呼籲大學開設憲法課程—談民主教育往下紮根（下）	陳克英	現代國家	三五	一六	七三 一〇 一
一八〇一	大學生轉系措施宜檢討改善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三 九 一〇
一八〇二	台大轉系悲劇的應有檢討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九 一三
一八〇三	大學生國文程度低落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	本報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 九 一六
一八〇四	從必修科目修訂談課程改革	黃政傑	聯合報		一四版	七三 九 二八
一八〇五	教育理念與大學生活	李煥	聯合報		一四版	七三 九 二八
一八〇六	正視大學的教學研究及社會功能	瞿海源	聯合報		一五版	七三 九 二八
一八〇七	大學憑什麼大	林玉體	聯合報		一五版	七三 九 二八
一八〇八	大學教育與社會責任	郭爲藩	中央月刊	一五	一一 三九—四三	七三 九
一八〇九	皮亞傑認知論與大一化學的教學	黃寶鈿	科學教育		六三 一五—二〇	七三 一〇
一八一〇	大學系所調整原則行政及教學一元化	賴明添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三 一〇 一〇
一八一一	「校園民主化」的問題	胡明	政治評論	四一	九 一四—一八	七三 一〇 二五

一八一二 大學生與校園民主的探討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二 七
一八一三 大學生、教授、圖書館 何光國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三 一三 一三
一八一四 企管教育的進一步加強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一二 一九
一八一五 評大學畢業生當林班地工人之爭論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一三 一九
一八一六 論現代大學教育的理念—從教育部決定實施「通才教育」課程說起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一三 二九

四、研究所

一八一七 提供有志青年深造機會，緩和大學窄門擁擠現象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四
一八一八 同等學力應考資格之認定宜從寬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二 七
一八一九 博士班應考資格不宜從寬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三 一〇
一八二〇 博士班開方便之門會引起不良副作用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三 三 二〇
一八二一 對當前研究所教育的看法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三 二三
一八二二 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問題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四 一五
一八二三 大學研究所招生難訂統一錄取標準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三 四 二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二四	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辦法及標準公布	本報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四 一三
一八二五	博士學位改由學校授予	陳揚琳	聯合報		一版	七三 四 二七
一八二六	莫非「第二條教育進路」？	林逢祺	今日教育	四三	三一—三三	七三 六 三〇
一八二七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公布—規定碩士博士學位，改由各校自行授予	本報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三 九 一六
一八二八	培養師資，善用人才，大學研究所問題	沈靜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三 九 一九
一八二九	我國博士教育的未來發展	黃曼玲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一三

五、研究與調查報告

一八三〇	談問卷調查的大專青年問題	陳克英	現代國家	三〇	一三—一四	七二 五
一八三一	我國大學教育評鑑之研究	呂美員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五	三三七—三三八	七二 六
一八三二	大專工讀學生甘苦談	鄧如柏	中央月刊	一五	九 七三—七五	七二 七
一八三三	崑曲在大專學校的發展	曹志漣	中央月刊	一五	九 八〇—八一	七二 七

一八三四　大專畢業青年就業率偏低問題的檢討　陳克英　民主潮　三三　一二　三五—三八　七三　一二　一六
一八三五　多模行爲團體與生活技巧訓練團體對增進大學生發展任務之效果　劉燦樑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九九—一一四　七三　一三　二〇
一八三六　我國空中高等教育發展之研究　陳屏英　教育與心理研究　六　一四七　七三　一三　二〇

拾、社會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三七	國民新生活的時代意義	幽青	民主憲政	五四	九 二四—二七	七二 一一五
一八三八	從教育開始改善社會風氣	劉宗秀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二 一一七
一八三九	以學校推動基層文化活動的構想	王宮田	國教之友	四七九、四八〇	一	七二 三一五
一八四〇	從「育樂兩篇補述」論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任卓宣	政治評論	四一	二 二三—二五	七二 三 二五
一八四一	社會教育脫節，存在十大癥結	本報	中華日報	四一	二 二三—二三	七二 三 二五
一八四二	別把國民的陋習當正統文化看	李厥熊	孔孟月刊		三版	七二 四 二三
一八四三	先總統 蔣公倡導社會教育	湯承業	幼獅月刊	二一	八 三三—三三	七二 四 二八
一八四四	如何提高我們的生活素質	劉亮	民主憲政	五七	四 四—八	七二 四
一八四五	積極提倡社會讀書風氣	鄧文儀	生力	五五	一 一二—一八	七二 五 一五
一八四六	加強心理建設	陳式平	中興評論	一六	一八九	一五 七二 六 一
一八四七	加強辦理推廣教育	社論	民聲日報	三〇	六	六 七二 六 三〇
						二版 七二 一〇 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四八	推行改善社會風氣檢討	楊思維	訓育研究	三 二	二三	七三 一〇 二〇
一八四九	社會教育與國家建設	李建興	中央月刊	一六 二	三一	七三 一三

二、空中教學

一八五〇	空中大學功能多元，教部規劃審愼將事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一 一八
一八五一	推廣教育納入正規有符提升課程水準	吳靈芬	青年戰士報		三版	七三 六 三
一八五二	迎接我國空中大學的誕生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六 一五
一八五三	民生主義社會建設中的成人教育	楊國賜	師大三民主義學報	七	六三—八八	七三 六
一八五四	做好空中大學的試辦工作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八 九
一八五五	對空中大學的期望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七
一八五六	爲辦好空中大學進一言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八
一八五七	空大課程選修科目試辦爲我教育史再創新紀元	李健果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 九 二
一八五八	提升空中教學的品質—談空中大學軟體觀念的革新	李振清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九 二

一八五九 空專三年辛酸錄 洪文來 中華日報 一〇版 七二 九 三
一八六〇 面授教學人手不足空中大學深感困擾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二 九 一五
一八六一 空大應否編教科書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二 九 二三
一八六二 教育廣播電視效果之研究 蔣麗蓮 藝術學報 三四 二〇七—二六六 七二 一〇
一八六三 對空中大學提供五點意見 王清波 生力 一七 一九四 四 七二 一一 一
一八六四 空中大學應授與學位 陳世敏 東方雜誌 一七 五 一三—一五 七二 一一 一
一八六五 趁早解開空中大學的「電視結」 陳世敏 聯合報 二版 七二 一二 五
一八六六 電視機前—上「空教課」 碧雲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二 一一 一二
一八六七 空中大學課程艱深到考率低值得檢討 廖三完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二 一三 八

三、圖書館、博物館

一八六八 談談我國圖書館自動化（上） 何光國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二 一一 一五
一八六九 談談我國圖書館自動化（下） 何光國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三 一一 一六
一八七〇 東南亞資料總滙—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的藏書特色 鄭恒雄 幼獅月刊 五七 二 三六—四二 七三 二
一八七一 圖書館自動化 江偉碩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三 三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七二	圖書分類與資訊編碼新研究	李霜青	新竹師專學報	九	三五—四四	七三 三 三
一八七三	漢代主要書藏考	盧荷生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二〇	三	二八一 七二 三
一八七四	機讀編目格式之認識與應用	黃鴻珠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二〇	三	二三五 七二 三
一八七五	不要讓圖書館睡著了	林麗雲	幼獅月刊	五七	四 四六—六一	七二 四
一八七六	書多並不就是圖書館	楊景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五 一〇
一八七七	知識的寶庫：紐約公立圖書館	顧炳星	大華晚報			五版 七二 六 五
一八七八	圖書館的眞諦（上）	李振清	聯合報			七版 七二 六 一〇
一八七九	圖書館的眞諦（下）	李振清	聯合報			八版 七二 六 一一
一八八〇	資訊時代的兒童圖書館服務	盧秀菊譯	台灣教育	三九〇	一七—二三	七二 六 三〇
一八八一	記大英圖書館	馬森	聯合報			八版 七二 六 三〇
一八八二	沒有印刷書的圖書館—盲人圖書館	賈玉華	幼獅月刊	五七	六 四四—四八	七二 六
一八八三	圖書與圖書館	鄭肇陛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二〇	四 三六三	七二 六
一八八四	開拓讀書人的心智—杳杳清煙話行天宮附設圖書館	李宗慈	幼獅月刊	五八	一 四四—四八	七二 七
一八八五	兒童圖書館教育的借鑑和企盼	尤保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八 九

一八八六 加強文化建設導正風氣應普遍設立民衆閱覽室 建超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三 八一三
一八八七 圖書館是考生專利？ 王岫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三 八三
一八八八 動物園要適應兒童的教育活動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八二九
一八八九 公共圖書館諮詢服務之推展 王麗娟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三一 九二 七三 九
一八九〇 資訊社會與圖書館 黃世雄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三三
一八九一 圖書館巡迴車 紫鶴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一〇 二九
一八九二 在文化建設階段國立中央圖書館之發展 王振鵠 幼獅月刊 五八 四三—三六 七三 一〇
一八九三 建立一個高尚的書香社會—對「文化中心圖書館」的期待 劉兆祐 幼獅月刊 五八 四三七—三九 七三 一〇
一八九四 潘廉方先生創辦潘氏圖書館六年有成 龔光漢 中國地方自治 三六 七 六 七三 一一 一
一八九五 兒童博物館三年有成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一二 二
一八九六 釐米見春秋—簡介「電影圖書館」 何懿玲 幼獅月刊 五八 五 一六—一九 七三 一一
一八九七 當前圖書館面臨的問題 馬西屏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三 一三 一
一八九八 我理想中的圖書館 莊尚爲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三 一三 二
一八九九 我怎樣利用圖書館 郭淑惠 中華日報 一〇版 七三 一三 五
一九〇〇 開放式圖書館 王佳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三 一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〇一	從現代科技看圖書之典藏	張鼎鍾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三	一二 一六
一九〇二	服務圖書館四十五年	藍乾章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三	一二 一八
一九〇三	國立故宮博物院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六月卅日工作概況	秦孝儀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二六—二九	七三 一二 二六
一九〇四	國立中央圖書館七十二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王振鵠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三三—四三	七三 一二 二六
一九〇五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七十二年度概況	劉昌博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四三—五一	七三 一二 二六
一九〇六	國立歷史博物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何浩天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五六—五九	七三 一二 二六
一九〇七	台灣省立博物館七十二年度工作概況	省立博物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七八—八四	七三 一二 二六
一九〇八	台北市立圖書館七十二年度館務概況	鄭吉男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九二—九六	七三 一二 二六
一九〇九	高雄市立圖書館概況	高市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一一五	七三 一二 二六
一九一〇	苗栗縣立圖書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平鳳梧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一一五—一一七	七三 一二 二六
一九一一	新力文教基金會暨附設視聽圖書館台北總館與台中、高雄分館工作概況	新力基金會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一二一	七三 一二 二六

一九一三　台北市行天宮附設圖書館七十二年館務概況　行天宮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一三六—一三八　七三　一三　二六

四、社教館及社教活動

一九一三　文化中心設施和功能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九　七
一九一四　勿讓文化中心成爲空架子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　一一　七
一九一五　如何使「文化中心」發揮功能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一一
一九一六　擴大文化活動，締造書香社會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三　一二　一八
一九一七　一年來的文化活動帶來不少啓示　陳小凌　民生報　九版　七三　一三　三一
一九一八　台灣省社區衞生事業促進委員會功能評價研究報告　闕富雄　衞生教育雜誌　六　七三　一二　四
一九一九　國父紀念館管理處七十二年度工作概況報告　童啓祥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二五　七三　一二　二六
一九二〇　國立教育資料館七十二年度工作概況　陳嘉言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三〇—三三　七三　一三　二六
一九二一　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諶克莊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六四—七一　七三　一三　二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二二	台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七十二年度工作實施概況	吳長生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七三—七三	二六
一九二三	台灣省立台南社會教育館七十二年度工作概況	鄭清源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七四—七七	二六
一九二四	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七十二年各組業務推行情形報告表	北市社教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八五—八八	二六
一九二五	台北市立天文台七十二年度工作報告	蔡章獻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八九—九一	二六
一九二六	台中市立文化中心一年來工作概況	台中文化中心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一三九	二六
一九二七	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新建館舍簡介	北市社教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一三二—一三六	二六
一九二八	私立鹿港民俗文物館簡介	鹿港文物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一三七—一四二	二六
一九二九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七十二年度重大施政工作檢討報告	金門社教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一一八—一二〇	二六
一九三〇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工作簡報	高市社會教育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九七—一一四	二六

五、大衆傳播

一九三一　新聞報導應改變政策與作風　徐佳士　幼獅月刊　五七　二　四—六　七二
一九三二　大衆傳播與文化建設　鄭貞銘　東方雜誌　一六　九　二三—二四　七二　三　一
一九三三　「公共電視」問題　徐鉅昌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二　三　四
一九三四　大衆傳播媒體與國文淨化（上）　赫炎　中央日報　一三版　七二　三　二一
一九三五　大衆傳播媒體與國文淨化（下）　赫炎　中央日報　一三版　七二　三　三
一九三六　廣播電視事業的社會責任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二　三　二七
一九三七　三個兒童電視節目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二　三　二七
一九三八　大衆傳播與社會和諧　鄭貞銘　中國時報　四版　七二　四　二三
一九三九　公共電視應走的路　漆敬堯　東方雜誌　一六　一一　八—一二　七三　五　一
一九四〇　日新月異的傳播技術　樊劍萍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二　五　九
一九四一　台灣地區報業區位之現況及檢討　賴國洲　幼獅月刊　五七　六　三七—四一　七三　六
一九四二　給台灣地方報紙把脈—台灣地方報紙的檢討與展望　黃重憲　幼獅月刊　五七　六　六二—六五　七二　六
一九四三　美國的電視新聞節目　龍文　民間知識　六二三　二三　七二　一
一九四四　大衆傳播該積極反應民意　莫萱元　生力　一六　一九一　二　七二　八　一
一九四五　推展牆外的新聞教育　徐佳士　東方雜誌　一七　三　六—七七　三　九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四六	科學與傳播—談科學界與傳播界的溝通問題	謝瀛春	東方雜誌	一七	三、八—九	七三、九、一
一九四七	從世界傳播年談各國傳播事業的發展(一)	李明水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九、一
一九四八	從世界傳播年談各國傳播事業的發展(二)	李明水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九、四
一九四九	從世界傳播年談各國傳播事業的發展(三)	李明水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九、一六
一九五〇	新聞教育與大衆傳播事業	歐陽醇	幼獅月刊	五八	三四二—四五	七三、九
一九五一	建構現代的新聞傳播意理	潘家慶	東方雜誌	一七	四、一三—一三	七三、一〇、一
一九五二	誰來評鑑報紙的品質	歐陽醇	青年戰士報			一四版 七三、一〇、一〇
一九五三	大衆傳播事業之新趨勢	馬星野	中國時報			三版 七三、一一、一三

六、社會體育

一九五四	泛論國民體育	侯西林	政治評論	四〇	一三—一三	七三、一、一五
一九五五	我們願爲推展體育盡一分力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一、一三
一九五六	追求有效率的運動	賴茂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一、二八

一九五七	運動季節的重要性	本社	國民體育季刊	二	一	二七二	三
一九五八	運動季節的理論與實際	簡曜輝	國民體育季刊	二	一	五七二	三
一九五九	手球的運動季節與訓練	陳金樹	國民體育季刊	一	一	二三七二	三
一九六〇	游泳的運動季節	陳和睦	國民體育季刊	一	一	一六七二	三
一九六一	跆拳道的運動季節	錢紀明	國民體育季刊	一	一	一九七二	三
一九六二	巧固球運動季節與運動訓練	謝天助	國民體育季刊	一	一	三三七二	三
一九六三	柔道訓練與運動季節	林春生	國民體育季刊	一	一	二六七二	三
一九六四	自由車的運動季節	鄭福進	國民體育季刊	一	一	三八七二	三
一九六五	對我國足球季節及聯賽制度之我見	陳政雄	國民體育季刊	一	一	五三七二	三
一九六六	槌球運動簡介	陳金樹	國民體育季刊	一	一	六二七二	三
一九六七	英式及美式壁球簡介	韓紹琦	國民體育季刊	一	一	八〇七二	三
一九六八	我國參加晨間運動人士的生理情況及背景的比較研究	蔡敏忠	亞洲體育季刊	六	一	四八七二	四
一九六九	養成國民終身喜愛運動習慣	應未遲	民間知識	六三	二—三	七二	六
一九七〇	論運動精神及運動道德	本社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二	二	二七二	六
一九七一	射箭運動的精神與道德	林忠明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二	二	三三七二	六
一九七二	國術武德及其修養	羅開明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二	二	二四七二	六
一九七三	水上運動的精神與道德	陳和睦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二	二	二七七二	六
一九七四	拳擊運動擊倒法技術的探索與傷害的預防	趙文華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二	二	四〇七二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七五	一九八二年國際足球規則條文之修訂	王森典	國民體育季刊	三 二	四五 七三 六	
一九七六	男子體操評分規則表解	廖諸易	國民體育季刊	三 二	五一 七三 六	
一九七七	運動員家長十誡	陳五洲譯	國民體育季刊	三 二	五七 七三 六	
一九七八	國際女子體操評分規則最新修正及補充	余美麗	國民體育季刊	三 二	六四 七三 六	
一九七九	從速建全體育制度	朱自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七一八	
一九八〇	辦好鄉鎮市運	莊清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七一八	
一九八一	香港的全民休閒活動與運動	劉永基	亞洲體育季刊	六 二	二〇 七三 七	
一九八二	美國奧立岡州、華盛頓州和中華民國的少棒球員及教練對少棒態度的比較	鄭虎	亞洲體育季刊	六 二	三二 七三 七	
一九八三	我兩棒隊雙冠稱王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八二	
一九八四	由棒球運動到全民運動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三 八三	
一九八五	中華青棒及青少棒雙雙獲得世界冠軍寶座	本報	台灣時報		三版 七三 八三	
一九八六	體育運動方面的三個問題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 九八	
一九八七	紮根堅實戰績輝煌的我國棒球隊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九一五	
一九八八	國家代表隊教練應專責專業	金人	民生報		二版 七三 九一六	

一九八九　歡迎棒隊凱旋泛論各項運動發展之道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二、九　一八

一九九〇　就新國民體育法看未來國民體育的發展　蔡長啓　國民體育季刊　三　三二—五　七三　九

一九九一　就新國民體育法看社區體育的發展　何敏　國民體育季刊　三　三五—五七　七三　九

一九九二　就新國民體育法看社區體育的發展　林慧貞　國民體育季刊　三　三九〇—九三　七三　九

一九九三　全民體育強國強種各項運動紀錄輝煌　楊武勳　民生報　一四版　七三　一〇　一〇

一九九四　掀起運動高潮推動全民體育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三三

一九九五　國際與我國排球運動簡史　謝金安　國教之聲　一七　一　一八　七三　一〇　二五

一九九六　區運會後感言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二九

一九九七　終生體育運動專業指導人員的最新訓練課程　江橋慎四郎　亞洲體育季刊　六　三　一四　七三　一〇

一九九八　從原理的觀點說明體育的新趨勢　吳鎮求　亞洲體育季刊　六　三　六五　七三　一〇

一九九九　我國體育發展的新路向　社論　工商日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二〇

二〇〇〇　本省推展民俗體育活動的回顧與前瞻　社論　師友　一九七　三　七三　一一　三一

二〇〇一　推展全民運動的我見　張震　師友　一九七　四—七　七三　一一　三一

二〇〇二　所有單項運動應一律受到重視　雲楓　民生報　二版　七三　一三　七

二〇〇三　漫談社區全民運動之健身操　馬錄實　社會教育年刊　三　一四二—一四五　七三　一三　二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〇四	論運動、運動員精神及道德教育	康伶瑾	體育學報	五一三	一二一—一二六	七二一二
二〇〇五	論國民體格與體能的重要性	蔡長啓	國民體育季刊	二三四	三七二三	
二〇〇六	重視國民的體能	黃國義	國民體育季刊	二三四	五七二三	
二〇〇七	各國國民體格與體能之比較	方瑞民	國民體育季刊	二三四	九七二三	
二〇〇八	國民體能與國防	郭愼	國民體育季刊	二三四	一八七二三	

拾壹、特殊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〇九	特殊學校課程的社會學分析	歐用生譯	國教世紀	一八 七八	一〇—一三	七三 二 二八
二〇一〇	特殊教育工作的信念	郭爲藩	特殊教育	八	封面裏	七三 二
二〇一一	及早向智能不足和傷殘兒童伸援手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七三 三 二三
	特殊教育必須突破窠臼					
二〇一二	發展國小特殊教育—擬定六年計劃	本報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三 四 二四
	以達有教無類目標					
二〇一三	美術教學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	吳錦釵譯	國教世紀	一八	一〇	八三 四 三〇
二〇一四	從特殊兒童的特性談優良教師的形象	許澤銘譯	特殊教育	九		三六 七三 六
二〇一五	如何評鑑地區性特殊學校實施語言障礙特殊教育計畫之成效	陳明照	輔導學報	六		一四九 七三 六
二〇一六	「特殊教育」第一課	涵貞	中央日報			一三版 七三 七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一七	資賦優異生越級報考傳捷報：應速擬定完整特殊教育計劃	張玉其	自立晚報	七版	七二 八	二
二〇一八	特殊教育的模範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二 九	二
二〇一九	北、高、南三市特殊教育的比較研究(一)	吳新華	國教之友	四八六	一五 七二 一〇	一五
二〇二〇	北、高、南三市特殊特育的比較研究(二)	吳新華	國教之友	四八七	一五 — 一九 七二 一一	一五
二〇二一	北、高、南三市特殊教育的比較研究(三)	吳新華	國教之友	四八八	一六 — 二一 七二 一二	一五
二〇二二	特殊教育的知識	丁華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二 一〇 一八	
二〇二三	台北市特殊教育現況檢討與展望	毛連溫	光復大陸	二〇三	一〇 — 一三 七二 一一	
二〇二四	資訊工業時代中的特殊教育	王振德	特殊教育	一一	封裏 七二 一二	
二〇二五	輔導特殊兒童的父母	連明剛	特殊教育	一一	一八 — 二三 七二 一三	

二、傷殘教育

二〇二六	聽障兒童的衛生教育	謝英雄	教師之友	二四	一二 一四 — 二二 七二 一	三
二〇二七	下肢殘障者的游泳指導	陳弘烈	國民體育季刊	三	一 五七 七二 三	

二〇二八 誰是殘廢者？ 談衛那 國語日報 七四 六四
二〇二九 推展職業復健應有的認識與措施 李序僧 特殊教育 九 封面裏 七二 六
二〇三〇 殘障者職業訓練方案發展要領與設施標準 何華國編譯 特殊教育 九 一 七二 六
二〇三一 殘障者的職業訓練與就業問題 鄭友超 特殊教育 九 七 七二 六
二〇三二 淺論視障者的休閒活動 陳五福 特殊教育 九 四一 七二 六
二〇三三 多重障礙兒童實施技訓教育之探討 張海清 師友 一九四 二七 — 二九 七二 八 三一
二〇三四 談聽覺障碍兒童的聽能訓練 吳水進 國教輔導 三一 九、一〇 一八 七二 九 一
二〇三五 設置資源教室的條件 林美和 特殊教育 一〇 封面裏 七二 九
二〇三六 資源教室 李德高 特殊教育 一〇 一 七二 九
二〇三七 資源教室工作的回憶 張訓誥 特殊教育 一〇 三 七二 九
二〇三八 台灣省實施資源教室的現況及展望 黃武鎮 特殊教育 一〇 五 七二 九
二〇三九 淺談「資源教室」 林麗華 特殊教育 一〇 一一 七二 九
二〇四〇 檢討幾種抑制重度殘障兒童異常行爲的方法 連明剛 特殊教育 一〇 三五 七二 九

三、盲聾教育

二〇四一 腦性麻痺兒童姿勢的特徵與診斷 楊重驊譯 特殊教育 一〇 五三 七二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四二	淺談啓聰教育	黃端溶	教師之友	二四 一二	二八—三二	七二 一 三
二〇四三	台灣教區啓聰學校（班）學生症狀與智能之調查研究	蕭金土	教育學院學報	八	二九一—三〇八	七二 六
二〇四四	一位聾校教師的回顧	丁皎潔	師友	一九五	四一	七二 九 三〇
二〇四五	語言指導計劃及領域	蔡敏惠	特殊教育	一一	一五—一七	七二 一三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二〇四六	教師識別資賦優異兒童的方法	黃瑞煥	國教世紀	一八	七八 三—	五 七二 二
二〇四七	資優教育評鑑後的深思	吳鐵雄	資優教育	八	封面裏	七二 三
二〇四八	資優學生的甄選工作與資優教育的規劃與評鑑	林幸台	資優教育	八	一	七二 二
二〇四九	資優教育的評鑑	呂勝瑛	資優教育	八	九	七二 二
二〇五〇	國小資優教育模式探討之一	陳龍安	資優教育	八	一五	七二 二
二〇五一	資賦優異學生的教育問題探討	劉亮	資優教育	八	一七	七二 二
二〇五二	資賦優異兒童的個別化科學課程	洪志生譯	資優教育	八	二一	七二 二
二〇五三	有關資優者的神話與事實一個測驗	陳盈芊譯	資優教育	八	二六	七二 二
二〇五四	資優教學半年有感	李炳圜	資優教育	八	三〇	七二 二

二〇五五 聯考壓力下的資優教學 楊宏珩 資優教育 三三 七二
二〇五六 師大附中資優教育實驗 朱學文 資優教育 四〇 七二
王詩民 八 二
二〇五七 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特優學生輔導升學要點 本刊 資優教育 四八 七二
二〇五八 資優生是怎麼通過層層甄試的？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七二 一九
二〇五九 資優學生輔導升學的問題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二 二〇
二〇六〇 資優兒童數學指導實例—三角形個數的數算探討 許永賢 師友 一九〇 四〇—四五 七二 三〇
二〇六一 資賦優異學生的升學與輔導 劉廣定 東方雜誌 二六 一一 六— 七 七二 五 一
二〇六二 國小資優班學生自我概念之研究 林本喬 嘉義師專學報 一三 七七—一二六 七二 五
二〇六三 資優兒童的創造力與心理特質之研究 呂勝瑛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四七 一〇一—一二九 七二 五
二〇六四 對於培育資優學生的看法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二 六 八
二〇六五 資賦優異兒童高層次認知能力之評量與分析 林幸台 教育學院學報 八 九— 二六 七二 六
張玉成
二〇六六 資賦優異兒童心理特質發展之研究 林幸台等 教育學院學報 八 二七— 四八 七二 六
二〇六七 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對現行資優教育問題看法之研究 曾淑容 教育學院學報 八 二六一—二九〇 七二 六
二〇六八 面對低成就資優學生的教育問題 蔡崇建 資優教育 九 封面裏 七二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六九	低成就資優學生的教育	吳裕益	資優教育	九	一七三	六
二〇七〇	低成就資優學生自我觀念的增進	曾淑容	資優教育	九	六七三	六
二〇七一	影響低成就資賦優異學生的相關因素	王淑敏	資優教育	九	一〇七三	六
二〇七二	「低成就」輔導的原則	吳武典	資優教育	九	一三七三	六
二〇七三	資賦優異與高創造力的兒童之鑑定	蔡秋桃	資優教育	九	一四七三	六
二〇七四	論資賦優異兒童縮短修業年限之潛在假定與實施原則	鍾聖校	資優教育	九	一七七三	六
二〇七五	資賦優異兒童的彈性課程活動	楊麗珠	資優教育	九	三一七三	六
二〇七六	談資優班教學	曹源淙	資優教育	九	三三七三	六
二〇七七	爲資賦優異教育進一言	荊棘	自立晚報		一〇版	七三 二
二〇七八	加強培育資賦優異學生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三 八四
二〇七九	資優兒童教學法待商榷	吳靈芬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三 八三
二〇八〇	教育資優子女的典範	張三舜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八一三
二〇八一	天才也須發掘與培養	李慶元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三 八一三
二〇八二	從于如岡得獎談科學資賦優異學生的輔導	王緒文	台灣教育		三九二	二七—二九 七三 八三〇
二〇八三	數理科資優學生輔導升學辦法，亟應加強宣導期收實效	王台珠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 九二〇

二〇八四 資賦優異兒童家庭與學校 楊坤堂譯 輔導月刊 一九六、七、八 三三—三六 七二 九 三〇
二〇八五 資優生面對太多不當的期望：資優教育亟應納入正軌 賈亦珍 民生報 二版 七二 一〇 九
二〇八六 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在校修業年限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二 一〇 一四
二〇八七 我國國中資優教育之評鑑 吳武典 資優教育 一〇 一 七二 一〇
二〇八八 國小資優兒童實驗班實施成果報告摘要 孫沛德 資優教育 一〇 一〇 七二 一〇
二〇八九 國中資賦優異班學生甄選鑑別實務探討 朱翔 資優教育 一〇 一三 七二 一〇
二〇九〇 資賦優異及特殊才能兒童的鑑別 李茂能編譯 資優教育 一〇 一六 七二 一〇
二〇九一 國立師大附中數學科資賦優異學生培育實驗研究計劃簡介 王詩民 資優教育 一〇 三三 七二 一〇
二〇九二 資優學生學電腦之探討 饒達欽 資優教育 一〇 三六 七二 一〇
二〇九三 國小資優學生數學充實課程—電腦教學心得報告 高敬文 資優教育 一〇 四〇 七二 一〇
二〇九四 失根的蘭花怎麼養得好？談起資優教育令人感慨萬千 賈亦珍 新生報 九版 七二 一二 二六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九五	皮亞傑的認知理論對智能不足教育之啓示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二四	一二 三—六	七二 一 三
二〇九六	智能不足兒童的語言障礙與輔導	蔡阿鶴	教師之友	二四	一二 七—一三	七二 一 三
二〇九七	我們要幫助智能不足兒童	全士豪	教師之友	二四	一二 三三—二三	七二 一 三
二〇九八	智能不足兒童遊戲教材介紹續(二)	廖幼茹	教師之友	二四	一二	三三 七二 一 三
二〇九九	智能不足兒童的注意力和記憶力特徵及其增進方法	詹馨	國教世紀	一八	七八 六—	七 七二 二 二八
二一〇〇	我如何幫助我的孩子發揮盡致(五)	蔡阿鶴	特殊教育	八		五六 七二 二
二一〇一	中重度智能不足與多重障碍兒童學齡前階段的教育處置	林貴美	特殊教育	八		六 七二 二
二一〇二	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之教育訓練	廖綉蘭	特殊教育	八		一五 七二 二
		林詠容				
二一〇三	如何訓練中重度障碍兒童大小便	賴美智	特殊教育	八		一八 七二 二
二一〇四	推展啓智教養工作之建言	曾國正	特殊教育	八		三〇 七二 二

二一〇五 澄清智能不足者職業輔導上的幾個問題 何華國 特殊教育 八 四〇 七三 二
二一〇六 益智班學生就業問題之探討 鄭雪珠 特殊教育 八 四三 七三 二
二一〇七 幫助智能不足兒童學習語文之我見 林英枝 特殊教育 八 五三 七三 三
二一〇八 爲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找到一條生路 黃.費光 國教之友 四八二 二 七三 一五
二一〇九 智能不足兒童之運動機能障碍研究 陳英三 國教之友 四八二 六—一〇 七三 一五
二一一〇 智能不足兒童的就學、就業、就養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六 一
二一一一 智能中等兒童與智能不足兒童眼—手協調動作反應之研究 許天威 教育學院學報 八 一六一—一九六 七三 六
二一一二 智能不足兒童語言能力研究 徐享良 林寶貴 教育學院學報 八 一九七—二二八 七三 六
二一一三 數字刺激之呈現與組織方式對可教育性智能不足國中生短期記憶之影響 邱上眞 邱上眞 教育學院學報 八 二三九—二六〇 七三 六
二一一四 中、重度智能不足者的職業教育 李崇信 特殊教育 九 一六 七三 六
二一一五 智能障碍者的職業訓練探討 陳美花 特殊教育 九 三二 七三 六
二一一六 談中度智能不足兒童的休閒活動 蔡錦德 特殊教育 九 三八 七三 六
二一一七 是益智教育徹底檢討的時候 王震邦 民生報 一九四 三七—三八 七三 八 三
二一一八 無形的果—啓智園丁的自述 刁秀英 師友 七版 七三 七 八
二一一九 淺談啓智班的教具製作 廖金春 國民教育 二五 一二—一三 七三 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一〇	國語科感官訓練教學綱要介紹	陳綠萍	特殊教育	一〇	四〇	七三 九
		林美女				
		陳文枝				
二一一	感覺統合治療簡介	高麗芷	特殊教育	一〇	四四	七三 九
二一三	從體能活動談智能不足兒童的知覺訓練課程與教學	鄭玉疊	特殊教育	一〇	五〇	七三 九
二一三	從出現率談智能不足的成因與預防（上）	林美和	特殊教育	一〇	二九	七三 九
二一四	從出現率談智能不足的成因與預防（下）	林美和	特殊教育	一一	一〇	七三 一三
二一五	啓智班教師的話	鄭玉疊	師友	一九六	三五	七三 一〇 三一
二一六	智能不足也是人子	沈慧文	張老師月刊	一三	四四九—五一	七三 一〇
		古碧玲				
二一七	啓智感言—請提升對他們的愛	鄭玉疊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一 八
二一八	輕度智能不足學生的美術教育	蔡秋桃	國教之友	四八七	二〇—二一	七三 一一 一五
二一九	從重度智能不足個案談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鄭玉疊	國教之聲	一七	二	八 七三 一二 二〇
二二〇	心智障礙兒童美勞教育的探討	蘇振明	國教月刊	三〇	一三 四三—五一	七三 一二
二二一	智能不足父母自助團體簡介	金蔚如	特殊教育	一一	二三 轉一七	七三 一二

二一三 從透過藝術的啓智教育談藝能教學 張 湘 特殊教育 一一二四 七三 一二
二一三 黏土教學在啓智教育中的應用 鄭 玉 疊 特殊教育 一二二六 一三〇 七三 一三
二一三四 談有關國中益智班之教具製作 何 錦 洪 特殊教育 一二三一 一三三 七三 一三
二一三五 啓智班級合課教學探討 陳 綠 萍 特殊教育 一二三四 一三六 七三 一三
二一三六 我是啓智班教師 楊 素 娟 特殊教育 一二三七 一四二 七三 一三

拾貳、留學及僑民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七	介紹一套華文讀本	王鼎鈞	中國語文	三三	一一八—一二五	七三 一 一
二三八	如何使我國留美學生化「飄紅」爲「香泥」？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一 三
二三九	新馬戰前的華文教育（上）	鄭艮樹	大陸雜誌	六六	一 一三—一三	七三 一 一五
二四〇	新馬戰前的華文教育（下）	鄭艮樹	大陸雜誌	六六	二 三三—一五	七三 二 一五
二四一	延攬旅外學人回國的新觀念	周肇基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一 二〇
二四二	華語教學宜採用注音符號	葉德明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二 七
二四三	爭取留學生回國服務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三 一八
二四四	留學生的心語	湯定原	革命思想	五四	四 三三—三三	七三 四 一五
二四五	公費留學考試制度—教部力謀改進之道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四 一七
二四六	菲僑子弟語文班	秦祥平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五 四
二四七	留學生在美國	顧雅文	張老師月刊	一二	五 一〇—一三	七三 五
二四八	掀起人才回流浪潮	楊艾俐	天下雜誌		二五 一〇—一八	七三 六 一
二四九	以不同求才策略與海外人才掛鈎	沈君山	天下雜誌		二五 一三—一五	七三 六 一
二五〇	人才胡不歸	王力行	天下雜誌		二五 一九—二五	七三 六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一五一	突破延攬海外人才的瓶頸	魏鏞	天下雜誌	二五	二六—三三	七三 六 一
二一五三	奢風阻塞了海外學人歸途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六 九
二一五三	我國當前留學問題之探討	陳美惠	今日教育	四三	九四—一〇〇	七三 六 三〇
二一五四	訪美歸來談人才外流與延攬	孫震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六 三〇
二一五五	多方爭取海外人才回國服務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六 三〇
二一五六	留學問題探討—也是三部曲	郭明琪	幼獅月刊	五七	六 一〇—一七	七三 六
二一五七	華裔兒童學華語—「初級華語十句」的構想	林良	華文世界	二九、三〇	四七	七三 六
二一五八	美洲華語課本第五册教學法示例	華霞菱	華文世界	二九、三〇	五〇	七三 六
二一五九	我看中美洲三國及舊金山屋崙灣區的華文教學	黃貴豪	華文世界	二九、三〇	七九	七三 六
二一六〇	也寄語新留學生	三淑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 七 一五
二一六一	由我國留歐學生組團訪美談起	陳慧玲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七 二九
二一六二	對韓國中文教學和華語教學的建議	方師鐸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二五
	(一)					
二一六三	對韓國中文教學和華語教學的建議	方師鐸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九 一
	(二)					
二一六四	海外學人回國服務與雙重國籍問題	杜蘅之	海外學人			一三三 二—五 七三 八 三一
二一六五	海外文化紮根之我見—雙語教育	楊鎔鑑	中央日報			一版 七三 一〇 一九

二二六六 教育部應全力協助華僑薪傳中華文化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二 一〇 二〇

二二六七 留學生的適應問題 大漢風 海外學人 一三五 一九 | 二三 七二 一〇 三一

二二六八 留學生的地位、角色、責任 紀文祥 海外學人 一三六 三六 | 三九 七二 一一 三〇

二二六九 華人、華語與華文 李正富 華文世界 三一 八 | 一〇 七二 一二

二二七〇 海外華人子弟的華文教育之道 李振清 華文世界 三二 一一 | 一二 七二 一二

二二七一 菲律賓華文教育之推進 本刊 華文世界 三二 三一 | 四五 七三 一一

二二七二 香港人的華語問題 林良 華文世界 三二 五一 | 五三 七三 一二

拾叁、科學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一七三	科技教育與人文教育均衡發展問題	陳克英	現代國家	二六	一二—一三	七一
二一七四	科技教育的啟廸	赤子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八
二一七五	對學校課程與教材之改進意見—從教育部着手修訂科學教育課程談起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一 一五
二一七六	科學教育及科技發展的方向	吳大猷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一 一六
二一七七	人力計畫分散無法重點突破	舒立凱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九
二一七八	爲中國科學發展找病灶	賈亦珍	民生報		七版	七一 二一
二一七九	發展資訊教育的管見	呂秀惠	新生報		二版	七一 二四
二一八〇	論高級科技人才的培育和延攬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一 二五
二一八一	資訊價值的探討	耿晴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一 二七
二一八二	數學教育的新趨勢	洪志生	師友	一六七	五〇—五三	七一 三一
二一八三	科技系科出國回國人數之分析	本刊	海外學人	三六	四〇—四八	七一 三一
二一八四	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一	七一 三一
二一八五	電腦輔助教學的現況與展望	李進寶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一七—二七	七一 三一
二一八六	結合科技與人性的教學工具	賈亦珍	民生報		七版	七一 二一
二一八七	基礎科學已被國人冷落，賓納德說	本報	民生報		七版	七一 二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必須及時糾正					
二八八	國人研究中文電腦應用廣泛已奏成效	本報	中央日報	四	二四	七三
二八九	應重視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	社論	中華日報	一	二	七三
二九〇	發展科技必須要做的幾件事	社論	中國時報	二	二六	七三
二九一	中小學科學展覽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	三	七三
二九二	開創台灣科技的新希望	姜正中	海外學人	三八	三一	七三
二九三	資訊教育向下紮根～微電腦輔助教學教材編寫研習班綜合報導	陳默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三一	七三
二九四	電腦輔助學習與微電腦革命	趙文敏譯	科學教育	五八	三—二二	七三
二九五	科技發展的新方向	張震	現代國家	二九	六—七	七四
二九六	培育延攬高級科技人才得到迴響	陳正毅	中央日報	二	版	七四
二九七	我國古代科學的貢獻	孫書劍	青年戰士報	一〇	版	七四
二九八	應在平實中求科技發展	社論	台灣日報	二	版	七四
二九九	談科技名詞中譯	張文隆	中央日報	三	版	七四
三〇〇	當前科技發展的作法與重點	社論	中央日報	二	版	七四
三〇一	辦理電腦推廣教育教學場所良莠不齊	陳正毅	中央日報	三	版	七四

二三〇三 從國語詞法的觀點談科技名詞漢譯的原則(一) 湯廷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四・二八

二三〇三 從國語詞法的觀點談科技名詞漢譯的原則(二) 湯廷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五

二三〇四 從國語詞法的觀點談科技名詞漢譯的原則(三) 湯廷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三

二三〇五 企業界應爲培育科技人才而協力 社論 民生報 二版 七四・三〇

二三〇六 積極參與培育及延攬高級科技人才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四・三〇

二三〇七 談科學教育研究的領域 陳鏡潭 科學教育 五九・二―七 七四

二三〇八 培育人才發展科技應從基礎教育着手 陳正毅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五・一九

二三〇九 職校加强科學基礎教育之商榷 陳文宣 工業職業教育 三・三 七六・一〇

二三一〇 現代化社會的科學倫理觀―科教目標的調適 江新合 教育文粹 三・三四―三一 七六・一〇

二三一一 政府積極推動科學技術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六・一九

二三一三 改進中小學校科學教育 本報 民生報 二版 七六・二四

二三一三 一個爲科技學生而設計的英文課程計劃―特別關於閱讀及筆記技巧的培養（英文） 劉賢軒 教育學院學報 八 四四九―四六八 七六

二三一四 中文電腦在華文教學上的應用 江德耀 華文世界 二九、三〇 九 七六

二三一五 電腦輔助教學的現況與展望 李進寶 華文世界 二九・三〇 一二 七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一六	現階段電腦用字的整理	周駿富	華文世界	二九、三〇	一七三	六
三一七	電腦輔助的文字及辭彙查詢系統	謝清俊	華文世界	二九、三〇	二〇三	六
三一八	從心理學觀點談電子計算機輔助教學課程軟體	吳鐵雄	華文世界	二九、三〇	三三	六
三一九	高級科技人才供需失調問題	王裕輝	現代國家	三三	一四	七一
三二〇	人類將面臨科技奇蹟時代	王寅卯譯	民間知識	六三	二六—二七	七一
三二一	中國文化與科學（上）	魏凌雲	中央日報	三版	七	一〇
三二二	中國文化與科學（中）	魏凌雲	中央日報	二版	七	一二
三二三	中國文化與科學（下）	魏凌雲	中央日報	三版	七	一三
三二四	論如何有效實施軍事幹部科學教育	陳則東	民主潮	三三	七 一五—一七	一六
三二五	發展電腦科技是國家現代化的必需途徑	趙榮耀	中國時報	二版	七	一七
三二六	科技名詞翻譯之我見（上）	吳靜儀	中央日報	三版	七	二四
三二七	科技名詞翻譯之我見（中）	吳靜儀	中央日報	二版	七	二五
三二八	科技名詞翻譯之我見（下）	吳靜儀	中央日報	三版	七	二六
三二九	當前加速全面科技發展的急務	社	論	聯合報	二版	七 二八
三三〇	基礎科學與應用科技必須密切結合	社	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 二八
三三一	科技發展之我見	張	震	現代國家	三三	八 一
三三二	發展資訊系統之檢討與改進	社	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 八 二

二三三 積極加强基礎科學教育，張明哲認爲應建立國民的共識 陳正毅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五 八五

二三四 資訊時代談電腦教育 張家生 青年戰士報 三版 七五 八八

二三五 社會文化與科技發展 林旭初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八三

二三六 科技發展之人文意義 沈清松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八四

二三七 有進步的人文社會科學才有進步的科技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 八二八

二三八 把科學教育的層次再提升—從國家建設的觀點談科學教育 黃季仁 台灣教育 三九二 一—八 七五 八三〇

二三九 認識科學的基本特性 趙金祁 台灣教育 三九二 九—一二 七五 八三〇

二四〇 讓化學教育進入家庭 董有蘭 台灣教育 三九二 一六—一七 七五 八三〇

二四一 皮亞傑對教育的貢獻 歐陽鐘仁 台灣教育 三九二 一八—二三 七五 八三〇

二四二 師大附中實施科學教育的理想與實際 黃振球 台灣教育 三九二 二三—二六 七五 八三〇

二四三 拓展科學教育的新境界 吉人 台灣教育 三九二 三四—三七 七五 八三〇

二四四 七十二年國建會對電腦教育及電腦教學的建議事項 本刊 台灣教育 三九二 四三—四九 七五 八三〇

二四五 論國防科技的人才及其教育 陳永璣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六 八 五—一四 七五 八八

二四六 電腦輔助教學的遠景 趙榮耀 中央月刊 一五 一〇 二六—二七 七五 八八

二四七 改善科學研究環境，加速科技發展 王松茂 中央月刊 一五 一〇 五七—六一 七五 八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四八	發展基礎科學的三大策略	祁牲	中央日報	二	版	七一、八
二三四九	暑期科學教師研習營自然科學教材教法研習心得十點	張俊德	國語日報	三	版	七一、二〇
二三五〇	科技人才教育的若干問題	楊維楨	聯合報	一四	版	七一、二八
二三五一	發展科學面面觀	明燈	自立晚報	四	版	七一、二八
二三五二	科學教育與國家建設之研究	黃季仁	科學教育	六三	三—一〇	七一、九
二三五三	評析今年的國家建設研究會議—兼述延攬高級科技人才	張一夢	現代國家	二三五	七—九	七一、一〇
二三五四	行政資訊體系之規劃與發展方向	魏鏞	大華晚報	二	版	七一、二六
二三五五	培育高級科學人才	社論	民聲日報	二	版	七一、三〇
二三五六	談科學才能的選拔	洪志生	科學教育	六三	二一—二六	七一、一〇
二三五七	人文主義與科學教育（上）	楊亮功	中央日報	三	版	七一、一九
二三五八	人文主義與科學教育（中）	楊亮功	中央日報	三	版	七一、二〇
二三五九	人文主義與科學教育（下）	楊亮功	中央日報	三	版	七一、二一
二三六〇	從國際科展看我國今後科學教育發展的方向	呂溪木	科學教育	六四	二三—一九	七一、二
二三六一	電腦輔助教學的發展	蔣德勉	科學教育	六四	二四—三一	七一、二
二三六二	發展資訊科技應有的認識	社論	中華日報	二	版	七一、三、五
二三六三	當前發展資訊科技所面臨的問題	社論	中華日報	二	版	七一、三、六

三三六四　如何有效推進資訊科技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七
三三六五　迎接資訊時代的到來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七
三三六六　發展資訊科技應注意其後遺症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八
三三六七　如何選擇一個中文電腦　本報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九
三三六八　資訊科技如何生根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九
三三六九　發展資訊工業之途徑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一一
三三七〇　電腦輔助學校教育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向慧芳　民族晚報　三版　七三—一〇
三三七一　科學中文化亟待推廣　車潤豐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三—一五
三三七二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七十二年度工作概況　陳石貝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七　五三—五五　七三—二六
三三七三　中華民國的科學課程改革　吳大猷　科學教育　六五　九—一六　七三—三
三三七四　科學教育評量的趨向　黃寶鈿　科學教育　六五　四七—五一　七三—三

教育論文索引

拾肆、視聽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三五	教育性展覽內容設計與媒體傳播效果之研究	李文瑞	視聽教育	二四 四	七	七三 一
三三六	修習視聽教育之所得	張春憲	視聽教育	二四 四	二四	七三 一
三三七	淺談高中歷史科的視聽教學	江富萬	視聽教育	二四 四	二五	七三 一
三三八	視聽教育能用歷史教學嗎？	邱聰正	視聽教育	二四 四	二七	七三 一
三三九	視聽教育使我學到了些什麼	呂忠儀	視聽教育	二四 四	二八	七三 一
三四〇	教學媒體的規劃與製作	許瀛鑑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一〇	四〇	七三 二 一〇
三四一	視聽教材的構成基準及評鑑	陳鏡潭	視聽教育	二四 五	一	七三 三
三四二	電腦輔助教學中觀念學習的層次與步驟	趙寧	視聽教育	二四 五	五	七三 三
三四三	中國視聽教育學會出席美國視聽教育學會一九八三年會報告書	張霄亭	視聽教育	二四 五	一三	七三 三
三四四	視聽教育與國文教學	周飲龍	台灣教育	三八七	三〇—三一	七三 四 三〇
三四五	生活與倫理科利用「立體圖片與廣播劇」教學效果研究	賴榮華	台灣教育	三八八	四五—四八	七三 四 三〇
三四六	幼兒與電視	潘莉華	教與學	四、五月號	六	七三 六 三〇
三四七	立體造形教材的探討	吳秋波	台中師專學報	一三	八三—一三六	七三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	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三八八	由視聽教學媒體的使用談視聽教學設計	尙永格	視聽教育	二四	六	一—六	七三
三三八九	如何評鑑教育性電視節目	知賢譯	視聽教育	二四	六	三—六	七三
三三九〇	電腦輔助教學成功之道	吳知賢	視聽教育	二五	一	五—八	七三
三三九一	教學媒體（幻燈機）配合微電腦從事輔助教學教材模式之研究	洪燕竹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一	四六—九二〇	
三三九二	兒童與電視教育面面觀	吳知賢	視聽教育	二五	二	一—二〇	七三
三三九三	電視影片的製作技術	編輯室	視聽教育	二五	二	七—二〇	七三
三三九四	工藝教學投影媒體的製作與使用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三	一六—二〇	七三
三三九五	加強媒介的教育功能	黃振球	聯合月刊		二九	三—三	七三

拾伍、藝術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九六	以藝術教育來美化國人生命	蘇金松	今日教育	四二	三一—三三	七三 一一五
二三九七	泛論美學的功能㈠	金劍	台灣日報		八版	七三 一一三
二三九八	泛論美學的功能㈡	金劍	台灣日報		八版	七三 一一四
二三九九	從六朝石刻及陶俑作品談我國雕塑藝術之潛力與發揚之道	劉平衡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六	二九—三三	七三 一
二三〇〇	民俗音樂的研究與現代音樂的創作	許常惠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六	三四—四四	七三 一
二三〇一	發揚國樂的時代意義	董榕森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六	四五—六一	七三 一
二三〇三	談美育	尹顯光	青年戰士報		一〇 版	七三 一一〇
二三〇三	略談中西美術的特質	劉其偉	中央月刊	一五	四	一三一—一三六 七三 三
二三〇四	傳統民間劇場之功能及其在現代社會的發展方向	邱坤良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六	二	一七—三〇 七三 二
二三〇五	傳統國劇與現代生活	張光濤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六	二	三一—五八 七三 二
二三〇六	傳統戲曲與現代音樂的關係	李殿魁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六	二	五九—八八 七三 二
二三〇七	倡導正當藝術以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論壇	孔孟月刊	二二	七	一—二 七三 三一八
二三〇八	繪畫基本能力與視覺恒常性	蔡長盛	國教世紀	一八	九	七—一〇 七三 三 三一
二三〇九	淺談水墨畫的用筆與用墨	藍再興	教師之友	二四	三、四	二〇—二二 七三 三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一〇	民俗藝術的提升	陳奇祿	中央月刊	一五	一〇—一一	五二 三
二三一一	美術特殊才能兒童美術性向與創造力相關性之研究	楊荊生	台東師專學報	一一	三七七—三八	五二 四 五
二三一三	在學校教育中實施傳統音樂學隅	國久昇	台灣教育	三八八	八九	五二 四 三〇
二三一三	學習鋼琴貴愼始	郭長揚	國民教育	一四	一〇 二— 三	五二 四
二三一四	維柯的「新科學」及其對中西美學的影響（上）	朱光潛	聯合月刊	一一	一〇〇—一〇三	五二 四
二三一五	維柯的「新科學」及其對中西美學的影響（中）	朱光潛	聯合月刊	一三	一〇四—一一〇	五二 五
二三一六	維柯的「新科學」及其對中西美學的影響（下）	朱光潛	聯合月刊	一三	一〇九—一一三	五二 六
二三一七	許常惠談現代音樂的發展	程榕寧	大華晚報		一一	版 五二 六 一九
二三一八	西洋現代音樂發展之探討	林來彥	台南師專學報	一六	二四五—二六四	五二 六 三〇
二三一九	漫談學習中國畫應有的認識	黃啟龍	國民教育	一四	一三 九	五二 六
二三二〇	發揚國樂的時代意義	董榕森	藝術學報	三三	一二五—一三三	五二 六
二三二一	美育目的分析的重要層面	楊深坑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五	一三三—一四七	五二 六
二三二二	亞里斯多德的美學	傅佩榮譯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六	六 二九— 三四	五二 六
二三二三	論審美態度	劉昌元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六	六 三五— 四〇	五二 六

二三三四 美術教育的困境 漢寶德 聯合報 八版 七三 一二
二三三五 法國藝術教育的過去，變遷與現在 李明明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三 一七
二三三六 齊爾品與中國的專業音樂教育 張已任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三 二一
二三三七 傳統音樂的維護與創新 許常惠 幼獅月刊 五八一 一四—一五 七三 七
二三三八 象國的刺繡術 非非 大華晚報 七版 七三 八 二四
二三三九 兒童美術教育在家庭與學校的重要性 方挽華 國教輔導 三三九、一〇 五 七三 九 一
二三三〇 對兒童畫應有的認識 張奇才 國教輔導 二三九、一〇 一〇 七三 九 一
二三三一 如何欣賞美術作品 黃銘祝 國教世紀 一九 三 一〇 七三 九 三〇
二三三二 文人畫是怎樣形成的 林中行 國教世紀 一九 四 三—六 七三 一〇 三一
二三三三 台灣的民間藝術源自大陸 施翠峰 師友 一九六 八 七三 一〇 三一
二三三四 爲民俗藝術品請命 林衡道 師友 一九六 一七 七三 一〇 三一
二三三五 圖畫動勢之研究 吳展進 花蓮師專學報 一四 一三七—一五三 七三 一〇
二三三六 談漢代繪畫（兼介中國美術史上應補充的漢墓壁畫資料） 凌嵩郎 藝術學報 三四 八三—一一〇 七三 一〇
二三三七 從西洋美術史上分析繪畫與美術設計的相互關係 沈國仁 藝術學報 三四 一一一—一四三 七三 一〇
二三三八 全民美育的策劃與推動 藍思 新生報 一四 版 七三 一二 三
二三三九 美育的觀感 曾石欽 臺灣教育 三九五 五九 七三 一一 一五
二三四〇 台北市立美術館的商榷 蔣復璁 中央日報 一〇 版 七三 一二 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三四一	中國書法的學術傳統	趙天行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六 一二	五七—五九	五三 一二
三三四三	就兒童書看科際整合的藝術教育	林俊成	國語日報		七版	五三 三 八
三三四三	略論中國藝術（上）	錢穆	中華日報		一〇版	五三 三 二七
三三四四	略論中國藝術（中）	錢穆	中華日報		一〇版	五三 三 二八
三三四五	略論中國藝術（下）	錢穆	中華日報		一〇版	五三 三 二九
三三四六	藝術反映兒童的發展	許信雄	國教月刊	三〇 三	二七—三五	五三 三

拾陸、匪區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四七	共匪教育工作的回顧與展望	彭淳	大陸觀察	二一	五四—六三	七一
二三四八	中共企圖關閉留學之門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一
二三四九	當前大陸知識份子實際問題之透視	汪學文	中國大陸		二六—二四	七一
二三五〇	從中共知識份子的調查報告說起	丁基	中國大陸		五七—五八	七一
二三五一	當前大陸知識份子問題之剖析	汪學文	大陸觀察	二	三—一四	七一
二三五二	中共農村教育如何落後？	鐵柱	青年戰士報		四版	七一
二三五三	中共利用知識份子的新策略：「智力支邊」	王元	中國大陸		二八—三〇	七一
二三五四	中共科技發展的危機	華耕	幼獅月刊		五七	七一
二三五五	哀大陸慘遭殘害的下一代	疎蕙	大陸觀察	二	五五—五七	七二
二三五六	大陸高等教育的「改革」與發展	周白雲	中國大陸		一九〇	七二
二三五七	大陸上「打教師」的歪風盛行	王元	中國大陸		一九〇	七二
二三五八	中共勞動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廖添富	公民訓育學報		創刊號	七二
二三五九	中共歷史教育評析	鄧耀華	大陸觀察		三五七—三七六	七二
二三六〇	大陸的「小學一	瑞先	新生報		二版	七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六一	從僞六屆「人大」看中共教育科技文化的問題	黃季寬	中國大陸	一九一	三一—三三	七一五
二三六二	中國大陸落後的根源	楊鴻志	幼獅月刊	五八	六二—六五	七一
二三六三	中共迫害大學生	瑞先	新生報		八版	七一八
二三六四	當前大陸教師之素質與處境	汪學文	大陸觀察	一二	九	七一一
二三六五	中共迫害教師的歪風	季寬	中國大陸	一九三	三一—三三	七一九
二三六六	大陸毆打教師成風	方慶	新生報		二版	七一八
二三六七	中共教育情況之我見	戈正銘	光復大陸	二〇一	二〇—二三	七一九
二三六八	無奇不有的大陸高等教育	尹文斌	幼獅月刊	五八	三八—四一	七一九
二三六九	大陸留學海外學生的抉擇—兼論大陸留美學生對海峽兩岸的觀感	方英蔚	大陸觀察	一二	一〇 六八—七〇	七一一〇
二三七〇	從「家長作業」看大陸的教育問題	甘棠	中國大陸	一九四	六三—六四	七一一〇 一五
二三七一	評中共科技及知識分子政策	方英蔚	大陸觀察	一二	一二 五八—六〇	七一二 一
二三七二	生活思想學習—大陸大學生的校園生活	尹文斌	幼獅月刊	五八	五 五八—六一	七一二
二三七三	大陸大學生的就業難題	尹文斌	幼獅月刊	三七二	四九—五三	七一三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再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叁版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第九輯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發行人 陳 漢 宗
印行者 國立教育資料館
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
電話：三七一〇一三四
編輯委員 王煥琛 李 炎 周作民
宗亮東 林秋山 姚 舜
梁尚勇 許智偉 陳道生
黃炳煌 雷國鼎 蔡保田
瞿立鶴 蕭行易（筆劃序）
印刷者 益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大路四二四巷九六號
電話：三〇一六六一五
三〇五三八八六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Vol. IX

CONTENTS

Development of the Policy of Republic of China on Chinese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 Yen Lee

The Chinese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in the Late Ching Dynasty ..... Li-ho Chyu

Study on Chinese Students Abroad for 1912-1983 ..... Huan-chen Wang

Chinese Overseas Study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Wen-chyuan Hsieh

Chinese Overseas Study in England ..... Gordon Hou-sheng Chan
Ying Chan

Chinese Students Seeking Advanced Study in Japan ..... Kun-huei Lin

Chinese Students Studied Abroad in Karea ..... Chiou-shan Lin

Chinese Students Studied Abroad in France ..... Cheng Chu

Study on Chinese Students Abroad in West Germany for 1950-1983 ..... Chi-wei Hsu

A Review on the Story and the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of Turkey, & the R. O. C. Students Therein ..... Ling-ling Kao

The Measures of Government Assisting Overseas Scholars & Students Return to Participate in National Constructions and Its Effects ..... Shun Yao

Education Index 1983

General Catalogue of Articles of the Bulletin of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84